澳大利亚文学作品选

奥斯卡和露辛达

Oscar and Lucinda

[澳] 彼得·凯里 著　曲卫国 译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澳大利亚文学作品选

奥斯卡和露辛达
Oscar and Lucinda

彼得·凯里

当代澳大利亚文学界最有影响，最具才华、最富哲理性的小说家之一。

《奥斯卡和露辛达》

爱情与命运的梦幻传奇。当代英语文学中最优秀、获奖最多、译本最多的作品之一。

由小说《奥斯卡和露辛达》改编而成的同名电影已由美国福斯探照灯影片公司、澳大利亚电影基金会、新南威尔士电影及电视公司联合推出，澳大利亚著名导演(电影《小妇人》导演)吉拉·阿姆斯特朗执导。

ISBN 7-5366-4009-9
9 787536 640092 >

ISBN 7-5366-4009-9/I·782
定价：32.50元

LT0000226581V

I611.45
15

澳 大 利 亚 文 学 作 品 选

本书由澳大利亚文化委员会资助出版
本书根据企鹅出版公司版本译出

奥斯卡和露辛达
Oscar and Lucinda

[澳] 彼得·凯里 著　曲卫国 译

主编　胡文仲　副主编　李书敏



本书根据 UNIVERSITY QUEENSLAND PRESS 1988 年版
OSCAR AND LUCINDA 译出

本书根据昆士兰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本译出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刘忠凤

[澳] 彼得·凯里　著　曲卫国　译
奥斯卡和露辛达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25 插页 2 字数 467 千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
ISBN 7-5366-4009-9/I·782

定价：32.50 元

译者前言

彼得·凯里(Peter Carey)是澳大利亚当代文学中最有影响、最有独创性、最具才华和最具哲理的小说家之一。他同时也是澳大利亚获奖最多的小说家之一。他的小说将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手法巧妙地糅合在一起，表现形式丰富多变，从历史、宗教、心理、社会多层面、多角度地反映了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问题。

彼得·凯里于1943年生于墨尔本附近的一个名叫巴库斯·马什的小镇，父亲是个推销员。凯里曾就读于蒙纳希大学，学习化学。在求学期间，他结识了作家巴利·奥克利和莫里斯·鲁利。在他们的影响下，他对写作，尤其是广告创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凯里很早就开始了其文学创作活动。1964年，他写就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接触》(Contacts)，小说未能发表。只是到了1966年，小说的部分章节才在《25岁以下作家作品选》(Under Twenty-five: an anthology)得到发表。那年他还创作了长篇小说《无用的机器》(The Futility Machine)。小说虽然被太阳丛书接

受，但由于种种原因，小说还是没能得到发表。1970 年他创作了其第三部未能发表的小说《沃格》(Wog)。他的第四部长篇小说《玛丽·西莱斯特海外历险记》(Adventures Abroad the Mairie Celeste)于 1973 年被墨尔本的一家出版社所采用。但 1974 年凯里在其短篇小说集《历史上的胖子》(The Fat Man in History)出版后便将该小说收回。小说集《历史上的胖子》的发表标志着凯里正式步入文坛。这部小说集在澳大利亚文学评论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凯里也因此名声大振，引起了文学评论界的注意。1979 年凯里发表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战争罪行》(War Crimes)。次年该小说集荣获新南威尔士总理奖。1981 年长篇小说《幸福》(Bliss)发表。1982 年该小说一举夺得新南威尔士总理奖、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国家书籍理事会奖三项大奖。1985 年他的长篇小说《魔术师》(Illywhacker)在发表的当年就获得了 NBC 澳大利亚文学奖等三项奖项，同时获得布克奖的提名。1988 年长篇小说《奥斯卡与露辛达》(Oscar and Lucinda)的发表再次引起澳大利亚文学界的轰动，1988 年小说一经昆士兰大学出版社出版便引起了澳大利亚和英国小说界的强烈反响。该小说被许多评论家誉为澳大利亚当代最杰出的小说之一，甚至有不少评论家认为，该小说堪称当代英语文学界最优秀的小说之一。小说出版后就获得该年度的英国文学大奖布克奖和该年度的当年有声读物奖两项奖项，次年又荣获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NBC 斑鸠奖、澳大利亚文学研究基金奖，1990 年又夺得阿德莱节奖。1997 年小说被改编成电影。1989 年凯里应邀去美国纽约大学讲授创作，任驻校作家。凯里的其他作品还有：《异国情趣》(Exotic Pleasures)(1990)、《税务检查官》(The Tax Inspector)(1991)、《特里斯坦·史密斯不平凡的

一生》(The Unusual Life of Tristan Smith)(1994)、《杰克·麦克斯》(Jack Mags》(1997)。

小说《奥斯卡与露辛达》是他最著名、最能体现他创作主题和风格的代表作。小说描写的年代是19世纪，主线是发生在奥斯卡和露辛达之间的一段怪诞、纯洁、感人的爱情故事。小说以奥斯卡和他父亲的冲突开场。奥斯卡出生在英国德文郡，自幼失去了母亲，父亲是个科学家，同时也是个狂热的福音派宗教分子。由于奥斯卡不满父亲对他吃圣诞布丁所采取的极端行动，他对父亲所信奉的宗教产生了怀疑。他的怀疑居然得到了应验。他只得离家出走，去投奔圣公会教教徒斯特拉顿先生。斯特拉顿先生后来送他去牛津大学学习神学。斯特拉顿先生很穷，奥斯卡在那里的生活很艰难。在同学沃德莱-菲什的引诱下，他染上了赌瘾。虔诚的奥斯卡以为这是上帝为使他脱离贫困所赐给他的生计。然而赌博在他内心深处所引起的狂热骚动使他深感不安，深重的罪孽感油然而生，因此他全然不顾他对水的恐惧，毅然地决定离开英国去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忏悔。于是他被送上了“鳄鱼号”。小说的另一位主人公澳大利亚人露辛达也在这条船上。她18岁那年从母亲处继承了丰厚的遗产。突如其来、不劳而获的遗产使露辛达高兴，但更使她困惑和不安。在达布斯的怂恿下，她很快也染上了赌瘾。由于自幼受到父亲影响，她对神奇的鲁帕特玻璃珠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便用遗产收购了鲁帕特王子玻璃制造厂。在她从英国考察玻璃制造业回来的路上，赌瘾发作，然而由于她是在“鳄鱼号”的头等舱里，难觅对手。神差鬼使，她与古怪的红发牧师奥斯卡不期而遇。她慌乱中决定向他忏悔。当奥斯卡步入其舱间时，他感觉到了她对赌博的嗜好，两人按捺不住交起手来。此后又在赌场相遇。于是两人又天昏地暗地

狂赌起来。奥斯卡因此被剥夺了神职。满心内疚的露辛达找到了穷途潦倒的奥斯卡，把他接回家，于是开始了两人离奇、纯真的爱情篇章。两人相互爱慕着，却都羞于启齿。冷酷的外界对他们充满了敌意。露辛达为了获取羞涩的奥斯卡的爱情，编织了和哈西特牧师相爱的谎言。天真的奥斯卡信以为真。为了表达他对露辛达的爱，他和她进行了最后一次赌博，他请露辛达建造一座玻璃教堂，由他负责把教堂送给哈西特牧师。露辛达出于对奥斯卡的爱，有意将其财产转让，她便用财产作赌注。当奥斯卡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将玻璃教堂送抵目的地时，他已身心疲惫不堪。当地一个一心想再嫁的寡妇米里亚姆趁照料奥斯卡之际，和昏昏沉沉的奥斯卡发生了性关系。奥斯卡清醒之后，内心痛苦不堪，在和米里亚姆订婚之后，来到了破碎的玻璃教堂内祈祷，不料玻璃教堂沉入河底，奥斯卡溺水而亡。露辛达也因为输了这场赌博，身无分文。怀有奥斯卡遗腹子的米里亚姆获得了露辛达的全部财产。

这部小说之所以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功，主要是因为小说所涉及的多重主题和独具特点的叙述手法。

首先是小说有关信仰主题的思考。小说借奥斯卡之口，道出了人类整个信仰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即著名的帕斯卡赌注。按帕斯卡的看法，我们必须相信上帝存在，因为万一最终证明上帝存在，那不信上帝的人必定下地狱。如果我们选择了相信上帝，而最终却没有上帝，那么相信上帝的人其实也没有什么损失可言。小说假借奥斯卡之口，对这场赌博做了更深一层的解读。由于人生须臾，作为个人根本无法知晓结果，我们只得用我们毕生的一切去打这场根本无法证实的赌。于是人类就因为这无法证实的信仰而变得痛苦不堪、惶恐不安。如果上帝万一不存在的话，

在奥斯卡看来，人类的损失是毁灭性的，因为人类为之耗尽了性命。上帝究竟是否存在，人是不可能知晓的。当奥斯卡因为圣诞布丁与其父亲发生冲突时，他企求上帝显灵以证明父亲夺走他的布丁是不对的。使他大吃一惊的是上帝居然真的显灵，父亲真的“挨了上帝的揍”。上帝似乎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然而，当奥斯卡独自一人在玻璃教堂苦苦祈祷时，上帝似乎没有了踪影。虽然他至死都企图坚信上帝，可最终还是没有逃脱船毁人亡的悲怆命运。奥斯卡的悲剧显然就是人类选择了不可实证的信仰所造成的悲剧。

其次是小说有关命运主题的思考。在奥斯卡和露辛达的一生中，他们从始至终受到命运的作弄。命运似乎处处与他们作对。与信仰的主题相呼应，在冥冥宇宙里，好像有一股力量左右着人们的命运。这个古老的命题在这部小说中却赋予了新的意义。小说通过奥斯卡和露辛达的遭遇，不同凡响地揭示，人生是可以选择的，人有充分的选择权。可选择的命题往往是外界强加的，而选择的结果更是常常事与愿违。奥斯卡平生最瞧不起的圣公会教徒斯特拉顿却偏偏是上帝为他选定的保护人。他只得背弃自己的父亲，去和他一起生活。这种背弃不能不说是他的选择，但又不能完全说是他的选择。但选择与否，他都成了命运的玩物。他选择玻璃教堂，本想通过它来表示自己对露辛达的爱慕之情，然而，却又偏偏是这玻璃教堂最终使他和露辛达永远分离，自己丧命九泉之下。露辛达的一生也是如此。她抱着洋娃娃到小溪边，本来是为了使娃娃变得更漂亮，可结果布娃娃让她给毁了。她和奥斯卡就玻璃教堂进行赌博，本来她是想通过这种方式，把自己的财产送给她心中的爱人，可偏偏因此而断送了奥斯卡的性命。人生不是没有选择，可不幸的是似乎这选择也是命运作弄人的一

部分。

小说的理想与现实的主题更是振聋发聩。理想是人类所锲而不舍的追求。人类的追求可分为形而上和形而下的。自古以来，形而上的理想一直被视为是人类最崇高的追求。然而，奥斯卡和露辛达为社会所不容，并不是因为他们表面的乖僻，恰恰是因为他们对形而上理想太执着的追求。他在他的一生中都试图证明生活形而上的理想。他与众不同，对形而下置若罔闻。他缺乏他父亲坚强的自我意识。西奥菲勒斯笃信上帝，可他所相信的上帝其实是他自我理念的写照。他的上帝其实是为他所用，为他提供生活的理据。在他狂热的宗教情感中，我们不难发现的是他赤裸裸的自我。奥斯卡和斯特拉顿牧师不同，后者虽然披着牧师的外衣，却一直热心追求形而下的物质生活。奥斯卡也不像哈西特。后者虽然也有自己的信念，但为了生存，他却会忍气吞声，委曲求全。奥斯卡更不如丹瑟主教，后者圆滑、实际，在现实生活里如鱼得水，通顺畅达。奥斯卡自然更比不上达布斯等人。露辛达和奥斯卡一样，对生活执着和单纯的信念使得她最终穷困潦倒。她根本不是米里亚姆的对手。后者虽然也被命运作弄，但其对生活的形而下的追求，使她最后也时来运转。可悲的是，奥斯卡和露辛达这些追求崇高的形而上的人，这些现实生活中的所谓怪人，都被生活所抛弃了。这又是生活的一个悖论。理想是形而上的，现实是形而下的。追求人们所崇尚的形而上理想的人，在现实里居然无插足之地。这又使人想到了帕斯卡的赌注。如果现实中没有永恒的真、永恒的美、永恒的善，那么这些追求者的一生不是白白地耗在了子虚乌有上了么?

小说的其他主题诸如爱情主题也非常感人肺腑。19 世纪的西方已经是物欲横流，无私、具有奉献的爱情几乎成了天方夜

谭。在万事万物之后作祟的是主宰一切的占有欲。可偏偏就是这对为现实社会所不容的怪人表现出了超凡脱俗的爱情。一个为了自己的所爱，甘冒生命之危险。一个为了自己的所爱，把全部财产拱手相送。在他们的爱情发展过程中，只有情感而没有物欲和肉欲，只有形而上而没有形而下。然而，这份爱、这份情在这个商业化和只有形而下关注的社会里也被无情地扼杀了。

小说模拟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家狄更斯的手法，以现实主义手法展开叙述。故事的叙述时间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叙述人是米里亚姆的后代。为了增加故事的可信度和真实性，故事叙述过程中还夹杂了当地土著人比利的故事，引用了相当数量的《圣经》条目。故事还涉及到了当年的一些社会名人，如小说家乔治·艾略特。故事里的地点都具有历史的真实性。然而最终使读者对故事的历史真实性产生疑问的竟是叙述人本身。他是米里亚姆而不是露辛达的后代，米里亚姆和奥斯卡的接触又是那么短暂，他又是怎么可能获悉如此详细的情节的呢?凯里就是通过这种似真似假、似是似非，虚实结合的现代主义手法，将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巧妙地结合起来。小说里作者的语言、叙述者的语言和人物的语言也巧妙地合成，构成了多部声调的叙述对话。

在小说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黄源深教授的热情鼓励和支持；我还获得了澳大利亚文学基金和澳中理事会研究基金的支持；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的 Paul Salzman 博士，Chris Palmer 博士和 John Barnes 教授及其夫人对我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作了耐心的解答；重庆出版社的有关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极其细致和辛勤的劳动。在这里我对他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对于小说中所引用的《圣经》，译文均采用在我国流行的中

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的《旧新约全书》。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可能有不少错误，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1998.4.4

目　录

1. 教堂 …… (1)
2. 基督降临的花环 …… (4)
3. 圣诞布丁 …… (7)
4. 布丁风波后 …… (14)
5. 祷告 …… (18)
6. 圣公会教堂 …… (25)
7. 听诊器 …… (29)
8. 异教符号 …… (33)
9. 投石问命 …… (38)
10. 伪训 …… (43)
11. 变节 …… (50)
12. 仆与主 …… (55)
13. 葡萄干 …… (62)
14. 考验 …… (70)
15. 牧师家的厨房 …… (72)
16. 约伯和犹大 …… (78)

17. 破靴子……(83)
18. 39 条教规 …… (88)
19. 基督徒的故事……(91)
20. 新南威尔士的棕榈主日……(93)
21. 露辛达……(95)
22. 伊丽莎白 …… (103)
23. 方枘圆凿 …… (110)
24. 埃亨先生写给《帕拉马塔报》的一封信……(117)
25. 卡曾斯夫人 …… (119)
26. 灯笼裤 …… (122)
27. 怪人博德 …… (127)
28. 为未来储存财宝 …… (135)
29. 伊普森·唐斯 …… (142)
30. 贪婪 …… (147)
31. 升天节 …… (155)
32. 王子鲁帕特玻璃珠 …… (159)
33. 玻璃厂 …… (166)
34. 降灵节以后 …… (169)
35. 一张赌票 …… (181)
36. 小朋友 …… (185)
37. 纸牌游戏 …… (191)

38. 赶鸭子下水 …… (202)
39. 私人物品 …… (206)
40. 没有恋爱 …… (212)
41. 如果他求鱼，他是否会给他蛇呢？ …… (217)
42. 召唤 …… (223)
43. 鳄鱼 …… (232)
44. 主教的女婿 …… (236)
45. 赞美诗 …… (239)
46. 刹那间 …… (245)
47. 巴比伦 …… (252)
48. 有谁能打开他脸上的大门？ …… (257)
49. 套路 …… (267)
50. 弹球盘 …… (274)
51. 博罗戴尔先生和史密斯先生 …… (283)
52. 蒙田 …… (292)
53. 磷光（1） …… (304)
54. 磷光（2） …… (306)
55. 妒嫉 …… (311)
56. 诱惑 …… (313)
57. 忏悔 …… (315)
58. 名誉 …… (324)

59. 你管辖海的狂傲…… (326)
60. 从开普敦到品奇古特…… (332)
61. 一条做生意的原则…… (335)
62. 家…… (339)
63. 长鼻岬…… (352)
64. 你许多的邪术…… (358)
65. 丹瑟主教的鼬鼠…… (373)
66. 圣约翰大教堂…… (376)
67. 《弥赛亚》…… (380)
68. 莫大的伤害…… (383)
69. 桌布…… (392)
70. 好心的撒玛利亚人…… (397)
71. 斯特拉顿的赌注…… (408)
72. 史密斯夫人…… (413)
73. 不要论断人…… (418)
74. 要正面还是要背面…… (421)
75. 涂鸦先生…… (428)
76. 幸福…… (439)
77. 仪式…… (446)
78. 锅和罐…… (450)
79. 暗地里她的皮肤是那么柔嫩 …… (458)

80. 散步 …… (465)
81. 恋爱中的奥斯卡 …… (467)
82. 孤儿 …… (480)
83. 圣诞前的几个星期 …… (486)
84. 祷告 …… (495)
85. 圣诞节 …… (501)
86. 感激之情 …… (510)
87. 根据比喻而作的告诫 …… (519)
88. 属魔鬼的 …… (528)
89. 重归于好 …… (533)
90. 权威人物 …… (540)
91.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 …… (546)
92. 打油诗 …… (550)
93. 史密斯先生 …… (553)
94. 沃德莱－菲什的到来（1） …… (559)
95. 沃德莱－菲什的到来（2） …… (565)
96. 鸦片酒 …… (569)
97. 探险家 …… (572)
98. 老黑人 …… (576)
99. 玻璃能切割 …… (578)
100. 奥斯卡在贝林艮海岬 …… (583)

101. 一个信奉基督教的人 …… (593)
102. 我杀了人没有？ …… (596)
103. 抹大拉的马利亚 …… (603)
104. 米里亚姆 …… (606)
105. 大教堂的过道 …… (610)
106. 圣公会教堂抵达波特港 …… (614)
107. 奥斯卡和米里亚姆 …… (619)
108. 衬裙里的一张支票 …… (623)
109. 蓟之歌 …… (630)
110. 献给奥斯卡的歌 …… (632)

1

教　堂

只要我们这里有主教来，我妈就会请他喝茶。她可不是按你所想象的那样请他坐在椭圆形大桌子的桌首，她让他坐在长桌的中央。这样，背对着贝林杰河，他就有可能凝视桌子对面的墙壁。那上面挂着我曾祖父奥斯卡·霍普金斯（1841—1866）那幅年代久远的圣像。

大部分主教来自格拉夫顿市。也曾有过一位伍伦贡市的主教从这里路过。还有天主教教士团的教士和其他各种来访或博施济众的牧师。有些人或是眼睛近视，或是心不在焉，这时圣像就得隔着桌子递给他们。母亲拿咖啡杯子时，手指老蜷缩着。她不会告诉那些主教大人我曾祖父戴牧师立领是出于叛逆的心理。他们会把他看作是一位维多利亚时代的教士。他们会看见他背挺得笔直，嘴唇咬得紧紧的，鼻孔狭窄，脖子伸得长长的。不过，你可以打赌，他们绝不会想到奥斯卡·霍普金斯其实此刻正屏着呼吸，极力想在

两分钟内忍住不动——平时他这个人异常好动——如果不让他挠挠脚脖子或交叉双腿,恐怕他连 1/10 秒都坚持不下来。

这我自然清楚，可我什么也没说。我神情紧张地坐在那里，双手压在大腿下面。主教很快便不再理会我们的大鼻子和其他种种和照片不相像的地方。他会注意到我们和这位牧师的相同之处。我们排成了一队：母亲，兄弟，我，妹妹。都是一头红发，细长的脖子活像绞拧了的橡皮筋。

我母亲以为自己看上去和照片长得相像，心里很高兴。我倒是情愿长得像我父亲。可他和我们一点也不像。他个子不高，宽脸，鸡胸，小眼成一条线，牙齿也蜷曲不整。他喜欢笑，屁也多，是一个狡猾的投手，擅长投旋转球。他还能用一只手卷烟卷。他和我们不一样。每当母亲对来访的主教说起奥斯卡把圣约翰小教堂运抵贝林艮的那段故事时，父亲便用他那宽宽的指甲剥火柴棒，看着窗外。那里有他的一个了不起的、实实在在的结婚纪念碑——高高地俯视着贝林杰河的鲁帕特王子玻璃厂——30 年代时它的房顶被漆成鲜艳的红色。

母亲讲述那段教堂故事时的口气总使我感到不自在。她太动情了，有些夸大其词。这点我们一定都清楚，可谁也不提。我本来也就说不清楚。她在教堂里也是如此：她在唱《圣哉经》时（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①]）声音格外响亮，虔诚得过于张扬。父亲会拿许多事开玩笑，可他从不拿这个说笑话。

父亲很嫉妒那座教堂。假如你现在能看见它，你也很难想象父亲为什么会这样。它位于格兰尼弗甜水河畔的一块易被洪水淹没的地方。它是一幢用封檐板搭建的波纹铁顶小建筑。50 年来，它被漆成不同深浅的褐色。1970 年，它被漆成刺眼的酸橙

① 见于《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六章第三节。

色。现在它的颜色已浑浊发白，在富饶的山谷里看上去像是长了地衣。沿着河道蜿蜒生长的一条条绵连的木麻黄植被带把它遮掩住了。在其高高的上方，也就是这条河道的背后，矗立着高达3000英尺的险峻山脉——这是山谷的后谷壁，嶙岩峭壁，渺无人踪。据说那上面有一座古老的锡矿，二次世界大战时为了躲避日本人，曾计划用它来隐藏妇女和儿童。那时我不在这里，可现在我觉得不太可能。好久以前我就开始不相信地方志这类东西了。拿“黑森林”为例，历史学会的人会对你说，它之所以被称作黑森林是因为那里有茂密成荫的树叶。不过不久以前，人们还把它称之为“黑人[1]区”。也就在不久以前，贺拉斯·克拉克的祖父带着他的伙伴上了那地方，把全部落的土著居民，男女老少都赶下了悬崖——所有古老的家族，当他们为谁该控制这个郡争斗得不可开交时，都应该把这些记在心上。

也就是这些人现在想用低车架货车把圣约翰教堂搬走。他们想把它搬到贝林艮去，拿它作主日学校[2]。

我父亲就会对此表示赞赏。正如我前面所说的，他对教堂很嫉妒。他不喜欢我母亲对它那副俨然如主人的态度。也许教堂在贝林艮城内，那就会另当别论了。格兰尼弗有10英里远。可她不同意到贝林艮去做礼拜。他们只得坐汽车到格兰尼弗。大战期间，他们的汽油票就是用在去教堂的路上的。我们都是在那里接受的洗礼和坚信礼。我还是在那里结的婚。父亲死后，他先被运到10英里远的格兰尼弗举行葬礼，然后再走10英里路，运回城里下葬。

我父亲只醉过一次。那次他喝了两杯啤酒，他告诉我，母亲围着圣约翰教堂转游的样子就像是一个绕着篱笆撒尿的狗。

教堂

① 指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

② 大多附属于教堂，在星期日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

2

基督降临的花环

父亲没手电用，因为昨晚我把它掉进茅坑了。我是眼瞅着它掉下去的。掉进又是屎又是尿的浑浊有趣的海洋里时，手电筒还亮着呢。这次父亲可没像上次那样出去把它找回来。

于是，当第二天晚上风雨交加，灯都熄灭时，他没法用手电去查看保险丝箱。闪电四起。远处电话线遭雷击时，电话铃发出了轻微、凄凉的声响。我们以为我们的保险丝是被电网的回流烧断的。父亲拿着蜡烛上了阳台。蜡烛被吹灭了。他回到屋里时，手里并没有拿着保险丝。

我们都在厨房默默地坐在桌旁。

父亲说："保险丝在哪里？"

我那时 10 岁，正坐在母亲身边。我姐姐 16 岁，她坐在我身边。我哥哥 14 岁，他坐在我姐姐旁边。

"我用过了。"母亲说。人们都说她人高马大。她其实并不

高，只有五英尺六，不过她意志刚强，生性多疑，再加上她玻璃厂老板的权威，是够利害的了。

我能闻到蜡烛的烟味。尽管父亲拿着蜡烛，我知道他闻不出。他根本没有什么嗅觉。

“你到底是怎么用的？”我看不清父亲的脸。我期待再闪一次电。“怎么用的？”他声音粗哑。这和他没有嗅觉有关。每天上午他用盛着盐水的针筒冲洗鼻子。他常常会问：“有味么？”实际上倒是他的鼻子有味。

“我用它做基督降临的花圈。”母亲说。

她的语气里没有丝毫歉意。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照亮了厨房。她斜着脑袋，一脸蔑视的神情。据说在家族神话里，这架式像头骆驼。

我紧张极了。我是唯一帮助母亲做基督降临花圈的人。没有冬青树，也没有常青藤，可我找到了一些很有光泽的樟桂绿叶。我知道她不但用了保险丝，而且把我哥哥兔笼的铁网也拿来了。兔子这会儿正在大壁橱的鞋盒里。她不认为它们会撒尿，其实这她连想都没想过。

父亲点燃了蜡烛。他没走近桌子，也没回到门口。他站在屋子的中央。

“把它放哪儿了？”他问道。

“在教堂。”母亲说。“大卫，请坐下。”

“哪个教堂？”

“这有什么要紧的？”

“这对我很重要。”

我现在说不清楚当时那情景有多可怕。我父亲从不这么说话。他喜欢清静的生活。甚至在他弥留之际，他也设法不去打扰

我母亲。

“圣约翰。”她说。

当然是圣约翰。还会是哪儿？可不知怎的，这直言相告似乎激怒了他。他用手抓抓脑袋，把蜡烛放在测温台上。蜡烛即刻又灭了。

“哦，耶稣。”他说。“基督，约瑟夫，操他的玛丽亚。”

闪电里我看见我妹妹的嘴张得大大的。

母亲站了起来。她的动作从来就不温文尔雅。她起身很快，身后的椅子都被掀翻在地。电话铃响了——短短的两声，又停了。

“跪下来。”母亲说。她想让上帝饶恕出言不逊的父亲。我们懂她的意思，可我们还是摸不着头脑。也许只有“离婚”会使我更吃惊，“性交”使我更窘迫。

“跪下。”她尖叫起来。

后来我们才知道她横行霸道。可那时我们还是孩子，许多事使我们迷惑，但我们最大的要求就是要她爱我们。所以我们走过去跪在了她身边，甚至连我哥哥也跪下了，尽管他喜欢睡得很晚，和父亲一起聊板球。

接着父亲也跪了下来。

我们跪在铺着亚麻毡的坚硬地板上。哥哥轻声地哭了。

就在这时灯亮了。

我抬头看见母亲眼里闪烁着冷酷的得意之情。她到死都坚信是上帝修复了保险丝。

3

圣诞布丁

假如没有圣诞布丁的话，格兰尼弗就不会有教堂。贝林杰河岸就不会有奥斯卡·霍普金斯的画像。而我就不会来到这个世上，那也就没有什么故事好讲了。

那可不是一般的圣诞布丁。那布丁很小，还没有一只网球大。布丁里有两匙糖渍樱桃，三点心匙葡萄干，一只橘子的皮和汁，半杯面粉，半杯板油，一点白兰地。要不是它是在英国德文郡的汉纳可姆地区、我高祖父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的农舍里做成的话，除了它的大小，你不会觉得它有什么不同寻常。

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倒是小有名气。你可以在1860年版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查到他。有整整三栏有关他的珊瑚、珊瑚藻、海葵和海星记载。关于他这个人书里倒没有提供什么有用的信息。它没告诉你他长得什么样。你可以把这条目看三遍，从不会想到他对圣诞布丁有什么特别的想法。

他皮肤黝黑，瘦高个，40岁丧偶，严厉，外貌粗野，满脸胡子拉茬，肌肉很结实。不过他人却很温柔。你可以感受到他柔肠的悸动。他是个凭感觉生活的人，狂热地相信他会进天堂，认为天堂之乐胜过任何人间乐事。天堂如一泻水银，在无垠的永恒中伸展。面对自己世俗的情欲他磨炼自己，就像皇家卫兵那样。苍蝇爬过他的眼帘时，他也一本正经地一动不动——在酒吧里，他却纵情畅饮、滑稽万分。他是普利茅斯兄弟会[①]的成员。他认为——他这想法没有什么不正常——基督教教堂的筵席根本没有基督教味。虽然这么说可能会引起误解，但这主要还是他的脾气问题，狂热的情感问题。他的躯体根本无法承受他的情感。每年到了圣诞节，他不得不想方设法地约束自己。大多数时间里，他的情感得到了有益的宣泄——他是个牧师，他能使他的情感在听众中产生巨大的共鸣。他不把这叫做圣诞节，而把它称之为“欢庆节”[②]。他说服了他那帮由农场工人、茅草工、兔子饲养员、烧炭者和渔夫组成的教民，说圣诞节不仅是异教徒的，而且是天主教的把戏。在圣诞节那天出门，应该把它看成和平时没有什么两样。如果说这些认真、不富裕的听众能认字的话，那也只能是用手十分费劲地一个字一个字点着读书。浸教会的邻居嘲笑他们。他们的这些浸教会邻居会下地狱的。

奥斯卡15岁了。这个年龄段的男孩都行为怪异，郁郁寡欢。可他对他父亲的观点从没产生过怀疑。他明白他的灵魂已被确保安然无恙。他在炉火边琅琅有声读《圣经》时，对《圣经》作的解释和不停照看炉火的司炉没什么不同。他们俩读《圣经》

① 基督教教派之一，创建于1831年，信奉《圣经》里的预言和基督的复临。

② 原文为“Yuletide”，一般也译作“圣诞节”。Yule的本义为欢庆、快乐，故译作“欢庆节”以示区别。

时就仿佛是在读一份一位严谨的自然科学家所写的报告。如果《圣经》说畜生有四张脸，或者人有狮子般的牙齿，他们都信以为真。

不过 1856 年的圣诞节，他们有了第二位仆人。过去他们只有一位。第一位仆人是身材高大、咋咋唬唬的威廉姆斯夫人。她一生气就用她那龟甲梳子一个劲地梳理她蓬乱的灰头发。她在他们家呆了 15 年，10 年在伦敦，5 年在德文郡。在汉纳可姆，她的头梳得更勤快了。她和肉贩吵，和鱼贩闹。她还责怪带有咸味的空气加重了她的粘膜炎。不过正像她所说的："现在要改变这一切已经太晚了。"她还是留了下来。他们有时会在炒蛋里发现她的头发。她已成了他们生活的一部分，尽管她没有"得救"。

然而，第二个仆人不仅没有"得救"，她甚至都算不上是"想得救"。她是英国圣公会教徒，他们是出于怜悯才让她到家里来的。她被做苦工的丈夫遗弃后，两个教区都互相推诿责任，拒绝给她贫困救济。圣诞布丁的风波就始于这位一脸雀斑的范妮·德拉布尔。她一双白皙的手瘦骨嶙峋，关节红得耀眼。她住的是草泥屋子和棚屋，那是由一帮好打架的苦工在铁路边帮着盖的。她的生活很艰辛。孩子死了。她身上唯一的衣服是一件薄的棉布衬衫。她来干活的第一天上午就掉了颗牙。然而她怒不可遏地发现奥斯卡竟然从没有尝过圣诞布丁。威廉姆斯夫人，尽管她本该更聪明些，却发现自己也被范妮·德拉布尔沸腾的热情所感染。主人不知道圣诞布丁无所谓，可孩子一定要知道它是什么滋味。

范妮·德拉布尔不知这布丁可是"偶像们所吃的肉[①]"。

① 意即不洁之物。

农舍不大，不过它倒是用一块块厚厚的德文郡石灰石砌成的。即使你坐在炉火边，你也能感到冷飕飕的石灰味直朝鼻孔里钻。假如你在厨房，隔壁小餐厅里的说话声你一句也听不见。房子窄小，过道很低，房子之间的壁架和台阶挺绊人的。尽管如此，这地方是个藏秘密的好地方。因为西奥菲勒斯从不踏进厨房（可能是因为威廉姆斯夫人在炉边的长凳上睡觉的缘故），他们可以在那里做偶像而不被发现。

但奥斯卡喜欢厨房。这里干燥，而且有暖烘烘的面粉味。他送水，筛筛子，威廉姆斯夫人擦洗大卵石时，他就坐在桌子上。他很快就意识到所发生的一切。他看见樱桃和葡萄干。他们平常没有这些东西。他从没看见过樱桃。过去圣诞节的饭菜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

西奥菲勒斯把威廉姆斯夫人叫到他的书房。由于这书房也是奥斯卡上课的地方，他也亲耳听见了他父亲的指令。他父亲说得很具体。他的性格如此。凡是与他有关的事，事无巨细他都要过问。如果他画海葵，你可以肯定他不会遗漏触角上的胡须。他说，土豆必须是“中等，一般大小的”，半颗卷心菜等等。

然而在厨房里，这些心思各异的女人却在调和板油，称葡萄干，剥一只宝贵的橘子。奥斯卡坐在风箱旁，拉着风箱。水壶鸣声大作，连范妮·德拉布尔哼唱的赞美诗都听不见了。威廉姆斯夫人一个劲地朝楼上跑，像个托钵僧。她的主要任务是迷惑和分散别人的注意力。她抖动着破布，搞得尘土飞扬。她站在前台阶上梳头，透过湿漉漉、灰蒙蒙的枝干，越过铁锈红的欧洲蕨，眺望灰色的大海。她绕过房子，经过园子里的水井，将头发放在一堆肥料上。奥斯卡知道威廉姆斯夫人的头发不会腐烂。他曾用一根长长的棍子在肥堆里搅和，结果找到了她的头发。头发一开始

是粘糊糊的，但只要用水龙头一冲，把粘糊糊的东西冲洗掉，头发就变得完好如初了。威廉姆斯夫人自己就是跟他这么说的。他惊奇地发现她居然是对的。他父亲可不把威廉姆斯夫人的这些念头当回事。她不懂科学。她曾说有些人盗墓纯粹是为了一把头发。他们把头发卖给头发商。后者将头发洗净分类，再把它制成假发套、卷发或辫子出售。这些头发根上还存有一个个小孢，被人称作是“教堂墓地之发”。威廉姆斯夫人无时无刻不为自己的头发担惊受怕。她坚持说也许在汉纳可姆没有，可在台恩茅斯和牛顿阿博特两地一定有那些脚底“装着弹簧的家伙”。这些人时刻都可能用锋利的胡子刀偷割活女人的头发。她在楼梯上或是楼上书房里梳头。每次她都把梳子上的头发收集起来，编个圈，再打个结放入围裙的口袋里。在他们做圣诞布丁的那天，她梳得更起劲了。西奥菲勒斯是个自然科学家，可能会注意到这一点。

没人告诉奥斯卡有关圣诞布丁的事，可他却知道。他不想让自己感到自己是知道这事的。可这事深深地印入他的脑海，就好像一道光束射入被窗帘遮得严严实实的房间。灰尘在气流里飞舞。万物生生不息。圣诞节那天奥斯卡吃午饭时，激动得腿都疼了。他叉着腿，双手紧紧地攥着刀叉，竖耳倾听敞开着门的厨房那边的动静，然而除了他父亲吃东西时呼哧呼哧的鼻息声外，其他什么动静也没有。

奥斯卡有一只木盘子，被隔成几格，原本打算盛放甲虫或贝壳的。奥斯卡却用它放钮扣。尽管没人告诉过他，他知道这是他母亲的钮扣，不是他父亲的。有些小得像瓢虫，只是长的不是脚而是铜圈。有些是玻璃的。金属钮扣有四个眼，珍珠的只有两个眼。他像其他孩子训练玩具兵那样训练这些钮扣。他将它们列队成行，对它们发号施令。他把它们编号。共有 560 粒。有时布阵

列队到一半，他的头就疼起来。

这年的圣诞节，他父亲对他说：“我明白，你又把钮扣重新编排了一番。”

钮扣上了窗台。窗台很宽。是威廉姆斯夫人布置桌子时把它们放上去的。

奥斯卡说：“不错，父亲。”

“这次编排的原则是颜色。按深浅从左到右排。第二原则是大小。”

“是这样，父亲。”

“很好。”西奥菲勒斯说。

奥斯卡把盘里的炖肉刮擦干净，把杯子里的水也喝了。他和父亲一起低着头，感谢上帝所恩赐的一切。当威廉姆斯夫人进来，要他去帮忙往猪食里加细糠时，他马上一声不吭，起身就走。他很瘦，脸色苍白，一头金发。他脑子里还在想钮扣，并没想他在做什么。

两位妇女并肩站着，就好像是架子上的两个罐子。一个长得白白胖胖，另一个个头矮小，还满脸雀斑。不过她们一样笑容可掬，双手都合在一起放在胸前。

她们把“它”放在了盘子里，分成四块，用诱人的牛奶蛋糊覆盖着。威廉姆斯夫人把梳子深深地插入围裙的口袋，用力把布丁推给他。她碗移动得太快，调羹掉了出来，“咣铛”一声摔在石子地上。

威廉姆斯夫人愣了一下，可范妮·德拉布尔轻声说道：“让它去。”说完便一脚把掉在地上的调羹踢到一边，又拿了一把给奥斯卡。她突然紧张起来，生怕让别人发现。

奥斯卡接过调羹，站着吃了起来。

他从没想到会有这么好吃的东西。他让它在嘴里溶化，细细地品尝着。

他抬头看见两张相映成趣的脸笑得更甜了。范妮·德拉布尔的下巴往后缩。奥斯卡也笑了，笑得迷迷糊糊的。他正举起调羹再往嘴里送，满心想再吃一点，其实第二调羹已经送进了嘴里，就在这时身后的门“吱”的一声响了起来，西奥菲勒斯大步走过石子地。

他没有看见，却感觉到了。他感到后脑勺猛地挨了一下。他的脸朝前冲，调羹碰在牙齿上掉在了地上。一只长满老茧的大手抓住他的后脑勺，另一只手掐着他的下巴。他想把嘴里的东西咽下去。他又挨了一下，嘴里的东西全都吐了出来。

西奥菲勒斯那模样就好像是他的儿子中了毒似的。他把他带到水池边，强迫他喝盐水。他使劲地把杯子朝他嘴里塞，都把他弄疼了。奥斯卡透不过气来，拼命挣扎。他父亲的眼里流露出疯狂的神色。他们看不见他的脸。奥斯卡喝了又喝，一直喝到把五脏六腑全都吐在猪食里。在这之后，西奥菲勒斯把剩下的布丁扔进了火里。

奥斯卡从没挨过揍。他受不了了。

他父亲振振有辞地说了一通，奥斯卡可就是不信这一套。

他父亲说布丁是撒旦的果子。

但奥斯卡却尝到了布丁滋味，这滋味根本不像撒旦的果子。

4

布丁风波后

他儿子的脖子细长，稚嫩，体重很轻，轻飘飘的，仿佛是用小鸟的羽毛做成的。他皮肤白净，细挑的身材，三角脸，狭窄的鼻子，弓形的嘴，尖细的下巴。清澈的眼睛没什么遮拦，就好像是刚削过皮的水果。这张脸充满信任。当它把保护它的重任托付给你时，你心里会感到轻松快活。这是一张坦诚的脸。当你为它的安危焦虑时，你会为它的真诚无欺而感谢上帝。就连他的红头发也是如此，一窝卷曲的头发横着长，犹如意大利油画里被大风刮倒的树。这头发丝毫没有显示出这人会有像“火气”那样的自我保护机制。

他不该打他。

就是他在打他时，甚至在他像一阵风似地穿过散发着卷心菜味的厨房时，他心里也明白这一点。厨房里的人都默然地僵立在那里。他看见威廉姆斯夫人伸手去拿梳子，范妮·德拉布尔举手

遮挡住张得大大的嘴。当他听见那剩下的可恶甜食被火烧得咝咝作响时，他明白不应该打他的儿子。

西奥菲勒斯看见了他在儿子脖子上留下的两条紫色的痕迹。这是他的拇指和食指所为。他对此感到后悔，可他除此之外又能干什么？这孩子的皮肤像他母亲。在品利克的一次外科手术中，一位叫汉森的医生用一个 15 毫升的吸管往他母亲皮肤上倒硝酸。这孩子正在候诊室，不知他是否听见他母亲的喊声？她得了癌症，汉森医生就这样在她细嫩的皮肤上滴了几滴硝酸，把肿块摘除了。这使她吃尽了苦头。然而，他们最终摘除的却只是一个肿块。她还是死了。

他过去从没有打过儿子。他们俩默默地相依为命，从不想开口提及那段伤心的往事。他们俩孤单地住在一个本不属于他们的地方。他们坐在汉纳可姆的红土上，好像是两块伦敦的砖块。每当父亲陷入沉思之际，这乳臭未干的孩子便一声不语、笨拙地蹲在父亲身边，紧紧地拽着父亲的膝盖和满是老茧的手。维系他俩的是血缘、对流行宗教所持的原教旨主义的不同信仰，还有他们不便直言畅谈的那位死去的女人。

他把她的衣服统统扔进了大海。那天他悲愤交加，而且有些醉了。他把孩子一个人留在家里，挟着她那些散发着熏衣草清香的衣服，甚至没把它们从衣架上取下来，顺着狭长的山谷狂奔。大海把它们作为水草收了下来，随后又抛撒在岸边。他把它们拖出来，想找股潮水把它们带走，可大海没有把它们收下。

最终使他清醒过来的是身穿绒布睡衣，像个幽灵的小奥斯卡。

这事他们从没有谈起过，可他们默默的眼神相通相应，传递

着根本无法用言语大声述说的事情。

威廉姆斯夫人开始梳头了。她站在那里，魁梧高大，肚子鼓鼓囊囊地顶着僵硬的白围裙。她梳理着那头蓬乱、不梳不行的灰色卷发。她身子微微弯曲，这样她便可以在梳头时透过对着大海的窗户向外张望。“唰”“唰”“唰”，仿佛她是独自一人，在自己的房间里似的。她梳得是那样自信，仿佛她在厨房里建造了一间小屋，一个玻璃笼子。有门有锁，别人谁也进不去。

“嗯。”西奥菲勒斯说。他在疏捅炉子上的栅栏。没人敢对他说他捅的太厉害了，煤块一个劲地从炉栅往下掉。威廉姆斯夫人的一缕头发掉落在他头上。他没有察觉。范妮·德拉布尔看见了，可她不敢去把它拿掉。

“嗯。”他还在捅，反反复复，一下又一下。“霍普金斯少爷，你得帮帮忙，把桶拿来。”

“让我去吧，老爷。”范妮·德拉布尔此刻浑身不舒服，几乎要吐。她知道她的饭碗成问题了。她明白这和布丁有关，但为什么会这样她实在无法明白。“哦，求你了，”她说，“让我去拿吧。老爷。”她眼明手快地把灰发从他头上拿掉。她按捺不住。

“不，”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说。他没注意头发已经拿掉了。他还是一个劲地反复捅着炉栅。“这没必要，德拉布尔夫人。我和霍普金斯少爷要收集一些样本。”

这时他才正眼注视着她。那目光使她茫然，似乎很柔弱，清澈，和他说话的声调不相称。

“不过，老爷，”范妮·德拉布尔边说边感到她这会儿可以俯身去拣起那把调羹，“今天是圣诞节。”

直到这会儿西奥菲勒斯才扭过头去看他儿子的眼睛。也就是

在这时候他才清楚了他所造成的伤害。

“圣诞节了，”范妮·德拉布尔嘀咕道，“据说在埃克塞特，由于霜冻，炉子都爆裂了。”

西奥菲勒斯看她时，他脸上的表情还因为刚才他所看见的激动着，这表情和范妮·德拉布尔没关系。

“圣诞节了。”她轻轻地说道，自己也不知道干了些什么。

“有些人是这么叫的。”西奥菲勒斯说着离开了炉栅。他伸出了一只手，迫使她把调羹递给他。她把它给了他。“有些人是这么叫的，可我雇的人不许这么叫。”

“是，”范妮·德拉布尔想道，“你可真是个可恶的、没心没肺的杂种。”

5

祷　　告

奥斯卡怕海。他觉得大海散发着死神的气味。他脑子里的这个“死神”不是能用一个词便可以说清楚的。它不是一个单个的实体。它是碎片，四处飞扬；它是涌动的鱼群，是细碎的玻璃。在睡梦里，死神如同幽灵向他逼近，变幻莫测；时而像原生质模样，拥抱一切，情意绸缪；时而变成他父亲的油布，又冷又湿，吓得他一个劲地想躲，在梦里大喊大叫，紧紧地把卷成一团的绒布单压在胸口；时而它又变得柔情似水，露出他母亲茫然的笑容。

在海滩的贝壳里，他目睹了他父亲用毕生精力去归类、解剖和屠宰的奥秘。他也看见了尸体、碎骨和那些死去的生物。这些是没有灵魂的生物。当大海把杂乱的海草翻出水面时，他想到了空荡荡的内衣。那些水桶打从秋天起就在那里，挂在井边的后墙上，他把它们拿了下来。他不喜欢海水碰他的脚腕。他觉得轻盈

的浪花就像套在他身上的锁链。他把细嫩的手放在胸口，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脸色灰白，如一尊浮雕。他就像是一个站在猛兽前的小动物，希冀着自己有隐身的本事。

威廉姆斯夫人拿着毛衣向他直扑而来，一下子让他穿了4件。她气喘吁吁、不耐烦地帮着他，把他的头发错当成毛衣直扯，第一件毛衣的袖子又团缩在第二件毛衣的袖子里，如此这般地忙碌了一阵，直到他成了一个长着臃肿羊毛胸脯的结实生物为止。

她没有正视他的眼睛，也没有提及布丁的事。

“她会怎么样？”奥斯卡问道。

威廉姆斯夫人并没有替范妮·德拉布尔着急。她倒是在替自己担心。她从围裙里掏出梳子，想给奥斯卡梳头。他的头发和她的一样糟糕，又硬又粗。他拼命挣脱。

“我不许你这样。”奥斯卡说，令他感到惊讶的是威廉姆斯夫人居然住手了。

“那你去吧。”威廉姆斯夫人说着把桶和一圈绳子递给了他。“去游泳。”她恶毒地说。她知道他怕海。像其他孩子把绳子放在满是面包屑的口袋里一样，他把乱麻般的恐惧藏在心里。你是不会察觉的。你会觉得他很快乐，幸福，乐意助人，彬彬有礼。他也确实是这样。他非常虔诚，不错，可很忧郁。他说起上帝时，既单纯又快乐。他那张脸不像少爷，倒是这位少爷的内心信念的写照。

威廉姆斯夫人定睛细看他的脸，想看到恐惧的表情。可她却没能如愿。他脸上出现的是另一种表情，然而他却没有对她显露他的情绪。

这另一种的表情便是愤怒。

他的右耳被打得到现在还阵阵发热和刺痛。他跟着父亲走出了前门（在门框上撞了一下，他老是撞门框），沿着陡峭、泥泞的小路朝海边走去，边走边数着脚步。他对他父亲可是满腔怒火，那火气犹如一把匕首。他迈着小步，以确保不走错步数。他拿着 6 只铁桶，3 只麻袋，一捆绳子。铁桶磕碰着他划得发青的小腿。他的袜腿不够长，所以老往下滑，在铮亮的褐色靴子上皱成一团，上面尽是红土斑点。他的灯笼裤臀部那里早被荆棘钩了个口子，羊毛套裤上的红土就更多。谁都可以看出，这个孩子的课本一定是污痕累累，涂抹得一塌糊涂。他朝大海方向趔趔趄趄地走着，心里还数着数。

并不是由于海洋生物学的缘故驱使西奥菲勒斯沿着这条小路而下，去站在齐胸深的冰凉的海水里。不错，他是个搞自然科学的，而且还收集标本。可此时此刻他狂热地想证明什么。他的指甲深深地抠入手掌。他按他脑袋瓜里的思路昂首挺立。他要向所有汉纳可姆的人显示，尤其是要向他的儿子显示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是怎么看圣诞节的。他呼吸时气很短，陌生人也许会以为他是在笑。

他们依然站在草地和大海之间的泥泞、湿漉漉的树丛里，不过奥斯卡却已嗅到了死神。它躲在一个看不见的地方，有如一堆堆整整齐齐、软绵绵、黑糊糊的，一种名叫“黑精液”的草。这草是从红土悬崖那里被冲上岸的。汉纳可姆的这个村庄就是以这个悬崖命名的。他也闻到了毒盐的气味。他眼睛近视，看不清大海，只看见一片柔和的灰色，像一块丝绸覆盖在一个大坑上。可他已经能听见它的声音了，知道它会怎么样，此刻它犹如一只酣睡的老虎，温顺地贴着地面，躺在那里。它会变成像珍珠一般的灰色，让自己在海浪静静的拍打中，被沙子吸食干净。然而，

“黑精液”却戳穿了这骗局。它向人们揭示，一棵连最有气力的人都无法拔起的树，大海能轻而易举地将其摘掉，连同这个人一起杀死。它让白色的海浪灌入他咕咚作响的喉咙，撕掉他的衣服，把它们散乱地撒在镶着白边的海滩，就像淡粉红色的水母一样。

他数着步子。这是他的习惯。他几乎没用脑子。如果他能用365步走到崖底，虽然他不能肯定，那有点像个好兆头。

他的嘴还有被强行夺走的李子布丁的味道。耳朵疼得厉害，阵阵发热，他的火气还是一样旺。不可思议的火气，不过火气也不会思议。他受这怒火的驱使，浑身战栗。他是它口里的一只兔子。在碎石遍地的红土小道上他滑了一跤（他数了下，一共有五步），手里的水桶撞在了一起，指关节上的皮都让粗糙的沙土给蹭破了。

他父亲还在那样喘气。他穿着厚厚的毛衣和像烧焦了的土司一样斑斑点点的油布雨衣。他在外面系了皮带和绳子，上面挂着锤子、凿子、吊桶和包。他父亲皮肤黑乎乎的，肌肉发达，好像是用烧焦的绳子做成的。他父亲的头发是黑色的，有几处已呈银褐色。

儿子的头发是金红色，头发很硬，总是乱蓬蓬的。他站在海滩上，像个刚下凡的天使（一共是四百步），狂风把头发吹压在他的脑门上。

“盛满了，”西奥菲勒斯说。他不该打孩子，可还有什么其他办法能阻止那东西被他咽下去呢？

奥斯卡开始“灌”水桶。他得站在铁锈红的岩石池边，把一只水桶放下去，将它灌满，再把它提上来，倒入捆绑在他父亲身上的水桶里。水桶盛满后，他父亲被压得呻吟起来。那哼声怪滑

稽的。

不过今天奥斯卡没正眼看他父亲。他害怕看见那双眼睛所流露出的表情。他看着他的嘴。他看着它的时候，觉得它好像是个海洋生物，一只长着黑发的红嘴海葵。他俯视着海面，仿佛在俯视一潭咝咝狰狞的蛇。

接着父亲向大海走去。大海像阿米巴，一只原生质。它张开了盐渍斑斑、粘糊糊的双臂，把父亲抱住。海水向沙滩流了过来，在孩子的靴子底下咝咝作响。他朝后推了几步，退到“黑精液”埋葬死人的叶子之上，一直退到他那骨瘦嶙峋的肩膀贴在了坚实的悬崖为止。天上的云彩呈柔和的珍珠灰色，堆叠成沙状。海浪在沙滩上慢慢地消失了。云彩就像是一只盖子，严严实实地盖在地平线上。只有南面有一缕微弱的金色，像是一把被随便搁置在窗台上的匕首。

父亲的身影看不清楚了，模糊的一团黑影，梦中的影子。

奥斯卡坐在那里，像一捆柴禾，一间用细长的骨头搭成的棚屋。他双手抱膝，骨头嘎吱直响。他紧靠着红色的悬崖坐着。由于寒冷，他的阴囊缩成一团，成了个只装两个便士的皱皮皮夹，那皮又老又厚，像小鸡的胃，像那块他父亲站在上面的被虫啄食的岩石。冰凉的海水漫过了他父亲的胸口，他站在那里敲凿着岩石，把它们放入一只铁丝做的筐子里。

奥斯卡使劲地倚靠着汉纳可姆悬崖。海风吹起了一小团沙，沙团在他脚腕那里翩翩起舞。他与上帝娓娓而谈。他并没有像圣公会教徒斯特拉顿那样仪式化，疏远地交叉双手跪在地上。他笔直地坐着，双手合在一起（一只手上沾满了沙子，另一只手很干净），说话时使劲地搓着双手，下意识地模仿他父亲。父亲在作祷告时总是很明显地在和自己较劲，极力想摆脱负罪的内心里那

些势利鬼嘈杂的呐喊，倾听上帝纯洁、一尘不染的声音。

“亲爱的上帝，”他大声地说道，嗓音又尖又亮，“如果在庆祝您的降临时吃布丁是您的愿望，那么请给您谦卑的仆人一个启示。”

他眯起双眼出神地看着。他想看见什么？天使？他的朋友汤米·克劳奇声称他曾看见过一个天使。他说它有 10 英尺高，他母亲看见它那高出挤奶棚顶的头。他领奥斯卡去看天使留下的东西，3 块摆成三角形状的小石子。汤米说它们代表“圣父”、“圣子”、“圣灵”。奥斯卡并不信汤米·克劳奇的话，可当他看见这形状是数学里表示“所以”时，他改变了想法。

然而，圣诞节那天的海滩并没有出现任何迹象，只是在南面有淡淡的一抹像金匕首一样的光芒。

他呻吟着，搓着双手。耳朵还是火辣辣地作痛，嘴里还有那股呕吐的味道，不过他记得的只是李子、葡萄、樱桃、板油、蛋黄和牛奶做的牛奶蛋糊的滋味。这可不是撒旦的果子。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食物。

“亲爱的上帝，”他说，露出了平整的牙齿，“如果按您的意愿，您的人民该吃布丁，请揍他。”

他在由沙滩组成的祈祷长廊上扭动着四肢。他抬头望去，父亲已几乎离开了大海。他挣扎着站了起来。他的膝盖嘎吱作响，先是左膝，接着又是右膝。他跑了起来。他这个既内疚又温顺的孩子，要去帮助那些被他父亲捕获的小生物，海葵，那些长着脆弱触角的生物，红旗状的红皮藻，或许还有溜滑的青色大虾，或是还活着的脆弱小花。这是上帝存在的佐证，白色、玫瑰色、红色、桔黄色或紫色的奇迹。

他挥舞双臂跑着，小腿笨拙地踢动着。他不是什么运动员，

可他父亲出现时，他已跑到了唰唰作响的水边。他父亲好像是红嘴唇的乱发海神，鼻子发青，裹着湿透的毛衣和烧焦土司般的光闪闪的雨衣。就在这时，当他去拎沉重的水桶，跪下来去解绳子时，他看见他父亲挨揍了。

西奥菲勒斯的牙齿打颤，浑身发抖。血从大腿的伤口里流了出来，他那把工具，自然科学家的岩石凿子还拿在手里。海水将血冲洗掉，可此刻血从蓝色的哔叽布渗出，像一朵厚实的、耀眼得不自然的花。

奥斯卡不再感到愤怒了。他把水桶放了下去，对由自己引起的事深感震惊。

圣公会教堂

休·斯特拉顿牧师看见奥斯卡在作祷告。其实他那时并不知道他是在祈祷。那孩子站在峡谷顶端小路的拐角处，细长、乏力的手腕上挂着两只往外溢水的水桶。他嘴唇并没动，他是在用心灵祈祷，祈求他父亲不会因此而死去。他感到胸口凉飕飕地堵得慌。疼痛的手臂似乎和水桶无关。“哦，主啊，就算是他大错特错，请饶了他吧。别让您的惩罚使他血液中毒。别由于他的无知而夺去他的生命。为我们献身的亲爱的耶稣，剥去他眼里的翳障，这样他就可能见到光明。别把他抛入地狱。让他和您的圣徒一起安坐在天堂吧。”他并没有为自己祈祷。可他祷告词的字里行间不时地隐约出现一些他不愿意的念头。他尽力想把它们驱赶出去，但它们却还是一个劲地往里闯：他似乎瞧见他父亲躺在一个装有小把柄的松木箱子里；他看见威廉姆斯夫人整理行李要去“职业介绍所”。她过去曾这么威胁过。他没钱付威廉姆斯夫人

的工钱。这些念头很自私。他最终把它们从脑海里驱逐了出去，使自己的内心像礼拜堂那么空无一物。他又开始祈祷。

休·斯特拉顿无法窥探他祷告的内容。他所看见的只是一个提着水桶的孩子。他的背疼了起来，坐骨神经酸痛，从他的大腿一溜痛到他的小腿，他左面半个臀部和左睾丸也阵阵作痛。他看不出这个孩子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一点也不像天使，也没有什么可珍贵的）。这个提着水桶的孩子挡了他的道。除了意识到他是那个偷走了他所剩无几的教徒的人的儿子以外，他没再去多想。像有天花、瘟疫似的，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一家一家地把教堂的座位给撤空了。

斯特拉顿牧师自以为喜欢所有的人。不管他自己吃了多少苦头，他试图公平待人，理解所有不同的观点。可他就是受不了这位大名鼎鼎的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这人用他那音乐般的阳刚之音吸引走了他那些目不识丁的工人，留给他的只是遗老——两家激进的圣公会信徒和一个不满大乡绅的煽动者。去年的复活节祭典仅仅是两先令六便士半。一吨煤的花费就得用七先令六便士。

汉纳可姆是个水坑，是圣公会教堂的下水道。它可是个深渊。在这个落伍的地方过日子也可以算是一种“活法”，简直是半死不活。这地方玩雪橇倒不错，滑板会在小道上越陷越深，因而离太阳也就越来越远。他憎恨红土，它像厚厚的胶水一样粘在他的靴子上。每次提起左脚跨步时，他都感到好生疼痛。悬崖上方有两只红背的鹰乘风翱翔。它们离得不太远，不过休·斯特拉顿并没有注意到它们。路很窄，那个孩子没有给他让道，他便侧身从孩子身边绕了过去。休·斯特拉顿对非礼、甚至敌意已习以为常了。他认为这孩子是故意挡他的道。

他狭窄的背上驮着一袋萝卜，还牵着一头瘸腿的马。那马可是承受不了那个重量。他从那孩子身边挤过去时，袋子撞了一下奥斯卡的肩膀，马又把他撞入荆豆丛中。休·斯特拉顿没有看见那孩子跌跤；他只意识到自己的背疼得厉害。他很高兴别人没有和他打招呼，在圣诞节那天“没人看见他”。亲爱的主啊，宽恕他吧。但愿上帝会宽恕他，在他们左邻右舍吃他的家禽时，保佑他们的健康。

休·斯特拉顿 40 岁，高个，有点驼背。从远处看，他长着一张稚气的苹果脸——圆脸颊，尖尖的小下巴，蓬松的黄发——可凑近一看，满脸苦涩和绝望，即便是加了奶油的朗姆酒也无力遮掩。他是一名圣公会的牧师，可他所在的县却是由一个颇孚众望的信奉浸礼教的大乡绅管辖。这情景使他的地位缺乏影响力，财政状况更是拮据。不过还不至于走投无路。即使当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从伦敦搬来，把他的教徒都吸引过去时，他本还可以对付——因为教区有 10 公顷肥沃的草地。然而，他却没有种田这方面的天赋，他太太倒是有一点，可不够用。她读伦敦农业协会的杂志，还就建一条种子和肥料合为一体的垄沟写过许多热情洋溢的信。但这白费劲。他们几乎没有买邮票的钱。他们的危机此起彼伏，不是他在举东西时闪了腰，就是他们的燕麦发育不良，要不就是他们的母猪流产，或者像今天，正当他们的鸡肥壮得可以上市时，它们却都得了病，奄奄一息。不然一个鸡就可以赚 9 便士。他可担当不起这样的损失。愿上帝饶恕他——他把它们的头都割了下来，拾掇得就好像它们是鲜宰活杀似的。这么做可是破了安息日的戒。上午那沉闷的仪式一做完，他就把这些拾掇过的鸡拿到大乡绅的官邸，谎称它们是礼物。他当然在做交易，可这是圣诞节，他得装成若无其事。他来到了厨房的门口。

那些人是浸礼教徒。他们瞧不起他，倒不是因为做生意，而是因为他居然会在圣诞节这天做生意。他们明白这不会是礼物。厨师给了他一袋萝卜来表示她的心情。他原希望能得到更好的东西。但由于他装成交换礼物，所以也不便讨价还价。他很担心这些死鸡的卫生安全。但愿大乡绅一家不会因此而生病。大乡绅头戴高礼帽，挺拔的立领，脖子上围着围巾，长长的灰发盖过了耳朵。他眼神很专注，直视前方，能使魔鬼无地自容。他绝不会放过中毒这类事。他的鼻子很宽，有一对对万事不屑一顾的鼻孔。他很严厉，爱虚张声势，但也很和善。他会借毒害他的人民的罪名，用异端的皮鞭抽打这位圣公会教徒的脸。

休·斯特拉顿牵着瘸马上了陡直的小路，来到了光秃秃的榆树底下。他不认为这些树有什么美。透过滴着水珠的黑色树干，他看见了圣安娜的诺曼塔，在它左侧是他房子高高的草顶。房子的墙是灰石子砌的，上面爬满了地衣、景天和青苔。他已不再是那个刚从奥里尔来的聪颖的教士，醉心于田园的绿色和静谧，还有花园里那只带有“仆与主”传说的小日规。他只知道茅草都烂了，墙壁也在渗水。他所想的只是钱，以及如何挣钱。

7

听诊器

这只凳子只有3条腿，靠在奥斯卡睡觉阁楼的那堵掉白灰的斜墙上。屋子里家具很少，一张铁床，一块破地毯，还有一盏小酒精灯。不过屋子倒挺干爽，而且古老幽香的木材还发出沁人心脾的树脂味。木凳是德文的栎木做的。总的是黑色，只是凳腿接口处被磨成了亮锃锃的蜜黄色。两百多年来，人们拿它、挥舞它、把它放下时，手总是把在那里，而且总是在这间农舍里。

每天上午，奥斯卡都要站在凳子上提起睡衣，他父亲则用一个听诊器窥听他的胸口。他从不问为什么要站在凳子上，即便是现在他开始对他父亲的其他活动产生狐疑时，他也没有问。他站在凳子上，高高撩起法兰绒衬衫，父亲忧心忡忡地拍击着他，像是一个缺乏经验的年轻人被叫来查找报死窃蠹。这就是他醒来的第一件事。他的膀胱胀鼓鼓的，有时阴茎硬梆梆的，虽然并不老是这样。由于他对硬梆梆阴茎作用不感兴趣，所以也没有什么好

难为情的。

奥斯卡撩起他睡衣时，他父亲会检查他阴部刚长出的淡黄色毛发。那时他是以一个自然科学家的眼光来观察这一切的，不过里面还掺杂着其他的情绪。他不喜欢长出的这些毛发。随着毛发的出现，人生中大灾大难也随之来临。

这只凳子在奥斯卡睡觉时也用得着。夜深人静，西奥菲勒斯写得眼酸手僵。他的书房（同时也是奥斯卡的教室）就在对面，楼梯的顶端。凌晨两点，西奥菲勒斯会脱掉鞋子，穿着考究的黄袜子小心翼翼地抬着脚走路，以免踩在木刺上。他会拿起这只凳子，轻轻地把它放在儿子的床边。

他坐在那里，聆听着儿子的呼吸。

到了早晨，他便用听诊器听。肺部的声音清晰，一直是这样清晰。他常自言自语道："像铃声那样清晰。"然而，这并没有使他感到宽慰，因为上帝告诉他，他这个孩子有病。他所听见的话语也许你不会称之为上帝之声，不过不去管这么多。你可能会用其他的词语来称呼霍普金斯爷俩所谓的上帝。你怎么称呼倒并不重要。对西奥菲勒斯来说这便是上帝。无论你怎么想，这便是他的恐惧，他的良心。对他来说是再明白不过的。不管怎么说，这孩子的肺和他姐姐的差不多。西奥菲勒斯的脑海里依然不时出现她嫩小肺囊里的液体在堵塞的导管里所发出的咕噜咕噜的声响。

他坐在那只小凳子上，会把鸭绒被往上拉到奥斯卡的下巴处。那只指甲被咬得参差不齐的手会把鸭绒被推开。每每这时，西奥菲勒斯总会粲然一笑。尽管他很担心，但他不会再去把被子拉上去。他儿子穿的是一件白色法兰绒睡衣，他的呼出的气像热气腾腾的牛奶。外表看不出这孩子内心有什么不安；其实他此刻

相信他父亲错了，他的错不仅局限于布丁，而且还涉及到许多其他事情。

然而，西奥菲勒斯对来生并不猜疑。他感到焦虑的只是今生今世。他担心儿子会被“夺走”。他祈求上帝放了他，却没有得到回应。如果事情非得如此，他会一个人承担这一切的。假如上帝像对待约伯[①]那样，使他浑身是疖，他也准备去忍受。上帝已夺走了他女儿萨拉，他儿子珀西，他所钟爱的妻子。这一切他当时实在是难以承受，可他还是挺过来了。没有什么是挺不过来的。狮子的牙齿，见证人所经历的磨难[②]——在永恒面前，这些只不过像虱子的叮咬。

他认为自己是个弱者，一个凭感觉生活的人。

有时他只希望躺在床上，拥抱他的儿子，用鼻子去嗅闻那梳洗干净的头发，用他的躯体在他四周做个笼子，使他弱不禁风的身体免遭伤害；他想，如果能那样，他该有多自豪，简直可以傲视万物。

因为奥斯卡早以许给了上帝。他是上帝的选民之一。拯救的秘密曾庄严地向他显露。他深谙耶稣的精神，他是不会被打入地狱的。这一切他是得到过保证的。

当他使自己想到最后这点时，紧张的心情消失了。胸口和臂膀的肌肉放松了，呼吸也深沉、平稳了。他想象自己的血液里氧气十足，呈现出耀眼的深红色。他的手松开了，血液像针一样刺着他一直紧握的手指。

您创造了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奇迹。

他向儿子俯过身去，亲吻了他额角上方的空气，然后踮起脚

---

① 参阅《圣经》“旧约”“约伯书”。上帝为了考察约伯的信念，曾使他历经磨难。

② 参阅《圣经》“新约”“使徒行传”、“启示录”。

尖，有点夸张地傻头傻脑地走了出去。像西奥菲勒斯这种平素粗暴，做事风风火火的人，这种举动便是一种用以表达内心最温柔情感的舞蹈。

8

异教符号

这是在德文，靠近托基那地方。如果装得像西奥菲勒斯那样，把这里几乎假设成热带，那就好像是把墨尔本的某地比作是“考林街的巴黎角”。如果你没到过巴黎，那倒也觉得合情合理，可一旦你去过那里，你就会明白这种说法只不过是一厢情愿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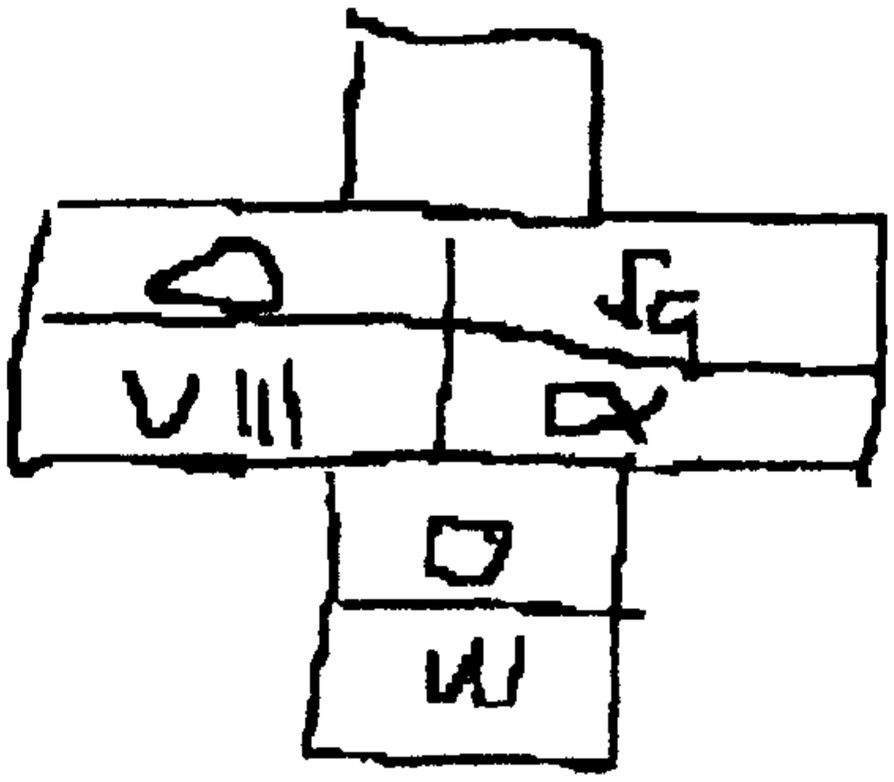
我到德文时并没发现这里像热带。令我惊奇的倒是，这么小的一个县居然有那么大一片漠然的天空。德文看上去很严酷、寒冷。我眺望沼泽地分布得稀奇古怪的岩石，想到了无知和贫困，还有寒冷。总摆脱不了寒冷这种感觉。

但是奥斯卡却没有见过贝林杰河。他和他父亲持相同的观点，他们很荣幸能居住在这“几乎是热带的地方”。他不在乎被渔夫和农夫的孩子追逐和嘲弄，还有大乡绅厨师的儿子硬逼他去吃一块石头这类事情。这里是人间天堂。他们阅读隔天的伦敦报

纸，得意地打量着那些没遭霜打的报春花和倒挂金钟。

西奥菲勒斯的教徒里有一半人相信，复活节那天的太阳是跳着舞升起的。许多人声称看见过一头羊与太阳共舞。每年冬至，该县的人依然用小公鸡来祭祀。西奥菲勒斯本人就记载了这么一次酒宴，一个赤身裸体的小男孩被安置在一棵苹果树上，让饱蘸了苹果酒的土司弄得大醉（他以为如此）。他不是到这里来寻找神秘莫测的异教，他是来这里研究海洋生物学的。不过现在他在这里倒是可以替复活奇迹作证。他常常感到惊愕不已，四周的幽暗是那样的高深莫测，扑朔迷离，纵横交错与亘古相接，千丝万缕生生不息。

一天早晨，他发现有人在他的小路上刻画了一些异教符号，他把它们记录在笔记本里。这些符号是这样的：



西奥菲勒斯以为自己是以科学的态度记录这符号的。其实，即便他在记录这符号时是按照严格的比例，他并不是一个漠然置之的观察家。这符号把他给吓坏了。正如他在酒宴上看见了一个模拟的十字架一样，他此刻目睹了一个异教徒公然在攻击神圣的十字架。

他不能就这么让它去，对此可不能客气。但从何处下手却使

他犹豫不决。他一直走到莫利，劲头十足，以为能在酒馆里找个帮手。他脑子里想的是巴古斯。这人曾是养兔场的场主，现在担任教堂司事。可当他踏进莫利的天鹅酒馆时，他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他又转身往回走，穿过田野，走了有四英里地的路。

西奥菲勒斯对所浪费掉的时间很恼火。他正在完成他那本《德文的珊瑚》一书的插图。他必须每天画两张，这样他才可能按时交稿。除了这幅大逆不道的符号，今天他一张也没有画。当他来到汉纳可姆，爬过台阶时，已是上气不接下气。他看见巴古斯坐在横卧在小河上的石桥上。他不认为自己是个迷信的人，可这种“巧合”实在使他泄气。

西奥菲勒斯相信冥冥宇宙中存有某种力量，如果那老人知道这点的话，他会感到很意外的。那人已经有 70 多岁了，矮个，宽胸，红红的脸膛，铁铲形状的雪白胡须。对他这种人来说，一生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是被人喜欢，在这方面他一般是比较成功的。

当我们的绅士将笔记本捅给他时，他接了过去。他看了看符号图，也看了看其他的画。他对那些逼真的蕨类植物、荆豆、早开的紫罗兰、香甜的昆布赞叹不已。他微笑着，脸上露出了疑惑，把笔记本还给了他。

“很好。”他说完便往烟斗里塞烟丝。他本打算把最后一点烟丝留在酒吧里抽，可这会儿，他感到不自在。他不知怎么来理解他这位伙计那不吉祥的笑。他从没见过有人这么笑。他边塞烟丝，边想，“为什么这家伙居然这么对我笑？”

他抬起头，乜视了一眼，好像要把这笑容的含意看看清楚。太阳已经下山，天凉得很快。他这么提了一句。

“那么，”西奥菲勒斯说道，他一边拍着笔记本，一边在石桥上

把靴子上的泥蹭掉。他还在不停地笑。“这个你也看不明白？”

“一点也摸不着头脑。”

“这是十字架么？”

“哦，是的。”巴古斯说，在他眼里，这只不过是个孩子的游戏。“这点我不怀疑。”

西奥菲勒斯冷不丁和他道了声再见。他不相信巴古斯的话。他是个异教徒。他喜欢领着棺材围着圣安娜的石头十字架绕上三圈。他走在棺材前面，蓝眼睛神采熠熠，手里拿着铁锹。当他说他不明白的时候，西奥菲勒斯认为这就是他心里清楚的明白无误的证据。

然而，巴古斯——这会儿他正慢慢穿过田野朝莫利的天鹅酒馆走去，他的烟斗还没有点燃——可不是这些符号的制作者。西奥菲勒斯把笔记本放好，不再去想谁是这符号的作者。

威廉姆斯夫人的猜疑是有道理的。她那天正往莫利邮局走——这是两天以后的事——她碰见了另外一组现在在当地被称作是“巫婆符号”的画符。臀部肥大、带着白围巾的她咋咋唬唬地在高高的红土山上赶着路。她无论到哪儿都带着围巾。在莫利，人们管她叫“护士”。她对这称呼满不在乎。

奥斯卡和她在一起赶路，边走边数着脚步。他在她身边略靠后一点的地方行走，拿着一根尖尖的棍子在地上划线。

让威廉姆斯夫人就这么站着不动，她可感到不舒服。她觉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还在她母亲肚子里时，她就又蹦又跳，打那以后，她从没停过。不过，当她碰见这些符号时，她在那里愣了好久。

要不是奥斯卡突然开始在这些符号上穿来穿去地跳个不停，并且既想用他那拖沓的脚跟在上面横划竖划，又打算——这两个

目标可是互相矛盾的——跳跃过去，她是不会去注意奥斯卡的脸的，也不会对此多加考虑的。

“跳房子。”他尖声尖气地说。

她这时才端详起他那张脸。它都红得发紫了。他的脸颊平坦，上嘴唇很长。他的嘴唇拉得就好像木偶似的。他不愿看她的眼睛。她突然感到怪极了。

9

投石问命

这些“巫婆符号”当然是奥斯卡画的。它们是用来窥探上帝真正的意图的。

△代表西奥菲勒斯，他又代表普利茅斯兄弟会所理解的启示，以及迄今为止奥斯卡不加怀疑就接受的所有那些缜密的信仰体系。

这符号表示，吃布丁是会入地狱的。

“Sq”表示浸礼教徒，这是代表他们当地的大乡绅的缩语。他从小到大，一直相信浸礼教徒是被上帝诅咒的。可是惩罚他父亲的上帝也许对大乡绅更有好感。这些记号便是直截了当的发问。

“VIII”是亨利八世的八字，是宗教改革的代码，反映了一种难以令人置信的事实，天主教堂不是伪基教的产物，而是真正的教会。后来，奥斯卡觉得他的代码太露骨，他在前面加了个

X——这个方块里的字便成了 XVIII。

α 代表 A，象征圣公会。他原没打算把它放在那里，可那地方没有什么其他的可以写。他明白圣公会在外面的世界里非常强大，可在汉纳可姆，它却是个可怜虫。没有人会认为斯特拉顿牧师是通往坎坷的拯救之路的向导。他甚至连鸡毛都不会拔。

当奥斯卡画完了这四个方框之后，他加了两个方框的尾巴，使他的这个结构看上去像个孩子的游戏。他在第一个方框里写了个零，因为那个方框里什么也没有。在下面的方框里写上欧米茄，因为它是最后一个。他随即便看见这里面有“启示录”① 1:8 的阿尔法和欧米茄，这个引用可是巧合，不过他心里明白这根本不是什么巧合。别人可能会把这个称之为机遇或巧合，他清楚这是上帝的神喻和恩赐。

在顶端，他又画了个框，并让它空在那里。这表示毕恭毕敬。

他父亲所记录下来的是这组记号里的第一种。奥斯卡把它画在通往谷口西上方的小路上。他是颤颤悠悠画这记号的。就在那把旧凳子附近，椅子上的板已经烂了，上面攀爬着常青藤。那是一天下午，大约 3 点左右，黑暗几乎要吞噬了最后的一点光线。北风呼啸，这可不是他颤抖的原因。他感到自己确实晃晃悠悠地站在了永恒的边缘。残叶被刮过路面，先被吹成一堆堆，接着纷纷扬扬向四处散去。他这年 15 岁，脑子里充斥了死亡、诅咒以及天堂的念头。他用在海滩上无数卵石里挑拣出来的那粒黄石子，把他的体系画了出来。他这时本该在下面的小溪里洗牛奶桶。一阵大风刮来，他听见牛奶桶在岩石上的磕碰声响。他是用一粒特殊的石子画的。它还没有一英寸半长，形状就像是他的

① 见于《圣经》“新约”。

脸，鸡心状的。他没有意识到这种巧合。不管怎么说，他是从不接受巧合这种概念的。他蹲在那里作画，一点点向后移动，牙齿直打颤。

他画完所有的符号以后，就这么脚底靠着欧米茄这个方框站着，举头向远处眺望，面对海水气味飘来的方向。

然后他默默地、嘴唇不动地咏诵着“士师记”里的话：“基甸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给我一个证据，使我知道与我说话的就是主。”①

这时，风夹着雨。雨水击打着他的脸。他拿着他那块黄石子，他的“探石”，把它扔过肩膀。

石子落在阿尔法上。

他站在那里，弓着背，细细地查看。他站了好长时间，心情沉重。这不可能是真的。但这必须是真的。如果这是真的的话，他不能住他父亲的房子里。他必须住在圣公会教徒的房子里。他迅疾弯下腰，拾起石子，把它放在了口袋里。

他穿的是一件长长的油布外套，和他父亲那件夹克一样。不过，它是从别的什么地方裁剪下来的，口袋离地面很近。他想从这些大口袋里拿出点什么，可就是拿不出来。他走路的样子很不自然，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几乎要碰到衣服的折边。他在长满常青藤的凳子边蹲了下来，听见牛奶桶落入小河更远的地方。他使劲地拉着口袋。一团手帕露了出来。他把它拉出来，接着是一支铅笔，最后才拿出了那本厚厚的笔记本。

雨越下越大，他解开油布衣服，把它撑了起来——这样便成了一个帐篷，他可以在里面把结果记录下来。他写道：“1日星期一下午的启示：阿尔法。”他把笔记本、铅笔、他的“探

① 《圣经》“士师记”第六章第十七节。

石”，还有那团手帕放回口袋，随后很随便地在他的“造房子”记号上擦了几下，就匆匆地去捞那个掉入河里的牛奶桶了。他哆嗦着把牛奶桶很快擦洗干净，然后爬上又滑又软、铺满枝叶的河岸，上了小路。

他一路跑了回去，边跑边数。他得经过那个圣公会牧师的领地。他的膝盖咯嗒响了一下。他对着膝盖和大雨做了个鬼脸。他想回到干净、冰凉的石灰屋子的那个家，坐在炉火边。他和父亲曾在那里讨论那些传得沸沸扬扬的凶杀案，他们谈得是那么镇静、那么具体，那么无顾忌，把威廉姆斯夫人吓得心神不定。在那个时候，他们俩是最亲近的。父亲谈完之后，总是有力地拥抱他一下，用他的胡子在他的脸颊上蹭一下，逗得他咯吱咯吱直笑，身体扭个不停。这被称作是“干刮脸”。这是爱的表示。

可上帝选择了阿尔法。他不可能和父亲谈论这事。

从他作记号的地方到圣公会牧师的水蜡树树篱笆有 125 步。那个树篱笆破残、凌乱得像病人的胡子。奥斯卡在那里歇了口气。穿过树篱笆，他可以看见屋子的背面。那里那位圣公会的牧师正和他妻子一起在没有屠夫帮忙的情况下，宰一头猪。这头猪本该是在万圣节以后的几个星期里宰的，不该是现在杀。他们从猪的面颊那里入手，这头猪尖嚎着。奥斯卡的脸部抽搐着。圣公会牧师从他妻子那里拿过尖刀；他的手血红血红的，这倒与猪血无关，是红土的缘故。牧师一连捅了好几刀。他那张脸抽搐得比奥斯卡还难看。这孩子终于听见了猪气管破裂的声音。他松开了拳头，发现自己的指甲在手掌上刻了几道弯弯的月印。

这些人不可能是上帝的仆人。可他们一定得是。

“耶和华呼唤撒母耳。撒母耳说，我在这里。”①

① 《圣经》“撒母耳记上”第三章第四节。

圣公会牧师不可能听见这些，不过他却看见他莫名其妙地站在那里。

“走开，”斯特拉顿牧师说。他朝他扔了一个沾满泥土的冷杉球果。“你这个讨厌的孩子，回家去。”

奥斯卡回到家里，把本子藏了起来。

10

伪　训

奥斯卡口袋里放着他那块新“探石”。

这不是他一开始用的那块黄“探石”，而是一块新的，一块红氧化物。（如果他给父亲机会的话，）父亲会告诉他这是渣滓，或者说是骷髅。他父亲通过命名的方式，占有了一切，不管是不是有人让他这么做。他发现了黄色的“探石”。奥斯卡那会儿正在洗澡。他父亲来到了地窖门边的石板上。（不管什么天气，他们都习惯在室外洗澡。这是为了增强体质。）奥斯卡正用那把锡制大勺往身上浇冷水。他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用力搓擦他那狭窄的胸脯，使劲地跺着脚。墙上有个夹子，奥斯卡原先打算把衣服挂在那上面，后来又决定把衣服放在井边。他父亲出来洗澡，看见井口上的衬衫和灯笼裤，抓起它们，把衬衫挂在夹子上，然后挨个搜起他的裤袋。这可不是刺探。这里没有这种概念。他父亲检查了他儿子那天收集到的所有的小玩意。他用拇指

和食指夹着它们，仿佛它们是他要研究的某种鱼的内脏。

笔记本是藏好了，可他却发现了黄“探石”。他把它放进自己的口袋，也没做什么解释。他没有说他把它“没收”了。他什么观点也没有表示。他悄悄地把它放入他那件晨衣的口袋，很难说他是心不在焉呢，还是在实施审查。奥斯卡感到自己的脸红了，把头别到一边，把瘦瘦的肩胛对着他。

祈祷的时候，也没有提及这块“石子”。

第二天早晨，这块石头出现在早餐桌子上。放在他的位置上，显然是指责。奥斯卡的脑子晕了，他以为他被发现了。他穿着一件油渍斑驳、当地渔夫常穿的运动衫。突然，他感到里面非常热。

“一块漂亮的石头，”在奥斯卡说完祷词后，西奥菲勒斯说。

“是的，父亲。”

“你在哪里找到的？”

西奥菲勒斯正往他的粥里撒糖。他喜欢吃甜食。他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撒着糖，丝毫没有流露出他深切的焦虑。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了。一定是出了大问题了。他忧虑地拣起石子，这样他就可以和这孩子靠得近一些。然而，这会儿他竟无话可说。他那个问题提得很蠢，可他也提不出什么其他问题。

奥斯卡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他感到这个问题的动机不纯。就是没有什么其他的动机，他也不能告诉他。上帝通过这块石子向他显示，他父亲大错特错了。

他父亲不能容忍任何对他信仰的怀疑。他以为上帝只和他一人交谈。这种误会使奥斯卡很感动，但又觉得可怜。可他不能，甚至连想象也不可能，设法告诉他父亲他为什么会挨打。

奥斯卡每天都投石问命。“石子”还是落在α上，而不是△上。奥斯卡但愿他是一头猪，没有灵魂，被制成火腿肠，让人吃掉，从而能从这可怕的永恒压力下解脱出来。他甚至都不敢正视他父亲的眼神。

他父亲问他这块石子是在哪里找到的。奥斯卡不明白他父亲的意思。他搅拌着茶。小圆桌旁的窗户上雾气腾腾。门外，大雾淹没了褐色的欧洲蕨。

他父亲似乎也没有注意他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不过他的眼神很怪。亲爱的上帝啊，清除他眼里的阴翳吧。现在就清除他眼里的阴翳吧。

“你知道这叫什么颜色吗？”父亲问道。

奥斯卡不愿给它起名字。他对他父亲想做的事感到恼火。

“这是印第安黄。”

“谢谢你，父亲。”

威廉姆斯夫人根据主人严格的指令，在土司架上放土司，一块隔一块。她发现和他们在一起很难受。她评论了一句大雾。他们没有答理。克劳奇的一只羊不知被谁的狗带走了。这条新闻也没有什么效果。当他们还是一个完整的家庭时，她就和他们在一起。那时可不像现在这样。现在这个家成了一条歪歪倒倒的、缺了一条腿的怪物，摇摇晃晃，大白天也东磕西碰。和他们在一起可真不好受。她走进厨房，那里她听不见他们的谈话。

“叫它印第安黄是有原因的。”西奥菲勒斯说着拿起一片土司，尝了尝，把它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尽管上架时摆得很仔细，他还是想确定一下它是否潮了。“出于一个非常有趣的原因。”

奥斯卡抬起头，看见了他父亲的眼神。他感到很窘迫。那目

光很柔和，像是在哀求。这和他那严厉的黑胡子拉茬的脸不相称，和他的语气也不相配。奥斯卡熟悉这目光。他过去曾见过。它鬼火般地让人捉摸不透。如果你想靠近它，它便会步步后退；如果你想拥抱它，它便会离得远远的。你无法捕捉他父亲情感世界里那温柔、可爱的内核。

“我管它叫印第安黄是因为它和我颜料盒里的印第安黄色素一个颜色。这是由一个很奇怪的过程提炼出的。是从尿尿里提炼出来的。”他父亲说。

奥斯卡仰视着他父亲。他父亲做了个怪脸。说尿尿可显得太亲热了点。真奇怪，他竟然会用“尿尿”，他一般用“小便”这个词。奥斯卡把头低了下去，避开了他父亲咄咄逼人的眼神。

亲爱的上帝，让他重见光明吧。

可他明白他父亲是不会理解的。他刚愎自用，听不见上帝的声音。

亲爱的上帝，可别把我送到圣公会教徒那里去呀。

“从吃芒果树叶的母牛‘尿尿’里提炼出来的。”

桌布是白颜色的。黄石子趴在上面，一边是绿色的糖碗。它已被命名为印第安黄，因而变得毫无价值了。奥斯卡都懒得去把它拣起放在口袋里。威廉姆斯夫人在打扫时，悄悄地把它放入西奥菲勒斯的鱼缸里。

一星期后，西奥菲勒斯又谈起尿尿，不过这次他用了个更恰当的词。这次是和他去年画的一幅特大的伞菌有关。他正根据它完成一幅插画。他把正在写希腊文作文的奥斯卡叫了过来。这孩子虽然挺乐意从他那涂改得一塌糊涂的作业旁解救出来，不过他明白他父亲要求他干什么。他不想让自己对父亲过于亲热。他要在感情上与父亲保持距离，一臂之遥。他生怕自己会产生过多的

同情心。

“你当然知道，”西奥菲勒斯说，“巫婆吃这种植物。”

奥斯卡感到口袋里那块新“石子”挺沉重。他一只墨渍斑斑的手紧紧地抓住那块石子。他想对他大声喊道：你的灵魂危在旦夕，你错了。

他父亲离他很近，很熟悉。太熟悉了，他都不愿对别人描述他父亲的那张脸。他是一个形象，一种感觉，一种孩子称之为“爸爸”的东西。他是哔叽，是甲醛，是避难所。

他不是避难所。再也不是了。

“她们喝了吃这种植物的人的小便。”奥斯卡没抬头。“她们和魔鬼交谈，或者说在她们烂醉的时候她们自以为如此。”

他口袋里的石子沉甸甸的，太沉了。他用力将手把它锁住，不把它松开。他线条清晰的小下巴四周的肌肉显示出他手使劲时的抽搐。上帝掌握着他的安危。

耶和华所亲爱的，比同耶和华安然居住，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间。①

“我们这地方有好几个巫婆。”西奥菲勒斯说。他感到他是在云里雾里说话。他儿子没有看着他。“我认为这是真的。附近有巫婆。”

奥斯卡摸了摸父亲作画的图画纸边缘。边倒是挺硬的，可纸面却很柔软。

“你认为这是真的么？”

“是的，”奥斯卡说。他抬眼看去，被那眼神吓坏了。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

① 《圣经》“旧约”“申命记”第三十三章第十二节。

面却是残暴的狼。①

“是的，我也以为如此。”一阵沉默。奥斯卡听见父亲在削铅笔。他闻到了铅芯的刺鼻的金属气味，还有那些木屑芬芳的松脂气。

“这是有证据的。”西奥菲勒斯说，“在弄堂周围，那些吃伞菌的人在四处活动。你看见那些符号了么？”

“看见了。”

西奥菲勒斯接着做了一件和他性格完全不符的事——他描述了他所根本没有看见的东西。他绝望地想赢得他儿子的爱和注意力，感受这些绿色的眼睛无忧无虑注视着自己脸的神态。他重复了斯马特·杰克，这位养兔人到他家来推销兔子和讨论那些字符时对他说的话。

“上面有个空方格，”西奥菲勒斯说，“那是他们祭祀祭献羊的地方。他们砍下这可怜动物的头，把头放在方格里，嘲讽我们的救世主。”

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②

奥斯卡看见父亲举起他总是在工作时喝的那杯冰冷的没加牛奶的茶。他的嘴微微张开了一条缝，露出了他的舌尖。跃入奥斯卡眼帘的既是他所热爱的父亲，又是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所深恶痛绝的人——伪训的传播者。

奥斯卡的手紧紧地握着石子。他脖子上的青筋显露出他所使的劲。

他把手从口袋里拿了出来，在他父亲的眼前展开。瞧！

西奥菲勒斯从沾满墨渍的手掌上接过石子。石子还热乎乎

---

①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五节。

② 《圣经》“新约”“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四节。

的。他把石子放在画纸上，用铅笔拨弄着。

“渣滓。”他说。

奥斯卡失声痛哭。

11

变　节

那些浸礼会的男孩子硬逼着他吃土，强迫他唱那些他不该唱的歌，还给他看一些从水晶宫拿来的异教徒版画。他们把粗糙的泥土涂抹在他皮肤上，因为他们无法容忍他那柔软、白皙的皮肤。

他可不是属于“这里”。他属于“那边”。他不喜欢自己的嗓音，曾几何时想改变它，想把它变得像蒂米·克劳奇那样温柔、飘逸。他把“父亲”念成“父—亲”，不过在家里自然是不能这样。

他的世界可真小。他并不在乎他的天地之小。如果能变成鼹鼠或是獾，他倒是宁愿它还要小一些。他喜欢把大海和丘陵地隔开的那片盘根错节的栎树林和榆树林。在这里他可以静静站上几个小时，听任海风吹拂，尽性尽情地遐想，查看一片片干枯的叶子，霉烂的叶子堆，孢子，真菌，白色不定型的生命——这些没有灵魂的东西看上去就像撒出来的面粉。他把写给母亲的信投递

到一个树洞里。蒂米·克劳奇的骨架很大，黄褐色的皮肤，嘴唇上长着柔软的茸毛。他策划了好几种独特的祈祷方式；他们举行自己的仪式，争论着地狱的本质。在那张标出他领地的狭长隆起的地图上，这块地方的面积是比较大的。地图并没有把村庄包括进去。他只是在受到谕示之后去那儿，而且只要有可能就带上威廉姆斯夫人，让她放哨。他像一条狗一样，对自己的领地一清二楚。当他穿过他地图外的区域，比方说从唐斯到莫勒利，他会急颠颠地一路小跑，膝盖骨咯吱作响，跑得气喘吁吁，肚子阵阵作痛。

他并不情愿离开父亲的保护伞。他可没有周游世界，投身于帝国冒险事业的雄心大志。这个帝国朦胧不清，远在视线之外。那里有“迪斯累里”①，“罗素勋爵”②，还有“埃格林勋爵”③。他可想象不出这些人是什么样，他只认识威廉姆斯夫人，蒂米·克劳奇，还有斯马特·杰克。

他见过圣公会的牧师和他太太，可他们在他的心目中并没有什么地位。汉纳可姆自然是围绕着圣公会的教堂和教区建造的，但这个村庄就好像是一棵树，树心已经霉烂。没有中心，只有灰尘和蜘蛛的栖息地。然而，这竟然就是上帝希望他去的地方。在他没去理睬石头的提示时，上帝反复地示谕：α = 圣公会。

就这样，上帝说道：“去吧。”这想法本身并没有什么吸引人之处。

他向上帝承诺他会在圣灰节前动身，但是在圣灰节那天上午他却在自己的床上醒来。

---

① 迪斯累里，B.（1804—1881），英国首相、作家。

② 罗素，J.（1792—1878），英国首相，哲学家罗素之父。

③ 埃格林，T. B.（1766—1841），英国著名外交家和艺术品收藏家。

他向上帝保证他定会在受难节前出走。可过复活节时，他却还郁郁寡欢地和那些身着白褂的普利茅斯兄弟会的教徒们在一起。还是他读的《新约》呢。上帝说，“你这假冒伪善的人”①。

复活节到了，不过也可以说没到。野樱桃的花蕾在复活节那天依旧花瓣紧闭。那天是4月24日，复活节来得可是够迟的。过去从没有出现过这种事情，复活节居然没有野樱桃，也没有褪色柳。在汉纳可姆人们管这东西叫“棕榈”，在棕榈主日那天把它当棕榈用。所以，棕榈主日连棕榈也没有了。复活节那天没有报春花，没有黄粉蝶，燕子也不来了。这又是一个征兆。

天气使他惶恐不安。正是这个因素促使他变了节。

他不想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正当兄弟会的人在吟唱着冗长、凄婉的赞美诗——这是复活节后的第二个星期天——他悄悄地溜出了聚会的屋子，口袋里仅有一个3便士的铜板和一块脏里叭叽的手帕。路过他父亲屋子时，他听见威廉姆斯夫人从花园进屋时“砰”的带门声。他可以看见在下面略靠左面一点的圣安妮方塔。方塔深深地隐蔽在幽暗处，被光秃秃的树枝遮掩。那可不是个有吸引力的归宿。

他那年15，快16了。脚趾在旧靴子里都挤得慌。乏力的手腕比袖子长出许多——看上去长出了一英尺。他挑了条小路，不过并不是直接通往圣安妮的那条。他极力忍着不去考虑自己在干什么。他简短地作了个祷告，但那些词语就像是砖块——他小心翼翼、慢慢地把它们一块块堆放好——这样他便能把那些溜进他脑海里的憧憧魔影驱逐出去，魔影之一便是他爸爸被地狱之火煎熬着的脸。

①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五节。

他能听见普利茅斯兄弟会的歌声。他们吐词时就好像吐太妃糖似的。“敬爱的主呵，”他祈祷着，“我才 15 岁。”

小路到了岔道。左边的小路通往峡谷，因而相对来说是径直地通向圣安妮。他选了右边的通往人鼻山，上唐斯的那条路。

他低头看了看他那双擦洗干净的靴子，赭色的石子路，路边枯死的植被。他想到了夏天，想到了白花山楂，黑刺李，枫树，白绣球遍布的绣球花，泻根光滑，鸡心状的叶子。他感到苦涩，渴盼着星光灿烂的夜晚。他仿佛看见了爸爸温文尔雅地用那根马六白藤做的拐杖在探路，拐杖轻抚着俏丽的犬堇草，白星点点的复活节钟草，亨利藜和麦仙翁。

他想：我再也不会有幸福了。

他擤了擤鼻子，略带好奇地看了看擤出来的是什么，又把手帕放回口袋。小路几乎通到了大海。他并不喜欢这段路。他转身朝他来的方向跑了起来，朝圣安妮跑去。他上了条新路。这条路穿过一片幽暗的矮林，那里有乌鸫，叫起来像笛子，可他并没有听见。此刻他的脑子里像是有粒干瘪的豌豆叮咚作响。他用力踩着欧石南的枝干。呼吸开始有点困难。他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一个趔趄。当他出现在俯视斯特拉顿牧师菜园高高的堤岸上时，他索性连这条路也不走了，背贴着堤壁滑了下去，脚先着地，掉入下面一个浅浅的沟里。

他手伸到口袋里去掏那个 3 便士的铜板，打算掷一下，看看结果。可铜板却丢了。口袋有一个小洞。他歇脚打量着植被蔓延的石墙，大口喘着粗气。

他被夹在堤岸和石墙之间。他原本可以绕过去，找到阶梯。不过这么做，他可能会伤着自己，因为那个阶梯有年代了，木头由于潮湿已腐烂。打从上一任牧师起，就没有人用过它。可奥斯

卡无论如何是没有这份耐心的。他朝石墙扑去的模样使人想起一个惊惶失措，急了一身尿的士兵咬紧牙关，绝望地叫着跃出战壕的情景。

他使劲地抓着岩石，手上的皮和岩石上的地衣都抓掉了。他先将一只脚跨上去，结果滑了一下，撕破了裤腿。接着他成功了，爬到了崎岖不平的岩石顶上，俯瞰着下面西红柿苗、褐色土地、还有黄粉蝶。当斯特拉顿牧师拿着铁锹一路跑来时，他早已落了地。牧师飞身跃过田地，一块，二块，三块。他很幸运，田间小路挺宽敞，够他一大步跨过的。自从伊顿运动会以来，他可是从没有这么跑过。

西红柿苗旁早已搭起了架子。这倒构成了牧师不能轻而易举跨越的屏障。他在一头，年轻的闯入者在另一头，两人大眼瞪小眼，一个劲地喘粗气。

“你这个孩子！”休·斯特拉顿说。

奥斯卡张着嘴。裤子从堤岸上滑下来时撕破了。他觉得牧师看上去有点像是很久以前摘下的蔬菜。他都能闻出那股奇怪的气味。他知道那一定是酒味。他假想这是圣餐时异国礼仪所致。

牧师绕过西红柿苗床。他本不该这么跑。这使他的腰疼得厉害。坐骨神经顺着两腿疼开去，像牙疼那么剧烈，一阵阵灼痛穿过睾丸，蔓延到整个屁股。

“你这个孩子，回到你父亲身边去。”

“我不能。”奥斯卡说着，后退了一步，踩在莴苣上。

“给我从莴苣上下来。”休·斯特拉顿说。他朝前跨了一步。这可是个错误。这迫使奥斯卡再朝后退，踩在了另一株莴苣上。

“我是受到上帝召唤的。”奥斯卡说。

他费了好一阵才解释清楚。

12

仆与主

斯特拉顿夫人可不是什么有学问的人。她也成不了，因为那时的大学校规只允许一个 14 岁的男孩入学（这孩子兜里尽是绳子和晒干的小虫），它无论如何是不会让一个女人上学的。不过，斯特拉顿夫人却有这般的架式。她浑身上下都表现出她肩负着职业使命。她走路的架式你今天在麦格派巷或是在默顿街上还可以看见。要欣赏这走路架式，最好先是想象这人张开的臂膀里捧着一摞 3 英尺高的参考书。接下来都是物理学上的解释了。你可以用矢量来计算——垂直的箭头表示书的量，横向箭头表示运动着的身体的推进力度。显然，你会立刻明白为什么这人的身子与地平线要前倾成 60°。这是由于书，或者说是书所造成的倾斜使然。当你看见这摞书的高度，你也就清楚为什么这些人的头总是抬得那么高。你可别以为是近视的缘故。不是这样，这是因为他们的目光必须越过胸前那摞想象中的书所致。

斯特拉顿夫人的父亲是个有学问的人。（不过，简而言之——这点是有争议的。）然而，他走路从不是这样。她母亲当然也不是学者，可她走路时身子也从不那样前倾。这样看来，女儿走路的样子是符合自身的特点。看她爬德文陡直的红土小巷的那模样，就如同看见一个动作不协调的人。她那样子是那么古怪，不管你是如何喜欢她，她那古怪的样子使你决不会邀请她去打一局网球的。她属于牛津，不属于汉纳可姆，但这点连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当她穿着沾满泥巴的靴子，费劲地走在小巷上时，她的脸上带着坚韧和善意的神情。每当她抬头把长长的下巴对着你，你不会感到恼火，或者把它理解成令人不快的固执；相反，你所看见的是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情况下都想取胜的坚毅。

她父亲是白金汉郡的教区长，有大片的土地，那里他有自己的农场。她过去很喜欢种田。到了丰收时节，所有的人都全身心地投入进去——副牧师，牧师（不过教长不会参加），佃户，农夫，还有年轻的妇女。不管是来自什么阶层，女人都戴着大白帽子以使她们被人交口称赞皮肤不至于被太阳晒黑。她喜欢农场的生活，如同她喜欢会客室的生活一样。在那里她的谈话充满了她那个阶层所特有的睿智。她父亲老爱说，贝蒂会“成为一位有用的妻子”。尽管他对有用的估价是十分正确的——她丈夫离开了她可能会挨饿——在未来的汉纳可姆牧师来娶她时，她已是一位芳龄 20 有 8 的半老徐娘了。

把以前那些小伙子吓跑的不是她对丰收时节堆禾束所流露出的热情，而是因为她热衷于讨论长期困扰圣公会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是分歧日益加深的牛津运动派和卫斯理派所遗留下来的。有些人讨厌她的这种狂热，因为他们认为神学不该是女人涉足的领域。还有些人觉得她的嗓音在客厅里总显得略为大了一点。当

然，在这些人当中，有些毫无疑问属于第一种人。必须记住的是，有些人虽然对她的言行本能地感到反感，却不由自主地对主人流露出关心之情，对她也爱护备至，就像他们对待一个被一堵堵墙碰得头破血流的瞎子那样。不过，也有些年轻人被她的谈话迷住，这些人并不一定占少数，可他们却没有耐性。一开始他们很快兴趣盎然被她吸引住，可又很快感到厌倦。这些人接连来访几次，然后就再也不来了。这些年轻人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她虽然聪明，可是太喜欢争论和唱反调。不管他们站在什么立场，反调小姐总会把他们当成靶子，随时准备发难。假如她的求婚人站在福音派的立场，她会情不自禁地变成宽容派；要不她也许会轻而易举地摇身一变，变成了狂热派和福音派的拥护者。说轻而易举，也就是说，一旦她的求婚人流露出皮由兹派[①]的倾向的话，她能信口提出一个强有力的论点，赞同亚大纳西教义[②]中的一些令人生疑观点；然后没等她的朋友对如此棘手的论题作出回应，她自己就把它推翻了。她父亲手下的教长，一个从不允许别人插足他植物学的干瘪老人，把她的行为比方成一个热情洋溢的大孩子。这孩子会花费 5 个小时用沙垒建一个城堡，目的就是为了把它推倒。这么说可不公平，这倒不仅仅是因为教长在说这话时，绷着脸，噘着嘴。（他回忆起——这种回忆总是在喝了 3 杯白兰地之后——一位著名的女小说家在教长的浴室里留下的阴毛时，就曾这么绷脸噘嘴的。）说这不公平是因为贝蒂·反调小姐没有什么地位，无党无派，不替任何一派呐喊，只想揭示“真理”的面目。她追求绝对理念，可就是不能找到它。她没有什么禁锢自己的偏见，因而觉得凡事都可争辩一番。幸运的是，她对此就像

---

① 即牛津运动派。

② 有关基督教信仰方面的教义。相传是在公元五世纪法国南部的一些教徒所作。

对自己地位一样，并没有什么意识。

说幸运，也就是说，休·斯特拉顿是够幸运的。1838 年，他正在奥里尔学习他的古典人文课程。他在米加勒节期间[①]到白金汉郡看望他的朋友唐尼。唐尼那时一边做贝蒂·反调小姐父亲的副牧师，一边在偷偷翻译早期诺斯替教[②]的福音书。休被贝蒂迷住了，对她没有感到厌倦。

他的观点是——他从不害怕表露这一观点——教长大女儿向他展示了新的视野，新的可能性。而这些，奥里尔的那些颇有名望的学者——大好人，名声显赫的人——从没有使他有所意识。在她反调风的吹拂下，他晕晕乎乎，如同一个陀螺，不停地旋转。她学究气的走路架式，高高的嗓门，还有她那双已长满了斑点的大手，他都不反感。她骨骼很大，可这他并没有注意，既无所欲，也无所厌。他对形而下从不关注。他可能会遇见你有四次之多，但还是认不出你的脸。对一个牧师来说，这是个大缺点。这就是他遇见完全陌生的人时会赐人以犹豫不决的微笑的原因。如果对方有反应，他便笑逐颜开；如果没反应，他便戛然打住。所以他并没有注意到那些斑点。他知道她有淡黄色的头发，不过如果问及她眼睛是什么颜色，他只得乱猜一气了。在他记忆里出现的她那张脸，温柔模糊，感情使所有的细节都变得柔和了，这好像一个一岁的孩子，朦朦胧胧地看他母亲一样。不过他把她的思想理解成一个纷然杂陈的花园。没有人会在花园里争论花的真假。他想她的想法和论点也是如此。他那时并没有意识到（永远也不会意识到）她会成为他职业上的负担。她使后来陆续上任的

---

① 米加勒节是为了纪念圣人米加勒所定的节日，在每年的 9 月 29。

② 诺斯替教流行于公元 1 至 3 世纪地中海东部，强调只有领悟神秘的真知，灵魂才能得救。

那些教长和主教感到败兴，因而他们这一对便被人撂在一边，犹如怪模怪样的啤酒杯礼物。由于送这礼物的亲戚说不定哪天会来，一时还不能把它们扔掉。得把它们放在看得见的地方，不过还不能太显眼。汉纳可姆处于埃克塞特主教的管辖区域。

斯特拉顿夫妇没有孩子。考虑到他们的拥抱是那么纯洁，他们也不会有孩子。他们认为这样的安排文明得体。在新婚之夜，他们双方对这样的安排都感到如释重负，以后也没有体验到使他们改主意的诱惑。斯特拉顿夫人并没有感到缺憾。她几乎对她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感到心满意足，她甚至觉得她不配有这么快活。乡村、大海还有一年四季的周而复始，这一切都永远使她感到清新。她可以四处云游，读杂志，和一位聪颖的男人交谈。不过她也乐意和乡村的农夫在一起，喜欢倾听养兔人、牧民、割茅草的以及农夫孩子的见解。毫无疑问，她很穷，比她所预料的要穷得多。然而这可怕的穷字，尽管令世人咋舌，却并没有她以前想象的那么厉害。那么多和他们朝夕相处的人都是贫寒清苦的。周围的那些男孩穿的都是他们姐姐的衣服，没人感到好笑。假如她丈夫感到幸福，那她的评价便是生活完美无缺了。

但是，休不喜欢贫穷。他闷闷不乐。他不是指责大乡绅是信奉浸礼教的，就是怪罪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怨他老站在海里。有时他会仅仅因为墙上的一块湿渍，像孩子一样嚎啕大哭。他担心屋顶上的茅草。他准备了个储蓄罐头，这样他能在将来的某一天有钱雇茅草工。为了能使复活节的捐赠变得丰厚些，蚜虫远离他的西红柿，还有他的麦子不得铁锈病，他给万能的主写了许多特别的祷告词。她的观点是，一切都历来如此：大乡绅是个乡巴佬，墙壁一直是潮乎乎的，等等，等等。亲爱的休，不管怎样，他们不是生存下来了么。这个论点不太有利。这使得他更消

沉。他带着她在房子四周兜了一圈，指给她看一些新霉点，新的腐烂之物。在日晷仪边，他躺在茂密杂乱的草丛中哭了起来。他求她放弃订阅牛津和伦敦的杂志。可她不干。他气急败坏地对她唠叨个没完。她说她情愿吃一个月的萝卜，没有做鞋子的皮，把马卖了。他说恐怕只得如此。她一句也没提他日后用来浇愁的雪利酒。

这就是α符号所代表的人。这个人就是上帝对奥斯卡所说的特选仆人。这位特选仆人终于弄明白了奥斯卡的打算，这时他的感情要比损失了几个茵芭那一刻所唤起的情绪复杂得多。

休·斯特拉顿把挡在眉毛前的笔直金发朝后捋了捋，双手深深地插入他的口袋里。他微微做了个小动作，一扬头，一点头，又屈了屈膝。然后他转身带他走出园子里迷宫般的路，提醒他的客人注意横倒在地上的草把，生锈的铁叉，挖了一半、坑边容易陷塌的污水坑。可以预料的是他感到很绝望，因为又有一个人要他管吃管穿，不过他同时又感到得意忘形——他有了一个灵魂，一个宗教难民。他大步流星走得飞快，脸上难看的灰色此刻仅仅是坐骨神经痛的结果。他没走后门或前门，却径直来到了厨房窗前。他常通过这窗户向厨子传递鸡蛋和蔬菜。他不耐烦地用力敲打着窗户。米勒夫人这会儿正在做牛奶蛋糊，一时难以脱身，可他硬是把她叫了过来。

“晚饭再添一位，米勒夫人。”他说。他可管不住自己，一个劲地傻笑。

“他自己有地方吃饭，”她说，“回家去吃。”

“他自己会有地方吃饭的，米勒夫人。”休·斯特拉顿大声喊叫道，不过乐不可支，肆无忌惮。“他会有地方吃饭的，和我们一起吃。那个长方形的餐巾束环将是他的。”

她一般不会就这么放过他——把一个束环称作长方形，但这会儿她被他的心情弄迷糊了。她探出身子，假装仔细打量这孩子，不过她真正的目的却是去闻闻她雇主的气味。然而闻到的却是她的牛奶蛋糊的味道。她招呼也没有打就抽回身子，砰地把窗户碰上了。

13

葡萄干

这是他一生中第二次见到葡萄干。他把它们从他们所谓的“牧羊人馅饼”里剔了出去，沿着晚饭的盘子边排队摆放着。盘子上画的是异教场景，他用葡萄干把这些图像遮盖住。这并不是算计好的。他很苦恼，没有心思去算计。

第一次是吃所谓的“撒旦之果”——圣诞布丁上的葡萄干。

他狭窄胸膛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他紧紧地攥着刀叉，拼命忍着不去闻味道。牧师房间的空气里有股酸味。他从没到过如此陌生的地方。他手碰的东西，没有一样不是湿漉漉、粘乎乎的。曾带他去四处看了看。他的手偶然碰到了栗色大躺椅的椅套。那潮气使人感到像死尸。他立刻把手缩了回来，感到恶心。他的脸沉了下来。他们注意到了他的表情。他脸涨得通红，双手使劲地伸向夹克衫口袋满是面包屑的角落。

可斯特拉顿房间里的巢穴气味比潮湿更难受。就像是有一个

戴了手套的手在用力摁你的头，让你去闻一本发霉的书。他进屋时，那气味扑面而来，就像是蔷薇丛里的蚜虫。他四周都堆放着歪歪斜斜的书籍，文稿，报纸。这些东西并不总是堆放在书架上，有的从地面往上堆，像一座座塔似的。

他们 3 人坐在椅子上，面对着晚霞的金光。由于后悔和忧郁，奥斯卡觉得堵得慌。

他想象这间屋子一定是圣公会的客厅。在汉纳可姆其他人是没有客厅的。他顺着眼角望去（他没法专心，因为他们在问有关他父亲家禽的饲养情况），看见圣公会的仆人坐在大写字台前。她正把桌子上的报纸和杂志拿开，把它们堆放在贴墙而立的纸塔上。她把其他东西塞入柜子里，那柜子看上去——除了该放衣服的地方放了纸张以外——像是用来盛放脏床单的。桌子上的东西清理完毕后，她在上面铺了一块桌布，开始往上摆餐具。

他们刨根问底地打听完西奥菲勒斯的公鸡后，斯特拉顿夫妇让他坐在桌首，他们俩分坐在两边。他觉得这样安排不对，不过几乎没有一样是对的。屋里光线不够，看不清那些东方的神灵（因为他误解了瓷器上的白底蓝色柳树图案），特别是那所谓的牧羊人馅饼，看上去是厚厚的一层土豆，底下涂抹了薄薄的一层酱。它的味道很奇特——咖喱味——可他过去尝到咖喱时总是能分辨出的。

它里面也有葡萄干。他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尽管是圣诞布丁把他引向这里，他总觉得这不对劲。你不能在 5 分钟内一下子就完全脱离普利茅斯兄弟会。他把葡萄干放在异教徒的脸上。

重要的是他必须把盘子里的一切全都吃完，这点他是很清楚的。当他只剩下葡萄干时，斯特拉顿夫人探过身来，又往他盘子里盛了一大勺。

葡萄干

“谢谢。”他说。他希望他没来。

“它们只不过是葡萄干。”斯特拉顿夫人说，在昏暗处朝他微笑。

“只不过是葡萄干！”斯特拉顿大声哼哼着。“只不过是4便士1磅。”

“是的，我亲爱的，”斯特拉顿夫人说。她父亲从牛津通过火车给他们寄来了连同葡萄干在内整整一箱他认为的“必需品”。“他可能没吃过。你没吃过葡萄干么？”

“哦，是的。”奥斯卡说。“是的，我没吃过。”他很高兴能找到简单的理由不吃葡萄干。他用眼神乞求她把盘子端走。他小口喝着茶，苦恼地朝斯特拉顿夫人笑了笑。她正在尽量表露她的善意。

斯特拉顿很紧张。他用叉子敲了下盘子，啜了口奥斯卡以为肯定是“饮料”的东西。

“你看见过橘子么？”斯特拉顿夫人问道。奥斯卡认为她的脸很漂亮，嘴唇很大，很温柔，柔和的淡色眼睛不停地眨动。不过她的一切都比常规的要大。

“见过。”他说。

“好极了。”她说着身体向后靠去，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似乎这就是他到这里来的原因。

他又吃了一些这恶劣透顶的食物。

他想道：“他们居然是您的仆人，主呵。”

看来斯特拉顿夫妇俩都不知和他谈些什么。斯特拉顿用叉子敲了敲盘子，又喝了点他的“饮料”。斯特拉顿夫人向他问起好多种水果，随后又向他描述了托基的一个教堂。那教堂是由皮由兹的追随者修复的。除了一个高大的圣坛外，还有好几个圣坛。

每个圣坛在圣器储藏室里都有自己的化妆台和衣柜。她问奥斯卡对这事有什么看法。

“我不知道，夫人。”这男孩难受地说。他知道圣坛是拿异教徒来祭典上苍的地方。有关这个术语他就知道这些。他知道他一定得把葡萄干吃了，不然他的盘子是不会从他跟前端走的。他们正等着他吃葡萄干。

葡萄干已经成了圣诞布丁的象征。他明白他必须把它吃了。可他就是无法强迫自己吃。

“你是这样区分圣坛的。”斯特拉顿夫人提示道。“嗯，我不知道——休，我确实不——不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因为有许多东西我们都不加思索地接受了下来。如果你把它叫作圣餐桌，我是不会把你当激进分子的。”

这男孩从侧面把一粒葡萄干推到盘子边。他看上去很痛苦。

斯特拉顿夫人笑了。“真的，你知道，”她说，“这样区分很不错。你不这样认为么。休？”她开口时很自信，结束时的语气却有些气急，很像是在恳求。她低下了头。

斯特拉顿突然把奥斯卡的葡萄干拿了过去。

他用叉子戳着，一粒，两粒，三粒。一直到吃完他才开口说话。

“你认为你父亲会风风火火地赶到这儿来么？”他好斗地瞪着奥斯卡。

奥斯卡受不了他的目光。斯特拉顿夫人拍了一下他的手，这并没有使他感到宽慰。

“他来威胁我？”斯特拉顿问道。

在这以前奥斯卡根本没有考虑将会发生什么事。他一直想着永恒。他只是想做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假如他让自己考虑一下父

亲会采取什么行动，他是决不会有勇气爬过篱笆，进入圣公会园子的。可现在想到他父亲会赶到这里，怒气冲冲地威胁斯特拉顿先生，他的心情一下子轻松了。

“是的，”他说，“我预料会这样。”当他看见他的话对斯特拉顿先生所产生的影响，他蓦然感到了自己的力量。他是他爸爸关心和热爱的对象。他父亲肯定会来。他只是个孩子，这事将不再由他去对付了。

他朝斯特拉顿夫人微微一笑，尽管他知道这笑和刚才那个严肃的问题是不协调的。

“威胁对他的事业没有好处。”斯特拉顿先生说。他拿起了一个铃，摇了一下。他看上去很不耐烦，米勒该把奥斯卡的盘子端走了。他倒满了“饮料”。“你可以把我这话带给他。”

“你打算住在这里?”斯特拉顿夫人说，她的眼睛里突然布满了惊恐，目光从奥斯卡移向他丈夫，然后又转了回来。

“休?”

斯特拉顿先生冷不防朝她咧嘴一笑。斯特拉顿夫人情愿把这笑和雪利酒联系起来。

“是的，夫人。”奥斯卡说。

“可你可怜的父亲会怎么样？”斯特拉顿夫人说。“让他知道他的儿子在我们这里，距离他这么近，想想你会给他带来多大的痛苦。”

奥斯卡的眼眶里噙满了泪水。他挠了挠脑袋，四下看了看。（斯特拉顿夫人觉得他有点忙乱。）

“我知道，夫人。他会很伤心的。”

斯特拉顿夫人听出了西部口音，而浸礼教徒的孩子只知道那是伦敦口音。她不止一次地想到，这口音是多么富有表达力呵。

当奥斯卡说“伤心”时，她想立刻作出回应，仿佛是响应演奏小调的芦笛。

“是的，”她说，“很伤心。”

“我知道，夫人，我知道，可你瞧，他犯错误了。”

“可你还得回到他身边去。”她说，不过这时她却看着她丈夫，他在想什么她还没有琢磨透。她原指望看见急得变了样的脸。钱，对他来说可是个问题，而且是最主要的问题。因而当她看见他那嬉皮笑脸的模样不可思议地变成慈祥的笑容，她感到异常惊讶。

“可，还是，”斯特拉顿夫人说，她还在看着她的丈夫。“你还是得回到他身边去。”她加了句：“休？”

“哦，不。”奥斯卡说，他烦躁得直敲膝盖。在他的敲击下，膝盖上下跳动着。他的脚不停地蹬土库曼地毯。这使休·斯特拉顿替霉烂的地板托梁担心——尽管他得意洋洋。

“不管我是多么想回去。”奥斯卡还是忍着没哭，但脸是那么脆弱、那么苍白，小牙关咬得紧紧的，脸上都出现了深深的一道道皱纹。“我不能。”

“可你父亲肯定很爱你。”她说。

“是的，是的，非常爱我。”眼泪涌了出来，可这孩子还能控制自己。斯特拉顿夫人把她的餐巾递给了他，见对方没有接受，就又收了回来。她伸出一只手放在他抽动的肩膀上，可又觉得不需要过于亲密。现在他在她的眼里变得陌生了，像是一只作祷告的螳螂——那些细长的四肢烦躁地晃动着，一双粗糙、带疤痕的手正擦着那张三角脸。尽管她想到了这些，可还是感到他十分可怜。

“我也爱他。”奥斯卡说，说得有点费劲。

米勒夫人把醋栗和牛奶蛋糊端了进来。她吃惊地发现斯特拉顿先生自己在招待这个男孩。他救济他的牛奶蛋糊特别多。如此慷慨大方地款待客人可真不像是他。斯特拉顿夫人也饶有兴趣地看着他舀牛奶蛋糊。

“我没有别的选择。”

“别的选择？”斯特拉顿夫人说。“要加糖，请自己动手。”

“选择不爱他。”他接过斯特拉顿夫人给他的那块小手帕。他从没见过这样的手帕；手帕上镶着易磨损的花边。他彻底地擤了一下鼻子，感到让花边承受这样的任务可能吃不消。“不过，争议并不全是个人之间的。”他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这块手帕，（“拿着它，拿着它。”斯特拉顿夫人说。）“与其说是个人的，还不如说是有关神学的。你瞧，”他说，“他没有得到拯救。”

“你是个多出色的孩子呵。”斯特拉顿夫人说。

虽说奥斯卡焦虑不安，不过还是很愉快地接受了这样的夸奖。就像他小心翼翼地把那块又硬又湿，还暖烘烘的手帕卷塞入口袋一样，他把这话也珍藏了起来。他是个出色的孩子。

“可奥立弗，”斯特拉顿夫人说，“就算是我们很想这样，我们也不能把你从你父亲身边偷走。”

“不是奥立弗，”斯特拉顿先生说。（斯特拉顿夫人认为，他那语气很是沾沾自喜。）

“那是什么？”

“是奥斯卡。”斯特拉顿先生说。

“奥斯卡？”

“是的。”

“一个多么不同凡响的名字。”斯特拉顿夫人说。

“是根据我父亲一个老朋友的名字起的。”

“他是外国人么？”斯特拉顿夫人问道，可她注意的却不是这个问题。她丈夫使她不知所措。她不明白他的脸部表情。它表现出的镇静和强悍是这么多年来所没有过的。他很平静，也许这平静正是他的力量之所在。不管怎么说，这太不同寻常了。

“他是个英国人，夫人。是他消除了我爸爸眼里的翳障。”

斯特拉顿夫人对奥斯卡的同名人失去了兴趣。她直截了当地和她丈夫说了另外一件棘手的事，也不去管那该是私下说的话。

“休，费用。”

“这孩子是受到上帝召唤的。”

“在什么意义上的，休？”

“他是应召担任圣职的。”休·斯特拉顿说。“他必须去奥里尔。我负责教授他教规。”

斯特拉顿夫人用手按着胸脯，不是轻轻地，而是用了很大的劲，她要迫使心脏平静下来。“你已喝了3杯了。”她说。

“说得很对。”斯特拉顿先生说。

“这事也许明天我们可以正经地谈。”斯特拉顿夫人说着把头歪在一边，注视着她丈夫。

“很对。”斯特拉顿牧师说完从餐椅上站起。一开始他有点踉跄，他接着舒展开身子，显得比刚才更有活力，更像运动员。他把头发从前额捋到脑后。“我想，”他前后摆动着双臂，鼓起胸膛，“最好的方案是让奥斯卡上床睡觉。”

斯特拉顿夫人注视着她丈夫的笑容。他很可爱，也很孩子气，仿佛他背后拿着玫瑰。如果不是玫瑰，那就是一样很稀罕的东西，一种在这个地方还从来没见过的东西。

14

考　　验

一群群男男女女提着灯穿过了种着冬麦的田野。睡眼惺忪的孩子被从床上拖起，在冰冷的壁炉边祈祷。那 3 个姓克劳奇的男子，蒂莫西，塞勒斯以及彼得跑来找西奥菲勒斯，提出要用武力把这孩子夺回来。他们身材魁梧，胸肌发达，手臂像铁匠那样有力；他们拿着棍棒，说话时戳击着地板以示强调。

威廉姆斯夫人没言语，可她却站在克劳奇兄弟一边。他回来后，她会用梳子抽打他的背，时间不到就强迫他上床睡觉。然而她的雇主把克劳奇兄弟打发走了，“仅仅”要求他们放弃宝贵的睡觉时间，为他祈祷。

威廉姆斯夫人感到很疲倦。她很想睡觉。她的雇主却希望她在他身边和他一起祈祷。地板很硬，也没有祷告席，甚至连一块她刷洗时用的毡子也没有。

他的主人大声地祈祷着。他祈祷时自以为是，那副模样就好

像他是宇宙的中心，好像儿子出走的唯一原因是上帝可以因此而惩戒他。他乞求上帝换其他方式惩戒他。他不停地大声乞求着，但威廉姆斯夫人却认为他听起来像是一个公爵在启奏国王，而不是一个他口口声声所称的“可怜的罪人”。威廉姆斯夫人已经55岁了，过了对这类无聊事情感兴趣的年龄。假如她是上帝，她会狠狠地给他一巴掌，叫他上床睡觉。

11点1刻，有两个圣公会教徒带着红土和酒气走进了这间石灰石的农舍。跪着的她这时被允许站起来，给他们沏茶。可他们没呆多久，也没喝茶。随后她又被要求作祷告。也用不着了——霍金斯灯也没拿就冲出了屋子。她坐在厨房的桌边等着。过了5至10分钟的光景，他的声音随风而至，他在海滩上祈祷，嗓门很高。

她最后一次看见他这副歇斯底里的模样是孩子他妈升天时。那次她想方设法地安慰他。这次她却上床睡觉去了。

15

牧师家的厨房

真的，露西·米勒不喜欢她的厨房。这哪像厨房。这本是个宽敞的食品储藏室，不知哪位牧师把炉子和水斗搬了进去，可能没有其他的房间可以作厨房。那人走的时候把架子，碗橱和桌子留了下来，这倒使厨房还有点像样。倒不是因为斯特拉顿夫妇没有打过招呼。他们在她第一天来的时候，就提到了这点。（她的推荐信是用一根绸带扎起来的。）米勒夫人被斯特拉顿夫人迷住了。她给人的印象是坚定，讲究实际。她现在还记得她用粗大的手指指着破烂的风箱，火冒三丈地说："瞧瞧这个！"她还试图——她不得不放弃——去打开一个暗角的朝北小窗。她恳求露西想象一下，要不是某个多事的牧师浪费钱财，把炉子和水斗都硬塞到食品储藏室来，原来的那个厨房有多棒。

斯特拉顿夫人说起这事好像与己无关。她对露西不得不在"可怕的食品储藏室"里度过夏天深表同情。尽管露西有4个孩

子和两个老人要照顾，要使他们免受救济院之苦，她一星期只付给她 6 便士。根据手头的松紧，有时只给 3 便士或 4 便士。露西很生气，直想往汤里吐唾沫。

她老是生气。她每天早晨 5 点穿过唐斯步行到这儿，晚上 8 点得连走带跑地赶回家。她也数不清有多少个让她生气的原因，光厨房就有上百个。她的数落使家人紧张不快。这都成了他们感到恐惧的连祷。他们只顾低头喝汤。

今天她比平常火气更大。他们把那个傻乎乎的叫什么西奥-朵古司，西奥-沃西斯的人带来，让他坐在她的桌子旁。他们清楚——斯特拉顿夫人清楚——如果不清楚，她也该知道这点——这会破坏她整个工作的程序。因为另外一间，旧的食品储藏室太小，她总是把尽可能多的活拿到原来厨房的那张大桌子上做。她有两个洗碗的大盆子。事先她会把一切材料都准备好，把所有那些小碗，有缺口的杯子都摆在桌子上一字摊开——一个碗是蛋黄，另一个是切好的细香葱，切好的肉浸在草药酱里以去腥膻味，等等，等等。她喜欢这间大房子。这房子有扇朝南的窗户，虽然冬天风暴骤起的时候，它首当其冲——她保留了一株自己修剪的水蜡树以增加点气氛——可透过这窗你可以看见平静、蔚蓝的大海，还有汉纳可姆因此而得名的红土悬崖。

但是，这个西奥-霍利斯就这么自己坐了下来，把她一天都给搅和了。这类来访者的去处应该是散发着书本霉味的书房，也就是她所谓的猪圈（虽然在大庭广众面前，她和其他人一样，说“书房”）。他可不属于这里。

“你得救了么？”他问她，直言不讳，开门见山。她让他管好自己的事。她有一个羊腿得去骨头。如果这个虎视眈眈的人不吃完就走，那就没有什么罐焖土豆羊肉可言。她走进所谓的厨房

去揉面做烤饼。这不是准备午饭吃的，而是威廉姆斯夫人为老人准备的茶点。（大乡绅自然会照顾他们的，威廉姆斯夫人硬充大方。）她需要大桌子做烤饼，可西奥菲勒斯占用了桌子，她只得在食品储藏室里用早餐木托盘的背面将就着做。她把托盘放在凳子上平衡着，跪在地上滚动着面团。但托盘还是滑了下去，面团掉在地上。她嘟哝了一句，把面团铲起，拿到小窗前去查看。她很瘦，有点神经质，深色的眼睛眍进去，动作很轻快。不过她查看面团时却很安静。她在考虑，掂量，心里清楚如果他们发现面团被扔在桶里喂母鸡，他们会大吵大嚷。她把面团又揉成一团，把它放在托盘上。随后她来到门槛，在那里望着那伤心的人儿。他没看见她。她望着他，他叹了口气。她此时火气很大，不可能同情他。她可以看见斯特拉顿夫人从厨房小窗另一边走过来的影子。窗玻璃的质量很差，浑浊不透明，上面都是气泡。不过米勒夫人明白斯特拉顿夫人正在等烤饼。她朝面团上撒了些干面粉，揉了起来。不一会儿地上的渣子不见了。可她还是不愿意用这面团做她的烤饼。她就把它这么摆着，扔在地狱的边缘。

她从肉柜里把羊腿拿了出来。羊腿有点发青，可在这家她还见过比这更糟糕的肉。她拿出她最好的谢菲尔德刀，这刀是她来这儿干活时买的——她也需要这刀——把它磨了磨。她把面团拿了出来，洗了洗托盘，又把它横着放在凳子上。接着她把羊腿放在托盘里。她并不赞成用托盘切肉，可她别无选择。这刀可真好，异常锋利。她将腿切至骨头处，陶醉于自己精湛的技术和那嗞嗞声响。即使它和胡子刀一样锋利，她也能听出极轻微的撕裂声。

就在这时，她听见了从她那张桌子传来的福音派教徒的呻吟声，类似病人睡着时发出的声音，不过，愿上帝宽恕，醒来时他

是不会这样的。她头侧在一边，听了有一两分钟，像是那些不吃烤饼面团的罗得岛印第安人——这是她很肯定的结论。她把羊腿放下，小心地把刀放在它旁边，起身出去观望。

她以前当然见过他，但从来没有这么近地看他——考虑到他住得这么近，两人又都走这条小巷，这似乎很奇怪。他确实古怪，就像那些不赞成跳舞的人一样。他很结实，瘦长，乌黑的眼睛。他坐得笔直，眼睛紧闭着，鼻子下的上嘴唇由于用力略往上翘。他正使劲地搓着手，仿佛两只手在打架，右手想把左手腕折断。她望着他。他的嘴唇动了起来。这嘴唇和他僵硬的身体不太和谐。它们是厚厚的，通红通红的，很有激情。她看见这嘴唇感到怪难为情的。

她弄出了点声音，足可以使他听见。这表示了她的厌恶。就算是他听见了，她也没注意。她又背过身去，考虑起烤饼面团来。这可真不公平。她几乎受不了这不公平的待遇：她得跪在这里，膝盖疼得厉害。整张桌子倒让他全霸占了。他还以为这样做有失身份。她曾听见他那浑厚、庄重的声音。“厨房够不错的。”

她又去摆弄羊腿。不一会儿，由于她愤愤不平，光线又差，外加为了使那羊腿保持平衡，她又不能往托盘上使劲，结果她的食指给深深地割了一下。一下子土耳其血涌了出来，绕了一圈，很快就开花结果。鲜血大片地溅在托盘和围裙上。

“该死的上帝。”她恶狠狠地大声说道。

隔壁房间的声音停了下来。当她去拿绷带时，她注意到他正兴趣很高地端详着她。

“哦。”他说。声音低沉，人们提起他总是先提这点。但她已经领教过了，对此不感到惊讶。只是这口气使她大吃一惊——

轻快、得意，与那双手烦躁不安的手很不协调。

“哦，厨子，你把手割破了。”

她不明白这有什么好得意的，因为她和他拥有不同的信仰，也就是说，如果你生病或是受伤，比如你摔断了腿，这便是对你罪恶的惩罚。他听见“该死的上帝”，并看见了伤口，不过他把顺序弄错了，把前因想成了后果，把后果当成了前因。

她撕了些布片作绷带。她是在桌子上这么张罗的。虽然她没有就此道歉，她的心却怦怦地直跳。她可以听见斯特拉顿夫人站在走廊里，小题大做地摆弄着雨伞。她想把伞和支撑杆弄直。她这么做只是为了等她的烤饼。

米勒夫人把羊腿拿到了大桌上。出于蔑视，她显得斗志昂扬。她把它放在西奥菲勒斯对面的一头，不过她没朝他看。她挺直地站着，低着脑袋全神贯注地干活。这时他儿子走了进来。她在昨天天黑以前和他见过面。她倒是从她的窗户常常看见他。他和其他汉纳可姆的男孩不同。她认为他长得像个姑娘，举止像个成年男子。她以前常听他在小巷里唱赞美诗，她对他的嗓音评价不高。

斯特拉顿夫人紧随其后地冲了进来。她刚才又跑到家禽那里乱搅和。她拿着一碗蛋，可能其中的一个还是从产蛋的母鸡那里拿来的。假如能有个像样的鸡棚，有个避风避雨的地方，那她的鸡蛋会更多。斯特拉顿夫人把蛋放在桌子上，朝米勒夫人挤挤眼，尽管后者对这眼色感到愉快，对不必回食品储藏室感到更愉快，可同时她却又有了新的不快。她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烤饼她是再也不能往后推了。

“爸爸。”她听见那孩子说。嗓音由高变低。他正处在那个年龄段。她把面粉撒在桌子上，动手擀面，心里很清楚她把面粉

撒到了可能被视作是客人的领地。她察觉到了面团里有渣子的微粒，她是透过木制擀面杖察觉到的。她感到纳闷，这些怪人相互间会谈论些什么。

16

约伯和犹大

有关他父亲的一切他都感到是那么熟悉、那么亲切，一时他竟忘了他怎么会来的。他觉得自己只是人在这里而已。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扑到他怀里，把脸靠在他粗糙的蓝哔叽服上，那上面有淡淡的甲醛气味。如果礼节不允许这样，至少抓一抓那双有力的手。由于他与岩石和大海打交道，手上总是疤痕累累的。

他感到自己疯了，让某种不太健康的东西搞得神魂颠倒。他想尽量表现得好一些、冷静些。站在厨房门槛这会儿，这两种品质似乎是同义的。

他看见他父亲站了起来，听见了往后推椅子的声音，并留意到了仆人所表现出的兴趣。他以为他父亲会把这事从他那儿揽过去：他会简简单单地张开臂膀——慈祥的牧羊人，浪子的父亲——一把把他搂在怀里，紧紧地把他贴在他朴实无华的棉衬衫上，嘱咐他回家，远离霉朽气味，回到严肃却讨人喜欢的地板蜡

味中去。

他父亲的确拥抱了他，可没贴得很紧，之间略有空隙。不过他的拥抱却很有力。这股颤抖、狂热的激情使奥斯卡感到无法确切地理解。仿佛触动他父亲的是爱，而不是愤怒。然而，他同时又想表现出很严厉的样子。奥斯卡猜想这是由于仆人在场的缘故。他对一个陌生人目睹这次会面感到窘迫。他父亲显然也有同感。他们都用期待的目光看着这位仆人。她拿起她的刀，还有那些血迹斑斑的骨头片，走了出去。还没等父子俩坐下，她旋即又回来了，手里拿着把刷子。刷完后，他们满以为她可以走了。可她又回来了，掸去桌子另外一角上的面粉，开始动手揉面，不慌不忙，也没表示任何歉意。随后，斯特拉顿夫人拿着鸡蛋闯了进来，告诉米勒夫人准备他们的早餐。但米勒夫人看上去旁若无人，不想按所吩咐的去做。

他们感到很别扭，意识到他们不得不在陌生人眼皮底下暴露自己。如果事情没有这么严重，他们会走到园子里去，或者到小巷去走走。可是父亲此刻已失去了昔日的威严，而儿子不知所措，只是期待着父亲的指点。

桌子上放了两套餐具。奥斯卡那套有一条白色的餐巾和银餐巾圈。炫耀银制餐巾圈很使父亲反感。奥斯卡意识到这点，感到很愧疚。他是个犹大。他的那些阿尔法和戴尔塔希腊字母在这面前黯然失色。他会被亲吻，甚至被宽恕，但他毕竟是个犹大。回到自己家后，他的幸福是永远破灭了，再也不会有人要他去为兄弟会的人念经文了。

“我已经为你祈祷了。”他爸爸说。

奥斯卡看着他，低下了头。他为自己居然对父亲做出这种事情感到羞愧——那双眼睛，眼白发黄，血丝密布，左眼角还有红

肿的挫伤。这磨难是他造成的。他额头上有一道口子，胡子上有两处粘着沙子。

露西·米勒将烤饼切成方形，尽管她知道斯特拉顿夫人喜欢把饼压成扁扁的圆形。可今天没有功夫顾及这些牛津的雕虫小技了。那个伪圣人正在悄悄地和他儿子说话。他很古怪地用手指拉着他的儿子，身体前凑，都凑过了桌角。那孩子该擦擦鼻子。她把头别向一边。

“你是跟随着时间的潮流而下。”他爸爸说。那口气很复杂，像太妃糖一样千头万绪地缠在一起。奥斯卡听起来这口气已经没有了脊梁骨。它很温和，软绵绵的，没有自信心。

然而当露西·米勒听见西奥菲勒斯的话，她感到脖子后面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不能说是不快。她往托盘上抹了些油。

“你已经选择——或者说斯特拉顿先生昨晚是这么郑重其事地告诉我——抛弃主指引给你的航向。当我们的主在最后审判日说，‘来吧，你们这些受过恩赐的人’，但这话却不包括你，这有多么可怕呵。”

米勒夫人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父亲丧失了威严，这使奥斯卡感到很窘迫。他想把手指挣开，可不知该如何去做。

“这并不像受到了诱惑，向诱惑屈服。”西奥菲勒斯说。

奥斯卡听见的不是这些话，而是那语气。他想：他错了，而且他知道这点！他既可怜他，又恼他。

“这不是你血肉之躯的弱点，”西奥菲勒斯说，“血肉之躯的弱点能很快克服。这是精神上的侮慢。你一定得聆听上帝的声音。”

他儿子通红的嘴唇上有些污渍，那绿眼珠正在打量他，仿佛

他是个陌生人似的。他不能容忍这样没情没爱。他使劲搓了搓胡子，沙子掉在了桌子上。他把沙子拂到地上。他想：哦，主呵，我怎么得罪了你？

“我已经听见了上帝的声音，爸爸。”

他的骨架孱弱得像个姑娘，米勒夫人想，他还脚内错，声音很尖，像放屁，没有一点威严。他的情绪都写在脸上，就像是一个池塘，最轻微的风也能吹出波纹。天呵，他可以做个文官。她拿起盛满烤饼的托盘，匆匆向烤炉走去。

她回来询问他们早饭吃什么。太晚了，没必要大张旗鼓地准备了。她想给他们茶和土司。父亲正在问那男孩：“那么，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孩子？你为什么坐在这类人的房间里？”

这孩子动作特多。他的身体擦着椅子背上的横档扭来扭去，两只手放在膝盖上相互扭打个不停。他的腿在踢桌子。虽然他身体的各种动作表明他有点惊惶失措，但他的眼神却平静如水。米勒夫人在他身上看见了一种她只能称之为“善”的东西，这东西能驱使她去保卫他，帮他抵御整个汉纳可姆朝他头上砸去的煤块。

她问他们早饭吃什么。她所提议的东西这家人是供不起的。她想为他们做鲑鱼，蛋。如果他们想吃，她可以为他们煮，或者用猪油加一片面包油炸。她很感动，一心想给这孩子吃点特别的。可他们只是看了她一眼，没再理睬她。在她看来，父亲这么做是出于傲慢，她基本上是对的，但这孩子也模仿他父亲的样。她去为他们做土司，把面包切得薄薄的。

当她端着土司再回来时，跃入她眼帘的是肌肉——父亲的，儿子的，他们俩的——他们脖子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泪水沿着父亲的面颊淌了下来，消失在胡子里。她以为他在恳求他儿子，

可她错了。他不能乞求。他只能饮恨。

奥斯卡在这一刻才认清他父亲自我关注的程度。所有这些，奥斯卡的所作所为，在父亲眼里只不过是上帝针对他而采取的行动。奥斯卡只不过是上帝发泄怒气的工具罢了。

他是不会被请回家的。

他几乎气都喘不过来。肚子也痛了起来。他吓坏了，吓得呆若木鸡。他的头古怪地抬得高高的，像是一个溺水的孩子，正是由于这个，他脖子上的肌肉才凸出。

他们拿起了他们的餐巾，打开放在膝盖上。气氛是泪汪汪的。

“我不会命令你回家，奥斯卡。我会每天为你祈祷。”

“我也会为你祈祷，爸爸。”

随后他们俩都哭了，米勒夫人把土司放在他们跟前的架子上，替他们倒满了茶。他们分开孤单地坐着，手不再连在一起，泪流满面，低着头，好像是在作祈祷。

17

破靴子

这事都沸沸扬扬地传到了苔恩茅斯和托基。斯特拉顿夫人是在牛顿阿博特市场里听见两个妇女议论的。这两个人据她判断不大可能是基督徒。星期天，从巴巴可姆来的浸礼教教徒到大乡绅的小教堂时，故意绕道走汉纳可姆，这样他们便可以目睹以下的新奇景象：众多的普利茅斯兄弟会成员跪在圣公会牧师破残的门前祈祷。那里并没有修剪过的草皮供他们下跪。到处是黑莓和荨麻，但这些并不能阻挡他们。他们伏倒在地上，犹如避风的牲口。他们跪在那里是如此安静，如此整齐，你绝不会想到他们的膝盖被刺破或者脚髁在流血。男人们戴着红手帕，部分女人戴着大红的头巾。虽然你可以看见一两个男士身着深色的西服，但大多数人穿的是长罩衫。你可能会不时地注意到有的蓝长罩衫胸前带着白线图案，不过，大多数是鲜艳雪白的。犹如花园里的花朵，一齐绽开，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苦楚。

浸礼教教徒默默地从他们身边走过，一直走到小巷的转弯角才说话。

普利茅斯兄弟会成员从来不宣布他们为什么祈祷。斯特拉顿牧师以为是为了他的堕落，可那些作祷告的人清楚斯特拉顿先生是不可能得救的。是为了奥斯卡，他们是为小奥斯卡祈祷。身材高大、长着白胡子的男人，头戴雪白圆帽的妇女——一个个神情严肃，愁眉不展。要是这个罪人回到自己的地方，那教堂里一定会喜庆狂欢的。

圣公会教徒轻快地走了过去，注意到西奥菲勒斯不在其中。圣公会的人不多，只有四个。他们清楚，所有的人都清楚，西奥菲勒斯不赞成这种祷告。他相信这孩子从他的身边被夺走是因为他太孤傲，是因为他的罪孽导致了这事的发生。该受惩罚的是他，而不是其他人。他不同意跪在黑莓丛中，但没人相信这会是他的错。

汉纳可姆的人都认为奥斯卡不同寻常。如果换成另外一个更强壮的男孩，他们觉得这事还可以接受。一个结实的小伙子，一个已经 16 岁的渔夫可能和父亲干架，甚至把他鼻子打出血。这自然不会有人叫好，但也不会有人聚集在门口因为这个祈祷。去小教堂也用不着绕道。然而，奥斯卡腼腆得像个姑娘，从不会伤害人。正因为如此——这孩子不伤害人的那张鸡心脸使他的举动显得如此反常。他像个故事里的妖怪或者是魔鬼——又有什么其他生物会长着孩童模样，说出的话却是大人语气？他们当然不会认为他有孝心，尽管他的至孝之情在沸腾。他所遭受的痛苦那些成年人以为只有他们才可能经历——孤独、想杀人的撕心裂肺感情，这些只有在婚姻终结时，或者婴儿夭折时才可能经受。他摆脱了住在父亲房里的束缚。虽然可以假设他的灵魂可能感到释

然，因为他不再住在一个把音乐、舞蹈、诗歌和布丁都看成是魔鬼之作品的地方。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他的世界并没有敞开，相反关闭得更严实了。他陷入了牧师的宅第，没有什么能驱散他的困惑和悲伤。他义愤填膺，父亲居然把他抛弃在这么个地方。可他又怎么能责怪他的父亲？他多次肚子痛，有 3 次尿在床上。

他不喜欢斯特拉顿的房子。他不喜欢它的潮湿、它的霉朽，还有茅草腐烂的酸味。在他日后的记忆里，这酸味却和失败与绝望混合在一起。斯特拉顿夫妇对他很友善，但这屋子气氛很紧张。这他不理解。屋里尽是些打点的钟，没有不打点的时候。这使人神经紧张，提心吊胆。虽然他得到教规的传授，但最常见的话题是钱和埃塞克特主教。没人说他是这家人的负担，可他总不由自主地意识到这点。每天夜里，他都对上帝祈祷，乞求他给斯特拉顿夫妇钱财。有时一些想法不知不觉地进入了他的祷告词，就像是劣质报纸的油墨把痕迹留在白净的东西上。由于这些想法，上帝一定知道他渴望去别的地方。

他的疆域缩小了。遮挡人视线的迷雾在藩篱的四周降落。在这条界线之外，他可以看见普利茅斯兄弟会一团团柔和、模糊的长罩衫。他把那些默然、迷茫的脸看成是自己罪孽完全彻底的写照。他仿佛看见那些遮盖的眉毛，抽动着的嘴唇，还有一双双审判定罪的眼睛。他不知自己是否被魔鬼耍弄了。他在牧师的住宅里鬼鬼祟祟地走来走去，躲在水蜡树后面。他装出对园艺很有兴趣，这样当斯特拉顿夫人到雾蒙蒙的唐斯分发救济品时（救济品是干瘪的胡萝卜，是她好不容易节省下来的），他就不必陪斯特拉顿夫人了。救济品是给浸礼会教徒的，她固执地把这些人称为“我们的小羊群”。

一次他去邮局办事，他看见一个硕大的白色形体，它变幻成

威廉姆斯夫人，接着它拿着一根棍子追赶他。

还有一次，他在可姆·帕福特河上面（他被派去找斯特拉顿先生，他正在楼上的床上睡觉），遇见他父亲正提着两只桶。这是三一节[①]过后的第十个星期天。他们有 3 个多月没见面了。那天风刮得挺大，直冲他们的嗓子眼。他们气都透不过来。父亲瘦削了许多，看上去至少矮了 3 英寸。眼眶下面的皮肤好像是刚愈合的伤口——凹凸不平，乌黑发青。他嘴角上挂着已经干成块的白沫。

他父亲停住脚步，放下水桶。奥斯卡没有朝桶里看。他知道那些长了触角的海洋生物他是不能看的。他再也不会知道它们的名字或通过显微镜观察它们了。

“你好，小奥斯卡。”他父亲说。

“你好，爸爸。”

“我为你祈祷，小奥斯卡，你为我祈祷么？”

“是的，爸爸。”

西奥菲勒斯勉强想笑，可就是笑不出来，笑容被藏到了胡子下面。他点点头，弯腰拿起水桶，沿着小路向他的农舍走去。他似乎悄然地走到他跟前，但他离开时那两只水桶发出的咣铛声折磨着他的儿子，猛烈的大风使这声响奇迹般地在他儿子耳畔久久回荡。

西奥菲勒斯明白他儿子现在在帮助圣公会准备所谓的圣餐。他穿着红色的长袍，白色的法衣，手里端着盛恩赐圣饼的银盘子。这形象一直在他脑海里萦绕。他每小时至少 10 次在脑海里看见它，每个细节都不遗漏。然而这会儿，在可姆·帕福特河

① 复活节过后的第八个星期日。

上，他所带走的只是他儿子那双靴子的回忆。它们都磨坏划破了，脚趾处都发白了。没人料理它们。右靴子的鞋带断了也没有换——用一个小小的结系了起来，只能穿 3 个鞋眼，最上面的那个没穿。

18

39条教规[1]

“你到了奥里尔教长跟前，”斯特拉顿先生说，“就不会这样开心了。”他指了指他刚割完的一片草地。这是三一节后的第三个星期天，天气暖和，阳光明媚。如果草丛里有蓟，外表是看不出来的。日晷仪终于获救了，开始显示时间。蝴蝶把轻快的斜影投在地上。斯特拉顿先生把他的地毯铺在草地上，用手遮挡阳光，注视着奥斯卡。

奥斯卡坐在直背椅子上。他们邀请他到地毯上去，可他喜欢坐在荫凉处。

“可那里自有那里的乐趣。”斯特拉顿夫人说着又站了起来，在藩篱内来回走动着——她似乎按捺不住。“那里自有那里的乐趣。你喝茶吧。”

“是会有乐趣的，”斯特拉顿先生同意道。“不过，你知道

① 圣公会的基本教义，制定于1571年，由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钦定。

他们不会忘记皮由兹博士。他们将考得很严。”

“他们会考得很严，”斯特拉顿夫人同意道，“不过他们不会——肯定不会，休——期待一个鹦鹉。”

斯特拉顿先生嘟哝了一句——他的腰痛得厉害——他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姿势。“在牛津也许会。”

“可在奥里尔不会。”

“对。”

“他不能指望那里的学习会像他的教理问答那样简单。也就是说，他必须了解与这个科目相关的领域。你懂我的意思么，奥斯卡？”

“懂。”奥斯卡说。他的裤子已显短，来时穿的那些衣服都见小了。燕子在他的头顶上徘徊，他们的巢就在屋檐内。

斯特拉顿夫人常这样，开始大谈“与这科目相关的领地”来，他可不乐意听。她一谈起这个——这会儿她正滔滔不绝——她便会来回踱方步。在奥斯卡眼里，那地方沼泽密布，沟壑纵横，灰草齐腰，雾霭弥漫。斯特拉顿夫人希望他去的那地方会使人迷失方向。

他渴望只相信 39 条教规。就像他笃信《圣经》一样，他也乐于相信这些教规。当斯特拉顿夫人想把他拽入险峻的“与这科目相关的领地”时，他坐直了身子，强作欢颜。

斯特拉顿夫人用一只手提起宽松的蓝裙跨过刚割过的参差不平的草地时，她并无意使他丈夫的学生茫然不知其所云。她只是想问问神的恩典是赐予的还是从《圣经》教义中觅得的。他丈夫在一边悠然地啜饮着大麦茶。这个学生会意地微笑着。斯特拉顿夫人感到兴致勃勃。

奥斯卡脸上的微笑是一种掩饰。他极力不去听这女人说的任

何一句话。她带给他的只是疑惑和争议。他只求确凿的必然。他把她抵挡在外，默默地背诵着亚大纳西信经，尼西亚信经[①]和使徒信经[②]。

斯特拉顿夫人欢快地跃过“周围的领地”，想找一块高地，接着又放弃了这想法。她一头扎进交错的沟壑，得意地跃过一道道生机盎然的绿峡谷。她提出问题，接着又把它推翻，争辩道这个问题是不正确的。她把它点燃，目睹着它熊熊燃烧。神的恩典，她现在宣布，既不是觅得，也不是赐予。

奥斯卡的微笑使他感到脸部肌肉酸痛。

斯特拉顿夫人一直走到一株树下，然后转身往回走，她宣布神的恩典是由教堂提议，个人证实的。她机敏地和她丈夫争论着，双手上下翻动，就好像是在指挥音乐。

奥斯卡发现这几乎使他忍无可忍，可是——很显然——斯特拉顿夫妇乐此不疲。斯特拉顿先生吩咐米勒夫人沏了3次茶，也不管还剩下多少茶，这些茶还能持续多长时间。

斯特拉顿夫人表示我们在抉择教义时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判断。

她又说怀疑是罪孽。

她还说怀疑是一个基督徒的最高境界。

奥斯卡支撑着，就像是吓得没魂了的孩子，死死抓住桅杆，在浩淼大海上飘浮。

① 为基督徒广为接受的信经，制订于公元四世纪。

② 相传为十二使徒所制订的信经，定型于公元六世纪下半叶和七世纪初。

19

基督徒的故事

我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和我相信以下的故事：

面包和鱼的奇迹。[1]

童贞女生子的奇迹。

所有关于治愈病者，赶走魔鬼的奇迹。

我们相信耶稣使拉撒路死而复活。[2]

我们相信上帝在燃烧着的荆棘中说话。[3]

我们相信摩西之杖变成了一条蛇。[4]

---

①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六章第六节——第九节。

② 拉撒路是玛大和马撒的兄弟。耶稣不是得病而亡。死后四日，耶稣使其复活。参阅《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

③ 摩西曾看见荆棘燃烧，并听见从那里发出的耶和华之声。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第二至三节。

④ 同上，第四章、第七章等。

我们相信亚伦之杖变成了一条蛇。[1]

我们相信河水变成血流。[2]

我们相信上帝使蛤蟆之灾降临人间。[3]

我们相信上帝使跳蚤之灾降临人间。[4]

我们相信上帝使牛疫降临人间。[5]

还有疖。[6]

还有冰雹。[7]

还有蝗虫。[8]

我们相信上帝带走了埃及人所生的第一个生命。[9]

我们相信约拿和鲸的故事。[10]

我们相信罗得的妻子变成了一拄盐柱。[11]

我们相信上帝将红海之水一分为二。[12]

我们相信耶稣在伽利略海上踏浪而行，[13]他把海水变成了酒。[14]他死而复活，上升至天堂。

我们没有一丝一毫1860那个年代所特有的疑虑。圣诞节那天，我们用纸板和锡纸做了个巴利恒的星星。

---

① 参阅“旧约”“民数记”第十七章。
② “出埃及记”第七章第十四节——第二十五节。
③ 同上，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五节。
④ 同上，第八章第十六节——第十九节。
⑤ 同上，第九章第一节——第七节。
⑥ 同上，第九章第八节——第十二节。
⑦ 同上，第九章第十三节——第三十五节。
⑧ 同上，第十章第一节——第二十节。
⑨ 同上，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三十六节。
⑩ “旧约”“约拿书”。
⑪ “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第二十六节。
⑫ 同上，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⑬ “新约”“马可福音”第一章。
⑭ “新约”“约翰福音”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一节。

新南威尔士的棕榈主日

埃克塞特家家户户都没有合适的棕榈叶，可在帕拉马塔却有两种可以用来妆点教堂。伊丽莎白·马伦斯这位刚到殖民地的10岁孩子高兴极了。

主日学校的孩子负责装饰教堂，在英国可不是这样。这是此地的习惯。成年男子把成捆的棕榈树树叶拆开，从车子上扔到马路上，这些孩子就站在一边等他们卸完。

有个叫莱蒂·萨维奇的孩子，她是萨维奇博士的女儿，她还有两个弟弟。莱蒂·萨维奇拉着伊丽莎白的手已经向她透露了两个秘密。在场的还有市长的儿子，他脸色苍白，非常安静。还有两个牧师的女儿。他们都来自有教养的人家，举止很得体。他们静静地等在车旁，靠得不太近。没人说话，也没人嘻嘻哈哈。

伊丽莎白永远不会明白她为什么会那么做。因为她很激动，

因为她们是在如此炎热的太阳底下为复活节作准备，因为她希望主日学校的老师埃亨小姐能知道她伊丽莎白了解棕榈主日人们所做的一切，正是这诸多原因合在一起才会发生下面的事。

车子开走后，她捡起一张棕榈叶，挥舞着。她并没有喧嚷，事实上，她只是试探性地挥动着，很是恭敬，就好像她那天是在耶路萨冷。

一个成年男子——她能看见他，以后能经常看见他——满脸黑胡子，两只小壶似的耳朵，骑着一匹肚子圆滚滚的马沿着教堂街而下。

她所想做的只是把这片棕榈叶放在马蹄下面。

“和散那[①]，”她叫喊着——在以后的记忆里，她觉得自己的声音又尖又傻——“至高无上的和散那。”[②]

在她以后的生活里，所发生的这一切不断地在她脑海里闪现：马匹前蹄腾空，那人嘴张得大大的，接着就是可怕的抛物线。他脑袋发出的声响和胡桃的碎裂声一模一样。

① 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这里是称颂的意思。见于《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九节。

② 同上。

21

露辛达

买布娃娃的钱是从果酱罐里拿出来的，或者说是从其中一个果酱罐里拿出的，因为在新南威尔士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出生的泥地棚屋里，果酱罐比比皆是，有的放在明处，有的则在暗处。不太要紧的——那些又矮又粗的沉甸甸的果酱罐，用来盛着1/2便士和1/4便士，还有那些没镀银、不值钱的厚铜板——放在歪歪斜斜的壁炉架上的祖传台钟旁边。其中两个，一个淡蓝色的是为教堂的募捐盘准备的，另外一个绿色的，上面带划痕的，是用来买邮票、果酱和其他奢侈品的。这些果酱罐从没有装满过。不过，还有其他较高一些的罐子，它们被藏匿在铁炉子后面，还有几个藏在篱笆和泥墙里。它们的确切位置被泥巴遮掩住了。别人会以为这块泥巴是泥墙的一部分。即便是你到的时候这块泥巴还没干，你会以为这只不过是她父亲刚填上的一个通风口。她父亲用旧报纸和泥巴填堵了许多这样的洞。

有些果酱罐藏在她母亲掸扫过的漂亮的书籍后面——她总是在别的活儿（做白汁沙司，在中间那张桌子上把肥皂切成小方块）干到一半时来打扫，抹布一抖，一掸一抹——犹如蜥蜴的舌头，把卡莱尔、巴尔扎克、塞内加、狄更斯、乔治·桑、约翰·斯图亚特·米勒以及她的老朋友玛丽安·伊文斯小说上的白灰舔得一干二净。在玛丽安热情洋溢签过名的小说后面是一只灰蒙蒙，盛满一便士甚至是三便士的罐头。这是生日罐。

买玩具布娃娃用的就是这个罐头里的钱。有时你会觉得买这玩意有违她母亲的意愿——因为当露辛达把布娃娃紧紧地贴在胸口时，她常常斥责她——不过有时你却又觉得买布娃娃一定是她母亲出的主意。因为当她父亲对农场没有取得进展，或对邻居的无知感到沮丧时，他会嘲弄她母亲对奢侈品的爱好。奢侈品指的便是这布娃娃。家里没有其他的奢侈品。

布娃娃是她 9 岁时的礼物。布娃娃和露辛达的妈妈爸爸一样，是坐船越洋而来的。她很漂亮，有一对蓝眼睛，玉米黄的头发。她的面颊像瓷器一样光滑。大热的天把她靠在脖子上甚是凉快。这布娃娃是玛丽安·伊文斯买的。她是专程坐火车去一个规模宏大的展览会买的。那时，露辛达——这次所谓的“远征”对她特别印象深刻——并不知道什么是展览会，但后来她认为这只布娃娃一定来自那栋她长大以后十分赞叹的楼房——水晶宫。

那天，她没经批准就擅自带着布娃娃多利去后面的小溪玩耍。她用一块从放婴儿东西的抽屉里拿出来的针织白头巾把她裹起来。她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她知道——虽然她的兄弟在她有清晰的记忆以前都死了——该怎么对待一个抱在怀里的婴儿。

“可恶的风刮得可真大。”她告诉布娃娃。她母亲不赞成她和玩具布娃娃说话。假如她听见的话，她会说这“影响智力”。

不过她母亲不在——被叫去替“可怜的傻姑娘”（欧哈根夫人）接生。露辛达——她清楚地记得上次欧哈根夫人生孩子的事——明白今天没人会教训她了。

要抵达那条小溪，先得趟过屋后另一条小溪——实际上那是一条河。这条溪上有石头可以踩着过河，可这些石头不太安稳，奇形怪状的，每次下雨后都会变换位置。她穿着橡胶靴，还拿着从父亲工作台上“借来”的胶水壶。由此看来，她穿过 20 公顷的围地，来到茶色的溪水流过的黄色沙滩，在那里所做的事并不是一时冲动。她脾气温和，粗心大意的父亲在一次与他性格不符的恼怒中，曾指责她“鬼鬼祟祟”，“任性”。他没有说错，他的错误仅仅是他在说这话时并不相信他自己的话。

那是个晴朗的冬天——在没风的地方很暖和——稀薄的白云像老人的脸在天上疾驶而过。

露辛达爬上快要坍塌的河堤，穿过草坪向后面那条小溪走去。她个头长得矮了点，与年龄不符，与她母亲所期望的相反。（“她脚很大。”伊丽莎白兴高采烈地写信告诉玛丽安·伊文斯，可她的大脚却使她空欢喜一场。）她走路的姿势表明她是个讲究实效，有自控力的小女孩。她的步子小，有节奏，很快，但不慌张。其实她很神经质，很激动。她从来没有独自一人到后面的小溪去过，虽然实际上也没有什么人禁止她这么做。她知道如果她寻求许可的话，别人是不会同意的。

后面这条小溪曾经是一条主干流。1821 年的那场滂沱大雨使它突然改变了河道。所以莱普拉斯特里尔的棚屋所依旁的米歇尔溪是一条新的米歇尔溪流。那里的树只长了 30 年左右，而后面的小溪却有更茂盛、盘根错节的大树。在那里，你可以看见土著黑人为做独木舟和其他工具割树皮时所留下的疤痕。

小溪旁的树荫下很暗，溪水上星星点点地浮着落叶，水流得很孱缓。细细的光线从枝叶扶疏的树顶透进来，在你身旁的灌木丛里栖息在地的小鸟会冷不丁地发出相互追逐的叫喊，吓你一跳。这是土著黑人的领地。

露辛达把布娃娃放在有弹性的卡其绿生草丛上，胶水壶放在灰暗的河床碎石上。接着她便动手拾枝干和树皮。

她选择了由一个较宽的岩石和碎石组成的小岛生火。环绕小岛的单宁酸水慢腾腾地流淌着，要不是水面上的叶子或小小的金合欢花球在移动，还真看不出水在动呢。

她挺能干，很快堆好了柴禾，并在那里放了两块岩石，以放置胶水壶。在她围涎的口袋里有蜡火柴。她把火点燃了，蹲在那里望着它，印花布围涎盖着双膝。她有一张爱思索、聪明的脸蛋——高高的前额，弯曲得恰到好处、轮廓分明的眉毛，富有变化、略微单薄可弯得很漂亮的上嘴唇。它不停地伸缩，暴露出了她热烈的情感。她还有一张将来会显得很肉感、丰满的下嘴唇，不过现在在她那双厚眼皮绿眼睛衬托下，却给人以一种过于早熟的冷面幽默。她的头发是红褐色的，主要是褐色的，可在小溪边，一道细细的光线照在她身上，她头发红光闪熠，像是微微卷曲的光环。

她不喜欢她的头发。每每用她母亲那把龟甲梳子梳头，头发总会被钩缠住。她父母的头发都是又黑又直，梳理起来如梳子过水一般。她喜欢他们一捋捋整齐地排列在一起、犹如钢笔划出的线条一样的头发。她曾设想——直到她父亲打消了她这个念头——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头发会变，总有一天梳子会不再钩缠她的头发，发髻会按照她的意思把她的头发理得整整齐齐。

真的，这次穿过围地非法之行的唯一目的就和她对笔直黑发

的羡慕有关。她的计划是给她的布娃娃一个礼物。胶水壶开始散发出舒人心脾的独特香味。这香味（和糠、细糠、花呢、苹果皮以及墨水一样）总免不了和她父亲联系起来。她把布娃娃放在膝盖上，动手拔她的头发。

布娃娃的头发和她自己的头发一样——摸上去鬈曲得很——不过颜色当然是金黄的，而她的头发是卷曲褐色的。她将头发一小把一小把地拔掉，边拔边挤眉弄眼，作着鬼脸。

“哦，千万别动。”她说。“如果你扭动个不停，滑下去，你会吃更多的苦头。”

她把头发放入信封，信封的背面上写着约翰·贝尔的名字，皇家协会的会员。就是这人——不久以后——使埃贝尔·莱普拉斯特里尔在大不列颠辞海里占有那么长的一段条目。

信封很快鼓了起来，弹性十足。布娃娃的脑袋并没有像她想象的那样秃和亮堂，相反却变得粘乎乎的，呈褐色，质地就像是一个麻布包。

“好啦，”她说，“瞧，不太糟糕。”

然而，她不但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而且对自己竟然在这种地方干这种事感到惶恐不安。她四下张望了一下，注视着灌木丛枝干纷繁交错的深处。

“我喜欢黑人，”她大声地告诉布娃娃，“我要比喜欢帕拉马塔市长还要喜欢他们。”可她已不像早些时候那么镇静自如。当她伸手去拿另外一只信封时——她在这只信封里盛放着他父亲从佩尔什马黑尾巴上修剪下来的毛——她的手一使劲，手指向前戳去，突然一切都变糟了。

胶水顺着布娃娃的脸淌了下来，漫过她蓝色的宽眼睛。她想用头巾擦干净，可胶水却沾在上面。这时她发现她弄出了一大块

难看的褐色污渍。她跑到小溪那里，企图把这污渍冲洗掉。

至于头发——她曾想象过它笔直而下的情景。她清清楚楚地见过，而且是经常看见，尤其是她做完祷告，迷迷糊糊坠入梦乡时。但这会儿，头发并没有按她所想象的那样垂直而落，而是平倒在头上，粘乎乎缠在了一块儿。她让布娃娃躺在碎石溪底，思考着她该如何动手。她擦了擦她的脖子，前额，上面留下了褐色的斑点。接着她在布娃娃身上涂了更多的胶水，这次她一把一把地把头发往上摁。散落下来，她又摁上去。可怎么弄都不是她所想象的模样。虽然她内心感到惊讶，可同时却对自己带给多利的巨大变化感到刺激——多利神差鬼使地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来自在地图上尚未标出区域的土人。她父亲会知道他从何处而来。假如他不知道，那么他会编一个地方出来的。

她没有料到自己会闯下那么大的祸。傍晚时分，当她把布娃娃带回棚屋时，已经没有面包和牛油了。真的，最后连晚饭也没给她吃。她身边发生了可怕的事情。她母亲抽打了她的腿。她过去曾这么做过。她母亲是个有激情的人，平静得也挺快。但她父亲却没有什么激情，不会颤抖和战栗。他四平八稳，从不大惊小怪，就连他在帕拉马塔把家信丢了的时候也是如此。她父亲看见了那只布娃娃。她高高举起给他看。他站起身子，张大了嘴，直打哆嗦。他把他们那只上菜用的最好的盘子扔到了屋子那头，几乎砸着正在燃烧着的灯。露辛达把布娃娃举向空中。她母亲把一只煎锅扔到了门外。她用的气力是那么大，结果那只锅沿着溪流碰击着卵石咣铛而下。这些飞弹都不是瞄着她的，但气氛很火爆。许多年以后当她把财产输给了我曾祖母，一夜之间变得穷困潦倒时，她才略微地察觉到了这火爆气氛的根源。那时她只是想知道布娃娃造成了多大的损失。

为什么？他们问她，为什么？

她含着泪水，所能说的只是她本想把她的多利打扮得整洁一些。

这事是很难忘却的。露辛达一直念念不忘。然而，奇怪的是，长大后，当她想到她自己的洁癖，为这习惯她常常与自己怄气时（它使人联想到心窄手紧，不慷慨大方），她不知怎的竟然没有意识到这习惯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有了。她不记得在她孩提时代，整洁被看作是非常了不起的德性。她回想起来，幼童年的生活总是“很平常的”。她想象自己的洁癖是父亲死后从母亲那儿“传染”来的，因为那个时候，伊丽莎白独自一人管理农场，她变成了一幅自己前半生的讽刺漫画，对整洁的苛求到了异常滑稽的地步。

爸爸的死也涉及到头发，这奇怪的巧合也许能解释她记忆的混乱。每当她想到死亡，她的脑海里总会出现一堆粘乎乎、乱蓬蓬的黑发，就像她自己很久以前在屋后小溪边所搞的那样。然而事实其实——我们已经知道——并非如此。

1852 年，棕榈主日前的一个星期六，她父亲在帕拉马塔的教堂街从马背上摔了下来。他摔破了脑袋，几乎当场就死了。

蔡斯·埃亨先生向杂货商塞维奇借了辆车，把尸体运到米歇尔小溪。他用了一条俗气的格子毛毯裹住她爸爸，两边塞得紧紧的。露辛达依偎在默不作声的母亲身旁，仿佛坠入一条汹涌横溢的河流，拼命地抓住一根随波翻腾的木头。当毯子被拿走时，她看见了那些从此会永远生长在她恶梦幽暗深处的头发——缠扭一团，粘乎乎的，令人窒息的头发。

露辛达记得就是打这以后，她们得了这洁癖。

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相信你可以根据农夫的棚屋、篱笆的状况获得想要了解的有关这农夫技能的所有信息。许多人至今还依旧相信这点。在某种程度上，这也许是对的，但这成了伊丽莎白的一个信条：篱笆、棚屋比羊和麦子要紧，一定得好生看管。一次莱普拉斯特里尔夫人竟然砍掉了一株长了 10 年的巴莱特梨树。无论怎么看，这树都是生机勃勃，果实累累。她砍树的原因居然是她不能容忍这株树没有和其他树木对齐。这事很快就成为笑柄，在那地区的新教和天主教中传开了。

这些小小的疯狂还是可以归类于人们所说的性格偏激。虽然它们对露辛达有一定的影响，但这并不是她所想象的那种影响。她不是“感染”上这些习性的，而是开始感到自己居住在一个由她母亲的想法和习性构建成的笼子里。这个笼子她是无法打破的。她渴望能扯开和粉碎这么干净利落地把她禁锢住的这一切。从这位年轻女子所形成的性格，不难发现那些没有实现的欲望对她所产生的作用力。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后来以“玻璃夫人”出名，在她的内心有一种自我遏止感、一种秩序感、一种干净、僵硬的宁静感。但这种宁静如同被压平的、卷缩在一起的弹簧，犹如一根用猫的毛皮磨擦过的乌木棍，充满了静电。

22

伊丽莎白

哦，你这个巫婆，她想道，一个可恶的、没心没肺的巫婆。愿上帝拯救你。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自言自语道，愿上帝拯救你可鄙的灵魂。

她咬着脸颊的内侧，狠命地咬着，她感到口腔内都出血了。

“把桌子整理一下，”她吩咐露辛达，露辛达此刻还安稳地坐在厨房桌边那只带椅垫的椅子上。

他死了，伊丽莎白想道。她摘下围裙，把它整齐地叠好，望着马车沿着小道缓缓驶来，期待着它在泥潭那里打滑，颠簸。那是杂货店老板萨维奇的车。六个男人全挤在车上，都是黑胳膊黑腿的，像群老鹰。太阳还没有下山，可那些影子却长长地拖在地上，空气凉飕飕的。

她丈夫的马，那匹傻里叭唧，神经质的马在车后竟然还神气

活现地一溜小跑。她的名字叫潘多拉[①]。又有哪头畜牲有这么合适的名字？

你这个蠢货，她想道。买了头愚蠢透顶的马。我可没有说你什么，上帝明白我是该说你的。我为什么要咬我自己的舌头？我让你花 30 镑去买一匹马，而现在你就这么骑着马出门要了自己的命。

我可要回祖国了，她想道。留在这里已没有什么意思了。愿上帝拯救我。别去想这些事。

她搓着双手。这双手皮肤干裂、全是硬茧。她想道，我是一个写随笔的，我是个知识分子，可不该有这么一双手呵。

亲爱的主呵，可别让他死了。他是摔断了臂膀，摔碎了锁骨。一想到是骨头摔断了，她的气全消了。她爱他。她会照看他的。

但是，这时这些男人和他们的马车已到了她家围地的大门口。身穿高领毛衣的蔡斯·埃亨正在摆弄门锁。她能看见车上有人被裹在一块黑黄相间的格子毛毯里。（“快，露辛达，把东西放好。水壶，水壶，把水壶放到炉子上去。”）她看见埃亨朝她那个方向看。太阳已经下山。冷极了。她直哆嗦。她想：我在新南威尔士浪费了 11 年，居然落得了这么个下场。这个傻男人竟然使我成了寡妇。但当她看见埃亨转向她的那张脸——眼袋松弛，磨磨蹭蹭的——一阵悲伤向她袭来，就像是腹部被人猛击一拳，把她打得晕头转向，喘不过气来。她靠在斑驳污秽的墙上，不让自己跌倒，嘴张得老大，手拍打着她梳理得整整齐齐的头发。悲伤如狂风，对着她张开的嘴直冲而下，气流是这么猛烈，她都快受不了了。她是一张风帆，五脏六腑被风吹得鼓鼓囊囊

① 相传潘多拉有一只盒子，是灾祸之源。

的。

马车两边的黑色挡板上嵌有塞维奇先生用金铸成的名字。有人将“食物”拼写错了。那害人至死的马低头去啃地皮，可这里并没有青草。你这愚蠢透顶的畜牲。

蔡斯·埃亨以为这女人没有明白她的处境。她伸出手和他握了一下，微笑着，有点茫然。不过人们都知道她不喜欢与人接触，很怪僻。只有她额头上深深的皱纹稍稍显示出她对她处境的领悟。男人们把尸体从马车上抬了下来，把它放在厨房的桌子上，她居然会对一只弄丢的靴子小题大做。

伊丽莎白想到了伦敦。她想：没有什么可留住我了。我自由了。我留在这里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接着她又狠命地咬脸颊的内侧。明天她会发现内侧红肿发炎。她得用盐水漱一个月的口，红肿才会消退。

不过这倒是真的，她已没有理由留在新南威尔士。她不喜欢农活。农活是她丈夫的事。他是个土地方面的科学家。他内心深处充满了浪漫。是他憧憬乡村的生活，而她只是小心翼翼地不去探寻他那些梦的源头，生怕她发现的愚不可耐的东西会断送了她的爱情。

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原名是伊丽莎白·费希尔——就是那位费希尔，——她一生对工厂情有独钟。在伦敦，她的这种热情曾一度是人们的谈资。（其实她就是卡莱尔[①]在其信件里所描述的那种“工厂”。）

和她女儿一样，这位身材矮小，腰杆笔挺的女人充满激情。据说任何目标，想法或人她都能执着地把它给“套”住，然后把它拽进她的牲口圈里。她认为工业化给妇女带来了莫大的希望。

① 卡莱尔，T(1795—1881)，英国散文家和历史学家

将来的某一天，正是那些令唯美主义者，浪漫主义者魂不守舍的工厂将奠定妇女自由的经济基础。在她的眼里，工厂里有保育室，还有人员齐备的厨房，用的是工厂锅炉的火，这些厨房会把妇女每天上午带去的家庭晚餐烘烤好。她心目中的工厂像是车轮的毂，关怀之情就像是辐条向四周放射。

当她丈夫迷上了新南威尔士之后，伊丽莎白只是按照她的思路去考虑这问题的。她认识到，或者说她以为她认识到，她所想推动的发明创造在一个正在形成的社会里更容易实现。此外，他们也可以（为了伊丽莎白）把斯隆广场的那幢祖传的房子，一个令人不自在的包袱甩掉。他们至少能使用他们的资本。她对殖民地一往情深的背后仅仅是这么一个动机。她将会创办她自己的工厂。在她的遐想中，工厂并不是恐怖、四壁溜光、5 只大烟囱口吐着黑烟的怪物，而是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光芒四射的宝石。

然而事实不知怎的却不是如此。她听任温和、顺从的埃贝尔的主张。他认为在米歇尔溪短期投资是明智的。成败可在此一举，然而此举却使他们破了财。此举——开始并不十分明显，可很快就清楚了——使他在帕拉马塔租工厂信誓旦旦的许诺变得比梦还要遥远。在伦敦她可是有过比租工厂还要美妙的梦呢。

直到在棕榈主日前的那个星期六，当那群乌合之众沿着小道朝她走来时，她才意识到自己有多么恼恨。偶尔她也会冒出这样苦涩、深刻的念头：魔鬼已经夺走了她的灵魂。

她斥责蔡斯·埃亨弄丢了她丈夫的马靴。

棚屋内不一会儿就全是爱尔兰气味：潮湿的粗斜纹裤味，裹着褪色毛衣的人体味，还有这些邻居夹带着的热乎乎的霉味。下巴上长了点络腮胡子的肯尼利夫人也来了。她正忙着劝慰寡妇，

告诉她这会儿应该哭一场。她却欲哭无泪，只想扇什么人一巴掌。（愿上帝救我，她想到，拯救我的灵魂。）肯尼利夫人试图劝这位古板的小夫人喝点郎姆酒，但她连松手去拿杯子都不愿意干。欧哈根和麦可克尔两家负责处置尸体——这是稍后的事情，等天完全黑了以后——他们点燃了蜡烛和灯，在门外冰凉的草地上替可怜的埃贝尔洗了洗，不过态度很恭敬，很谦和，自始至终像陌生的土著黑人那样唱着。声音又响又尖。那些黑人也来了。他们站在灯影边的小溪畔的金合欢丛中。

伊丽莎白此时的模样和她女儿长大后一模一样，这倒不单单是指外表。面对悲伤，她变得充满活力。她很决断。当她感到内疚和前途未卜时，她会变得毅然决然。此刻，她命令迭出。这些命令都一一被执行了。麦可克尔的儿子，其中最小的比六英尺还高，从仓廪的顶棚处把箱子和行李箱搬了过来。这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光景了。到处都是人，可伊丽莎白这位信奉社会主义的却连一个说话的朋友也没有。她只有那些在哄着她的邻居。他们对她是陌生的，彬彬有礼的。他们拿给她一坛炖肉，替她的牛挤了奶，把她的南瓜整齐地堆靠在走廊上，并表示愿意把她的牛油拿到帕拉马塔去卖。

伊丽莎白成了她女儿能倚靠着的一扇门。她不愿黑衣素服。那天晚上她就是这么宣布的。在守寡后寒冷的第二天，她的决定依然没变。她们俩没有一个身着黑服，甚至在下葬那天也是如此。这是在格尔贡火葬场举行的第一个葬礼——火葬场只是一块围地，两株松树还没有四英尺高。

她们俩都拿定主意要回家。伊丽莎白想和露辛达讨论的就是这个，其他的她一概不想谈。

“我们不能向悲伤屈服。”她说，“这就是你父亲对我们的

期望。”

不过支配她此时情感的却不是悲伤而是愤怒。这种情感犹如偷猎者的陷阱，随时捕捉毫无戒备之心的动物。露辛达已学会了小心翼翼地绕着走的本事。欧哈根先生也知道得谨慎从事，可他对她这块领地的了解实在是有限得很。

欧哈根先生身材矮小壮实。他的身高体形和埃贝尔·莱普拉斯特里尔接近极了——伊丽莎白注意到了这点——如果想到埃贝尔衣柜里的服装大多数会最终跑到小溪上游半英里远的地方，这真是太离谱了。

欧哈根是位年轻的男子，虽然他有六个孩子，他还不到 26 岁。他很有礼貌，也很腼腆，他不愿一下子把整个衣柜都搬走。你非得一次一件地把衣服硬塞给他。这天晚上他只接受一件背心和一双靴子，便告辞了。毫无疑问，对他来说，这仅仅是一次普通的道别。他跺了跺脚，说（泥土都掉了下来，不过没关系，没关系）该把土地卖了，“这样的话，你们这些太太就不必为丰收之类的事情折腾你们漂亮的脑袋瓜了。”

他说的就只有这些。

但是躺在床上的露辛达却明白这话会带来麻烦。欧哈根先生走了以后，她母亲把她叫了起来。她必须赶紧穿好衣服。她不必去梳理头发，只要马上起床。姑娘，快，一刻不耽误。

看那样子她们走不成了。她们不回家了。这就是欧哈根有关“漂亮的脑袋瓜”的那番话的直接后果。她们立刻打开了那些她们精心整理的箱子，自己动手把它们搬回仓廪——借着灯光跑了六趟。在仓廪的棚顶那里，她母亲一个劲地破口大骂爱尔兰人，骂得露辛达直打寒战。她不喜欢他们那样对待他们自己的女人，以及他们对女人的一般概念。这么多世纪以来，爱尔兰人被英格

兰士兵打得一败涂地，蒙受奇耻大辱，因而他们就像园子里的家禽一样，得找个弱小生物攻打一番出出气。她是坐在棚顶边说这话的，一双腿在漆黑的半空晃悠着。已经有老鼠了，它们开始吃饲料。以前没有老鼠。露辛达记得老鼠的酸味，仿佛这就是失败的味道。她母亲说爱尔兰人迫使他们的女人像战俘一样，耷拉着脑袋跟着他们后面。

“我们可不能把这土地拱手交给爱尔兰人。”她说，“振作起来，我的姑娘，留在这里帮我。”

午夜后她们把剩下的埃贝尔·莱普拉斯特里尔的衣服全烧了。她们在河边生了堆篝火。这两位女人就是这样开始经营米歇尔溪的米歇尔牧场的。

23

方枘圆凿

露辛达并不了解她母亲。她没有料到会这样。她一生都在梳理她孩提时代所编织的梦幻：她们是“亲密无间的”，像是一对姐妹。在她的记忆里，她们总是一起欢闹，相互梳理，互相挠痒痒嬉戏，相亲相爱。过去真的曾是这样。她们曾一起用水肿的蚯蚓钓鲑鱼，还同时被犬蚁咬过，她们还在小溪里游泳。白汗衫在水里漂开去，就像洗衣日早晨在铜盆里上下翻腾的床单。她们曾一起从欧哈根那头流着口水的蠢牛身边尖叫着，嘻嘻哈哈地逃跑。在寒冷的夜晚，她们相互朗读书籍。屋子外面，小袋鼠不时地撞击着棚屋。所有这些事确实发生过，可它们之所以如此栩栩如生地留在她的记忆里，那是因为焦虑和发火是更经常的事。当伊丽莎白在她苦涩的内心深处开始憎恨起农活时，她变得更落落寡合。

她越是恨，就越想通过奋斗拼搏以证明自己能把它干好。她

和米歇尔·欧哈根就篱笆结仇并不仅仅是因为他老是使用金合欢和其他容易腐烂的木料，也因为这些横跨土地的篱笆歪歪扭扭、无精打采。她责骂麦可克尔一家，因为他们忽视了蓟。她剪短发，骑马上格尔贡教堂，那模样像得了结核病似的。全教堂的人都认为她穿戴打扮得十分滑稽。她写给玛丽安·伊文斯的信里充溢着她的情绪。她发现新南威尔士“腐败、物欲横流、堕落；不堕落之时便是愚蠢之致之刻。”

我用了17年(她写道)毁容，所以你现在看见我，你会伤心流泪的——满脸雀斑，干瘪。脖子上还长着一个永远不会痊愈的、粗糙的红肿块。整整四年，除了《圣经》和《祈祷书》以外，我什么书也没读过。我只能让金钱来充实我的心灵：成天盘算怎样和那位我知道在欺骗我的股票代理人斗智斗勇；是否该雇佣一名而不是两名爱尔兰人；在我们的饲料罐那里怎么才能造一个巧妙的玩意——那玩意实在是妙——以把那些掠夺我的老鼠都淹死。所有这些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还尚能忍受，可我所带给我漂亮的小露辛达的，我却连想都不敢想。她是那么幸福。我常常感到很恼火，她怎么居然会对这一切视而不见呢。是我使她盲目的。我把她和帕拉马塔隔开，和教堂里所有的邻居和人分开。这些人很随便的一句话便可能向她揭露真实的社会。我担心造物主会对我所做的一切十分不满，可亲爱的玛丽安，我没有其他的选择。我女儿生活在一个我为她而建立的仙境之中。在新南威尔士的现实社会里，他们不会接受她的。他们对妇女所怀有的那种强烈的憎恨在你没有看见他们

愤怒、怨恨的小眼睛前，是不会相信的。玛丽安，在帕拉马塔大街上走路，你会直打寒战。这就是我这个做母亲最大的成就：我明明知道从这里到海边，到处是圆凿，可却偏偏制造了个方枘。我们一定要回家。

我知道农活使你感到乏味，尽管出于礼貌，你只是偶尔这么承认。然而，我最新的有关农活的消息，我猜想会是个例外。除非我夸大了你对我的感情，你会为此用你那双有力、灵巧的手为我们鼓掌喝彩：终于这样决定了！

我说了一些可怜的莱普拉斯特里尔那桩土地“交易”的坏话。现在这个可怜的人已不能为自己辩护，但我却马上要坐享其成。正如他常常说的，这里有足够建五个农场的土地，而其价格足以使最理智的女人（我可算不上是这样的人）神魂颠倒。简而言之，我将售出。我将把我们低教会派的律师埃亨找来，让他去安排测量一事。这里的事就是这样，律师在这块殖民地上什么杂务都干。所以发现他们是酒吧的老板，或在朗读教规或吃午饭时向你兜售平纹细布，不用大惊小怪。一旦测量完，我将——愿上帝赋予我力量使我能告诉女儿——售出。

我放弃了，玛丽安，我要告老还乡，尽管还没有一败涂地。

奥斯卡和露辛达

当这封信抵达贝斯瓦特街时，它的作者已感染上了西班牙流感。

正当奥斯卡·霍普金斯在奥里尔攻读古典学科时，露辛达·

莱普拉斯特里尔却在照料她的母亲。萨维奇医生（和杂货店老板没关系）从帕拉马塔赶来时，他被告知已经不需要他了。纳尔逊牧师从格尔贡赶来，发现自己因服饰过于耀眼而受到指责。露辛达一人照料着她母亲。她和奥斯卡同岁——17 岁——很理智，也很能干。可任何祈祷，任何为病人吸去汗水的努力，任何肉汤和泥敷剂都无法宽慰这位大汗淋淋的红脸女人。她这时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庄稼一定要及时收割完毕。

庄稼已经收割完了。露辛达搬了一捆禾束放在她的床头。可仅仅一捆是不能使她信服的。她就要死了，但她嘴上并没这么说。她为还没有收割的麦子牵肠挂肚。她脑海里出现的是这样的情景：溃烂和铁菌，帕拉马塔野草从发霉的禾束垛中心窜出，篱笆柱子一根根松动，就像是长在烂牙床上的蛀牙，东倒西歪。她把它们扶直了，在它们根基的四周踩了些新土，可屠夫鸟在它们上面一停，又歪了。

她说不出话。

禾束垛变成了黑色。她明白这些不是真的，是幻影。它们矗立在麦茬遍地、溜滑的田野里哀嚎。

她被卷进一个可怕的错误。天很热，怎么也止不了渴。这就是顿悟。欧哈根一家已开始烧麦茬了，缕缕蓝烟像烟斗里冒出的烟一般，飘过山脚。她能闻到这烟味。她想到，已是夏天了。麦可克尔一家又“输了一场”。这使她焦急地直扭胳膊扭腿，在床上辗转不停。禾束垛变成了黑乎乎的一堆堆，黑乎乎的一堆堆又变成了禾束垛，禾束垛又成了黑乎乎的一堆堆。这床是莱普拉斯特里尔制作的，也做的太考究了点。一个能用来福枪杀死土著黑人的人怎么可能做得出这么愚蠢、浪漫的床来？这是一张用幼树和生皮做的，故意显得土里叭叽的床。她丈夫暗地里是丹蒂·加

布里埃尔·罗塞蒂[①]的崇拜者。罗塞蒂可是个反动的笨蛋。她想起了一些有关罗塞蒂的讽刺笑话和他的女人，可她就是说不出口。无论如何，还有更重要的事。她需要一支笔。

如此简短的一个词。也许她能说。露辛达的脸朦朦胧胧地出现了。上嘴唇是真可爱，但那一头可怕的头发像她奶奶。丽蝇嗡嗡。钢笔，这么简短的一个词。它变成了一粒珠子，她脑海里的一粒黑珠子。随后这粒珠子卡在她的嗓子眼里。珠子用牛油润滑过。然而，它掉在了地上。

哦，诅咒这新南威尔士的泥地棚屋。

现在这珠子已沾满了尘土，还有沙子；它卡在她的嗓子眼里。她犯了错误。她真的犯了可怕的错误。她对埃亨让了步以不伤害他那点男人的自尊。如果有支笔，她还可以纠正这个错误，可这个单词就是出不来。它呆在她的嗓子眼里，说不出口。一粒包着沙衣的小红豆掉进了她的食道。

你真该死，罗塞蒂。

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没有试图修正她的错误就死了。她没有意识到这个错误不是她造成的——如果说这是个错误的话，这仅仅是那些制定法律的人所造成的错误。按那条法律的规定，露辛达在未满 18 岁以前不能支配自己所继承的遗产。即使伊丽莎白知道自己要死了——这和签署遗嘱有明显的不同——她也无能为力。

她去找埃亨时不是为了立遗嘱。她只是决意要把她的土地再分割一下。她说，她想把土地“尽可能地切割得多一些”。她说这些话本身以及她说话时的那种腔调使查尔斯·埃亨惊诧不已。他预感到这是精神失常的前兆，于是便开始谈立遗嘱的事。

---

① 罗塞蒂（1828—1882），英国诗人。

伊丽莎白只想解救她的女儿，把她带回伦敦。她没时间考虑遗嘱的事。当这个认了真的老傻瓜表现得是那么顽固——哦，亲爱的主呵，他可真卖力——她意识到先得把遗嘱立了，这样就可以马上使他一心一意地讨论再分割事宜。

她正准备签署遗嘱，却突然发现这份遗嘱使露辛达在年满30以前不能继承财产。蔡斯·埃亨急了——他脖子上的喉结可真难看，长长的脖子就像是拔了毛的鸡脖子。正因为他着急，脖子那里蠕动得厉害——他说，他很担心有些肆无忌惮的家伙可能对年轻的继承人进行巧取豪夺。如果伊丽莎白读过他写给报纸的诸如帕拉马塔穷人如何挥霍的那些信，她可能会对和她打交道的这个男人有更准确的把握。然而，她只是有粗线条的了解——他是个愚蠢透顶的家伙。她说她根本不想对年龄有任何规定，于是两人便唇枪舌剑地斗得不可开交。他开始尊称她为“夫人”，把露辛达称为“闺女”。伊丽莎白反唇相讥。接着她对他深感到歉意，以致于她开始只考虑自己过火的粗鲁而不再听他说话了。就这样，她接受18岁作为露辛达的继承年龄，并没有意识到这是法律所能允许的最低年龄。她签了字，不耐烦地看着蔡斯·埃亨小心地在一圈圈湿润的钢笔字迹上撒了些木屑。她肯定不会想到在露辛达过了17岁生日后不久，她会死的。

因此，是由于法律——不是因为折磨着这位奄奄一息妇女的“错误”——在整整六个月时间里，那位怪诞的蔡斯·埃亨成了露辛达事务的受托人。他并不是个坏人。可涉及到钱财，就像是涉及到公共道德一样，他很一本正经，甚至很严厉。他是个自觉的基督徒，非常喜欢《圣经》里有关钱财的比喻。他身材高大，但温柔笨拙，臀部比肩膀还要宽。由于近视，他老拉长脖子把脑袋向前伸。他的肚子他用羊毛衫遮掩着，鼻子尖上挂着金丝边眼

镜，脑袋瓜上薄薄的几撮头发——数目有限，几乎数得过来。他长着羊排似的络腮胡，呼吸时呼哧呼哧直喘。

埃亨先生怎么也无法使露辛达挪窝，使她离开棚屋。露辛达是个结实的姑娘，此时悲痛欲绝。他 62 岁，身体也不好。他叫了两个爱尔兰劳工，付给他们一个克郎（这以后他算在了不动产上），让他们把新主人抬到他的轻便马车上（4 个人挤在一辆只能坐两人的轻型马车上）。就这样，她和他一起朝帕拉马塔进发了。

24

埃亨先生写给《帕拉马塔报》的一封信

先生：

有位记者最近提醒人们注意诸如像“受污染的水质”、洗公共浴此类的枝节琐事和其他一些烦心事。我希望如果方便的话，他该常常在这个城镇美丽的公园里散散步。在我看来，他的如画之笔能描绘出那些令人作呕的细节，而这些细节，除了明白无误地暗示它们无法见诸报端以外，我是无能为力的。

在这个城镇里，我们在牛津毕业的牧师、说法语的校长、智慧过人的行政长官和议员们身上看到了文明社会所要求具备的许多素质，因而难以置信的是帕拉马塔地区会变成这样一个臭名昭著的地方。在这地方没有一个体面的女子，没有一个纯真的孩子敢在上午、下午和晚上走路——那天时间还不算晚，下午 3 点，当我散步穿过公园时，我看见了我已经说过的难以启齿的暴行。

这里所涉及的人物属于社会富裕阶层。他们有充足的钱财使自己获得教育和宗教所能提供的种种好处。根据外表判断，他们是最不可能成为社会上的流浪者。我希望通过贵刊各栏唤起你们对这些劣迹的注意。只有这样，违反社会法则的行为才会得到揭露，引起公众的谴责。您的，等等，查尔斯·埃亨，帕拉马塔。

卡曾斯夫人

当卡曾斯夫人开门迎接埃亨先生时，离她读完他写给报纸那封信还不到 10 分钟。她正在自己的起居室里乐滋滋地想象着这次“暴行”可能是什么样的——仅仅是大白天的一点遐想，对其他人没什么妨碍。假如这使她想起她过去的什么事，那是她自己的事情——可看见他本人，就仿佛看见了闯入她梦境的警官，她感到一阵恐慌，脸上火辣辣的。当然，埃亨先生到她家并不是以警察登门的方式。他敲了 10 下，拼命地敲着门环，敲得很响，就像一个手里拿了搜查令的趾高气扬的家伙。她赶去开门时，发现他站在那里，满脸是汗，气喘吁吁，手里拿着大礼帽——她特别留心这点，那手略微颤抖。卡曾斯先生死前的两年里也是这么大汗淋漓的，不过卡曾斯出汗是因为喝了莫顿的郎姆酒，而埃亨先生可是个滴酒不沾的人。

埃亨先生几乎在门口就一口气说出了他要说的一切。他说得

很清楚，可卡曾斯夫人企图把他的话和他的信联系起来，所以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告诉她，有个“闺女”（他没说是哪个）经历了一场悲剧，他得“尽快处理”她的不动产事务——他喜欢用这个词，许多人都注意到了这点，包括卡曾斯夫人，虽然她从没有听见过这词。那个“可怜的小闺女”可要发财了。她已故的母亲希望把不动产再分割一次，在他还能捍卫她的权益时，他必须立即把这事处理了。与此同时，最重要的是为她提供合适的住所（这他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因此，如果卡曾斯夫人的住所满员了，他将恳求她把某位年轻的夫人暂时安排到另外的住处去。他站在门槛上没进去，双手摆弄着他的海狸皮帽。他说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最需要的是基督徒，不，是圣公会所提供的住所。

卡曾斯夫人把他请进了起居室——每天这时候南面很暗，她点了盏灯。

卡曾斯夫人 40 岁，是位俊美的夫人，黑发，浅色皮肤杏仁眼。尽管这种说法用在歌剧要比用在生活里更真实，人们常说她外表很像西班牙人。她腰很细，她很为此感到自豪。不过近来因为生怕别人说她卖弄风骚，她在穿着打扮时没去突出她的腰部。她穿戴得很得体，很是一本正经。头发紧贴在头皮上。如果你偶尔碰到她的肩膀，你会惊奇地发现那肩膀同样紧绷绷的，仿佛所有的肌肉都压缩成了一张席子。然而，尽管她显得强直，腰板子过分地僵硬，蔡斯·埃亨也许会注意到（其实他并没有）在点亮灯后，当她把灯拿到钢琴上时，她显示出了柔韧，富有弹性的身材。这位富有弹性的人儿曾经住在维多利亚的本迪戈。她服从自己心灵的旨意，尽管本迪戈把它判定为不太明智或不太得体。在本迪戈她领悟到了，而且是极其痛苦地领悟到礼仪的价值。她到

帕拉马塔是来运用她所获得的有关知识的。

她聆听着查尔斯·埃亨的话。虽然她曾对英俊的男子很痴情，但她并不认为埃亨先生是位丑男子。（用不着过于苛刻，他在许多人眼里很容易被认为是长得丑的。）她对他的忧郁和持重很有同感。这使她感到宽慰、安全，就像是穿了一件布拉德福德精纺出来的上等毛衣似的。只是当他希望在圣公会这个问题上获得她的保证时，她感到不快，挺直了腰板，肩膀往后靠去。

卡曾斯夫人信奉死者复活以及生命永恒。她没有在教堂里受过洗礼，可她在帕拉马塔经常去圣公会教堂，好像这是她的权利。她没有经过洗礼就参加圣餐，这使她不安。这是亵渎。她企图过基督徒的生活，可仅仅这点也许是不够的。她不知该如何纠正。她会半夜突然醒来思考这个问题——冷不丁会浑身发冷，虚汗直淌。当埃亨先生提起那事时，她就仿佛在街上看见了一张从本迪戈来的脸，心中为之一震。不过除了姿势有些过分地僵直外，所有这些她都没有流露出来。她替他沏茶，宽慰他说，她不用把其他人赶走就可以安排这位年轻妇人的住处。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将去圣公会的教堂，她将小心翼翼地引导她驶出帕拉马塔的急流险滩。

可当这位孤儿穿着灯笼裤出现在她面前时，卡曾斯夫人感到了一种压倒一切的冲动——这是出于野蛮，自我保护的冲动，有血有肉、实实在在的感觉，与思想的崇高不可同日而语——她想把手放在她肩上，将她从楼梯上推下去。

26

灯笼裤

阿米莉亚·布卢墨带着她著名的“合理化服装”于1851年来到伦敦。众所周知，那是一条裙子状的宽松裤子。在墨尔本很早就有人穿了。不过直到1858年，当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在帕拉马塔的教堂街上亲眼看见一位妇人穿着这种新潮的合理化服装时，这才引起了她的注意。

终于有了对付“下流的裙子撑架”和“绊人的硬垫衬”的办法。从这时起，母女俩其他服装一概不穿。这除了偶尔使街头的淘气鬼感到不快以外，其他你又期待什么呢？

卡曾斯夫人没听说过阿米莉亚·布卢墨。她只知道怎样才算是体面，而这种服饰就是不体面。她把这姑娘带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沮丧地发现在被劳工塞得乱七八糟的行李箱内，还有七件相同式样、不同颜色的服装。她借口把它们送出去洗一洗，把它们拿走了。正如她不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对这时尚的热忱一

样，她也同样不理解她的发式（她假设生病才会留短发）。她叫了位理发师来，可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不要理发师。她个头矮小，精瘦，主意却很大。卡曾斯夫人真是无法控制自己，先是以哭泣相求，后又以锁门相威胁，闹得天翻地覆。这姑娘还想把衣服上的花边撕掉，真仿佛是一条无知的狗要把腿上的绷带拉掉一样。她不穿有裙子撑架的服装去参加她母亲的葬礼。葬礼本身规模很小，令人伤心。她那天在房间里嚎了一整天。从街头都可以听见她的嚎声。有位从英格兰塞利来的、名叫奈特的年轻妇人在这之后便坐邮轮动身去了悉尼，并拒付从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来那天起的房钱。从那天起，露辛达便在自己的房间里吃饭。这在卡曾斯夫人的屋檐下是前所未有的。过去也有人提出过，但夫人从没有答应。现在她默许了，而且希望这局面不要改变。当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终于从自己的房间里出来，她穿的依然是灯笼裤。她从洗衣店里把它们偷了出来，回到房间后又把它们锁在行李箱内。根本无法领她出去，把她介绍给别人。这一切卡曾斯夫人都向埃亨先生通报了。她是跑到他的办公室和他谈的。她原本没打算哭，可她还是忍不住。她所担心的是她更珍贵、更脆弱的资本：她的名声。她要求把这年轻的女人送到其他地方去住。可埃亨先生和她大谈特谈行善积德，还对她背了八首《圣经》诗，末了的一句是："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①

卡曾斯夫人只好答应接着干。

然而，露辛达却不知在帕拉马塔该干什么。她努力想做得得体些，可只要她不愿穿有裙子撑架的服装，就不会有人对她以礼相待。她在母亲的墓前一直坐着，直到别人判定她那是病态的，把她抬走为止。她接着决定回去，回在农场去住。她对卡曾斯夫

①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七节。

人宣布了这事，后者听了之后是如释重负。她本该阻止她离开，可她却没有。她只提到会有遇到无赖、拦路大盗和黑人的危险。她自己也不相信这话能改变这个倔强姑娘的主意。

那地方只有 3 英里远，不下一小时她就到了。根本没有什么拦路大盗，惹她的只是那些剪羊毛的，他们坐在放屁的高头大马上，朝她喊不三不四的话。

她发现那些丈量土地的人拿着鹤嘴锄和斧子，沿着一条穿过露水晶莹园子的视线，把任何阻碍这条视线的东西都清除掉。芬芳的白色断木在阳光下闪烁。斧子突然不动了。他们注视着她——一个穿着翡翠绿灯笼裤的姑娘，手里还拿着一只行李箱，正踏着冬天湿润、灰色的野草朝他们走来。他们微笑了，根本不知道她此时的心跳得有多快，或者说她那一腔的怒火——所有对夭折的爱和对死亡的怨恨一齐涌上心头。瞧瞧我们草地上的蓟！——所有的愤怒都集中在这群身着蓝色衬衫和鲜艳的白鼹鼠皮裤子的人身上。

她恨他们。这种仇恨只有在遇到会伤害你的东西时才表现出来。园子篱笆内有一把干草叉插在一堆霉烂的干草垛上。她朝它走了过去。如果不是蔡斯·埃亨这时坐着马车从帕拉马塔匆匆忙忙地赶来，上帝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他赶得这么急，那马车几乎都散了架。满脸内疚的卡曾斯夫人到底还是惊动了埃亨，报告了他委托人逃跑一事。露辛达转身看着他从一个围地进入另一个围地，每道门都过得十分费劲。当他最终爬上俯瞰园子的坝堤来到她身边时，他已上气不接下气，话都说不出来了。他只能把一扎文件塞到她戴着褐色露指手套，涂了红指甲的手里。

露辛达就是这样在气喘吁吁的忙乱中获悉了她母亲的背叛。她把用双手攥得紧紧的行李箱小心地放在高高的湿草丛中，接过

再分割计划，想把它看个明白。埃亨先生在她耳边直喘。那些人都看着她。其中一个人打着口哨，吹起了“戴绿帽子”的调子。

“这不是我妈妈的签字。”她说。

埃亨先生没有回答，只是朝她微微一笑。这不太妥当，可这是他表示同情的方式。

有个皮肤黝黑的人砍下了一根梨树上的树枝，懒洋洋地干着活。他只用一只手拿斧子，另一只手拿了一根长长的白棍。

“6 个月以后，我就可以命令你了。”她说。她的声音很轻，缩肩含胸，眼睛甚至都不能和他对视。她偷偷地把目光投向她父亲留给她的满目疮痍的红土地上。

“我能命令你。”她重复道，不过语气里没有自信。

埃亨先生狠了狠心。他感觉他就像对待被车轮碾过一只猎狐小狗一样，被迫对那在苦苦挣扎的受伤生物实施致命的一击。他心里明白他所做的是对的：那就是坚持到底，不退缩。

“等你将来年岁再大一些时，你会感谢我的。”

“牛归谁？”

埃亨先生眨了眨眼。“你会很有钱。”他说。“至少你有这点可以自慰。”

她听清楚了他的话，莫名其妙的话。“牛被人偷了。”她说着便哭了起来。

“亲爱的小姑娘。”他说道。

她的脚又湿又冷。阳光清澈，明媚，可就是没有温暖。这一切犹如一场逼真的梦。屠夫鸟一字排开，蹲在篱笆柱上唱起了歌。斧子又出击了。家禽也被人偷走了。而埃亨先生所能说的就是她有钱了。她拿着箱子走进棚屋。他跟在后面，直喘粗气，远远地被拉在了后面。所有这些都一直栩栩如生地印刻在她以后的

记忆里。她忘记的只是在当时情景下她别无其他选择。她以为自己当时太软弱，过于轻易地放弃了农场，俯首让别人欺诈以致于遭罹放逐之厄运。

木台阶上有一片阳光。她眯起了眼睛。她在屋里看见（尽管她只想看见她所要找的东西）有人把她母亲床上的毯子叠了起来。

果酱罐头还藏在那里。她很想现在就数一数，不过她生怕会被别人撞见，所以她打开箱子，用不同的衣服把一只只罐头包好，再用衣服的袖子把罐口塞住，以免泄漏和发出声响。接着她走出了屋子，回到阳光之中，听任自己服从他们的劝说，上了马车。

1859 年 5 月 7 日，米歇尔溪的 5 个农场被拍卖。

同年 5 月 10 日，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满 18 岁。

升天节那天，她乘坐索尔·迈尔先生的汽轮来到了悉尼。她自己也谴责这次“逃亡”。她以后常想，如果自己留在那里，也许再把米歇尔溪的一部分买下来，她的生活一定会更幸福。可年龄稍长的露辛达忘了，那时候年轻的她正迫不及待地想去把握她母亲所谓的“劳动世界”。这种提法在她女儿脑海里产生了一幅幅朦胧、可畏的画面，犹如印刻在 W·G·尼克塞黑炉子上的那些画：工厂、烟囱、煤灰，帝国。

升天节那天，她穿了一件带撑架的服装。她把罐头里所有的硬币都包好放在了她的箱子里，在她带有绿珠的网眼钱包里放了一张代表她全部财产的银行汇票。

27

怪人博德

在沃德莱-菲什的眼里，他的私人教师坦普尔先生是一个低级的马屁精。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正是由于这位私人教师过于殷勤的缘故才使沃德莱-菲什彻底“忘了”去他那里吃早饭，这种看法倒也未必不恰当。不过他不只是在上午才忘了去他那里吃早饭一事。这事他和他未来的房东还一起议论了有十分钟的光景。他是在前一天晚上通知校工早饭替他送约克郡馅饼，麦鸡蛋，烤火鸡腿，酱菜，还有一大杯把这些东西漱下去的啤酒。他是在吃了这顿早饭——我忘提了，还有芥末——在壁炉边安顿下来，又要了一杯啤酒之后，才“想起”他允诺要和他的私人教师一起吃早饭的事。

“该死。”他说。

沃德莱-菲什从来觉得这词挺怪，只在他以为上帝在倾听时，他才会用它。

不管怎么说，他对自己的“健忘”既不自嘲，也不自责，甚至也不宽容。他压根儿没想到那个从心理学角度所做的解释。他根本没想对此作任何解释。透过细雨打湿的玻璃，他凝视着外面第二栋楼模糊的屋顶轮廓，心里清楚校工此时已到了储藏室，而且正在倒啤酒。现在想要阻止他已来不及了。他只有等啤酒送来，把它喝了，然后再考虑该怎么办。

沃德莱-菲什不喜欢解释。老要解释使他感到不自在。他的私人教师就乐此不疲，其热忱几乎和他对谁父亲的名字出现在《德布雷特报》上，谁父亲拥有 1000 公顷或者在内阁有一席之地的兴趣一样高。坦普尔先生这顿早饭使沃德莱-菲什没了说话的兴致。他觉得很败兴。他一般先是沉默寡言，接着就是闷闷不乐。这时他会怒目圆睁地扫视房间，想象着可能遭受的侮辱。出门时他会深信奥里尔的大学生都知道他很笨，认为他最多是个三流学生，一个在偏激的保守党主教管辖区的某个角落里拿薪水的人。

校工终于把啤酒给他拿来了。沃德莱-菲什几乎没看他。只是当他离开后，他才开始想到了他。由于气味回流，慢了半拍，他嗅到了一股尿臭。他明白这小家伙一定跑得太快，碰洒了尿桶，把尿溅到了裤腿卷边上。

喝完了第二大杯啤酒，他作出了他早知道自己会采纳的决定，那就是让坦普尔和他沾着红酒渍的络腮胡见鬼去。他要去找他的主教朋友，然后到奥特莫尔去射击。这时他才注意到还没到八点，主教还在呼呼睡大觉呢。因此他又让校工拿了第三杯啤酒。今天在伊普森有赛马。他把这个给忘了。窗外小雨霏霏，泥泞的道路使他想起了赛马。他一下子来了劲，懒洋洋的情绪一扫而光。没有比赶到伊普森去看头场比赛更重要了。主教这方面可

不行。看比赛，他是个乏味的搭档——他钟情的是动物而不是数学。不，他想要找的搭档是韦斯特。可近来韦斯特成了个清教徒，不过可以说服他。他有赌癖。他的神学就是使自己不那么轻松自在。至于沃德莱-菲什，他打从降世那天起就已堕落了。他是他父亲的儿子。他拿出润发油，顺着头发抹了点油。他外貌很英俊，宽宽的肩膀，粗壮的脖子。金胡子修剪得十分整洁，这样也就没有什么能遮挡住他那强悍的下巴、诱人的嘴和脸颊上那粒独特的痣。他对着自己的形象满意地笑了，举起了酒杯，想一口把它干了。啤酒溢漏在他的胡须上，他连喝了3口才把它干完。他擦掉胡子上的泡沫，然后大声吩咐校工午饭的饭菜不要像平时准备得那么多。他一路小跑——双手还插在口袋里——下了楼梯，来到对面的圣玛丽厅，满心指望在那里能找到韦斯特。

他抬脚刚要爬他常来常往的楼梯，突然想起韦斯特已经搬到对面条件更好一些的房间去了。找新楼的校工可费了不少周折。找着后又因为太匆忙，听差了他的话，把“一楼”听成了“二楼”。不管怎么说，当他用手杖敲打那“耀眼”的门时，他敲打的是别人的房间。

沃德莱-菲什用力地敲打着。他感到纳闷，究竟是什么不正当的活动使韦斯特把门锁得这么严实。他越敲越来火。门都让他敲出了几道印子。这些印子可能还在那里。奥里尔每隔20年油漆一次，一层又一层，好像混凝纸浆。结果那些门的油漆看上去好像都有些化开去，犹如遗忘在壁炉架上的巧克力。

他听见有人在门那边捣鼓，又狠狠地给了它两下，接着他看清楚了：这里住的不是韦斯特，而是怪人博德。天哪，这不可能。开门的竟然是怪人博德。

门半开着，怪人博德瞅了瞅四周，紧张地眨着眼睛。

沃德莱-菲什明白他为什么这么紧张。怪人博德一次因为没有沿着牵船小道一路小跑声援奥里尔的划船手，结果被人倒了一床水。还有一次，他的房间成了人们抓耗子的战场。那些耗子就是由一个像伊恩·沃德莱-菲什那样乱敲门的人送来的。耗子可能是装在一只笼子里，也可能是在篮子里，或在麻布袋里。它们被倒在地上放了出来。那些人用曲棍球棒对它们进行胡乱抽打。而怪人博德则站在自己的床上，嘴唇抽搐着，目瞪口呆。

沃德莱-菲什表示歉意。他丝毫不想再使这可怜的小要饭吓丢了魂。他想找的是韦斯特。他试图解释，可怪人博德朝后退了几步，邀请他进去。不过他显然还是摸不着头脑，忐忑不安。

沃德莱-菲什从没有见过奥里尔有如此空荡、简陋的房间，尽管他知道不仅仅是这冷冷清清的空间使房间主人的性格变得惶恐不安。简直像是一脚踏进了一个陌生国家的牢房，比方说，西班牙。没有一样东西你是熟悉的。你指望家里该有的东西这里全没有，壁炉架上没有葡萄酒，没有地毯，没有动物或浪漫女郎腾云驾雾的油画。屋里有一张床，一张非常普通的书桌，一张用白蜡树木做的直背椅。屋子显得很学究气，不过也不对——书架上的书少得可怜。屋子里的东西倒也放得很整齐。这些东西的摆放只能用“堆”字来描述，纸张和衣服东一堆西一堆的。有一块褐色的绒毛板斜靠在墙上，上面怪人博德钉了些图表：画成小方格的正儿八经的学术资料。格子都很标准，只是里面的信息涂改得很脏，而且像是蜘蛛网似的，不像是一个学者所为，倒像是一个沾满了泥土的小甲虫干的。壁炉架上斜放着一只木头盘子，好像是街头橱窗里所展示的渔具。沃德莱-菲什听说过这只盘子。它和神学院一样出名。盘子里盛放着他母亲的钮扣。

壁炉里没有生火，盘子里还剩着没吃完的、极其简单的早

饭。沃德莱-菲什感到震惊。怪人博德很虚弱，苍白。他很殷勤却又特别孤独。他想对他好一点，只是不知该怎么做。

“我说，怪人博德，你喜欢振动[①]么？”话一出口，他又很后悔。和怪人博德作伴，他会感到不自在。他也不想让别人知道这事。

奥斯卡正打算请这位客人坐下。他听见了“振动”一词，还以为它和心脏、神经或恼怒有关。栎木门的那阵敲打委实把他给吓坏了。他之所以开门，是因为他怕那扇门可能再被撞破。不过，当他看见来人是散发着啤酒味的沃德莱-菲什，他倒不害怕了。沃德莱-菲什这类人很忠厚，不过这类人没有一个是开窍的。奥斯卡尽管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使自己在学术上出类拔萃，可还是自以为要优于这类有钱的绅士。他提心吊胆，又自感优越，同时又被这位身材高大的人笨拙地表示出的善意所感动。他把椅子推给这位来客。“什么振动?菲什。这也许是个我不熟悉的俚语。”

沃德莱-菲什坐了下来，随后看见主人却没有地方可坐，又站了起来。

一想到怪人博德可能会下赌，他感到很滑稽。他没有下赌的本钱。再者，他属于死板的福音派教会。福音派教徒对赌博总是很反感。沃德莱-菲什侧身向门口走去。

可奥斯卡对他这位来客的善意感到格外高兴。他决意和他交朋友。这纯粹是磨炼意志的天赐良机，这机会可来之不易。

“请给我解释一下，菲什。”

沃德莱-菲什站着没动。“这和赛道有关。”他不太情愿地说道。

① 原文是 flutter，意为飘动、振动；俗指赛马赌博。

奥斯卡点点头。

“你知道什么是赛道么？”

奥斯卡在床沿上坐下，这样就能说服沃德莱-菲什坐下了。（他成功了。）“‘赛道’是体育比赛的跑道。”他说。

他笑了，或者说是露出了一丝笑意。言简意赅的第一课。菲什发现这既奇怪又有趣。

“这跑道是赛马用的。”沃德莱-菲什说道。

“可以想象。”奥斯卡又笑了。这笑容可能会被理解成他听明白了。

“比赛是在马与马之间进行的。怪人博德，你真的明白，是么？”

他那笑容使沃德莱-菲什想到他可能被戏弄。其实这微笑仅仅是由于对这位不速之客的来访感到愉快的缘故。（他在想他是否该不去考虑花多少钱而生堆火。）

“这种比赛的哪部分要涉及‘振动’？”

要解释的可太多了。差距太大。时间可不等人。如果韦斯特不在这里，他一定在楼上。如果他在睡觉，弄醒他还得费一番周折。沃德莱-菲什变得不耐烦起来。他的话听来很生硬：“下赌，赌注，这就是振动。”他站起身来，同时意识到自己很不礼貌。他原没有打算这么嚷的。“你知道什么是赌注。”他说，这次的语气比他所想表达的还要温和。

“说实在的，”奥斯卡·霍普金斯说，“不，我不懂。”

沃德莱-菲什意识到这可以耗上一整天。他不想伤害这家伙的感情（他有一张娇嫩的脸，仿佛很容易受到伤害），但他又不愿意错过那天的赛马。“你把钱给别人，如果你所喜欢的马赢了，那么，他们会还给你一倍的钱，或两倍，或更多。”

“上帝保佑。”

“你别耍我。”

“我没有，菲什，我没有。我向你发誓。这我头一次听说。我以为你了解我，因为我的‘无知’在贝尔学校里是大家所津津乐道的话题。我是以一个与世隔绝的方式长大的，我生长在德文的一个小村庄里。我们所关心的是植物学和海洋生物学。”

（“还有钮扣，”沃德莱-菲什想道，但他板着脸。）

“我们没下过赌，不过我得说我很喜欢这个词的发音。”

这些使沃德莱-菲什心烦。他感到自己好像被扯进了一桩不太对劲的事情里。他一心想了结了它。“你瞧，怪人博德。”

“也许你可以叫我霍普金斯。”

“好的。”

“怪人博德听起来令人不快。这不是该在基督教学校使用的名字。”

这个捍卫自身尊严的要求打动了沃德莱-菲什，他向他表示道歉，尽管他此时更急于离开，比先前更急切。

“也许下次你想去看赛马时，会想找个搭档。”

沃德莱-菲什向他保证说，他一定会这样的。他说完后便落荒而逃，三步并着两步地跑到韦斯特的房间。在那里他却领受了一场极出乎意料的数落赌博罪恶的训斥。而这训斥竟出自韦斯特的口中。一星期以前在伊普森围地，他阔绰和鲁莽地乱下赌注还引起人们沸沸扬扬的议论。

沃德莱-菲什离开韦斯特时情绪坏透了。他讨厌一个人去看赛马。那几乎没什么意思。他想邀请怪人博德去，可又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怪人博德没有钱。他得借钱给他，这钱肯定会输光。那会令人尴尬。还有：他看上去那么年轻，脸颊上还长着乳

毛，连胡子也没有。还有：赌博是违纪行为，可能会导致勒令退学的处罚。

然而，沃德莱-菲什讨厌一个人去看赛马，所以到了楼梯底下后，他又返身回到了奥斯卡的门口。

只是在以后去伦敦的路上，怪人博德才披露了心机：他，沃德莱-菲什是上帝派来的。他一直在祈祷着他的到来。他是主的使者，“下赌”的意思是上帝将赋予奥斯卡资金。

沃德莱-菲什吸吮着那支冰冷的烟斗，突然感到既惊恐（他选择了个疯子作伴），又后悔（他将使一个纯洁的人堕落）。

他借给我曾祖父 5 个金镑。奥斯卡不清楚绅士们的规矩，便写给了他一张收据。

为未来储存财宝

他们在帕丁敦下了火车以后，沃德莱-菲什便开始咋咋唬唬地唠叨钥匙不知放哪儿了。他用的语言是奥斯卡熟悉的汉纳可姆乡村野孩子常用的。他没料到从一个马上就要担任神职的年轻人的嘴里竟会听见这样的话。他不说“该死的”，他说“见鬼”。他还说“老天爷”。这把钥匙很重要，不过他也没有解释。最后他在自己的表袋里找到了钥匙。这钥匙很普通，挂在铜牌上。铜牌上刻着 35 的字样。奥斯卡以为这是他房间的钥匙。他倒是没有想到贮藏箱。15 岁后他就没有到过帕丁敦，压根不知道还有贮藏箱这类东西。所以当沃德莱-菲什用钥匙把一个柜门打开时，他惊得瞠目结舌。里面还有别人的衣服。

沃德莱-菲什还是没有解释。他把一个向他兜售熏衣草的女人打发走，让奥斯卡拿着他的海狸皮帽子，当着众人的面一点也不害羞地把教士袍脱了，穿着背带裤子。

接着他把手伸进贮藏箱，拿出来一件折叠起来的衣服。衣服展开后便是一件色彩鲜艳的犬牙花纹夹克衫。衣服里还有一块手帕，宛如一把硬塞进一只粗糙花瓶的水仙花。他穿好夹克衫，将它稍稍捋捋平整，又回到贮藏箱边，变戏法似的取出了一根很结实的手杖，一顶格子帽，还有一件长大衣，大衣边上结了些干土。

他把这些东西穿戴妥帖后，从奥斯卡那里拿回了海狸皮帽子和教士袍，小心地把它们放入贮藏箱，把门碰上，再把钥匙放到犬牙花纹夹克衫的衣袋里。他朝奥斯卡笑了笑。后者尽管又迷惑又惊讶，不由被他朋友兴高采烈和心满意足的情绪所感染。

“转过来，”沃德莱-菲什说。奥斯卡有些犹豫。他把双手放在奥斯卡狭窄的肩膀上，用手完成了机器也干不了的事。

奥斯卡发现自己面对着一幅为维德玛咖喱粉作广告的镜子。镜子边框上尽是头戴包头巾、相互鞠躬的蓝、黄印度人。在这恭敬盛情之中站着奥斯卡·霍普金斯和伊恩·沃德莱-菲什。

“天哪，”沃德莱-菲什说着用手杖敲击着人行道。“你瞧我们，多么奇妙的一对流氓。”

奥斯卡并没有换衣服，不理解他为什么要把他也这么包括进去。他扬起脖子，想好好地审视一下自己的外表。

沃德莱-菲什看见怪人博德一扬脖子，把手放在嘴唇上搓动着，觉得那模样活像个在祈祷的螳螂。他过去对怪人博德多有得罪。他本不想这样。

“走吧，”他说，“我们已经迟到了。”

沃德莱-菲什跑得很快，奥斯卡没办法，只得跟上去。他们必须找辆马车把他们送到伊普森。沃德莱-菲什扒开星期六的人群，指望他这样一惊一咋地能消除这个小怪人所感到的侮辱。

可，天哪，这是真的。想当初，怪人博德刚到牛津时连帽子也没戴，长袍也没穿。他在海伊街上来回逛游时，那些学监不是从没想过要把他给逮起来么？他们可能错把他当成是杂货店的伙计，但决不会想到他也是一位绅士。你不能责怪他的裁缝，因为他没有裁缝。他的裤子短了 3 英寸，他的教士袍是纽曼博士[1]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产物。确实如此这最后一个评价倒是很精确的，因为这教士袍是属于斯特拉顿牧师的。教士袍现在的这个模样不仅仅是由于年代的久远，而且是由于斯特拉顿牧师有一个顺手牵羊的习惯，只要有机会，他都会把天赐之物都塞进衣兜里。

他们找到了一辆马车，包租到伊普森。他们俩都很激动，沃德莱-菲什是因为喜欢赛马，而奥斯卡却是头绪千万：因为他很快会有钱支付膳食科的账；因为他到了伦敦，街道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妇人穿着裙撑，孩子们身披带有腾圈的服饰，男人们则头戴三顶一罗的帽子，一辆辆满载生梨和苹果的独轮车，穿戴怪异的人踩着高跷，高高的房子门前都装有带铜盖的信箱。

他们路过一家剧院。剧院门外人头攒动。奥斯卡问这地方是不是确实和他所想象的一样。

“你从没去过么？”沃德莱-菲什问道。

“没有，从来没有。”

“想去么？”

奥斯卡犹豫了。他审视剧院的目光是双重的，一个是他自己的，另一个则是他父亲的。在第二种目光里，剧院是罪恶满盈的地方。

“我父亲以从没有读过莎士比亚的作品而自豪，”他说，“你认为这很怪么？”

---

① J·B·纽曼（1801—1890），英国著名的教士，牛津运动的领袖之一。

“一点也不。你想去么？”

“是的。”

“好。”沃德莱-菲什用手杖使劲地戳着马车的地板。“那你会去的，怪人博德，我亲自领你去。我保证。我担保。”说完他就开始用浑厚的男中音唱了起来：

“哦，我喜欢赛道，我热爱赛道，
它是甜蜜的折磨，
它是鞭笞，是煎熬。
可我就是热爱赛道，啊，呜呼，
我热爱赛道，呜呼。”

他唱了好一阵子，又是递酒又是击打手杖。但是过了一会儿，他不吭声了。双手托着下巴坐在那里，眺望窗外。奥斯卡为了使自己过于激动的躯体冷静下来，拿出了他那本旅行者的《圣经》，念了起来。他聚精会神地念着，念到“启示录”的第二章，沃德莱-菲什的一声大喊使他吓了一跳。

“你在念什么，怪人博德？”

奥斯卡举起了《圣经》。他有点恼。他根本不喜欢别人叫他怪人博德。

“看在老天的份上，伙计，我们是去看赛马。”

奥斯卡不认为这里有什么冲突。

“把那东西放好。”沃德莱-菲什嚷道。

“别把《圣经》叫作‘东西’，菲什。这是亵渎。”

“哦，怪人博德，你可真够怪的。”

“我的名字叫霍普金斯，不然，你的名字就叫怪鱼。”他以

蔑视的目光瞪着沃德莱-菲什，但他手中的《圣经》却在颤抖。他把它放在膝盖上，这样就看不出了。

“霍普金斯，《圣经》里的每个字你都相信，这可是真的？”沃德莱-菲什轻轻地、彬彬有礼地、出人意料地说道。

奥斯卡对霍普金斯还是挺感激的。“我会相信巴兰先知的驴真的用人的声音和他讲话么[①]？是的，当然如此。虽然在奥里尔都把我当成个老派人物，所有的人都想叫我相信乔纳不是被鲸吞食的，我们主的母亲不是处女，而所有这些居然都是出自那些宣誓接受 39 条教规的人之口。”

“那头驴说，‘我是头规矩、忠诚的驴。你为什么抽打我 3 次？[②]’难道那头驴就像这样和人说话，用希腊语？”

“我怀疑不是希腊语。你见过海星么？在显微镜底下的一个横截面？你认为上帝创造了海星么？”

“那当然，”沃德莱-菲什正在开白兰地酒瓶，这会儿又把它盖上，悄悄地把它放回口袋。

“那么，让巴兰的驴说话，甚至用希腊语说，也是一件相对简单的事。”

“你接受永恒的诅咒么？”

“当然。”

接着是一阵沉默。沃德莱-菲什看着窗外。奥斯卡感到意犹未尽，等他再说些什么。《圣经》就这么搁在膝盖上。

“那你接受这个教义么？”

“是的，”沃德莱-菲什说，不过他还是看着窗外。直到伊普森·唐斯进入他的眼帘，他才振作起来。

---

① 参阅《圣经》“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章。

② 原话见于《圣经》“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二章第三十和第三十二节。

他把脸对着奥斯卡，面带喜色，但也很严肃。“只用5分钟。”他说道。“当我们进了赛场之后，可别再这样咣铛你的金镑，不然你很快就会发现它们不翼而飞。那里到处是小偷。还有，那里的经纪人会立刻盯上你，你正是他们所盼望的那种人。他们嗅得出你的味。他们会向你提供无数的建议，告诉你该在怎样怎样的马上下注，但他们只兜售那些窝囊的马，所以你不必和他们浪费时间。懂了么？好。接下来就是要避免看上去像个冒失鬼。”沃德莱-菲什说道（他不久前还为流氓的模样得意洋洋），“冒失鬼是每个人都讨厌的。韦斯特，住在你楼上的那家伙，是个冒失鬼。他们是赛场里的鸦片鬼，是蠢货，疯子。就是因为他们赛马才招来非议。他们只有肮脏的赌博胃口。韦斯特就是如此。他开始压了几个金镑，接着机会来了，他把一切都压在第二匹马上，结果输个净光。”

“请告诉我该怎么做。”奥斯卡只是出于礼貌。他并没有打算听从世俗的指示。可沃德莱-菲什是那么严肃，那么紧张，奥斯卡想通过礼貌的举措来舒缓任何支配他的情绪。

“首先，我们进入赛场，我们这样的打扮是不会惹人注意的。凡事我们自己商量，怪人博德。我们不向任何其他人讨主意。就是别人主动地给，我们也不去理睬。没人能诱使我们在一个‘真玩意’上下注。”

“真玩意？”

“一匹都说肯定得手的马。真玩意。我们从我们自己的源头收集信息。我们保持自己的套路。我们为未来储存财宝。这就是我们的套路。我们不压最被看好的。我们压第二、第三看好的。我们决不在获胜把握很大或是拉平的比赛上下注。”这忠告没完没了。绝大多数奥斯卡是不能理解的。尽管如此，他还是镇定自

若，感到高兴。他很高兴地发现菲什对赌博是那么讲究科学和一丝不苟。他认真的神情使他感到意外。这和他那块轻率的黄手帕一点也不相称，和他那犬纹图案也格格不入。

“如果你希望一天赢 5 个先令，那你每场比赛都得压 5 个先令的赌注。这些是我为你制定的。如果你想赚钱，你就得照着办。你在听我说的话么？”

“是的，”奥斯卡说，他想尽量地集中注意力。

当他们到了赛场边时，沃德莱-菲什喝了一大口白兰地。“我是倒霉的，可坦普尔先生和福克斯先生都辩解说不可能永远如此。”

他抬头看了看怪人博德。他正在笑，并没在听他说话。他绿眼睛睁得大大的，闪闪发亮。

29

伊普森·唐斯

就快要到升天节了，可还是寒风刺骨，乌云低垂。奥斯卡耸起双肩身体前倾，仿佛他希望把自己单薄的躯体卷缩成一张图画纸。他冷得脑门疼痛。鼻尖红红的。他激动得连透气都觉得困难。他跨着难看的大步，绕过土堆和水坑。一闻到烟斗味和马粪味，还有白兰地和妇人们用的香水，他便昂起了头。

他过去从没有到过这种地方。不可思议的是，就在他居住在汉纳可姆时，这地方——整个一个王国——居然一直存在于世。现在想来更不可思议的是，当赛马场犹如易挥发的气体扩展得如此迅猛，它占领了人类宇宙每个它所能触及的角落之时，死气沉沉、狭小的汉纳可姆红土悬崖竟然能遗世独立。他看见那些羊排络腮胡的登记赌注经纪人，一个个腆着大肚子，腰缠万贯。此时此刻，海水正慢慢地漫过沙滩。能和它保持一定的距离有多好呵。荒野里，蒙蒙的迷雾遮挡着视线，浸礼教的男孩子正拿石头

砸白嘴鸦。可他却在这儿。他的脑海里出现了斯特拉顿先生，他那潮湿、狭长、阴暗的房间，他和他妻子就在那里吃午饭。虽然他很喜欢他们，为他们祈祷，希望他们能获得幸福，他却乐意在这儿，与那些头戴灰色高礼帽的绅士摩肩接踵。

他随后又想到了父亲。他脑海里思绪的专列停了下来。他使那些令人不快的车厢和火车头脱钩，然后全速倒车。而此时他的身体却急切地跟着沃德莱-菲什往前冲，朝下面一排马厩跑去。那里——在这洋溢着甘甜、美妙稻草味的过道里——他会获得他所发誓的“一流的信息”。

奥斯卡知道这根本不是什么一流信息。他还是比他自己所想象得更像普利茅斯兄弟会的教徒。他看待那个提供信息人的方式与西奥菲勒斯可能对这个人所采取的方式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那人是个发育不良的马厩伙计，长了一张没有络腮胡的脸。他皱着眉，揪着鼻子，夸夸其谈，宛然如一位指导，建议哪匹马可以一试。他身上有一股肮脏之极的腐败味。

奥斯卡认为这家伙该下地狱。他不再听他的忠告了，就像他不会让魔鬼在他耳边聒噪一样。

可沃德莱-菲什似乎对这些都没注意。他热切地点着头，机智地搭着腔。他身体向那个长着雪貂脸的情报员凑过去。奥斯卡突然发现他是那么如饥似渴地听信他的话，他一定是无话不信。

沃德莱-菲什看上去不像是个会按套路行事的人。他也没有什么套路可言。支配他心灵的是一种狂热，使他名副其实地热昏了头脑。他领子以上部位微微发红，胡须上的脸颊通红通红。他的耳垂很大，肉鼓鼓的，此刻光闪闪，红彤彤，令奥斯卡想起了他为斯特拉顿夫人所宰杀家禽的鸡冠。

沃德莱-菲什解开了大衣的钮扣，双手深深地插在口袋里，

厚厚的大衣前胸朝外翘了出来。他看上去活像一只公鸡。他要求奥斯卡别这么做，自己反倒把衣兜里的金镑弄得叮当直响。那个马厩的伙计满怀期望地朝那响声望去。他提议“狂暴的姑娘”是“真玩意”。

奥斯卡清楚这信息一文不值，可如果他把这个想法告诉沃德莱-菲什，那当然是不会被采纳的，因为沃德莱-菲什在赛马场上最津津乐道的是：窃窃私语，“内部消息”的交换，不三不四的邋遢角落，内疚，对诅咒的畏惧，狂喜。所有这些都和着他裤兜里酒瓶的酒精混合在一起。他脱了大衣，递给奥斯卡。

“走吧，怪人博德，我们正赶得上去围地看它们。”

他们跑了起来，沃德莱-菲什一马当先。他的臀部很大，大腿粗壮。奥斯卡能想象出他坐在马上的情景。他步履很沉，可挺快。奥斯卡跟在后面，膝盖关节痛苦地咯吱作响，那件借来的大衣飘散开，他看上去——蓬乱的红头发像往常一样乱七八糟——像是一个稻草人。一些上了年纪的莫霍克人冲着他叫了起来。他不去管这些。他已是如痴如醉。

他的陶醉和沃德莱-菲什的不同。奥斯卡没有什么可内疚的。他晓得上帝在比赛时会赐给他钱的，这样便能减轻斯特拉顿夫妇所承受的可怕的重负。他们会因此而得到解脱。上帝会这么做的，如同上帝要摩西分割以色列部落间的土地一样：“按着所拈的阄，看人数多，人数少，把产业分给他们。”[①]万能的上帝将是奥斯卡的“信息”源。

“瞧她，”沃德莱-菲什在“狂暴的姑娘”被带进场时说。“狂暴的姑娘”汗水直流，后腿间有一层白沫。这匹马的眼神很奇特。

① 《圣经》“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七章第五十六节。

“瞧她，”沃德莱-菲什说。他拽着奥斯卡的外衣袖子，将他猛地朝前一拉。“狂暴的姑娘”前蹄扬了起来，迈着舞步横走几步，又转过身，可能是故意的，背对着他们向他们逼去。他们不得不回到络腮胡人群里，不然的话他们的脚就会被踩碎。

“瞧她的臀部。”沃德莱-菲什说。

就是想不看也是很困难的。

“怪人博德，看马首先要看这里。场地潮湿的话，那有这么壮实的屁股就必胜无疑了。”

奥斯卡想起他这天上午曾感到多么孤单和寒酸。他曾感到冷，凄凉。这会儿，他披着沃德莱-菲什的衣服感到暖洋洋的。他是个孩子，这块散发着高个子汗臭的包裹布使他感到安慰。这位年龄稍长的兄弟、叔叔、父亲的扎人的粗尼盔甲使他欣慰。他得到了“照料”，很是满足——在伊普森的泥地上——犹如一只蜷缩在椅子上的狗。

他朝沃德莱-菲什咧嘴笑笑。

“明白了，你也受感染了。”沃德莱-菲什说道，他在那笑容中看见了自己狂热的心态。“你不该在这里。我在使你堕落。”

但是奥斯卡却丝毫没有感到堕落。上帝早已向他发话。“火焰”肯定会赢这场比赛。今晚他将有钱付伙食费了。他将买羊毛长筒袜，寄几个铜板给斯特拉顿夫妇。也许他能在布莱克韦尔开个账户。他想自己买一本佩利[1]先生的《征象》。

“瞧你，”沃德莱-菲什说，“你看上去像一个咧嘴笑的稻草人。”

奥斯卡皱起了眉头。他对自己的外表可没什么幽默。其实，

① 威廉姆·佩利（1743—1805），英国著名的牧师和哲学家。

他从来就没有什么确切的看法。他认为自己身材和相貌“很普通，很一般”。至于衣着，他此时想象自己穿戴得很得体，虽然有些寒碜。

“当然，”他终于开口说道，“我穿的是你的衣服。效果无疑是很怪的。”

沃德莱-菲什打量着怪人博德那头蓬乱的红发，他那整洁的三角脸，他那双握在胸前像祈祷螳螂的手。他刚要笑，但他发现奥斯卡没在开玩笑。怪人博德认为自己挺正常。

他们推开人群朝围地走去，沃德莱-菲什还在笑个不停。他实在是忍俊不禁。他在下赌注时还在笑。奥斯卡看着他微笑着。他以为他的笑和赌注有关。沃德莱-菲什下注时彻底把他的套路抛在脑后，从一个经纪人到另一个经纪人，把所有的注都下在“狂暴的姑娘”身上，泪水顺着他的脸直淌而下。

我的曾祖父看了一会儿，明白了怎么下注后，便选择了帕西·格利，他以9赔1在“火焰”上压了3畿尼。

我曾祖父赢了他头场赌博。你会发现所有病态赌徒的病史都一样，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讲述着同一个故事。

30

贪　婪

斯特拉顿先生踏进他牛津朋友的房间——他和外界有比你所预料的要多得多的联系，比你所想象的要更受人欢迎——他像一只狗来到火堆前，爬上了一只明知不许他坐的椅子，可不管怎样，就是赖在上面，放屁、打呼噜，装聋作哑。他是多么热爱牛津呵，又是多么憎恨汉纳可姆。两者间的反差异常残酷。他不认为他的那些大名鼎鼎的朋友要比他强多少。他心安理得地喝着他们的白兰地，狼吞虎咽地吃着他们的食品，同时也接受一些微薄的“借贷”——一两个克郎，数目并不可观。坦普尔喜欢声称，要不是斯特拉顿把钱都耗在火车票上，他本来是有足够的钱租一栋牛津的楼房。他曾一度过于虔诚，和他的朋友产生了距离。现在他是“可怜的斯特拉顿”。他们向他提供少量的贷款以表示谢意。是他，而不是他们，让不幸的婚姻把自己陷在德文这个泥坑里——他们指责贝蒂·斯特拉顿（有争议教长的女儿）对这可怜

家伙的不幸负有责任。

休·斯特拉顿不是牛津的学者，可他是一位来自牛津的学者。正如一些在香港的文职人员知道许多发生在骑士桥上的奇闻轶事，真正住在那里的人并不一定知道得那么多。对于牛津，休·斯特拉顿也是如此。当他带奥斯卡去见霍金斯（奥里尔的院长）时，他把有关莫顿选举的有些争议也带了过去。这消息传到汉纳可姆的速度比通过莫顿街溜滑的红石子路还要快。

然而，尽管他和牛津的同事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休·斯特拉顿还是觉得自己被抛弃了。他一走进奥里尔的门房，一瞥见前院可爱的、绿油油的草地，就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我是不可以留这里的。”

他出现在院子里，感到奥里尔所有窗户里的眼睛都在注视着他。破旧的衣服表明他这个贫困的牧师在这里没有一席之地。他裤子的卷边上有红土泥巴。当他抄近路在去教堂的路上和奥里尔的绅士相遇时，那些人把眼睛转向一边。不过他认为，他们肯定先看见了今年才开始在他鼻子和脸颊上显露出来的红毛细血管后，才这么做的。

领着奥斯卡穿过了这些大门，他让他站在那儿，站在一条横穿院子的小路上。他对他说他很妒嫉他。他说这话时脸上带着渴求的微笑。奥斯卡不可能理解这话的深浅。这位年轻人是从理解一个年长者渴求青春的角度来理解他的。他的确猜想到，随着岁月的流逝，妒嫉的利刃剥离着撕裂休·斯特拉顿。就在他们站在院子里的这一刻，它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一位将留在这里，而另一位却被扫地出门。

然而妒嫉并不是搅动休·斯特拉顿苦恼灵魂千层浊浪的唯一的一条蛇。他可以通过认命而使它安息；可另有一条蛇他甚至都

不愿意承认——那就是使他感到内疚的、可怕的事实真相：他并没有为这次教育承担任何费用。当他妻子提出这个问题时，他挥了挥手帕，好像这是一头该被赶走的马蝇。“我告诉你，他可以成为一个工读生。”

“但这事你写过信给霍金斯先生？”

“我不会拿这样的事情去烦教长。”

“那就去找坦普尔，或是菲什尔，总得去找什么人。亲爱的休，你不认为该这样么？”

他没有这么干。现在他发现奥斯卡不可能通过做工读生来应付所有的费用。奥里尔早已挤满了年轻人，这些人必须站在桌子前等候吃晚饭，假如不唱歌的话。如果奥斯卡想做个工读生，他得等。与此同时，财务以为斯特拉顿夫妇会承担一切费用。斯特拉顿先生没有告诉他真相，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休·斯特拉顿又继续走他的路，穿过被雨水洗刷一新的草地，领着他的门徒走进那可爱的拱顶小教堂。在那里——那时他一头金发，脸颊红润——他纯正的嗓音曾倍受青睐。所以他此时此刻不仅仅是由于妒嫉而感到苦楚，在悲痛的边缘挣扎，而且为钱深感自责，尽管他自以为他不必为此事感到愧疚。他本打算带领奥斯卡作一次壮观的旅行，以为 3 小时的旅行对他们俩都会是十分愉快的经历。可现在他头疼得厉害，他在图书馆门口便和他的门徒转身道别，祝他交好运。

在奥斯卡看来，斯特拉顿先生的心情总是凄凉的，所以他也不再去多想了。他知道他的老师曾计划和他的朋友坦普尔先生一起吃饭，可现在看来他是径直朝火车站奔了。天已经开始下雨。

“你父亲必须对此负全责。”他们躲在门房时，牧师对奥

斯卡说。“他可不能袖手旁观。”

西奥菲勒斯可不像奥斯卡，他会坚持要求斯特拉顿先生把对这事的所有想法一古脑地全都抖露出来，但他不会付一分钱，去让他们把他唯一的儿子送入永久的地狱。他不仅明白无误地对没钱却充大方的牧师是这么说的，对儿子他也毫不隐瞒（在一封充满激情的信里）。他恳求他儿子趁为时未晚，赶快逃脱出来。

必须强调的是，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奥斯卡往汉纳可姆寄了一包咖啡（这是奥斯卡在他“火焰”赌赢后送的礼物）。8 盎司重的咖啡对人体从没有产生过这么强烈的作用。在飘着咖啡芬芳小包裹肮脏的正面贴上了两便士的邮票后不到 4 天的一个上午，奥斯卡刚坐下准备用早餐，他朝窗外下方的圣玛丽厅的四方院子看了看，一眼看见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保护人。他身穿黑色长服，扣子系得紧紧的，一瘸一瘸（被斧头伤着了），却飞快地朝奥斯卡的楼梯走来。

他想道：我父亲死了。他真的以为他最大的担心（他父亲会死在他们没有和好前）变成了现实。他马上把隐藏在窗座里的褐色行李箱拿了出来。他手里提着箱子去应斯特拉顿牧师刺耳，好像警察打门的敲门声。

斯特拉顿先生的脸变化得很慢。每天上午他看上去总是很疲倦、很烦躁。在这个时候，他的脸色很一般；皮肤没有色泽；脸上的皱褶——嘴巴两边细细的皱纹像是外科医生所留下的疤痕——变得更深，更明显。可这天早晨，他的脸提前变化了——他脸色通红，绷得紧紧的，眼睛流露出只有喝雪利酒时才会流露出的所有生活的秘密(不过不带任何水分)。

他没说早上好，也没解释他怎么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在牛

津。他只是从奥斯卡手上接过空箱子，对箱子这么轻的分量似乎感到惊讶。他把箱子放在门外。他这么做是没有“目的”的，除非是因为迎接他的是一个手提箱子的年轻人，这使他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拿过箱子发现它是空的，便认为该把它送到储藏室，于是就把它放在了门外，交校工去处理。虽然这些是他脑子里出现的念头，他自己却不知道他曾这么想过——他头脑里翻腾的是一些有关阴谋诡计的假想，根本没有空间留给一只行李箱。

休·斯特拉顿说：“你把伙食费都付了。”

说着话的语气可不像是祝贺，更像是责备。他慢慢地摇了摇头，仿佛他既被这位年轻人的背信弃义搞得筋疲力尽，同时对此也无可奈何。

奥斯卡已经很习惯休·斯特拉顿浮躁的情绪，不过它们还是使他感到不安。他像往常一样，不得不采取一种无可无不可的态度。他清楚，不管他说什么，都会使事情更糟。

斯特拉顿先生解开了外套的扣子，奥斯卡伸手去接，可斯特拉顿先生没把老式的粗布黑上衣交给他，而是把它挂在床头上。

“还喝咖啡。”斯特拉顿先生说着走到桌子边，校工已替他把早饭准备好。他提起茶壶盖，仿佛里面狡猾地隐藏着什么秘密奢侈品。

“哦，不，”奥斯卡说。“不是咖啡，”他不高兴地看着粥上结起厚厚的一层冷膜。他肚子饿了。这没什么不正常的。

“不是？”斯特拉顿说。他斜眼瞥了一眼他的学生，又朝壶内看去。“不是？”

“我希望你收到了你的咖啡。”

“哦，是的，我们收到了。”休·斯特拉顿说，由于他强调收到，因而这话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意思，只是给人这样的印象：

无论耍了什么诡计，他都了如指掌。

“也很不错。”他说，“全然忘记”了他妻子要求他转达她对这份周到的礼物的特别谢意。

“汉纳可姆怎么样？”奥斯卡问道。

“我就是带着它的疑问来的。这个疑问是：你有收入了么？年轻人，如果你有的话，你可是骗了我。”

“哦，没有，斯特拉顿先生，请别这样。”

“没什么好请的。”斯特拉顿先生说。“如果你耍了我，我会非常生气的。不，谢谢，我宁愿站着。”

“我没有耍你。”奥斯卡说着把硬背椅子推回到早餐桌边。“你对我太好了，我不可能耍你。”

“那你是怎么有钱送我咖啡的？把这个解释一下。有 15 年了，我吃不起咖啡。现在，你一个穷小子，两年前对亚大纳西教义一窍不通的家伙，一个乞求被接受为工读生的乞丐，现在倒是如此潇洒，把这么奢侈的东西寄给我，连一句解释的话都没有。”

“亲爱的斯特拉顿先生，这是因为我爱你们俩。我没有想冒犯的意思。”

一提到“爱”，斯特拉顿先生的眼睛眨了眨。“现在我又听说你把伙食费也付清了。”他说。

“你消息如此灵通使我很惊奇。”奥斯卡说道，原打算说句恭维话，可话没说完便惊惶失措了。他发现这话可能会被误解成讽刺。

休·斯特拉顿眼睛不眨了。“我什么都知道。”他说。“假如你走到基德领敦去作祷告，我也会知道的。”

奥斯卡想到：他知道我在赌博，又一想：不，他不知道。

斯特拉顿先生揪着这个话题不放，可他似乎也不知该怎么办。“因为担心你在这里怎么养活自己，我的身体和睡眠都大受影响。我已经写信给那些我曾经要求他们捐款修复圣安妮教堂的人。我这么做不太明智。这会毁了我。这是一个不错的教堂。正在我担心我做的一切会帮倒忙时，你寄来了咖啡。”

“还有，我付了伙食费。这是不是自然减轻了你的焦虑？”

“可你是怎么搞到钱的？”休·斯特拉顿眉头紧锁，下巴靠向脖子。“钱是从哪里来的？是你父亲给的么？”

“不，当然不是。”

“别对我说‘当然不是’，年轻人。”

“亲爱的斯特拉顿先生，我只是希望你别担心。上帝会赐给我一切的。”

斯特拉顿牧师用拳头敲了一下眉头。“我求你了，别这么简单。”

“也许我是简单。”奥斯卡说，可没让他说下去。

“你是你父亲的儿子。你受到他那简单思维的毒害。”

“也许我是简单。”奥斯卡固执地说道。“可我该对自己的账单负责。我希望你不要再担心了。”

“你父亲在出钱。”

“我向你发誓他没有。”奥斯卡说。15 分钟后他得动身去伊普森。沃德莱-菲什的望远镜放在早饭桌旁的壁架上，但比起行李箱，它可是微不足道。

“那，”这位牧师声嘶力竭地说：“你是怎么支付的？”

奥斯卡感到非得说实话不可了，他正要开口，可一转念：他回到汉纳可姆会说闲话的，会设法用它来对付爸爸的。

“你没在干好事。”休·斯特拉顿说。“据我所知，你是赌

博团伙中的一员。我念书的时候就有这样的一个团伙，还是三个荣誉学位获得者。他们都被开除了，一个也没放过。你得向我保证你不会卷入到这样的事情里去。我在为牛津小教堂的修复募集资金。我可不允许我名声扫地。”

“我亲爱的保护人，”奥斯卡说道，大着胆子碰了一下斯特拉顿先生僵硬的肩膀，“没有必要作这样的保证。”

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奥斯卡想到：菲什来了。但脚步走了过去。不是菲什。

“没有必要，”奥斯卡说，“根本没有必要。”

休·斯特拉顿眯缝起眼睛狠狠地盯着受他保护的人。如果奥斯卡对他不了解，还会以为这人恨他。但那张憔悴的脸马上松弛了下来，粉红的小舌头伸出来舔了舔干燥的白嘴角。

“你是个好孩子，奥斯卡。”他说道，“你可别认为我会不这么看。”

31

升天节

露辛达的衣服有点不对劲。她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可别人老盯着她看。她根本不相信扭捏做作、单调的、愚蠢之极的时尚。但这事她自己的判断却不管用。她买衣服是依据蔡斯·埃亨和他使用熏衣草香水太太的喜好。甚至就在她动身的那天，他们也没有放过她，对她看管甚严，一个大吹大擂，另一个则摇屁股晃腿地走来走去，抱怨码头上那些不太安全的木结构。人们都盯着她看，她猜想这一定是衣服的缘故。一个无赖扔了一块石头，想用溅起的水吓唬吓唬她。她已经是惶惶不安了，不需要无赖和埃亨夫妇再釜底加薪。她获得了她的继承财产，好像所有的羊群都被提炼成油脂，她父母的生命也被提炼浓缩了。有血有肉的生物被浓缩成了一张纸，一张她能放在这个傻里傻气的珠子钱包里随身携带的银行汇票。这汇票，按照埃亨夫人的说法，“会使她刹那间喜结良缘，嫁给整个殖民地最出色的男子：法官、总督。是

的，我还真就是这个意思呢。”

埃亨先生认为嫁给总督的愿望太离谱了。埃亨夫人却不以为然。他们激动的情绪使他们对年轻继承人的情感视而不见。后者正眯起眼睛，极力控制自己的愤怒。他们真是胆大妄为。他们用艳俗的衣服打扮她，从来没有想到她爸爸和妈妈为了这一分一厘又是如何担惊受怕，忧心忡忡。钱不是他们的，也不属于她。钱是从大地那里偷来的，而大地又是土著黑人的。她不能接受这笔钱。一共有 30 块银板。她要把它们捐给教堂。她真的这么尝试过。她写了一份书面的提议给浸礼教教堂，但那里的牧师没有表示接受，反而来拜访了圣公会的埃亨。他们俩一起密谋一番，认为她该保留遗产。她又何曾不想保留它。她在这个世界上孑然一身，孤儿一个，没有任何庇荫。她什么都不信，只信钱。她强烈地、热切地想把它留下，尽管她同时又企图把它拱手送人。没有什么人她可以与其交流感情。她成了孤独的囚犯，动弹不得。无数个下午，她一个人躺在床上，胸口就好像有一个紧紧地卷缩在一起的弹簧。她把手臂伸直，直挺挺地放在两边，犹如一个严阵以待的陷阱。

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要离开帕拉马塔去悉尼。她是无视慷慨激昂的忠告而出走的。她实在难以忍受帕拉马塔的生活。所有的人都企图驾驭她的生活，命令她坐下、起立。与此同时他们又都嗤笑她头脑简单。她认为他们的头脑才简单呢。她要感谢天上的上帝，她有钱了，不需要听他们的摆布。现在还剩下最后的这一连串误会，在这之后，她就要远走高飞了。她的衬架被碰了一下。埃亨夫人扭捏作态的步履不时地磕碰着它。所有的人都把着衬架看成是“进步”，因而对她大加鼓励。她认为他们愚昧无知。这不方便的服装使她大为恼火。她还戴了顶傻乎乎的帽子。

难怪人们要盯着她看。

埃亨先生有个固执的想法，那就是在任何情况下她都不能和一群乌合之众一起坐班轮去悉尼。他就是这样的人，他总是会把你安全地送到他的朋友、合伙人或是他的同事那里。如果你去一个偏僻的地方，他会认识那里澳大拉西亚的银行经理，捕狗员，或是杰米·琼斯警官。说到悉尼，他并不熟悉。不过他准备好了一份给贝蒂旅馆和詹姆斯·达布斯会计的介绍信——一个滑稽的小个子，算是她太太的一个亲戚。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当然不能坐班轮，她得和他的好朋友和可靠的当事人索尔·迈尔一起走。索尔·迈尔往悉尼送的是冰冷的白花菜。他会分文不收地把她送到市场街码头。那里你不会遇到那些掠夺成性的家伙，他们在半环形码头游荡，时刻准备捕捉愚蠢的年轻妇人。

由于强作欢颜，愚蠢的年轻妇人的脸都酸痛了。

这天是升天节。你可以感受到冬天就像是潜伏在水畔的蛇。露辛达的头发有3个月没有剪了，她监护人认为她头发现在的长度更像个大家闺秀。埃亨夫人把它紧紧地盘扎在她的头顶，用发髻和发夹固定住。可发髻和发夹并不管用。它们从来就不起作用。她的头发是一群小蛇，每条蛇都想挣得自己的自由。当第一缕头发挣脱时，她拍了拍如针刺般的脖子。发髻一点用也没有，可享有专利的发夹却拉扯着她的头发，把头发从发根处将其拉直。露辛达不能理解其中的逻辑：人留长发难道就是为了把它盘短？她的鼻子和脸颊显得很突出。她希望能把头发松开，这样就能消除她的头痛，她的五官也可以显得柔和一些。然而，不，这是不允许的。她得到的却是一顶新帽子和埃亨先生的小玩笑——他装成对妇人的时装很有兴致——说它像南瓜上的粉刺。

露辛达以为这话是冲着她的红脸颊的，因而感到羞辱，可埃

亨先生倒是对这个话的发音而不是其真实性感到得意——帽子还没有那么小，她的脸也没有那么红。他是个傻乎乎的清教徒，只想表示他对她无微不至的关心，但就是缺乏合适的表达方式。他的这些举动和她太太那扭捏的步履相似-——所有的这些推推搡搡所想表白的只是他们对她很牵挂。

已是中午时分了，这在平常，赶集市可就晚了。不过星期六不同，悉尼晚上有夜市。花菜可以在煤油灯底下出售。太阳光已失去了温暖。在露辛达眼里，这群人身后的摇摇欲坠的木制仓库那些憧憧荫影充满了敌对和事不关己的冷酷。烂鱼味，嘈杂声，轮船的汽笛，鼎沸的人语，还有河里木头与码头铁链沉闷的撞击交织一气。有一艘小船被卡在码头底下，有被涨潮的水浪打沉的危险。一些船员大声喊叫着，想让人把它弄走。河中央的船则向这边挤过来，以便可以轮到它们进靠繁忙的码头。索尔·迈尔因为没调头朝前驶，成了众矢之的。这会儿人们催促着露辛达上船。她跳下去时伤了脚踝。感谢上帝，没时间流泪、拥抱了。（她想起被卡迪根夹克所覆盖住的那个肚子——那和总督的一样让人恶心。）也没时间对她进行谆谆叮咛了。

她挺着腰杆站在甲板上，双手放在两旁。

蔡斯·埃亨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她向他致意时，一本正经地像个哨兵，他不知该如何理解这个举手礼。一个乌亮的辅助发动机挡住了她的视线。发动机很大，一些人正围着它把它往岸上搬。他彻底看不见她了。不管怎样，她只是微微地一笑，他从那么老远也不可能看见。

32

王子鲁帕特玻璃珠①

迈尔先生的船有一小部分是有顶棚遮挡的，不过顶棚似乎是用来遮发动机而不是驾驶员的。它上面琳琅满目地挂着无数油桶、破布。她觉得还不如留在花菜旁，装出喜欢令人神清气爽的空气更好些。

天空出现了一层薄薄的云雾——这是沿河农场焚烧灌木的烟雾。它很快就弥漫开来。河流泛出了一抹珠黄色相回应。她过去从没有坐过船，也没有到过悉尼。她坐在船头的一只毛糙的货箱上，双手放在膝盖上，一个劲地哆嗦。

索尔·迈尔和蔡斯·埃亨所有的当事人一样，了解她那段不幸的悲剧。他目睹了她的一举一动——直挺挺的脊梁骨，方方正正的肩膀。他也没有错过她最后那个讽刺的举手礼。不过最引起

① 一种特殊的玻璃珠，细的一端一经折断，整个玻璃珠就会爆裂、粉碎。因鲁帕特亲王(1619—1682)将其从德意志带入而得名。

他注意的却是她的尊严，她的孤独。她矮小的身材使这两点愈发明显。他觉得他和其他陌生人在一起时，一般没有这种感觉。他理解她。

他想给她点什么，一个礼物。这会使他感到快乐。他在脑子里想象着那会是怎样的情景，眉头皱了起来。他除了花菜，什么也没有。而这些东西，瞧她，她横竖都在偷他的。

她坐得笔直，如此健美的背，如此体面的背，不管在什么人群里，这样的背都会得到你的信赖。还有她的手，——那可是个截然不同的动物——一只小螃蟹，带着它的蛇朋友一窜而下，偷取花菜的小菜花。

索尔·迈尔不由得咯咯笑了起来。这种事不能言传，只能去体会。

河上行船可是风景如画，沿河两岸有那么多漂亮的农场。可露辛达看见它们就火冒三丈。她望着正前方，哆嗦着。天当然很冷。但不仅仅是寒冷使她颤抖，她还感到一种忐忑不安。对未来她感到胆怯。她的未来并不全是令人不快的。她过于渲染了她的角色。甚至就是在她感受真正的痛苦、真正的悲哀、真正的孤独的时候，她也会从她所想象的索尔·迈尔的角度去审视自己。于是她便成了一出刚开场的冒险剧里的女英雄。

她并不知道自己要去看那家玻璃厂，而且她会在一个月内把它们买下来。不过，这也不使她感到意外。这本是她期望中的事，因为不管伊丽莎白对她女儿有多坏的影响，她却给了她女儿这一种实在的礼物——对轰轰烈烈的生活充满期望。

她一半的遗产都挥霍在第一件贴有出售标签的东西上了——说她这么做只是想使自己摆脱所有这些钱财倒也容易，可这只对了一半。不过反过来说也成立：她明白她需要这些钱以获得某种

自由。要想理解这次买卖，最好是设想有架钢琴是用了十种不同的方法搬上楼梯的，你不能确切地说究竟是用了哪种方法把它搬上去的——甚至在楼梯平台微妙的转弯处，最不起眼的方法也少不了。不过在众多不确定的因素中，有一个很直接的因素，它犹如一个强壮、英俊的怪兽促成了这买卖，那就是以前她和所谓的泪状玻璃珠或者说鲁帕特王子玻璃珠接触的经历。她曾接触过玻璃。

你不要问我谁是鲁帕特王子或者什么是泪状玻璃珠，因为我不知道。就在我写作时，我手头就有一粒鲁帕特王子玻璃珠（我左手掌正托着它，右手在纸上来回移动）——一粒从头到尾不超过两英寸的玻璃滴状物。别再多费脑筋，把这奇怪、罕见的东西当作是德·拉·巴斯蒂增加玻璃强度技术的基础，或以为这导致了钢化玻璃的发明——这些是实际事务，无助于理解玻璃珠不可思议的诱人之处。如果你试着用一把 14 磅重的大锤将它在铁砧上砸碎，你会对此理解得更快一些。你是砸不碎它的。这玻璃具有不同寻常的强度，它似乎就是《马皮叶·克拉维古拉》一书的炼金术作者所描写的具有传奇色彩的不碎玻璃。不过假如你放下大锤，拿起钳子——我是说“假如”，我并没有推荐这种做法——你会发现它尽管不是炼金术作者们所谓的传奇玻璃石，但也是具有同样魔力的东西。因为这东西虽然抗得住大铁锤，可一把钝钳子就能把它的尾巴给扳下来。不用吹灰之力，就这么一下，好像是抽走了基石，拆掉了楔子，捣毁了地基。玻璃珠粉身碎骨。一分钟前你还拥有不碎玻璃，而现在工作室里遍地都是玻璃碎屑——如果不小心，还会跑到你眼里——你手里所剩下的一点，你都能把它捏碎了——感觉像是砂糖——没有丝毫的危险。

常可以看见吹玻璃工或是拾荒者在一个吊桶边忙乎，手臂深

深地插入油腻的水里，在被丢弃的碎玻璃块里搜寻，淘找鲁帕特玻璃珠。玻璃珠是由一滴熔化的玻璃从某个高度落下，急速冷却后偶然制成的。

一些从事玻璃业的成年人，其中包括吹玻璃工，他们长年累月地和熔化的玻璃打交道，可如果你把一粒鲁帕特王子玻璃珠放在他们面前，你会发现他们顷刻变成了孩童。我手头有这么一粒。如果你在我房间里的话，要我不向你炫耀，不去用钳子——刹那间——把它化为齑粉，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因此，正是这样一粒形状既像泪水又像种子的鲁帕特王子玻璃珠使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着了迷。这些玩意的特性会使你感染成瘾。刚才提到的那一粒，就是露辛达第一次看见的那粒——那时她还是个黄毛丫头，它出奇得美，红、白相交的扭曲玻璃体产于湿砖岛。那是埃贝尔·莱普拉斯特里尔的那位了不起的朋友约翰·贝尔寄给他的。这位朋友是皇家学会会员，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那段热情洋溢的条文的撰稿人。露辛达坐在花菜菜床上来到悉尼时，自然会回想起 8 年前帕拉马塔的那一幕。

邮局的台阶是木制的，太阳在上面撒下了一条宽宽的光带。那时正值冬天，太阳自然是倍受欢迎的。她能透过棉布衣服感受到阳光。班轮刚从悉尼抵达。她爸爸就坐在她身边的台阶上，手里拿着贝尔先生的包裹，全神贯注地盯着这包裹。他既没去理睬过路男男女女的埋怨（他们的毛衣散发着酸味或樟脑味），也没留意家乡来的其他信件。这些信件他都扔进了他的食品袋里。

他的手和他身体一样宽厚有力，但是他的手指却很短，不过做动作时却又出人意料地柔和；他那双犹如一对白腹蜘蛛的手对贝尔先生的包裹发起了攻击，左一下，右一下，捣毁了红色的蜡封，牛皮纸也被他撕得不能再用了。

露辛达紧紧地靠在她爸爸身上。她喜欢他夹克衫碰到她脸颊的那种粗狂的感觉。他身上的糖味、花呢味还有苹果皮味都夹杂在一起。她看见鲁帕特王子玻璃珠从皱巴巴的纸片里露出头来，可她把它错当成了是薄荷糖或棒棒糖。她伸手去拿，但他父亲不让她碰。

“不行，”他说。他并没有看她。他在念附在里面的一封信。

她父亲突然发出了怪怪的声音，一声轻轻的呻吟。他跳了起来。露辛达也跟着站了起来。

“坐着别动，露辛达。”

她吓得从头凉到脚，按照吩咐，又坐了下来。她坐在台阶上，把食品袋搂在膝盖上，聊以自慰。她看着她父亲从她身边跑开，三步并作两步地下了台阶。他推开头发油亮的职员和弯腰屈背的囚犯，一阵冲刺，穿过教堂街——他虎背熊腰，腿却很短。他高高扬起手臂，将玻璃珠使劲地扔在大乡绅院子的砂石墙上。院子阳台上坐着的警察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看着她父亲拾起玻璃珠。那警察回头喊了一声，另外一个警察来到他身边。这个警察瘦瘦的，灰胡子几乎和胸膛一样宽。他们俩一起注视着她父亲。后者并不知道有人在观察他。他穿过高低不平的马路，回到了原处，靴子上沾着了冒着热气的牛屎。他在一堆残剩的生草丛里把靴子擦干净。瘦警察回到了院子里，另外那位警察也重新坐了下来。她父亲步履沉重地跨上台阶——他的气味已经没那么好闻了——在她身边坐了下来。他把手伸到夹克衫的衣兜里，取出折刀。他手颤抖着，费劲地想把折刀撑开——大的刀片只拉出了一点点。他看了看露辛达，狰狞地笑了笑，接着把鲁帕特王子玻璃珠的尾部夹在刀片和刀柄之间，用力把刀片摁回去。

珠子自然碎了。它像褐色的砂糖撒在邮局的台阶上，溅到了一位年轻寡妇的帽子上，还沾到了一位看上去很时髦，穿着紫花布裤子人的黑胡须上。玻璃还碰到了其他人。只见许多人掸着衣裤，转过头来。帕拉马塔那时依然是个较粗野的地方，可当这些受到如此无礼伤害的人把目光停留在伤害他们的人身上时，他们发现那人正在哭泣，不光是他一人，旁边神情严肃的小女孩也在哭。他们不知道——他们怎么会知道呢?——父亲和女儿虽然同样是泪流满面，原因却是不尽相同。

就埃贝尔·莱普拉斯特里尔而言，约翰·贝尔在信中对他刚才所目睹的事件作了解释。这玻璃是软弱和力量的象征；这是另外一颗心灵的密码，坦诚的相告，愤怒的责难，是痛苦的呐喊。他就是因为这而泫然泪下的。

露辛达是被更简单的情感所打动——这么可爱的东西居然会像戳破的气球那样顷刻间无影无踪，她为此感到深深的悲哀。可她的情感并不是单一的，其中夹杂着失望的冷酷的打击，还有更深层、更持久的感情：惊叹。

这是一种贪恋。

第二粒鲁帕特王子玻璃珠是她母亲给她的。这次可不是偶然，而是通过广告觅得的。对这事刻薄的解释是：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尽管花钱时精打细算，可不愿错过她丈夫和女儿叹为奇迹的奇异经历。更为宽宏一点的解释是这位小姑娘不停地唠叨这事，因而她母亲决定应该把这玻璃珠作为她九岁生日的礼物。

这可是有点奢侈了，埃贝尔闷闷不乐，他对此的解释是刻薄的。

他们是在棚屋的台阶上让它“开花爆炸的”。那天一大早，

太阳刚刚斜穿过小溪两边木麻黄纷披的针叶。草地上全是露水，他们的鞋子都被打湿了。阳光照耀在玻璃泪珠上，它就像刚从玻璃炉火焰孔里取出的熔化了的金属。父亲的铁锤和母亲的斧子根本伤不着它的毫毛。接着露辛达——这毕竟是她的生日礼物——拿了把细细的钳子，啪的一下把尾巴钳住——这么做还真不太容易。

玻璃似焰火，天女散花，露珠四溅，由弱变强，由强变弱，最后寂然无声。

有些药物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我没有假设我们的奠基人购买这家工厂是为了得到更多的玻璃珠，可显而易见的是，种子已不是一次，而是两次在她心里扎了根。她已经了解玻璃可爱的矛盾性。她看见在达林港的工厂时，不需你去告诉她玻璃伪装得很巧妙，是个演员，根本算不上是什么固体，它是液体。一块旧玻璃不仅有庄重的紫色，而且它底部会变得厚实，上面却变单薄。即便它如帕拉马塔的一汪水上的冰那样脆弱，可在压力之下它却比悉尼的砂石还要坚硬。玻璃是看不见的，坚固的，总之是一个有趣的矛盾体。和所有其他材料一样，它可以用来塑造生活。

33

玻璃厂

位于达林港兰生码头的玻璃厂是悉尼的第一家玻璃厂。它的外表是没有什么好看的，既没有表现出工厂内部神乎其神的变幻莫测，也没有显示出火焰孔的绚丽光华。只有一股股黑烟向阴沉的天空飘去。露辛达是很容易错过这家工厂的。其中的原因有很多。第一，兰生码头位于市场街码头后面。要不是市场街码头被平底船、驳船，还有一条汽轮塞得满满当当，乱成一团，（码头上的那位伦敦口音领航员就在对一条小船上一名华人大发雷霆），索尔·迈尔就会把他那船淡色枝茎的花菜靠上去，露辛达也就不必多绕许多路进入达林港狭小的入口。玻璃厂就在那里恭候她的光临。不过就算她到了那里，她也未必能轻而易举地认出玻璃厂。这些建筑和它们周围的没有什么不同。

小汽轮晃动了一下，吐出了卡在喉咙里的一口烟，挤过了

市场街这堆烂摊子。太阳已经很低了，可还没有消失在匹尔蒙特山后面。达林港的东岸沐浴在晚霞之中。也许有人不熟悉悉尼——这地方也是这座城市的后院。太阳一遇到白色，阳光变得耀眼，而一到砂石之处，它便变得柔和，呈现出可爱的粉红色。不过大多数地方没有白色或砂石，只有黑乎乎的煤和斑斑驳驳的铁锈。它们就像是沙子吸没海水一样，将阳光吞食。

索尔用一块油布擦了擦发动机的铜管，油布立刻冒出了蒸气。露辛达的手在剥一棵花菜。她不太喜欢悉尼的外貌。一只酒瓶在水里飘浮，水波似乎和一个恶魔美女珍珠母一起荡漾；汽轮漏出的汽油。有股臭味，像牛脂，但这也许是来自索尔放在滚烫铜管上的抹布。索尔又用另外一块肮脏不堪的抹布擦了一下气压计的玻璃。这块布唯一不同之处是它是从右上方的钉子上拿下来的，而不是左下方的那根钉子。他对结果并不满意，又用胳膊肘擦了一下。她回头看了一眼——一个中国佬被拽出了水面。他替这中国佬感谢上帝。这是个他聊以自嘲的苦涩的玩笑。他继续向狭窄的达林港内驶去。

太阳西落，没于匹蒙特山后。他们穿过了瓦特·奥布莱恩殖民木材厂那些堆放得乱七八糟的圆木，又从麦克亚瑟面粉厂灰石剥落的墙底下穿过；那是个灰色的、装有封檐板的建筑，又高又薄，略向一边倾斜。

圆木、铁块、波纹顶，还有用完后扔在一边的插着生锈大螺栓的木头把岸边堵得是水泄不通。露辛达有些害怕了，感到自己很渺小。她希望索尔·迈尔此刻会突然要求她回帕拉马塔，去干和她年龄相称的事。

她披风下面的臂膀都起了鸡皮疙瘩。她把棉头巾包在头上，用嘴对着手呵气。索尔转动着舵盘。就在船调头的时候，她看见

了这样几个字：鲁帕特王子玻璃厂。挂这几个字的木板历经风吹日晒，颜色褪得差不多了——暗黄色的字，幽蓝的底座。

整个工厂都笼罩在黑暗之中，恰似帽檐影子下面陌生人的脸，正因为如此，它并没有什么动人之处。你看不清楚它是何物，是怎么造出来，又是如何拼凑起来的。几幢棚屋，一只冒着黑烟的烟囱。要不是堆了许多箱瓶子，别人还可能以为它是个铁匠铺子呢。

这厂正等着出售。招牌上就是这么写着的。这招牌也不新，不过比鲁帕特王子玻璃厂厂牌要新一些。它们看上去挺吓人的，简直就是恶魔。她想，如果这就是那工厂的话，那倒不错。她做决定时并不知道这座城市里还会有树，有花和草。

索尔把船朝码头靠，轻轻地让它穿过另外一艘更小的船，就像一只手在小心翼翼摆弄飘浮在水面上的苹果。露辛达站了起来。裙撑晃了晃。她沿着船边不自然地走着，觉得码头上所有人的目光都盯着她，然而她错了。她从舱顶上把箱子拿了下来。箱子很沉，都是书。箱子碰了她的大腿，磕出了块青。她对悉尼一无所知，不知该怎么乘公共马车或轻便马车。她给了迈尔六便士，算是路费。他送她一棵花菜，然后匆忙地在她冰凉的脸颊上吻了一下，搀她上了码头。到处是麻袋包和铁轮车。两名中国佬，一个浑身都湿透了，另一个的衣服则是干的。他们正用扁担挑着沉甸甸的包裹。露辛达走路的样子让人觉得她不习惯穿鞋子。她吃力地爬上码头的斜坡，行李箱磕碰着她身体的右侧。她的左手还拿着花菜。行李箱使她的裙撑歪斜得厉害。她到贝蒂旅馆时就是这副模样。那里的人起初还以为她找错了地方。她满脸绯红，把花菜朝柜台上一放，向他们打听旅馆附近是否有可靠的图书馆。

她决定对玻璃做一番研究。

34

降灵节以后

住在乌拉腊的万圣牧师丹尼斯·哈西特牧师收到信以后，很乐意邀请L·莱普拉斯特里尔来讨论他有关“玻璃的物理特性和制造”的一系列问题。不是那个叫拉瓦西耶的莱普拉斯特里尔，不过毫无疑问这人是个法国人。拉瓦西耶是大名鼎鼎的气体方面的科学家。拉瓦西耶已经死了。不管怎么说，丹尼斯·哈西特感到受宠若惊。

这是降灵节浸礼仪式过后的一天——那天共有14个抱在怀里的婴儿，还有杂货商摩顿的父亲接受了浸礼。他原计划休息一天，这次会面倒不失为很好的消遣。他不太自然地为这次会面作了些准备。对此他自己也感到好笑。他把刊载他文章的学术杂志放置在书房四周。他安排得异常地细心（细心得难免有自嘲之嫌，不过这倒无关紧要），客人好奇的眼睛不可能漏过这些杂志。他像展示一盒塔斯美尼亚鳞次目昆虫那样炫耀自己，鼻子和

耳垂上钉着铮亮的大头针。他像男仆晒教服那样，将这些杂志一一摊出。甚至连他自己都笑自己这么做太孩子气，可他依然一丝不苟地张罗着。

“你瞧，先生，”他对着空房开了言。“是这样。”是哪样？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在炉火上放了两根红劈木，走到书桌边坐了下来。第一块红劈木噼啪作响，烧着了。

书房很暗，不过并不压抑。斜放在书房一角的书桌对着明亮、寒冷的景色：一条黄色的道路蜿蜒穿过两行桉树，消失在远方。其后是水彩画般的海洋。他中午也点着灯，一共有四盏。他把灯散放在四处，以与透窗泻入的光线抗衡。丹尼斯·哈西特牧师发现一切都布置得很惬意。他把手放在书桌红皮面上。桌面上有一个红葡萄酒杯子圆圆的渍迹令他感到遗憾，不过回想起那红葡萄酒美妙的滋味，正宗的贝其维乐酒，他心里不由乐陶陶的。

他个子很高，30 开外，身材很好。他的脸几乎可以算得上是英俊了，人们常这样认为。因为他和同伴在一起时常表现出极大的热忱，因而他们也常常对有损他美貌的浓密眉毛——它们跨过鼻梁，都连在了一起——视而不见。卷曲的黑发，优雅的络腮胡，略长的脸型，还有一个带着酒窝的下巴。他肤色比橄榄色略淡一点。不过他对红葡萄酒的日益增长的嗜好使皮肤转红，这是无法用节气来解释的。不管有没有红葡萄酒，他是这样的一类人：如果你把手放在他的肩上，比方说，为表示你们亲密无间，你会发现他出乎意料的严厉；出乎意料，那是你的感觉，对圣安德鲁斯日校他所指导的 24 名打橄榄球学生来说，这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他独身一人，他会说他并不想如此。他一生中最渴望得到的是妻子和孩子。可事实是，现在他终于承认了——他把书桌上的

灯调低，台灯在桌子表面的雪松木边低低地洒下一道金光——他的习惯太特别了。尽管他有仁爱之心，他不可能有博大的胸襟去允许他所爱的人改变灯的数量或亮度。这难道是真的么？或者说这就是他所惧怕的事实么？他和女人在一起真的感到不快活么？难道他就不会如她们说的“调整自己”么？

没过多久，他就发现殖民地的女性是两性中最有趣的。不过有她们的丈夫在场，情况就大不相同。她们会装得极其枯燥、乏味。然而一旦她们单身一人或与其他女性在一起，那她们就会像科学家研究心脏矢量那样，准确无误地表现自我。

另外——他自己也一清二楚——他是个爱慕虚荣的人。人们敬佩他，他也喜欢人们对他这样。他乐于在罩着擦光印花布的沙发上伸展自己魁梧的身材，再次接受别人敬给他的茶。他对此是乐此不疲。要不是他同时能察觉到虚荣心小甲虫，欲望小飞虫，以及匍匐前行、被拦腰截断的自负小毛虫，他本该受到谴责的。所以甚至就在他伸展着一条腿，显露出他黑毛茸茸的脚脖子时，他也会像把眼睛凑在显微镜前观察殖民地蜻蜓的喙部一样，对自己进行自我描述。这便是他力量之所在。这也是他的弱点，过于超脱，对自己的生活也是隔岸观火。

他清楚自己聪明，可并不出众；有影响力可没有威慑力。如果说是有一点威慑力的话，那也是非常间接地通过那些对儿子橄榄球运动有些兴趣的父亲显示出来的。

他恭候莱普拉斯特里尔先生时，在桌子上摆了块碎玻璃。玻璃大而纯，像是一块大钻石。其纯度可以用作光学玻璃。它是用经过筛选的博坦尼海湾的细纱制成。

他对玻璃有很大的兴趣，可并不入迷。比如，他很乐意给东悉尼的互促会作系列讲座（“玻璃奇特的属性”）——他假定就是

报纸对此所作的报道引来了即将来访的莱普拉斯特里尔，但他其实对此也有些无所谓。驱使他前进的引擎有些少了点什么，没有足够的驱动力促使他往上爬。

这一点在此刻被带入他宅第的那位年轻妇人身上也很有代表性。丹尼斯·哈西特牧师没有听见门铃。他在摆弄桌子上的玻璃片，将它微微转动，折射出的晨光恰巧照在他剑桥学位证书的镜框上。（廉价的戏剧效果引得他咯咯笑个不停。）荒唐的炫耀使他如此入神，以致于他根本没有注意通报的客人是“小姐”而不是“先生”。

“棒极了，弗雷泽。”丹尼斯·哈西特说。“请他进来。”

当他发现莱普拉斯特里尔先生穿的是裙子时，当然感到措手不及。不过他可没有呆若木鸡。他倒是很兴奋。他继续对娇小的来访者以先生相称，弄得她面红耳赤。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他这么做不合适，便打住了。

她坐在他对面。她很年轻，可他说不确切她究竟有多大。她的举止在很大程度上像 20 来岁的妇人。这种感觉和她娇小的身材不符，而且她也不够自信。每句话的开头都铿锵有力、字正腔圆；每个词都像她线条清晰美丽的柳叶眉那样毫不含混，可话一出口，自信心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她不是在嘟嘟囔囔，而是吐词不清。她的眼睛一开始是以挑衅目光和他对视，可这会儿目光却溜向书架或窗台。她的手势有一种魅力，更具有欧洲风采——那双手很灵活，能将手掌从手腕处向后弯，手指折回成一个不同的角度。她这些手势很有些意味：显而易见很世故，有表达力，甚至有些豪爽。这加上她游离不停的眼神所暴露的腼腆，让人觉得她很有胆量。丹尼斯·哈西特被她深深地打动了。

她穿的衣服也不同一般：灰色的真丝，下身有些像是裤子。

丹尼斯·哈西特——不管他的主教是如何看他的——并不是一个激进分子。这服装使他震惊，嗯，也不能算是太震惊，不过我们还是说它使他们的会面多少有些不自在，尽管真丝的质量和衣服显著的做工淡化了这种不和谐。他只知道：这服装向人们宣布它的主人很有钱，但不怎么受人尊敬。她很“伶俐”，却不美。这就是她给人简明扼要的印象。她的一双手很细巧，可在她脸上他目睹了她的精华。这并不是由于她的眼睛小，她的眼睛其实很大。绿色的虹膜颜色不深，也不艳，清澈、明净。他也不知该如何合理解释，它们像是绿色的结晶。眼睛是通向勇往直前、生机盎然心灵的大门。它们就好像是蜕去了外壳的幼小生物，不过还没有自我保护的能力。

她的嘴很小，可这不意味着小气。她嘴唇绷紧时，显示出坚毅；嘴唇放松时，丰满的下嘴唇可能会显得有些令人不安的（因为这似乎是无意识的）性感。

她戴了一顶宽边灰帽，上面插了一根翠鸟蓝羽毛，虽则时髦，却也不尽然。她的头发——可以看见的那些——是褐色的，不太整洁。她其它方面是那么整洁、紧凑，因而这点疏漏使人感到不舒服。她的头发看上去很任性。他没有想到她的头发正如她所说的“生来就是这样。”

无论如何，他明白他遇上了一位出众的年轻妇人。

“当然，”他边说边把露辛达第一杯茶的茶叶倒入孔雀草小叶子里，这是他专门为这准备的。“你当然必须把玻璃厂买下来。”

他放了许多牛奶，超出了她所乐意接受的程度。（这是他对她青春年华所表示的敬意，他感到他必须坚持这么做。）

“不过，你明白虽然我写了一两本小册子，我其实对玻璃的

制造流程一窍不通。也许我眼里的玻璃厂和你的所见所闻没有什么不同。”

露辛达感到一阵热浪袭来。如果他帮不了忙，她会去找蔡斯·埃亨所推荐的会计。她会付他钱的。她会给他一张支票，让他去雇佣一个人，按她的要求行事。这个人是不是在帮忙？他说话含含糊糊，更像是在逗着玩。这她可不太习惯。她母亲对自己的直率引以为豪。过去她们一直瞧不起“做事扭扭捏捏的人。”这茶比欧哈根夫人的还要差。屋子里太热了。她稀里糊涂地和一个牧师打起了交道。她正在读一本叫作“论实验艺术”的小册子，这是一本化学实验室玻璃制品的实用指南。她写了一封信给印刷商，那人给了她作者的地址。

她从不认为牧师是讲究实际的人。贺拉斯先生（他住在米歇尔河附近的格尔贡）在杀一只病母鸡的时候，竟然砍掉了自己的3个手指头。这个人似乎也证实了她的偏见，他对能证明自己毫无用处还沾沾自喜呢。

“所以我得提醒你，”他说，“我有合适的理论——事实上你正好把托盘放在了我的小册子上——不过，商业方面，我是一无所知，也没有什么经验。”

“那你帮不了我。”

“恰恰相反。”他说。

他看见她听了这话态度有了转变。她没说谢谢，而是：“不能让卖主知道我是个女的。”

“为什么？”

“他们会变得古里古怪。”她说，灵巧的手指和手掌打着手势，眼睛骨碌地转向一旁。（她该付给牧师劳务费么？）“这会占用你很多时间。”她提醒道。“会有许多书——不是么？——

要查阅的。”（她想他不可能是穷光蛋，如果他大白天点四根蜡烛的话。）

“是这样。”他表示同意。“是有许多事要做，但目标很吸引人，是么？我们该为这样的目标庆贺一番。”

他情绪激动地注视着她，她脸红得发紫，把目光转向一边。她再看他的时候，他发现她的眼神有些严肃。她扬起了下巴，坐得笔直。

他被误解了。

丹尼斯·哈西特慌忙纠正。他大谈玻璃，给她看一块宛如玻璃岩石的大玻璃块。她什么都不懂，一无所知。要花费几千英镑的她竟然一物不知。他坚持要她摸一下这块玻璃。他从抽屉里拿出了一块水玻璃，按铃让弗雷泽拿一只大口酒杯进来。这样，他们便可以把它溶解了。他给她看墨尔本的绿玻璃。它的颜色是由沙子里的氧化物造成的。他让她触摸博坦尼纯白的细纱。人们可以在博坦尼发现这样经过披沙练金的细纱足足有 3 英尺厚。千百年的雨水已将其瑕疵冲洗得一干二净。用博坦尼的沙子你可以制造出高清晰度的望远镜——他向她展示了两块并排的镜片，以便她比较——伦敦哈雷特的镜片泛出淡淡的黄色，不太讨人喜欢。

露辛达认为博坦尼的镜片很可爱。她从钱包里拿出了一块镶着花边的小手帕。那是她妈妈的。这样她拿镜片时就不会把它弄脏了。即便是牧师告诉她弄脏了也没关系，她也不会用赤裸裸的手去碰它。她很清楚她的手由于激动已经汗漉漉了。

很快他的红皮书桌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东西。这些东西摆设得可不像他为迎接法国教授对书房所布置的那样考究。不，这只是些玻璃块。一块幽蓝的四方型，其颜色是铅氧化物造成的。一块溶成一团普通“啤酒色”，其形状像老人脸。他说这是他主教

的脸。他还说他的主教不喜欢他。这她可以从他的表情里看出来。她发现这是真的。他给她看了一块玻璃砖。压力试验的唯一幸存物。最后当然是鲁帕特王子玻璃珠。这位主人主动要求示范给她看。

“不，请别这样。你不能这么干。”

“我为什么不能？”丹尼斯·哈西特惊讶地发觉自己竟被惹恼了。一时他讨厌起这个来访者。他不喜欢她咄咄逼人的目光，不赞成她说话的口吻。他在最底下的抽屉里摸索了一番，在找钳子。他找到一把螺丝刀，他以为能行，可又把它给否决了，因为用它表演会不雅观——另外——他知道她是对的。可这并没能把他的气给消了。“我为什么不能？”

“因为你清楚会发生什么事。”那姑娘说得很简单。“我也清楚。如果它消失了，你会更想念它的。”说到这里，她看见了他脸上怒气冲冲的表情。他这点是很出名的——“哦”，她这话没出口，可嘴唇的模样仿佛那话已经出口了。

“哦？”他问道，可那好斗的架式连他自己看了都吃惊，他好像是说，呵，我就是这么感觉的，怎么样。

“哈西特先生，我很抱歉。”

他感到自己被一眼看穿了。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没有什么可抱歉的。”

“我是来找你帮忙的。你对我好。而我却开始和你争论如何处置你的东西。可能我是妒嫉你。”

“当然不是。”他推上了最底下的那个抽屉，把鲁帕特王子玻璃珠放在他前面的吸墨台上。

“是很妒嫉。”她希望自己会双眼低垂，把头低下来，可她就是不让自己这么做。

丹尼斯·哈西特看见那双眼睛出奇地明亮，像是水中的卵石。她的笑很怪，像是一个结扎得很整齐的蝴蝶结，刚好把脸上颤抖的一切捆扎在一起。

“为什么？”他身体前倾，自觉很笨拙，想表现得轻松一些，所以他模仿了爱尔兰人的语调。“为什么会是现在？”他说。

爱尔兰腔调他模仿得维妙维肖，可她并不懂爱尔兰人是人们常插科打诨的笑资，模仿他们说话的腔调会使人发笑。她只知道爱尔兰男人总是走在前面，女人则像囚犯似地跟在后面。

“我妒嫉是因为这粒玻璃珠是属于你，而不是我。更重要的是因为你可以进入那家玻璃厂。”

“走正门，像你一样。”

“可我不能，你难道不明白？他们跟我打交道时居高临下，降尊俯就。还有，他们会按他们的心思来塑造我。你懂么？”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她是个孩子。她不是个孩子。她的眼睛清澈、稳重，她下嘴唇任何细微的颤动都会在她声音里表现出来。

他被她的力量所震慑，同时又被她的软弱所打动。“不，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说。

“他们会根据他们打量我的目光和对我的看法，按他们的理解来塑造我。我会感到自己变得渺小。这就是男人的力量。”

“可我就是个男人。”

“不，”她说道，急不可耐地不让他说下去。“我指的是复数的男人。成群结队的男人，实实在在的男人，在马路拐角或在大厅里的男人。就好比伏都魔教。你知道伏都魔教么？”

“知道。”他说道，他被吸引住了，也没理睬弗雷泽午饭已

好的手势，他邀请了教区里三位名声显赫的太太和一位叫詹金斯的先生，他刚从爱丁堡来，还带着介绍信。他挥手打发不停地做手势的仆人。露辛达还以为是一只苍蝇。这季节没有什么苍蝇。

“那你是让我做你的代理喽。”牧师说道，“是么？”

“你在和我开玩笑，这么说也很可能有道理。我表现得很懦弱。”她点点头，不过她不是向听众，而是对自己点头，“显然，我表现得很懦弱，可我考虑过了，我觉得我不能违背自己的性格行事。”

“我刚才不是和你开玩笑。”

“你是有充分的权利……”

“得了，我的小驹！”丹尼斯·哈西特喊了起来。

露辛达不言语了。

“你希望买一家工厂制造玻璃。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不是么？”他笑了。这微微的一笑却获得了爱尔兰腔调所达不到的效果。

“哦，是的，是这样。”

“你需要别人帮你一把。”

“我对工厂的事确实有所了解，你瞧。”她说着身体便探了过来。“我们——我是指我亲爱的父母，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曾查看过许多工厂。我很清楚那些地方一般都很脏，很可怕。不过这不能使我打退堂鼓。我当然会面对这一切。”

“我马上就去，弗雷泽。”丹尼斯·哈西特说。“是的，是的。别管他。不，请别走。一会儿有些教区的事务要我去处理。这些事可没有玻璃那么有趣。不过，是的，我会帮你的。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半小时前我还不认识你。我告诉你，我对自己这么热情地说‘是的’颇感意外。但请相信我的话，我对这锻炼翘

首以待。当然，我们需要合作。我有一个朋友，一个很聪明的家伙，叫道森……”

“我有一万多英镑。”

丹尼斯·哈西特刚站起身来准备结束这次会面，又坐了下来。他脸上因振奋而露出了不同寻常的笑容。“你还真的有钱。”

“我只希望把其中的一半投到这生意里去。”她说话时带着歉意，后悔她把数目和盘托出。她只是一个姑娘。她什么也没做，是不配受用这笔钱的。她想象她看见了他的目光里带着责备。

“剩下的呢？”他问道，他本能的礼节还来不及阻止他，问题已经出口了。假如他有“一万多英镑”，他明天就走人，摆脱教堂里的所有杂七杂八的事。

“至于剩下的那部分，我会很谨慎处置的。”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你的所做所为却恰恰相反。你现在是令人钦佩地鲁莽。我们刚见面时，我以为我不容推卸的责任就是要告诫你摆脱你狂热激情的支配。现在我似乎觉得你拥有了它——我是指激情，如果你把情感耗费在不太有价值的东西上，那你一定是个大傻瓜了。在弗雷泽因为我没理他而抽打我以前，我要告诉你，这就是我为什么这么乐意帮助你的原因。”

“因为你喜爱玻璃，”露辛达提示道。“当然，”她摊开了整洁的小手，手下方的书桌上还放着那些奇特的玻璃制品。“你肯定把你的动机都告诉我了么?”

“你过分地自信了。不，不是因为玻璃使我来劲，是因为你有一股狂热的激情。我帮的就是你的这种激情。我是个冷漠的人，在别人的火焰里获得温暖。”

“可激情当然不是什么可羡慕的东西。”

“它是危险的东西。”牧师表示同意，他正在整理他的小玩意，蓝色的方玻璃，黄色的刻花玻璃，溶成一团的啤酒色主教脸，玻璃砖，一瓶细纱，鲁帕特王子玻璃珠。他把它们都放回原处，又收起杂志，收拾好桌子以准备料理相对较乏味的事务。他想起下午还有命名仪式，橄榄球训练，唱诗班的排练，晚祷，还要赶写祷告词，买削笔刀，还有按他的喜好，根据明信片大小裁剪祷告纸。“是危险的东西。”他附和道。他又想起离对他近来祷告的审理时间只有两天了。主教认为他是个自由主义者。他倒是希望自己有那么虔诚。

“我很羡慕你的激情，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我很乐意帮你施展你的激情。”

“我相信你会帮我谨慎地施展它。”她也站了起来，拿起她母亲的手套和钱包。“你会阻止我用它做出有害的事情，因为我还很年轻，对世事一无所知。”

她像男人那样伸出了手。他犹豫了一会儿，接着握住了她的手。她的手热乎乎的。他不由感到在皮肤下面扑朔迷离的人体构造里，大血管，毛细血管，汗腺，还有许多小工厂里的血液正在奔流沸腾。丹尼斯·哈西特注视着她的眼睛。他知道眼睛会告诉你一切，但他不止一次诧异地发现造物主无限精巧复杂的构造，即她的器官，也就是她的视觉工具竟然能在如此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恳求之情的同时——瞧，我只是一只眼睛——断然否认它是在摇尾乞怜。

35

一张赌票

奥斯卡撕开蓝色的长信封，发现里面是“空”的。他笑了，以为斯特拉顿牧师是在餐桌上封的信封。斯特拉顿夫人常(强烈地、歉意地)提醒他，这习惯很危险，因为桌上有布丁碟子，还有雪利酒杯，他可能把所有的信都搅和在一起。至少有一次他把寄给主教大人的信寄给了一位爱嚼舌头的朋友，而把给那朋友的信寄给了主教大人，休·斯特拉顿的职业生涯也曾因此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不过，这天上午阳光明媚。乍看起来，信封里不是放错了信，而是什么都没有。奥斯卡看上去举止有些疯疯癫癫，其实很仔细。要不是他把信封拿起，对着光亮处细看，他不会发现休·斯特拉顿塞在里面的是一张极其令人难堪的便条。

事情是这样：信封里放了一张赌票，奥斯卡自己的赌票，那可不会是休·斯特拉顿的。是由赌注经纪人约翰·拉什通过塔特

索尔俱乐部发放的。这张票子上画了不止一串符号。第一串是约翰·拉什手下那个驼背用铅笔写的很粗的潦草字。他是以 1 比 8 的赔率和奥斯卡赌“黑人公主。”后面更细一点的字迹：奥斯卡在每张赌输了的赌票上所作的记号——都是些下赌者的密码，如开始时的位置，跑道的条件，还有无法解释的(上帝的干预）导致他精确的科学胜算落空的因素。比如说“黑人公主”被挤到了围栏边，一直无法夺路冲出。如果你能破译这些记号，你可能会得出结论，这次失手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奥斯卡·霍普金斯的错。

得手的那些票子自然是到了经纪人的雇员手里，而那些失手的票子都带回了牛津。他就像整理他母亲钮扣那样，一丝不苟地把它们理好。票子上所写的内容都被转移到了一本龌龊日记本上所细心绘制的表格里，而票子则放在一些马尼拉纸信封里。这些信封都放在奥斯卡最下面一个抽屉里的一只标有“私人物品”的鞋盒里。

这张赌票怎么会跑到汉纳可姆的？这可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快的谜。奥斯卡刚才还轻松地，甚至是神气活现地坐在小桌边。此刻他心头一阵发热，疑心陡起，出了一身的汗。

这可是公然侵权。这表明还有其他的侵权行为，其他不可思议的秘密侵扰。斯特拉顿先生曾说过：“如果你到基德林敦去作祷告，我也照样知道。”当他翻看赌票的背面，看见了牧师紧凑的黑色笔迹时，知道这似乎不再是夸夸其谈了。

休·斯特拉顿在赌票上这样写道：“我能向你父亲担保这不是你的么？或者你向我保证这样的游戏是纯粹为了赚钱？”签名的是 H. S.

奥斯卡还没有想到给休·斯特拉顿贴上“发疯”的标签；他的导师居然会讹诈他，这虽然使他感到意外，倒也没使他太吃

惊。他对这位牧师的怜悯促使他宽恕他的行为以及他不断地对任何进入其生活轨道的人所不断犯下的其他乖戾、无足轻重的冒犯。休·斯特拉顿的本性就是如此，他似乎越是讨人嫌，就越是被人喜欢。

不过使奥斯卡确实大吃一惊的是这张私人的纸片竟然会被人从他的房间里偷出去，而且还用来作为对付他的武器。谁是那个小偷？难道是休·斯特拉顿自己在奥斯卡令人放心地坐在课堂里上课时“飞檐走壁”？这他不得而知。他也认为这无关紧要。

奥斯卡拿起了笔和墨水——丝毫没有想到休·斯特拉顿又一次必须对他的凉粥负责——写道：

> 我亲爱的斯特拉顿先生：今天我收到了你极其难得的（也是我翘首以待的）那封信，我无比激动，所以我无限失望地发现它名不副实。你封了信封，却把我们俩都希望放入其中的东西遗留在外。我肯定好心的米拉夫人这会儿已经在晚餐的碟子堆里发现了那张信笺。我随信附上邮票，这样那张信笺就可以飞快地到我这里来了，我也可以了解汉纳可姆所发生的一切以及圣安妮教堂修复的进展情况。阿诺德教授要我向你问好，他还提到了一本被人借走的书。恐怕他的话我记不清了。如果你对此不甚了了，我会再去问他，把他的话原封不动地传达给你。向斯特拉顿夫人致以我最亲切的问候。你的，等等，O·霍普金斯。

从那天起他把所有的赌票都留在赛马场。在牛津，他至始至终用一种只有他自己才明白的密码作记录。

至于斯特拉顿先生，他相信奥斯卡信中的每一句话。竟然让一个从事赌博的学生使他感到形秽，这自然不合理，也不公平。

36

小朋友

露辛达并不是真的想要拥有一家工厂。她内心对工厂其实是充满了恐惧。当她走在萨塞克斯街上，看见工人从工厂和码头一涌而出时，她对他们的感觉是又感动又厌恶——他们裤腿卷起，无精打采，如同天外来客。隔着一层玻璃审视着他们，就像是一个世纪后的我们坐在正要降落的大喷气机上眺望德里的贫民窟。此时的她绝不会想到，两年后（这已出了本故事所讲述的范围），她会一落千丈，她居然会觉得能在爱德华·贾森在德鲁伊特街办的腌菜厂里工作是她莫大的幸运；她的手会插入污秽的泔脚桶里；尽管她双手红肿，眼睛刺痛，而心里却感到她已站在了幸福的边缘。

不过此时此刻（1859 年）她的手是白净、干爽的。她同情工人的贫困和疲惫。可他们打量她的目光使她害怕和仇恨。那是由于她的年龄、她的性别、她的社会地位所致。这点她明白，和

你一样清楚，可这不能使她感到坦然。她是有契约在身，不得不如此行事。她意识到正是由于工厂的缘故，她才得以进入在乌拉腊的牧师的家；也正是由于玻璃的缘故，她才得到了慰籍。她和丹尼斯·哈西特会面的结果使她感到既渺小又力量倍增。在这以前，悉尼市辽阔，风大，马路上尽是那些不要脸的无赖；许多“体面”的人随时都会呵斥和嘲弄他们狭隘的生活经历所不了解的东西；整个城市车马喧嚣，还有一大群素昧平生随地吐痰、咳嗽不已的乌合之众。用不了一小时她就会感到一阵阵头痛。尽管乔治街上的图书馆（她所选择的避静地）那里有令人感到安慰的层层书墙，伏尔泰和莎士比亚的塑像，它依然是一个冷漠、陌生、一本正经的场所，是那些怒目圆睁的高衣领男人的领地。他们看见她在那里——这也时常发生，不免嘴里啧啧有声；所以她就是置身于她所喜欢的书中，仍然是一个外来人，没有朋友，没有方向。在她看似偶然找到乌拉腊的牧师以前，她周围的世界都撇下她，往后缩去。

也正是那时她才让自己认识到她曾是多么畏惧、多么孤独。

发现了玻璃是发展友谊的中介之后，她是不愿意把它放弃的。她迫不及待，乌拉腊的牧师书房里的灯不间断地亮着，一直持续到只有乔治街上非法的巴克阿布酒吧才合适的时间。这样的违背常理的事在悉尼是不会不引起注意的；要是你提醒她这点，她会告诉你别以保护人自居。她是她母亲的女儿。她觉得她和哈西特是超越那群“乌合之众”的。他们是生意上的搭档，讨论的是生意；他们是制造商，在攻克化学难关；是哲学家，在探讨哲学。他们必须像侦探调查制假案一样，悄悄地研究鲁帕特王子玻璃厂发霉的日记；还要研究样瓶。她想，都是我的瓶子。蓝色、琥珀色、明净剔透；各式各样的瓶子，用来盛放酸性液体，腌

菜，有毒液体，啤酒，葡萄酒，药片，果酱；还有的瓶子上刻有藤蔓叶子，笑翠鸟，花卉，桉树坚果，蛇；瓶子底下印有“……所有”的字样。

许多年以后，当她回忆起她和牧师是如何查看那些瓶子时，她会很苛刻地审视年轻的自己，全然忘却了她后来形成的性格有一大半其实那时早就存在了。那个时候，他们检查时是带着多么崇高的好奇和关注，与喧闹和散发着汗臭的酱汁、腌菜、果酱业没有丝毫的关系。她不是她以后所想象的那么无知，那么纯洁。不过，她确实从摆弄这些瓶子中得到很大的乐趣。她不能理解为什么如此工作到深夜会被别人看作“不得体”。她对此不感到羞愧。有时（一般是常常如此）她会在炉火边的皮椅上睡着了，过一会儿被一杯满是气泡的可可茶弄醒。这她也没感到有什么愧疚。她双手紧捧着杯子，凝视着炉火，只是祈望着自己不必穿过月色苍白的泥地，回到她的旅馆。

这位姑娘涉世不深，所以她不在乎有产阶级社会的舆论，可丹尼斯·哈西特却没有这样的推诿之词。他是明白的，可他——尽管也不是没有一点烦恼——对受他保护的女子所提出的更明确的要求作了让步。

露辛达习惯什么时候她觉得方便，她就去。对此她总是表示歉意，希望没有给他添麻烦和打断他的工作。可她的下巴老是这么一扬，让人觉得她并无道歉之心。他有时作完“普通盐”的讲座回来，比如说在互促会，一进门便会发现她坐在书房的炉火边或在他的书桌前看书。他常在讲坛上说，他把教育看作是地上的阶梯，通往天堂；各种生活层次都有其通向崇高、光荣境界的通道。但他还是不能容忍别人像露辛达那样阅读他的书籍。她把那些圆齿边的皮书签拿开，放回去时往往放错了地方。他按铃要一

块三明治，等了好久才发现他的厨师正不亦乐乎地在为那位姑娘忙着做苹果煎饼，而那位姑娘却坐在餐厅里，悠闲自得地看着书。

不过，他还是无视所有这些证据，依然认为她性格很独立。她没来的那些夜晚，他想象她在贝蒂旅馆伏案读书；他一点也没有疑心她会在达布斯那乌烟瘴气的地方也找到了一席之地——孤独的猫总不会只出现在一户人家的后门。

达布斯先生是达布斯和菲格会计公司的一位负责人，据说还是蔡斯·埃亨先生的老朋友。露辛达偷偷和达布斯先生协商是因为她对丹尼斯·哈西特不太放心，认为他对生意不太敏感。她没勇气告诉乌拉腊的牧师她已听取了第二个人的意见。为了这，她应邀去他家吃了晚饭，在深色的长桌上品尝了鹅肉。餐桌四周的墙上尽是达布斯先生取名为“天堂”之国的风景画。在那些她认为丹尼斯·哈西特对她有些腻了的夜晚，她就到那里去，和达布斯先生，伯罗斯夫人，沙多克小姐，马尔科姆小姐和托马塞迪先生在一起。她喜欢和别人在一起。

丹尼斯·哈西特的日记对露辛达进入他的生活作了记载。它记录了他们第一次会面——降临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二所分配给莱普拉斯特里尔先生的那 30 分钟。在这以后，有许多红杠杠划掉了先前的约会，特别是委员会会议（有关圣安德鲁斯楼，穷人学校，贫民的热早点的会议），而且还有动物学协会的活动，老朋友的晚餐，甚至连教区委员会的会议一个月内也改了 3 次时间。他从不能拒绝她。虽然他常想象自己下次会这么做，打发她走，可就是从没有这么做过。他 33 岁，是个成年男子，但却不是她的对手。另外，这可是关键之所在，不管每次看见她宛如主人坐在他的书房椅子上他是多么恼火，有她作伴，他总是精神倍增。她睡着时，他心满意足地坐在对面；她打鼾时，他总是微微露出

笑容。

但是他清楚自己的举动不顾后果。这和他的性格不符。他渴求成功和安逸，希望最终有一天他能置身于主教大人的宫殿，身旁有一位聪明的教长和他一起工作。不过，他亲自驾车送这位姑娘——从生物学的角度看是一个成熟的雌性生物——一星期3次，有时是4个晚上，送她回贝蒂旅馆。她很少午夜前回到那里的，常常是凌晨两点。他按铃叫看门人。看门人知道这年轻的妇人同时也是达布斯先生的朋友。他发现这种局面很逗。不过这位看门人朝丹尼斯·哈西特使眼色时，牧师被这种庸俗的误解逗乐了，在回家的路上笑个不停。他坐在本该是他仆人坐的驾车人位子上，俨然是一个身着牧师服的牧师，在强盗经常出没的时分出现在这座城市里。

8月还刚刚开始，丹瑟主教就把他召去，给了他一顿他乐意称之为“抽打”的训斥。他们互相讨厌。主教是一位跟在猎狗后面的猎人，一名偏激的保守党人，对辉格党神学的玄妙之处从不宽容。这不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分歧。他们曾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那是由于丹尼斯·哈西特反对永久的诅咒。他假设说（主教在底下大声吼道：“你到这里来不是作假设的。”）假定一个上帝的道德观还不如我们的完善，那是荒唐的，因而诅咒本身也是不可思议的。主教可不愿浪费时间争论这个问题。不能允许哈西特散布自由主义的腐朽东西。当牧师说他不是个自由主义者时，主教的脸变得和他的背心一样紫。

这次会面主教以挑衅的姿态开场。他不认为自己是在挑衅。他认为自己洞达事理——他开门见山地摆出了他所认为的问题之所在：“当然，哈西特，我们都有自己的胃口。”

丹尼斯·哈西特不认为自己过于挑剔，但他发现以这种方式

来讨论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令人作呕，她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他睡觉时，他还照看她。一时他漂亮的嘴里似乎含了一个变质的牡蛎，不过只是短短的一会儿，丹瑟主教没注意。

37

纸牌游戏

后来，当她熟悉了达布斯先生的住宅后，——她确实渐渐对这栋楼很熟悉了——她对自己起初对它的看法以及如何在脑子里夸大其词感到由衷的好笑。这栋房子被无限夸大，想象和现实交织在一起，一直到它变成了一幢宫殿，一座城堡，一个贵族所拥有的宅第。她的思绪沿着拉什克特海湾向前延伸。

它其实没有像她这位质朴的乡村姑娘所想象的那么豪华。不过这类房子倒很容易使人言过其实。它是一团线，过道和楼梯格局凌乱不堪。在那里你常走错路。有好几条狭长、幽暗的走廊通往明亮的凉亭，可凉亭里除了一对坐着不舒服的，套着龌龊椅背套的椅子外，别无他物。如果你要找图书馆，你会发现自己结果来到了一间很大的洗衣房，床单杂乱地在水泥地上堆了一地。你想往回走，却发现自己到了一个花园，那里的梯形小路——小路的台阶非常高——通向码头。绣球花已修剪好准备过冬。有个园

林工，满嘴酒气，脚上穿着很怪的袜子。他会主动地把背上的疤痕给你看，还让你看小袋鼠的粪便，袋狸的抓痕。他用一根树枝将一条水蛭的内脏掏出——“夫人，只有这样才能把它给杀了。”

这房子不仅使露辛达了解到了许多达布斯先生的情况，而且也加深了她对埃亨先生的了解。埃亨先生显然没见过这栋房子。如果他看见的话，他会彻底生气的。他会认为这太浪费，太炫耀，根本不像基督徒所为。露辛达认识到他一点也不了解达布斯先生。但他的愿望却是要把她交到“体面人的手里”。他仅仅听说过有其人，便装成了他的相识。

达布斯先生是个小个子，40 岁，一举一动都很讲究，很精确。他的衣服很贵，也很艺术。他喜欢橄榄绿和海军蓝的哔叽和灯心绒。他的领带是羊毛的，甚至也有真丝的。他喜欢拐杖，尽管他一点也没有瘸。他脸上老带着一丝嘲弄人的笑意，这使他那薄薄的胡须有些变形，让人觉得不那么庄重。他倒也乐意别人这么看他——这在悉尼的生意场里不会引起什么不便——不过这一点也不符合实际。

达布斯先生已结婚，有 3 个孩子，可这个家庭还不足以满足他的需求。他的妻子很瘦小，很漂亮。所有的人都注意到她脸上的笑容和她那一头金色的卷发。露辛达马上被她吸引住了。她希望能和她坐在一起，静静地交谈。不过这房子并不适合轻声细语的谈话。达布斯夫人常坐在桌边，眼睛里露出嗔怒的目光，常常布丁吃到一半就歉意地抽身走了。也许正因为如此，正因为他的婚姻是如此不幸福，达布斯先生喜欢让人们聚集在他的身边，让他们集中在他的客厅里，不是一星期一晚上，而是天天晚上如此。

露辛达想象不出一个和它一模一样的房间。虽然她在小说里读到过许多有关豪华房间的描写，可她所阅读过的文学作品里没有一本使她能对达布斯先生住宅漫不经心的摆设有任何心理准备。毯子常被扔到一只椅背镀金的躺椅上，为的是遮挡外翻的椅子衬垫；灰尘的面积之长，之宽，其量之多实在是令人反感；还有拉什克特海湾东面岩石和城墙那令人眼花缭乱的景色。在这个华丽、价值连城的凌乱世界里，未开化的达布斯先生上窜下跳。他是个怒放的马樱丹丛中的采蜜者，一只琴鸟，正在抓弄其邋遢闺房里的枝干和树叶。

无论是伊丽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还是米歇尔溪都不曾使她料到居然还会有这样的居住场所。这样的人物你在牛奶棚里是找不到的。这一点达布斯先生自己也很清楚。他会站在他最喜欢的地方，背对着书橱的玻璃门，一手端着一杯法国上好的白兰地，环视他美妙的客厅，有点不敢相信这一切都属于他，杰米·达布斯，迪切·达布斯的儿子。

他客厅的墙上挂满了风格和质量迥异的画。它们被硬塞挤在一起，所有的空间都利用了玻璃沾满灰尘的水彩画，框架金碧辉煌的油画，名画的彩色石印，漫画，有一幅彩色版画（从《伦敦图片新闻》上剪下来的），上面画的是额尔金勋爵进入北京的情景，还有一幅粗糙的钢笔画，反映的是黑人攻击定居者棚屋的事情。他把亚瑟·吉布斯爵士的画都靠在护墙板上，腾出地方以便放他最新的发现——托马塞迪先生的风景画。这位先生此时正站在阳台上，眺望拉什克特海湾的黄昏景色。托马塞迪先生有兴趣做推销托斯卡纳麦种的生意，他声称这种麦子对还在殖民地肆虐的铁锈病有免疫力。不过他还是个意大利人，艺术家，无神论者。这三者都很有意思。达布斯先生很乐意听他谈论任何他想说

的事情。达布斯先生自己话并不多，眼下不多。他脸带笑容，不住地点头，对生活可能发生的变化惊诧不已。在这一点上，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他和新近受到他保护的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看法更接近，尽管他对她的看法是，她很有勇气，但乏味得很。到了晚上晚些时候，她会从自己的保护壳里出来。但现在对他来说这毫无用处。她使他感到不自然，他不喜欢这样。她拿了张椅子坐到沙多克小姐的身边，后者正坐在胡桃木桌边做针线活。他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不幸福。当然都知道她是个孤儿，而且刚到悉尼。他朝她挤挤眼，她把脸转向一边。

露辛达手放在膝盖上坐着，如同房间里的一堵完美的墙。没人能琢磨透她的感情。她的感情非常矛盾，真不简单，她居然还能不动声色地控制住自己。

首先，和杰米·达布斯一样，她发现自己竟然会到这么个地方来很吃惊。这里画和毯杂沓无章，挑剔和懒惰奇怪地并存。这房子本身就意味着生活中存在着比她先前想象的还要复杂得多的可能性。一方面，它触犯了她多年来所受到精心灌输的有关秩序和克制的观念；另一方面，它却特具诱惑力。

第二，她对达布斯先生的好意很感激。她会继续如此——不管以后有什么证据证明她不该如此——她会因此而对他保持忠诚。

第三，达布斯夫人使她不安。她发现夫人的眼睛不断地朝她这个方向瞥。她现在担心她是否做了什么得罪人的事。

第四，她不喜欢达布斯先生拥抱孩子的方式——不贴身，隔得远远的，甚至在洗完澡后也是如此，仿佛他们太粘乎，不能给他们感情鼓励。

第五，她感到十分孤独。达布斯先生的朋友使她感到自己是

圈外人。麦尔科姆小姐，沙多克小姐，伯罗斯夫人，托马塞迪先生——她想他们对她是彬彬有礼，可都不急于让她成为他们圈子的一员。

第六，她发现达布斯夫人和托马塞迪先生都不信教，这使她不安。当达布斯先生对她挤眉弄眼时，她装着没看见。

第七，她宁愿躺在自己的床上，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清醒和入睡之间的那块领地是她真正的家。她在丹尼斯·哈西特坐椅上找的就是这个。

第八，她在等托马塞迪从阳台上进来，这天晚上的正事就可以开始了。

他们在等伯罗斯夫人离去。她一走，他们便可以打牌了。托马塞迪没准备好，伯罗斯夫人是不会走的。托马塞迪正在欣赏拉什克特海湾黄昏时分所呈现的景色。虽然他新近才加入这个圈子，他已经和伯罗斯夫人结成了友谊；谁也说不准这种友谊会成个什么样的结局。

伯罗斯夫人对美国反叛者[①]的支持溢于言表，她是个寡妇。丈夫死前是陆军上尉，他是在靠近曼宁河上游的瀑布区被黑人杀死。露辛达一点也不喜欢她。她曾就黑人问题指责露辛达。伯罗斯夫人主张给他们吃“告别硬馒头”，即用含有马钱子碱面粉做的丛林馒头。她知道这是走极端了，但她喜欢走极端。她是属于那些主张白人出于自卫杀死黑人不该被判绞刑的人。她的观点和她的脸很相称。她有一个红鼻子，脸颊凹陷，皱巴巴的。她是个挑毛捡刺的女人。没人以为仅仅是因为他们都是无神论者，她会和托马塞迪先生建立友谊。她强烈反对打牌。他们得等她走后才可以玩。可她就这么坐在，温顺地等候一个无神论者从阳台进

① 指美国独立战争。

来，然后再宣布她回家的意向。

然后他们就可以玩克里比奇牌了。露辛达使劲地靠在扶手椅带侧翼的靠背上。玩这游戏毫无疑问是罪过，可她确实喜欢玩克里比奇。她真的非常喜欢。她发现自己整天盼望打牌，就像她不久前老想着含有金色糖浆的苹果布丁一样。她打牌时不感到无聊和上火，笑声不断，看上去更漂亮。她都能感受到自己的变化。人们常微笑地看着她。

牌使她感动，她自己也解释不清楚这是为什么。她有一种感觉，这种感觉和他们在主教平原上与草原大火搏斗时的感觉尽管不尽相同，却也很相似——人们排成长队，男人，女人，孩子，用麻布袋和棍棒灭火，甚至连可恶的迈克尔·哈络伦也来了。在呛人的烟雾里，所有的人都排成一行。纸牌和这个不太一样，可还是有些相同。他们都围成一个圈，人的力量之精髓都集中在一处。

但她这时却也很孤独，意识到自己很孤立。人人都孤立。

有盏荷兰灯，——是用刻有精细图案的黑铁制成的，它有个很优雅的白色灯罩。这灯放在三条腿的胡桃木桌子上。桌旁坐的是私人教师麦尔科姆小姐。她是个很漂亮的玩意，或者说，不久前曾是如此。桌子另一头坐的是在干针线活的沙多克小姐。麦尔科姆小姐白皙、纤弱，而沙多克小姐则是黝黑，结实。麦尔克姆小姐让人感到有一种与她年龄不符的天真，而沙多克小姐流露出的则是晦气，仿佛无论谈论什么事业，都一定会以不幸告终。

而这时达布斯先生靠在他的书橱上，显然对有沙多克小姐的陪伴感到满足和愉快。和托马塞迪一样，他对她评价颇高。托马塞迪这会儿——露辛达能听见他皮鞋底吱吱嘎嘎的声响——开始从他阳台梦中苏醒了。

达布斯先生召集人。这是他的嗜好。伯罗斯上尉在英勇保卫那些孤立无援的定居者的过程中献出了性命，麦尔科姆是一个男高音的妹妹，沙多克的针线活曾贡给了威尔斯王子。这些都是一种荣耀。贺拉斯·博罗戴尔会不时地来坐坐。一次他还把亨利·帕克斯带来。（他的借据还在达布斯先生手里）。托马塞迪这会儿正站在门口，以权威的口吻大谈风景。

露辛达没有立刻听他的讲演。楼下有头母牛陷入海榄雌丛的泥潭里。屋里没人打算去救它。那不是他们的牛。他们在等候伯罗斯夫人离开，这样他们便可以打牌了。

“我们难道不该为那头母牛做点什么吗？”她问麦尔科姆小姐。麦尔科姆小姐朝她看了一眼，似乎对她的话不感兴趣。露辛达义愤填膺，可不知该怎么办。没人会理她。一种强烈的无聊、漫无目的的感觉涌上她心头。那畜牲叫唤着。它知道它要死了。它的同类不会伸出援助之手。

“对，对，”托马塞迪在和沙多克说话。“可这不是一幅基督教风景画。”托马塞迪先生的眼睛凹陷进去，表情伤感，一头乌黑的卷发，又黑又硬的胡子。在这背后，他的眼睛宛如放在狭长房间的灯，熠熠闪光。他好像是个被人抢了宝贝的人，正等别人看清楚他所受到的侵犯，这样他们便可以把东西归还给他。

“这不是一幅基督教风景画。”

“你不是基督徒。”沙多克小姐说，她的声音颤动，谈话到了这种关头她总是如此。

“这无关紧要，艾琳。”

“上帝创造了所有的风景，”沙多克小姐说道。“你当然相信这点，米尔德里德？”

“当然。”伯罗斯夫人说着便转向了托马塞迪先生。

露辛达很不耐烦，这样的谈话竟然会没完没了。口口声声称自己是基督徒，与此同时却让牛在外面受苦受难。不过她明白托马塞迪的意思。她自己也体会到了这一点，她的思绪漂移到了遥远的小溪边。在那地方，水的颜色很深，静止不动，由于丹宁的缘故，水呈褐色。水面上斑驳的阳光像是教堂的尘埃。就是在这里，她把布娃娃的头发拔光，让他成了个秃顶。她父亲故世时她曾在这里哭泣。这里她还看见过两个黑人，像大树那样矗立在那里纹丝不动。她那时 16 岁。她屏住了呼吸。又来了两个。又有两个。这是在帕拉马塔黑人被打败的岁月里。他们身上抹了层褐色的泥土，像是开裂的桉树。她吓坏了，倒不是怕因为他们会伤害她，那是比怕伤害还要剧烈的恐惧。她转身就跑，跑过平坦的绿草地。飞鸟在她头顶上尖叫着。她跑到阳光照耀的开阔地。亮澄澄的黄色篱笆桩子，被剥掉了滑溜溜的树皮，背面溜圆，光闪闪的，两边粗糙、笔直。这些桩子被乱糟糟地堆放在破损、粘乎乎的树皮上。

她懂托马塞迪先生的意思。你能在河道静止的影子里感受到这一点。她感到这里有幽灵存在，不过不是基督教所谓的幽灵，既不是浸礼教成员约翰，也不是伽利利[①]的基督。是其他的幽灵，其他的传说，像影子一样难以捕捉。

她本想把这话说出来的。她有能力理顺自己的思绪，把它们恰当地表达出来。可她知道只有达布斯先生会欢迎她这么做的。他站在那里，倚靠在书橱上，大口喝着白兰地。他看着她，又朝她使了个眼色，仿佛是在说："托马塞迪可真会演戏。多滑稽。呃？"

陷入海榄雌泥潭的畜牲又叫了起来。露辛达想：我不该在这

① 巴勒斯坦北部的山区。

里。

“关于你，我有一点不明白，托马塞迪先生。”麦尔科姆小姐说道。“你是怎么生活的。”她没说“没有信仰”，但大家都明白她问题的涵义。

但伯罗斯夫人站了起来，不管她是不是打算不让他回答这个问题，她这么做的实际效果就是如此。她痛苦地呻吟了一声，直起骨瘦嶙峋的背。“如果你早点睡的话，”伯罗斯夫人说，“你的生意将更兴旺。”

难道这意味着伯罗斯夫人知道他们在赌博？麦尔科姆小姐猛地转了十度，想看看沙多克小姐的眼色。沙多克小姐的眼睛还是牢牢地盯着她的针线，可她白皙的胖脖子却慢慢地发红了。

“今晚留在这里，”达布斯先生说，“我让他们给你准备一张床。”

“请别走。”到目前为止，达布斯夫人一直坐着没动，也没说话，她的编织物放在膝盖上。（沙多克小姐看见达布斯夫人编织得那么慢腾腾很是恼火）他们——除了露辛达以外，露辛达是新来的——没人把她当回事。他们没有一个同情达布斯夫人。

“请千万别走。”

“谢谢你，不了。托马塞迪先生会送我回去的。”

托马塞迪先生走进房间，搓揉着脖子。

“我们会送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回她的旅馆。”伯罗斯夫人边说边整理她的围巾。

“哦，不。”露辛达说着把目光对着达布斯先生，向他求援。“现在我还不想走。”

达布斯先生眉头上扬。沙多克小姐从无框眼镜上面瞅着她，皱起了眉头。刚才的冲动太动感情了。

“嗯——”伯罗斯夫人说。这是她的技巧，表明她什么都知道。

“我们可配不上你。”门口传来了嘹亮、浑厚的男人声音。“伯罗斯夫人，我们比你低下。你不愿被人瞧见和我们一起见阎王。谁又能责怪你呢？”

“废话。”达布斯先生喊了起来，显然他很高兴。

“你以为我是个恶棍。”新来的那位对伯罗斯夫人说。伯罗斯夫人正预备和托马塞迪先生一起动身离开，马上设法把脸沉了下来。不过对和她开这样的玩笑，她很得意。

“菲格，你是个无赖。”达布斯先生说完，对红脸秃顶，腆着胖胖鼓鼓小圆肚的人做了个鬼脸。这张满脸皱纹的鬼脸在乞求菲格先生这会儿别多说了。

“第二场开始了么？”菲格先生问道，使劲地眨眼示意，还做着洗牌的手势。别人正帮着伯罗斯夫人穿外套。

“你必须走开。”他对露辛达说，摇晃着手指头，吸吮着腮帮子，蹩脚地模仿着正要离开房间的女人——麦尔科姆小姐的肩膀终于松弛了下来。“这是个疯人院。”菲格先生津津有味地说道。

达布斯夫人站起身来，把编织物塞入帽盒里。这盒子是专门为此准备的。露辛达没有听见她说的话。

“同意，亨妮。”达布斯先生对他妻子说。

露辛达对他妻子就这么灰溜溜地走感到遗憾。达布斯夫人把双臂抱在胸前，团缩起她的肩膀，浑身上下都表露出深深的歉意，可同时——稍有感情的人都能看见——她阴沉、湿润的眼睛里流露出愤怒。

她不喜欢她屋子里所发生的事情。她有权阻止它们，她丈夫

也有义务支持她。如果他有他所假扮好人的 1/4 好心的话，他会感到这不是什么牺牲。然而虽然露辛达感到愤愤不平，站在达布斯夫人一边，但她却承认她渴望留下来打牌，她要把钱包里的钱全倒在桌子上。所以她一定是那些使达布斯夫人缩头缩脑的人之一，因为如果她挺起腰板，她肯定会打发麦尔科姆小姐去备明天的课，让沙多克小姐回到麦夸里街的家去，责令菲格先生等他头脑清醒了之后再回来。

达布斯夫人自然什么也没有做。她吻了一下她丈夫的脸，点点头，和气地笑笑，然后转身去睡觉了。

露辛达从椅子上站起，朝达布斯先生走去。他正从书橱里拿藏在那里的牌。

“你感到运气好么？”他问她。

“确实不错。”露辛达说，“可那可怜的畜牲是最不幸运的。”

“菲格，”达布斯先生叫道，“你该听听别人是怎么骂你的。”

“不，不。”露辛达笑着说道。“菲格先生，这话不对。有头畜牲陷在泥潭里了。”

“是么？”达布斯先生问道。

“我曾以为你会派人去把它救出来。”

达布斯先生看着她，眨了眨眼。露辛达感到很窘。她有些得罪他，可不明白是怎么得罪的。

“我马上处理这事。”达布斯先生说。不过虽然他脸带微笑，但露辛达还是感到不自在。

“我希望我的话没有出格。”

“当然没有。当然没有。”但是事实是他不能容忍别人在他自己的家里向他下达他所认为的“命令。”虽然他装模作样地要离开房间去命令园林工杰克去料理这事，实际上他什么也没做。

赶鸭子下水

“哈哈，”露辛达说，“菲格先生，你赢我了。”

“我是赢了，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菲格说。他最近在贝尔曼艺术学校举行的“埃塞俄比亚音乐会”上亮了相。他对黑人检票员夸张的模仿在那里获得了满堂喝采。不过此刻他正圆着嘴唇发元音，发r时卷着舌头[1]。“我把你抢得分文不剩。”他说。“我救你起来，不过把你身上的铜板掏个精光。”

“你赢了，”露辛达说，“可我保证我还没有败下阵呢。”

达布斯先生现在喜欢起露辛达了。他喜欢她的胆量，她笑的模样。他喜欢她丰满的下嘴唇，睡眼惺忪的眼皮，还有那种感觉，即她会成为最不可言喻的拼命女郎。她一激动，上嘴唇便舒展，绷得紧紧的——迷人地微微颤动——几乎令人难以抵挡。

“我们可以一起旅行么？”他其实倒没有他外表看上去那么

① 他在模仿美国人。

老谋深算。他把牌从灰毯子上收了起来。这毯子是他铺在胡桃木桌子上为打牌用的。“哈里·布里格斯刚买了艘汽轮。他会把船租给我们。我们可以乘坐它去彼德瓦特。”

“哦，是的。”沙多克小姐说道。“哦，我很喜欢彼德瓦特。”

麦尔科姆小姐注视着沙多克小姐，表情恍惚、茫然，略带蔑视。达布斯先生明白这表情所传达的秘密。用不了多久，他就会不得不将她解雇。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从菲格手里拿过牌，洗了起来。两星期前，她会把牌洗得一地。可领她玩这游戏，就像是赶一只鸭子下水。漂亮的妇人洗牌时运用的技巧是俱乐部收付赌注的人的手腕，看着她这么做，他发现既滑稽又亲切。

两点十分了。露辛达没有一丁点的困意。她啜了小口温热的桂花饮料，开始发牌。

麦尔科姆小姐打了个哈欠。

“你们牌玩腻了么？”菲格先生问道，可他并没有直接问达布斯先生。

“哦，求你了，”露辛达说，“让我们再打一副。”

“你已经输了3个畿尼。”麦尔科姆小姐说。她的语气不太友好。她看露辛达的目光和她注视沙多克小姐的神情是一模一样：困倦、蔑视。

“再来一副。”达布斯先生明显地眯起眼睛看着麦尔科姆小姐。“给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一次把钱赢回来的机会。”

露辛达发了张牌给沙多克小姐。这张牌从它的同伙那里滑过，窜了出去。沙多克小姐一把把它抓住，又将它扔给露辛达。牌在露辛达的肩膀上颠了一下，掉在她脚边。她弯腰去拾牌。

她没去看牌的花色，可她确实看见菲格先生的靴子已经脱掉，脚在桌子底下，穿袜子的脚伸到了麦尔科姆小姐的裙子里。露辛达看见这情景时的惊讶程度比预料的要小得多。她只是想：我妈妈会认为这可是家丑。她回答了有关她输钱的问题。

“再来一副。”她乞求道。

“像只鸭子下水。”达布斯先生说。

露辛达知道她这副牌能赢，因为这是她发的。她知道她能用意志力来控制纸牌，现在就是证明：两个 5，红桃顺子。她能出一张 5 和老 K，指望另一张是 5 以便作王牌。她这会儿就可以这么干。这张不是 5。没关系。她总会赢的。

我有的是钱，她想。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里只是玩便士。不够刺激。我妈妈不会咒我永远孤独。

明天她会赢，也许会输，可不管发生什么事，幸福总将她拒之门外。她现在可能会感到幸福，不是将来。因为如果她赢了，她清楚自己是个强盗。她已经很富了。她拥有不是她挣来的财富。渴望得到更多，那是罪过，是贪婪。可如果她输了，情况会更糟。那时她感到的不会是悔恨，而是恐惧。她的钱是她的斗篷，她的盔甲。她可是个吝啬鬼，对钱如数家珍，和它分手会使她感到恐慌。这点她早就清楚。她会夹着尾巴跑到乌拉腊教区，捧读《圣经》，作晚祷告。不过现在她对纸牌游戏如痴如醉，一个劲地想多玩几副。纸牌的菱角分明，蓝色的牌蓝得很纯很深，红色的则是又鲜又艳的洋红，如同罗马天主教肖像的心。她注意到麦尔科姆小姐的眼神，听见了底下泥潭里那头牲口的叫喊。她拍了拍脖颈，感觉到蓬松、凌乱头发触碰到了她的手掌。看看她那样子！这会使她母亲气得面红耳赤，可露辛达什么都不管，只知道打牌，出牌。

“来吧。”她说。“瞧，我下的赌注够吸引人的。”

她把钱包里的钱全倒在了毯子上——相当于16个果酱罐。

达布斯先生被逗乐了。他刚要说她孩子气。话还没出口，她抬起了眼，他看见她眼里清晰、生气勃勃带有挑战的神色。他一时说不清他此时的感觉。

39

私人物品

伯罗斯妇人不喜欢别人老是找她。这使她感到烦恼。正是这一点妨碍了她和杰弗里斯先生的关系，而不是由于他是达布斯先生的雇员。托马塞迪先生遇事冷眼相待，不露声色，而杰弗里斯先生则让人感到他时刻压抑着他血气方刚的本色。泪水会轻而易举地涌入他玳瑁壳似的褐色眼睛。他的双手常常不是拳头紧攥，就是深深地插在口袋里。别人的反话和讽刺他漠然无知。他像刀一样直来直去。他除了对伯罗斯上尉的寡妇一往情深以外，他生活中最大的嗜好就是去勘探那些未被开垦的土地。他没有伯克那么高大，也不如米歇尔那样有教养。可你听他说话时，绝不会怀疑最后的胜利将属于他。

杰弗里斯先生的确很英俊。他一头乌黑的头发，高额头，丰满、形状好看的嘴唇，还有一双炽热、充满生气的眼睛。他很整洁，严谨，有很强的自我约束力。他是科文特花园小贩最小的儿

子，一心一意地想改善自己的状况。除了他需要她外，他和伯罗斯夫人几乎在各方面都非常般配。

托马塞迪先生也有感情，不过是另外的一种情感。它好像是温暖房间里冰凉的窗玻璃。也正是由于这点，她才信任他。她喜欢与人保持一点距离，像老是驻扎在内地的伯罗斯上尉那样，在千里迢迢以外给予她温情。

最能显示托马塞迪先生和杰弗里斯先生差别的莫过于他们对伯罗斯上尉的上司称之为“伯罗斯上尉——私人物品”的那个小旅行箱的反应。

箱子里有一副手套，几封伯罗斯夫人写的信，一只装有描绘哥萨克的明信片的信封，还有 16 本皮面日记本，里面是地图、行程和袭击黑人的描述，以及一些宿营地、桥梁的钢笔画等等。

托马塞迪先生应邀看了这些日记之后，直言相告，说她丈夫没有用笔的天赋。他对他的英语写作颇多微词，提醒她留心那些本该用逗号和句号而他却用了破折号的地方。他还没有就此罢休。他大声地读了一句句子，听上去滑稽可笑。他向她展示那些“遭受黑人攻击的定居者的棚屋”在钢笔画画完的一刹那便会禁不住坍塌倒地。

伯罗斯夫人和杰弗里斯先生一样，相信“改进”。托马塞迪先生所提供的改进是大刀阔斧的，至少伯罗斯夫人意识到那顿责难是改进的前奏。虽然她曾因为他所说的话给了他两巴掌，但她却因此不由自主地对杰弗里斯先生热情洋溢的反应失去了兴趣。

杰弗里斯先生星期二和星期四来。每次他都带着他自己的纸和笔。他穿一件式样落伍的箱形褶裥夹克，这是他所崇拜的英雄米歇尔少校的式样。他坐在客厅折叠式桌子旁，动手抄伯罗斯上尉的日记。他的字迹清楚、优雅，有些龙飞凤舞的笔画还是他自

己发明的。对伯罗斯夫人用来装饰房间的一些铜制小摆设和瓷器小玩意，他从不做鬼脸。而托马塞迪先生第一次和她单独在一起时就毫不客气地说她没有鉴赏力。他把那些玩意拿起，搁在了一边。她那时正站在客厅里，手里拿着一只瓷器的小象。他站在她对面，背对着窗，手里拿着礼帽。

他们接吻时她手里还拿着象。以后她却发现象不知什么时候被放到了梳妆台上。

杰弗里斯先生对象大加赞赏，他把自己放在她的水平线上，这条线是不怎么高的。奇怪的是，他对象所自然流露出的欢喜使她把他当成了孩提时代幸存的一个朋友，因而很是欢喜他。

不管是杰弗里斯先生还是托马塞迪先生，他们都没有认识到伯罗斯夫人所处的一个奇特的境地。外表上，她不露声色，很有自制力。她服丧期已经结束，丧服已经捐给了慈善机构，可伯罗斯上尉被杀的阴影依然使她感到震骇。消息到传她这儿时已是一波三折。

先是少校写来的一封彬彬有礼的吊唁信。接着便是报纸的报道。伯罗斯是在曼宁被黑人用从剪羊毛的人那里偷来的斧子砍死的。长茅刺穿了他的脖子和眼睛。

正当她泣不成声之际，他的私人物品到了。夹杂在众多日记本里还有一只盛放着 16 张明信片的信封，明信片按 1 到 16 编号，像孩子们所收集的香烟卡。每张卡上都有“被哥萨克奸污”的字样。上面画的性交图和夸张的男性生殖器倒并不使她怎么吃惊（或者说没有她想象的那么吃惊），不过把这些剑与弯刀，剁烂的乳房，女人痛苦叫喊张大的嘴，因恐惧而凸出的眼睛放在一起倒使她吃惊不小。然而真正令她震惊的却是：为什么伯罗斯上尉这个喜欢睡意朦胧地把头枕在她酥软胸脯上的人居然会随身携

带这种明信片。

她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些图片。它们使她十分不安，骇怕。她也没人可说这事。在一个星期二的晚上，她像玩单人游戏那样，把它们一张张在折叠式桌子上摊开，思绪紊乱极了。

杰弗里斯先生到达后，她接过他的外套，领他到他常坐的位子。他觉得他必须坐下。他坐了下来。她拿着他的外套，打量着他，他正在看那些明信片。

“它们使你感到快活么？”她问道。

“使我感到快活？”

她看着他，他漂亮、溜滑的嘴唇半张着。她不需要听见他的回答。她看见了他的眼神。他不能自制。他被他所看见的一切吓坏了。这帮不了她。她也吓坏了。他惊惶失措的样子又能帮得了什么？

她收起明信片，把它们放回信封，拒绝和他谈论此事。他为她感到担忧。她喜欢他所表示出的担心，可她不喜欢他这么腼腆。她一直以为他勇敢、坚强，有男子汉气魄。她开始以极其平常的口气对他说一些骇人听闻的话。她说得很快，上气不接下气。她真的这样，不过这倒也是她平素的风格。她拉直了折叠桌子上的白色桌布，扬言应该一下子把黑人都毒死。

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杰弗里斯先生并没有想到她那时心情不太好，因为她所表达的观点和新南威尔士的大多数看法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她没有含糊其词罢了。他自己也害怕曼宁和那里的麦克利艾黑人。可能在将来的某一天，他自己会被迫去对付他们的。他试图向伯罗斯夫人解释他们的行为，这样做与其说是想使她镇静下来，还不如说想通过解释来缓解自己的焦虑。他说，这些黑人是最残忍的，他

们被剥夺了土地，被驱赶到茂密、芜杂的瀑布地区。他们是背水一战。

但这类话丝毫不能宽慰伯罗斯夫人。她对这些话充耳不闻，却从中闻到了她所谓的“女人气”。她的脸颊上红一块，紫一块，那表情像是雕琢出来似的，棱角分明。她牙关紧咬，脖子上的青筋暴出。

她扬言要出动军队，和黑人决一死战。杰弗里斯先生附和着，可实际上他的话只涉及到伯罗斯夫人论点表面浅薄的冰层。在她论点深层的浊水里，黑人、哥萨克人以及伯罗斯上尉都成了长着像刀一样锋利牙齿的鱼。

伯罗斯夫人感到不安全。她常常这么说，可就是没人能理解她这话的涵义。

她和托马塞迪先生从达布斯先生家出来后，下定决心要给他看那几张明信片。他们在她床上胡闹时，她脑子里想的就是这个。她把它们放在床头柜上，那上面她喝完茶后常放茶具。她沏了一壶茶供他们俩坐在床上喝——这已成了他们的习惯。

就是在这时她把信封递给了托马塞迪先生。他点了支烟，向空中吐着淡淡的烟雾。接着就像履行一桩费劲的公务似的，打开了信封，一张张端详着明信片，偶尔啜一口茶，吸上一口烟，小口咬着饼干，一言不发。

托马塞迪先生肤色黝黑，肌肉细长结实，浑身都是黑色的小卷毛。他像赛狗一样精瘦。他的阴茎又细又长，包茎。当他再翻一张时，它在被单下明显地翘了起来。

他看着她，笑了，笑得不太甜，却也不勉强，涩得像是没搀水的威斯忌。她使劲地靠在他身上，就像她曾在斯塔福德陶瓷场，用力把湿润的泥土压入石膏模子一样。

她想变成一只盘子，上帝拯救她。让那些戴着围裙的装饰家们把群魔乱舞的哥萨克人画在她的边上，或者把黑人的死尸像轮辐一样画在有毒的水坑周围。

没有恋爱

乌拉腊牧师没有恋爱。她长得不够漂亮，不足以使他坠入爱河。她太年轻了，不“合适”。有关合适与否的判断不是根据他个人需要，而是依照他高度发达的社会意识所作出的估价。

悉尼（不如说是他所熟悉的那小块“悉尼”）不会认为她是合适人选。他喜欢别人喜欢他。虽然他自以为是个激进分子，但他不愿意感到被人摈弃在舒适的圈子之外。他不喜欢别人对他评头论足。然而他现在一直就忍受着这一切。没人——除了主教——当面对他说什么。可当他陪同这位姑娘到律师的接待室，甚至就在职员和信使中间，他不可能不感到一种社交上的冷淡。他不知道杰米·达布斯和纸牌游戏，可他知道——用不着对自己点明——一定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你可以假定，他从大海表面的旋涡里察觉了暗礁的痕迹。

3 星期以前，她还不为悉尼所了解。那时只知道她把一棵花

菜放在了贝蒂旅馆的前台上。那时人们注意到——这是她扔掉埃亨夫人在帕拉马塔为她赶制的有衬架的裙子以前——她的衣着是多么怪模怪样。接着他们一下子改变了看法，异口同声说她穿得非常得体。

她和达布斯先生一伙人玩纸牌。可打玩牌后，又和乌拉腊牧师一起喝茶。这就好像她打破了自然的某种规律，又是冰又是蒸气——这是水火不相容的两种活动。

乌拉腊牧师随即又领她去采购。采购在社交界总是被看成是私人活动，因而整个社交界欣喜地感到它自身的蒸气压力在不断地上升，它已准备好接受这恰到好处的震动——它的管道呻吟着，膨胀着，你都能听见它在墙壁和地窖里的喧闹声。他们以为这些华丽的服饰是他付的钱。当他们得知事实并非如此，那姑娘钱包里有的是金镑——足够替牧师买一副玛瑙链扣——气压还是没有降下来，却保持在恒定的水平上。因此尽管没能达到气体从阀门冲出的地步，但它却也保持了轰轰隆隆的喧嚣，低沉地声响听起来犹如一只个头不高的狗所发出的嚎叫。

社交界——如果你是这么称呼它的，露辛达却不愿意这么叫——不知所措。它看见他们俩在一起感到忍无可忍，可它同时又被撩拨得兴致勃勃的。看见他若无其事，充满自信，男子汉气十足地四处活动，它不停地扭摆着身躯，做着鬼脸，百般冷嘲热讽。假如他走在一头雄山羊旁，把它称为心上人，也不会比这更滑稽。至于“她”，——她摆动着双臂，真的，就像个玩具士兵。如果她没有走在“亲爱的好人丹尼斯·哈西特”身边，那倒也不会引起人们的反感。让她那样走在杰米·达布斯或哈维·菲格，或是那个意大利无神论者身旁好了。让她和他们一起喝酒、跳舞。祝她福星高照，至少现世是如此。可不能让她走在巴利·

威尔克斯小姐和哈利亚特·克劳利小姐可能涉足的场所，那些高尚的地方理应属于她们。

他们看着英俊的乌拉腊牧师像走在窗台上的梦游症患者一样。他和她一起到杰米·达布斯的办公室讨论购买玻璃厂事宜。甚至就是在那个时候，他居然什么也没有觉察。他出来时和他进去时是一样的天真无知。他的朋友试图讲给他听，可他就是听不进。正是因为这个，他和汤姆·威尔逊断绝了来往。威尔逊可是大学里教授古典作品的教授，他喜欢把他称之为“悉尼唯一有教养的人”。这事发生在玻璃厂最终被买下的那一天，从理论上说，他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的关系在那天就应该终结了。

他的“朋友”威尔逊和其他人一样心胸狭窄。他声称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和哈维·菲格“那类”人通宵达旦地赌博。气得丹尼斯·哈西特攥紧了拳头，“啊”地一声喊叫起来。他到了他所谓的“不愉快”的地步。他把这个词写在一张纸条上，然后把它撕碎掉，扔进炉子里，坐在转椅上咯吱地来回转动着。在他看来，他提出帮忙购买鲁帕特王子玻璃厂以前，他是个很幸福的人。他很快就开始留恋过去能独自一人在书房里看书的时光，以及当他舒展地坐在威尔斯夫人光滑的印花面安乐椅上，别人对他那瘦长的运动员身材投来赞羡的目光。现在就是有这样的时刻——就像这会儿——他能独自一人坐在书房里，情景也大不相同。

怒火，犹如丽蝇，溜进了房间，嗡嗡地撞着窗玻璃。他不理解这股火气，还以为都是他自己造成的。其实很大的一部分是由于露辛达。她身上有一种激情，一种神经质。每当她平静地坐在安乐椅上，你不能不感到有股巨大的能量被压抑在那里，这与所有的物理学原理相悖。就是她不在那里，他也能感到她的躁动不安。他很气愤——尽管这样缺少基督徒精神——这方净土，他生

活中唯一能摆脱教区民众的地方，现在也被盗走了。他无法全神贯注地阅读狄更斯的作品和威尔基·科林斯。他很烦躁，甚至在祈祷时也是如此。如果露辛达坐在屋子里，他希望她离开。如果她不在，他便会坐在窗前的小椅子上，眺望着尘土飞扬的路，企盼着——为这个祈祷他认为不合适——一阵烟尘旋起，那可能会预示着她马车的到来。

不过在他和汤姆·威尔逊断了关系之后，他不需要再翘首企盼了。为了庆祝买卖成功，她黄昏后立刻到了。她到得很准时，可不知怎的，他们没有协调好。他们的心情并不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露辛达有那种在玩克里比奇输了许多钱后胸口堵得慌的可怕感觉。可造成这种感觉的不是令人生疑的事，而是本该在道义上振奋人心的事：她收购了一家工厂。她应该感到得意洋洋。她试图这么表示。

丹尼斯·哈西特还对威尔逊教授的争论耿耿于怀。他内心感到厌倦，很生气。他倒了一杯干雪利酒用来祝贺，开门见山地把这个故事倒了出来。他的声音听起来很脆，很生硬。他看着露辛达，眼里流露出恶毒、责怪的目光，尽管他不想这样。露辛达在这种情景之下自然是无法坐下来。她直挺挺地站着，仿佛受审的是她，而不是威尔逊。

丹尼斯·哈西特忘记了露辛达只是个姑娘，他也常忘记她已不是个孩子。他把有关对她的议论全部告诉了她。

露辛达肩膀挺直，微微一笑，上嘴唇变得很薄。除此以外，她并没有对他流露出她受到了多大的伤害。她不明白别人为什么会那么恨她。当然她其实可能理解。他们不喜欢达布斯先生，因为他笑颜常开，有些幽默；因为他身穿丝绒吸烟衫；当无神论者坐在他桌旁时，他有足够的基督徒勇气，不会被吓得屁滚尿流。

不过她也可能不理解。在犹如会移动水墙的仇恨面前，她感到很渺小，很脆弱。

她该为发生在哈西特先生和他的朋友之间的争执感到遗憾，该对此负责。她该在他经受了这个损失之后，对他表示关心和同情。她该好好地庆祝一下她求他代理的那笔买卖的成功。她举起了杯子，嫣然一笑，现在她已意识到这笑容是挺诱人的。她笑的时候嘴噘起，眼皮睡意朦胧地耷拉着。她知道这一点，因为她在镜子前做过，这表情使她看上去幽默、大胆。

然而房间里很冷。窗帘敞开着。玻璃杯是墨尔本造的绿玩意，显得很暗——它是个不错的导体，碰上去很冷。她站在杯子后面，想象自己是一幅悬挂在半空的画像。

“哦，”她转过身去，“我得走了。”

她没想到自己会说这话。她看着丹尼斯·哈西特的脸。他的嘴微微张开，额头上突然刻出了两道深深的皱纹。

“我们吃牛肉。”他把杯子放下，双手攥在一起。她感到他的苦恼开始向她袭来。她受不了他的失望。她无法看着他的脸，感受他的痛苦。

“我很困了。”她打了个哈欠。

她脑子里想的是她不能不打牌。她是个可鄙的人。她可鄙，就这么样。可她一定得走。她说了一大堆谎话，一个接着一个，摇摇欲坠地摞在一起，一屋子的牌。她编造这些话就是为了离开牧师家，逃之夭夭——以最快的速度冲下格兰墨山，逃到拉什克特海湾的房子里，在那里他们可以在灰色毛毯桌面上玩上一副闪闪发光的克里比奇游戏。

如果他求鱼，他是否会给他蛇呢？[①]

你可能不知道，诺丁山很有特色的街道规划得益于赛马场的赛道，而它的开发商约翰·怀特先生最终却被赛道折腾得一败涂地。在奥里尔的那些年月里，奥斯卡不仅产生了对赛马的狂热，而且还记了 16 本笔记，这些布面笔记本每页都涂抹得乱七八糟。这些本子里记载的不是圣人的思想，不是古人的哲学思考，而是一页又一页蜘蛛般的蓝色数据——你不可能安坐在牛津，收集如此多的资料。你一定得出门云游，坐火车、坐马车，徒步行走。这样，你的旅行图才可能像一张蜘蛛网那样覆盖英格兰南部——马匹的名字，它们的父辈、母辈，最后一次比赛的名次，距离最后一次比赛的日期，最后一次负重情况，它们在同级的排名升降，主人是谁，骑手是谁，如此等等。所以尽管他怀着高涨的

① 见《新约》马太福第七章第十段。——译者

赛马热情，（其实他的记录比我所提示的要广泛得多，他的重量体系比匹兹堡·菲尔的那本书还要厚），并把他父亲科学的方法论运用到大汗淋漓、沾满泥巴的赛马新娘上，他来到诺丁山时丝毫不知道在这里的街道上还留着赛道幽灵般的印迹。

他并没听见过兰斯多恩街长达两年的雷鸣般声响，也没看见过斯坦利弯路右面拐角飞扬的尘土。当然，他看见了拉德经纪公司。在诺丁山你不可能错过拉德经纪公司。在广场、街道上，还有坡地上处处可见它的踪影。不过拉德经纪公司那时还不是一家很出名的伦敦赛马经纪公司。假如这里街道的名字蕴含着一些有关未来的信息，奥斯卡那时也不知如何去破译它们。

他到诺丁山，或者说他坚持到这里来，仅仅是因为他对这里比较熟悉，或者说熟悉这里的绅士社会。他习惯住在拉德经纪公司广场上的沃德莱-菲什救济院内。这地方女王的医生曾访问过，他不知在一英里以外的诺丁谷里有猪圈。可能他来的那天刮的是东南风。他称这地方是伦敦最有利于健康的地方。

奥斯卡因为要永久留在伦敦，不能指望在拉德经纪公司广场驻扎下去。再说那地方也关门了。在等待沃德莱-菲什夫人作出她又对这个国家感到厌倦的结论以前，佣人们只拿一半工资，食不果腹，也没有什么杂物或油水可在后门变卖。

奥斯卡的住处在阿克斯布利奇路的南面，和嘈杂的公共马车、货车、驿车隔着一条街。他成了一名教师，在约翰·科尔威尔先生的男子学校的三层阁楼里有一间房子。他是牧师大人，脖子上有装饰。不过这会儿你可不知他是否戴着它，因为他正躺在床上，衣着整齐，用洁白的牙齿啃床单。

他那双丢人的鞋子——内底已经磨白了——就在它们刚才掉下的地方。右脚的那只侧躺在黑乎乎的地板上。左脚的那只鞋尖

歪扭向上，矗立在那里。用不着鞋匠，你就知道我曾祖父的鞋子对他来说太大了点。

房间里很冷。有个炉子，里面空空如也。铜制的引火箱紧闭着，不过这只箱子已不派引火用途，而是用来盛放西奥菲勒斯用他干练的小字写的信。信纸用的是昂贵得难以理解的白色证券脆纸。这些信是用以抽打一颗早已病得如同伊安·沃德莱—菲什爵士肝脏那样的良心。

他知道他很卑劣。他睁大眼睛盯着阁楼的斜顶。斜顶布满褐色斑点，犹如一块难看的旧床垫。这天是安息日。福音派圣约翰教堂的钟声十分钟前就停了，可对他来说，更准确宣布破晓的倒是诺丁谷里的那些可怕居民所熬出的猪油臭味。

科尔维尔先生学校的所在地格雷豪德·罗那里的环境优雅寂静。只有芬恩夫人稻草扫帚发出的唰唰扫地声打破了安息日的宁静。裁缝师芬恩先生新近漆得很鲜艳的绿百叶窗紧紧地闭合着。隔壁肉铺铮亮的铜搭扣和钩环上套着一把沉甸甸的黑色搪瓷挂锁。布鲁尔先生——他的房子就在肉铺旁边——这天不卖奶酪、玉米、硬糖果。可以肯定，他正和他的家人一起坐在圣约翰教堂里。

卡门附近的斯旺酒店的门也关得严严实实。不过奥斯卡躺在科尔维尔先生学校楼上的床上倒也能看见布里克菲尔德的黑烟飘过黄色的天空。他还能听见狗的吠叫。这地方是狗、喜欢养狗的和偷狗人的好去处。有些人甚至在狗的身上押注。

他已经变得很卑劣。卑劣可能是诺丁山的形状所造成的，他是这张地形图所造就，或者说他选择这地形图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他就好像是铁屑，被含有磁性的马蹄型街道布局所吸引。自从他和沃德莱-菲什斯来往后，他就来到了诺丁山；从

那时起，他就变得很卑劣。

沃德莱-菲什有他的教区，而且在勤奋地布道传教。不管怎么说，赌博本身并不卑劣。通过赌博，外加上帝的恩赐，他的衣食能自给自足。当然，当他独自一人赌输了的时候，日子也很艰难，饥肠辘辘。（1862 年那年，倒霉的日子居然几乎从复活节一直持续到三一节）。不过，虽然他输了，可按马场上的说法，他还是“占先。”他很卖力，从纽马基特到纽伯利，从凯特利克到桑唐公园，到处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他收集信息，对它们进行分类。真的，你可以看看他的这些成果，并得出结论说这些都是他自己完成的，上帝没有帮过他。但奥斯卡却不这么看。他察觉到上帝之手无处不在：经纪人所偏爱的马被堵在栏杆边，在弯道被超出，会受到干扰，会垮了下来，会在障碍面前畏缩止步；一个极端的例子，不过曾得到了骑手的证实——有匹马竟然在直道的终点处屏息不前，因而让“愿望”以 33—1 的赔率获得了胜利。

他下注时也没有什么套路。“麦克斯门”和“麦瑟斯”曾使他输过钱。他曾在晒干的豆上下注，在旋转的陀螺上压注，还拿爬在金头拐杖上的蚂蚁来赌。一副牌他赌二到三镑。不过他不因为贪心或贪得无厌去赌博。他的煤桶，鞋子就是佐证。他是为了一个合理、神圣的目的而赌。

赌博本身没有什么卑劣的。卑劣的是他的情感，他所感到的那种异乎寻常的激动，那种驱使他在每场赛马的赌注卡上每下赌注的胃口。他这么做也不是因为明智，只因为他可以借此保持自己的疯狂。他为他所挑选的马呐喊助威，直到他嗓子哑得在火车站售票处几乎连话也说不出来。卑劣的是此时左右他的那种需要。他知道此时此刻正有人在诺丁谷聚集了许多狗。

他又换了一处继续咬着床单。

不管他赌博的目的是多么神圣，在安息日这么做实在是不太庄重。用狗赌真是恶劣。是沃德莱-菲什——亲爱的主呵，不是他的错——带他去那地方的。奥斯卡起初大惊小怪，可也很兴奋。那里有城里穷人才有的危险气味：霉棉花，斜纹布，烤鲱鱼。男人们带着狗，一排排地坐在凳子上。过一会儿，等钟一走，他们便会狂呼乱叫。但刚进场时，这些人和他们的狗安静得出奇。他们抚摸和拍打着狗，其声响之柔几乎是鸽子棚里传出的声音差不多。

他们都朝一个坑里看。这坑不大，直径有六英尺光景，被漆成了白色。坑的中央一堆深灰色的东西。这些东西很软，而且在动。这堆东西由耗子组成。它们簇拥在一起，相互爬来爬去。

男人们轻声呼叫了起来。

接着他们又不出声了，在座位上扭个不停，又是吐痰，又是咳嗽。一会儿和邻座低声交谈几句，一会儿又大声说粗俗的笑话。

一条猎狐被放进赛场。猎狐的名字叫“小不点”。它戴了一只女人的手镯作为项圈。时钟滴答滴答地计算着时间，它把耗子一只只提搂起来，那模样就好像它是从碗里拿水果，然后再把它们咬死，那些男人雷鸣般的喊叫使你根本听不见你同伴对你说的话。

奥斯卡第一次目击这种情景的那天，怎么也不会相信自己会耐不住引诱在这东西上压赌注。然而诱惑就这么来了，倒不是因为他想目睹生物被咬死，而是因为那天是安息日，没其他的赌博活动。赌博就是这样：它是头非满足不可的猛兽。

他咬着床单，心里觉得纳闷。他有意积攒些钱以便和浩森、

恐怖的大海去抗争，把耶酥的话传递到新南威尔士去。他常常觉得纳闷，也许躲在这煞有介事、洗刷得干干净净的基督徒愿望背后的动机正是想要满足这头猛兽欲望。

但是这头猛兽不可能是他的动机。在他作出承诺时——那发生在他躺在床上对着耗子提心吊胆的两年前——他不曾想到筹集什么资金。

教堂传教会将提供他生活的费用。他需要一顶太阳帽，除了这以外，还有一块赛璐路以克服他对大海的恐惧。

42

召　唤

沃德莱-菲什不喜欢他认识的那些人。他们使他感到厌烦。他把他们想象成粗壮的牲口，在茂密、蓬乱的草地上吃草，先是在一个地方咀嚼，吞食，然后倒嚼，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吐掉。他自然不会对他们流露出他的情绪。他表现得兴高采烈，甚至欢天喜地，——他倒也不完全是装出来的——他确实是隐隐约约这么感觉的——只是他大大地加以夸张了。他惦记他父亲那张流血的脸；他对他兄弟说给他听那些用陷阱逮偷猎者的故事嗤之以鼻。他可以和他们骑上一天的马，喝上一个晚上的酒——让他们每根神经都感到舒舒服服，心满意足的，一点也感受不到什么不快。

他这位令人窘迫的朋友让他赞赏的就是这个品质——他浑身发痒似地动个不停，动作僵硬、呆板。不过，无论你觉得他有多少缺点，沾沾自喜这一条他是够不着边的。

怪人博德有许多地方他看不惯：恐惧症、恋物症、许多陌生

的思维习惯。这些习惯还不能用他有个特别的父亲这一点加以解释。因为不管他父亲的信仰怎么令人诧异，（你得救了么，沃德莱-菲什先生？）他至少在外表还挺整洁的。可这个儿子，无论经纪人把多少叠带有啤酒渍的钱塞到他手里，他就是不愿把钱花费在他的外表上。没有一枚钱是他的。这就是他的观点。主认为该赐给他这笔钱让他接受教育。如果把这笔钱用在满足他所谓的世俗虚荣上，那就是罪过。因此，他从贝蒂考特巷犹太人经营的臭气熏天的铺子里买衣服，他的鞋是从一个患有淋巴结结核病的小贩那里买的。这位小贩除了鞋，还卖鲱鱼和绿色的丝手绢，其他一概不卖。他是他跟不上潮流的同乡，可能他祖父当年还偷过他的东西哩。

这种衣着打扮在沃德莱-菲什看来是过于自负。有一次，他发现笨手笨脚的怪人博德被挡在克莱蒙花园门外，因为他不肯向时尚作出一丁点的让步，他一时真是火冒三丈。

那天沃德莱-菲什身穿白色的背心和燕尾服。他花了好长时间修剪上了蜡的胡子。必须承认他是来晚了一点。他下了马车，发现他的朋友平静地站在华丽的大门旁，看门人怒目圆睁地瞪着他。怪人博德不衫不履。这次约会是他提出的。他也知道这是什么地方。然而他却不修边幅，外套都发白了。一头红发比平时还要吓人，额头前的那缕头发螺旋地纠缠一起，和两边飘起的头发相呼应。门卫显然不理解他的外表是他廉正不阿的象征，因而他拒绝让他进门。

怪人博德站在那里，凝视着花园，皙白的手合起放在胸前，脸上露出茫然的微笑。他等待着沃德莱-菲什替他去处理这一切。

那个贼样的车把式要半个克郎，沃德莱-菲什实在是恼得不想跟他争。奥斯卡那架式看上去真像是装出来的。他也不能相信这不是装的，多少是有点。可他也不能怀疑怪人博德的诚实，他

的怀疑持续不了多久。因为他不止一次地看见他把赛马赢的那部分他认为是多余的钱捐弃，将白色 5 镑票面的钱塞入济贫募捐箱里，理由是他有足够的钱应付眼前的生活。他这种突发奇想的慈善念头还不止这些。有一个从他自己村庄来的红鼻子牧师，他常收到鼓鼓囊囊的挂号信，里面全是钞票。根据沃德莱-菲什的判断，这的确在接受馈赠的人心里激起了许多情感，可就是没有一种情感类似感激。

奥斯卡这种高尚的挥霍很使沃德莱-菲什生气，可他珍视的也正是他朋友的这些善举。他无法使自己的脑海平静下来不去想这个问题。这问题像是《庞奇》[①]杂志里的魔幻画，画的内容自相矛盾，一会儿看上去像塔尖，一会儿像坑道。

他拉着他朋友磨得发光、发白的胳膊肘，推着他走过看门人，进入了克莱蒙花园。这时已是下午 5 点时分，可谓风水转向之时。白天，大多数情况下顾客受到的是必恭必敬的礼遇，可这会儿门卫在 30 分钟里就变了脸——这些顾客已变幻成富有刺激的危险人物。

奥斯卡随他推搡着，很高兴自己没有什么选择。他感到一下子置身于富贵荣华之中，心里感到既安慰又犹如芒刺在背。眼前出现了一张桌子，他把挂在胳膊上的伞放在椅背上，又把胸前口袋里一卷东西拿出来放在桌下。他不慌不忙。他坐了下来。陌生人是看不出他此时内心的烦恼。他神采飞扬地朝沃德莱-菲什笑笑，用手指理了理头发，把位子朝桌边挪了挪，把他苦行僧的胳膊肘架在桌子上。除服饰外，他的外表全然像一位到克莱蒙花园来游览而不是用餐的游客。他欣赏着房间，打量着球形的煤气装置，辉煌的吊饰，高大的镜子护墙板，考究的线条，还有那些

① 英国幽默期刊，创建于 1841 年，以其幽默的文字和插画闻名。

没戴说明他们亲密关系婚戒的成双成对的男女。

“这地方真华丽。”他说。

可沃德莱-菲什却能察觉怪人博德的脚在桌子底下烦躁地拍击着。不光是脚，还有在椅子上打鼓点的手指。桌面似乎是一层神经绷得很紧的皮肤，只要碰它一下你就可以体验到焦虑。

沃德莱-菲什要了一瓶香槟，香槟对他来说是太贵了，可他更受不了大理石下那紧张劲。他要用香槟来消除这种紧张。

“实在是诱人。”奥斯卡说。

沃德莱-菲什感到这些话都没有直抒胸臆。怪人博德“道貌岸然地”在装模作样，说话拐弯抹角。他此时的赞叹，仅仅是为了以后可以对它进行批判；他此刻感到眼花缭乱，以便他可以据此对自己到那里去进行无情的剖析。

“你是不是确切地记得”，沃德莱-菲什说，“是谁出的主意让我们在这里碰头？”

“我的主意！”怪人博德说。他看着香槟倒入酒杯里。你可以从地板和桌子感受到他的哆嗦劲。这和咬住钓鱼线的鳟鱼的感觉差不离——平生的全部力量都用在了这毫无生命的东西上了。

沃德莱-菲什一直想来克莱蒙花园。他意识里隐隐约约地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承诺。他并不打算“做”什么，但他曾看见一位极其讨人喜欢的人来过。她是一位“演员”，雪白的皮肤，修饰过的金卷发，身穿十码长的水洗塔夫绸。他扬脖喝了第一杯香槟酒，望着杯子很快被酎满。桌子不再抖动了。

他抬头看见怪人博德淡绿色的眼睛正以期待的神情注视着他。

“菲什。”怪人博德说。

沃德莱-菲什感到很沮丧。

“菲什，我今天下午许多时间都和教堂传教会在一起。”

“是这样。”

“如果我想加入的话，他们会吸收我。”

“为了什么？”

“我询问了新南威尔士的情况。”

沃德莱-菲什放下香槟杯子。他没正眼看怪人博德。他想玻璃和大理石之间可没有什么自然的通感。

“你听见我的话了么？”

“别老敲击桌子。挺烦人的。”

沃德莱-菲什把杯子朝右挪动了 3 英寸，又把它移了回来。奥斯卡把关节红红的手团抱在一起，仿佛它们是一团无法破译的谜。

沃德莱-菲什开口说话时声音很轻，很柔和。“你没有必要用这些想法吓唬自己。”

可奥斯卡回答时的音调却很紧张，很刺耳。“我必须这么做。”怪人博德说。好像是有人在用指甲划黑板。

“那我们为什么到这里来？”沃德莱-菲什说着身子朝后仰去，双臂交叉抄在白背心前。“你打算把洗钱的人都从殿堂里轰出去，把妓女都赶到公园里来？”

“这地方真可爱，菲什。我在这里很舒服。”

“那就放松一下，亲爱的怪人博德，别敲桌子，别这么声嘶力竭，别这么动个不停。今晚你回学校，那里不会有这么多好玩的。”

他们俩一时都不言语了。沃德莱-菲什煞有其事地摆弄着雪茄。他想用一个新的专利发明装置剪雪茄头，可这玩意似乎不像它所担保的那样管用。奥斯卡看着他，双掌平摊在桌子上。

“可我已经变了。”奥斯卡说道，沃德莱-菲什把烟点着了。“看着我，看看我成了什么。”

“哦，打我一下。”沃德莱-菲什吼叫起来。他把椅子朝后一推，也不在乎他在这样宁静的地方这样大叫大嚷。“你没变成这样。”他四下挥挥手，示意奥斯卡的这些服饰不能代表他的人格。“你可真累人，怪人博德。你只和我谈了一次，而这谈话简直莫名其妙。你不属于这里，同样你也不属于任何地方。怪人博德，你必须认识到，你和什么都格格不入。”

“说话小声点。”

“你格格不入。你是奇迹，独一无二。你在奥里尔感到‘融洽’么？”

奥斯卡低头看着杯子。“我有朋友。”

“谁？”

“彭宁顿，拉姆齐。”

“彭宁顿是个酒鬼，皮由兹派成员。拉姆齐是个谁看他一眼，他就拍谁马屁的人。你在汉纳可姆有朋友么？你在那里感到融洽么？”

奥斯卡的眼里流露出受到伤害和不安的神情。

“你在那里也是格格不入。你没有堕落。暗示你已堕落，这实在是太不着边际。你用不着到新南威尔士去忏悔。”

“那你呢？”

“我？哦，我‘融洽’。我敢说我是太‘融洽’了。”沃德莱-菲什探过身来，握住了怪人博德的手。他抓住他的手腕。“不过你向我表示过我可能会得到拯救。”他的笑容一下子凝固了。奥斯卡能感受到那只大手在颤抖。他轻轻地说：“所以不要装出你一定得跨越世界才能拯救你的灵魂，因为我告诉你这不是

真的。你不能离开。不管怎么说，”他抽回手重新点燃雪茄。

“你不能走。”

奥斯卡被缕缕蓝烟缭绕。他眨了眨眼，挥挥手，嘴角上慢慢地绽出一丝笑容。

“我为什么不能离开？”

“因为稍微有些水你就受不了。你出海最远到不了卡莱。”

奥斯卡弯下腰去，从地上的纸包里拿出了一根包着纸的圆筒。他慢慢腾腾地将它打开，一直朝他的朋友微笑着。他举在手里的是一根柔软、透明的材料，不过不如玻璃那么明净。这材料上划着一些我母亲认为是代表经度和纬度的线条。

“这是什么，奥斯卡？”

沃德莱-菲什很少叫他奥斯卡。他说这个名字的嘶音时有种伤感。这使名字的主人在回答前愣了一下。

“这就是人们称为赛路璐的东西。它就是它外表所显示的那样。不过，你瞧，我可以在上面作这些记号，我能携带它四处跑。它很轻，也很方便。”

“这能治好你的恐惧症么？”

奥斯卡解释了他计划透过赛路璐去眺望大海。他能一次看一个方格，大海就成囊中之物，辽阔、可怕的空间便“处在他的支配之下了。”

沃德莱-菲什没有多费神去考虑这个理论。他这位朋友话太多，讲得也太快，声音也太尖。这不管用。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会相信这玩意管用。

“你想过没有，”他说，奥斯卡说完后正在包赛路璐，“你所谓的‘恐惧症’其实是万能的上帝在和你讲话？”

“别嘲笑我，菲什。”

“其实我很严肃。”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不，菲什，如果我的灵魂是干净的，我不会有什么恐惧——‘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①

“可你想过没有，你所谓的‘恐惧症’可能是上帝告诫你不要靠近水边？”

“这话很聪明，菲什。”

沃德莱-菲什耸了耸肩膀。那位不寻常的妇人替自己找到了一个伴侣。怪人博德将桌子上的一枚两先令的银币推到他跟前。他把它拿了起来，又放了下去。“你想让我掷这个？”

“谢谢你，菲什。”

“你知道我只掷我自己的硬币。”他又把桌子上的银币推了回去，在自己的口袋里找了起来。他英俊的脸突然变得很疲惫，眼圈周围的眼袋耷拉着。

他终于找到了一个便士。他懒洋洋地将它一掷，好像他不知道他这一掷跟他朋友的命运息息相关。这个便士黯淡无光，也很脏，旋转着向空中飞去。

“说吧。”他说。

怪人博德脸无血色，蜡黄蜡黄的，双手攥得紧紧地搁在胸前。陷在手掌里的手指动弹着。他看上去像是一个祈祷的螳螂。

“说呀。”沃德莱-菲什说。他声音那么大，那个金发妇人转过头来注视着他们。便士啪地落在他手掌上。

“我不能，菲什。你知道。”

沃德莱-菲什把便士转到腕背上，用右手捂着。“为什么不说？”他问道。

---

① 《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我怕极了。”奥斯卡嘶哑地说。“你知道我很害怕。”

“那你为什么要对你自己做这些事。”沃德莱-菲什笑了。“来吧，亲爱的怪人博德，还——”

“正面。”奥斯卡说。

沃德莱-菲什叹了口气。他举起手露出了维多利亚女王的头像。

怪人博德的脸色难看极了，如同在一块白肥皂刻出的脸谱。不用是猜别人心事的专家你也能一眼明了是上帝派遣他到新南威尔士去。

这是发生在 1863 年 4 月 22 日的一幕。我曾祖父那年 22 岁。

鳄　　鱼[①]

我想我前面曾说过，我父亲是个喜欢说大话的小个子，一个狡猾的旋转球投手，一个喜欢吸火柴棒那么细卷烟的人，一个喜欢恶作剧的人。虽然他个头不高，可他还挺自鸣得意，因为他能挺胸直背地站得很直。我看见过他在卡尔·福斯特维修站的前院里和赫克特·汤姆森打架。那人有他两个大。还没等马路对面酒吧里的人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他就把那人打翻在地，打得他毫无招架之功，上气不接下气，嘴唇不住地流血。

可涉及到赛路璐，我父亲可就成了个懦夫。

这块赛路璐绝对是我母亲的财产。这就是奥斯卡 1865 年带到澳大利亚来的那一块，自然也是介绍到这个古老大地上的第一块这类材料。可能是南半球第一块合成长链炭氢化合物。作为一

① 参阅《圣经》“旧约”“约伯”第四十一章第十四节。原文 Leviathan，中译本《圣经》译“鳄鱼”。水中怪兽，代表邪恶。

个训练有素的化学家，我父亲对这东西作过认真的思考。只有一次他大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母亲可不愿听他谈论这东西，倒不是因为她笨，而是和其他女人一样，她们比男人更懂得：说出口的话所表达的意思只是一件外套，真正的涵义蕴藏在头巾和钮扣之下。

当我父亲谈起赛路璐的科学发展史时，（他有工业化学的学位，自然有权这么做），她觉得他是在和她争夺，争夺这东西的使用，解释以及历史的所有权。

她是对的。我父亲说“长链炭氢化合物”时，他是在说：“我是对的，这是我的。”

但我母亲可不愿让他占有这东西。赛路璐是她的，其解释权也是她的。上面标出的线条——我从小就受这样的教育——是经线和纬线。她会把这块发黄，表面毛糙的东西放在贝壳牌交通图上，对我们解释它的作用。

她常这样，一说到过去就很激动。因为她希望奥斯卡是一名“传教士”，一个“圣公会的先驱”。我们小时候一直以为奥斯卡是挤身在穷困的移民人群中坐船出海，而且坐的是快船。我们想象着我的曾祖父拿着地图和赛路璐、《圣经》还有《祈祷书》。尽管我母亲庄严语调的朗诵使我们窘得无地自容，我们还是仿佛看见他在为死去的儿童主持悲伤的葬礼；我们仿佛看见一个牙齿都掉光了的修帆工用粗布正在缝制凄凉的小包裹，而年轻的奥斯卡，一头火焰般的红发，乳白色的皮肤被太阳烤得很粗糙，正乜斜着眼看着澳大利亚的烈日；湛蓝的海浪在他面前汹涌起伏。

我父亲肯定知道奥斯卡乘坐的是什么样的船。他知道它的船名。如果他知道船名的话，他一定“查过”。不管怎么样，他对

“鳃鱼号”缄口不谈。就像是赛路璐和经度纬度无关，这船也根本不是什么快船。

“鳄鱼号”690英尺长，83英尺宽，58英尺高。诺亚方舟是（如果同意一肘尺等于20.63英寸的话）512英尺长，85英尺宽，51英尺高。这种巧合奥斯卡是不会不注意的。在克莱蒙花园那个决定命运的夜晚的两个星期后，他“发现”了“鳄鱼号”。

那时伊什梅尔·金多姆·莱盖尔的这艘有争议的轮船正在泰恩塞德船厂面临严重的危机。人们都以为这家公司快要倒闭了。这些不确定因素对奥斯卡毫无影响。他根本不理睬它们。他只知道这就是他必须乘坐的船。这船永不沉没。《庞奇》曾这样写道：人们可以坐这船从南安普敦到悉尼。这船的空间是那么大，过道、走廊、舷梯等是那么多，那可怜的家伙，他可以尽情地跳舞，一直跳到鞋底和鞋帮分家；拼命地吃，一直吃到所有的钮扣都绷断；不停地走，可就是不能发现航海旅行最平常、最基本的东西——可以了望大海的舷窗。

奥斯卡需要的就是这样的一艘船。双层船壳（以防冰山），格型甲板，能储存自身航行所需的煤。

奥斯卡·霍普金斯的澳大利亚之行可不像我母亲所想象的那样俭朴，而是极其富丽堂皇。在他周围的人看来，他似乎对旅行的这个方面漠然置之，对使用“粉红色丝绸门帘”的乐趣木然不知，好像他实在是不谙世故。其实人们必须记住奥斯卡选择“鳄鱼号”就像他选择克莱蒙花园一样。在西奥菲勒斯萧杀的石灰墙内长大的人对这两样东西是不会无动于衷的。

教堂传教会自然是不会承担如此豪华旅行的费用。他也不会胆大妄为到暗示他自己并没有觉察到他们所表示的不满。

他自己付费。只有上帝才能提供如此多的费用。

他赌狗、赌马。

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自己也不清楚他算是好人还是坏人，是圣人还是堕落分子。有热水的时候他却洗冷水澡。他有钱，却不烧煤取暖。他还和沃德莱-菲什在星期五下午碰头，一起喝粉红色的香槟酒。

44

主教的女婿

沃德莱-菲什原本很想小规模地赌上几把的。可他在汉默史密斯有个副主教的职位，一个未婚妻，一场日益临近的婚礼。这些因素不仅促使他放弃了靠近德鲁利巷那个“有问题的”住处——似乎没有人认为他到这里和他未来的妻子同住一室有什么问题——还使他放弃了他的赌博生涯。当然有许多正当的理由敦促他这么做，不过他还是渴望在霍尔本赌场坐一个小时，最好是能在伊普森。他也很喜欢和他的那位尖声尖气、让人感到难堪的朋友一起去。然而，现在他们都已成熟了，他已是一个和主教大人女儿订了婚的漂亮小伙子。

他的未婚妻梅洛迪·克拉特巴克小姐并不知道沃德莱-菲什会用主教的车去拜访他常常嘲弄的那个可恶家伙。按她的理解，这种友谊几乎已经终止了。她早已把这个令人不快的话题抛到了脑后，或者说差不多如此，因为她一直担心那个细脖子疯子所挑

选的那艘去澳大利亚的船可能（《泰晤时报》说这种可能性非常大）永远也完不了工。每次听见讨论“鳄鱼号”时（它在城里从平静陷入危机），她都看见我曾祖父像螳螂祈祷模样的脑袋瓜，还有从油腻得发亮的袖子里伸出的长得可笑的白手腕。由于对这种似乎不太可能的友谊的历史一无所知，她以为霍普金斯牧师的影响是有害无益的。虽然这种误解使她的未婚夫很不舒服，但他也没有勇气告诉她真相。她对怪人博德没有丝毫的怜悯之心。比如，当她得知仅仅因为他认为把赚来的钱用于自己安乐是邪恶的，他便干坐在没有煤块的炉子旁，——正是这点这会儿使沃德莱—菲什很恼火——她认为这就证明了她所了解的一切：这个愚蠢的福音派小个子彻底疯了。

由于说了那么多不利于怪人博德的笑话，沃德莱-菲什便无法向她说明真情了。有些事他也不能解释。下面这件事就是如此：为什么他要拿着一只漂亮的藤篮子，蹑手蹑脚地溜下她父亲房子的楼梯。篮子里盛的是用废弃了的纸巾包裹的“物品”。他未婚妻那时正和她母亲在骑士桥做祷告。只有主教在家里。主教大人——对于安息日，他并不墨守成规——在他书房里对他所谓的“小玩意和小摆设”进行分类，他指的是埃尔金勋爵得胜后从北京席卷归朝的战利品。主教神情专注，是不可能听见的。可沃德莱-菲什还是慢慢地走下楼梯，结果反而使楼梯发出了不自然的吱嘎声响。他来到楼梯底下那块阴暗处，挂在那里的那些黑雨伞像从雪松架上飞出的狐蝠。再过一会儿，他就能安然来到门外，朝马厩进发。可还没等到那一刻的来临，主教——他打算去起居室拿碎纹釉花瓶——拉开了书房的门，就站在离他不到两英尺远的地方。

“呀。”他说。

这不是害怕。主教是不轻易害怕的。这是腼腆、礼貌的表示——这两人相互见面后总是很拘谨。他们都急切地想作善意的表白。主教只穿了件衬衫，偏胖的鼻子上架着半圆的眼镜，手里拿着粉红色的卡片。

“苹果？”他兴致很高地说，伸手便去抓。纸巾包里硬梆梆的不规则形状告诉他那根本不是苹果，他很尴尬，觉得自己好像是走进了客人的房间，而那时客人正在脱衣服。他一筹莫展，不知如何是好，是像没事一样地继续呢，还是把东西放回去，撤回书房。他深深地皱着眉头，浓密的眉毛上扬，看着沃德莱-菲什。

“是煤。”沃德莱-菲什这么说是因为他没有胆子沉默不语。

主教把纸巾拉开，果然正如这年轻人所说的。主教用拇指和食指碾碎了几块，放到鼻子下闻了闻，可做完以后他又不知所措。他不愿问这不寻常的安排是为了什么。他未来的女婿似乎不便对他说实话。沃德莱-菲什站在楼梯底下，拿着一只盛着 20 块煤的傻乎乎的小篮子，也无法解释，甚至对他自己也是如此。

45

赞美诗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二，沃德莱-菲什碰巧到马丁戴尔书店。他未婚妻爱读普卢姆伯夫人的言情小说。正当她询问普氏最新出的小说时，（在这种场合，她的声音显得太响，太自以为是了），他看到了老霍普金斯的《汉纳可姆随笔》。他把雨伞挂在胳膊上翻看着，他发现小奥斯卡被描写成“穿裙子的植物学家”。这当然使他感到好笑。可读着读着，他笑得不那么自信了，很快笑容就彻底消失了。

这就好像用网在他家池塘里逮住了奥斯卡一样。他第一次能仔细地审视他一番。尽管他去拜访过汉纳可姆光秃秃木地板的农舍，也确实长时间聆听过老霍普金斯谈论他的愿望：“基督的王国必须在我们的时代来临。”（这老人似乎对从敞开窗户外刮来的凛冽的寒风毫无知觉）他现在认识到——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这池塘既不是他所亲眼目睹的那样，也不是奥斯卡所描述

的那般。

沃德莱-菲什的印象是这人老扫人兴，什么都不爱，你连生日礼物都不能送，他可能会在那上面嗅出点赛场的气味。这人竟然会从一个小孩子的嘴里抢出一小块圣诞布丁。他原以为在这里会找到一种严厉、类似苦行僧的精神，可恰恰相反，他找到的却是一颗对成排的灌木、青苔、知更鸟，还有那些微小的海洋生物充满理解、颤抖着的爱心。甚至连沃德莱-菲什（这“甚至”是他自己这么认为的）都感到难以忘怀，被打动了。他倚靠在马丁戴尔书店的柜台上，胖胖的块头笨拙地等待着在女帽店里东挑西拣的他的那位太太，读到了这样的一段话：“漂亮的绿色普罗塞拉眼孔斑菌多得不计其数；不过最为茂盛的，同时也是最可爱的种类是玲珑剔透的伊奥利斯冠状菌。它们的触角上缠绕着冠状薄膜，长着密密麻麻的乳头，有深红的，蔚蓝的，简直就像是宝石在闪烁发光。”

现在，沃德莱-菲什觉得自己成了人上人，陶醉于白兰地加雪茄的生活，如果说——出于权宜之计——他舍弃了赛马，他可不打算放弃打猎。只要有可能，他依然骑马到阿墨香去。再者，他认为自己很蠢。早就有人告诉过他，假如不是他父亲执意如此的话，他也不会被推入牧师的生活圈子里去。他最初的意愿是学习法律，可他被告知他并没有这个能耐。他也没对这种评价提出过任何疑问，因而他在奥里尔就得出结论，他可以期望通过关系出人头地，而最有实效的办法就是借助于婚姻。

他自称没有欣赏诗歌和音乐的细胞，可他却被老霍普金斯的散文打动了——这些散文几乎让他透不过气来。他原以为会发现地狱之火和芥末膏药之类的东西，不料却发现了掌叶铁线蕨和一串卵子。“我发现这些小东西生长完好，每个都被一个球状的蛋

体包裹着，透明无色。”

为了能感受到这些东西，庆贺上帝在如此可爱的赞美诗里所创造的杰作，沃德莱-菲什愿意为此付出一切的代价。他在博物学家这些简明的描述中，感受到了一种他在诗篇开头的那句话里从未体验过的——他应该体验的——情感：“我的神，我的王呵，我要尊崇你。我要永永远远称颂你的名字。”①

他站在柜台边，低着头，眼眶湿润。看那表情，旁人还会以为是一篇伤感的故事所致。他未婚妻回来时注意到了他的情绪变化和长着漂亮眼睛的营业员正在替他捆一包东西。她马上明白他的情绪变化是这本书造成的，因而对这本书也就没有了好感。她所熟悉的是情绪高昂，笑声欢语的他。她喜欢他身穿宽大的红色夹克。

他们在书店外找了一驾马车，吩咐它去肯辛屯。马车穿过海德公园，墨黑色的树干开始抽出嫩绿。他还在不停地思考着他的这位朋友。打从他那次带煤块的秘密拜访起，他就一直在思考着这事。他这位朋友把自己囚禁在房间里，唯有无飞鸟的天空作伴，所期待的也只能是令人毛骨悚然的远航。

他小时候，那时他还没去哈罗上住宿学校，他摆弄过一张他父亲的邮票。他父亲的邮票多极了。那是一张画有天鹅的蓝色邮票。他非常当心，几近虔诚。可不知怎的，邮票的齿孔还是被弄坏了。他父亲当然发觉了。事后他趴在身穿硬梆梆白上衣的奶妈怀里痛哭，倒不是因为父亲的那顿抽打，而是他本来只是想欣赏一番，不料却闯了祸，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结果。

他的性格就是如此，老驮着自己过失的重负。奥斯卡也是如此。他不会把它卸下来。他也不能把它从脑海里清除出去。

---

① 《圣经》“诗篇”第一百四十五篇。

马车颠簸着上了桥，驶过蛇湖。沃德莱-菲什听见他未婚妻不快地叫喊，看了她一眼，心里清楚他并不喜欢她。她胖胖的小手腕让他看了觉得恶心。他感到憋得慌，像得了幽避症似的，尤其是她在长有酒窝的脸颊上擦的粉更使他难受。

他情愿自己出门去了非洲。他过去有一段时间曾这么考虑过。他把这念头塞进了怪人博德的脑子里。他们曾谈论一起去非洲——这还远在克莱蒙花园碰头以前——可问题是如何解决恐水症。但现在他知道他还是本该去非洲。他的野心驱使他去追求主教的女儿，这实在是可鄙。

他知道她是不会喜欢老霍普金斯这本书的。不过当他提出他是否可以念一段给她听听时，他这么做倒不是想挑衅，而是希望证明他可能错怪了她。

“梅洛蒂”，他说道，“我一定要和你分享我的这个秘密。”他们离开了西伦敦后还没有说过话。这样的沉默是很不寻常的，他知道她会感到不安。他一般不看书。他知道他买书这事本身就显得挺奇怪的。可他还是拉开了绿色纸包的带子，怪模怪样地朝她笑着。

“我们就要到了，我最亲爱的。”她说，从他手里拿过纸和带子整理起来。沃德莱-菲什没听出话里的责怪意味。

“就一小段。”他说。“这里，这是怪人博德的老爹写的。这谁都不会料到。”

她点点头，表情很严肃，她希望如此。

沃德莱-菲什翻开书，不是从头开始，而是很随意地。“这身体约有一英寸半厚。”他说，（这可不是他想找的）“高度相同，颜色呈紫褐色，上面有一条条纵向的暗紫色，每条边的颜色很暗。”

梅洛蒂·克拉特巴克疑惑不解地看着她的未婚夫。一队卫兵骑着马从他们旁边过去。她通常很喜欢看这情景。可她这会儿甚至都没有注意。她张开嘴巴想说话，想对书里所写的使人不舒服的味道——只能这么看——表示异议。这对妇人们自然是不合适。可她的未婚夫却走在了她的前面。他早已马不停蹄地在寻找更有说服力的证据。这里引一段，那里引一句。

“你瞧，你瞧。”他叫了起来，湿润的眼睛炯炯发光。她只是以前看见他在谈论马匹时如此动感情。“这老伙计真了不得。这老伙计太惊人了。这真‘棒’！梅洛蒂，是么？你父亲常说的‘棒’，卡莱尔先生‘永恒的棒’。你父亲常谈起的那个。”

“伊安，请别这样。”

“从这里，”他很是动容地挥动着书本，“到没有炉火的房间。”

“最亲爱的，你说的话简直莫名其妙。”

“在这一两天后，同类的另外两个将产卵。不，不，最亲爱的。这是植物学，或者说动物学。这老家伙是个可怕的福音派人物，因此我们不必为我们的礼节过虑。”

他尽可以这么说，但他知道他走得太远了。她伸出左手，他把书交了出来。他望着她的左手和右手会师，——她尽管牙关紧咬，还是显得很局促不安——她的那双手，左一个，右一个，试图合谋把书重新包起来。

我把她吓坏了。他想道。她还太年轻，不会理解这种事。

那天到贵妇人玛丽·布莱敦—劳赫家做仪式。年轻的牧师表现得极为出色。人们对他大加赞赏，梅洛蒂·克拉特巴克感到特别高兴，很快就原谅了他在马车上的那阵发作。因此在一次谈话的间隙中，她惊讶地注意到了他那双可爱的眼睛里流露出的呆滞

目光。她不会猜到他那双眼睛正关注着诺丁山街头 3 层楼上某一扇窗户外无边无际的天空。

46

刹那间

是帕克斯顿——就是那个设计了水晶宫的帕克斯顿——是他建议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乘坐“鳄鱼号”回悉尼的。他说，他是以一个工程师的身份作这番忠告的。毫无疑问，“只要从事我这个职业的人神志都正常，”那她就再也不会看见诸如此类的东西了。

露辛达对她必须把她的生命托付给被说成是这样的一艘船表示了疑虑。听他这么一说反而使她觉得这船很有问题。

“它在海上飘浮的能耐和它在商业节气浮动的可能性成反比。去吧。”他说，“它和大象一样安全可靠。这将是一次了不起的经历，对，也很罕见，因为两年后她将破产。莱加尔会回去造他的桥，这才是他的本分。”

和她平素一样，她买票时对价格稀里糊涂。二等舱是 55 镑。这可太贵了。头等舱是 70 镑。这钱她付得起。她买了一张

头等舱的票。就在她翻来复去地考虑这么做的得失时，她不曾想过这艘人类所建造的最大的船只竟然会这么空空荡荡。伦敦已经够孤独的了。但这里更糟。也就是因为这个，这豪华、空旷的空间，她下船来到了码头。她的脚一着地，就感到幸福多了。

这感觉就像是从救济院来到集市，——一下子周围生机盎然——铁栏杆沿着码头直伸开去，吊车来来往往，船上的副发动机突突直叫，团团白色的蒸气喷出，还有飘落的雨水，尽管它打湿了她的靴子，她倒也不感到沮丧。能从船上下来，和实实在在的人在一起，她很快活。这里有实实在在的气味——煤、焦炭、无烟煤、石油，这些都使她想起了她的玻璃厂。离开了玻璃厂之后，她倒和它产生了更近乎、更亲切的关系。她忘记了作为厂主所带给她的焦虑和紧张。现在站在南安普敦港口，她被散发着石油味的那人吸引住了，同情之心也油然而生。她猜测那人一定是工程师。他是个长着一脸雀斑的苏格兰人，老是牙关紧咬。这种人在玛丽安·伊文斯的会客室里是绝对不受欢迎的。她的玻璃厂散发的就是这种气味。所有的玻璃厂都是如此。在她所参观过的玻璃厂，无论是在特伦特，或是在伦敦，甚至在为帕克斯顿先生制造玻璃板的诺丁汉，都是这股气味，她那家在达林码头上的玻璃厂气味。用来转动花瓶底部的梨木必须浸泡，不单单在水里泡，而且还要在石油里泡。她突然急不可耐地想回去了——就像她急不可耐地要离开一样——她想回去嗅闻那烧焦梨木和石油所挥发的芬芳味，去嗅那氧化成黄绿色的硫酸盐和铬酸盐所发出的化学酸味。

她都 24 岁了，穿着时髦的波纹塔夫绸。她的背有些弯，臀部凸出，像所流行的那样，不过还没有到乔治·艾略特在一封信里所尖刻描述的那种程度。依这位著名小说家的说法，小册子作者的女儿能用屁股边坐在茶盘上。不过乔治·艾略特已经 46 岁

了，由于肾结石，脾气很暴躁。她完全误解了那姑娘。

她是如此“娇小”的一个东西，让人觉得所有的话都是从她身上硬挤出来的。她坐着的时候，双手压住一只膝盖，一声不吭，不过倒也没有意识到这在社交场合很不得体。两个小时后就很难让人对她再抱任何自然的同情之心。乔治（路易斯）很慈祥，带她去大不列颠博物馆，又去喝茶。在那里她曾试图勾引他去赌上几把。除此之外，她似乎说得很少。不管你有什么企图，不过要和一个不会说话的人交谈那是难上加难。

露辛达原指望她母亲的朋友也会有她母亲的狂热激情。但是乔治·艾略特虽然鼓励她母亲写一些文章和小册子，却对“伊丽莎白对工厂的狂热劲”无动于衷。她饶有兴趣地获悉这个孤儿实际上已经买下了一家工厂，但不希望谈论玻璃制造类的事情。假如露辛达雇佣了一些吹玻璃女工，可能情景就会不同。她一心直想把话题往那方面扯显然不起作用。乔治·艾略特不感兴趣，她还有活要干。

露辛达认为乔治·艾略特是个势利鬼。她喜欢帕克斯顿先生。他不加掩饰地嘲笑她，可同时他会向她解释新的项目，向她呈交大规划的蓝图，为她写与他打交道的那些玻璃厂的介绍信。比较而言，置身在帕克斯顿先生的保护伞下要比让她母亲那位大名鼎鼎的朋友横挑鼻子竖挑眼愉快得多。

露辛达来到伦敦时是把它当成了“家”。没过多久，她就清楚这污秽的大机器根本不是什么家。她离开悉尼时怀着在这里结婚生孩子的念头。她离开时——这些记忆对她来说是难受的——

正生丹尼斯·哈西特的气。这家伙尽管愿意继续做她的亲密的朋友和知己，显然不认为她是个合适的婚姻人选。她把他弃留在了悔恨的苦汁中煎熬。她坚信在伦敦会有许多人向她求婚，即便是仅仅看中的是她的家产。她磨炼自己，准备狠着心肠打发许多不尽人意的人。然而什么也没有发生，只有面孔铁板的帕克斯顿先生有过两次很不得体的举止。

她朝后退了一步，让蒸气吊车在轨道上通过。她抬头看了看那上面吊的东西，那是一头哇哇乱叫的牲口，拦腰绑了根帆布吊带。吊车停了下来，开始把它的重负卸在“鳄鱼号”硕大、陡直、布满铆钉的船体上。

码头很像一个集市，这使这位身穿定制塔夫绸服装的妇人回想起她和父亲一起到帕拉马塔去买猪或卖食用小牛的情景。在她的脑袋上方，传来了恐怖的声音和潮湿的皮毛味。他们正在洗牲口。一想到这，她决定不再站在这些悬吊在空中的畜牲底下。

她从关在栅栏里的动物旁边走了过去，没去理睬那些直盯盯望着她的裹着油布的牧羊人。他们不能理解一个像她这样身份的女人为什么要在雨天到繁忙的码头来。对这样的注视她已经习以为常。她感到了暗含其中的威胁——这是一群男人们的咒语——现在她可是雇佣这类男人的女子。她知晓自己经济上的实力，所以平素面对他们盛气凌人的咄咄目光所产生的恐惧也减轻了许多。她有这样的实力并不怎么合理，可感谢上帝，她很乐意拥有之。她不能迫使他们双目低垂，但她已经有了这股力量。金钱是这力量的支柱，可不是它的源头。她在伦敦感到寂寞难熬，恰恰是她自己因为有了这种力量而感觉心烦意乱，无名火常萦绕心头。就是乔治·艾略特，不去管她的小说是怎么说的，也只习惯于那些见了她眼睛就不敢朝上看的女士。露辛达可从不这样。于

是，两个女人在一起时便大眼瞪小眼。乔治·艾略特提到她（在已经引用过的那封信）有“一种十分奇特的盯着看人的习性”。这很可能是，她让人感到难以相处的原因，而不是她南腔北调的口音，对生意的兴趣，缺乏会话技巧，有时非常唐突的观点，还有她那不文雅的、像海象一样的擤鼻子方式。当她终于低垂双目时，她眼皮沉沉的，让人看了很舒坦，给人的感觉被尖刻地描写为“狡猾”。

她走过一群长鼻子德比猪，它们就像七巧板一样挤在一块儿。她看见一堆湿漉漉的锈笼子，有两人站在这些笼子前争论着什么。一辆马车疾驶而过，满满囊囊载的都是教士，或者说看上去如此。她注意到了其中一个长着不同寻常的红头发，只是一瞥而过。那场争论倒是对她更有吸引力。争论所涉及的只是一个笼子，显然出了差错，里面装满了瑟瑟发抖、湿透了的兔子。

“我的天哪！”矮个子叫了起来。他急切的脸上长着浓密的黄眉毛，这眉毛紧紧地压在不停眨动的眼睛上。“那该死的殖民地已经被兔子啃了一大半，我干吗还要兔子？”他的五官纠在一处，声音越喊越尖。

“别来问我，伙计。这都写在这里。”

“除了兔子，其他的我带走。”

“抱歉，伙计，这样也不行。要么全部拿走，要么妈的什么也别拿。”

露辛达走到笼子中间：兔子，鸽子，野鸡，所有地址都是新南威尔士适应协会。还有鹿呢，6 头母鹿，3 头公鹿。所有的公鹿都单独关在笼子里，其中的一头已经血流满面。最后，还有些美洲驼，一个笼子关一个。湿漉漉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笼子上全严格地标有不得接近的字样。露辛达试着去拍拍一头母鹿，可她很粗暴地把头别到了一边。当她再想试试时，母鹿便来咬她。

她转身朝头等舱的舷梯走去。雨开始小了。这种霏霏细雨在这里更为常见。一个头发像意大利人那样梳了个辫子的当官的，向她举手致敬。到悉尼要用 55 天。要过 55 天后她才能知道——她咬着下嘴唇，眼睛眯成了一条线——丹尼斯·哈西特是否和哈丽雅特·博罗戴尔或伊丽莎白·帕默结婚。他来信提及的“令人毛骨悚然的舞蹈”，她并不把它当真。亲爱的上帝，让他还是独身一人吧。不是说我可能会和他结婚，而是这样他就还可能是我的朋友。亲爱的上帝，请千万留给我一个可以与之交谈的人。

雨又大了起来，瓢泼而下。前面的舷梯被什么挡住了。她举高了雨伞以便看得清楚些。她从第四级往前看。似乎是有什么人病了。她认出了那个红头发的教士，那个坐马车抵达的教士。更确切地说，她是认出了头发。病人原来是他。她感到奇怪，他们怎么抬着病人倒上舷梯。不过，在她观望的时候，她看见他们并没有朝上走，而是往下走。就这样，她第一次看见了奥斯卡，尽管那时并没有什么可看的，因为他用手遮住了脸。

露辛达退到码头上。奥斯卡·霍普金斯牧师呻吟着被人倒抬下了“鳄鱼号”。伊安·沃德莱-菲什牧师大人抬着脚那一头，休·斯特拉顿牧师大人虽然背部有疾，抬着另一头。这队人中还有斯特拉顿夫人，梅洛迪·克拉特巴克，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这位老人神情冷峻，眼眉毛需要修剪了。他提着一只箱子，里面装满了他特别为儿子准备的焊接工具。

露辛达观望着，红头发教士眼睛被蒙上了。

那位长着金胡子的美男子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红发教士还在呻吟不已。金胡子说：“速度。我们需要速度，霍普金斯。速度是关键。”接着他又将手合在一处，左顾右盼，好像是在找一根打蛇的棍子。他浑身都湿透了。

灰胡子斑驳的老人提着他的礼物，那模样就像是一个湿透了的魔术师来到了令人扫兴的目的地。“当然”，他说道，翻弄着油布雨衣脖子上的钮扣，“当然，奥斯卡，你能走么？”

一个高大、邋遢的金发女人扯着奥克斯布里奇大嗓门，挺着肥大的胸脯这会儿走了过来。动手拉老人的衣服。“快点，”她说，“快点，我们得上船了。”

露辛达推搡着走了过去，抢在他们挑起更多的麻烦以前上了舷梯。她对英格兰人厌倦到极点。她对又一个炫耀的举手礼点点头，三步并作两步进了自己的房间。她把雨伞放在门外让水溜干。她摘下了帽子，解开靴子带，脚上除了袜子以外什么都没有穿，坐在小书桌前，试图写她的日记。

所有她所遭遇的事情，所有她所碰见的人，她所穿过的浩瀚的海洋，她感到都不值得一写，除了，“那是一间极其豪华的公寓，可让我给搅了，因为我跑到哪儿，过度的烦恼和焦躁就跟到哪儿。很钟爱纸牌游戏。”

她听见了吊车副发动机的声响。她探出身去，想知道是否能再看见一头牛。就在这时，一只大笼子在她的舷窗前一晃而过，距离是这么近，她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笼子里有 3 个教士；蒙住眼睛的那位蹲在中央，看上去脸色发青。他嘴张着。她听不见他所发出的声音。年纪大一些的那个教士（他的外表像个老孩子）把蒙住眼睛的那位抱在怀里。他看上去很平静，脸色十分苍白，嘴闭得紧紧的。但那位长着痣的金胡子却非常活跃。他高举着双手，眼睛来回转游。他看上去好像他马上就要腾空而起。

露辛达能清晰地听见他的话。

“只是刹那间，”他叫喊道，“我告诉过你，霍普金斯，——只是刹那间的事。”

47

巴比伦[1]

“鳄鱼号”上的大厅和房间都挺气派，装璜考究。有雕塑、涡形装饰、长毛绒。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站在一间富丽堂皇的大厅里，很孤单。这大厅有她 3 个人高，62 米长，36 米宽。两只大烟囱穿过这间大厅，不过被八块护墙板遮挡住，其中四块大的是镜子，四块小的上面用儿童画和海洋标识装饰。大厅有用红色长绒作套子的躺椅，还有用荷兰乌得勒支市的绒布制作的小沙发，一架有刻花的红木管风琴，雕有雅致图案的胡桃木柜台和餐桌，阿拉伯风格的护墙板上琳琅满目地挂着伤感的绘画。地上铺的是布鲁塞尔的地毯，门帏是洋红色丝绸——沃德莱-菲什认定这些东西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了“鳄鱼号”不和时宜的奢侈本质。

① 在《圣经》里，巴比伦为异教徒迫害基督徒的地方。参见《圣经》“旧约”“两王记”

你可以像露辛达现在那样倚靠在大厅的栏杆上，注视二等舱的散步甲板。虽然伊什梅尔·金多姆·莱盖尔先生在那里可没有大肆挥霍，不过他在舒适和空间这些方面也同样慷慨。如果有蛮横的钢梁穿过二等舱的房顶——露辛达已经下去看过——它们都经过了一番装饰（依照东方主题），很是体察民意。它们被红蓝相间地涂上了油漆，下端还镀了金。船梁之间的空间分成几块板，淡淡地用红色和金色点缀了一下。

露辛达往下眺望 2 等舱。比起她住的地方，她更喜欢下面。她想到：我又这么做了。

她原以为她自己多少“有权”享用这地方的特权，因而她用钱毫不吝啬。但是，她被搜刮了额外的 15 英镑，而所获得的特权只是使她感到局促、拘谨。她说话的声音不仅让别人听来感到粗声粗气——也许别人一点也没有觉得如此，而且她自己也这么感觉。她不能想象一个血管里流动着热血的人怎么可能在这冷冰冰、装饰考究、有这么大隔阂的头等舱里感到自在。她本来自欺欺人地以为她是他们中间的一员，但她其实不是。所以她想象自己在 2 等舱里会更自在些。她喜欢二等舱的格局——两层，像阶梯，一个在上，一个在下——所有的舱间都面向中央的空地。她自己也意识到这里没有什么人可以问寒问暖的，因此她也就特别被二等舱那群人所吸引。他们都围住了那些坐笼子上来的男人。倒也不是仅仅因为好奇心驱使她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个，一种更强烈的感觉，更像是生理的需要促使她加入她自己那一类人群中去，犹如关在笼子里的德比猪或兔子。

在教士周围转悠的人比她在跳板上看见的要增加了许多。有些是学生。开始是 4 个，这会儿只有 3 个。这 3 个人照着稿子对红发教士念了一通表示怀念的祝词，红发教士也简短地作了回

答。他说话时，手舞个不停。他还擤鼻涕。人们鼓起掌来。有个一嘴浓密胡须的魁梧男子——不是教士，显然也是个教员——他把孩子领到一个角落，安排他们吃茶点。这时第四个孩子回来了。她搞不清到底是谁要出海旅行，谁将留下来。她又一次考虑要把自己的行李转送到二等舱间。可看见那些服务员无精打采和目空一切的表情，自己也提不起精神。

红发教士陪着深色胡子的老人(他父亲，肯定?)，带着他沿着走廊一处一处地看着，好像是一个历经千辛万苦进入皇家学院的年轻艺术家，激动地比划着。老人步子迈得极其小心，好像扮演的是一个傲慢的少妇。这群人中的那位年纪较轻的妇女把自己安顿在一只绒毛沙发上（她坐下时很当心，因为她打扮得很入时），先用手捂住眼睛，随后又抬起头往上看。露辛达看见了她的笑容，并回敬了她一个笑。她没明白她认为的那个笑其实是那人做的个鬼脸。

梅洛蒂·克拉特巴克——就是她做的鬼脸——在这里真是窘迫极了。她浑身不自在，与周围格格不入。这条船使她感到胆怯。如果她是单独和伊安或者和她父亲，或者几乎和所认识的任何人在一块儿，那就大不相同。这船并不是他们这种人享用的，可她偏偏阴差阳错地被迫与这些人为伍，成了他们的一员。她不知她的这些旅伴中哪个最糟。他们是一个整体；举止行为乖戾得让人都不忍看。例如，他们其中有斯特拉顿夫妇。这类人，梅洛蒂·克拉特巴克是再熟悉不过了。他们的同伙，她从小就在父亲即主教大人的餐桌前领教过。他们散发着泥土气和雪利酒味，外套上有一块块油亮的污渍。男人的眼睛贼溜直转，从不会和你对视一秒钟；女人高谈阔论，刀叉摆弄得叮当响。十分客气地说，他们的举止属“由衷的热忱”。斯特拉顿夫妇表现出了他们这个

阶层的所有特征。他们把身体俯在面包盘子上，过去他们就曾这样逗引孩子的。当他们把嘴巴塞得鼓鼓囊囊的，不能再咬下点什么的时候，他们便用目光扫一下四周，那神情就好像是索思比拍卖行的职员在对家俱估价似的。他们很邋遢，不过隔着老远你发现的倒不是他们的邋遢。这习性是如此深深地印刻在他们的肌体上，你可能会以为这就是他们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倒也真是如此。他们的谈吐很有教养，与他们的外表是如此大相径庭，使人感到他们很讨厌。

然而现在这些人就是她目前社交圈子里的精英。他们至少在她的世界里有先例可循。他们是“定了型的人”，尽管他们令人生厌，但他们在生活这个斗兽场里有一成不变的一席之地。可奥斯卡——奥斯卡使她感到毛骨悚然，她的手使劲地相互抠着，指甲深深地扎入手上的肉，仿佛这样能使她脑子麻木。这个痛苦的烟幕能掩盖另外一个更大的痛苦。她受不了那骨瘦嶙峋的三角头，不过就是把它当成是个三角形，它也太长了一点。嘴占的地方太少了。那头发更是令人难以置信。他有些稀疏的胡须，可胡须是这么少、又是那么软，真想告诉他，留这样的胡子实在是没有什么名堂。然而她无法忍受他尖嗓音的说话声，受不了他上下摆动的手。他毫不察觉她对他的看法，因而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朝她露出了极其仁慈的笑容。在如此讲究、豪华的气氛里，就连他向服务员要可可茶的那个腔调也幼稚得像个白痴。不难发现，这些服务员都是些可怕的势利鬼，一眼就看明白自己所必须伺候的那类人。梅洛蒂·克拉特巴克倒很同情他们(她当然对他们也有自己的评价——他们只不过是服务员)。她以为在头等舱就不会有这样的尴尬场面。她抬头看了看在头等舱的那位妇人，做了个鬼脸，很高兴那妇人回之以微笑。

大名鼎鼎的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他写了许多封信给《泰晤时报》，攻击达尔文先生，因此出尽了洋相)比他的儿子甚至更糟，如果有这种可能的话。他给她的印像是个患有夜游症的人。他看着他的那双眼睛丝毫没有流露出他意识到自己在看什么。他捧着那个工具箱，就像捧着一个死去亲人的骨灰盒。他坐下时把盒子放在膝盖上，把茶杯放在上面。让梅洛蒂·克拉特巴克感到不安的其实不是他的举止风度。他把杯子和托盘放在盒子上，看上去真的很体面。只是她知道他是个疯疯癫癫的人。从他那角度看，他人很英俊，穿得倒也得体。他的手确实很大，而且还布满了老茧，不像是绅士倒像是生意人的手。但是这些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他把这船当成了巴比伦。伊安害怕的正是这点。她警惕地观察着这个老人，不知他究竟会捅什么漏子。她早已耐着性子听了两段祷告，一段是在舷梯口，另一段是在大吊车启动时，真是让人难堪之极。伊安认为他可能会抡起鞭子乱抽乱打，就像当年基督把钱商从圣殿赶出去那样。她纳闷盒子里究竟装的是什么东西，曾真的自告奋勇地要替他看管盒子。这个提议被他礼貌地婉言拒绝了。她认为他正在凝视着红色的门帘。伊安声称那些东西将首当其冲。

然而，他们自然不是甲板上唯一的一群人。甲板上男人占上风。有些人尽管穿着新西服，可还是流露出了殖民地居民粗野的特征。这自然是更好。梦呓者便很快会把嘴闭上。

他拿起了盒子。她强打起精神。儿子搀着他的胳膊。他们走了几步便停了下来。父亲的眼神阴沉沉的，扫视着四周。

有谁能打开他脸上的大门？[1]

《德文海岸的珊瑚》一书作者的眼睛训练有素，出类拔萃。我们会意识到这是他发达的激情突触所致。成千上万个节点，就像是他挂在汉纳可姆书房墙上蝴蝶网上的结，每个结都有其独自的用处。这些结因为使用多了变得很结实。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皇家学会会员，一个傲气的人，对任何赞扬无休止地提出不同的见解。他称自己的才能是“天赋”，他的意思是这词不用来比喻才能，而是用于解释才能。他的那些有关海洋生物的画就证明他有相当的天赋。

在“鳄鱼号”上，他的这个天赋是值得发扬光大的，因为我们讨论的是他那时代的一个伟大、忠实的描绘者，这个人能用比方说十秒时间观察蝴蝶，然后能精确地回忆出蝴蝶的形态、色泽

① 出自《圣经》“约伯记”第四十一章第十四节。

和翅膀的结构。

“鳄鱼号”在这人的眼里根本算不上什么。以后他对这船也几乎没有什么印象，只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担心它两边的桨轮作为它唯一的推进器是否能行。他试图在要被主从他身边带走的儿子面前掩饰关节炎所给他带来的痛苦。正如梅洛蒂·克拉特巴克所想的那样，如果他的眼睛在“四下”打量，那它们所观察的东西不会是在二等舱的甲板或是大厅里，不会在阅览室、游戏室、餐厅或其他任何他到过的地方（他一次挪一步，没有一步超过 12 英寸）。

奥斯卡离家时是 1857 年。现在已经是 1865 年了。这期间他们只见过四次面。这些见面令他们俩感到难以忍受的痛苦。不是由于他儿子成了个“嗜赌成性的绅士”——他父亲还不知道他儿子的收入来源，以为他是得到了圣公会的什么机构的资助——他们的分歧得追溯到神学上最基本的问题。不过，西奥菲勒斯每天上午和晚上都为儿子的灵魂祈祷，祝愿他在末日那天能坐在上帝的身边，他们几个，母亲、父亲、孩子和奥斯卡能最终团圆，与圣人同彪炳辉煌。这些祷告词可不是些陈词滥调，每次都是新的。任何碰巧走在去莫利的红土小道上的人都可能窥视到这些祷告词里不同寻常的详细内容。

在汉纳可姆，人们都在议论西奥菲勒斯悲伤中最隐蔽的细节。可他却没有和什么人可以谈论这事。斯特拉顿夫妇对他很友善。他们很穷，比他要穷得多。他们送肉汤和葡萄布丁给他。但他不愿和他们谈论这些事。他们俩在那幸福的日子不会侧立在上帝的身旁。

斯特拉顿夫人的第二个侄子在伦敦的教会传教士学会谋职。斯特拉顿夫妇因而也就获悉了奥斯卡将乘船去新南威尔斯去的消

息。是他们俩把他儿子没有勇气吐露的消息转告给他的。西奥菲勒斯对此闷闷不乐。他不仅仅是不高兴，而是很妒嫉。他使劲地咬着下嘴唇，直到咬出了血才罢休。他不能容忍居然是他们来邀请他陪他们坐火车去和孩子道别。

上帝将我发配到了亵渎圣灵的人那里，又转而把我送交给罪孽深重的人的手中。

不过，他一定得忍耐这些。斯特拉顿夫妇尽管错了，但他们很友善。他不该过于傲慢。他乞求上帝，别让他跌入“常纠缠他的罪孽之中。”

他和他们一起乘火车去南安普顿，坐的是二等车厢。他分享着他们糖和牛奶都放得过头的茶。他感到自己不诚实。他全心全意地打算拯救他的儿子，不单单是把他从澳大利亚，而是从圣公会的异教邪说中救出。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孜孜不倦地捧读《圣经》。他裹着厚厚的大衣——车厢里没有暖气。火车隆隆地碾过了泰恩茅斯长长的、低低的大桥。他没有去眺望那赏心悦目的景色：聚集在外面平整的土地上露着大腿的女人，湿润泥土光灿灿、可爱的光泽，雾蒙蒙、蓝白相间的天空。整本《圣经》他都铭记在心中。假如你对他引用一段诗篇，他可以立刻接着背下去，直到你让他停止为止。这天当火车风驰电掣地穿过埃克斯茅斯时，他正在撕纸条，并在上面作一些小记号。他将这些纸条作为书签夹在《圣经》里。他已为儿子的祈祷作了悉心的准备。

圣公会教徒说个没完。除了钱他们什么都不谈。他知道他们的情形不妙，多少动了一点恻隐之心。不过他也没有亲耳听见这样赤裸裸的物质至上论者的言论。斯特拉顿夫人这样告诉他，有位出版商约她写一部小说。西奥菲勒斯有礼貌地点着头，可他的内心可真炸了。他毫不怀疑小说是撒旦的传声筒。斯特拉顿夫人

想和他谈谈他和出版商商定稿费的有关事宜。他不愿谈论任何可能有助于她计划的事。斯特拉顿先生想了解他是怎么得到这笔旅费的。他没有直截了当地催促他，不过却像个老鼠绕着踢脚板，走一步看三步，躲躲闪闪，然后一溜烟地窜出去。西奥菲勒斯认为这毫不相干，道了声抱歉，便低头再看他的《圣经》。但这并不能使斯特拉顿夫妇住嘴，他们照样谈开去，又是便士又是先令，两人谈得不亦乐乎。就好像是和一对杂货商一起坐车。

西奥菲勒斯被斯特拉顿夫妇搞得七窍生烟——尽管他认为这样是不符合基督精神——他的心情根本不合适和儿子团圆。他就像肌肉还未进入状态就被人击了一拳似的。他站在灰蒙蒙、尘土飞扬的南安普顿车站，几乎筋疲力竭。他眼望着斯特拉顿夫人拥抱他的儿子，炉火中烧，浑身发抖。他没有拥抱儿子，只是一本正经地和他握了握手。他感到一阵目眩，担心自己会晕倒。他借口系鞋带找到了一张凳子，可到了那儿他不敢把头低下，生怕血液会全冲到脑子里。他把他的锡箱子放在身旁的座位上，把《圣经》放在上面。《圣经》掉了几张书签。斯特拉顿先生替他拾了起来。西奥菲勒斯把它们塞进大衣的口袋里，就好像它们是一些干枯的树叶似的。

从那时起，他就一直头晕。他像一个一直以为自己是去爱丁堡却来到了大阪的人。一切都是光怪陆离，疏远陌生，令人震撼。在他眼里，他的儿子很美，他的心为之高唱雅歌。他长着一张和他母亲一样好看的鸡心脸。那张脸他在射精那绝妙的一刻曾捧在手里。我以为我的爱人为一袋没药，常在我怀中[①]。他有他母亲那样秀美的头发和乳白的皮肤，他母亲的生气和热忱，她那宽宽的眼睛，最主要的是她的希望。这不是张会屈服于傲慢和妒

① 出自《圣经》“雅歌”第一章第十三行。

嫉的阴森森的脸。这张脸更强，要强得多。他将礼物递了过去，这是他所拥有的一切。

你知道，这箱子里盛放的是用于焊接的工具。西奥菲勒斯历来很注重这门技术，可这技术他儿子从没有很好地掌握过。他不仅做了箱子，而且还做了用来焊铁的木把。为盛放酸化物和焊剂，他奉献了他最好的两个瓶子（带毛玻璃盖的那两个）。他还做了一个小盒子放松香。在箱子盖上他用铆钉钉了块小铜板，铜板上他蚀刻了这样几个词“O. J. P. 霍普金斯，父亲的礼物。”

然而，甚至在他儿子接过了箱子，对他表示了谢意以后，西奥菲勒斯在打量他时仍难以抑制自己的愠怒。他希望他能跪下来和他一起祈祷。并不是由于害羞他才没有在南安普顿火车站上这么做（他从来就没对在大庭广众面前表露自己感到羞愧）。他是怕自己感情过于激动，控制不住。这是他的弱点，泥塑躯体上的一道裂缝。他更害怕会发生什么出人意料的事：他这个在极其敌对的听众面前祈祷时脸无惧色的人也许会垮下来，众目睽睽之下失去自制。在孩子母亲的墓前他曾丢尽了脸面。他本想为她祈祷。他们把他带走了。他那时想好的话竟然说不出来，他的声音在喉咙里就是不听使唤。

他听到“鳄鱼”这个词时，他们正坐着马车沿着滑腻的街道朝码头驶去。他没有想到是一艘船。他知道有这么一艘船。这个问题他曾听见斯特拉顿夫妇摆出权威的架式对他滔滔不绝地演讲过。可当他在南安普顿听见“鳄鱼”这个词时，他想到的是上帝为了使约伯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和无能所创造的一个巨大怪物。

论到鳄鱼的肢体，和其大力，并美好的骨骼，我不能缄默不言。谁能剥他的外衣，谁能进他上下牙骨之间呢。谁能开他的腮颊。他的牙齿四围是可畏的。他以坚固的鳞甲为可夸，紧紧合

闭，封得严密。从他口中发出烧着的火把，与飞迸的火星。他的肉，紧贴其身，不能动摇。①

西奥菲勒斯所看见的就是这样的“鳄鱼”。他站在码头上，注目凝视。

他看见他儿子在“鳄鱼”面前瑟瑟发抖。

雨珠沾在他发梢上，犹如沾在开放的赫尔沃特花上。

“奥斯卡，没问题，”西奥菲勒斯说，“你肯定能走。”然而，突然来了担架，遮眼的蒙布，还有笼子。他很想祈祷，可他开始时却没有人注意他。关节炎的疼痛就像针一样，无时无刻不在扎着他。那滋味就好像是被拖着电线的明晃晃的针戳一般。他痛得难以集中精力，可“鳄鱼”这个名字却深深地印记在他的脑海里，使他感到一种奇特的、出乎意料的慰藉，提醒他不可以怀疑上帝的意志。在上帝的眼里，他是愚蒙无知的，他的儿子最终并不一定会下地狱。

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没有把这船看成是撒旦的作品。他不喜欢的东西，如绸罗绫缎，他连看都不看一眼。如果说船的内部结构使他想到了什么的话，那就是圣公会大教堂，不过对此他决意不保留任何记忆，他只想记住儿子的脸。

他想上甲板。他渴求爽朗的空气。海水澄澈纯净，一尘不染。

奥斯卡不能上去。因此他们只能留在下面，手挽着手地来回散步，就像西奥菲勒斯在意大利所看见的那些男人一样。

奥斯卡对自然的采光和流畅的通风情况很是赞赏。他有一套很刻板的原则。

他们走进奥斯卡的房间，那里有一块赛路璐。这种新材料西

① 出自《圣经》“约伯记”第四十一章

奥菲勒斯看书时曾读到过，可从没亲眼看见过。赛路璐上划有方格子，固定在舷窗上。他无法对此作出恰如其分的解释，不过他也没再多想。他认为他们可以祈祷了。他不清楚自己在火车上起草的祷告词是否得体（他是怀着妒嫉和傲慢的情绪起草这份祷告词的）。

奥斯卡向他演示了那床白天是如何折起，晚上是怎么放下的。床被放了下来，西奥菲勒斯坐在上面，一时各个关节感到舒服了一些。奥斯卡坐在他对面的一张低椅子里，椅背上还刻着花纹，可他偏偏坐不安稳，不是抖动着膝盖，就是摆弄着双手。

西奥菲勒斯这时才把第二个礼物送给了奥斯卡。那礼物很小，用白色的纸巾包着，扎着一根黑色的绸带。外表不吉祥，黑绸带(这是西奥菲勒斯抽屉里剩下的用于吊唁的绸带)可能是用来纪念一个女人的。礼物就是从这女人的子宫里出来的。那是一块胎膜，是奥斯卡出生时包着他头部的小薄膜。它被保存着，他母亲保存着他，因为据说——当然是迷信——这东西能防止孩子溺水。

“拿着，”他说着伸出颤颤巍巍的手，“这是你的胎膜。”奥斯卡没听明白：“这是从你小脑袋剥下来的。”

他从口袋里取出了一块手帕，释放出威廉姆斯夫人熨衣板的香味，擤了擤鼻涕，没看他儿子。他脑海里出现了德文小巷子里的一个小男孩，还有他妻子——长春花，香馥馥的篱笆，芬芳的红土。红土厚厚地粘结在他们的靴子上，靴子沉甸甸、鼓鼓的，犹如梦里的怪物。

奥斯卡把胎膜放入焊盒，不太容易放得下，可他还是把它硬塞了进去，塞在盛酸化物的瓶子里，把它挤插在松香盒子旁。纸巾挤破了，黑带子也弄皱了。他没想弄坏它。这礼物使他感动。他把盒子关上，小心翼翼地把盒子放在他头上方的长架子上。他

终于转过身来对着他父亲，他的表情很警觉，不露声色。

西奥菲勒斯的情绪使他感到恐惧。这些情绪他难以描述，也难以名状。虽然他这辈子都得去揣摩这些究竟是什么样的情绪，但此时此刻当它们犹如放在白桌布上赤裸裸毫无掩饰刀叉摆在他的面前时，他退缩了。

他记起了父亲的皮肤，就是长着稀稀拉拉黑胡子的那一块脸颊，从那里又想起了他眼睛下面皱褶不平、发乌的眼坑。那里的皮肤像是包扎了太久，有一股味，一股令人不安的熟悉气味。他意识到一户住家如果好长时间没人住，就会有这味。熟悉和生疏交织在一起，令人心神不宁。还有那些噪音。这些噪音持续了一段时间了：是麦克风的声音。很快就要开船了。奥斯卡感到脑子后面的海水无穷尽地延伸开去。赛路璐上的线条将海水切开，分割成方块，血淋淋的，接了起来后又被切开，随后又被连接起来。

奥斯卡说了句逗人发笑的话，匆匆地走到外面甲板上。

空气里有股油漆和电器味，还有些白兰地和皮革味，像圣詹姆斯的鞋匠铺在阿斯科特赛马会[①]举行前的一星期所散发的味道。微妙却很固执地贯穿这其中的是大海的气味。奥斯卡觉得他察觉到“鳄鱼号”动弹。他站在舱门外，左手紧紧地抓着墙上的栏杆，朝梅洛蒂·克拉特巴科嘻嘻一笑。

克拉特巴科小姐没看见他那骷髅般的微笑。她担心的是他的父亲——他正站在他儿子身后的门槛上。她看见他从上层舱间慢腾腾地走了出来，觉得他就像是在布道台上扫视着四周。他走得很慢，她不认为这和疼痛有什么关系。

她站了一会儿，朝另外一个梯子走去，那情景就好像是一个

① 一年一度在英国伯克郡阿斯科特赛马场举行的赛马会。

在银行里的顾客，她觉得排在她前面的人有几个是抢银行的，可对自己的这种直觉又不能十分肯定。

于是，她没能躲过这场羞辱。她站住不动，脸色苍白，胖鼓鼓的手红一块，白一块，使劲地攥着她脱下的手套。她本想去喝茶，却突然看见老霍普金斯屈膝跪了下来。她觉得耳畔响起了一声呻吟。她想到：福音派的人是从不下跪的！

她看见一个服务员朝老人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那个祈祷螳螂在他父亲身边跪了下来。克拉特巴科小姐觉得自己似乎听见了柴禾棒似的膝盖碰击地毯的声音。那地毯本有足够的厚度消弭任何撞击声的。就在这个时候，她的目光和她未婚夫相遇了，只是短短的一刹那，因为他——哦，你这个笨蛋，你这个笨蛋——居然在学这些极端主义分子的样。就在她朝斯特拉顿夫妇看的时候，他已经跪在磨得锃亮的膝盖上了。她俯下身来，把大手放在他肩膀上。这会儿她也看见了那些陌生人，这些人和他们这群可怜的人没有什么关系。一个有着动物骚臭味的矮个子男人，走过来在她的身旁跪下。看着他那光秃秃的脑门，让人产生一种可怕的亲近感。其他人，有些手里拿着水晶玻璃酒杯，也跟着跪了下来。只有服务员依然站着，可即便是他们都把手合在胸前，像许多浸礼教教徒那样低着头。外面的麦克风还是一个劲地咋呼着，可这里却静得出奇。梅洛蒂·克拉特巴科不想被人看成是个持不同教义的人，也跪了下来。

过了好长一阵沉默，一分钟，可能有两分钟，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这位皇家学会的会员才开始了他的祈祷。

“哦，上帝，我的主呵，”他开始讲。他的声音含混不清。他又重新说道：“哦，上帝，我的主，这是我的儿子。”

接下来的间隙要短促些，可更痛苦。

“这些是他的朋友和旅伴。”

你可以听见斯特拉顿夫人呼哧呼哧的哮喘声。她跪着的身体有些摇晃。斯特拉顿先生摩挲着她的背。

“哦，主呵，我的上帝，”奥斯卡的父亲说，深沉的声音哽咽着。许多人没有听清他最后一句话：“我们能做些什么？”

随后他站了起来，碰了碰他儿子，可这触碰是那么短促，那么轻盈，奥斯卡总是怀疑这触碰是他想象出来的。他快步走上舷梯，很痛苦。他怪模怪样地跳了一下，从人们的视线里消失了：急促的小碎步，脸紧紧地皱成一团。人群慢慢地站了起来，大家都互相避开对方的目光。

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又在下面的码头上祈祷起来。他站在“鳄鱼号”跟前，身边围着一群人。可这巨大怪物的鳞甲闭合得水泄不通，他的声音并没有传到他儿子的耳朵里，他儿子也无法离开那里的甲板。

奥斯卡等候着他父亲回来。他就这么等着，很快就连他也意识到他父亲永远离开了他。这时他什么也不看，只是全神贯注地只盯着复杂的舱壁，老人就是穿过它而去的。他心口感到一阵剧痛，疼痛绞绕着他的肺部。尽管他是站在他的朋友中间，通红的嘴唇还张开着，可就是没有空气能来救他。

他想：我再也看不见他那张充满智慧的老脸了。

他想：我就这么让他独自一人相处，真是个不孝之子。他和斯特拉顿夫人拥抱了一下，和沃德莱-菲什、克拉特巴科小姐、科维尔先生以及从学校赶来的学生一一握了手。汽笛声、铃声、爆竹声响成一片。露辛达从上面眺望着，不能理解为什么这位教士要独自坐在鲜红的躺椅上。

奥斯卡在轮船的几何中央，陷入恐惧之网中不能自拔。他以为所有的人都走了。

49

套　路

斯特拉顿先生把奥斯卡吓了一跳。他把脸凑得很近，也没有发出任何声响。他手里拿着最后一杯别人请他的雪利酒，顺着地毯蹑手蹑脚地走了过来。那孩子没有抬头看，不过斯特拉顿先生也不认为自己是个隐身人，恰恰相反，他是甲板上留下的唯一的客人。他已被两次要求离开轮船，他感到自己公然不服从劝告，成了众目的焦点。

他以为年轻人正在等他。按他的思路这很自然。有些事已拖得太久了，他们俩必须好好谈谈。他本指望这些事能早一些谈，然而却没能如愿，因此现在则必须谈谈了。他这个人对时钟和时刻表有一种神经质的尊重。钟声、警报声、汽笛声，所有这些对他的心理有直接作用。可今天他不打算被声声汽笛吓得缩回去。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用小划子把他送回去。

斯特拉顿先生坐在离奥斯卡 3 英尺远的小沙发上。他把雪利

酒放到背后的栏杆上，很巧妙地把杯子平衡在上面，他也不管酒精会在油漆上留下痕迹。

奥斯卡没有看见他。奥斯卡所看见的只是投射在他视网膜上离他而去的爸爸的脸庞，尤其是眼眶下有便士大小的那块脆弱皮肤。

“你再也不能和我拖了。”斯特拉顿先生说道。他把脸凑到奥斯卡的脸旁。

奥斯卡从位子上一下子跳起，足足有两英寸高。

“呀。”他说道。

斯特拉顿先生的脸悠然自得地留在原处，不过手却朝后伸去，盲目地沿着小沙发去找它主人的雪利酒。

奥斯卡一直很喜欢斯特拉顿夫妇。他对斯特拉顿先生的怜悯并没有减少他对他们的感情，正相反。不过今天他对在这张脸上所看见的露骨的诡诈感到深深的厌恶。这张脸曾经是——曩日的品质透过现时的腐败还是显露了出来——那么纯洁、那么孩子气。

奥斯卡一心只想着不会再回来的爸爸，一时没能恰当地领悟这位教士的意图。他把手放在斯特拉顿先生的肩上。“是时候了，”他说，“也是令人悲伤的时候。”

可斯特拉顿先生的脸却布满疑云。这张脸自然明白世界并不是人们通常所看到的那样。它清楚到处有欺诈和骗局，主教的，教士长的，国王的，甚至还有乡村教长的。这张脸曾饱经沧桑，足以编造出一些左道邪说，它甚至可以把万军之主[①]变成一个爱慕虚荣、爱说大话的造物主，它之所以宣称自己无所不能那完全是出于无知和虚荣。

① 《圣经》旧约对耶和华的称呼。

“游戏可是玩够了，”斯特拉顿先生说，直愣愣地盯着奥斯卡的眼睛。“你现在得告诉我实话。”

奥斯卡看着斯特拉顿先生的眼睛，他感到在这以前他一定不会这么做。出于礼貌，甚至是拘谨，他一定会躲避他的目光，心里明白不然会令人感到不快。今天他不能避开它们了。那双蓝眼睛水汪汪的；眼白泛黄，血丝密布，有瘀血块，像是在莫利斯旺商店里出售的瓷器脸盆。

斯特拉顿先生把雪利酒杯举到嘴边，下嘴唇翘出期待着。杯子底部离奥斯卡的鼻子很近。

“我们一直在照顾你可怜的父亲。”他说。“尽了我们最大的努力。在我们连自己都没吃的时候，我们供给他食物。我们不指望得到什么回报，至少不是在这个世上。同样，我们也照顾过你。你可不能以为我们曾有赢利这个念头。”斯特拉顿先生笑了，嗓子底发出的浅浅的杂音。“我们让你受教育，这样你便可以为我们作证。我们那时不认为自己是在帮助一个有钱的人。”

斯特拉顿先生环视着甲板，用眼神强调着跟前的奢华环境。那模样，如果是在舞台上演戏的话，那可就太拿腔拿调了。不过在这里，由于受伤害他的那股汹涌情感驱使，只能使奥斯卡的心里充满了愧疚。

“我感谢你，”奥斯卡说，“我一直——”

“以前也有人感谢过我，”斯特拉顿先生说，“我不认为被人用特选咖啡或神秘的一捆捆钱嘲弄对我有什么好处。”

奥斯卡一时感到很愤怒。他寄给斯特拉顿夫妇的钱可不算少了。

“你自然想和我谈谈，”斯特拉顿先生说。“你不会想再嘲弄我了。”他的嘴微微张开，这是他等别人开口说话的习惯动

作。他淡红色的嘴唇很快地舔了一下沾在上面的雪利酒。

汽笛尖叫起来，已改变了节奏。这会儿变得短促、刺耳、连续不断，就好像匕首扎绷得很紧的白帆布。

“现在你会告诉我，愿上帝保佑我。这事你不能不交代就这么一走了之了。”他一把拉住奥斯卡的手腕，用力抓着。他不肯放手。手被他抓得好痛。“一个基督徒教士怎么有钱做这样豪华的旅行？我可不是个乞丐。我不是拿着一封乞求信来找你的。我是够堕落了，可还不至于那么下贱。你一定得告诉我，这一切你是怎么得手的。”

“这故事你是不会觉得它有趣的。”

“你不必为我的情感担心，小伙子。”他狠狠地捏了一下他的手腕，他的嘴都气歪了。“我贫困的处境使它们没那么娇嫩。”

“你听了不会为我感到自豪的。”

“不会？我现在就没有。哦，上帝呵，我求你别让他再这样婆婆妈妈。”

“假如我告诉了你，你再去说给我父亲听，他可受不了这种折磨。”

“我发誓他永远不会知道这事。”休·斯特拉顿先生说，看见奥斯卡还是犹豫不决，“哦，亲爱的奥斯卡，你一定得相信我的发誓。”

“就像你早就怀疑的那样，”奥斯卡说道，“我赌钱。”

“原来如此，”斯特拉顿先生的嘴呼出了几口气，“赌钱。”

“我想船开动了。”

“那你可有套路？是这么说的么？”

“套路？”

“对，套路。坦普尔向我解释过。你有套路，你会替我把它写下来。”

一点不假，他在油光铮亮的外套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挑了一只旧信封和一支铅笔头，把它们塞到奥斯卡的手里，抓疼手腕的手一刻都没有放松。

“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这不是可以写得清楚的。这事我们拖得太久了。”

斯特拉顿先生抓住手腕的手松开了，他的下巴耷拉下来，脸上的皮肤一下子变得生机全无，干瘪了，仿佛是放在厨房储藏室货架最底下的二手货。

奥斯卡想把手腕缩回来，可他没有这么做。

“把它写下来，孩子，请写下来，我求你了。”

他不知道他究竟想要什么。这不可能。套路的图表和表格都记载在 16 本黑色布面日记本里。它们就像他在父亲家里理得整整齐齐的一盒盒钮扣，一排排，一队队，可同时却斑斑点点，满是污垢。他的手拙心巧——前者是个下贱的仆人，而后者却是个鸡蛋里挑骨头的穿白袖口的主人，是个苛求所有的东西都必须各置其位的暴君。

这些笔记本都在他的箱子里。到了新南威尔士这些东西对他来说就一钱不值了。他当然还来得及跑回舱间，把这些本子送到斯特拉顿先生的手中。不用说，这个教士是看不懂它们的。但可以通过写信来解释。最要紧的是天赋。因为这些笔记本确实证明，如果一个人使出基督徒的勤奋，他可以通过赛马过上舒适的生活。

然而，不，他不能出手将它们给别人。

他不知为什么自己不能这么做。他没料到别人会问。这事被提及时，他感到的不是慷慨之情，而是恼火和疑惑。这些本子是他生活很隐秘的一部分，是他的生命，是他为之疯狂的嗜好，他生活的记录，是他和上帝所进行的沟通，是把自己捆绑在时刻得喂养的猛兽身上的锁链。它们是他的隐私，是他的秘密，是他5年的心血。他曾走遍了整个英格兰南方，记录下笔记本里的编码信息。他所编凑起的记录，如果不考虑那些斑斑点点的污渍，比塔特萨尔赛马行[①]里的任何经纪人的要高明得多——这份记录里记载着525匹赛马，它们的排名，体重，在等级或是体重方面的变化，比赛的距离，赛场的条件等等，等等。虽然他从不赌母马和母驹，他同样记录了有关它们的信息。

“请允许我求你离开我，斯特拉顿先生。”奥斯卡温和地说道。“你掌握着一个很有威胁的秘密，因此你可以放心，我会从新南威尔士写信给你的。我会告诉你我是如何获得这一切的。”

他是个吝啬鬼，太不够基督精神了。他一定得把本子交出来。就算他什么也不欠斯特拉顿夫妇，他也应该把它们交出来。但他是条黄鼠狼，狡诈得很，很会找借口和替代物。

“我会从悉尼立即发信给你。我在上帝面前向你郑重保证。你说得很对，我太粗心，太不体贴，没有考虑到你的处境。我那时只是担心你会告诉我父亲。”

休·斯特拉顿注视着年轻人明澈的眼睛，还不太敢冒然信之。

“写下来。”

“不是这么简单。我不能。”

“你在上帝面前发誓？”

① 著名的伦敦赛马拍卖行，建于1766年。

“我发誓。”

他发了什么誓？只是他不能在 5 分钟里把本子上的东西写出来。这是实话，真的，确实如此，可他太聪明，很会玩弄这种蒙人的“实话”，其实这根本不是什么实话。

“是有关马的么？”

把笔记本给他。给他。

“是这样。”

斯特拉顿先生松开了他的两只手腕，点了点头。他张开嘴想说什么，可汽笛声震耳欲聋。他又点了点头，接着，又点了一下。他这会儿正在作一个有关如何找钱来资助他赌博项目的危险决定。他跑上了舷梯，坐骨神经疼得他呲牙咧嘴。在舷梯的顶端，他喊了一声，可奥斯卡没听见。他正在低头检查斯特拉顿先生在他皮肤上留下的红色手镯。他坐在气派的二等舱散步甲板的遮棚下，一个人琢磨着刚才耳闻目睹的堕落。

弹球盘[①]

为了我的生存，有两个赌徒必须相遇，一个是走火入魔型的，另一个则是冲动型的。在某个特定的时刻，门必须打开。门对面需要有一张红绒毛小沙发。那个走火入魔型的，也就是那个带着16本本子，880页，每页上记了10行数据的人，他得坐在这个红沙发上，《祈祷书》被打开搁在皱巴巴的膝盖上。那个冲动型的在敞开的门口必须感到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把她推送到这里。她得漫游到走火入魔型的人跟前，说上一句假话（虽然她事先并不知道她自己要说什么）："我有忏悔的习惯。"

然而，就是这样也不行，这个结局要求主动的那一方得像不锈钢弹球那样，进入一个极其复杂的行程（沿着金属槽滚动，顺着斜坡下滑，侧身曲折而行，一直下降到"鳄鱼号"的腹中，上

① 一种日本的赌博游戏，利用弹簧弹球入盘上的特定小孔时会滚出许多小球一换取奖品。

升，侧身，上升，上升，然后走出这道门，面对着红沙发）。要是“鳄鱼号”的通风系统不是这么古里古怪，结局也不会这样发生。这点设计者们是不会意识到的。

怪就怪在这里：通风系统能把别人的谈话从一个房间传到另外一个房间。露辛达就这样老受到那些感到无聊的服务员彻夜打牌的困扰。他们不在她隔壁的舱间。那间和其他头等舱一样，是空关着的。她在翻阅船运公司的小册子时，原以为这些舱间里的旅客会成为她旅途的伴侣。（特等舱里有些巴伐利亚人，不过有道蓝丝绸绳子把他们隔开了）。服务员在离她有好几间远的客房里。这船的通风设计是这样的，如果他们离她近一些，她倒可能听不见他们的谈话了。

他们的谈话一清二楚地传到她那里，仿佛他们每个人面前都有一个话筒。

正因为如此，她无法看书。并不是因为嘈杂，而是因为他们的话题。她猜想他们这会儿玩的是“两便士”，一会儿是盲杰克，一会儿又是扑克。嗓音很尖的伦敦人玩得最好。她喜欢上了他。她想象他长着淡黄色的直发，老喜欢眯缝眼睛。他总是笑呵呵的。有时他会在嘴里叼一根火柴棍，不露声色。还有一个人，手里牌好的时候，话说得很快。这人来自利物浦。在这些人中间，他是对自己新的岗位最担心的。他原来是“索伯罗昂号”上的服务员领班。如果露辛达本来不清楚的话，现在她便可以了解人们对“索伯罗昂号”评价很高。这人的上司对他居然离开自己的岗位去另外一艘船怒不可遏。他说如果服务员领班回来的话，他绝不会再在他的雇佣书上签字。“不会签，”他反复说道，“不管出现了什么情况。”

这些服务员自以为是“精华”，对自己的工作很自豪。他们

可不是梅洛蒂·克拉特巴科所以为的那种头脑简单的势利鬼。她自己才是个势利鬼。这些是完美主义者，如吹玻璃工那样自豪骄傲。他们是被人耍骗了，原以为会伺候那些会尊重人、至少是认可他们精湛技艺的人。然而，他们发现来的大多数是殖民地的恶霸，直想横行霸道。在二等舱里有一个叫博罗代尔的先生，很有钱，好争论，喝醉了酒竟然把饼干扔到通风机里。

露辛达和他们没见面就喜欢上了他们。她很想和他们坐在一张桌子旁。他们可能会抽烟，饮酒过量，她可不在乎。

这间客房有宽敞的拱形空间，紫酱色的地毯，金碧辉煌但寒气袭人的奢华，但她不属于这里。甚至她所穿的衣服，伯林敦连拱廊里玛丽安·伊文斯的裁缝所做的漂亮服饰，都让她感到不合身。船上客房里的第一个夜晚，她的膝盖上放着《巴塞特寺院》[①]，这时她意识到只有在达布斯先生的家里，她才可能感受和普通人在一起时的轻松自在。

如果这些服务员曾见过她和达布斯先生、菲格先生以及麦尔考姆小姐在一起（这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会和她一起打牌，也不会多想。他们将看见她会纵声大笑，甚至喝上几口酒。假如他们不谨慎的话，到了凌晨 3 点的时候就会把他们在岸上所领的工资盘剥得一干二净。不错，那是个庸俗的地方，在道德方面有许多令人生疑的地方。认识到自己竟然“属于”这种地方可真让她吃惊不小——那是一个二流、殖民气息很浓，简直是愚昧之极的地方。可她坐在那里却没有感到自己受到传统习俗紧箍咒束缚。不像这会儿，她嗓子眼、手臂以及胸口感到堵得慌。

在餐厅里，这些服务员就像是演戏的演员——操持着不同的嗓音。她无法把她晚上听见的声音和早晨伺候她的声音对上号。

① 英国小说家 A·特罗洛普（1815—1882）的作品

坐在桌前，她有一种和他们串谋的感觉。她想象他们和她一样，对自己的角色感到束手束脚。

不管怎么说，用餐是令人难堪的事。餐厅很希腊化，带凹槽的柱子，光溜溜的桌子。有四个不太情愿的官员被指定陪她吃饭。她走进餐厅，满脸通红。她在礼节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地吃得很快。她明白（或者说她以为如此）在这张桌子上，她的性格、她的情感、她的职业是难以令人接受的，甚至是让人惊诧的。她的陪同把她看成是一个老鼠。她是老鼠。是他们让她成老鼠的。她情愿打扑克或玩盲杰克。在切灰色烤牛肉时，她想，打牌的好处真是说也说不完。没人逼着你装模作样。一言不发，别人也不会觉得你无聊，你眉头紧锁，别人也不会过于热心地问长问短。你可以赢一个男人，不必为此咯咯傻笑。你可以就这么把时间打发了，忘却孤独，和再也不会见面的陌生人建立友谊，美美地周而复始地企盼着，期待着美妙的事情发生。这并不是说其中的快乐与赢利或贪欲有关联。获悉自己财运的基石又少了一块砖瓦，自己囊空如洗，钱包里只剩下一枚别针、几多灰尘、里面的水洗丝绸内衬，你可以体验从中一种输钱时可爱的晕晕乎乎的感觉。到了明天，无论会产生怎样的惊恐和懊丧，可在输牌的这些时光，你会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没有责任，也别无选择。你可以把自己想象成金斯利先生[1]所写的浪漫故事里的一只飘浮在河面上的软木塞。

在她拥有王子鲁帕特玻璃厂的头几个月里，她曾和那里的男人在休息时打过几付克里比奇牌。她把这个看成是了解他们的一种方式。可不到一个月，他们让人传话给她（通过达布斯先生），他们认为这种游戏再继续下去不“合适”。

① 英国小说家，（1819—1875），著有儿童读物《水孩》等。

每每想到这话，——是窘状万分的达布斯先生在贝蒂旅馆的门厅里告诉她的——她都深深地被这次拒绝所刺痛。它造成的伤害难以想象，永远留在她的心里。她想：我从头到尾一直玩得很开心，他们却把我当成了一个荡妇，甚至更糟。她真想为自己的愚蠢哭上一场，要不就抽他们的笨脑瓜子。

她曾经对工厂所生产的一切感到自豪。生产流程让她感动，人们携手奋进的任何举措都会打动她。她意识到自己买下的是一个地狱，这地方也只能一直是个地狱。不过，这里的男人拧成了一股绳，一头连着混沌无序，另一头却维系着文明，这使她大为触动。斗鸡眼的小个子第一拾料工；粗壮、胸肌发达的第二拾料工；英俊、上了年纪的第三拾料工，这人永远成不了老板；长着浓密灰胡子的吹玻璃工，他的手臂粗得像个孩子的大腿；挑剔的提供瓶盖的家伙四处奔跑，弯着腰跑得飞快，像一只在枝头上的八哥。她曾觉得做这样一个地狱般地方的老板是个错误。那里的人必须在被水浸泡着的草袋里干活。为了应付炉子的各种需求，他们得凌晨 3 点醒来（或者晚上 3 点，要不就是黎明）。不过尽管她绝不可能认为他们艰苦的生活有任何浪漫，她却开始羡慕起他们互相间挺实用的友谊之情。她本希望能通过纸牌这扇门踏入他们的世界。她企盼能在制造过程中扮演一个有用的人，尽管她是他们的“主人”。

他们的回绝在她的胸中燃起了极端的非基督徒情绪。“没有一个绅士”，他们告诉她，“会和一个女士赌钱。”她的心情就好像是一个要把嚎啕大哭的婴儿摔到地上的母亲一般。

她聆听着“鳄鱼号”服务员的谈话，想象着自己应邀参加他们的纸牌游戏。她会敲门，会作一番自我介绍。

但是她当然知道他们会马上恢复他们“服务员”的性格。这

可是不可思议、极其过分地侵犯了他们的隐私。不过可以肯定，那里正在玩游戏。她脑海里出现了在甲板夹层的木匠和工程师。她拿出了自己的牌，那是在老邦德街买的，是韦瑟比的精品。研光的背面是漂亮的黑色和金色构成的图案。她相信这些图案特别吉利。她拉掉防止牌散开的怪鹰章封条，用她那双干活的小手洗起牌来。上嘴唇绷得紧紧的，她只要一激动便会如此——这种习惯对玩扑克的人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她把牌一分为二，把它们一溜摊开，成拱形，然后将牌合上。她感到一阵痛楚。是膝盖后面那个地方，还有她的指关节。这紧张的滋味使她既难受又惬意。

假如她只是走到人们称之为甲板夹层的地方，那里的大门是敞开的。那里会有人在打牌。她会站在一边观看。他们也不会介意。她精确地想象出有 4 个人坐在桌前。她会把自己的牌拿出来给他们看。

傻。蠢得难以启齿。

她把她的韦瑟比精品放回绒毛钱包里，信步走出了自己的房间。她想出去散散步，仅此而已。

她去——当然，她是去——看看她货舱里的货物。这是她的权利，她是个制造商，先生，也许你会觉得她看上去不像，不过这倒是暴露了你的殖民本性。不是所有的制造商都留着络腮胡，叼着雪茄。

设备是从查斯兄弟公司那里买来的，是用来制造新南威尔士第一块窗玻璃的。她不指望有什么城镇会因此用她的名字命名，但是先生，她也不期望有人对她指手划脚的。

她推开通往甲板 C 的门，走下楼梯，并没有考虑她自己在做什么。

露辛达在找人打牌。

她沿着盘曲的钢铁过道走着，这里空荡荡的，一眼望去，根本没有什么四个人绕桌而坐，只是一间间空空的房间，新床垫还用褐色的纸包着；有几间房间里有刨花和木屑，甚至在甲板 D 上——有一只木匠的工具盒，里面放着一套异常锋利的凿子。这位好事的旅客居然被刺破了手，她只得用木屑来止血。

这哪里是像在一艘船里，倒像是在钉满铆钉的大桥内部，一头巨大的机械猛兽，帝国的器官，其烟囱直冲大西洋上空。

甲板 E 关的是动物，一栏又一栏的羊、牛和美洲驼。这里怪吓人的，空气也不好。这里的气味丰富、浓烈，足以使她窒息——她依然以为自己是个乡村女人，在家里和粪便、泥土和畜牲打交道。这里还有关在笼子里的鸟。还有个小伙子。他的任务就是喂养它们，他很想知道甲板上面是什么样的。他很结实，身材匀称，不过他脸色很苍白。他的脸从臭气熏天的阴暗处猛地向她伸了过来，——这里每隔 10 码有一盏黄色的电灯——他那副咄咄逼人的好奇架式使她感到忐忑不安。她想找的并不是他这类人。

他问她是不是护士。她不是护士。那么他想知道他听说的那些话是不是真的：上面的妇人和绅士玩网拍式墙球和套圈。到了悉尼以后，她是不是愿意雇佣他，因为他看养动物的本领特大，讲究实效。夫人，他就是死也不回残酷的英国了。她几乎没听他说的话。

她问他货舱在哪里。他明明不清楚，可却摆出一副知道的样子。她明白他指的方向是乱说一气的，不过她却很冲动地把他当成一个诚实的人，而她自己却不是，——她是个发情的野兽，在寻觅兽性十足的游戏。

她阴差阳错地走进了主机室。其实她没进去，只是打开了一扇遍布铆钉的大门，这里飘着极其醇厚的汽油芳香。俯视令人目眩的铁坑，她看见两只巨大的结合杆不停地搅动着，像是巨人高康大[①]做的一个恶梦。下面裸露着上身的男人看上去如同污秽的象牙娃娃。他们手里挥舞着铁锹。这里可没有人打牌。他们全都停了下来，瞪着这位不速之客。她退了出去，把门关上。

如果她在悉尼情绪是如此地低落，她会去找中国人，可这里没有中国人。

她不喜欢这艘船给她的感觉。它犹如一个软木塞，在比斯开海湾上颠簸。所有这些长长的钢铁过道似乎是用汗渍漆就。船上没有一点生机。本来一个游戏组委会打算为妇人举行几场赛跑比赛，但眼下这几场比赛是不会举行了，因为船上妇人太少，而且多数人又过了赛跑的年龄。她顺着铁梯向上爬，路过一个官员。他没想到在这里会遇见一位妇人，脸涨得通红。她没去问他货舱在哪里。她继续往前走。她经过一道门，门的那边似乎正在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她终于来到了一个准备茶点的小厨房门口。有两扇门。她进了右面那一扇。她面前出现的是一个坐在红绒毛沙发上的红头教士。这是二等舱的散步甲板。她感到自己让人给“逮住”了，“当场抓住”。她认为转身回去太丢面子。她抬起头，挺起了胸脯朝前走去。她径直朝他走了过去，作了一番自我介绍。他报姓名时，她却没能记住。

“我有忏悔的习惯。”她说。

“确实如此。”他说。

“也许你不赞成这种做法。”

---

① 法国作家拉伯雷（1483—1553）所作的《巨人传》的主角。

“不，不。”他说，“当然不。”

“那我不知道”，她脱口而出，“你是否可以在方便的时候接受我的请求。”她自己也不知干了什么，当然不清楚这么做的原因，随即朝奥斯卡不敢随她而去的区域落荒而逃。

大海看上去很沉闷，一望无际的废水。朝东看，她能看见明暗模糊的菲尼斯太尔角。她上方的大烟囱喷吐出轮船内的排泄物，黑烟滚滚直冲天空。

51

博罗戴尔先生和史密斯先生

博罗戴尔先生和史密斯先生分别来自奥尔提墨和适应学会。他们常打量这位年轻的教士。他们发现14天来，他每天都坐在同一个地方。天够热的。博罗戴尔已为自己在甲板上安了一个吊床，可这个“胶锅”就是不愿动弹。他不愿上甲板眺望特内里弗岛，虽然他坦率地承认他从没有离开过英国。到特内里弗岛时，他还像船在比斯开湾时一模一样地坐着，膝盖上放着《圣经》，他的嘴唇——博罗戴尔先生注意到——微微地在动。博罗戴尔先生以为这位牧师动嘴唇是因为他在诵读《圣经》，可珀西·史密斯尽管觉得最好别对那人高马大的家伙的观点提出异议，他知道牧师是在祈祷——他很有教养，不可能会这样诵读。（博罗戴尔先生身价一万镑，他看书时嘴唇会动。史密斯先生就曾看见过。）

“他是个怪人，毫无疑问。”身穿花呢夹克，留着羊排络腮

胡须，下巴中间有趟缝的博罗戴尔先生说，就是他把饼干丢入轮船的通风机里的。

“他是如此，完全如此。”珀西·史密斯客气地说道。史密斯先生身材要矮一些（他的头还够不着博罗戴尔先生的肩膀），可很魁梧，卷起的袖子露出了粗壮的手臂，让人感到他的大腿和小腿一定也一样结实。他走路时，身体有些摇晃，步态像个农夫。他的农夫腔调多少有些被他耳朵旁茂密、无色泽的头发所验证——这些头发使他有非洲黄野猪的气质，的确很舒服。不过，尽管他外表很土（夹克衫上老是有动物的毛发，还有他所照管东西的气味），他是个有教养的人。他的教养是一点一滴地在烛光底下获得的，不能凭这个就说他教养差。

帕西·史密斯常和这个教士说话，可他还没有问他为什么他老坐在同一个地方，为什么他不去看看圣克鲁斯的风车。他们一起谈论过达尔文。史密斯先生惊讶地发现这位教士对这个话题居然很是坦然。他对奥斯卡的评论甚感高兴——他在日记里做了笔录——如果达尔文错了，那么上帝一定是故意把恐龙的化石埋在地里，用以迷惑智人。不仅仅是他的话，他说话那模样也使他很兴奋。他说话时轻巧，坦诚。史密斯先生认为具有典型“可爱的老英格兰”的那种甜美、文化和教养——尽管他热衷于任何澳大利亚有关的事务，对“祖国”却情有独钟。史密斯先生无法维妙维肖地模仿奥斯卡的举止。当他把教士的话传给博罗戴尔听的时候，好像总有点不太对劲。他抬眼看了看博罗戴尔先生，期待他的反应。史密斯先生眨了眨眼，下意识地，——不管他怎么目不转睛地盯着别人，他给别人的印像总是很腼腆。

博罗戴尔先生不耐烦地哼了一声，说起他在考帕斯确草原所击中的一头野兽。吐沫四溅的博罗戴尔先生坚持说那是一个魔

鬼。史密斯先生对这头野兽对他们的话题有多大关联不甚了了。这使他感到窘迫，所以虽然他不住地点头，看着这位大汉的眼睛，他眼睛眨巴得更厉害了。

“确实这样，”帕西·史密斯说，他卖力地掸起膝盖上的灰尘来。

博罗戴尔先生想：一条长虱子的狗。

在散步甲板的另一头，奥斯卡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手里拿了一本塔西佗[1]的书。他还拿了一本《圣经》和《祈祷书》，身旁绒毛沙发上还放着一瓶花露水，一只茶杯，一只盘子，一本《庞奇》。由于没有给他合适的桌子，东西放得太久，又从没有收起来过，它们看上去很脏，汗漉漉的，和坐着的主人一个样。在这热气腾腾的地方，胡萝卜色的头发凌乱地缠在一块儿，卷缩成了一个个小圈圈。

有些旅客，像新近坠入爱河的情人，硬喜欢替周围的人牵线搭桥。牧师全然不晓他所错过的日落景色。他们殷勤地想让他领略日落黄昏，习习微风，和畅熏风。他们起劲地想在夜晚搭一只吊床。北极星这会儿还清晰可见，不过很快它就会从他们的生活中消失了，也许永远消失了。这个年轻人五官端正，脸苍白得像瓷器，含笑点头。可无法解释的是他情愿衣冠整齐地汗流夹背。他这种固执惹恼了一些人，但奥斯卡还有恐惧症的其他副作用要对付，最紧迫的是：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客房的窗户有多大？

他承诺要聆听她的忏悔，不过一个服务员告诉他，头等舱的窗户大得可以“直接看到日本。”这正是他不希望有的视野。一想到这里，他就头晕。

圣公会的许多人，大多数人，都认为举行忏悔具有非常强烈

① 古罗马历史学家（55？—120？），著有《历史》等作品。

的皮由兹色彩。他们的意思是这是天主教的把戏，因而是错误的。可这个圣礼在《祈祷书》里有记载。虽然他从没接受陌生人的忏悔，他经常接受可怜的沃德莱-菲什的忏悔。菲什会阵发性地被自己的罪孽所困扰，因此而极其消沉，百事俱废，一心一意地只想着灵魂将入地狱。于是奥斯卡把忏悔这个圣事看成是充满爱心的举措，犹如照料一个生病的朋友。虽然常得闻难闻的气味（灵魂的发泄物和身体的排泄物一样地讨人嫌），提供这样的帮助能使他从中感到莫大的满足。

至于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没期望这样考验他的爱心。他不能想象她会有比一点虚荣和贪婪更严重的的罪孽。他很乐意向她传递上帝所恩赐的安宁。但如果要是窗户像他现在所担忧的那样大和令人目眩，他实在难以从命。

他的懦弱折磨着他的心灵。博罗戴尔先生跑来和他大谈殖民地间的税务引开了他的思路，使他感到如释重负。他可以较轻松地不去注意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在他上面头等舱甲板上散步时隐时现的身影——他想象她正朝下望着他，期待着他赋予她常人不可能理解的安宁。

博罗戴尔先生说居住在沃东噶的人从墨尔本进货要付关税，这实在是欺人太甚。奥斯卡既不懂政治，也不懂地理。博罗戴尔先生自然没意识到这点，他不是喜欢问许多问题的那种人。他没有什么问题可问，虽然他有一肚子的话要说。

他告诉奥斯卡他在考帕斯确草原射死了一个魔鬼。他描述了它的外套和肚子里的东西。他说新南威尔士很需要教士。在政府地图上标明的“教区”里，那里的人全都生长在没有上帝的环境里，孩子们从来没有看见过学校。他们亵渎神明，满口秽言，就连他这个世俗的人都瞠目结舌。

假如奥斯卡有意使黑人归顺上帝，他最好别去浪费这个时间。这些“家伙”最突出的一点是他们没有丝毫的宗教信仰。其他任何民族，博罗戴尔先生断言道，揉了揉鹰勾鼻梁上的那块古怪的小平地——犹如椅子的扶手柄，鼻子的这块地方由于摩擦多了有些发亮——其他任何民族，无论多么野蛮，总有一些神灵或是木头或石头的崇拜对象。可是那些澳大利亚的黑人除了相信他们以为会吃人的妖魔鬼怪以外，什么都不信。这些可不是道听途说，而是一个黑人亲口告诉他的，他根据这人的举止管他叫“小公牛”。

奥斯卡忍不住偷偷地瞥了几眼博罗戴尔先生的大黑皮鞋。他从没有见过这样大的鞋子。博罗戴尔先生的手也很大，很粗野，直通通地从他那硬袖口伸出。他喜欢咬指甲，一直咬到肉。奥斯卡看着他那双手合起来重新摆了个姿势。博罗戴尔先生说悉尼有鸦片和赌博。他说这话时，一直盯着奥斯卡的眼睛看。奥斯卡对他为什么硬要扯这些感到琢磨不透。他的眼神很隐蔽，眼白看上去似乎受过伤，布满血丝。博罗戴尔先生神情悲伤地说那里有些酒吧有“同性恋”。他还说那地方是个很实际的地方。除非奥斯卡留意戴帽子，不然他的脸会晒得通红。他说吃晚饭时做些祷告是无伤大雅的。现在到了“牧师大人”停止独自一人这么坐着的时候了。接着他宣布，他过会儿要在甲板上散散步，兜两圈就有一哩路了。想请“牧师大人”也是白搭。“牧师大人”赋予了“胶锅”这个提法新的涵义。看来他不仅仅是个胶锅，而且（嗬—嗬）他还坐着一个胶锅呢。

博罗戴尔先生去找史密斯先生（他正坐在低靠背的安乐椅上打瞌睡），拿走了他的《伦敦图片新闻》（这张报纸像托儿所的毯子盖在他宽阔的胸脯上），动身上了楼梯，想去看看能否发现

飞鱼。

奥斯卡觉得头等舱的那位漂亮的妇人正在打量他。他调整了一下姿势，希望能摆出点威风来。他交叉着腿，直了直腰，隔一段时间翻一页书。他想叫史密斯先生替他去调查头等舱窗户的大小。奥斯卡瞪着他的塔西佗，在等他。这一页他瞪了足足有 20 分钟之久，他才听见史密斯先生温和、低三下四的声音：

“你好，牧师，还在学习哪？”

他在奥斯卡身边一屁股坐下，奥斯卡刚好来得及抓过花露水瓶。

“天哪，博罗戴尔走得好快。”帕西·史密斯用手绢擦了擦眉毛上的汗。“他还在上面。我说他一步有五英尺。在船头那里他把我甩在了后面。”

“你们散步时，”奥斯卡把书放在一边问道，“你们路过头等舱的客房么？”

“哦，我敢说我们的确路过。可快得玩命似的。”帕西·史密斯笑道，“稀里糊涂，跟着他那双长腿，我不知道自己到底经过了什么地方。我不是说他不好。确实让人佩服。不过，恐怕在这场预赛中，我让他太失望了。你，”他说着拍了拍奥斯卡的小腿，“你的身材很好，他早就盯上你了。我担保，他会把你弄到甲板上和他比一比的。”

“哦，不。”

“他这么说过。”史密斯先生逗道。

“我的老天爷。”

“他比较了你我的腿，我的差远了。”

“可能就长度而言，不是论力量。”

“论力量也是如此。”

“他错了。”

“力量，各方面都强。”帕西·史密斯微微一笑。“是的，恐怕你已经中选了。我可是退役了。要是我是一匹马，我担心自己会吃子弹的。”

“可我上不了甲板，史密斯先生。这完全不可能。”

“你拒绝和他打牌，他表示理解。他对我说，他很尊重你。不过他可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他很可能把你的拒绝看成是对他的侮辱。也许我错了。我刚和他认识不久。可他是一个动感情的家伙。这点我能证明。他告诉我他祖母是西班牙的美人。大概这就是原因了。”

“对。”奥斯卡说，“可我不能在甲板上行走这事和博罗戴尔先生没有一丁点的关系。”

“博罗戴尔先生可不这么看。”帕西·史密斯说，也许——不过也很难说——他略带掩饰的笑容里暗示着博罗戴尔先生的秘密。

奥斯卡生性很倔强。他神情紧张、激动时，会对着艰难险阻执着地向前。这使他无暇去留意史密斯先生奸诈的微笑。“可，”他说道，“我有病在身。”

帕西·史密斯听说牧师有病，他把脑袋低了下来。他淡黄色的眉毛下垂，眼皮沉重地耷拉在柔和的蓝眼睛上，抓痕累累的粗手臂交叉在胸前。

“正是这场病的缘故，”奥斯卡说着把双手张开，接着又合了起来，好像它们是带铰链的盖子。“我想请你向我解释一下头等舱的窗户大小。”

“是舷窗。”帕西·史密斯纠正道。“可这算是什么条件？”就在他问这个问题时，他已匆匆地得出了结论——只有一

个向头等舱窗户看的理由。头等舱只有一个旅客，她——博罗戴尔先生议论她长相时情绪高涨得令人不安——从她的背部到臀部有一条非常漂亮的曲线。

“舷窗这种叫法似乎不对。我听说它们很大，可我现在的情况不可能使我自己去了解真相。”

“你像逗一个姑娘那样逗我。这意思是不是我们现在在做竞猜的游戏?”

“抱歉，我发现这太难堪了。”

“这是不是碰巧和一个妇人有关?”帕西·史密斯脸上没有笑意。但他咬着下唇，淡黄色的眼眉毛也没有垂得那么厉害了。

奥斯卡只觉得耳朵一阵发热，滚烫的血液都冲向耳朵，聚集在耳垂里。“哪儿的话。不是这样的。”他说。他确实看上去有点假正经。“没有什么不体面的。我只是想了解窗户的尺寸。你瞧，我想到的是大海的景色。是大海的量……”

“大海的量?”

“对，大海的量。从头等舱看去，可以看见滔滔海水。“

他看上去气急败坏。他从皱巴巴的裤子大腿上捡起一块汤里的肉渣。“这是很专业的，史密斯先生，请别笑话我。这不是什么谈情说爱。”

“好了，好了，牧师朋友，”史密斯先生说完抚摸着奥斯卡的肩膀，仿佛它是一头必须让它静下心来的焦躁的动物。“我才不在乎呢。我这个人不太容易激动。我懂。可就像我知道你不是个清心寡欲之徒，你也得明白我也彼此彼此。”

奥斯卡从来没听说过这话，可他脑子里还有其他更要紧的误解。

“但首先，”帕西·史密斯边说边从衣服上剔除动物的毛

发，“你别把牙齿咬得那么紧，你得听听我的话。你在听么?”

“当然。可你的微笑暗示你了解一些你不可能了解的东西。”

“我告诉你，年轻人，放松一些。今天不会替你做什么。不过明天，也许。以后你就再也不必像某个蒙塔古[①]傻等在凯普莱特[②]的窗下。”

他们的谈话被博罗戴尔先生打断了。他回来叫史密斯先生去甲板玩掷铁圈游戏。既然是“一便士掷一下”，博罗戴尔先生以为“胶锅”是不会感兴趣的。他大声地这么假设道。

① 指莎士比亚《罗密欧和朱丽叶》里的罗密欧，蒙塔古是罗密欧家族的姓。

② 指朱丽叶，凯普莱特为朱丽叶家族的姓。

蒙　田[1]

博罗戴尔先生不喜欢有女人坐在他的桌子旁。她们会使自然的谈话受到拘束和限制。这意味着一时所有的门户都对你紧闭着。你被套上了镣铐，铐在原处动弹不得，没有什么可资谈话的话题。没什么可谈？嗯，什么？花卉？孩子的身体健康？诸如又有一个女仆嫁给了有地位的人或出走和一个仆人结婚之类的问题？可如果他是个绅士，他不能谈论政治（因为她们对此一窍不通），或对上帝提出疑问（因为这样会把她们吓着的）。谈生意不合适，体育也不行。原本会欢快、自由自在地传来传去的酒瓶这时只能老老实实地呆在柜子里，无法调遣它去执行它应有的职责。

所以当博罗戴尔先生两口酒下肚，轻飘飘、神采奕奕如南方夜晚的月光，信步走进二等舱餐厅时，他一眼看见他餐桌边

① 蒙田（1533—1592），法国著名文学家，著有《随笔集》。

不仅坐着那位牧师（是他自己邀请的），还有一个从头等舱来的年轻女子，她是史密斯先生自说自划地介绍到他们中间来的，他的脸一下子沉了下来。他肯定是知道的。史密斯先生曾告诉过的他的打算。但他却把它给忘了，忘得一干二净。当然，他这会儿想起来了。他迈着整齐步伐在甲板上散步时所精心培育的悠然自得之情，那深深吸入的清新空气，还有他所啜入的、使他同样感到心旷神怡的白兰地，一下子都跑得无影无踪了。

他默默地坐了下来。他是个大个子，知道他的沉默是有份量的。他戴上“半截子眼镜”，细细地看起菜单来。他装着没听见他们的招呼，目光四下寻找着饮料服务员，同时也在寻找这个错误的肇事者。那个神经质的娘娘腔家伙这会儿正在甲板夹层检查自己所照管的货物。事务长——他也是个热心肠——被安排在滴酒不沾的康沃尔郡的农夫之间。

他听见教士——那手腕像个姑娘，尖尖的嗓音像笛子的家伙——询问那女子看的那本书。

“蒙田。”她说。

博罗戴尔先生感到他的脖子刺得慌，仿佛有两三根草芒同时刺中了他。就像他被草芒刺着后一样，他没有去挠，只是把粗大的手指伸到那块不舒服的地方——那里除了皮肤什么也没有。

“呵，对。”牧师说，卷起白皙的手指，像是在做祷告似的点着头。“呵，对，是蒙田。”

博罗戴尔先生根本不喜欢这类谈话。他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他父亲是个轮胎修理工。他说他自己也在这个行当里学过徒。不过他脑子里的“讲究实际”并不是指那种把刨花留在地上舍不得扔，把一丁点钱存入银行的举动。他意识这个教士层次要比他高得多，这使他不乐意。不过——至少说到蒙田——情况就不同

了。或者说，就算是如此，但所涉及到的优势只不过是一块砖的高度而已。如果没有砖块，那么就扯成平手了。奥斯卡说了声“蒙田”后就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他对蒙田所知甚少，只不过曾连续 3 个晚上在膝盖上放了一本带有霉味的书，昏昏然地打着瞌睡。他还没等到看第二章（就是谈论悠闲的那章），他的脑袋就耷拉在胸前，眼镜就掉在膝盖上了。因而他也没有读到——真是可惜——蒙田有关气味的那篇杂文。说它可惜是因为奥斯卡的嗅觉犹如他父亲高度发达的视觉。文章的第一行会使他感到乐不可支的：“据记载，有些人，如亚历山大大帝，由于他们有极为罕见和不同寻常的品质，他们的汗会散发一种清香。”

真遗憾，帕西·史密斯先生不是这样的人。他一来就结结巴巴地道歉个没完。他身上所散发的气味是那些缠住他的恼人的美洲驼味。露辛达却没有觉得这气味有什么难闻，比较博罗戴尔先生的雪茄和白兰地味，她称这味道“很质朴”。

史密斯先生低着脑袋对着清炖肉汤是一阵狼吞虎咽，博罗戴尔先生把这汤描述为扁盘子里的牛肉茶。史密斯先生点了点头。不过他抬起了头，淡黄色眉毛下的眼睛不停地眨巴着，他用眼神询问他们谈得怎样。和牧师有关达尔文的那一番谈话使他很来劲。当他听见提及“蒙田”，他认为这对可算是棋逢对手了。他正要承认自己对蒙田的无知，但又很乐意洗耳恭听时，事务长抽身走开了。这时他感到舒心。总的看来，这是个更富有情谊的场所。

是露辛达搭了史密斯先生的腔。是她提及蒙田的。博罗戴尔先生对这个名字的发音很讨厌。这发音又使他平添了 3 根子虚乌有的草芒。这次在他的领子底下，他够不着。他认为这个年轻的女人在拿腔拿调，用一个外国的词来说本可以用英语来表示的

“山”①。对此他不能完全肯定，不过他希望通过一种相对没有风险的方式让别人能了解这一点。

“蒙田么，”他说着抿嘴通情达理地一笑，把半截子眼镜放回夹克衫。“蒙田么，无非是山丘和杂草丛生之地。”

这话引来了一阵迷惑的沉默。可沉默还没过两秒钟的光景，帕西·史密斯——他本来会更快，可他正忙着吃他的肉汤——发出了一阵善解人意的微笑。他明白博罗戴尔先生是很敏感的。

“不列—颠②”，博罗戴尔先生说，那光景就像一个来到陌生荒野的人抡起大刀对着茂密的灌木丛乱砍一气。只有上帝才知道什么藤曼会把他绊倒，什么样的刺会扎进他的肉体。他又抡起了大刀。“布高尼，不列塔尼，蒙大拿③，一点不错。”此刻他放声大笑起来，这么魁梧身材发出的却是这么尖的笑声，如同炸开的一串爆竹。眼泪顺着他的腮帮而下，消失在他的胡须里。“哦，我的天，”他擤了一下大鼻子，“我可怜的天哪。”

那两个男人觉得自己好像错过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可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尽管她听不懂这些词的意思，却发现和体会到了博罗戴尔先生笑声里的刺。她想起了她早已忘在脑后的有关悉尼的一些事来。这人在悉尼有钱有势。她不认识他，但她可以肯定他会在总督官邸用餐。他是个野蛮的人。

“不过，说正经的，”当腌牛肉放在他跟前时，博罗戴尔先生说道，（他用刀捅了一下牛肉，把它一块块分开，但闭口不谈牛肉的质量）。“说正经的，”他与史密斯先生和奥斯卡交换了

---

① 法语“山”(mongtagne)的发音和蒙田（Montaigne）的发音很接近。

② 这词博罗戴尔先生是试用法语说的。他想卖弄一番。

③ 博罗戴尔先生本想炫耀自己略通法语，结果出尽洋相。布高尼(Bourgogne)是法国一省分，以出产优质葡萄酒闻名。不列塔尼(Bretagne)是法国一地区名。蒙大拿(Montana)是美国一州名。

一下眼光，“我很想听听牧师对牛脂的看法。”

“我没有什么看法。”奥斯卡笑了。他的手在口袋里捣鼓什么东西。露辛达侧眼看了他一眼，对他的回答很是赞同。她同样对博罗戴尔先生——她突然给他定了位——很不满，他居然通过买进土地，然而把它分割成块发了大财。这个职业使她感到义愤，不仅仅因为她很小的时候就成了它的牺牲品。

这就是博罗戴尔先生。他用自己的名字命名街道。

“你不能去，”博罗戴尔先生说。他一下子咽得太多了。“抱歉。”他停下来喝了口勃艮底葡萄酒以疏浚他的食道。他擦了一下胡子间带有酒窝的下巴。“你不能去新南威尔士而不对这个问题表示一下意见。我发誓，牧师，这好像到爱尔兰不带伞。如果是有关美洲驼的，我认为你的脑袋瓜有没有这方面的信息根本无所谓。就连史密斯先生也会这么对你说。可牛脂，年轻的牧师大人，这东西你一定得了解。城里的牛脂我们开航时是两英镑100个重量单位。如果我是个有资本的年轻人，我就会在这上面投资。”

“但价格是会变动的。”露辛达说。

博罗戴尔先生看了她一眼，眨了眨眼。

这个话题他是容不得不同意见的，即使持不同意见者受到圈环裙和胸衣的庇护也不行。对那些想通过养羊做羊肉生意的人，他可没耐心。殖民地里的羊肉已堆积成山。他像个做牛脂生意的，是个喜欢切完了就煮的干净利落的人。他喜欢有机会表露一下。

“变动！”博罗戴尔先生说着便举起了刀叉，顺着他油光光的鼻梁打量着她。“上帝在上，姑娘，它当然会变。它会上浮。”

奥斯卡觉得大吼大叫让他心烦。他不喜欢对神灵的这种亵

渎。话从如此硕大有力的嗓门里发出，那更令人震惊。他认为娇小的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没做什么值得他用这样尖刻的语言。这有悖于他所信奉的公正感，他感到有必要站在公众的立场上帮她一把。

不过他并没有真正想到“帮谁”，他只是打算裁定一下是非，承担维护这张桌子和谐气氛的责任。他确实有这本事。这使他成为了一位出色的校长。这本事源于他对不和谐的仇视，对噪声的恐惧。弱点到头来却成了他的优点，他在所有的社交场合都运用他的公平感，结果他能像一个出众的社会主义者那样，根据每个参与者的需要，把好奇和关注区别开。至于他本人，如果你把赛马的话题搁在一边，——他认为他现在已经把它给放弃了，——还有“鳄鱼号”的建造——这个话题这桌人每人都了如指掌——他认为在世俗问题上他没有什么值得说的。他曾发现在他那所考尔维尔先生学校里的学生比他要更世故。

“那你想投资什么呢，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这个问题没什么用心。他认为她具有投资的能力。

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把刀叉一起放在盘子里，叉的尖齿朝上。她知道她的头发很吓人。她能感觉到它们从发夹里溜了出来。她的两颊滚烫，可她硬逼着自己慢悠悠地环视桌子，说话前把每张脸都好好地端详一番。这把戏是她在悉尼教自己的。这是她感情风暴来临前所抛出的用以减速的锚。尽管她自己并没有这种感觉，可她却因此似乎具有了一种几乎像女王那般的尊严。

“我会投资的。”她说道，在心里数到了 3 之后却迷失了方向。“我会把我的资本投到我热爱的东西上去。”

“非常漂亮。”博罗戴尔先生说道，不紧不慢地鼓起掌来。

“那也许不是‘热爱’。博罗戴尔先生。让我这么说，我会

把钱投资到我能从中获取内在快感的东西上。假如是土地，那么，我首先要找能生产我想要的东西的土地。接着我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以应付丰收和歉收的季节，不过我会珍惜我的土地……”

“亲爱的姑娘……”

露辛达微微做了个鬼脸，那表情介于畏惧和微笑之间的痛苦地带。

“但最主要的是，霍普金斯先生，”她对奥斯卡说（他身子向前倾，虽然他不想无礼，可似乎他是和她串通一气把博罗戴尔先生排斥在外）。“我会根据我所理解的他连得比喻[①]所给与我们的教谕，告诫任何有资金的人。我会奉劝他们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我必须承认，我不喜欢你的牛脂生意，博罗戴尔先生。”她说话时目光又重新对着他。她的语气很温柔，甚至有些懊悔。“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所产生的极其难闻的味道，而是因为我在农场生活和劳动过，我不忍心看着一头牲口被用于如此卑贱的目的。现在我想我给了你把我看成是傻瓜和妇道人家的借口。”

“亲爱的姑娘，我从没有这么想过。”可他那双眼皮耷拉着、布满血丝的眼睛所想到的却更恶劣，它们把他的想法一个个显露出来，展示一番。这发生在他们俩之间，帕西·史密斯对此毫无意识——他朝露辛达笑笑，施恩于人似的摇了摇头，活像个白痴，她马上改变了对他的看法。

“这个原则，”奥斯卡邀请他们携手加入他们迄今还不情愿——甚至连露辛达也是如此——的交流中去。“博罗戴尔先生，

---

① 原文为 parable of the talents. parable“寓言”。《圣经》的中译本译为比喻等。故从之。参见《圣经》中译本“旧约”“诗篇”第四十九篇第四行“我要侧耳听比喻，用琴解谜语。”
talents 这里指的是古代希腊、中东等地的货币单位。通常译为“塔兰特”，但《圣经》中译本译为“他连得”，故从《圣经》。

这个原则当然不错。”

“哦，看在上帝的份上，”博罗戴尔先生脱口而出。接着他试图把这出口的亵渎之语收回。他就像是吃了口滚烫的东西那样，张着嘴想把它吐出来，剔除出去，可出于礼貌一时又不能这么做。话是收不回来了。他只能硬着头皮往前闯，朝前猛冲猛打，也不担心自己都看不清下一步该朝哪儿走。“我从你背后就看出你是个教士。你瞧，这是根据你走路的姿势看出来的。”他喝了一大口葡萄酒。“耶稣为我作证，我表演给你看。”

露辛达倒抽了一口气。就连史密斯先生，尽管他对他朋友乖戾、精力充沛的举止、突如其来的感情冲动、他的伤感、他的孤傲都已习以为常，但此时也被惊得瞠目结舌。他正把刀叉放在相当不合适的李子布丁盘子旁。博罗戴尔先生却依然我行我素。

奥斯卡和露辛达两人的脸都涨得通红，仿佛他们俩是通奸的一对。

博罗戴尔先生背对着带玻璃镜子的柱子，一个劲地傻笑着。他用手捋了一下胡子，整理了一下衬衫的袖口，就好像是一个马上要开口演唱的男中音。毫无疑问，他喝醉了。他做了个表情。可他的表情却不是关键，问题是：博罗戴尔先生要“走”一走。

他把大手紧紧地攥在胸前，上身后倾，红润的脸颊向内收缩，像唱诗班的孩子那样抬起双眼。他抬脚迈步走了出去，像一个被纷乱的引线牵引着的木偶。他的腿像抽筋似的，先是向两旁，然后向上举。上身左右摇晃，宛如风浪中停泊在锚地的双桅帆船主桅杆。两只手时而松开，时而合上，然后猛地分开，要去抓——抓什么?一只蝴蝶?一丝希望?一段祷告词?

博罗戴尔先生鹅行鸭步，跌跌撞撞，摇摇晃晃地走着，脸上挂着笑。他从餐厅的这头走到了那一头，根据餐厅的建筑结构，

颇有风度地迂回而行。

事务长把他的椅子拖了回来。那些原先抱怨博罗戴尔“恶作剧”的二等舱旅客用期待的目光看着事务长，可他并没有把椅子拖回去阻止他，相反，他是去喝采叫好的。博罗戴尔先生走路的姿势和红发教士的一模一样，不，不是“一模一样”。他外表一点也不像那家伙，可他却抓住了最本质的东西。将他的步态和原型相比，就犹如把一个瑟瑟发抖的骷髅和一个翩翩起舞的男孩相提并论。

博罗戴尔先生下巴带着酒窝的大脸兴奋得红光满面。他大步流星，头向后仰，双臂摆动。很快许多人都鼓掌叫好起来。

哦，露辛达看着这维妙维肖的表演，尽管她下决心要表现出反感，可还是被逗乐了。她思忖道，这人小时候一定是个小霸王。但她是不会喝采的。这用意是太残忍了——这个年轻人身上所有的友善和慈祥都被表现成懦弱，多少有些可鄙。她对自己的笑感到内疚，因而当她最终鼓起勇气把目光转向这场嘲讽的对象时，她大吃一惊：她看见他居然不仅笑逐颜开，而且还跟那些在事务长桌边的霸王们一块起劲地拍手起哄。

他使她哑口无言。他对自己是多么充满了自信。她此时此刻拿定了主意，要更进一步地了解他。

“得了，得了，”奥斯卡说道，他并没有露辛达所想象的那么自信，这是他对自己出奇的盲目无知所致。对博罗戴尔先生步态里滑稽、怪诞的动作他自然无法视而不见，不过他从没有想到这些动作可能会和他自己的身体有任何关系。他从来没有察觉到自己的怪相，只是把博罗戴尔先生的独特表演看成是企图反映一种内在现实的演技而已。因此，按他的理解，紧紧合在一起的手象征他不谙世故，痉挛的腿表示他的狂热之情，白痴般的笑代表

他的慈祥。他没有不高兴。真的，博罗戴尔先生竟然如此迅速地在他凡胎俗体上察觉到他努力想强化的那些品质，他被深深地打动了。

“得了，得了。”他说着便靠在椅背上，把指关节摁得不住地作响。“好像对那些敏锐地观察我们的人，我们的心里无秘密可言。”他抬头看了看博罗戴尔先生。他走到他身旁站着傻笑。“祝贺你，博罗戴尔先生，这是了不起的天赋。”

博罗戴尔先生不免感到气恼。他身子探向前去，“借”牧师的酒杯一用，笑嘻嘻地站着，毫无歉意地啜着杯中之物。

“了不起的天赋。”奥斯卡说着，长长的脖子扭了过去。这样他说话时便能直接对着博罗戴尔先生，同时也可以避开那些身后墙上一字排开的舷窗。“我指的不是你的表演，——我对演戏可是胸无点墨，对此无法评价。”

博罗戴尔先生感到很别扭。他把牧师的酒杯放回原处，走到属于他的那个位子旁。就在这个时候，奥斯卡瞧见了到这时为止他一直成功回避的一幕。

大海宽阔的银色海域令他恶心。他感到嗓子眼被一只球堵住了。

他没有说下去。

“不是表演，”史密斯先生提示着。这会儿博罗戴尔先生意识到至少奥斯卡对他说话时的态度是很尊重的、是恭维他的。他彬彬有礼地坐了下来，身体前倾，凝神专注地想听听他的牺牲品会说些什么。

“我对此无法评价。”奥斯卡说。他咽了一块小面包来舒缓嗓子眼窒息的感觉。“可你对人的内心，对我们不善于向外界表露的那些品质的敏锐观察，说真的，我们常常想方设法地把这些

掩藏起来——你的睿智，博罗戴尔先生，的确让人敬佩。”

博罗戴尔先生看上去很得意。

露辛达举杯喝水以掩饰自己的兴奋。

“这是个天赋，”奥斯卡说着朝前探过身子，做着手势，好像在拿一个有一定份量的木桶。“这天赋不应该仅仅用于在漫长旅途中取乐旅客。一个基督徒必须把这天赋用于生活。”

奥斯卡说着说着，变得更高大、更怪诞，甚至超越了博罗戴尔先生的模仿。他很激动，也很窘迫，还喝了点酒。他更像是沃德莱—菲什所钟爱的人物，更像是考尔维尔先生学校六十名男孩在耄耋之年还依然不能忘怀的校长。他生气勃勃，长长的臂膀挥向桌子对面。他没打翻勃艮底酒杯和白葡萄酒瓶，仅仅是因为他的同桌把杯子和酒瓶移到了他手臂够不着的地方。他的声音更高了，如同长笛。他一张张脸挨个端详，将他们引入他激情沸腾的炉子里，直到他们也觉得他们所目睹的不是残忍的嘲讽，而是一种肯定，一种顿悟，具有比他们起初的认识有更重大的意义。他们事后回想起这事时，对其添油加醋，极尽了美化之能事，使其没那么触目惊心。在他们的脑海里，它成了珍贵的回忆，而肇事者——无礼、目空一切的博罗戴尔先生——至少一时也变成了一个挺不错的人物。

露辛达开始以为霍普金斯先生只是很聪明，可当她发现在这激情里没有半点的虚伪时，她被他的善意打动，眼睛湿润了。

博罗戴尔先生也被感动了，不过和她不同。一时——持续了有半小时之久——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对旅伴的感情和看法居然表现出了兴趣。他的目光，当它们投向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时，已不再像外科医生的工具那样寒气袭人。几分钟前他还十分恶劣地流露出那种眼神（啪地一下打开了工具箱：都在这

里，瞧）。

船边有磷光。服务员领班大声宣布说。人们忙乱地冲向甲板。那里可以惬意地领略一番这种景色。奥斯卡心里不愿人群散开，于是又热情洋溢地把话题转向了磷光。他看都没有回头看一眼餐厅舷窗外那光彩夺目的景象。

53

磷　光（1）

他心里明白他的谈话能把他的餐友引到什么样的思路上去：毋容置疑，他们不可避免地要顺着楼梯而上，进入温暖的夜晚，而他的恐惧症使他不能一同前往。他的描述和解释越是吸引他们，他就越肯定他们会最终离他而去，去目击他在他们心灵里所唤起的如此引人入胜的奇观。

他大多数时间是在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说话（她的上嘴唇很甜很美，眼睛明亮、好奇）。终于他激情的引力和窗外自然现象的引力合二为一，他们一齐从桌边站了起来。他也站起身来。虽然他并没有承诺他会带他们上甲板，可他也没有对他们暗示他不能这样做。世俗的法庭会宣布，就他的本意而言，他没有误导这些人；可天上的法庭是不会这么轻而易举地让他蒙混过关的。

在通往上层甲板的气派、溜滑的楼梯口处，他悄悄地离开了喧闹的人群。他感到自己活像个神话故事里凄凉、丑陋的人物，

脸色苍白，眼睛瞪得大大的，汗珠闪烁，被永远逐出了光明，只得在冥冥黑暗的钢铁角落潜行。

磷　光（2）

“鳄鱼号”船头海浪翻滚着乳白色的浪花。蓝光星星点点。白色的海浪似乎凝固了。大海成了黑白相间的一方大理石。一只水桶被放了下去，砰的和什么撞了一下，晃了晃，消失在黑暗之中。白色的云彩散开了，可光点依然闪烁如故。突然一个光点炸开了，水面下一阵耀眼的光辉。巨轮在粼粼水波中飘浮。水桶还没有降至水面。在灿烂的大海上，露辛达能看见极其辉煌的火球滚动着，滴溜溜地打转，有如预言所言。

不过她对这些景观没有什么兴致。如果这些景观能使她感到心满意足，那她就会一个人留在头等舱内。她渴求的是智慧和善良之情。磷光无非是一个使者，这些情感的导管而已。霍普金斯先生把自然的和个人的景观结合起来。更叫她欣喜的远远不是任何外部景观，而是他手的一招一势。他一点也不像英国人。他似乎充满了活力，他的躯体已无法容纳他勃勃的生机。他领子上的

钮扣崩开了，如同其他所有与此有关的一样，这也让露辛达喜欢。

“那就让我们走吧。”她站在餐厅的桌子边说道。“让我们作这次奇迹的见证人。”她说话的口吻听起来多少带点讽刺，可她自己却一点也没有觉得有什么可讥讽的。

于是，他们立刻从桌边站了起来，走出房门，上了楼梯。她让自己走在博罗戴尔先生那只护送她的手前面。博罗戴尔先生似乎觉得有必要指引她穿过那个门槛，就好像那是一道危险的礁石，不这样的话她就不知该如何驶过去。她没有回头。她还以为霍普金斯先生仍然在这队人群中间。

甲板上旅客不多，并不拥挤。可磷光像海潮一样有一股引力。凡在甲板上的人，把地位和礼节都抛在了脑后，全都被吸引过去，或者说涌向温暖的夜晚，聚集在船中间巨大的水凝器周围。人群中有乘务员，舱间服务员，工程师，那个照看动物的小伙子，还有说话带着浓重伦敦中西部霍尔本口音、东部莱姆豪斯口音、利物浦和曼彻斯特口音的三等舱旅客。就在她侧身挤入人群之时，她发现霍普金斯先生不在人群中。她以为这多少要怪她。她走得太靠前了。她那副专横的样子把他给吓跑了。她那冷嘲热讽的腔调实在是得罪人。她不能完全管住自己，可她为什么一定要约束自己呢？他们得用一根丝绸的绳子捆住她的脚脖子，她才可能像上了镣铐那么蜗行牛步。就连丹尼斯·哈西特也劝她把步子迈得小一点。他的借口是圈环裙的样式，不过她怀疑这并不是他真正的理由。

显然，听从他的忠告，对自己略加管束，对她来说是明智的。但不管怎么说，她处处受到钳制。她成年生活的条件就是去体验这种约束。她拒绝了传统的鲸须搭扣和橡皮带，可她依然觉

得被勒得太紧，都挤出了泡，痛极了，实在是碍手碍脚。

露辛达对磷光很恼火。由于它的缘故，她抛弃了更贵重的东西。她眺望着大海，上嘴唇缩了进去，好像她看见的是仙境——嗖嗖闪动的光球，甜腻的果脯，穿戴艳丽的乘务员。博罗戴尔先生殷勤得令人不快。他说这些光球是海洋的赘肉。她可不喜欢他弯着他那庞大的身躯凑到她耳朵底下和她说话。他忘了这话是霍普金斯先生说的，那时她也在场。她琢磨不透他的心思。因为这会儿他正不停地倾吐他在饭桌上所吸收消化的东西：他告诉她，海洋的赘肉被称之为水母，他还说，那些看上去星星点点的火球实际上是切甲类生物，不过他这个词念得不太对劲。

“恰甲类生物”。博罗戴尔先生说，嗓门还挺大。

霍普金斯先生甚至没有和她道晚安。她百思不得其解：她究竟做错了什么，竟然要她承受如此的侮辱。

磷光当然会令人为之惊叹。它怎么会不叫人惊叹呢？然而如果你感到自己很愚蠢，心情不佳，任何惊叹，就算是对上帝恢宏的奇迹所表示出的惊叹也不会持久。露辛达强迫自己在甲板上呆了漫长、蜗牛爬似的 15 分钟，然后她宣布她感到心满意足，磷光欣赏够了。

可史密斯先生却硬要她留下来。他用拇指和食指扯着她夹克衫的袖子。他两眼直眨巴，活像个猫头鹰。他这么随便，她一时倒也不能生他的气。确实如此，她反而感到高兴，认为至少他还是很善意地看待她。

“但水桶还没上来，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你不能走，你得看见水桶之后才可以离开。”

“请留下来，”博罗戴尔先生说道，不过她感到她离开了他那张凑上来喃喃细语的嘴以后，他对她已没有什么好感可言了。

“可水桶里的东西不就是海里的东西么？难道这不肯定么？”露辛达说。“没有什么额外的成分。”

“等一会儿，”史密斯先生说。“瞧，它上来了。”

“让开。”博罗戴尔先生说。

他踩了露辛达的脚。她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不过她没说什么。她就是受不了他虚张声势的样子。他很可能在道歉的时候把他的大手搁在她的肩上。

水桶吊上甲板时，人群一阵骚动。她个头比其他人都矮小。他们在她周围挤了过去。露辛达来到二等舱是想体验周围与她地位相等的人的生活气息。这时被他们的身体挤压得透不过气来。她拼命挤到了前面，与其说是想看看水桶里的东西，还不如说是想避开那浓重的身体气味。水桶里有些发光的物体。

“接着干，史密斯。”博罗戴尔粗犷的声音说道。

“等一会儿，博罗戴尔先生。”帕西·史密斯说。他的话里流露出他平素不曾有的独立语气。“我在等工程师。”

“我就是工程师。”露辛达身边的一个人说道。他浑身散发的不是汽油味，而是威斯忌味。

工程师递过去一只毛玻璃塞瓶子。史密斯先生隔着露辛达的肩膀接了过去。他走到灰暗的锡色水桶边的那小块空地上，拔出了玻璃瓶上的塞子，在人群里寻找起露辛达来。“H_2SO_4.。”他大声公布道。“是硫酸”。他跪了下来，往桶里倒了一点硫酸。“快，”他边说边往后退，“马上就会活跃起来。”

露辛达被人群狠狠地推了一把，假如她真的想避开这场“演示”，她也无能为力。水桶里的亮点变得光耀夺目，有白色的、黄色的，不过所有的光点的亮度都很炽烈，犹如众多的小星星猛然间一下子全在天空上闪光。光点摇曳，变弱，消失了。水桶漆

黑一团。

“你瞧，博罗戴尔，”史密斯先生叫喊道，“这得到了验证。”

露辛达想到：你这个乏味的家伙。你贫乏的想象力抹杀了上帝的存在。

她挤出人群，——博罗戴尔先生还在大声嚷着什么也没有得到证明——她沿着甲板没人的地方朝自己更空旷的舱间走去。她抬头想看看北极星，但“鳄鱼号”吐出的道道黑烟，像毯子一样撒向天空，苍空如同水桶一样死寂。她想：我不喜欢工厂。我难道活着就是为了取悦我的母亲?她步人头等舱的散步甲板，茫然地向二等舱甲板望去。

她看见奥斯卡·霍普金斯独自一人——她认为炫耀地——坐在那里。他向她挥了挥手，她装着没看见。

55

妒　嫉

沃德莱-菲什在克莱蒙花园所说的话是对的:他与其他人格格不入。他独自一人在二等舱散步甲板上的情景就表明了这一点。他是只怪鸟,是只鹳,是螳螂,是个笨蛋,是怪人博德。他怕水。他脱离了生活本身。他坐在沙发上,像是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人,将大海的奇观缩小,这样别人就可以用难看的消防桶把它们带到他的跟前。

史密斯先生走下楼梯时已经酩酊大醉。他想把一只水母放到一杯杜松子酒杯里。他声称这是美国的名酒。水母闪出了明亮的黄色——一道光芒迸发——随即一命呜呼了。

史密斯先生告诉奥斯卡，说他这个人“很难相处”，说完便走到博罗戴尔先生和工程师那里去打扑克了。乘务员拎走了水桶，吸干了地毯上的水。

奥斯卡在许多地方是个谦卑的人。可他也有新教徒的思维习惯。他知道自己将获得拯救而他的邻居都得下地狱。所以不管博

罗戴尔先生在饭桌上是怎么占了他的上风，奥斯卡内心深处感到，他是要比博罗戴尔要“优越”。然而，他这么个人居然能神气活现地走上梯子去目睹磷光，而他，比这船上任何人都透彻了解这一现象的他，却不能上去。这刺痛了他，使他怒不可遏。

他眼睁睁地看着用餐的人群上了楼梯，就像他在汉纳可姆曾亲眼目击异教徒在夏至时分载歌载舞。那时他就很妒嫉，他看见那些老太太戴着圆帽又是扭又是笑，不亦乐乎，而他只得躲在一棵树后坐着。在他看见父亲站在海水里时，他也有同样的感情。即便他怕水，怕得丧胆落魄，妒嫉之情还使他的心如刀绞，如鞭打。

他曾看见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在甲板上。他挥了挥手，但由于近视，吃不准她的反应。一想到是他自己把她赶跑了，这可真让他受不了。他告诉自己，他有这个荣幸去接受她的忏悔。当他终于从绒毛坐椅上起身朝自己的舱间踉踉跄跄地迈步时，他自己承认：他是因为这份荣幸，而不是她的大眼睛和漂亮的上嘴唇才打算去接受她的忏悔。

他从小杉木抽屉里取出了他那套刷子和小镜子，用力地梳理着他僵硬的红发，想使它看上去更顺些。可他越是梳，头发越是直挺挺地朝两旁去。他梳理完毕后，头顶看上去像是树上随风刮的树叶。他找到了弄丢了的那颗领扣，将它修好。他注意到鼻子上有一颗丘疹。他找到了一只盛润发脂的搪瓷罐（他本想用它来把头发弄熨帖），将它打开，闻了闻，又把它合上。

他打开了焊箱，拿出了那包胎膜，把它塞进夹克衫的口袋里。这玩意并没能减轻他的恐惧。随后他便动身上楼梯，向头等舱的散步甲板走去。他上去之后，愁眉苦脸地询问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的房间。陪他去的乘务员想到不是什么恐惧症，而是严重的精神危机。

56

诱　惑

露辛达拿出了她的牌，洗了起来。牌的蜡面又亮又新，下面的油墨也很有光彩，宛如鱼缸里的彩石。她站在漂亮的胡桃木前，给自己发牌。她紧靠着桌子站着，大腿压着桌子边缘。她把五张牌一字摊开，她又发了 5 张，牌面朝下，接着她用指甲把一张牌翻了过来。黑桃老 K。她又把它翻了过去。她的手疼得厉害。她使劲地把两只手捏合在一起，绕着桌子走了一圈，在 5 张摊开的牌前停了下来。她又发了 5 张，把牌签了一下，抽出一张方块 3。她就这么站着，凝视着桌子。如果她是按照摊开的牌坐下的话，她可以越过她对手的肩膀看见月光下平静的海面。不过如果她真的在打牌的话，那大海也就不可能存在了。除了那个以牌为几何中心的一圈小世界以外，其他一切都不复存在。

她走到写字台旁，这段路可是实实在在的，没有夹杂什么梦幻的成分，从写字台抽屉里取出了钱包，拿到桌边，把里面的东

西全倒在桌子上——大个的便士，厚厚的金镑硬币，一英镑的纸币，还有一张 5 英镑的。

她穿袜子围着桌子，绕着房间走了一圈。

打牌的男人就近在咫尺，发一句话就能听见。得让他们知道不光是他们有这种激情。她拉了一下绳索，一根一头有金色流苏的红绳子。这是召唤乘务员。但是乘务员来了以后，他那双眼睛竟然拒不理会她为他所构建的动人诱惑。他离开了客房，回来时托了一只银盘，上面放着茶点。他并没有避开她的眼神，他也没有特地去看她。他祝福这位年轻的妇人美美地睡一觉。

她一天里出了两次丑。

57

忏　悔

她看见霍普金斯牧师站在她门口时，脑子里出现的第一个念头是牌。她把牌摊开作为诱饵，不过不是针对他的，是针对除了他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不过，在这之前有一刻时间，她头脑里一片空白。她的嘴跟着门张开了。

然后她想到了牌。一定不能让他看见牌和钱。桌子上摆的是硬币和纸币，还有一张 5 英镑面额的，白得像新娘的婚纱——白得耀眼，飘逸着栀子花香，向那些笨手笨脚的昆虫邀请示意，这些虫儿会无意识地帮它牵线搭桥。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吸引人耳目，不过不是这人的，而是其他人的。

她想到：多亲切的脸庞。这张极其年轻、别致的脸留给她很深的印象。不过她没有怀疑他这么单身一人到她房间来作客是否得体。这个顾虑很快就出现，伴随这顾虑的还有像威斯忌那样厉害的焦虑。她已经把自己的忏悔要求忘得一干二净。她看见的只

是这位和蔼可亲的人，她曾担心自己的莽撞把他吓跑了。

“快请进来。”他们俩就说了这么一句话。她想把他带到客房弧线角落里去，好离扑克牌远一点。她想指给他看波光粼粼的大海。她知道自己得天独厚地占有“风景窗”，打算从这里找出个话题来。但他转过身去背对着窗，犹如一只螃蟹朝相反方向爬去，像盲人一样找了个座位，就在桌边，她最不希望他坐的地方。

她魂都吓飞了，她都吓懵了。她一心只想着她的罪孽将被发现，根本没有想到他的举止会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她注意到了他眉毛上的汗珠，可这个她根本没有往心里去，一直到过了好久，等这事过去之后她才想到这点。

她感到奇怪，他居然让她就这么站着，而他自己却坐了下来，招呼也不打一个。“你得原谅我，”他说的却是，“没能早点来。”

她笑了，低下了头。她依然站在那里，这样当他的眼睛向上看她的时候，眼光就不会落在他前面桌子的东西上。他早已看见了。他一定看见了。然而，他似乎又没有看见。他在说些什么？早点来？上甲板？她在琢磨她是否能找块布扔过去把桌子盖住。

“你瞧，”他说道，“我对大海有一种恐惧。我很小就得了这种恐惧症。我父亲是搞自然科学的，所有时间都泡在海里。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跟他一起下水。”

“我明白了。”她其实不明白。他很是局促不安，不住地出汗，可她并没有注意。她就好像一个一心想听见希腊语，可听见的却是西班牙语的人。他拿起了桌子上一张牌，摆弄着。

“不管怎么说，我对大海变得很神经质，就像有些得恐高症的人一样。所以，今天晚上陪你上甲板，或者到这里来，面对着

这些玻璃——来接受你的忏悔——嗯，我还担心干不了呢。”

但是她不能向他作忏悔。她只是想听听他善意的忠告。

“这事史密斯先生和博罗戴尔先生都不知道。”他说，“坦率地说，我宁愿不让他们听见。可我得向你表示歉意，你瞧，我这段时间一直可以来，可就是没有对你忏悔的要求作出回应。”

但她一定不能忏悔。她希望他能放下手中的那张牌。（他当然知道那是什么。）她重复了从乔治·路易斯那里听到的话，不过她说得要比笨嘴笨舌的乔治快 10 倍，她说女王曾和长老会成员一起在克莱蒂祈祷，津津乐道地谈论下跪和忏悔的危险性。所以，她辩解说，忏悔是不明智的。

“呵，对。”他说，“对女王是这样。可你瞧，”（说到这里他的腿在小桌子底下弹了一下，你可能听到硬币叮当作响。）“她不喜欢也不太阻止忏悔，因为圣公会已经把它写进了祈祷书里。要想把这一条去掉，恐怕需要比女王，比我们的主更有权威的——议会的法令。我不赞成这么处理事情，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但你想忏悔，尽可以这么做。你知道你是彻底不受左道邪说束缚的。”

奥斯卡有一本小小的祈祷书，3 英尺长，2 英尺宽。他熟练地把书翻开，仿佛他每天都接受忏悔似的。

露辛达现在可是惊惶失措了。她可不能向这位年轻人忏悔。她能看见他的手腕——白皙、细长，连接着他形状很美的手，——还有他卷起的裤腿和堆成一团的袜子间所露出的小腿上的一块青。他有一张鸡心脸，就像是丹蒂·加布里埃尔·罗塞蒂笔下的天使。她不能向他忏悔，不过忏悔的仪式却已经开始了。他发的元音带有西部人柔和的粗喉音。她认为自己是怎么也开不出口的。

该她说话了。她听见甲板上有一个声音在喊叫。这是比利时人在喊他们的狗。她用手紧紧地抓着椅子的靠背，觉得自己的声音很轻。她望着他的鞋子和小腿。它们像是从桌子底下伸出的树枝。鞋子一上一下地跳着。这鞋和圣礼并不和拍。不过当她抬头看见他天使般的头发和宁静、清澈的灰绿色眼睛时，她忏悔了。她说得很轻，他得把身子凑上去才能听见。

银铃般的声音很细，你可以把它装入细小的套管里。这声音和它所传达的内容不相称。他的鞋子不再跳了。忏悔者闭上了厚厚的眼帘。她说得很快，很轻，像急促的银铃声。

她承认她为了玩四方摊[1]曾到过德鲁伊巷的那些房间里去过（虽然后来因别人直愣愣的目光而逃之夭夭）。

她承认她曾在火车上和一些“赛马迷”玩过一种很普通的骰子游戏。她虽然没有去过赛马场，可她事先了解到这类火车常有这样的事，她上这趟火车就是为了玩骰子。别人叫她别玩，因为她的性别显然使这些老主顾感到难以接受。

她曾试图说服帕克斯顿先生带她去斗鸡场。

她曾偷听乘务员说话，在房间里的桌子上布下陷阱等他们上钩。她曾希望玩扑克游戏。

还有许多诸如此类的事件，可她的忏悔牧师几乎根本没有听进去。他低头坐着，想使自己疯狂的跳动的心镇静下来。他攥紧双手，把它们夹在两腿之间，发出了低沉的呻吟。

露辛达听见了这声音。她也低头坐着，不敢看他。她在等待赦免。她又听见一声，声音压得很低，涵义很含混。她以为他现在不再会做她的朋友了。她紧闭双目，以打消这种世俗的念头。她用力闭上眼睛，结果在她视网膜的黑海上出现了飘浮着的光

① 一种源于中国的赌博游戏。

点。

当奥斯卡脑子里出现善心诚意的念头时，总想到他的父亲。这会儿就是如此：他就是因为这个而呻吟——他曾带给这位严厉、充满爱意的父亲的是孤独。

通风处传来了乘务员的说话声，不过他们俩都没注意。

牧师还是没有赦免她。

“你火车上玩的骰子游戏”他问道，“是不是荷兰骰子游戏?”

露辛达惊诧地抬头看了一眼，可牧师的头还低着，扭向右肩。“是的。”她说，“是这游戏。我们还玩了另外一种游戏。”

“也许是老不列颠？”

露辛达感到她的脖子红一阵，白一阵。“在新南威尔士，”她说道，“这游戏也称作‘第七人’”。

她的感情很复杂，像她脸上遍布的红晕，热血沸腾。

奥斯卡脑子里父亲的形象变得模糊了。朴素、神圣的想法被一种冲动的喜悦所替代——这种感觉不甚具体，犹如雾，犹如带着雷电的云。

“是谁，”他问道，松开了双手，并把它们放到了桌子上，“是谁示意彼得的[①]？”

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侧着脑袋睁开了眼睛。她这位忏悔牧师的脸上没什么表情。要不是他紧闭的嘴唇，他脸上几乎一点表情也没有。

露辛达眯起了她绿色的眼睛。“彼得？”

“你不知道这个术语？”

① 惠思特纸牌游戏，即桥牌的前身。彼得为暗示搭当出王牌的术语。

她看着他的嘴。她还不能完全相信她在那里所看见的一切。“不，”她很小心地说道，“不，我想这个词我很熟。”

“我想也是如此。”奥斯卡·霍普金斯说。他合上了小小的祈祷书，把它塞入装着胎膜的口袋里。他的手一触摸到胎膜，马上想起了身后的大海。他的脊梁感到微微的刺痛。

“霍普金斯先生，这些术语你也很熟悉？”

“恐怕是这样。”他笑了，笑得很泰然，很动人。

露辛达也笑了，可有些勉强。“霍普金斯先生，这很不合适。”

奥斯卡从夹克衫口袋里拿出了一块手帕，擦了擦他湿腻的手和汗滋滋的眉毛。“哦？”他说。“我的确不这么看。”他看上去对自己满意极了。

“可你还没有赦免我。”

“罪孽何在？”

令她大吃一惊的，不单单是他的话。他突然变化的情绪更使她惊讶。他说这话时带着愤恨，这种情绪和他的性格是不相符的。他目光变得很严厉，他朝跟前的纸牌做了一个僵硬的手势——哈！他最终是看见它们了。“我们整个信仰都是一个赌注[①]，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我们打赌，——帕斯卡的书就是这么说的，确实很英明，尽管英国女王可能会觉得他离长老派还差得远呢。我们打赌有上帝存在，我们用我们的生命作赌注。我们算计着可能性，回报率，以为这样我们便可以和圣人一起进天堂。我

① 这里引用的典故是帕斯卡的赌注(Pascal's wager)。帕斯卡（1623—1662）法国著名的数学家和哲学家，著有《思想录》等。帕斯卡的赌注的主要内容是，我们的信仰是一种赌注，因为如果我们信仰上帝，世界末日到来这天没有上帝，我们不会有什么损失；但如果我们不信仰上帝，那到了世界末日我们都得下地狱。

们对这场赌博的担心使我们在黎明前惊醒，浑身直冒冷汗。我们下床，跪在地上，甚至在冬天也是如此。上帝看见我们，看见我们在受苦。可这个上帝，一个看见我们跪在床边祈祷的上帝怎么能……”他作手势的手像抽筋似的。他身上有股发了狂的激情。脸上的那一对眼睛反射出了电灯的影子。露辛达感到她后脑勺的头发都竖了起来。她的眼皮垂了下来。假如她是只猫的话，这会儿一定会叫起来。

“我不明白，”他说，“这样的上帝，他最基本的要求便是要我们用我们难免一死的灵魂去赌，用我们现世生命的每分每秒都去搏……真是这样！我们必须用我们所分得的每一个瞬间去赌。我们必须把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押在他最终存在的这个无法证明的事实上。”

露辛达打了个寒颤，不过并不感到难受，这不是寒冷引起的。她情绪上的这个波动是由多种因素所致。和她意识到她的罪孽可能会使她失去他的友谊并没有多大关系。不过，其中有一个原因是感悟：她在他身上看见了自己的影子，赌徒的那种寒气袭人的狂热——坚韧、甚至带点怒气，这些都是不可否认的。她也感到不安，她发现她的忏悔牧师居然贬低她忏悔的价值。但他这样——等于是把饭菜下的桌布抽掉——又往她的情绪上平添了一丝怒气，即使她对我曾祖父所拼凑起来的至关重要的辩护词感到兴高采烈——甚至在欢呼庆贺。他就像是一个一头乱发的钟表匠制作的天使，拿着细小齿轮和危险的弹簧比划着，在他把零件装入他闪光的信仰结构前，把它们都拿出来验证，以求得别人的同意。

“每时每刻，”奥斯卡说着举起一只手指，提醒她注意从通风管里传出的低沉、浑厚的笑声。

“听。”他得意地说，好像他逮住了那个笑声似的，仿佛这笑声是所有问题的关键之所在，他像是一个在半空中逮住蚱蜢的人，不住地笑着，仿佛这奇迹正在挠他手心的痒痒。

“听。我们再也不会听见那人的那种笑声了。时机已过。”

任何注视着奥斯卡·霍普金斯的人不一定能看出这个年轻人曾发誓不再赌博。他不再“需要”它。他此时的观点不仅仅只是慷慨激昂，而且是坚定不移。所以即便你不同意他的观点，你也不会怀疑他的信念。

露辛达并没有意识到她所目睹的是一场带着深深内疚的辩护。她想了许多，就是没有想到这一点。她想到他是一个极其难得的、出类拔萃的男人。她想她不该和他单独在她的客房里。她想到他们可能会打牌。她想：我可能会结婚，但不是和他，当然不会和他。但我会和像他那样的人结婚。她的心灵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轻松。

“每时每刻，”他说道。

她感到她了解他。她不仅能想象出他对拯救所抱有的激情，而且清楚他对下地狱的恐惧。她认识到这种恐惧在“黎明前”便会占据他的心灵。她所打量的是一面镜子，既是镜子又是窗户。

“这样一个上帝，”奥斯卡说，“他清楚我们下赌注时所经受的痛苦和胆战心惊的希望……”他没说下去，惊奇地看着自己发抖的手。他对自己信仰狂热的披露使他的手颤抖不已，可他同时还受到另外一种激动的情绪所支配——那是由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坦诚、仰慕的脸所激发的。“这样的上帝能毫无善心地看着一个人就一个木讷的动物能否首先冲过终点的可能性压几块钱的赌注，除非，”（这时他的嘴唇似乎会因为他过于洋洋自得的笑容而撕裂开，这笑容毫无疑问是被露辛达仰慕的脸所激发的，而

不是由于这时他头脑里所出现的什么新的念头。）“除非——从没人这样对我提示过——把实质上神圣的东西运用于世俗的快乐的这种做法会被看作是亵渎。”

“霍普金斯先生，”露辛达说，她终于坐了下来。“我们可不能因为不着边际的遐想拿我们的灵魂冒险。”

她说这话时是真心实意的。她同时也不想这样——她是最喜欢沉溺于遐想之中的。她很看重遐想，从没有以蔑视的口吻用这个词。水晶宫，她所最钟爱的建筑无非是她的一种遐想。她有过这种想法，钢铁和玻璃大教堂形而上的对应物，她酷爱的就是这个。她把这些想法偷偷地、严实地藏在心里。

“不是遐想。”奥斯卡说。

他拿起了牌，把它们合在一起。他并没有打牌的意图。是露辛达建议玩牌的。不过后来当她对奥斯卡有更进一步了解的时候，她承认她这么做是因为她认为他想玩。

名　誉

这已成了丑闻。史密斯先生，博罗戴尔先生，卡拉韦先生，门兹斯夫人，约翰斯顿夫妇对此都有所耳闻。乘务员当然都知道了——因为他们不仅是法官而且是导管，他们在各等级的舱间窜来窜去，甚至把它传到了轮船钉满铆钉的内部。它还没有传到年轻的马斯特·史密金斯那里（他的任务是为对付即将到来的风暴，安顿好那些牲口）。他得知有位妇人“名誉扫地”，不过他是从见习工程师长鼻子克莱门斯那里听来的消息。他并不晓得她其实就是他计划为她工作的那位“他的”妇人。

“去她妈的做了这种事。她现在可是完了。”见动物就害怕的克莱门斯说道。

“什么？”马斯特·史密金斯问道。

“嗯，名誉。我告诉过你，是么？你懂我的意思么？[①]”

① 原文是蹩脚的法语：compreyvous。

“我他妈的当然懂你的意思。我有个妹妹，不是么？快滚吧。起浪了，我得管住这些动物。”

“海浪更可能从你后面的过道先开始。”克莱门斯说，不过他朝后退了几步，准备溜了。

马斯特·史密金斯踢了一脚美洲母驼的屁股，迫使它走进分群栏里去，他用皮带把栏门绑住。

“瞧，”他说道，“都拾掇好了。不管出了什么事，滚不下床。”他接着去收拾那头雄的。“你可别大惊小怪的，”他说。他四下打量了一下，克莱门斯早已没影了。“名誉扫地”，他说。他用一根棍去捅那头雄驼。

“当然，”他说，“我他妈的当然懂你的意思。”

你管辖海的狂傲[1]

露辛达喜欢在铺着灰色羊毛毯的桌子上打扑克。她第一次在达布斯先生家打牌时就是这样的。在那些狂风呼啸的夜晚，她独自一人在长鼻岬她租的那间农舍里，有时会把毯子铺在厨房的油布桌上，玩上一副单人纸牌游戏。啜饮着茶，通通炉子上的炉栅，触摸光滑的纸牌底下柔软的毯子，这些使她感到惬意。在赌场里她不会产生相同的情感。她喜欢这类游戏。说实话，她可是真喜欢，不过这和她在自己住处或在达布斯家里灰色毛毯上所产生的“情感”是大不相同的。赌场里的桌子是冷冰冰，滑溜溜的。那是一种更为冷峭，没有温馨的快乐，是一个爱出风头的舞女所感受到的刺激，像是紧身衣，勉强的笑容或是一双铮亮的漆皮鞋子。

---

① 出自《圣经》“诗篇”第八十九篇第九段。全句是“你管辖海的狂傲．波浪翻腾，你就使他平静了。”

露辛达单独和牧师在她的客房里。她从床上拿了条毯子铺在小桌子上，心里清楚这样做不合礼仪。可她不让自己去考虑这个问题。她必须不出差错。她会无视一切的。如果他感到震惊，她也不会去看他一眼。她会把所有的东西都安排停当。她拿了一只琥珀台灯，把它放在一边。

她想：我居然单独和牧师在我的卧室里。

“瞧，”她说，可她没有勇气抬眼看他。她把手平放在毯子上。她过去常咬指甲，她把指甲藏在掌心里。

“唔。”她说着便大着胆子去看他的眼睛。

他的脸并不她所想象的那样。她按自己的想象对其进行重新塑造。她想象他的脸很长，带着责怪的神情，但实际上他的脸却像母鹿，几乎可以说得上漂亮，长长睫毛下的眼睛温柔地注视着她。

“我们打牌好么？”他问道。

露辛达脸红了。

他们的赌注是以便士为计算单位的。

这副牌打得静得出奇。要不是他先前那么局促不安，手脚不停，坐在位子里扭来扭去，她是不会注意到这点的——在用餐时她强烈感觉到坐在身边的他的存在。那时她通过桌子和自己椅子的腿，感受到了他身上勃然的生机。但这会儿她只感受到这全神贯注的寂静。这可不是死气沉沉的静寂——不是大多数男人一打牌就摆出的那副呆滞的面孔，眼睛如同石像那样丧明盲然。他像一架大提琴，一把小提琴，像被绑在桅杆上的尤利西斯[①]。

她输了。她有一种轻盈、飘逸，如蜻蜓翅膀的感觉。每每她输牌时，她都有这种感觉。这使她输牌后有一种负罪感和恐惧，

① 古希腊神话《奥德赛》中的英雄。

她不喜欢输牌，可这种感觉总是伴随着输牌。有一次，她看见一具被蚂蚁掏空了的蚱蜢，只剩下了薄纸一样的躯壳。在这娇嫩、可爱的躯壳里她找到了她输牌时所体验到的实实在在的感觉。

她把钱抛了出来，像蜕皮似的。一便士，一便士，还有一个三便士的。霍普金斯先生的扑克牌技艺炉火纯青。她恭维他，像跳华尔兹舞的女子恭维她的舞伴一样。她坐得很端正，牌也理得整整齐齐的。她已经输了一个金镑，可还不想歇手。现在她知道她的这趟航行将是美妙绝伦的。她清楚自己很幸福。

一点半光景，船开始在大风中摇晃起来。她感到有一个滔天巨浪正朝他们袭来。船体发出的声响使露辛达想起了钢琴家叩响指关节的声音。她认为船的晃动与她的幸福有关。

她朝奥斯卡嫣然一笑，他也以笑相答。他把左脚脖子搁在右膝上，稍稍趔趄了一下，不过他没碰到桌子，所以她没注意。

到了两点 30 分，他牌运又来了。他用大赌注突出重围，一连赢了 3 副牌。他用嘴喘着粗气，额头上汗也出来了，不过她却以为这是由于打牌激动所引起的。

他留心到这艘船尽管很大，但也似乎和小船一样能感受到它在运动。他对大海之壮阔发表了一通议论。大海是如此之大，他说，“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呢？”①。他咧嘴笑了，露出了下面那排洁净、整齐的牙齿。

她也笑了起来。她并不理解他的恐惧症。

他加大了赌注。出五先令期待她跟上。他的声音有些颤悠，这得由威廉姆斯夫人来解释了。

游戏的气氛变了，不再宁静平和。露辛达的身体不再向后

① 出自《圣经》“以赛亚”第四十章第十二段。

仰，而是向前倾。她搓着脖子，脖子上都让她搓出了一红块。

奥斯卡脸色苍白。他出牌时有些气急，脚碰击着桌腿。她对此一点也不在乎。他应了她两镑五先令的赌注。她接着又加大了赌注。她仙仙然，飘飘然地近似眩晕。她坦白地大声道出了她的喜悦，几乎根本没有注意船体的颠簸。她的帽盒从架子上掉了下来，盛纸花的花瓶——就这么大意地放在桌子边，滑到了地上，滚到墙对面，倒也没有碎。

已是 3 点 23 分了。第一个巨浪横扫过甲板。他们扭过头看见了下一个巨浪（“呀。”奥斯卡说。）——白色的峰峦在他们面前高高耸立，犹如黑夜里的鬼神一般。

太吓人了。露辛达觉得这情景太吓人了。她说了几句傻话，转身去看他的同伙。他吓得面无人色，嘴张得大大的，趴在桌子上闭着眼睛在拾牌。他理牌的模样不像是个打牌的，倒像是个野人。他把牌全塞入口袋，嘴里反复地发出“嗯—嗯—嗯—嗯—”的声音。这声音是从他喉咙底传出来的，在胃的上部。

巨浪狠狠地砸在甲板上，横扫一切。你的主要器官都能感受到它的份量。

“嗯—嗯—嗯”，他又把几张牌捏成一团。她很生气。这些可是她的韦特比精品，是在老邦德街的海尔店买的。

“我把你引入了歧途。”他说。这会儿他一站起身来，抓着桌边。他没有看她，从口袋里拉出一只纸包。纸包哗啦一下带出了好几张捏得皱巴巴的纸牌。

这个纸包当然是他的胎膜。

船头高高地翘了起来，又重重地砸了下去，你能感觉到你的五脏六肺都跟着它一起往下掉。你不会料到这样的庞然大物居然会被这么抛来抛去。

驾驶台上共有 10 个人在驾驭着这头直立起的畜牲。

她能在噪杂声（吱吱嘎嘎声、呻吟声、门的碰击声）中听见船上铃声大作。

他说：“你一定要宽恕我。”

花瓶从她的脚旁滚了过去。她竟有这份闲心惊叹这么难看的东西居然没有摔碎，而且还可能在船毁人亡时安然无恙，而美丽、有用的东西都可能葬身海底。她拾起花瓶，把它放在膝盖上。牧师正用攥得紧紧的拳头击打着他的大腿。

“是的，”她叫喊道，“是的，我当然会宽恕你。”

然而她甚至连他那话是什么意思都没有搞清楚。她没有把牌和风暴这两者联系起来，压根儿没有想到两者可能有因果关系。她没想过用如此原始的思维方式考虑问题。她猜不到这个能知晓磷光产生于大海海兽脂的人竟会相信这场风暴是上帝的昭示。

但奥斯卡明白他不该只是为快乐而赌。他知道他对赌博的辩护使上帝很不高兴，清楚他把这位女子引向了罪孽。海浪抽打着船体。海水汹涌着上了高高的甲板。硕大的“鳄鱼号”在劈头盖脸而来的狂风面前，前后左右颠簸折腾着。

“哦，天哪，”奥斯卡说，“我害怕。”

稍稍旋动把手就可以把舷窗打开。他使劲把胎膜贴在胸口，踉踉跄跄地向上坡走，到了窗前。他停住了脚步，面对着窗外漆黑的大海，他迫使自己做了一件他最畏惧的事情——把舷窗旋开。

露辛达以为他想得一场大病。她跌跌撞撞地走过倾斜的地板去帮他。她这时才看清了他在干什么——他把她的韦特比精品抛向窗外，像投递信件那样将牌撒了出去。

“不，”她对着他的耳朵吼叫起来。她用手去拉他的手，企

图将他从舷窗拖开。他的嘴唇在颤抖，眼睛闭得紧紧的。她抓破了他的手背，可还是不能阻止他。她抢到了两张梅花，五张方块。她这时的感情复杂极了——愤怒、同情、惊奇。他转过身来看着她，她看见他凝视她的眼神飘忽不定。他想抓她，她惊恐万状地朝后退了一步。他昏倒在她的脚前。

她不了解他的病有多重，甚至都不能肯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摸了摸他的心跳。她本来可以松开他的领子，可就是不知怎么松开。她想去找钮扣，可他的脖子碰上去热乎乎的，出其不意地使她感到很是亲热。发火是不对的，可她偏偏因为纸牌和被他从桌子上拽下来的毯子发了脾气。房间看起来仿佛出了丑闻。她捡起钱和毯子。她两次被抛到了墙上。她把毯子放回床上，尽可能地把毯子捋平整。

她该去叫船上的医生，可这时是凌晨 4 点。他过一会儿肯定能醒么？她坐在一边等着。

奥斯卡真的醒了，可没人搀他是无法离开她的房间的。她只得在天亮前叫了两个服务员，——轮船这会儿来回晃荡得厉害，走路都很困难——要把一个一动也不能动的人从老处女客房里抬到楼下去，抬到他自己的那个地方去，这自然不是什么令人羡慕的差事。

从开普敦到品奇古特

这情景被博罗戴尔先生撞见，或者说他声称如此，因为他在第二天吃早饭时能绘声绘色地把这个丑闻详细地描述给脸色蜡黄、一个劲想呕吐的史密斯先生听。

船长也去拜访了露辛达。也许因为他意识到自己这艘了不起的轮船在恶劣的气候里一败涂地，他的风度也受到了影响——他的一个舵手因折断了手臂留在病房隔舱里——不过他吹毛求疵、也很势利。在露辛达眼里，他就如同是哈罗德公司的手套推销员。他觉得自己不该被派来伺候殖民地的居民。

这一切都使露辛达受到了伤害，不过这些她都能忍受。除了霍普金斯先生，她对船上所有的人都冷若冰霜。她企盼着他的康复。其实她指望他来道歉，她期待着在他来表示歉意时她能真心实意地告诉他，没有什么可道歉的。倒是船长该来陪罪。如果她有这份权势的话，她会迫使他这样做的。她有一种爱报复的性

格，这点她自己也意识到，对此也不觉得有什么可以自豪的。开始时还算不上什么，可这个念头渐渐地膨胀起来，这主要是由于船长这类男人的添油加醋，还有她在起伏、溜滑的艉楼甲板上遇见了嬉皮笑脸穿着雨衣的博罗戴尔，他身边跟着的他那位窃笑不止的走狗。

这以后她就再也不愿意上甲板了。当然她也不能自由自在地自己去找霍普金斯先生。虽然他来看她并不能挽回她的名誉，但至少可以向她表示他对她的支持和友谊。

非洲海岸那一程风浪一直很大。尽管她理解这可能是迫使霍普金斯先生在自己的房间闭门不出的原因。可她一个人像囚犯似的在自己的客房里锁了 5 天，这时她感到她理应得到一个像样的道歉。

他没有来。

她在自己的房间里吃饭，尽管天气阴沉，大海呈猫眼石色，房间里却其热难熬。

她在开普敦逃上了岸。她百般忍受着彭黑利根太太自以为是的“啧啧”声（她是一个康沃尔郡农夫的妻子），可她就是没有看见霍普金斯先生。

离开开普敦后，天气又变坏了。奥斯卡没在公开场合露面，被关在房间里，脸色发青，呻吟不已。由一个取了个滑稽名字“边底”的乘务员照看他。他把胎膜捏在手指间，一直没有放松过。结果由于汗水和焦虑的交替作用，它很快就变成了一块非常不讨人喜欢的东西。他的胃已经盛不下更多的牛肉汁和干土司了。只要他的眼睛能受得了晃来晃去的文字，他就看一会儿《圣经》。他祈祷着。他向上帝保证，他再也不赌了。

我的曾祖父一直等到巨轮驶入悉尼港口，品奇古特礼炮齐鸣

时才从舱间里走了出来。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一生中最不愉快的旅行终于结束，她感到由衷地释了一口气。她看见他在轮船二等舱散步甲板的几何体的中央，坐在一只红绒毛沙发上。

他举头向上望去，露出了微笑。但这个微笑让露辛达等得太久了，当它最终出现时，它犹如发烧时那种一直纠缠着人的感觉——它的作用是令人不快的，它唤起了病人对最终逃脱的横行霸道的病魔的回忆。

一条做生意的原则

做生意就像是养鸡。你不能无期限地把他们交给邻居去照看。你可以买一台自动喂食机器，市场上也确实有不少好机器——你可以在《每周泰晤时报》的最后几页上看到这类广告。你可以安排你的朋友或邻居花一两个晚上“照看它们”，这也不会有什么害处。可你不能指望自己离开 6 个月或 1 年，回来后依然发现你的母鸡欢蹦乱跳。你那时会发现螨虫肆虐，鸡白痢横行，水尽粮绝，最好的产蛋鸡也被狗咬死了，公鸡被蜥蜴咬伤了——罗列这些并不是想作精确的描述，只不过是想提个醒。意思是你这样做不行。假如你想去逛逛威尼斯、弗罗伦萨和欧洲，那你得先把鸡给吃了，或者干脆把它们给卖了。那样在你回来以后，除了鸡园子里杂草丛生以外，不会有更糟糕的事情了。

露辛达不明白这个道理。要么就是她知道了却假装不知。她动身去伦敦是为了结婚。（尽管她一心想——只有上帝知道该如

何——回来。在她脑海里，有一类丈夫可能会这么做。）她认为她可以一年不在这个国家，把王子鲁帕特玻璃厂委托给别人照看。注意她说的别人不止一人。这可真是雪上加霜，因为如果还有比把生意托付给别人照看更糟糕的，那就是把生意托付给了两个人；如果有比两个人更糟的话，那就是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所做的——她把生意托付给了3个人照管，其中只有1个人有制造玻璃的实际经验。

不错，乌拉腊的牧师了解一些有关玻璃化学成分方面的知识，可他绝不会标榜自己是一个玻璃制造商，他和沃德莱-菲什一样，有洁癖。他不能容忍手上有污垢。他讨厌到——就连他每个星期一上午去破旧学校布道也是如此——手上有污垢的人所生活的地方去。他在玻璃厂老是心不在焉。

如果丹尼斯·哈西特认为自己实际上对玻璃厂的兴隆负责的话，他早就会——他可是一个有良知的人——宣布自己不是合适的人选。可是他知道露辛达同时也让她的会计，也就是达布斯及菲格公司的达布斯先生留心她的生意。达布斯先生的任务是把收入存入银行，付账单，还有发工资。他做这些可是有酬劳的。而哈西特牧师却不得分文。他是朋友。他到那里是去“督察督察”。

露辛达要求他们两方要信赖高级吹玻璃工亚瑟·菲尔普斯的意见，这个人不仅通晓玻璃制造，而且因为是高级吹玻璃工，是工厂工人自然的领袖人物。玻璃工中有根深蒂固的等级制度，高级吹玻璃工是其中的贵族。你只要看看亚瑟·菲尔普斯就会明白这话一点不假，你看着他嘴里衔着玻璃吹管，腮帮子鼓得像吹喇叭的，嘴的左角叼着香烟——用不着手来帮忙——他能将香烟绕过玻璃管移到右角来。

达布斯先生是个爱整洁的小个子，他的服饰（蓝灯心绒服，一根羊毛领带，也许还有根弯弯的拐杖）让人感到他不是会计而是个搞艺术的。他会画点画，还试着写过几首诗，可他对亚瑟·菲尔普斯所展示的技艺却非常迟钝，对工厂的工艺结构“视而不见”。无论乌拉腊的牧师在其他方面有多么出色，但他对此也一窍不通。

亚瑟·菲尔普斯身材魁梧，有一张棱角分明的脸，发达的胸脯，便便大腹。他喜欢把他的肚称为他的风箱。他很看重自己所承担的职责。他感到被露辛达抛弃了，另外两个人对他指手划脚。他老是接到相互矛盾的指令，结果闹得他晚上都睡不着觉。（达布斯先生却不愿相信一个大字不识的工人，而且是一个醉醺醺的技工）。亚瑟·菲尔普斯晚上在床上翻来覆去，害得他妻子只能去和他们的孩子一起睡在厨房里。他担心盛放毒品的蓝瓶子做得太多了，而啤酒瓶却不够数；在达布斯先生的职员和运输工结完最后一车的账以确保下车的料以前，沙子会用完；花瓶的底座所采用的样式已经过时，达布斯先生要提高产量，而乌拉腊的牧师却在第二天拿着把伞东指西戳，在不该开门的时候却把门打开，结果漏进去的风把一个罐子的手柄给毁了。他向亚瑟表示了对“粒子”，也就是那些小气泡的忧虑，近来他们的产品都有这些气泡。他的这些做法妨碍了生产进程。

亚瑟也看着这些气泡不顺眼。他感到丢脸，可这正是达布斯先生所倡导的赶速度所造成的。没人领会那些小伙子干得有多卖力，他们是以什么样的意志在干活。他们可不是为了那个“潇洒的绅士”或“搬弄《圣经》的人”干活，他们是为露辛达小姐工作。他们深情地谈论着她。如果说他们是像父亲或兄弟那样对她百般爱护，同时他们也想处处保护她。他们尽量去满足她的顾问

们所提出的要求，努力加快工作进程，尽管这些指令是无知的，对玻璃技艺和技工毫不尊重。赶速度的一个结果就是有一个年轻的采料工伤了肺。虽然这种可能性总是存在，但这在一个管理有序的工厂里是不可能发生的。他并不笨手笨脚，他非常肯帮忙。他们接到了订单，可达布斯先生所能做的实在是太不够了。所有的事都不对劲。亚瑟就是为了这个而饮泣吞声。他担心那小伙子的未来，担心新炉子的黏土什么时候会送到，20 只“毒品瓶子”到时候怎么卖出去。他坐在凳子上，第二个采料工正在炉口操作。亚瑟喝了一口啤酒，准备吹下一个。采料工把玻璃杆交给了他。就在这个时候他的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司炉刚来干活就跑到苏塞克斯街去叫达布斯先生。这里的人对达布斯先生评价很低，他这么做只能证实人们对这位司炉早已有的蔑视。亚瑟和达布斯先生一句话也没说，他擤了一下鼻涕，喝完了玻璃厂里最后的一品脱啤酒，还拿了一瓶留作纪念。达布斯先生这时很聪明没有去阻拦他。

不久，亚瑟就在隔壁的木材厂找了一份拉木工的活干。他说他很乐意干这个活。

他们使炉子又烧了一个星期，可工厂失去了主心骨。丹尼斯·哈西特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可他甚至不去中止生产进程。他满脑子想的是其他事。他被悉尼的主教当面狠狠地训斥了一通，他得对他自己的布道做出解释。

家

丹尼斯·哈西特认为童贞女之子的说法[1]没有证据，它与耶稣的完美人性相抵牾。他断然否认《旧约》所提到的奇迹。对《新约》所描述的许多奇迹也深表怀疑。他否认言辞灵感说[2]，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耶稣肉体复活。他接受达尔文的进化论，不仅认为这个理论适用于飞禽走兽，（丹瑟主教仅相信这一点），而且也适用于人类。他把自己的立场描绘成广教会派[3]。

丹瑟主教知道这个立场先前被判为异教邪说。他是老托利派的教士，无暇顾及福音派（低教这一边）或皮由兹派（所谓的高教会）。他不能容忍下跪、教服。一看见蜡烛——用于照明的除外——他的牙床就忍不住要动。他属于干净利落、不拖泥带水的

---

① 一种基督教的信条，认为基督是由童贞女马利亚受圣灵感应而生。

② 言辞灵感说认为《圣经》的每一章每一个词都体现着圣灵的启示。

③ 广教会派是圣公会里主张对教义可以有更宽松、更自由的解释。

教派，认为乌拉腊的牧师那种彬彬有礼、合情合理的布道是堕落的开始。他想——用他的朴实无华的话来说——就他的异教邪说“好好教训他一顿”。如果新颁布的“教士认可法”不允许他这么做的话，那他就会把他从他的壁炉边和台灯下打发走，派他去贝林杰河畔，到澳大利亚北部教区的波特港去。那里他会发现他的教民像英国“选举法修正案”时期的那些人一样，对他很同情。（那段时期主教可是终身难忘——那些人用萝卜砸他，还把他的窗玻璃全打碎）。波特港到处是满口秽言的锯木工，无一例外都是些刑满释放的罪犯。按丹瑟主教的理解，那地方是地球上的小地狱。面对这些艰难险阻，哈西特牧师的信仰可能会得到新生，不管怎么说，主教大人使自己相信结局会是如此。

露辛达在棕榈主日前的星期二到达乌拉腊的牧师宅第。她对此一无所知。她那时由于自己的原因情绪很激动。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到那里去是就她在玻璃厂的所见所闻对丹尼斯·哈西特大加斥责呢，还是面对这样的灾难想在他那里得到些安慰。她在穿过小镇时，——这地方这会儿看上去可真够小的——一路上她琢磨着要对他说的刻薄讽刺话。可当她在牧师宅第前下车时，（这地方比她记忆里的要破落多了），她突然感到害怕了——也许是由于单调的红色砖块，前门廊空荡的阴影所致——她担心她目睹她工厂的那幅情景会是她朋友个人遭遇的悲剧所致。

她来此之前发现王子鲁帕特玻璃厂一派荒芜，工厂的炉子一派灰暗，毫无生机，里面的金属架硬梆梆地支在那里。在吹玻璃工木座的底下，她看见了一只喵喵叫唤的小猫眼眶里都是脓水，它后腿已经瘫痪。这个动物的处境是如此危险，以致于头顶鸵鸟羽毛帽，手戴昂贵黑手套的露辛达不得不拿起一根拨火棍。她闭着眼睛，脸部肌肉抽搐着把它给杀了。她感到那噗通一下的感觉

顺着她的臂膀爬了上来。

小猫成了干瘪的臭皮囊，她把杀气腾腾的木棍靠在木座上。她想：我还是有力气的。

虽然她刚才的举动使她愕然，可惊愕之余她多少还是感到有些自豪。

所以当她和她的老友重逢时，那天已经够她心烦的。她和他的会面不是在她所想象的地方，不是在她常常回忆起的书架四壁的恬静书房里，而是在一间堆满了木箱的屋子里。新上任的教区牧师和他一家人在其余的房间里无拘无束地住着，而丹尼斯·哈西特所被允许落脚的就是这么个地方。

没有火，房间里又冷又潮。露辛达穿着兔皮外套还冷得直哆嗦。他们甚至都没有客气地给她引路。在前门接待她的是一个漂亮得过分、带着环圈的孩子。她发现她的朋友坐在一只毛糙的木箱子上，周围的地上旧信件狼藉，踩上去都打滑。他比过去矮小，背也驼了。尽管他的膝盖上没盖一块病人常用的毯子，可他的姿势让人觉得似乎有这么一块东西。就连他站起来时，他的身子似乎也没有站直。她认为他的手很冷，没有血色。他们相互打量着。她竭力地想在这张亲切、熟悉的脸上找出她所想象的东西。然而除了筋疲力竭和一败涂地的神情以外，她什么也没有看见。

“今天可真够惨的。”

丹尼斯·哈西特认为她“眼袋很大”，皮肤煞白。他一直在企盼着这次团圆，可现在他却被她说话的腔调惹恼了。她似乎把气候条件也怪罪于他。他瞥了一眼窗外，耸了耸肩，又坐了下来。他思忖道，女人老得可真快。

“恐怕，”他说，“我得让你坐箱子了。椅子都拿走了，不｜家

过不是为了拿去坐，就是把它们搬走了。我对你工厂的状况深表遗憾。它可是生不逢时呵。”

“你的书房给毁了。”她说。

他耸了耸肩。

“我发现这可太糟了。”

“我们变得对许多东西很依赖。”

“是的，可这太让我震惊了。”这震惊其实和房间的变化关系不太大，而是由于她意识到这个地方——她几乎把它从记忆中给抹去了——居然会是我们把某个城市而不是其他城市称之为“家”的感情发祥地。对她来说，它比起她在长鼻岬的农舍来，家的情味要更浓烈。它当然要远比达布斯先生的宅第更像她的家，虽然她身在异地时常常理想化的是后者，把它想象成一个“志同道合者”以及“欢聚娱乐”的场所。这个修饰语使她全然忘却了与那房子和主人联系在一起的粗俗和腐败。

可是这间房间，丹尼斯·哈西特的这间房间包含了她生活里的所有的真和善。她忘记了这一点，是因为他没有按她所认为的那样向她求婚。对此她一直耿耿于怀。不过现在她回来了。她发现如果没有他的友谊，没有这间房子，悉尼令人不堪忍受。对回家后所遇到的种种不公，她真想像个孩子那样大哭一场。但她不是个孩子，她再也不会要上一杯热可可茶，嚷着要坐在靠着壁炉的位子上睡觉了。她已是个成熟女性，有这么一位倍受创伤的朋友。她逼迫自己对他表示出关切之情，逗他讲出他的遭遇，就好像揭开血渍斑斑伤口上的绷带一样。

然而，她内心却还别有一番感受，这感受还相当强烈，致使她对丹尼斯·哈西特所讲述的故事满不在乎，而且很生气，她觉得丹尼斯·哈西特是个软弱无能的笨蛋，一个不够交情的朋友，

这种判断是基于他没有充分珍惜她的友情，而且就这么垂头丧气地瘫坐在自己的位子上，连火都没有生。这种感受和她对他的爱慕之情交错并存。在她聆听他的叙述时，这两种情感在她的心里斗争着。她认为他有一张慈祥、聪明的脸，可就这么宽容地谈论他的对手实在是不明智。

“但”她终于开了口，“总可以上诉不去波特港？”

他摇了摇头。

“可这不公平。你还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基督徒么？”她希望他能直起腰杆子坐着。

“当然。”

“那就咒他。”露辛达说，再也不能和声细气了。“那就咒他下地狱。”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涌了出来。他向前探探身子，握住了她的手。可她并不想让自己的手被人这么握着。已经太晚了。她的眼泪可是很自私的，她实际上不是为他哭泣，而是哭她自己。他的手很大，可并没有给她多少慰藉，仅仅提醒她有一双小手罢了。“他的举止像个流氓。”她说着便借口找手帕，把手挪开了。“哦，哈西特先生，请告诉我，波特港在哪里?”

他笑了，耸了耸肩。她发现他并没有认识到她的生活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远么?”她原本对他玩忽职守，没能照看好她的工厂准备和他干一仗。她起初对他垂头丧气地坐在箱子上的模样很瞧不上眼，但她并不愿意失去他。他是个好人，只是心太软了。

她觉得自己的脸红一块，紫一块，眼皮上的毛细血管都会暴出。

“远得不得了。”他说。“那是肯贝恩杰利部落的领地。在这个国家，多长的距离才算‘远’，我可不知道，莱普拉斯特里 | 家

尔小姐。对于你的玻璃厂，我非常遗憾。两场危机都凑一块了。”

“玻璃厂可是我的家当。”

“你现在还是它的主人。”他的语气里带有责备，他觉得她对自己的困境关心得太多了。

“是的，可我失去了我的搭档。”

她口气里的柔情使他愣了一下。他没让自己说下去。近来他总的来说太感情用事了。

“我想我是永远忘不了你是怎么跑到我书房里来的。我还以为是一个莱普拉斯特里尔先生呢。你记得我们引起的那一阵子骚动么？”

“我们太不得体了。”

“哦，我们是热心过头，而不是不得体。”

“我们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露辛达说，尽管她脸上露出了笑容，但她感到她的脖子、肩膀被无数根针刺得火辣辣的。

“他们可是按捺不住。”丹尼斯·哈西特咧着嘴大笑了起来。

“那我必须对你这次流放承担责任。”

“哦，不。”

“哦，是这样。你想对我隐瞒这一点。我那时可真是个孩子。我过去从没想过我给你带来了多大的伤害。”

“别说了。”

“我过去从没有想到这些。”

“别说了。你听见我说的话了么？你错了。大错特错。好了，请别这样。这完全和神学有关，我向你保证。”这不完全是实话。两者连在一起自然对他的处境没好处。

“你敢发誓你说的是真话么？”

“我发誓。”他说。她没有发觉他对自己说谎微微做了个鬼脸。

“那就别去。”她说。“如果是真的，那你就不必去。”

“我不懂你的逻辑。”

“我说的没逻辑，你说的没实话。”她语气温和地说道。

他不知是该对她笑呢还是皱眉头。他想起多少个下午，他常发现她不宣而至，坐在他的椅子上呼呼大睡。“生活真够人伤心的。”他说。

露辛达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她惊讶地发现眼前景色依旧。她把兔毛领子翻了起来，戴上了手套，仿佛打算离开，可她又把手套脱了下来，将它们排列在箱子上，一只只手指套都拉出来，把拇指套压平。“你不必离开。你可以有所选择。”

丹尼斯·哈西特伸展了一下身子，看他那懒洋洋、颇具自信的样子，没有人会猜想他觉得自己已无缚鸡之力，罪责难逃。

“我需要过日子。”他说。“只有一个主教才可能提供我这样的机会。没有什么好选择的。”

“哦，你可不能这样。”

“什么不能这样？”他恼火地问道。“我不能怎样？”

“没什么怎样。”她叹了口气，坐在箱子上，她能感觉到带刺的毛糙木头钩住了她的毛皮。她想起了孩提时代父亲用络腮胡扎她的脸的情景。

他双手高高举起（很紧张，手臂绷得很直，手指摊得很开），随后他又把手放了下来（瘫软无力，像破布娃娃）。破布娃娃的手揉了揉络腮胡。“哦，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笑了，“我们互相欠情，该相互客气才对。”

露辛达拿起了手套，细细地察看着。“亲爱的哈西特先生，”她说，“我很喜欢你。”她皱起了眉头，似乎手套的针线活不太令人满意。她脸颊一边一块银币大小的红晕。“我非常、非常抱歉，我们不能在一起是我的责任。我承认——就是这会儿我也只是一心想着自己，考虑自己会有多么孤单。我和你一起把这工厂买下来时有多么高兴，我一直希望我们能一起有更多的策划。我已从查斯父子公司购买了滚筒流程。”

走廊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离得太近了：“亚瑟，别那么做。”

露辛达身体向前靠了靠，说话的声音轻了许多。“货早发了。明天我要找工程师把它安装好。炉子一星期内点火。我对39条戒律不太了解[①]，也不知你对多少奇迹存有疑心。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走。”

过道里传来了有力的脚步声。好像他们有客人。不过，并不是如此。脚步停了下来，又顺着原路折了回去。

“这就如同是被关在塔里一样。[②]”

丹尼斯·哈西特笑了。“派我到哪里，我就得去哪里。”

“上帝派的么？”

“那还用问。”

“抑或是个男人，一个主教？”

他用手遮挡住了眼睛。

她说：“你和这位主教意见不和？”

“哦，求你，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求你别提这事。”

---

① 指1571年所正式颁布的英国国教教义的三十九点内容。

② 这里指的是伦敦塔。位于泰晤士河北岸，由威廉姆一世（征服者）所造，曾用来作过监狱。

“我偏要提。”

“那，”他抬起眼，红着脸，眼睛闪闪发亮。“你很失礼了。”

她愣在那里，感到十分羞辱，就好像是被人扇了记耳光，被人用皮拖鞋抽了脊梁骨。她又去摆弄手套。“这么说当你的朋友遭人虐待、迫害，为之感到气愤是失礼。认为不该卑躬屈膝地屈服于不公正是失礼。哈西特先生，你不接受童贞女之子这一点，而我不认为把另外一边脸转过来算得上什么英明之举。①”

他生气的时间不会长。这是他的缺憾，标明他一般缺乏激情。他的脾气如同石头碰撞时所产生的火花，没有引火的火绒。他说话时语气里带着嘲讽，自嘲似的。那些似乎简单的言语与他以为她会理解的那些其他想法互为参照，不过这些想法除了他自己以外自然没有人会明白。“你的观点，”他说，“措辞很激烈。”

露辛达的手套不太听话，有一只拇指翻了个。她只得吹口气把它翻出来。“是的，我一般是很不合时宜的。我嗓门大，顽固不化。我不说话时，愚蠢得很。在体面的社会里我使所有的人都难堪。我母亲的朋友，那些热情洋溢写信邀请我到英国去的人。当他们请我到他们的客厅里去时，他们发现热情投错了地方。他们感谢上帝——那些自诩不是无神论者的人——他们没有把女儿丢弃在殖民地。他们会同意你的看法。我不该这么唐突地和你说话。即便我是替你，替我们俩感到委屈，我不该这么和你说话。哈西特先生，等着你的是什么呢？在那个地方除了泥土和酒吧，什么也没有。你太娇贵，不能呆在那个地方。那地方没有教堂是

---

① 这里指耶苏所言：“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新约》“马太福”第五章第三十九行。

么？”

“那里是没有教堂的建筑。”

“留下来。”她戴好了手套，好像准备走了。他没站起来。她坐在原地。“我们可以一起经营这家工厂。”

她想：我这是在求他了。

她看见他思考着她的话，从他的眼睛里看见了一丝生机。（说同意，说同意）。他挺直了腰板，交叉着腿。

“我对生意是一窍不通。”

“我们俩都不懂。”

他注视着她：她的脸颊通红，眼睛发亮，嘴唇张开着，身体前倾，戴着手套的手紧紧地合在一起。他笑了，摇了摇头。“你雄辩地用反面论点与正面论点对抗。”

她知道她能说服他。再过一两分钟一切都会解决。“我们懂什么并不重要。在我走进你的书房（就是这里的书房），你错把我当成莱普拉斯特里尔先生时，你曾说我办事有激情。”

“你是如此。”

“你说过最要紧的是要有激情。”

“我还是这么认为。”

“那我们对生意一无所知就没什么要紧的了。我们的无知是暂时的。哦，哈西特先生，亲爱的哈西特先生，我们会制造出优质产品，有价值的东西，我们引以为豪的东西。我们不会像那些蜡烛制造商或那些在螺蛳壳里作道场的人。我们会成为最耀眼的玻璃制造商。”

“我们俩谁也不会孤独。”

她看着他，嘴张得老大，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下嘴唇几乎厚得不太体面。她无法正视他的目光。他的眼睛很黯淡、柔和，可她

就是无法正视它们。她闭上了嘴，觉得自己都红到了脖子和肩膀。她又把手套摘了下来。屋里静极了。外面一队牛车缓缓地爬上了山，不过车把式也没吆喝。只听得牛车的车轱辘唧唧嘎嘎作响，有两次鞭子挥舞，划破晴空，如果说他们的交谈如同森林，那这几记鞭响犹如森林里的鸟叫。这一句评语使得这片森林只剩下了树桩和灌木，已没有大树可以藏身。

“我必须走。”他说，屋子里安静得让人受不了。

“那你可能会对那些不在乎别人信仰的人宣讲你所不信的东西。”

“这么说可不友好。”

“但很精确。”

“不，也不精确。我将宣讲我所信仰的东西。”

“那就是没有童贞女之子。”

“我讲的是耶稣为我们的罪孽而献身，这样我们就可能借助他的血得到拯救，我们就可能在天堂里，坐在上帝的身边。”

他话音里的激情使她颇感意外。她太习惯于听他说他没有激情，不假思索地接受了这种说法。他们曾讨论过教堂政治，可一次也没有谈论过宗教。他们所谈论的都是她的题目：玻璃、工厂、生意上的收益。他一直附和着她的需要和热情。她变得自负和满脑子只有她自己。可今天，此时此刻，她宁愿自己不是一个办企业的，而是一个在人烟稀少的地方经营一家农场的，假如能说服她这么做符合基督教教义。

“那么，”她说着点了点头，脑子里算计着她的新发现，“所以你内心有愿意被派遣出去的念头。”

“不只是一个念头。”

“所有这一切，”她指着凌乱的房间，木箱，还有撒了一地 | 家

的纸片，“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使你快活。”

他点点头，突然不自然起来。他搓搓手，低头看看，又看了看窗外。他在对她掩饰自己的快意。她是这么对他说的。这点他也承认。双方在说这些指责和认同的话时极其冷静，就事论事，这情景如同剃胡刀片划口子一样，刀片是那么锋利，在割破的一刹那不会感觉疼。

但当露辛达认识到她比他要远远看重他们之间的友谊时，她不仅仅觉得自己是愚不可及。

“你把书也带走么？”

“他们说在那里通常书要发霉。”

“那你把它们留在这里？”

“哦，不，我把书带走。”

她打量着他带着笑意和歉意的英俊脸庞，不由得恨起他来。只是一阵冲动，来得快，去得也快。“哦，你难道不在乎？”她喊了起来。“你非得等到霉菌找到你不成？”

丹尼斯·哈西特望着她，惊恐不安，很不高兴，对接着可能会发生的事感到十分紧张。他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他可能会向她求婚，而她可能会接受。这个想法可有些怪，以前压根儿没想过——她走的时候还是个孩子，他是她的保护人——这新奇的念头不无吸引力。他窥视到了充满挚热情感的生活，一种摆脱了主教专横霸道的全新生活。他一直想象自己会娶一个高个、俊俏的女子。他不认为露辛达俊俏。其实这倒不是什么障碍。

障碍来自别处。首先和他的灵魂得救有关，尽管听起来很奇怪，他居然同意主教的意见，认为波特港对他很有好处。他对自己的信仰体验不够。他的信仰几乎是理智的产物，他渴求对耶稣有更单纯、更粗犷、更真挚的感情。

另外一个障碍只是车轮下的石头。（他几乎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可它足以使车轮停止转动）。说到生意，丹尼斯·哈西特是个势利鬼。他乐意摆脱主教的蛮横统治，不过他又无法忍受走在马路上被别人看成是个商人或制造商。他认为玻璃是异常美丽的东西，可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向他建议的新奇事业，也就是创造魅力的事业却又使他感到绝对难以接受。

这些他没有过多地去考虑。这些想法和情感几乎占据了他的内心。他没有给露辛达任何他为什么要在现在如此微妙地抽身离去的线索。她戴了一只手套，另一只没戴在手上。她随意地翻阅着那只敞开着的木箱里的书，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她不明白她为什么会遭到拒绝，蒙受这样的羞辱。

她很想逃之夭夭，可她强迫自己留下。她逼着自己询问有关他动身的情况。她甚至还和他约定他临行前一起喝茶。但当她最终离开乌拉腊牧师住宅时，她明白了这样一个残酷的事实：在悉尼她没有其他人可见了。

她只得叫了一个小男孩到附近的一个酒巴里把她的马车夫找来。他头重脚轻，站都站不稳。她可不管这些。她无法摆脱脑海里丹尼斯·哈西特苦涩的笑脸。无论她用什么样的工具想去刮除它，它很长时间都印记在她脑海里。

长鼻岬

意识到自己会孤独和实际上感受孤独并不是一回事。当露辛达坐在索尔·迈尔的小船上，沿着帕拉马塔河顺流而下时，她以为自己的一生会很孤独。认识到这一点使她感到了一种力量。可她所想象的其实不是什么孤独。孤独是令人难以自拔的，滋味甚是酸楚。她所想象的是另外一番感受，它明快、坚实。她所想象的与她最终所经历的差别如同是锋利的刀刃——一件寒气袭人的美物——和破了皮的伤口所产生的漫长疼痛之间的差别。

她以为自己在悉尼和伦敦很孤独，在“鳄鱼号”舒适的客房里孑然一身，可在丹尼斯·哈西特动身去波特港以前，她还一直跑在孤独的前面，没尝过孤独的滋味。她是在一根燃烧着的保险丝上跳舞，忙忙碌碌，雄心勃勃，启程到伦敦，又赶回来。她对生活的期望一个接着一个。甚至就在她刚到悉尼的那些岁月里，她许多夜晚孤身一人和猫相依为伴。就在那时如果她愿意的话，

她也是有可能找到朋友的。她那时以为自己很孤独，可她却喜欢孤独。

她搬到了贝尔曼边，在怀特菲尔德农场租了一间摇摇欲坠的农舍。该农场沿着岩石峭壁的海角而下，一直通往长鼻岬。农舍是两层楼建筑，石头砌的，厨房很大，俯瞰帕拉马塔河。朱伯特和博罗戴尔（是的，谁都一样）还没有开始细分这块地方。这地方的房产可是奄奄一息。农场里只有一个看门的，园里飘着醉人的浓烈果子腐烂的芬芳。夏天，野草长得有齐腰高，她门前的路一片晶莹的碧绿——她自己驾驶的那辆轻便马车的车轮把草都碾平了。她修好了牲口棚，种了一些金鱼草和三色紫罗兰。她的几箱书也送到了，被搬上了嘎吱叫唤的光秃秃的楼梯。这地方可以变得很浪漫。即便牧师在悉尼岬登上了“苏珊娜·库斯伯特号”上消失后，也是如此。

她有自己的计划，有设备要安装。她和达布斯先生碰头，不过很少在公开的场合。拉什克特斯海湾此刻似乎离得太遥远了。她以为赌博的嗜好已经远她而去。她的工作太繁忙了，吃完饭后只能睡一个小时。她醒得很早，独身一个，不过倒也不孤独。她头脑发热，满脑子是联翩的玻璃梦，脑子里依稀浮现的是所憧憬的千姿百态的玻璃，还有那些对其用途她甚至都不甚了了的玻璃构造。

她将建造一个小小的玻璃金字塔。

一座塔楼。

一个覆盖整个乔治街的拱顶走廊。

她丝毫没有考虑农场或婚姻。

她用左手喝粥，右手执笔。她的激情深处是一股怒火，多少有点“我要让你哈西特先生瞧瞧你本可以得到的是什么”的意

味。

她不会画画。她把她的脑子遐想付诸笔端，纸上的图案显得粗制滥造，畸形怪状。她找到了一位法国人，一个叫威尔的先生，是艺术家，达布斯先生的朋友。那些课上得很不成功。威尔先生尽管信口批评别人，可自己却不肯拿笔作画。最后还是在他学生鲁莽的执意要求下，他画就了一幅极其压抑的栎木树。几头猪（抑或是狗）在它纤细的树枝下吃草。这幅画糟糕透顶，威尔先生假借这个“证据”会在他身后留下坏名声，辞职不干了。他把这幅他是个尺二秀才的凭证也一起带走。他说这画的价值有20英镑，但不久以后她发现了这幅被雨水冲淡的画被风刮进了牲口棚的干草堆里。

复活节那天，她一人参加贝尔曼的宗教仪式，尽管那天晚上她单枪匹马地驾车到拉什克特斯海湾。伯罗斯夫人在那里，所以没打牌。她觉得话题很压抑。她独来独往，却不孤独。

复活节后，她张贴广告招募一个学吹玻璃的女士。她以为她因此能自己造就一个搭档来。她找到了一个在皇家乐团里吹喇叭的。这女人身强力壮，肺活量很大，一双手大而有力，可那些男人不愿意和她一起干活。炉子又冷了下来，亚瑟·菲尔普斯本来已经回来替她卖力了，又回到了木材厂。

她给波特港写了好些怒气冲冲的信。但就是这些信，一旦能摆脱恼怒的羁绊，读起来也是充满了恭贺溢美之词。她得意洋洋地描述了1865年复活节她在自己那间堆满了箱子的书房的一幕。虽说她不会画画，可她能用文字来描摹，作静物画。她向遭放逐的丹尼斯·哈西特展示了深褐色的影子，书中央蛋壳白的斑点，椅子上代尔夫陶瓷蓝的装饰套，呼呼睡觉的橙黄色猫，还有一道长长的阳光，透过窗帘撒在北墙上，细细的一缕，在雪松木

地板上光闪闪漫延开去。她故意要唤起他对悉尼的恋家之情，虽然他从来没有把这地方看成是“家”。他从中感到有股温暖、清新的惠风扑面。他脑海里出现了一阵和畅的吹拂东北风，甘美、湿润的和风以后慢慢地把雨水携带给大地。

在 8 月 22 日的一封信里，她反省道：一个聪明的读者当她能在巴切斯特[①]或和尼克尔比先生[②]在一起，永远不必一个人独处。

8 月是刮西风的第一个月——无情的狂风横穿德鲁蒙炎或呼啸着从贝德兰姆岬和亨基切肯海湾沿河而下。到了 8 月，露辛达农舍楼上的房间变得又冷又暗。地上已没有了一道道晶莹的阳光。猫早已退守到楼下。在那里，它在斑痕累累的松木地板上又抓出了一道疤痕，它脾气暴躁地喵喵直叫。直到她的主人放它进屋，让它守在炉火边。

所以我们能指望在楼下找到什么呢？年轻制造商守着绘图板和绘图尺？抑或一天工作之后，深深地被狄更斯先生或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作品所陶醉。《威弗利》和《荒凉山庄》这两本书都在她椅子边的地上躺着。可她不能读这两本书。书中的每一个词都会一步步地把她带到丹尼斯·哈西特身边，让她意识到自己的实际处境，使她认识到自己没受过工业方面的教育，缺少实际技能，使她想起人们都表同情的老处女处境和孤单境地。

露辛达睡着了，头耷拉在肩膀上，书掉在土耳其地毯上。两个月前在丹尼斯·哈西特看来是令人震惊的下嘴唇，这会儿，当她睡着的时候，显得阴沉沉的、无精打采。她的脸颊看上去很平坦，眼睛在厚厚的、布满青筋的眼帘背后巍巍颤动着。她的下巴

---

① 指英国小说家特罗洛普·安东尼(1815—1882)所创作的小说《巴切斯特的塔楼》。

② 狄更斯小说《尼可拉斯·尼克尔比》中的主角。

很厚，毫无生气。大风将窗框里的窗户晃得一个劲地作响。炉火发出嘶嘶的声音。没有气灯，只有一盏烟雾腾腾的煤油灯。它那顶发黑的灯罩还须多加小心。那只猫警觉地盯着哗啦作响的窗户。

她不是由于劳累过度睡着的，而是由两杯白兰地和屋子缺氧所造成的。不过最主要的恐怕要算是粘糊糊、酸兮兮、甜滋滋的孤独感所引起的。

你也许会建议她雇个佣人，其实她有一个佣人，一个和她一起生活的佣人。她确实有这么个佣人。但她不再想和佣人住在一起。女佣们一般都很年轻，朝气蓬勃，都有年轻的男朋友。她们坐在厨房里窃笑，结果更加剧了她的孤独感。

那她该出去走走。可到哪儿？自然是到达布斯先生那里去。以前她在那里度过了许多快活的时光。然而使她感到压抑的不仅仅是达布斯先生家里的那帮平庸之辈，也不只是悉尼人所特有的无知和倔强的自信心，而是达布斯先生认定她不该一人孤伶伶地生活。他会不时地在她身旁安插某个“哲学家”或是“诗人”（诗人感到上了岁数，终于需要结婚了）。

那她该接受其他人的邀请。真的，她很想啜着茶，谈谈最平凡的事情。她会对跳方阵舞感兴趣，会讨论黄口小儿所干的冒险傻事。这些难道不是小说里的趣事么？那么为什么这些事情不能成为现实生活里的乐趣？

可露辛达已经疏远了所有她现在渴望发展友谊的人。这并不只是她走路的样子不得体，发型不合时宜，或者说她的穿戴通常不考虑别人的情绪。她把别人视同路人，表示出她和那些可能会被人们称作“她那个阶层”人的松散集会没有丝毫的共同语言。就连她的房子，她自己挑选房子，也把她和其他人隔得远远的。

她所表现出的孤傲是别人所无法原谅的。这个社会是不会第二次向她发出邀请的。

幸运的是，她还没有意识到就在她自己的工厂里，她也不受欢迎。她以为这家干燥的砖地工厂是她的家。这是她与外界生活的唯一纽带。她喜欢工人的气味。我这话没有什么庸俗的含义，我是说她很珍视普通人的气味。这些味道意味着劳作、热情，有用于人民。

冬天，她自己的房间里很冷，里面散发着地板漆的气味。那地方她实在是忍无可忍了。

你许多的邪术①

她过去曾幸福过，非常幸福，由衷的幸福。现在，当她把灯挂在马棚的钉子上，手忙脚乱地伺候着她那匹倔犟的阉了的雄马，她都无法使自己相信她的变化。

已经晚上9点了。她打算骑马出去遛遛，碰碰运气。

她没去考虑她会遛到哪儿，甚至也没多想她是从什么地方出发的。在长鼻岬这偏远的地方可真够吓人的。

她有那么多的事，想都想不过来。她脑子沿着走廊飞奔，可她的动作比它还快，砰砰砰， 她把一扇扇门都带上了。

她要出去遛遛，碰碰运气。她紧了紧马鞍，牵着马沿着泥泞的小道走过了白桦丛屋。看门的在唱歌，一个人在那里唱，而且喝得酩酊大醉。上星期的一个晚上，他把牛棚的栅栏给点着了。

① 出自《圣经》"以赛亚书" 第四十七章第十二节。这节的全文如下："站起来罢，用你从幼年劳神施行的符咒和你许多的邪术，或者可得益处，或者可得强胜。"

露辛达在她的座位底下藏了两把用毛毯包裹的手枪。

滂沱大雨稀里哗啦地飘了进来。她选定的时间正值她兴致高昂。她不再理会醉醺醺的歌声。她避开了呼啸的西风。她是和父亲一起在帕拉马塔河畔。他们正准备回家。他们那驾四轮马车碾着石子上了路。那匹威尔斯老马不时地去惹身边的佩尔什马。它们一溜小跑，稍微快了一点，穿过海艾街（瞧那地方！），追上了医生的轻便马车，超过了农夫的平板马车，把一大批平板车和两轮马车甩在了后头。一路上可以看见穿着大裙子的妇人，套着工装的店员，裤子上绑扎着裤带的农夫，这些绷带使他们粗壮的腿看上去就像是底部捆着绳子的香肠。威尔斯又想去咬佩尔什，她父亲用一根长棍子狠狠地抽了它一下。那匹马微微一跳，逗得她哈哈大笑。她还不知道马还会要人的性命。

他们一路上挟带着车后各种各样的气味。她还能将它们列举出来：粗糠味、细糠味、燕麦味、发黄了的种麦那股柔和的尘土味。这些气味和其他的气味掺揉在一起，成了一道气味环，有些是帕拉马塔的气味，其他的则是从回家路上拾得的。比如，路上你可能会突然发现空气里飘浮着浓烈的蜂蜜味，还有路旁的水蜡树篱笆，那时还不算是有毒植物，对着你摇曳着似锦的繁花，或者说，似乎不是水蜡树自己在摇晃，而是——快瞧，露茜——一个俏丽的鹦鹉，不，是 3 个，4 个，红得那么妖娆，蓝得那么艳丽，是这些如此光彩夺目的宝石在晃动着芬芳水蜡树的白色氤氲。

过了草角，马车隆隆碾过了一座木桥，穿过了一小块开挖的路堑。有一次他父亲在这里停了车。他把缰绳交给了她，自己跳下了车。他个子很矮，身材很健壮，手臂和肩膀很结实。他曾花过力气锻练他的腿，可无济于事。他身上有股苹果味，有时，

——去帕拉马塔旅行时——会有香水味。他总是拿着他的纸袋。他只要看见纸袋，他都会仔细地把它们折好。如果有人有纸袋却不珍惜，他会毫不犹豫地去讨或去借。对此露辛达倒也从没感到窘迫。她从没经历过对自己父母的所作所为——如对他们说话或梳头的方式——感到窘迫这样的阶段。对收集纸袋，她并没有横加责备。她明白这些纸袋是为了盛放父亲的泥土标本的。他可能在任何时候（像现在这样，提着干净的小铲子从平板车上跳下），用一直盛果冻的纸袋来装酸土，或是硬性稠密的、覆盖了厚厚一层腐殖质的黑土，或者香气浓郁，在她看来和水蜡树一样绚丽的土质。这块开挖地的土壤真是奇妙。你可能会像一个普通人那样对这里的土壤无动于衷，就如当地的张三李四对李维[①]或蒙田那样，可一旦你在这里住脚，你能观赏到一种璀璨的深红色，它完全可以用来做天堂里所有的服饰。还有一种淡黄，她父亲开玩笑说，这可能是从她盘子里掉落的芥末。这个玩笑竟然促使她在重新上路后，（就在他们费劲地爬上戴尔山，从这座山上辽阔的平地，他们将驱车朝他们的小山谷下走。）品尝了这泥土，满心指望她最终会尝到滚烫的禁果；结果她发现这只是一种颗粒很硬的土壤。他父亲笑呵呵地用手帕把泥土从她那张煞有其事的脸上抹去。

她父亲就是用这种土做厨房里的坛坛罐罐的。她母亲老拿这些罐子取乐。说实话，这些罐子确实呆头呆脑，要密封不太容易，结果只得用那些珍贵的纸袋填塞缝隙，就好像得用混凝纸浆来填塞他们房子石块的缝隙。纸无法把蚂蚁（红色的、黑色的）拒之门外。蚂蚁用蚁酸腐蚀了食物。

她母亲拿下一块木板，向她展示如何用泥土做成一条蛇状

① 李维（59BC—17AD）古罗马历史学家。

物，然后用它制成坛子。她还记得开头总是很愉快，她的手指很干，泥土也很听话，可不知怎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她身边的母亲能让泥土俯首帖耳。即使她出了错，她也能把它捏好，捋平。可泥土到了露辛达的手里很快不但湿而且滑。她做了一遍又一遍的，结果泥土又粘又滑，在她手里烂成了一堆。母亲对此唠唠叨叨倒没什么关系。（她什么都得唠叨）。她示范给她看泥土是怎么失去黏性的，从一个形态变成另一个形态，从蝴蝶又变回幼虫。就是她对此全都了解也没有用。这都与事无补。她的手开始很滑，可一会儿就干得让人绝望，最后皮肤都皱了起来，——灵气就因此而荡然无存了。这种感觉不会消弭——她动手时想做一个可爱的坛子，到头来做出的却是歪歪扭扭的泥团，就好像把东西放错了地方似的。这种绝望的难受可真够人受的。

今天晚上，有关溶化芥末的回忆之路把她引到了这个地方。这并不是她心中的避难所。她结果绕了一个圈子，从绝望回到绝望。她蹬上了人们以总督达林命名的山脊。这里已有农舍了。为了能有照料，所有的房子都簇拥在一起。透过柔和的黄色窗户，她觉得她听见了女人的声音，她们腆着圆圆的肚子，围着坛子忙乎，替孩子们擦洗。这会儿已是晚上九点光景，大有山雨欲来之势。可在屋内，她想象孩子们正在锌制澡盆里洗澡。小小身体一个个热气腾腾的，被烫得通红通红的。这又使她感到制造玻璃没什么意思。它像是捏弄次数过多的泥巴，朝里塌陷。她想：她原本会喜欢坐在桌子旁把餐具擦得亮堂堂的。她不会回避孩子回奶的香味。

可她并没停下来。她当然不会停下来。这些农舍里的人她一个也不认识。她用大雨衣裹着身体，把雨帽压得低低的，靠在眉毛上。

岩石区[①]那里有堆火。她以为是一个基督教的信号，可她又打消了这个念头，思索着为什么现实生活里的岩石区里会有这么一堆火，老鼠带着鼠疫成灾，人们把它们堆在街道上，点火烧死。

她顺着崎岖的山脊小道下了山。她又害怕起来，她怎么会一个人出来。这些恐惧的念头如同山涧里飘拂的团团冷空气，来去匆匆。她不相信会有鬼，可此时此刻真有点害怕了。当一个身穿长衫的人从她的路线上一晃而过时，她从硬硬梆梆的座位上跳得有 3 英寸高。她希望她已经回到了家。可接着她又提醒自己家里是什么滋味。她毫不留情地挥动着鞭子，娴熟地在马的侧面抽打了一鞭。这一鞭使马变了节奏，它一扬脖，步子加快了。白湾岸上留下了一条溜滑的灰白色马蹄印。

可真有些莽撞鬼不带灯的。有个酩酊大醉的车夫把车上的一半货都打翻在身后。哈西特先生真是个胆小鬼，把她丢弃在这个地方。他自己其实也不愿意离开。

她很生气，生丹尼斯·哈西特的气，什么都使她生气：疾速消失在黑夜里的吆喝着的骑马人，高低不平的路，泥泞的水坑。那个喝醉酒的车夫在坑里掉的那块木板差点卡在她的车轮中间。

愤怒使她不顾一切。她让马车跑得飞快。她是出来遛遛碰运气的。尽管她不喜欢这个时候这么做，可她还是一路猛赶到了乔治街。她可不在乎。她驾着马车过了剧院。女皇剧院，拉帕罗剧院，学院剧院。恶劣的天气并没能把人们锁在家里。乔治街车水马龙，人行道上处处可见男人们丢弃的帽子。

有一伙无赖从岩石区方向走来。他们一个个把手插在背带

① 悉尼一地区名。岩石在《圣经》又有荒芜之意。参见“旧约”、“耶利米”第四十四章。

里。她害怕了。她宽大的外套里面的是个身材娇小、肤色白皙、乳房酥软、两手无力、在寒风凛冽的夜晚汗流浃背的女子。有个男子从一辆马车里和她搭话。她逼着筋疲力竭的马一溜小跑。

“快跑，小娘们。”好几个人扯着嗓子喊道。接着是一阵大笑。她跑到了圣安德鲁斯教堂的影子底下。这该死的圣安德鲁斯教堂。它矗立在那里，阴森、幽暗，这是丹瑟主教的城堡。教堂中殿门口的人群表明这里刚进行的并不是什么仪式，而是一场斗殴。有两名警察急急忙忙朝那里跑，在汽灯下看上去很神气，脸色铁青。她在最后一刻拐进了巴瑟斯特街，差点和一辆没点灯的双轮单座马车相撞。从那辆马车上传来了一阵尖声尖气的惊叫，露辛达对此很瞧不起。可她的蔑视里也不无妒嫉。她抽打了一下她的马，沿着宽敞的门廊向前行进，仿佛她打算去看她在乌拉腊的朋友。然而，在乌拉腊已经没什么可看的了。那里有位十分漂亮的穿着裙环的孩子，她说那房子是她的。

“我要发疯了。”她说，说得很响。“我四处流浪，没有根系。”在这样的城市里去思考疯不疯，实在是太可怕了。这个城市四处是冷峻的桉树，哚哚有声的拐杖，表面支离破碎、边角锋利的沙岩石。我的上帝呵，你可不能，不能在悉尼这样的城市里让自己陷坠入如此软弱的境地。

“一个疯女人。”她低声说。“驾—！”

她出来就是要遛遛碰运气的。马也懂她的意思，知道目的地在何处。“不是疯女人。”她说着便往下跑，进入岩石区烟雾弥漫的黑夜。离得这么近，你倒也看不见火堆了。火在另一边。排水沟冒着臭味，每一处的排水沟都是如此，不过，这里靠近码头，味道就更厉害了。她神经高度紧张。“亲爱的上帝，饶恕我吧。”

她只是想玩几下帕克阿普。这是乔治街另一头中国人所经营的彩票生意。那里漆黑一团，很危险。建筑物的正面有一支蜡烛——不是汽灯——在玻璃罩里发光。一些男人正三三两两地站着，她能闻出霉变的肉味，还有烈酒味。码头带咸味的空气携带着这两股气味。大风吹拂着高桅杆船只的索具。她把缰绳系在栏杆上。甚至就在她的脚步声暴露她性别以前，周围的男人就很不自在地沉默不语。宽大的湿外套显然不是件合适的伪装。她装出腰板很硬，盛气凛人。她用这话告诫自己："你是老板。"

前面的房间伪装成一家商店。大家都知道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甚至连巡逻的警察也一清二楚。（这些警察戴着金戒指，厚厚的手表）。露辛达也不看那些积满灰尘的展品，径直朝后面挂着门帘的门走去——她听见自己的鞋子在木地板上的哚哚回声。她能听出她的脚有多小。她感到它们一点不像男人的脚步声。

说老实话，她已不希望仅仅得到一张帕克阿普彩票。她是出来遛遛碰运气的，而帕克阿普除了彩票以外，没什么花样，没来劲的游戏，（用她的话来说）那种扎心的刺激。她一走到桌旁，她就像她原先装的那样开了赌。这时快 9 点 30 分，是一天里最后一次抽票了，因而有一大群人围着桌子站着。其中有好几个已经醉醺醺了，不过他们倒也站得稳。他们表情阴沉，默不作声，这便是赌场快关门时的标志。地板上都是捏成团的纸片、烟蒂、还有紧张时折成 3 节的火柴棒。这些男人的脸色既沮丧又呆滞。她感到——或者说想象——他们都火气不小，几乎都强忍着，不过很可能这火气是她自己的。

她给桌旁的中国人 6 便士，拿到了票子。她很快，而且是急切地在上面圈了 10 个汉字。一共有 80 个字。她不懂这些词的意

思。它们印在粗糙的灰纸上。她用力太猛，那支咬得很短的讨厌的笔头（这是这地方的财产）有两次把纸给戳破。她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不是真实姓名），把它交给那个中国人，他把这张纸放入一只碗里。这只碗看上去是黑色的，但很可能是深中国蓝。光线很差。她可以看见脚边有一只踩扁了的粗胖雪茄烟蒂。她竭力不去东张西望，她在等 9 点 30 分过后。

用了三分半钟。在这段时间里，她站着一动没动。四周的气氛静极了。偶尔有人低声地说了句什么。话音一落，通常会有人哈哈大笑。一次，她听见一个词，她知道这个词指的是交配。油布外套里面她都湿透了。她所感受到的恐惧、敌意和危险这些情绪，只不过是围绕着另一种情绪的光环，那是一种强烈、浓缩、更博大的情感，纯意志的核心——露辛达正在坚定自己必胜的信念。她的火气变得如同蓝蝇那样无足轻重，甚至连蓝蝇都不如，只能和夏天的蓟马相比。

正 6 点会带给她 10 先令。7 点她赢 4 镑 8 先令 8 便士。8 点她能获得 23 镑 6 先令 8 便士。这都清楚地写在后面的黑板上。她可没有笨到会在 10 先令上多费脑筋。她拿定主意赌 8，认为她有这个能力。这地方香烟缭绕，有狗尿味，还有那些干力气活却一星期洗一次澡的人体味。如果你把湿抹布丢在水桶里，那也会有这气味。这气味虽然不怎么吸引人，可露辛达却喜欢。抽雪茄的又点了一支方头雪茄，屋子里的空气微微地带有一缕缕蓝色。隔壁房间里婴儿圆润的哭声传了进来。她听说许多中国人都娶欧洲人为妻。据说中国男人对他们的老婆很温柔。这些都是些堕落的女子，为社会所不容。据说——她尊敬的牧师朋友这么告诉她的——她们得到了爱和幸福。她想把这声音隔挡在外。她走过去关一扇沉甸甸的大门，用力——因为这门不灵活——把门推

上。

现在屋子里的人开始活跃起来。有个冷漠的肩膀抵着她。男人们推推搡搡，犹如鱼儿扑食，小猪拱向奶头——所有的感觉都在嘴里，身体的其他部位麻木不仁。一共有 20 个字，每个碗里放 20。从这 20 个当中挑 10 个。开始了。她被人群掀到了一边，都快要被挤扁了。那位天朝的臣民一只眼半睁着以避开嘴里叼着香烟的烟雾，抓出了 10 张黄色的象牙牌子，把它们放在木盘子里。

她听人说这些字代表着德性。在这样的光线下她很难认出这些字。一个字上面顶着个盖，一个是两个背对背的 F，一个长着两只猫眼在草地上虎视眈眈，一个像条河，万能的基督·耶稣，亲爱的主呵，请饶恕她，她中了 8 点。

她感到像风筝似轻飘飘的，腾空而上。中国人把钱给了她，不过对她很不以为然。她无法想象他竟然会对他的妻子温柔。她可不去管他妈的怎么想。她是出来碰运气的，她是准备好下地狱的。

别这么想！

她调动了一切力量来抵御这个想法。紧接着，几乎是同时她又满不在乎起来。赌客目睹着这位身穿宽大雨衣的小女人朝门口扬长而去。她步履矫健，盛气凌人——不过她不是朝通往街道的出口走，而是朝后门走。

她要碰碰运气。

第二间里玩的是番摊[①]，屋子四周昏暗无光，比帕克阿普那间可要暗多了。不过锌面桌上的灯亮了好多，锌面本身的折光反射在那些吵吵嚷嚷赌客木然的脸上，使这些脸显得有些病态、发

① 一种中国的赌博游戏，也称四方摊。

青。她进去时没人抬头看她一眼。她在幽暗掩护下在后面站了一会儿。刹那间她的感觉棒极了。她不能解释怎么会有这种变化。从一间房间走到另一间房间，她脸上对地狱诚惶诚恐的表情居然会变成这种奇特的、极富刺激的销魂狂喜。她感到自己已无可救药，可她不在乎。她不会被人爱，不会为人妻，不会为人母。

她体验到攀登者所熟悉的那种彻头彻尾的冷漠。

赌台管账的人很瘦，嘴里镶着金牙。她能闻到他后脑勺上小辫子变质的发油味。这里什么味都有。水手油布外套味，刚上了油的皮鞋味。管账细声叫了一句——可能是英语，尽管听上去很陌生，很呆板，仿佛他是巴黎展览会上的一个不同寻常的展品。黑暗笼罩着她，使她感到像喝了白兰地似的，身上暖洋洋的。管账抛了几个铜板——动作很是舒展。铜板落在锌面上时发出了单调、刺耳的声音。灯光虚无飘渺，也是死气沉沉。观望这些很来劲，就像看一个技术娴熟的屠夫对一具尸体破膛开肚那么来劲。迅捷的刀功，软绵绵的脂肪与肾脏脱离，肉和骨头拆分得干净利索。赌台管账的锡杯子盖住了几只铜板，他的右手把其他的铜板扫到了一边。她是个基督徒，不由自主地脑海里出现了相同的情景——审判日，得救的硬币，被抛弃的硬币。右边是绵羊，左边是山羊。她不再去理会这幅图画，转过身来，聚精会神地注视着那位异教徒。他举起杯子，晃了晃，把铜板搅了搅——他做得优美舒展，长长的手指极富有弹性（其中三个指头戴着戒指，有一个是翡翠戒）——然后把硬币甩成四个一堆。

顷刻人群像炸了锅似的。有喊对的，也有喊错的，其中还有呻吟声，这时冒出了个学童般的尖声尖气的声音，引来了一阵议论，有些议论是很不客气的。

“是两点。”

“2”，天朝人说，“2 号。”

他把所有的铜板都四个一堆分好。只剩下了两个。谁要是在锌面“2”那边下了赌注，那他们可就赢了 3 倍的钱。

中国人把赢家所得的钱发给了他们。他将 6 个铜板甩到锌面的那一头。有人以奇特的方式表示想撒尿，又有人放了个屁。一阵哄堂大笑，还夹杂着骂骂咧咧的粗话。露辛达并不孤独。她这会儿向前挤了挤，去下赌注，也是为了暴露自己。他们一定知道她在这里。她这么做是为了不使他们感到过于尴尬。她没看这些男人的脸，在他们的夹缝中间挤到了明亮的、满目疮痍的方形锌面跟前。

她说：“劳驾。”

人们注意的时间比预料的要更长些。一半是由于酒的缘故，屋子里的空气因此而变得很浮躁；另一半也是因为她所选择的这个时机是人们把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了方形锌面桌子上之时。桌面上有意义的唯有红数字（1，2，3，4），铜板在它们油漆标号的表面上不断地来回滑动，因而这些数字变得几乎像幽灵一般。

他们终于意识到了她的与众不同之处，她的女人味。她感到身边的身体都向两边退让。先前还是热闹的推推搡搡，这会儿她感到这热闹劲明显无误地降温了。

可她不孤独。她并没有恐慌或怕羞。她看了看那位中国人——她发现他可是孤伶伶的，年纪很轻——不过她观察时并不带任何情感或同情之心。触动她的是那双带戒指的手，黑色的金属杯子，铜板，磨损的红色数字。这些东西仅仅是工具，可撩拨起人们对强烈的，不过也是机械的快感的期望。

她把一枚银币压在 4 上。很快许多人把他们惯用的铜钱也压在了上面。“4”赢了。她感到人们对她有了好感。她感觉到了

他们热情的赞许。他们一下子从冷漠变得热心起来，快得如同杀一只小鸡的功夫。她对此并没有流露出什么，但内心还是很欢迎的。她富有灵感，肆无忌惮地下着赌注。她觉得她不必用其他的手法，用她的意志就能左右这场游戏。

4，3，2，4，4，4，4，1，4，3，3，4，1

她一路赢了过去，直到她遇上了最后一个泥鳅似的“1”。这时她再也无法左右了，她跟不上趟，跟不上那隐蔽的节奏。这些人不再跟着她下注了。他们下注时也不再嚷：“和夫人一样。”不过他们也没有回避她。到了凌晨 3 点的时候，她合上了钱包，她和他们中间最穷的人一样囊空如洗。钱包里空空如也，什么份量也没有，只剩下一块干净的水洗丝绸。她感到轻松、干净得犹如一张米纸。她放开让自己自由地去打量她的伙伴。她觉得自己像布娃娃一样软弱，而且十分安全。

她发现鞋油味来自于一个穿着袖子很短西服的未来绅士。霉臭味根本不是那个中国人的，而是来自一个长着乱蓬蓬的黄眉毛、上了年纪的苏格兰人。有个模样很怪的老人打扮得像个摄政王，还有两个年龄不会超过 16 岁的水手。她也留意到了在暗处墙上维多利亚女王的木刻像。在这幅像下面有一张三维体的、活生生的脸。尽管她不能马上认出，可这张脸熟悉得让她感到不自在。

她又把钱包打开，装着在里面找东西。我刚才已经说过，其实里面什么也没有。她打开钱包是为了掩饰她的惶惑。这张脸她很熟悉，几乎很亲近。结果她像变魔术似的在刚才还是空无一物的钱包里找出了一张伦敦的公共马车票。她抬起头，发现那人正对着他挤眉弄眼。她把票撕了，扔在了地上，用力把钱包关上，把钱包塞到包里。她已经想象自己从毡套里拔出了帽针，就在这

时，她想起了在什么地方曾见过这张鸡心脸以及那火红的天使头发。

“哦，天呵。”她转身笑了起来，伸出了她的手，她忘了在乔治街的这个地方，这种举止会颇使人感到意外的。“怎么，”这位神秘的女人说着就像画家丢弃没用的画布一样，扔掉了严峻的面纱。“怎么，”她边说边朝我那位突然吓得没魂了的曾祖父走了过去。“怎么，克拉布牧师。”

后来她发誓说那时奥斯卡的嘴不由自主地张开了。她向他描述了他那模样。他就像是口技演奏家手里拿的那个娃娃，作为主心骨的手毫不客气地抽走了，结果它只得软绵绵耷拉着，没了脊梁骨，连手都抬不起来。

此刻屋子里并没有静得鸦雀无声——这个中国人开始动手清理他的铜杯子和铜板。毫无疑问，他们误解了——他生怕另一个皇家巡视来到了赌场。他以为这位下巴塌陷的红发青年是又一个巡视员，拿定主意要证明他父亲是个抽鸦片的，他妻子是个妓女。他把铜板悄悄地放入他宽大外套的口袋，杯子塞入他后面的口袋，在那堵墙的影子里消失得无影无踪。

屋子没有一下子全走空。有些不是害怕而是好奇，他们等了一会儿，心里琢磨着牧师和这个穿油布外套女人的关系。极可能他们最终的结论也同意他们是皇家巡视之类。不管怎样，他们很快就离开了。

“哦，亲爱的，”露辛达说。“我很抱歉。”

“我不是克拉布。”

“对，对，我很抱歉。我也不知这个名字是从那里跳出来的。”

这不是实话。她心里清楚这名字来自何方——她脑子里出现

的是一个螃蟹[1]，它从小红沙发那里急促地横着爬到舱间，然后再爬回沙发来。

“我叫霍普金斯，不叫克拉布。”他固执地说道。

她认为他的回答太委屈、太没有幽默了。她说：“我该首先向牧师道歉。”

他笑了。她想起她曾经多么钟情于他。

“嗯，”他说，把一枚硬币弹抛向空中，把它“啪”地按在另一只手的手背上。“我想我一定得面对事实——我的伪装可是完了。不过在伦敦，我想你是知道的，他们可远没有这么挑剔。在德鲁里巷，他们多少期望看见一个穿教服的。”

“你可以到阿·墨伊去试试。”

“这倒不假，可太远了。”

“真抱歉。”

“唔，”他说着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她都能看见他的扁桃体，粉红色干净的口腔。它令人颇感意外地一点也没有腐烂不洁。——“正因为如此，我现在感觉更好。我该感谢你，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你把我从我的软弱里救了出来。”

他们这会儿一起走过了帕克阿普那间屋子，步态很不自然，表情很尴尬，其行趑趄。顾客都走光了，只剩下两个中国人正搬着梯子往墙上挂英国国旗。他们毕恭毕敬地行了个弯腰礼，尽管在摇晃的梯子顶上这么做可不太容易。其中的一个失去了平衡，也许他是故意跳下来的。他是个手脚麻利的老人，着地时略微施展了一点“轻功”。他陪着他们走到靠着乔治街的门口，边走边一个劲地道安问好。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你这么做很危险，”等到他们身后

① 克拉布即 crab，螃蟹。

的门闩上了之后，在幽暗、雨水粼粼的街道上只剩下他们俩时，奥斯卡开口说道。“你知道不知道我们离弯曲棒酒吧不到一分钟，那里有个叫什么来着的人搞到了把手枪，他用这手枪狡猾地让金德上当自杀？你有车么？至于我，唉，那只得靠两条腿了。”

“那你难道没有俸金么？”

“我不希望有。可主教大人不允许传教士之类的活动。他给了我兰德威克公寓（对我来说太奢侈了），还有一辆可爱的马车和一匹叫王子的阉了的公马。但不幸的是，我听从了不好的忠告。”

露辛达感到很冷，很想回家去喝可可茶，但她不忍让他一个人在这种天气走 4 英里路。她必须驾车送他去正好和她的方向相反的他的教士住宅。她警觉地端详着他，神情比平素更漠然。他站在她的面前，在潮湿的码头上，挥舞着长臂，用天真、有教养的英语向她解释他是怎么把马和马车（兰德维克教区委员会向他提供的那辆）输给了一个普通的赛马情报员，而这个人他在第二个星期天发现居然是他教民中的一员。他的天真使她感到既销魂又骇怕。正是他的这种品质使她困惑，她不清楚这是否是真的，抑或是一个疯狂的甚至是罪恶人格的衣钵。

她驾车送他到了兰德威克。一路上两人都设法不再去碰他们乘“鳄鱼号”旅行的那敏感的伤疤。当他提出要和她玩一副牌时，她发现自己无视理智的劝阻，竟然问他是否接受她的借据。

丹瑟主教的鼬鼠①

丹瑟主教这个人，如果你星期六在坎敦看见他，你很快就可以了解他。他穿着狩猎红夹克，长黑皮靴，临行前俯身喝一口饯行的香热甜酒。他有通红、英俊的脸膛，这些天来一直红到他的教冠。他只露出了两鬓和后脑勺的头发。白色的秀发，剪得很短，像他胡子那么长。要不是那顶主教冠的提醒，你还可能会以为他是个有绅士风度的农夫。他大腿粗壮，肩膀壮健。虽然这人的肚子不小，可那不是一般人软绵绵的肚子。它很硬实。他威武地坐在马背上，而那匹马也不是什么等闲之辈——16 手宽，绝不是那种用于放牧的坐骑。

丹瑟不能，他当然不能宽恕在赛马场臭名远扬的教士，这些教士仅仅因为有一匹马“要初试身手”就把他们的马和车都输光了。悉尼尽管是个金钱万能的城市，可它清教徒般的刻板不会容

① 这里暗指耳目。鼬鼠见于《圣经》“利未记”第十一章所例举的不洁动物。

忍这种事情。但如果你是在丹瑟吃完晚饭后告诉他这事，他会觉得它挺逗人的。他内心深处并不反对赛马，他把这类怒火留给浸礼教和卫理公会的人。他本以为真正的圣公会（这话他从来没有透露过）是绅士的教堂。而绅士有时也会背债的。

奥斯卡到后，他对他的面试很仔细。他按自己的节奏行事，像考问一个剑桥的考生一样，对这个局促不安的小伙子问得面面俱到。他在寻找广教会异教邪说的蛛丝马迹。他什么也没发现。他接受童贞女之子，耶稣身体的复活，面包和鱼[①]。主教略带不安地容纳了他关于创世纪的观点，不过对这种事情大惊小怪已不太明智了。他很快就嗅出了奥斯卡的低教会背景。通常他对此是不会在乎的。他对福音派拍手跺脚的“热情”很厌恶。他不喜欢他们对仪式那种“干巴巴”的做法。这从奥斯卡的举动里就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丹瑟主教很高兴能发现这一点。“这个家伙，”他自言自语说，“会是我在兰德威克的鼬鼠。”当他想到这里，他认为奥斯卡真的很像一头鼬鼠，细长的脖子由领圈伸出。

他询问这衣领不整的申请人对圣坛上蜡烛的看法。奥斯卡认为它们应该是为了照亮人们的心灵而点燃。他又问起教服。他认为朴实的白教服是可以接受的，不过他更喜欢一件不起眼的黑教袍。他问起了屈膝礼。奥斯卡坦白地说他对此感到不舒服。

丹瑟主教变得兴致很高。他留这位年轻人吃午饭，给他吃牛肉，尽管牛肉是冷的。在喝红葡萄酒的提议被拒绝后，教主居然一点也没有感到不快。这下在兰德威克可有热闹好瞧了。那里是讲究天主教礼仪的皮由兹教派的温床。那里会有一场顶尖的争

① 指随之而来的物质利益。这个典故出自《圣经》“约翰福音书”第六章第二十六节：“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不是因为见了神迹，乃是因为吃饼得饱。”

斗。不过他会赢的，他一定得赢。由于主教管辖区的一些异乎寻常的规定，（也正因为如此，教区才变得如此有趣），他拥有任命在职牧师的权力。如果兰德威克教区委员会不愿意，他们可以到罗马教堂去申诉。新的牧师也不会是身穿白绸红缎的。主教的判断是，眼前的这一位小个子很神经质，可在这个问题上他不会后退半步。他对那些牛津运动拥护者无动于衷，他所热衷的是传教士。就在吃午饭时，他还坚持把他派遣到“内地”去（哪儿都行——问他他也说不清）。丹瑟主教毫不客气地告诉他，传教士活动是浪费时间。那些黑人像苍蝇一般地死去，如果他对此有疑问，他该看看悉尼的马路。伙计，留心那里他所看见标本的处境。那地方传教士和卫理公会的牧师供过于求，他们和浸礼教争斗，攀比谁给这些“可怜的倒霉蛋”发毯子发得多。把这些黑人留给异教吧，丹瑟发出了忠告。上帝在兰德威克有事要他干。

奥斯卡并没有想到一个主教可能会对他撒谎。他对丹瑟的故事信以为真，并把它传递给了西奥菲勒斯，后者又通过“泰晤时报”的专栏将它传播了出去。也正是由于他这么容易受骗上当，他竟然允许把自己安置在臭名昭著的兰德威克赛马场的隔壁。他成了丹瑟主教的鼬鼠。然而并不是基布尔、珀西和纽曼[①]，而是那些“志愿者”、“骚乱者”、“亚特兰大”、“有心人”和“基尔戴尔”[②]在他的新教区里让他不堪重负。

---

① 约翰·基布尔（1795—1821），爱德伍德·珀西（1800—1882），约翰·亨利·纽曼（1801—1890），这三人均为牛津运动的发起人。

② 这些都是赛马的名字。

66

圣约翰大教堂

悉尼是个令人眼花缭乱的地方。他眼都看斜了。粗旷的风景里，福音派教堂如同在打蜡地板上的一张张报纸，比比皆是。它们游移不定，和底下的东西没有任何的联系。这地方没青苔，没地衣。人们像是被炮火压在硬土上的部队，乱冲乱挤地要腾挪出一块地方来。兰德威克的圣约翰教堂是用红砖白灰浆砌成的。一切都在精细的灰土覆盖之下，甚至连牧师住宅的松柏篱笆也不例外，可这并不能缓和这里的气氛。这里的边边角角都粗糙不平，犹如囚犯所开采的岩石。

他已做好了照看自己羊群的准备，但他发现他们是这块土地的产物。他们没有拥抱他，而是对他敬而远之。他发现他们的谈话像钉子那样直来直去，而他们却发现他的话拐弯抹角，让人摸不着头脑，如同一团乱麻。

他们提醒他注意蛇、蜘蛛、告诫他夜里最好把窗户关了。他

认为误解是他造成的。他让他的管家烤饼，并把教区委员会请到家里来喝茶。他们僵硬地坐在椅子上，怎么也和他谈不起来。他觉得自己太年轻、不得体、没经验。他向他们询问教民的情况，他们几乎是一问三不知。只有当他问及教堂是否有土著人时，他们才表现出他们原来也会笑。

他们知道他是丹瑟的人。他们等待着，观望着。他们发现他的仪式如同没有加黄油的面包那样倒人胃口。

他乞求上帝赐给他打开他们心灵的钥匙。他除了祈祷和写布道词外，没有其他事可干。在漫长冬日下午，他聆听着鼓点般的马蹄声。他把 16 本赛场记录全都寄给了斯特拉敦先生，而且还信誓旦旦地戒了赌。在那场可怕的风暴里，他向上帝作过保证。斯特拉敦先生有足够的理由去赌，而他却没有。他丰衣足食，住房可以容纳 8 口之家。一年有俸金 300 镑，还有一个管家每天晚上烧好羊肉给他吃。他不要求富裕。他什么也不贪。

整个下午都是马蹄声声。4 月的赛道很硬，不过 5 月的雨水会使它松软。他布道时厉声谴责赌博。

是贾德夫人警告他布道不要涉及赌博。她告诉他，那些“慷慨的绅士”不仅往教堂的金库里捐钱，而且在附近的马场里都有账户。这消息给了他那个狡猾的赌徒之心以借口，他得上马场去亲自看一看。

因为他不能和那些他布道时所攻击的人去赌，他便和信使、跑腿、探子、黄牛揽合在一起。这些人把他的钱拿去，然后再带一些宝贝金钱回来。他没有依照什么套路。他就像一个抽烟的人从“就这一根”借来的烟里所可能得到的“乐趣”一样，他也从中得到了一些“乐趣。”探子和跑腿一步步地将他引入如骰子上点数那样分散在兰德威克和圣安德鲁思教堂之间的五家旅馆，去

玩起伏很大的抛双币游戏[①]。在乔治街有玩番摊的。有抛双币的，玩扑克的；在帕丁敦的酒吧里，纸牌的玩法应有尽有。奥斯卡还从没有见过这样的赌博狂热。不局限于任何类型的人或任何阶层。赌博似乎是殖民地的支柱产业。

他想家了，感到迷失。他的四周都是敌人。你可以想象，如果他真的拿定主意要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玩拉米[②]，他们至少会想到要把窗帘给拉上。他还没有笨到连自己有敌人都不知道。可他觉得自己知道这事本身就是一种罪过。所以尽管他对这些不是心中无数，他多少有点感到他必须若无其事地行事，而这具有不可思议的重要性。他没有拉上窗帘。

“哦，”他坐在安乐椅上，胳膊肘架在膝盖上，拉着长音说，“这可真妙。”

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不认为自己是个势利鬼，可她从她母亲那里继承了对这么使用“妙”这个词的强烈反感。听起来太怪了，和他受过教育发出的那些元音不相配。她不由地把他和丹尼斯·哈西特作比较，结果使奥斯卡的所作所为看上去很幼稚和轻浮。

不过，当你看见他发牌的姿势，你会禁不住产生所有这一切都是拿腔拿调的表演的感觉。什么都不合适。

他不俗气，可他住宅里的家具可真是俗不可耐。她不相信他居然能在这里走来走去，却对此熟视无睹。地毯上的图案又大又呆板，你觉得会在上面绊倒。地毯的绿色又浓又艳。壁炉的大理石炉架上面的雕刻好像是出自于那些更善于制作石棺的工匠之手。炉架上的镜子用一块绿色的纱网盖了起来，这是为了不使这

---

① 一种赌博游戏，把两枚硬币同时抛向高空，猜测落地后的面向。

② 一种纸牌游戏，基本玩法是形成三四张同点的套牌，或不少于三张的同花顺。

块玻璃被苍蝇发现。椅子太多了，一共有9把，这还不算她坐的那张沙发和这位绅士半蹲半坐的安乐椅。他身体热切地向前倾。她身不由己地朝后仰。这些椅子引人注目的是它们的颜色。显而易见的是其明亮的色调：蓝色，倒也和翠鸟相符合，不过这颜色涂在鸟身上毫无疑问是很美的，可涂在优闲地放置在这块地毯的椅子上就另当别论了。尽管他们花费了那么多的钱，可没人会料到这张华丽的小沙发会就这么放在华丽的地毯上。

她不能和他结婚。

当然，他也没有向她求过婚。不过她有时回想起他们的见面，她曾后悔她没能接受他最终的那一笑。她只需要睁开眼睛瞧瞧那些搭配得极难看的小桌子——栎木、枫木，杉木——她就会明白她不必对此忐忑不安。

墙上还挂了些画，不过它们根本算不上是油画，只是些“彩色石印画”。她和他唯一的共同点是她无法引以为豪的严重弱点。孤独与否，要不是出了下面的那桩事，她是不可能再去找他作伴的。

《弥赛亚》[1]

兰德威克的管家是个叫贾德的夫人。要不是她出于她个人的原因想来刷地板、做饭、拍打身陷客厅桔黄色和紫色玻璃之间的苍蝇，她本可以呆在家里，吃吃巧克力。贾德家族是教民里很富有的成员。贾德先生的父亲可能是被放逐至此的，不过贾德先生是一个成功的运输业业主，拥有多个横贯殖民地的运输队。他有一艘船奔波于沿海贸易，在兰德威克当地有一幢豪华的住宅。他很壮实，虽然他的屁股受过伤——这个缺陷使他的身体微微向右倾斜，给人的印像是虎背雄腰的汉子驮着一只看不见的稻草包——他依然和他的雇员一样卖力地干活。他不仅让他妻子管理圣约翰教堂的牧师住宅，他自己也时常来检查。对于这栋楼他有着很强的占有欲，他也确实可以如此——他的捐赠涵盖了这地方的大部

① 弥赛亚是犹太人所期盼的救世主。《弥赛亚》是乔治·弗雷德里克·亨德尔（1685—1759），英籍德国作曲家的代表作之一。

分开销。是他（或者说是他的室内装潢工）的趣味决定了内部的一切。如果屋顶上有石板松动或缺损，他会自己处理这类事情，而不去叫工匠。自己会爬上屋顶，亲自修理。他很粗鲁，可对教堂来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在他对教堂错综复杂的情感核心里有这么个因素——他有一副出色的男中音嗓门，他对此很自豪。

每年兰德威克会举行各式各样的仪式，期间会演奏圣乐的经典之作，如《弥赛亚》。这位粗鲁、吵吵嚷嚷的男子这时会觉得自己脱胎换骨，成了高雅人物——亨德尔先生的妙笔出金。出于这个原因，他热爱教堂，平时习惯于在向他提供他一生中伟大时刻的人物——牧师面前卑躬屈膝。

还没人来找奥斯卡讨论《弥赛亚》。在他来以前，这里流行的是《圣马太受难曲》[①]。把这个新来的人安顿在这里引起了不少议论。没人提起过《弥赛亚》。贾德先生自己也没有提及。这似乎是徒劳的。不过他感觉到这次演出有问题。他曾听说丹瑟主教不喜欢亨德尔，可他也听到过相反的传说。在多数事情上他是个心直口快的人。他不赞成上流社会所特有的那种拐弯抹角、犹犹豫豫的作风。但在这件事上，他注入的情感毕竟太多了，因而他不能向牧师提出那一直占据他脑海的简单的问题。相反，他使自己毕躬毕敬，亲自劈柴，把柴禾送到木箱子里去，同样，他把木百叶窗刮得干干净净，旧漆一点不剩，然后重新刷一遍油漆。教区委员会的同伙对奥斯卡都敬而远之，嘴闭得紧紧的，贾德先生却很热心、友好，想找机会和这个两腿僵直的新伙计谈谈音乐。

可奥斯卡很乐意地承认他五音不全。正如让他谈论美利努细毛羊的繁殖一样，他对音乐无话可说。他想谈谈黑人问题。贾德

① 该曲为德国作曲家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1685—1750）所作。

却不愿意，他默默地用砂纸磨百叶窗。他是如此热衷于谈这个话题——这方面他多少有点虚荣，或许没有——没多久他便不得不试探教民中其他更懂音乐的人对这位新来家伙的态度有何看法。令他感到沮丧的是，人们打赌他对亨德尔不感兴趣。这人是丹瑟主教的人。瞧瞧他的教服。今年不会演亨德尔了，又是马太，天啊，不。

贾德先生修剪了篱笆，星期五上午 6 点，他和他妻子一起回到这里来打扫修剪下的断枝残叶。他很不高兴，同时也很气愤——他的脾气一阵阵的，时好时坏。

他颇感意外地发现灯还亮着，百叶窗没有关上。他嘱咐他的妻子留在小路上，而自己则爬了上去——蹑手蹑脚上了阳台，朝里面窥视。

嗬，你知道他看见了什么。

桌子上还摆着钱。这他也看见了。他看见了一个女人，翻动的牌，还有钱。这时他用力捶打起窗玻璃来。

68

莫大的伤害

除非你有很特别的阅读习惯，不然你不会了解所谓“星期三凶杀案。”不过我祖母辈仍然议论的这些事现在早已被人忘却了。其实，这个名字对这些凶杀案最显著的特点并没给人以任何的提示，听起来只是巧合——一连几个星期，头两起凶杀都发生在星期三夜里。不过那个杀手却不让人们这么轻而易举地得出结论。他以后又在星期二（第三个牺牲品）和星期日（第四个牺牲品）行凶杀人。尽管如此，——让任何和报纸打交道的人都引以为鉴——这个名字居然流传了下来。

这些凶杀案让人心惊肉跳。你可能会觉得奇怪，露辛达不管多么孤独，她怎么能离开她的房子。当你听说她独自一人驾车穿过大部分尚没有路灯的街道时，你还可能错以为她很勇敢。还有，她其实不是对这个杀手一无所知。她被告诫他极可能是个屠夫，或者像报纸所猜测的那样，是个不成功的学徒。这可不是什

么闹剧或下流小报异想天开的胡言乱语。凶杀的方式、下刀的特点、剁块还有剔骨等都一清二楚地这么提示人们。

你不可能一个人住在家里而不去想星期三的杀手。一旦女佣离去后，露辛达不仅仅是形单影只，她是孑然一人处在被狂风抽打的、位于海岬的农舍里。地板时而会发出响亮的呻吟，木头——抑或是木头里的钉子？——发出不可思议的嘈杂声。露辛达孤伶伶地和她神经质的猫厮守一起。有时想到这些事情时，她竟然不敢起身离开炉火边的椅子，甚至当煤桶用空了的时候也是如此。这时是凌晨 3 点，冷得可以看见她哈出的气。因而我们似乎觉得很勇敢的举动，在她看来其实是极胆怯的行为——她逃避的不单单是孤独，还有恐惧。她认为自己在房子里比在公路上，在床上要比在番摊厅里更容易遭到攻击。尽管奥斯卡在“鳄鱼号”上自私的表现使她对他的好感大打折扣，（所造成的伤害可以从她对他的无名火看出来：他抬胳膊肘的角度，或他把裤子摺上去露出了白细的小腿，还有没提起来的袜子上面露出的那段像是高水位标尺的绑带红印都使她恼火）她不是不乐意和他一起度过这段时光。或者说要不是星期三杀手逍遥法外，她不会那样不乐意。她在期盼着黎明。

他告诉她，壁炉架上的那只钟——这玩意露出了铜制的内脏——快 10 分。她坚信这个俗气的玩意根本不可靠，觉得看外面天色更靠得住。她的判断是快 6 点。她过得很快活，虽然和那次在博罗戴尔先生的桌旁相比，没有那么随和自在。那次她是因为他而领受了快乐，她让自己的脑子作出联翩的浮想，把他想象成罗赛蒂画笔下的天使。这是在他尚未暴露出他从不顾及别人的时候。但拉米牌是一种可以和任何人玩的游戏，你可以和任何从没见过面的陌生人玩，和戴着面具的男人，甚至（她想象）可以和

一台聪明的机器玩。她来时身无分文，可现在已快有了5镑——纸币和硬币都放在她的面前。她慢腾腾地把钱收进去，发现这过程就像是从旧木头上拔弯钉子一样令人心满满足。她从中获取的快乐和她在番摊时输钱时那飘飘欲仙的晕乎乎的感觉毫无二致。她压根儿没有想到她可能是在惩罚他。

她一点也不累。她也累不起。她还有时间赶在和罗尔斯先生一起用茶以前回家洗个澡。罗尔斯先生是新近从墨尔本来的建筑师。她开始动手收拾她所赢的钱。那时的纸币要大一些。你为付出所得的因而也就更实在些。如果你抽出一张一英镑，没人会把它和你的香烟纸，或者——如果你不属于那个阶层——你的名片混淆起来。但偏偏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正当露辛达开始收拾这三张赢得的纸币时，贾德先生把红通通的脸凑到了窗玻璃前。他年轻时是个拳击手，这使他的脸不太匀称，鼻子略微朝一边倒，耳朵也不对称。不过你了解他后，你会发现他温柔得出奇。虽然他的手背可能生疥疮，手掌上有硬茧，你会发现他谈论优雅话题时会变得优雅——我提这个时想到了音乐。但是，不难想象这样的一张脸，冷不丁地出现，可能会——我不说杀气腾腾——令人魂飞魄散。

露辛达本应该考虑到玻璃这个因素。那不是玻璃板，而是冠状玻璃，厚薄不均，还恶劣地带有一丝由沙子所含盐分造成的黄色。你可以说她本该对此作出较为科学的反应。可她却没有。她看见的是一张屠夫的脸，毛茸茸的眼眉。她看见的是一只黄得不自然的猪鼻子。玻璃上的冷凝物部分地遮挡住了这张脸，这并没有减低它骇人的程度。

她没有叫喊。

她只是发出了也许是“呃”的声响。

奥斯卡勉强地笑着。

“呃。”

不管怎么说，她使他感到局促不安。她知晓希腊语，似乎对神学还颇为精通。她的微笑很随和，玩起牌的架式很冷峻、也很优雅，她牌艺之高使他吃惊。他喜欢闻她的气味，可又不知该如何对待她。当她瞪着他说了声“呃”时，他很窘迫。

“嗯，”他说着便洗起牌来。“嗯，嗯，嗯。”他翻着花样洗牌，这一手是他自学的，不过他在杰明一个“魔窟”里也看见过别人这样洗过。那是一个羸弱、醉醺醺的老演员干的。他洗牌时可以把牌甩成一码长的动感桥梁。奥斯卡学会了这个本事。他认为这可是个很不错的谈资。

贾德先生看见那桥时，再也按耐不住了。

他狠狠地砸了一下窗玻璃。

奥斯卡那时的脸看上去就和露辛达管他叫“螃蟹”时一样，散了架，血色全无。他脑门上的肌肉收缩，根根头发都立了起来，嘴巴张得大大的。这会儿露辛达看见的可不是一条干净、红润的口腔隧道，一小块突出的会厌，她所看见的是一块咀嚼到一半的椰子甜饼干就这么悬在那里。

当然他接着转身发现了贾德夫妇。

露辛达对所目睹的他的举动很不以为然。这两个不速之客的敌对态度是明摆着的，但这位体瘦如柴的牧师站了起来，用手帕擦了擦嘴，走到了窗户跟前，打开了窗，让他们进屋。不过，他们并没有马上进来，倒是那个男的嗓音先到了。她一时也没时间弄清楚自己是不是在做一场恶梦，也不理解那人所表现出的愤慨，只是觉得自己被一种陌生的、烟味十足的怒火所吞噬。

“贾德先生，”她听见主人说。“贾德夫人。请进来。”

进来？露辛达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进到屋里来？她的手放在帽子上，去摸帽子上豆粒大小的银搭扣。她想到了玻璃的一些特性，不是那些有关沙子里搀了盐玻璃就容易变黄之类的，而是玻璃易碎的特点，玻璃碎屑撒在地毯上，姿态各异：有的像月牙、有的像土耳其人佩带的弯刀，有的像短剑、匕首、折刀。一个杂七杂八的兵器库，用不着什么特别的钥匙，只需一块卵石，一枚硬币，一块煤炭就可以把它打开。

“请，”奥斯卡说着将手合在一起，搓揉着。“请进来吧。”

露辛达摘下了帽子，把搭扣针放在身后。奥斯卡朝后退了几步，贾德夫妇俩从阳台那里跨过窗台，进入了起居室，只是贾德太太显得很困难，她不仅肥而且裙子也捣蛋。

奥斯卡和露辛达一样，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这一切。他太紧张了，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不错，是他请他们进来的。他发邀请时，他是站在窗户的这一边，而他们是在窗户外。他可没有让他们把他的窗户看成是门的意思。然而正是他朝后退了一步，这就多少像是把吸着钉子的磁铁往后拉。如果你多少懂点自然科学的话，你一定会指望钉子会跟着后退，——后来他坐下来叫苦不迭，用左手猛击右手，对自己作出判决时，他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他父亲也会这么告诉他，当你明白这是一条定律，虽然说不出是什么定律，但它毕竟是一条物理学上的定律时，那无论他是如何声辩自己是无辜的，都无济于事。当如此密集能量的所有向量都冲着你而来，如果你说了一句“进来”，同时还往后退去，你所注意的物体自然会——如同斜面上的水——沿着阻力最小的线路而下，跟进来。

这会儿贾德先生自然是不会明白他只不过是顺从一条物理学

上的定律。他对物理学一窍不通。他只知道黄麻和打包麻布，糠和燕麦，桨和轭，牛车的绳索，悉尼和亚斯之间的草有多高。他对驱使他向前的动力一无所知。当他发现自己是站在牧师布莱德福德上等地毯上时，他感到自惭形秽。他低头看了看自己的靴子，注意到右脚的鞋带没有系好，而左脚还沾着腐叶土。他又看了看他妻子，——上帝保佑——她正想跟着他。这可太像她了，她就是这么个人。她为什么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出多大的丑？大屁股，大乳房，两条小腿太胖太短，她根本上不了窗台。可这会儿也没有什么退路可言了——他帮她朝里爬。

贾德先生对自己的妻子很恼火，但在公开的场合他不会表露出来。他对她极其殷勤，想方设法地使她进来时的动作不失风度。在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进了屋后，他先想到的是帮她把衣服整理得体面得当。

就这样，他发现阳刚气十足的自己像个裁缝，对她的裙子仔细地张罗着。一时他对自己举止不知所措。不过很快他平素的习性得到了恢复。他采取了他在不利形势下常采纳的策略——他发起了攻势。

“我可不是那种爬窗入室的人，”他说，“这点你到目前为止应该是知道的。可我得告诉你这一点，先生，——我们不能允许这种事情！我们不会允许的！我们所想要的只是我们的亨德尔。这只不过是上帝的光辉，这点你是不会明白的。可‘不要醉酒’”[①]。他没想到要引用《圣经》，可这些词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他脑子里。他看不见酒之类的东西。他所想说的不是酒。“不要醉酒”，他看了看牌，还有钱，一切都一览无余。“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

① 出自《圣经》“新约”“以弗所”第五章第十八节。

唱心和的赞美主。’”①

这使大家都不出声了。他们都站在那里，红着脸，试图搞清楚自己的处境。奥斯卡以为是“窗柄”②。从敞开着的窗户那里吹来一阵凉风。

“你赌博了。”贾德先生说，出乎意料地用他那灵巧的手指点着牧师。

“不错，贾德先生，”奥斯卡说道。他先是把双臂紧紧地抱在羸瘦的胸前，接着又搓揉起手来。“我是赌博了。我很遗憾假如这得罪了你。”

“赖是赖不掉的。”

“我没有抵赖。”

“你不认为万能的主有耳朵么？你不认为他喜欢我们的赞美歌么？”

“哦，不，贾德先生，确实不是如此。”

“那，你就不该赌博，大人。那是愚蠢和罪孽。”

露辛达吃不准他们在搞什么名堂。她已不再把这些人看成是杀人犯，可她还是认为局势可能一触即发。这人看上去很粗野，那个女人似乎觉得对她表露出同等程度默然的愤怒是她作妻子的责任。她眼睛瞪得老大，裙子下的脚动个不停，犹如一头挤奶时被架住的母牛。露辛达挺直了身子。

“在我看来，”奥斯卡说，“我们在这场不快中似乎各自有不同头绪的担心。”

露辛达没说话。她认为他那息事宁人的口气不合适。

“不快？”贾德先生说道。“我没有不快。”

---

① 出自《圣经》“新约”“以弗所”第五章第十八、十九节。

② 亨德尔的英文发音和手柄 handle 相似，故有此误解。

“她想溜。”贾德夫人说。

“一方面有我赌博这事，另一方面，你似乎对音乐有强烈的爱好。”

“是对圣乐。圣乐。”

“她戴帽子了。”

“她是我的朋友，贾德夫人。”

“这提法可真不赖。”

“贾德夫人。”贾德先生警告道。

“我可不会被你堵住嘴。”贾德夫人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伪君子。没错，伪君子。我们给他做漂亮的牧师服。你不愿意穿，难道不是么？你认为上帝情愿看见你像个稻草人。”

“我穿的——”奥斯卡说，可被打断了。

“你穿着它像个稻草人。”贾德先生说。

“我不会被堵住嘴，他穿得像个稻草人。”她表示赞同。“把我们的《弥赛亚》丢弃到一边，他倒在这里打起牌来，在教堂里和女人鬼混，——”她往后看了一眼敞开的窗户，停了一会儿，“我们就这么来了。”她终于说了。

这最后一句话似乎意味着她是被引诱爬过了她主人的窗户，这么穿着沾满泥巴的鞋子站在贵重的地毯上，这有悖于她平素温文尔雅的举止——这也可能是神差鬼使吧。

露辛达离开了风口，走到炉火边去取暖。她确实戴上了帽子，可不是因为她想走，而是她想把帽子的扣针插回原处。她不需要这类武器了。

“你是个很无礼的女人。”她说，“而你则是个无礼的男人。”

贾德夫人张开嘴巴，这时贾德先生踩了她一脚。贾德夫人的嘴还是张得大大的，她的头却朝一边猛地转了过去，想看看她丈

夫的脸色。

“你以为，”露辛达使劲地把裙子裹在腿上，直到她觉得双腿发热为止。“你们是文明有教养的，但你们其实是戴帽子长尾巴的野蛮人，根本没有什么文明可言。如果说赌博是罪孽的话，这比起你们刚才所犯下的罪孽，那要轻多了。你们得请上帝原谅你们的无礼。”

奥斯卡被这女人所说出的一席气宇轩昂、盛气凌人话骇然折服。半小时前，他还看见她点燃一支烟，将蓝色的烟雾吸入她张开的鼻孔里（这动作他觉得很刺激。）。他本会向贾德夫妇表示歉意，可他就是没找着机会。

“你们可以走了。”露辛达说。

贾德夫妇当真犹犹豫豫地朝门口挪步。

“从窗户出去。”露辛达说。

贾德夫妇就这么从窗口走了。露辛达在他们出去后把窗户锁上了。她注视着他们——这时天还很亮——他们沿着长长的芥末色的小路离开。她能看见他们两争着说话。

她笑了起来。这笑很复杂，既因为她对自己感到愕然（她在悉尼火气一定很大），也因为她对自己的恶作剧感到兴奋。她的脸笑起来时很可爱。在牧师的屋子里，她第一次觉得自己无所顾忌，襟怀坦白。此刻你能看见在帕拉马塔河畔农场上那位小姑娘的影子。她看上去很漂亮，可奥斯卡却没有留意这些，因为他坐靠在破绿椅子上，双手插在他那头蓬乱的褐发里。

“哦，天哪。”他说道，“我算是完了。”

这时露辛达像是个运动员，浑身热乎乎的，尽管撕裂了韧带，却没有感觉到。等到她平静下来，她的身体都僵硬了，她感受到了伤害——这比你所想象的任何痛苦都要来得剧烈。

69

桌　布

丹瑟主教的办公室——他整个房子——都在重新装修。让他呆在那个地方他可受不了。他不愿听见他妻子扯着嗓门和某个装修工打招呼，还有从敞开着的窗户突如其来的阵阵凉风，还有那同样也是免不了的拉锯声、铁锤声。在那里可真烦心。他无法彬彬有礼地开展自己的业务，尤其是这个业务。

这就是为什么丹瑟主教会和圣安德鲁斯的教长和他太太一起用餐。他对这位教长其实没有什么兴趣，可他需要借一间办公室，而且教长这间是唯一可以找到的有些威势的办公室。你可能猜得很对，像丹瑟这样的人通常不在乎什么“威势”。他有足够的力量体现自己的“威势”，而不必借用教长沉甸甸的桌子和绒毛的窗帷的威势。不过这件事他可是败得落花流水。他可能就要在他所要求的那间办公室里——这是不可避免的——向兰德维克教区委员会缴械投降。

他极不情愿打败仗，尤其是输给这种人——发横财的店主、马夫、收破烂的。这些人过去曾心甘情愿地安于自己的职业，可现在倒穿戴起他们过去所伺候的那个阶层人的服饰来。有时他觉得悉尼就像是一个有化妆箱的孤儿聚会场所。他所看见的尽是荒诞不经的场面：卖陷饼的穿得像个绅士，贵妇人的女佣头戴玻璃冕状头饰。他们现在都聚集在那里，在教长办公室的候客室。奥尔科克先生头戴高高的礼帽，穿着发亮的马裤，贾德先生、亨利先生、还有他们的头儿、议员、著名的皮由兹派人格雷厄姆先生。

主教凝视着桌子，尽管这时桌子上已没有太多的东西了。他想和教长讨论一下，可教长很有戒心。他是出于礼节才邀请这位主教一起用午饭的。他目睹他把他最好的一瓶葡萄酒喝得一滴不剩，现在他对其后果感到很紧张。

“让我向你说明一下。”主教说道。

“我的主啊，”教长开口道。他清楚丹瑟此刻的心境很糟糕，他知道这是什么缘故。报界得到了有关兰德维克牧师住宅所发生事件的风声，据说那里发生了极其有悖于道德的行为。与女人和牌有关。这是丹瑟的任命，他对此曾颇为得意地吹嘘过。他还称这位牧师“我的鼬鼠牧师”。

“别跟我说‘我的主啊’，”丹瑟说道，“我给你看这东西，你就会知道我不是在吹牛。”

主教打量了一下桌子。为了演示，桌子上布置得很朴素。几乎桌子上所有用于午餐的餐具都拿走了。桌上有盛放调味品的小银盘子，一只船形的肉卤盘，一瓶只剩下一寸高酒的葡萄酒瓶，两只玻璃酒杯，三只盛水的杯子。那天天气晴朗，西风也歇息了。阳光穿过窗外的桃花，优雅地照射在桌面上。

“我不认为这是什么吹牛。”教长说，把椅子朝后推了推，可又没有勇气站起来。“可就这么让他们干等着不会缓和你这些客人的情绪。我认为他们的语气很硬、很坚决。”

“你知道么？”丹瑟说着也把椅子朝后推了一下，就像他曾看见他姐姐拿着约克公爵婚纱的裙裾那样拿着桌布。他看着教长。教长是个很爱整洁的人。他身旁放了把刷子和小锅，他一点也不觉难堪地把一块落下的面包屑扫掉。按丹瑟的口味，他的头发太整齐了。发质很粗，暗灰色，看上去好像是一根一根修剪的。“教长，我总以为处于我们这种地位的人应该珍视放松的重要性。”

教长想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可他做不到。他双手抄在胸前。他的胸脯够宽的。他年纪很轻，身材很好，但丹瑟认为他的举止就像是个谷场上疯疯癫癫的家禽。不难想象他啄食白桌布上面包屑的那副样子。

“主教大人，我很放松，我可以担保。事实上，我是在担心，”说到这里，教长把架在鼻子上的眼镜朝后推了推，嘴角上带着得意和一本正经的神情，“大人你是不是感受到了这场兰德维克丑闻的压力。”

“丑闻？”主教说道，他试探着桌布绷得紧不紧。“没有什么丑闻。”

“把你的人带上教会法庭。”

“我的人？哈，哈，教长，真的，这个傻小子是福音派的。怎么会是我的人。现在，你注意看好了，这种事不会发生在其他教长管辖区域内。”丹瑟感到他的根根肌肉都绷紧了，像是被鱼不停地拉紧的诱饵线，这种紧张的感觉使他快活。

“请允许我把船形的肉卤盘拿掉。”

“坐下来。”丹瑟命令道。教长坐了下来，扣上了衣服的钮扣。

主教用力拉了拉桌布，觉得已经拉得很紧、很熨帖了。他眯缝起眼睛，聚精会神地查着，在拉力之下他能感觉到酒瓶的位置（这东西又轻又高，不太好对付），船形的肉卤盘，还有一组调味品。他暗暗地使了一把劲，做好了用力的准备。

他一下子把桌布抽掉了。

瓶子没倒，摇晃了几下，不过最后还是在杉木桌上站住了。它站稳时发出了一声长长的、低沉、干脆的声响。

调味品没问题。只是那只船形的肉卤盘，这个 3 只腿的怪物被钩住了。部分是因为它的腿，还因为教长坚持桌布要硬要脆。一道上过浆的皱褶钩住了船形的肉卤盘的腿。主教认为如果教长真的信任他，不会有什么事。可教长紧张得像只兔子。抽出桌布的一刹那，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也就是说他从隐蔽的地方冲了出来，结果正撞在枪口上。

剩下的肉汤倒不多，还不满一调羹。它仅在教长的大腿上留下了一小块污渍，不过只有这么一小块——不管是不是吸干——干了以后是看不出的。

“瞧，”丹瑟说，“你不相信我能成功。”

那天夜里教长会乞求上帝宽恕他脑子里那时闪过的念头。可当他拣起船形肉卤盘的碎块时，他的怒气并没有因为他不喜欢这东西的花样而消了一些。

“我会替你买一个的。”丹瑟说，将桌布整齐地叠好（整齐得使教长感到意外。）

“你不必如此，”教长脸色苍白，满手的碎片。“劳你大驾，你去教区会议室，把这交给我。”

主教只得把那只乱弄头发的手停了下来。直到他在作晚祷告时，他内心深处仍感到一些愧疚。但就是在那时，他穿着睡袍，裸着膝盖跪在地上，脸上依稀露出一丝微笑。他实在是忍俊不禁。上帝是否肯定会允许这种表里不一呢？

好心的撒玛利亚人[1]

同理，奥斯卡生活的基石也像这块布一样被抽走了。可别错以为主教和教长聚会时所用的伎俩有什么象征意义。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它也不具有同样毁灭性的力量。假如我们想要它有什么象征意义，我们就该在教长的桌子上堆上道尔敦的瓷器[2]、盛汤的盘子、餐盘、调味品的瓶子、盖碗、杯子、茶碟、蜡烛、船形肉卤盘、蛋奶糕、香莆花，就是这样我们也无法把丹瑟主教对奥斯卡所实施的打击与之等同起来。要作相同的比喻，恐怕就得对桌子以锯子和斧子相加。

一旦奥斯卡不检点的行为为报界所注意，那奥斯卡就完了。

① 出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书”第十章第三十三节。通常用来指慷慨、忘我之人。

② 英国道尔敦工厂所制造的瓷器。该工厂的创建人为约翰·道尔敦。工厂的艺术陶器和细瓷闻名于世。

丹瑟他自己也是个牌瘾十足的人，或者说他自己和赌棍也差不多是一路货色。可这与事无补。他私下的同情帮不了什么。他得为自己开脱干净。他得训斥他，与他脱离关系等等。奥斯卡·霍普金斯的整个行为模式都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信念上：即他是上帝的选民。然而他现在却发现自己被公众所唾弃。在悉尼他臭名远扬。人们都认为雇佣他不适合。

其实无论从他的性格还是他的外表上看，他远不如丑闻所传说的那么丑劣。可这并没有使人们对那些诽谤之词产生疑问。实际上，他淳朴的举止使他的罪孽更显得令人吃惊。

他住在巴塞斯特街的公共寓所里。他体验到了人其实是地位的衍生物。刚才还过着舒适、温暖的生活，得到路人的爱和尊重，别人不加思索地会对你表示出敬佩，溢美之词不时在耳边响起，可一转眼，他就成了最卑鄙的小人，人人可以唾骂；这栋破旧房子的邋遢主人——一个不刮脸，领子都掉了的人，毛茸茸的手腕上还可以看见纹身的图案——这么一个人居然声称他只接受有大笔押金的寄宿客。

9 月和 10 月被认为是新移民抵达悉尼的最佳时机。9 月的悉尼已经一点不冷，而且风也不大。10 月还没有开始热。这会儿烤约克火腿，或当细纹布包裹着的布丁煮沸后朝生铁锅锅壁直撞时，丽蝇、灌木蝇以及家蝇还不会肆虐干扰。

对奥斯卡·霍普金斯来说，9 月和 10 月是难熬的日子。他被切断了与所爱的人的一切联系，收不到信，而他自己也无脸让家里的人知道降临到他头上的耻辱。

他的信件都压在教区的办公室里，与一位教士每天携带的鸡蛋三明治一起锁在抽屉里。信封倒是沾了不少外快，有黄油，还有鸡蛋的气味。它们被搁在那里，没有拆封，因而奥斯卡根本不

知道沃德莱-菲什情绪激动地向他透露，他已不再爱梅洛蒂·克拉特巴克，婚约已经取消。他，也就是菲什成了个自欺欺人的可怜虫，一个机会主义者，一个装腔作势的家伙。沃德莱-菲什订了“萨博朗号”的船票，准备到悉尼来。

假如奥斯卡有幸读到这封信，他便会看到还是有人把他描述成一个“好心人”。他的好心与写信人的“世故”和“虚伪”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买去悉尼的快艇船票这一举动表明他已把这两点都扬弃了。“亲爱的怪人博德，我就像赶野猪一样把它们赶下了多弗的悬崖，这样它们就会摔断可恶的多刺脊梁骨。它们粗野、跋扈的野猪灵魂将永远葬身海底。”

如果奥斯卡读到这封信，他会认为自己对他们婚约的解除负有责任。但如果责备是鸡蛋或是黄油这样的商品，那他已经多得无法安全携带了。甚至就在他祈祷上帝减轻他的重负时，他还是把什么都揽在自己的身上。他祈祷时像是个贪婪惩罚的人。他就像个 40 岁的人，突然意识到自己的牙齿没有照料好，他可能会不按牙科医生所建议的那样一天只刷 3 次，而是刷 9 次，直到把牙床都刷得又红又肿，擦破了皮为止。他让这股突如其来的狂热折腾得好生痛苦。

他祈祷他能免受地狱之火的煎熬。

他寄宿那地方的邻居都埋怨他古怪的举止。他们听见他不时的呻吟声。他们不曾看见他的手背。如果他们看见的话，他们就会认出手背上的累累伤痕是怎么来的。要理解这些伤痕是被另外一只手的指甲抓出来的，你必须曾有过苦思冥想的经历。它们不是印记[①]，而是祈祷之利剑所致。

① 出自《圣经》“新约”“加拉太书”第六章第十七节。保罗所经受磨难之后在身上所留下的伤痕。

然而也就在同一天他去了赛马场。他在“猎鹰”、“急板”以及“湖女”身上下了赌注。与此同时，他心里清楚上帝已经为此惩罚了他。他这么做显然是大逆不道。他意识到体内所感受到令人振奋的化学分子的涌动只有在赛马场上会产生。然而，他赌并不是因为他想寻找乐趣——恰恰相反，对乐趣他是望而生畏——而是因为他感到疯狂地绝望，没有其他的手段能维持生活。

如果你夜里惧怕地狱之火，那你白天不会赌得很顺畅。这类焦虑使人的理性分析能力大打折扣，而这正是赌客取胜的唯一资本。因此他输的要比赢的多。他成天在马夫和骑师那里转游，为感谢他们的友谊给他们一先令，苦苦地钻研那些图表，仿佛他是在奥里尔死记硬背参加考试似的，这些都无济于事——他状态极差地在狂热的赛马场上度过了两个月，“织布商的钱包”一出场时就让那些叽叽喳喳的人搞得晕头转向。

尽管他已没有肉什么可掉了，可他的体重还是轻了不少。他的领子像马鞍一样套在脖子上，走路的样子好像他怕人瞧见，贴着建筑的墙根走，双手深深地插在口袋里，眼睛老是盯着房子在人行道上的基石。露辛达就是在这个时候撞见他的，虽然走在他旁边不怎么舒服。在他急匆匆地穿过邮局后面院子时，他整个人暴露无遗。运送从英国来的邮件的“孟买号”晚了两个星期，昨天刚到。所以大家都挤在收发邮件的乔治街上。院子空无一人。没有人群可以替他遮挡那些好奇的眼神。这些眼神可能从他肮脏不堪的细平布衣服式样认出他是属于更高的一个阶层的。这件衣服主人那紧张的神情和落魄的举止和他要寄出的那封信倒是很匹配，不过也可以说是根本不相称。旁观者永远也不会猜想到他会用如此有教养的语气写信：

亲爱的爸爸：很抱歉，我长时间的缄默使你感到深深的担忧，这封信将打破我的沉默。当你放下这几页信的时候，你会以为我已注定要去承受我们都预先得到警告过的永恒之火。我必须承认我感到自己是炼狱中的一员。我会一段时间陷入深深的绝望、甚至是恐惧，而在另一刻，我又会处在（可能是不健康的）亢奋中。上帝许诺要拯救我的灵魂，尽管我是罪孽深重，他还是认为该匡救我的一生。

不过，我最亲爱的爸爸，我有一个要求要向你提出，那就是给我写信，不过请不要依照你充满慈爱的心灵所首先促使你采用的那种方式，因为我知道你的爱心会向我昭示我所必须采纳的步骤以拯救我不朽的灵魂。这个忠告我当然会珍视，我不是要求你忽略你庄重的职责，可我想请求你在信的末尾，如果你愿意的话，写上几笔汉纳可姆我们三人曾经愉快散过步的小巷。

我思乡心切，想念那些篱笆和优雅的鸟语，想念英格兰可爱、混浊的蓝天。这个殖民地似乎如此生硬，一切都是新的，新近开垦的土地，到处是泥土和沙石。没有什么能使土壤松软。鸟儿的歌声响亮可沙哑得很，一切都不够优雅，缺乏照料。这里的社会总的来说似乎对公共福利不感兴趣，只关心个人的利益（尽管这里的人穿的要比任何英格兰人所想象的都要好。）我这个观点似乎没必要这么灰暗，但愿这是我现在的尴尬处境所致。然而，看来确实如此，一旦我获得了这极不公正地强加于我的名声之后，我在这里已经无所事事了。

接下来他信中所做的忏悔是如此沉重，他的步履也如铅一般沉甸甸的。露辛达自从在《悉尼邮报》上读到了那条“丑闻”的报道之后，一直在惦念着他。难怪此刻她没把他认出来。

她在看《邮报》时并没有马上认出这是在说他。她自然看见了名字——霍普金斯，可她的脑子里从没有把他当成霍普金斯，而一直是“螃蟹”，那只侧身向舷窗急促移动的生物。她念到了贾德的名字，霍普金斯牧师，还有一位不知名的“妇人”，足足有一分钟时间她才明白这故事是在指谁和说的是什么。

“哦，上帝呵，饶恕我。”她说道。她那时正坐在长鼻岬的厨房里。她没管女佣在哪里，马上跪在了地上，用手使劲地搓揉着眼睛，搓得自己眼花目眩，仿佛她这么做就可以抵销她漫不经心所造成的一切。

她想：我是不该被准许出家门的。这是我所毁了的第二个男人。她坐直了身子，将《邮报》在膝盖上叠好。她这会儿就要到兰德维克去，去道歉，或去找主教或是任何其他涉及到这事的重要人物。可她又一想，她应该躲得远远的，别再去连累这个可怜的人了。她脑子里出现的第三个念头——这是她最终采纳的——就是到那里去，看看能帮点什么。她穿戴得极其朴素和得体，一件不合意的褐色毛衣，严肃的黑帽子，不过和她极其善良的意愿相反的是，这帽子反而承托出了她可爱的肤色，它犹如里布斯同的苹果，柔和的深红色底色覆了层黑褐色。她是自己驾车到兰德维克去的。她在那里遇见的不是霍普金斯牧师，而是贾德夫人。她神气活现地站在阳台上，什么没有都不愿意透露，除了她发现自己处在那么威武的地位而感到的那股得意劲。

露辛达挥鞭抽了马的侧面，火速地驶出了牧师住地，把挡畜

沟栅栏震得哗啦作响，扬起一阵滑石粉般细的尘土落在阳台上，够贾德夫人清扫的。

她想：事情让我搞得更糟。她想：我该别再插手了。

她驱车向穿过达林荷斯特的山道驶去，她想去看玻璃厂。这话她没有对自己说出口。不过她那张由于上嘴唇张力作用而变长的脸，这时已松弛了下来，又恢复了往日的神情。去看看玻璃厂的想法是一种所期待的无形、难以名状的快乐，这种感觉就好像是个烟鬼出教堂时所感受到的那种。这就是接下来要做的。接下来的是件快活的事。不过这只是一种习惯。当她意识到自己在想些什么时，她发现烟盒已经空了。

她向亚瑟·菲尔普斯许诺——这个把自己的肚子称作风箱的人——不去光顾工厂已经有 3 个星期了。她怎么能作出这样的许诺？难道她不是一厂之主么？

亚瑟的大手在忙着摆弄烟丝和纸，一心一意忙着用吐沫舔烟纸和点烟。他没朝她看，可她却看着他，打量着他那用麻袋布裹着的湿透了的腰，看着他那充满阳刚气的、陌生的异性白毛皮肤。他和她说过话，彬彬有礼，十分不自在。他一直在忙着卷一根细细的卷烟，这东西其实他捂着眼也卷得出来。他领她去外面的院子，那里窗玻璃正在装箱。

木头是刚锯下来的，在春天的空气里散发着芬芳和松香味。东北风把黄色的稻草刮了起来，飘在天上像是苍天的伤痕。亚瑟用他笨重的大靴子蹬踢着泥地上干涸的沟壑。

露辛达等着他说话。她发现他有很强的自我权威意识，一种很“自然”的意识。这意识比驱使她去买一张头等舱船票的那种感觉还要强烈得多。

他卷好了那支细细的香烟，用手遮挡着点了火。“妇人，”

他说道，“最好是你派人把我叫到你办公室去见你。”

隔壁木材厂的门咯吱响了一下，一声长长的痛苦尖叫穿透了一根新砍下的杉木。亚瑟在那里干过活，如果他不喜欢玻璃厂的工作，他毫无疑问会回到那个木材厂的。

“你是好意，妇人，我相信你，可这使我的小伙子们分心，他们都装成煞是有礼。接着我们就会发现填料工把料送错了，第二个吹玻璃的把玻璃壁吹得不是一样厚。这东西就不值得再做下去了。妇人。他们都是些可怜无知的小伙子，在一个妇人面前很容易走神。”

这么简单的三言两语使她哭笑不得，甚至连火都发不出来。她张大了嘴。

“如果你偶尔想来看一次，”亚瑟说道，“妇人，你提前告诉一声。”

“亚瑟，提前多少时间？”她看着那位玻璃装箱工。他稻草用得不够多。

“一天就够了，妇人。就这些。你让我们知道，我们也可以准备准备。妇人，像样的视察，就好像是女王陛下视察她的海军一样，碎布片，麻袋，还有破袜子——都必须理得整整齐齐，井井有条。”

“可这是我的生意，亚瑟。”她的语气里并没带愠怒——这种语气常被人认为是极其随意地冷峻或嘲讽。这种语气没有力量。她眼睛干燥，眼眶让她抓得像稻草满天飞的天空。“我是主人。”

亚瑟·菲尔普斯说：“这我知道，妇人。可这是我们的手艺，妇人，你瞧。这是我们的手艺。”

她对他的话表示接受。她表示接受是因为她永远不会忘记当

她从伦敦回来发现工厂人去楼空，炉子熄灭，还有那只小猫——砸碎它脑瓜也是出于同样的情绪——的心情，她忘不了那时所感受到的孤独和沮丧，没有了光明，没有了温柔，没有了同情，内心无限空虚，空空洞洞。她明白她不应该接受亚瑟·菲尔普斯的要求，她很生气自己居然就这么答应了。现在她是在晚上到工厂里去，那时司炉工正在工作，他们在捅炉子，安装新的泥炉子。她的出现使司炉工很不自在，不过他们没有那么自负，也没有什么技术，不敢要求她离开亚瑟喝啤酒和干活的那木头平台。工厂里很温暖，也很干燥。她几乎每晚都到那里去。她在思考。她也考虑奥斯卡·霍普金斯的问题。炉门开的时候悄没声儿，关的时候却砰的一声很突然。司炉工的铁锹擦着地面。她会思念家，她所没有的家，她所失去的家。

她遐想着那封没有寄出去的写给主教大人的信，那些她没有投递出去的《悉尼晨报》私人栏里的广告。她去阿·莫伊那地方，可没能碰着他。她去霍姆布什和兰德维克做礼拜。她去马场赌博，仿佛马在赛道上所踢起的泥土能掩埋她所体验的痛苦。她发疯似地赌博。她到处都找不到他。当她终于在邮局的后院看见他时，她没能认出他来，至少没能一眼认出。她记忆中的他和他现在这副模样之间的距离之大，使她感到由衷的不安。

“是霍普金斯先生么？”

那人猛地转过身来。他的上嘴唇上有一粒丘疹，不过说丘疹是过于客气了，那玩意肿得厉害，四周呈深红色。他的脸上有一道口子，这口子好像也发炎了。当他看清楚是谁时，他扣上了领脖子上的钮扣，好像这么做就能掩饰从那世俗领圈里伸出来的细长脖子。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说。他没有可以提起的帽子，

便从口袋里拿出了一封信，在空中挥了挥。

她也有一封信，是写给帕克斯顿先生的，向他询问他所设计的防止玻璃顶出现凝结点的细节。她把这封信也挥了挥。

他们把信寄了出去。她忍着不去看奥斯卡付邮票钱时点铜板的模样。她看见他手背上都是祈祷时所抓出的疤痕。她一生中从没有意识到自己会给别人造成如此的痛苦。他过去使她恼火的那些品质，如神经质般的脆弱，孩子气，她曾感到很烦心的天真，现在在她眼里都成了非常好的品质。

她的马车停在德鲁伊特街的院子里。她叫了一辆车，不用哄就让他上了车。她那模样按亚瑟·菲尔普斯的话是“霸道”。她让马车驶向巴瑟斯特街的寄宿楼。

这楼让露辛达吓了一跳。她对这里的生活条件感到深深的不快，地板肮脏不堪，墙壁被油灯熏得污黑，房东那邋遢的样子——当这个“动物”对她去霍普金斯先生的房间是否得体提出疑问时，她用雨伞狠狠地敲了敲他的桌面。

她并没有仔细去查看她在霍普金斯先生房间里所发现的东西，不过一瓶当地生产的喝了一半的白葡萄酒却留在她的记忆里。他有一只箱子。她让车夫把它拿了下去。他们一起来到了德鲁伊特街。她把人和行李都搬上了自己的车子后，驱车向长鼻岬驶去。

她又留下了丑闻，以后还会有丑闻。这她不在乎。她把所有的情感都挤压进一条细细的隧道里。她吩咐女佣端来热水和绑带。她把毛巾铺在餐室的桌子上，把他的手放在上面。她想象他是用拳头与人搏斗时受了伤。伤口红得厉害，四周还发紫；它们开了口子，露出黄色，好像是皮肤上的嘴唇。她认为它们像是肉制的花朵，犹如木香花。

她替他洗去了伤口上的脓。他像猫头鹰那样发出了尖声的叫唤。

71

斯特拉顿的赌注

假如斯特拉顿牧师是一匹马，你是不会在他身上下注的。热气腾腾的汗水总是从他最显眼的两侧，而不是从皮肤皱巴巴、毛茸茸的暗处冒出来。且不论他是不是一匹马，有些迹像明眼人谁都看得出来：他眼神里有种野性，他身上总有股想在他妻子关门以前窜出去的冲动。他在大门附近跺着脚。他妻子沿着小路走了过来。

“有的是时间，亲爱的休。”她说，不过她自己沿着小路也急匆匆地赶了过来，边走边整理头巾——虽然这是9月，从海上吹过来的风还是很冷的。

“你看的是哪个钟？”

“我们只有一个钟，休。有8年时间我们不用两个钟了。”

“9年。”休·斯特拉顿说着把手伸了出来。“我就是这个意思。”

“那我可听不明白你的问题。请解释一下。”她说话的语气很谦卑，不偏不倚。她暗地里对这语气还颇为得意。她明白休的心很烦，很紧张，这么跟他说话可能有些冒险。但就算她想换一种口气回答，她也办不到。

“我问题的基本意思是，”休·斯特拉顿说。他能看见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躺在前面不远的小山坡上等他们。“我们有一个钟，而汤米·帕森斯却有另外一个。”

汤米·帕森斯每天 8 点到 9 点之间驾着一辆小马车经过这条大路。如果斯特拉敦先生今天要去位于牛顿·阿博特的赛马场，那他就得依靠汤米·帕森斯。

“汤米·帕森斯，”斯特拉敦夫人说，“不可能有钟。如果我看见汤米·帕森斯带一个钟，我会感到非常意外的，休，你不是也一样么？”

休·斯特拉敦气恼地叹了口气。“我的意思是”，他说，“我的意思是，亲爱的贝蒂，这个循道宗教派的信徒不会有钟。他根本没有时间概念。他这会儿可能沿着大路一路慢悠悠地溜达，而我们却在这里争论时间。瞧，那个福音派的人正等着我们呢。他会使我们迟到的。”

这话不假。西奥菲勒斯此刻手里拿着笔记本，顺着小道走了下来。他装成一点也没看见斯特拉敦夫妇。他一心想骗他们。他居然在他们穿过他的视线走到他的跟前时才“看见”了他们。

“嗬。”他说。

“嗬。”斯特拉敦先生说，不过他的语气促使斯特拉敦夫人在他的手臂上捏了一把以示提醒。

“你有什么消息么？”

“邮件到得很不正常。”斯特拉敦夫人说道。“我们用了两

个星期才收到了从牛津来的报纸。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

“呵，是这样。”西奥菲勒斯说，他不打算再和他们说些什么。他只是站在那里点了点头，看着他们。他嘴角上挂着一些粥，好像没人照顾似的。

“你身体怎样？霍普金斯先生？”斯特拉顿夫人说。

“抱歉，我们得走了。”斯特拉顿先生说。

“还没到 8 点呢。”斯特拉顿夫人说。和西奥菲勒斯见面总使她感到难堪，也正是因为她想赶快离开，她觉得她该多说几句。

“那你们走吧。”西奥菲勒斯说话的嗓门很大，连威廉姆斯夫人也把她那一头灰色乱发的脑袋凑到了窗前。“我不打算耽搁你们。”

“说得对。”贝蒂·斯特拉顿说。“是我想耽搁你，而我丈夫却持相反的立场。”

“哦，帮帮忙。”休·斯特拉顿说。

西奥菲勒斯注视休·斯特拉顿的目光和往常一样，好像他是上帝以他难以用语言描述的无限智慧放在地球上的一种甲虫。他所看见的是黄眼睛，青皮肤，嘴巴旁边还有像是用刀割出来的深深的皱褶。他看见了他眼睛里的火气，以为这是因为又有一位教民弃他而去，投奔普利茅斯兄弟会的缘故。恶狼看见一只羊羔又被安全地放入了羊圈自然会气得翻白眼。

”你一定得原谅我，”休·斯特拉顿说，脱下了帽子，“可我相反的立场要我上路。”他尴尬地一笑，他没有不友好的意思。他心境特别烦躁，这是他唯一所能做的了。他上了路，留下他妻子和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茫然不知所措地在一起，双方窘得很。

休·斯特拉顿带了 121 镑 16 先令。有 6 先令在他的裤兜里叮当直响。那些柔软的纸币，厚厚一叠，驯服、默默地贴着他的心坎放着。这是他妻子的资金。这些资金所带来的利息到目前为止一直使他们能略微改善一下他们穷困的处境。斯特拉顿夫人的期刊，斯特拉顿先生到牛津去的旅费，还有一星期一瓶雪利酒都由这些利息承担。今天他要用这些钱去尝试年轻的霍普金斯少爷所提供的套路。

这套套路可能带来的酬报给休·斯特拉顿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他终身难忘他亲眼目睹的那一幕：受他监护的奥斯卡居然被安置在富丽堂皇的“鳄鱼号”上。那些金碧辉煌的的柱子长时间印记在他的脑海里。然而，让他翻过这座山去和赛马场的那些经纪人打交道，那可是个错误。他没有控制这套套路的气质。不过他妻子倒是很细致，很顽固，很镇静，这些从她走路的姿势就可以看出。休·斯特拉顿——牛津所有的人都这么说，——有出众的领悟力，可没有那份使他成为出色学者的韧劲。他总是太急于求成，想知道结果，想证明自己的全部精力没有被荒谬所耽误。

在作出了他们将把所有的积蓄都用作赌注的决定后，贝蒂·斯特拉顿还能在赛马场四周得体地转游，不慌不忙，慢慢地观察，收集使奥斯卡这套办法生效所必需的信息，可休——他觉得一定得由他说了算——慌里慌张地无法正常地工作。他笔记记得太潦草了，自己都看不明白。他看一场比赛，什么都没有看明白。每次和骑师交谈，他都太急于想表明自己是个行家，甚至连那些他不理解的术语都不叫人解释。

然而，他就这么披挂上阵，上了赛马场。在那里，他会把他们的全部钱财都扔进经纪人的腰包里。他相信那天晚上他们会发财，可对此又缺乏足够的信心。因此从外表看，他的期望的表面

画栋雕梁，闪闪发亮，色彩鲜艳，但深藏其背后的却是类似有关蛀牙的梦的回忆。他知道自己的准备是不得当的。他没有勇气迫使自己去检查究竟是什么出了问题。他一定得勇往直前，他不能错过那班小马车。如果你看见他挂着汗珠的上嘴唇，眼里怒气冲冲的眼神，你便会明白这个人已经拿定了主意要毁掉自己。在他后面是匆匆赶来的妻子，她身体前倾得厉害。只有她还梦想着他们终于有了改善他们生活条件的可能。

72

史密斯夫人

露辛达有个女佣，叫史密斯夫人。她是个没孩子的寡妇，刚过30岁。她不活跃，话也不多。露辛达原以为这两点很重要，现在看来——12个月里走马灯似地换了10个女佣——这些已经无所谓了。

史密斯夫人活干得不错。她个子很小，清瘦，不过你不会以为她羸弱，因为她的四肢很发达，像运动员似的。她喜欢刷地，搅拌，还有扫地。她干活时无声无息，像是屏住了呼吸。她说话时眼睛并不看人。唯一使她来劲的就是教堂。她是个浸礼派教徒。她没有觉得这房子太冷落，尽管她的前任都认为如此。她不想去曼利跳舞，也不愿到道曼散步。她只是希望每个安息日都能让她履行她称之为“基督徒的职责”。她一说这话便显得非常狂热和好斗，露辛达还以为她的宗教犹如一间璀璨、排外的小屋，圣公会教徒的光临不会受到她的欢迎。

女佣的工资一般是15先令一星期，每两星期日下午和晚上休息，每周有一个晚上不干活。不过露辛达并没有打算讨价还价。她给史密斯夫人16先令一星期，还同意了她提出的条件。史密斯夫人说她要把这额外的一先令献给主。

工作安排并不愉快，不过倒也很实际。银器必须擦洗干净，刀叉上不能有第九任女佣所特有的苦涩残余物。

洗澡间散发出浓烈、刺鼻的清洁剂味。面向大海的那些窗户似乎飘出阵阵的氨水气味。不管是外面是什么天气，这些窗都窗明几净。如果说那些化学物使这房子在白天多少有些令人不快，那这种感觉到了晚上就会被史密斯夫人所擅长煮炖的食物发出的浓郁香味所打消。这些煮炖的食物实在出乎意料。炖得好的食物一般味道自然、醇烈。炖煮得最好的食物一般是厨师受其本能驱使，一阵风似所烹饪出的。从外表看，史密斯夫人似乎缺少这些气质。你会觉得她锅子里的东西不够醇厚，清淡如水。看不出这个女人居然会大把大把地把草药扔到锅子里去，大块大块地切肉。她还知道怀特菲尔德牧场边的蘑菇是否可以食用，尽管它们看上去黄得好像有毒，形状如女士的扇子。

奥斯卡·霍普金斯被带进房间以后，史密斯夫人的表现同样不像她那张嘴所给人的感觉那样，一点也不小家子气。她富有同情心，很实际。她并没有想到把一个男人引入一个单身女人的房间里有什么不体面。她不认为在餐室的桌子上照料他有什么不合适。她从壁橱里拿出了毛巾。她拿的还是那些厚毛巾，生怕先前要她煮的开水会烫坏罩光漆。

当然她不知道奥斯卡·霍普金斯是何许人也。她不知道他是一个丑闻里的主角。

她看见了他那双手。和她的主人相比，她对人们在祈祷时所

经历的苦恼更有体验，她认出了这些半月形的伤口。她撕了一块棉纱，——这块纱还挺好，舍不得扔，不过它质地柔软，用它来洗伤口倒不错。——然后她站到了后面，叉着手，斜着脑袋，眼睛像鸟眼一样不露声色观看着她的主人照料这个男人。

在那个男人面前她什么话也没有说，可她的脸部表情温和了许多。她手指粗大的手合在一起，手指互相交叉着前后摇晃。

在厨房里，她低声对露辛达说："那些伤口是祈祷时弄出来的。"她闭着眼睛向她演示了怎么做。

露辛达对这种疯狂的祈祷感到既厌恶又刺激。那似乎很有异国风味，天主教的，就像那些折磨圣人的意大利油画。她感到这是对她作出的判决。她尊重它，也许有些过分。她是认为贝尔曼那些跪垫还不够柔软。她找到了放在胭脂红后面的碘酒。是普鲁茜拉·图蓬妮把它藏在那里的。

碘酒弄痛了他。当露辛达不忍心再亲手做这种折磨人的事的时候，是史密斯夫人把上药的事接了过来。她把年轻人的双手绑在一起，问他是否认为自己能握住一只盛可可茶的杯子。

同样也是史密斯夫人替奥斯卡铺的床。看起来此时这样做是罪孽的这个念头还没有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实际上这个念头是在她星期天去了教堂之后才出现的。

在以后的那个星期六，她伺候他们两个。她把土司和粥送到楼上的小房间里去。透过笼罩桉树的一层薄薄的钴蓝色氤氲，可以看见帕拉玛塔河。史密斯夫人一点也没有流露出斥责的意思。实际上露辛达很触动地看见她神采飞扬，情绪激动。你可以想象她作为妻子和丈夫在一起，或作为母亲和儿子在一起时，那会是怎样的情景。她温柔地逼迫他喝粥上面那层金色、甜蜜的东西。她在年轻人的盘子上方举着发亮的调羹，诡秘地朝桌子对面的主

人微笑着。

在这醇美的一刻，露辛达感动了。她想：我是幸福的。

那年代的凤头鹦鹉岛上有凤头鹦鹉。每到星期一，它们便尖叫着用它们锋利的喙吃早点。它们聚集在房子南面莫敦海湾的无花果树上。当它们抬起黄色的羽冠，或是自以为得计地在表皮光滑、枝结嶙峋的树枝上摇摇摆摆行走时，露辛达被逗得哈哈大笑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史密斯夫人要求和她说句话。露辛达从她的脸上一点看不出什么，便天真地跟着她走了出去，满心以为她们会谈论一些家务事，或者她要求她在圣灵降临节或大斋节首日放她一天假。她走出去时还拿着餐巾。

史密斯夫人还没走到前厅表情就变了。她一直走到楼梯口，突然转过身来说："妇人，我不能留在这里。只要你的言行举止像这样，我就不能留下来，妇人。"

"怎么样?"露辛达只是感到一阵困惑，就好像她坐的那辆马车神不知鬼不觉地掉了轮子，她被掀了出去，落在遍地岩石的路边，而一分钟前她还倚靠在椅垫上，遐想着天上千姿百态的云彩。

"那个'绅士'"。史密斯夫人说道。她只能说这些，仿佛这个词会使她噎死似的。

"可史密斯夫人，是你替他铺的床。你自己也住在这房子里，所以这一切看上去完全得体。"

"你的道德标准是你自己的事情，可我有我自己的标准。"

"你教堂里的朋友是不是和你说了些什么？"

但史密斯夫人不愿意回答这么直言不讳的问题。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深沉、坚毅，闪烁着正义之光。她扬起下巴，双手在

围裙前攥得紧紧的。她们站的那个过道很阴湿。整整有两分钟，她们俩站着一动不动。

当露辛达回到桌边，坐在奥斯卡对面时，他没有立刻注意到她脸上快快不乐的表情。他所注意到的是她把餐巾打了个结实的大结，这个结不管她怎么拉都解不开。

不要论断人[①]

如果你看见史密斯夫人肩膀上披着暗褐色的围巾，细细的手臂上挂着一只藤篮子，看见她上坡路过贝尔曼区莫特街的肉铺时，你可能会注意到，假如你留意的话，这个女人把她心灵之窗全都关闭得严严实实。整条马路都沐浴着阳光，她走路时却贴着墙根，因而她占据的却是狭窄、干燥的阴荫。你会以为她是个独行其是的女人。等你发现其它更有生机的东西引起了你的兴趣（那里有个工匠坐在阴沟上修理一只手柄都烧焦了的小平底锅），你便会把她给忘了。

但是，史密斯夫人走了已有 3 天了，悉尼没有一个女佣不知道怀特菲尔德农场那不合规矩的局面。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女佣或厨师可雇佣，不过来应聘的都是些机会主义者。他们以为考虑到

① 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第七章第一节。全句是：“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房子里不体面的事情，他们能获得更多的报酬。没有一个不是一开口就要一几尼一星期的。这已经是够让人上火的。可还有其他不太容易说清楚的，与他们态度有关——因为他们在诈骗时，或者说在试图行骗时，所采用的表情(全都写在眼睛和嘴上)表明他们自以为在德行方面要高他们一等。

这些面试使露辛达的情绪糟透了。她很气恼。要不是弗劳德夫人挺身而出的话，她情愿不要佣人了。

弗劳德夫人是露辛达第二个填料工的妻子。她每星期来“干”两个下午的活。弗劳德性情开朗，很友好，但你可以看出——至少露辛达觉得似乎如此——她表现得很神气。这么神气其实是不对的。没有什么可神气的。

奥斯卡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吮吸着床单。他写了封信，描述了赌博生涯的险恶。

我亲爱的监护人，（他这么写道）你对我充满信任，但我对我托付给你的那条蛇很有保留。我交给你时，其实我对它的毒性是再清楚不过了。我把日记寄给你是因为我曾这么答应过你。现在我求你答应我一件事：把它们烧了。我后悔我涉足马场的第一天。就是鸦片肯定也不会有这样强烈的诅咒力。这对你来说似乎是不着边际。可我告诉你，此时此刻有一个和我同病相怜的人慷慨地把我安置在她家里，尽管我们住的是一栋小房子，还没有我父亲的农舍大，我们几乎相互不说话，生怕我们所说或所做的会把我们引向赛马、纸牌。我们又会行不由衷地坠入这如痴如狂的迷乱中。

有好几张，差不多是一个意思。它们反映了奥斯卡对屋子里所发生的一切的看法。不过对他是显而易见的东西，对露辛达却未必如此。他畏避交谈，担心话题所可能会涉及的内容，可露辛达却期盼着和他说话。他试图龟缩一处，把自己变得渺小和不讨人嫌，不过她却坐在桌边，等待着他的加入。她不喜欢不停地往他的屋子里跑，但她又不能让他一人留在屋子里。她以为他寂寞难熬。她发现他并不恨她，但她感到他在回避她。一天晚上在铺床时，她想出了其中的原因。

他认为我要他作我丈夫。

仅仅是为了解除他这方面的顾虑，她编造了一个浪漫的故事，说她是如何热烈地迷恋上了被丹瑟主教残忍地发配到波特港的一个教士。她希望这能使他认为她的心早已有所许。她只想要他作个伴，说说话。她希望他能安静、稳定下来，别再这么神经质地在房间里横冲直撞。

然而，听她说故事的那个人是一个连自己的感情都无法承受的人，别说是她要他往上面再堆放一个不幸的故事了。他很感动，大受感动。这很荒唐，他明白——他几乎不了解她——可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眼泪才忍着没哭出来。他咬着嘴唇，做着鬼脸，想起桌上盘子里还有没吃过的葡萄蛋糕，找了个借口走了出。她听见他吱吱嘎嘎上了楼梯。他的房门锁上了。她拿起茶杯朝墙壁摔了过去。

要正面还是要背面

露辛达画了一幅达布斯先生的画像。她把他画成一个羞羞答答的人物，一个身穿西装背心，挂了条金链的榛睡鼠。奥斯卡想象他长了一只不停抽搐的粉红色小鼻子，仿佛看见他把手伸到脸上打扮时的那紧张的神情。他去赴约时心里充满了对达布斯先生的温情，不仅仅是因为他腼腆，而且还是因为他有基督徒的慈爱心。他居然愿意冒着败坏自己名声的风险雇佣他这么个遭众人唾弃的人。但当他坐在达布斯先生的办公室里时，他发现达布斯先生一点也不腼腆。如果说他是有些腼腆的话，那他的腼腆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他对性别，自然还有职位很敏感，就像是中国人对声调很讲究，比如，你问去某地的方向，在你的声调没说准以前，没人会明白你的话。

这天是 10 月 11 日，刚过中午。大雨冲刷着达布斯先生的窗玻璃，尽管威尼斯百叶窗全都拉了上去，但天色黑得发乌，只得

点灯照明。对面的办公室也都点了灯。奥斯卡谛听着隆隆的雷声，想象着自己过一会儿衬衫将湿透，全部沾在身上。

“你的手不管用。”达布斯先生说，“你那双手对谁都没有用。”

奥斯卡坐在椅子边上，注意到了自己裤子上的污渍。他想把它们擦掉，可反而搞得更糟。这些黑不溜秋的污点四周全是水渍。他感到它们就是看得见的耻辱标记。虽然他告诫自己局促不安危害很大，可当达布斯先生的眼睛隔着桌子恼火地瞥过来时，他不由自主地用大拇指的指甲背擦起裤子来。

他把头侧向一边，打量着达布斯先生。

达布斯先生对不从习俗的人已习以为常。他的确收留他们——艺术家，诗人，哲学家——他一生中最引以为豪的是他在生意之余还能为他们这种人提供避难场所。

他知道现在，就是此时此刻，在隔壁的职员房间里有诗人兼测量员杰弗里斯先生，钢琴家特里维斯道斯先生，水彩画画家柯尔先生，他对彼德瓦特和霍克斯伯里的看法得到了亨利·金斯利[①]的赏识，而这些人现在都为他所有。这其中无穷的乐趣他无法对任何人叙说，就连她的妻子也不行。他不想和他们说话，自然也不和他们交往做朋友。可他很得意，没有任何其他事情能比这一件让他更高兴。

但是眼下的这位不是艺术家，是牧师。他原指望来者更魁梧、更整洁一些。他没料到在一个被解雇的牧师身上也会有这些“艺术家的气质”。这是个古怪的家伙。达布斯先生不加掩饰地盯着他，吃惊地想到居然是这个不修边幅、骨瘦如柴的家伙，这个螳螂最终冲破了她这位被哈维·菲格称之为“我们的袖珍维纳

① 亨利·金斯利（1830—1876）英国小说家。

斯”的防线。

白色的冰雹在窗台上飞舞。下面小路上有匹马惊惶失措地乱叫起来。达布斯先生在桌子下伸直了腿，细白的脚腕交叉着。他后悔自己如此鲁莽地答应了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

在他身旁的废纸篓里，牧师所试笔用的那团样稿正在慢慢地伸展开来——他这会儿能听见它的声音。

“我曾见过一些没用的手。”

“确实如此。”奥斯卡说着把脚腕放到了膝盖上，马上意识到这样会把袜子露出来，而且这姿势不适合一个雇员，他又很干脆地把脚放在地上。“确实如此，我想你会见过的。”

“嗯，就在这以前，”达布斯说着很气派地挥手指了指，尽管办公室里可以让他这么气派指点的东西并不多。“我自己的兄弟，是他那家伙。”达布斯先生的脑海里这时出现了一个小男孩，这奥斯卡无法想象，他的手臂让人们称为“秋螨”的小红虫折磨得奇痒难熬——这些是收割时出现的小虫，它们深深地扎进人的皮肤。它们可折磨人了，比燕麦鞘里的刺还要厉害。

“他像你一样，是个左撇子。”达布斯先生说，并在脑海里重塑着他兄弟痛苦执笔的情景。“不过，你瞧，它们彻底改变了他。人们试着帮他时，可能他年纪稍大了些。虽然我母亲是个决心很大的人，可没什么结果。对我兄弟来说，这没有太大的关系，可对你，先生，你先前的职业是……”

奥斯卡的脸通红，痛苦地想起自己的“职业。”他还以为在这里没人知晓这个秘密。现在他羞愧得低下了头。“是的，”他说着又迫使自己正视达布斯先生的眼睛。“是很不方便。”

达布斯先生称这目光咄咄逼人，认为很吓人。

奥斯卡笑了。

达布斯先生在抽屉里找到了一根雪茄。烟皱巴巴的，皱得一塌糊涂。他还是把它拿了出来，放在吸墨台上。“不方便，先生，真的非常不方便。我认识一个在巴辛斯托克的牧师，左撇子，不能养活自己，因为当别人看见他左手拿圣书时，他们都不愿要他。他们会赶到主教那里去，马车这么‘得得’一走就带回来一个新伙计。”

奥斯卡仿佛看见贾德先生骑着马沿路而下，贾德夫人坐在后面一匹肚子鼓鼓的马背上。“得得得”马蹄声声作响。

“呵，现在你笑了，你瞧，可我敢说你从没有在英国的农村生活过。”

“是从来没有。”

“先生，我知道你从没有。如果你有过，你就不会笑了。我在康沃尔的茅斯霍尔那里遇见过一个巫婆。她和我握手的样子像个男人。那些地方不能有左撇子的牧师。你懂拉丁语么？Sinister?[①]”

“Sinister, sinistra, sinistrum, sinistro, sinistris.”

“Sinistartorium.”达布斯说。他把左手伸进抽屉里，找到了雪茄剪。

“离格？”

达布斯先生没有回答，不过他抬起头时，表情很满意。“嗯，”他说，“这里用不着拉丁语。虽然我的主管，杰弗里斯先生喜欢古典作品。我们怎么安置你呢？你乱涂乱写。这我可能会容忍，但杰弗里斯是个恶魔。他会抽你耳光的。不，我没有夸大其辞，我描述的是他的行为。这很原始。如果让我看见，我会认为这是我们有猿人遗传的证明。一会儿是文明人，一会儿又成

① 意为邪恶。

了个动物。不过，他在工作上是个天才，我不得不容忍他，因为一个好的职员是任何成功事业的秘诀。不要去理睬别人的其他说法。正是那些袖口上沾满墨渍的可怜职员使我们有暇到我们的俱乐部或是有这份闲心去总督官邸吃饭。正是由于这些职员。先生，我不是个激进分子。我的观察是科学的。我的任务是掌握方向盘，让舵朝这里偏一点，朝那里去一点。可除了这我干什么？你能做这工作么？这和祷告可是大不相同。”

奥斯卡想不出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他搓了搓头发，发现头上有根树枝，是上午他在长鼻岬散步时沾上的。他把它拉了出来——看了看——是根 3 英寸长的桉树枝。

“我希望你能称职。”达布斯先生说。他注视着树枝，扬起了脑袋。

一阵短暂的沉默。奥斯卡把树枝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我希望你能称职，因为如果有一件事比雇佣人更令人不快，——处在你的位置，你可能不会理解，呃，雇佣人本身就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如果有比雇佣人更不快的事，那就是告诉他，他被解雇了。”

达布斯先生的皮椅是新的，很滑，他说着话身子便向后滑去。不过他马上坐直了身子，赶忙整理起他的衣领来，拉了拉绸领带，把穿着灯心绒服的胳膊肘搁在了桌子上。

“你不会相信在这间小小的办公室里所能目睹的万千气象，霍普金斯先生。你所认为的文明人，有从墨顿，从奥里尔来的，天文学家，诗学专家，——他们就坐在你坐的地方，威胁要对我、我的孩子和我的财产不客气。还有的绅士，或者他们装扮成绅士，你瞧，接着要做的就是威胁要对我起诉，说什么在政府里有朋友，等等。我早就和他们心平气和地聊过，就像我和你这么

聊一样。我对他们解释了做这工作所产生的不快和焦虑，这都不管用。最后都白说了。但今天你离开这里时把它写下来。记下我跟你说的话。当杰弗里斯先生发现你没有达到他的要求，而你心里想朝我家玻璃窗扔砖头时，看看你的记录。”

当达布斯先生站起来和他握手时，奥斯卡才意识到自己已被雇佣为职员了。他本该高兴才是，可他并没有。他没有兴高采烈，只是担忧降临到他头上的将会是些什么。

“好。”达布斯先生说着从桌子上拿起了铃，晃动了一下。他希望他的动作给人的印像是欢快的。然而，他一点也没觉得欢快。因为从现在起他就得忍受杰弗里斯对他雇佣这么个家伙所进行的报复。会有好多天门被关得砰砰作响，文件扔得满地都是，闭得紧紧的嘴唇，单调的回复，一连串刺耳、不和谐的音响，最终这个家伙被解职。他把铃放回桌子，打量着这位新雇员。这家伙左脚拍击着地，右裤袋里的硬币叮叮咚咚——这一组动作使他的姿势很不寻常：骨盆突前，右肩下陷，再加上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笑，这笑让人摸不着头脑。

奥斯卡兜里的硬币不多。有两个 1 便士的，大铜板——有 1 盎司重——有 5 个 3 便士的——这几个很轻，如果口袋是空的话，你不会感到它们的份量。现在他拿出了一个便士，看了看。他那模样是如此天真，正注视他的达布斯先生还以为这个笨蛋好奇地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在口袋里发出叮咚的声响。达布斯先生几乎没有多想。可当这个一肩高一肩低的职员将硬币弹向空中，将它接住——啪的一下——达布斯先生考虑了一下。他确实想了一下。与这行为唯一相像的是一个人在猜硬币。尽管这行为可能与赌徒的习性相符合，可它与他的举止和眼下的情景，这办公室，这面试，老板的雪茄，隔壁的职员都不相称。所以就是当奥斯卡

查看手背上的硬币时，达布斯先生的结论是，这是个神经紧张时的习惯动作，就像抖抖腿，把头发里的树枝拉掉之类的。不得体，可仅仅是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所认为的其乖僻性格的正面反映——有谁对此会怀疑呢?他叹了口气。

奥斯卡听见了他的叹气。他按他的想法理解其含义。硬币给了他上帝的昭示。

正面。

他得接受这项工作。

涂鸦先生

杰弗里斯先生没有揍他。他以为会挨揍，其实并没有。他在那里干活期间不曾挨过揍。他也没有看见任何其他职员——在狭长的房间里一共有 20 位职员——受到比被狠狠拉一下鼻子更过火的惩戒——就是这也只发生过一次。那次体罚落在年龄最小的职员头上，引起了哄堂大笑，甚至被拉鼻子的那位也跟着笑。说起来情况似乎没有那么糟糕。

不过房间里确实有一种几乎令人难以忍受的紧张气氛。即使没有真的挨过揍，但他总提心吊胆地怕可能会轮到自己。奥斯卡在这场恶梦结束后认为，正因为如此，在杰弗里斯先生手下工作会变得这么累人。每天一吃完晚饭，他就想上床睡觉。如果条件允许的话，他会一睡 10 个小时而不翻身。

他的肌肉成天很紧张，绷得紧紧的。没人提起挨揍这个话题，实际上，什么话题都谈得很少。尽管杰弗里斯先生没有跟他

宣布过什么规定，可第一个小时过后就可以看出，很明显他不希望职员间互相说话。一进办公室，奥斯卡就有种感觉，这里不像是大伙儿每天坐的公共马车，乘客相互熟悉后可以互相点点头（也许不是这样）。发生了悲剧或闹了笑话除外。一出这种事，休戚与共之情便从笑声中流露出来。奥斯卡几乎立刻给了他们这样一个机会。

达布斯先生摁了铃，情绪不高，不过很用力，有些不自在。他介绍了杰弗里斯先生。他给人的第一印像是一点也不原始。所谓猿人的迹象，奥斯卡一点也看不出来。杰弗里斯先生是个年轻人，年龄不会比奥斯卡大，胡须和举止像个近卫团的军官。可他比达布斯先生稍稍矮了点，身体条件不够格。一头乌发，除了上嘴唇的胡须外，——比达布斯先生的胡须要浓密——脸刮得很干净。他下巴上有个酒窝，肤色白得有些发蓝。杰弗里斯先生脸上无笑意，但也不怒目圆睁，几乎没有什么表情。但他所传递给人们的是极其强大，甚至颇具威胁的激情。所有这些都明白无误地写在他严厉的眉宇之间，写在他那一动不动、肌肉收缩得紧紧的躯体上。

杰弗里斯先生对霍普金斯先生以礼相待。他带他去职员的房间。房间很长，中间有个炉子。长长的黑烟囱出人意料地沿着墙壁蜿蜒而上，你可以根据桌子沿着它的路线所作的排列知道炉子冬天能提供所迫切需要的热量。管道由热到冷的分布显示出职员的职位高低，杰弗里斯先生离得最近，而年纪最小的则最远。

奥斯卡留意到柱子上奇特的凹槽，可不明白其中的奥妙。更令他吃惊的是（一方面）墙上贴的是昂贵的紫褐色墙纸，而（另一方面）地板却是光溜溜、油漆斑驳。两者不相称。这是因为他们的前任房客，一些相当成功的律师走的时候把地毯一块儿卷走

了。不过这点没人费神告诉他。使奥斯卡印像最深的是这么深的房间只有 5 扇窗，而且都对着萨塞克斯街一头。所以当他被带到一盏灯前，他很意外地发现他的桌子正好在窗前。从那里他可以眺望窗外，不仅可以看到萨克塞斯街石子路面上铁轮滚滚的有趣场面，而且从马路对面的两条小巷尽头还能看见达林码头纷乱、零散、多姿多彩的景色。他也可以看见王子鲁帕特玻璃厂的烟囱。

他被带到这张桌前时感到受宠若惊。他不想这么快就树敌。

“可这张桌子，”他对杰弗里斯先生说，“对我来说是不是太好了点？”他话说得很轻，因为房间里很安静，可还是引起一阵狂笑。椅子磨擦声，咳嗽声，呼哧呼哧的笑声，粗粗的喘气声，都乱成了一团。奥斯卡的脸颊好像被陶器匠用木板拍了一下似的，平了。他看看杰弗里斯先生，后者咬着胡须。他又看看其他的职员，他们已不做声了。没有人朝他看一眼。

他想：我不能容忍这种无礼之举。

他又一想：我得忍。

他脸颊上那些细微的蜘蛛状毛细血管里的血液直往上涌。他在自己的桌前坐了下来，发现粘糊糊桌面上有样东西。这桌面他的手指都不愿去碰。他把攥紧的手放在膝盖上。他依然很想站起来就走。这感觉像是腹痛似的，一阵阵向他袭来。杰弗里斯先生给了他 3 本有霉味的记录本，装订皮线都让虫啃了。这些是借方记录，有约翰·希尔公司，约翰·贝尔公司（顺势疗法药商），以及西尼奥的，这也是家药商，不过不是顺势疗法的。奥斯卡不是个自以为精通商业的人，对此他完全是个生手。他看见那些本子时，觉得自己永远也搞不明白。杰弗里斯先生给了他业务收据，叫他把这些收据抄录到记录本上。也许你会以为一个对赛马

记录有着狂热偏好的年轻人，对这种事不会一点不熟悉。可他看不出两者有什么相同之处。他只感觉到绝望，他的生活会变得如此卑贱、死气沉沉、毫无意义。杰弗里斯先生给了他一只带新笔尖的鹅毛笔，一坛墨水，一张粉红色的吸墨纸。也许是由于它的颜色的缘故，也许不是，又引来了一阵他同事咳嗽、椅子磨地的声音。

奥斯卡就是这么被雇佣了。他极力想产生些感激之情。他坐在一张没有垫子的硬木椅上，那张桌子还是瘸的，这就是有时他写得很乱和到处都是墨渍的原因。他发现这活太累人了，时间太长了。无论是在汉纳可姆，在牛津，还是在诺丁山，在兰德维克，他都没感到这么荒唐。他是个牧师，早晨喜欢坐在写字台前。过去当他思考他一星期最费劲的职责——布道时，他常喝一点茉莉花茶。他对这样无聊、卑微的事一点心里准备都没有。

他写下那些他不解其意的项目名字，在它们旁边的竖行里，写下那些他根本承受不起的价格。

他抄写淋浴间。

便鞋状浴缸。

洗脚缸。

他记录下巴格代拉桌球[①]桌面板。

可移动食橱。

特级商品。

千层糕粉。

下午恶劣的太阳直照他的桌子，他汗流浃背。而且一天比一天热。他没去要窗帘。他知道提出这种要求会引发什么样的笑声。下班时，他一点不觉得如释重负，相反有些隐隐的头痛。衬

① 巴格代尔桌球的球台呈半圆形，有九个穴。

衫不舒服地沾在皮肤上。他所梦见的东西变少了，最后只剩下一张窗帘，或是折叠好的干净毛葛衬衫。他只有两件衬衫。那件白色的他穿了两天，蓝色的穿了3天。虽然他一星期洗3次澡，每天都换衣领，可他衬衫的味道就像是在汉纳可姆威廉姆斯夫人放在洗涤室桶里的旧抹布。他的同事注意到了这气味，不过也没说什么。这里一切都是无声息的，可能“无声息”这个词用的不对。比无声息的压力要大得多，沉默的底下是各种奇特、偷偷的声响。

奥斯卡牧师坐在自己难闻的味道里，下面悉尼街还不时飘来阵阵的粪臭。愤怒和沮丧交替折磨着他。只要看见一只丽蝇在阳光普照的玻璃后面出不去，或听见匹尔蒙特的圣斯蒂芬教堂或城里圣安德鲁斯教堂的钟声，这些情绪就油然而生。

他曾告诉牧师委员会，他赌博不是出于贪婪，可他没能很好地为自己开脱。他太紧张了，被他们的自以为是和盛气凌人所镇慑。他感到自己就像他们所想的那样腐败。站在他们面前，他的声音发颤。那些主教们捧着紫色的花杯啜着茶。他说他从没有为自己的利益赌过，可他们就是不相信。因此他被逐出教门，遭人唾骂，成了个亵渎神明的人。

杰弗里斯先生叫他涂鸦先生。这被认为是个大玩笑。他奉命负责调墨水。这个乱七八糟的活毁了他的衬衫袖子，害得他每星期一晚上回家时，皮肤里都深深地渗着墨水。他得用浮石才能把它磨掉，或者说只能把大部分磨掉，因为就是经过长时间痛苦的磨刷后，淡淡的影子还留在上面。他的皮肤呈蓝色。他对露辛达戏称自己是“星期一的影子。”

伊莉莎白·莱普拉斯特里尔的女儿可无法容忍他这种邋遢的风格——蓝墨水，还有衬衫难闻的气味。不过她认为作为基督

徒，她有责任帮助他，所以她星期六上午和他一起劳动（不完全是客客气气的），在铜锅里搅动他的衣服。她的脸被蒸汽醺湿了，眼睛也让烟呛得生疼。他把开水滴滴嗒嗒地弄了一地，溅了她一身，也溅了他自己一身。他拍打着把白衬衫和蓝衬衫放入水槽时，嘴里还哼哼哈哈的。

他的手不灵巧，这很明显。做事太急躁，所以不可能做得干净利落。他笨手笨脚，不灵活，如果要他在玻璃厂干活的话，他一定会受重伤。

露辛达对男人做事、安排事情的方式很感兴趣。她让她的客人坐在厨房里，向他打听墨水是怎么制造出来的。他那一丝不苟的回答出乎她的意料，——这和他拍打衬衫和把水洒得一地的形象不吻合。

要造墨水，他得首先拿一个褐色盛墨水粉的袋子，一个金属小杯子，一个大瓶子。他得把这些容器拿到穿过房子中央的过道里。过道里有一只水笼头。当然房子里还有其他的水笼头，不过是严禁在那些水池里造墨水的——那些水笼头上面有明确严禁这么做的标牌。不，他得到小巷里去。这条小巷是主要通道，不仅供那些流鼻涕的小信使从肯特街窜到萨克塞斯街用，也供从修车工那里出来的马车和板车使用。这些修车工把房子中央零乱的院子都占了。最温和的天气这里也是大风阵阵。这里的水笼头是那种大口径的，颈脖子里有许多空气。“尽出气，不流水”是一个收破烂者对它的评语。西奥菲勒斯·霍普金斯 24 岁的儿子就在这个地方，趴在有尿臭味的墙边。在他那个年纪，他父亲早已出版了两部不同凡响的专著。而他得用一块平整的钢刮铲揣摩着份量，把墨水粉转移到金属杯里去。这活不只是不体面，而且也不容易做。墨水粉被风吹得纷纷扬扬。刺眼的色粉停留在他那双本

来就痛苦不堪的眼睛里。他得在杯子里把粉搅拌成糊。笼头咕咕作响，水断断续续地喷出，飞溅开来，弄湿了那钢刮铲的手柄，接着它也变成了蓝色。这时他手上是蓝色，脸上也是蓝色，可他还得冲淡这墨浆，使它能流出来，再把它倒入墨水瓶。如果有时间的话，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派年轻的萨默斯来催他，告诉他他们在等着要墨水，涂鸦先生便可以洗一洗了。

露辛达听了他的话后哈哈大笑。但是兴奋过后留给她的却是一种黯然、略带苦涩的滋味。这场面和她脑子里达布斯先生的形象不符。不管他有什么弱点，怎么爱慕虚荣，她总以为他是慈爱之辈，不是那种会使别人去蒙受如此荒唐侮辱的人。

那时有许多事情够她操劳的。有许多事她认为比她这位身上沾满墨水的神经质房客要重要得多。

但别人管他叫涂鸦先生她实在受不了。他容忍别人这么做是大错特错。更糟糕的是他还拿这个说笑话。咕咕出水的水笼头印在了她的脑海里，栩栩如生：铜绿斑斑的水笼头，灰色的大水嘴。它给人的感觉与它自身的重量不相称。这个局面是她造成的，她把一些不该由她负责的事都揽在自己的身上。她责怪自己，认为自己这么做太愚蠢。尽管她自己有更重要的事情等着她，她还是离开了自己的办公室（沿着萨克塞斯稍下去一点，德鲁伊特不到），顺着小巷朝修车工那里走去——她挺胸抬头，步履矫健，一本正经。

水笼头在南墙。她还以为在北面。这里有股味道，是男人的尿味——通常这会使她加快脚步。根本没有什么铜笼头。是一个灰不溜秋的东西，又肥又难看的玩意，幽暗无光，上面都是一条条墨渍。醉鬼难闻的气味显然就是源于此地。

她把水笼头打开，又关上，使劲地吮着下嘴唇。鞋子都溅湿

了。要是达布斯先生是这么使用他的天文学家和诗人，那他连他自我标榜的那种人的边都沾不上。他和其他人一样，是野蛮人一个。

怒火突然涌上她的心头。她不喜欢穿湿鞋子。她要看看她的朋友，“审美家”，现代的美第奇[1]安置他的那些诗人的房间。那所谓的房间可能是马厩、柜子、伙房，要不就是井底。

她踏上了通往办公室的杉木护墙板楼梯，发现达布斯先生正走在她前面。他一定是在她刚才摆弄水笼头时从她身边走过的。他看了看她的湿鞋子，并没有问怎么湿的。实际上，他们俩一起走到达布斯先生会客室，竟然连一句“上午好”都没有说。达布斯先生有些张皇失措，因为他不喜欢别人打断他按部就班的常规。他没约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不喜欢事先没安排的事情。他是在接待她，可这并不是他的事。这是杰弗里斯先生的职责，早就这么定了。此刻他吃不准是该把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留在会客室呢，还是不去管他制定的规章，领她进办公室。可似乎她也不想看看他的办公室。

她要看看职员的房间。

哦，不，她不能去，绝对不行。

会客室很小，尽管里面的躺椅很舒服，有一只烟灰缸，一只铜痰盂，还有一本《伦敦新闻画报》，其面积几乎没有达布斯先生去市区所乘的车厢大。因此他们俩站得很近，两人都对和一个异性挤在这么亲密的空间里感到不自在。

“毫无疑问。”他说，装模作样地把雨伞放在特地为客人准备的架子上，查看了一下自己的袖口，朝客人肩膀方向微笑着（同样也不够冷静、有点乱了套，仿佛他是一台机器，有些零件

① 科西摩·美第奇(1389—1464)意大利富豪，文艺保护人。曾创建美第奇图书馆。

没连接好，他想违反他自己所制定的制造行规同时干 3 件事。）

“毫无疑问你会打扰那些职员的。”

露辛达差点找了个借口。她又一想，不，说谎有失身份。她挺了挺身子，想看看他的眼神。她解释说，她想了解一下职员们劳动的条件。

达布斯先生想：哈！

他的判断是这个女人昏了头。这解释让他窃笑，（她想见她的恋人，就这些），可这并没有给他多少宽慰。

她把爱管闲事的手搁在了职员房间的门上。门上有块搪瓷的小牌子。上面写着：“私人领地”，字母 e 上掉了一小块，可意思是明白无误的。达布斯先生盯着这块牌子看，仿佛他那目不转睛的神情能迫使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遵守牌子上所写的提示。但她没理他，还是转动了咯吱作响的手柄。

该死。他要告诉她实话，跪下来求她了。你可以这么对付一个女人。她会理解他和杰弗里斯先生之间的协议的。这也算不上什么协议，从没提起过，可不言而喻的是门的那边是杰弗里斯先生的领地。就连达布斯先生这个做船长的，也不可以跨入。如果他要分户账，他就按铃索取。

“来把，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和颜悦色地说，打开了通往他自己办公室的门。“来，我让人送茶来。”

可他听见身后轻轻地“滴答”一声。

露辛达踏进了职员的房间。这里的人可真多，有好几排桌子。这办公室倒也不赖，比她的要强多了。她注意到那个大炉子，还有墙纸。虽然有些暗，但似乎很有条不紊，很有做事的样子。她看见一个矮小的男人，不会比她高，朝她走了过来。她想知道奥斯卡坐在那里。那个小个子她猜想就是杰弗里斯。他的肩

膀很宽，比她所想象的要英俊和强壮些。他很吸引人，可很阴沉，让人感到紧张。她自然不会多去注意这个。他走路似乎蹦蹦跳跳的，鞋底有铁掌。她听见他朝她走了过来。哚、哚、哚。她突然莫名其妙地恐慌起来。她打开了一扇门，发现有只黑狗毛鬃耸立，朝她冲来，吓人的大嘴发出狺狺吠声。

她耳畔响起了达布斯先生的声音(可她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你瞧，我给了他这间办公室。领班是最重要的，是一切的基石。你瞧，这你明白。尽管你以前没想到这层，你会明白领班是玄武石，花岗岩。"这些话像是被风吹起的沙沙枯叶。她感到他像个吉普赛要饭的，正用手指拉她，尖尖的手指扯着她衣服肩膀上的薄纱，她袖子上的荷叶边。

露辛达可不去管杰弗里斯的表情。他眼神阴沉、充满敌意。由于她拉开了他的门，所以他们结仇了。要想退回去也太晚了。她甩开了达布斯先生乞求的拉扯，走进了办公室，来到桌子之间。那些职员虽然都是成年人，而且有些人的外表看上去很严峻、像个斗士，可他们一个个都不安地挪动着脚，像学龄儿童那样，把脸埋在书本里。

她终于看见了奥斯卡。窗外的光线很亮，所以她看见的是侧影——是他那头乱发让她认了出来。只是当她走得很近时，她才看清楚了他的表情。他不能不认她。这她看得出来。他抬起头笑了笑，笑得真可怜。哦，主呵，她想到，这个可怜的人儿要站起来了。她猛地转过身去，觉察到了职员的眼神。她闻到小巷的气味，酸臭的尿味。她意识他们对她娇小身材、对女性、对她踏在他们的地板上所发出的响声投射出蔑视的目光。她朝杰弗里斯先生和达布斯先生点了点头，后者就像是一个被严禁进入客厅的狗，又回到了敞开的门那里。

“谢谢，”她说，“我只是希望看看这里的条件。”

她没有留下来和达布斯先生谈谈。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她匆匆地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意识到自己对男人世界的结构了解得太少了。

那天夜里她听说了她的造访所引起的令人费解的续集。办公室简直乱了套。杰弗里斯先生怒气冲冲地走进达布斯先生的办公室，大吵大嚷。职员们都坐在办公桌前没动，相互间谁也不看谁，目不斜视。

76

幸　福

她怎么会指望幸福，不是裹着肮脏的围裙，踩着木屐，洗刷自己地板，就是在杂货店遭人白眼，被自己的工厂拒之门外。丹尼斯·哈西特也不和她来往。她与世隔绝，唯一的伴侣就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一个手上沾满蓝墨水、一身汗臭、疲惫不堪、还被剥夺了教服的牧师。这没指望的光景分散了她的注意力，然而偏偏就在这个时候，幸福却像黑夜里的偷猎者，悄然地降临到她的头上。

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幸福的，可其他人却都注意到了这一点，如吹玻璃工，达布斯先生，蔡斯·埃亨先生，而后者只来了一次。他带了些矮脚鸡鸡蛋给她。不过谁都没有言语。他们注意到这一点是因为她的举止变得温柔了，是因为现在他们不再领受她的冷嘲热讽，埃亨先生就曾认为有时她的讥讽多得让人受不了。她吻了他的脸颊，还叫了声“叔叔”，闹得这老家伙肥大的耳垂

都红了。

然而，她并没有意识到天平向她“倾斜”这一刻。她太忙了，没空留意这些。直到这天上午，基督降临节前的一个星期日。那天她正和她的房客走过色彩斑驳的农舍（那房子一半刷的是白色，一半是红砖）。离早晨的仪式还差一个小时左右，贝尔曼教堂的钟声还没响。毛发光滑的海福特牛（破落的怀特菲尔德农场的财产）正在新春草场上开怀饱餐。露辛达穿的是一条白色棉薄纱，上面绣着红玫瑰。她一手拿着手套和祈祷书，另一只手拿着帽子，走在蜿蜒的长鼻岬山脊的羊肠小道上。地上还有露水，尽管不多，可她还是觉得她裙边都打湿了。她也不在乎。奥斯卡在齐小腿高的草丛里大步流星地走在她身旁。什么也没发生，一句话也没说，可她想道——我是幸福的。

她看了看奥斯卡。他没有注意她。他不是忙着提防蛇，就是眺望码头——海上巨浪翻涌，白浪滔天。他一会儿抬头，一会儿低头，眼睛同时环视四方。他把一朵蓝色的小野花插在了高高的黑帽子的带子上。她觉得他真是个好伴侣。如果他们所遭受的耻辱会使贝尔曼那位胸无点墨的牧师觉得在他们排队走过他身边时，最好是对他们视而不“见”，那这可是一种高贵的耻辱。

她对他下的结论太草率了。这习惯不好。以前就曾给她过麻烦。她曾把他比作丹尼斯·哈西特，可他拿茶杯的样子或把茶壶放回去时的响声恼得她一个劲地嘬嘴。每每他急急忙忙回房间，把她关在门外时，她都会觉得遭到了冷遇。不过——变化得也可真快——她现在对他们俩同住一栋房子的正当之举和他们之间有分寸的节制引以为豪。他们离得很近，犹如亲密的朋友那么贴近，然而他们又隔得很远，其间的距离不是像路人那么长，如同近邻。他们比那些冷落、怠慢他们的庸人要高尚得多。无所不见

的上帝不会认为他们的举止不得当。

他们没有赌博，也没有从事任何冒险。

奥斯卡从没有和女性交过朋友。起初，他很腼腆，说话结结巴巴，走路都不稳当。他试图让自己在她周围不那么显眼。只有当他做那些世俗的梦时，他才会想象一些稍稍更亲密的事情。假如他们有个女佣的话，那这局面不会改变。可弗劳德夫人出于某种身体上的原因退休不干了。现在一个女佣也没有了。农舍一定得有人照看，壁炉一定得上铅丹，得有人做肥皂，拍打地毯，铜门柄得用半块柠檬搓擦。目睹年轻女主人是如何干活的——一溜小跑，刷子哗哗，掸子拂动，拖把噌噌，木桶咣咣铛铛，她表现出的能量已大大地超出了她那娇小身躯所能给予的，这位房客也脱掉了他油光发亮的夹克衫，卷起袖子露出乳白色的手臂，在她身边一起干了起来。开始露辛达觉得怪难为情的，她认为这不是男人的活。

不过他们就是这样成为朋友的：一同刷厨房坑坑洼洼、色渍斑斓的地砖，肩并肩一起朝后爬行。他们活干得很不熟练。他们一起喝茶，一喝就是一坛，留下茶叶清洗地毯。在他们终于把活干完之后，通常都要到半夜，露辛达便蹬掉鞋子，让它们掉在湿漉漉的地板上，而奥斯卡则把脚翘到椅子上。他的脸上不是沾着了铅丹，就是涂上了 W. G. 尼克西牌的石墨，胳膊肘上还有粘糊糊的蜡。她认为他是个“老太婆”，有“慈祥的心灵”，是个“怪家伙”。有时她看着他，会觉得自己似乎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似的。——他是个“幻影”，哼着小调，用刀的钝头搅动着茶，笑起来尖声尖气的，还以为她听得懂拉丁文，竟用拉丁文和她说话。他的话极其简短，跳跃不定。他让她感到自己贫乏，没有教养，不够优雅。她却绝不会猜想到她那双扔在地上的精巧鞋

子成了他赞叹的对像。

她又意识到她在“鳄鱼号”上所觉察到的——要他接受别人的施惠可不容易，他是个激情澎湃，热情奔放的人，他会一头扎入思想的丛林，无所畏惧，急不可待（衣服就是噼噼啪啪从铜盆里拿了出来），而且还乐此不疲。

他很想家，喜欢谈论英格兰。他所谈的英格兰和那个使她深感失望的地方大不一样。那是个亲切、绿油油的地方。她不可能知道斯特拉顿夫妇的房子又潮又冷，浸礼教的孩子曾逼迫他吞了一块石子。他深情地谈论着斯特拉顿夫妇，称他们是“我的监护人”。他没有告诉她，休·斯特拉顿在赛马场上的成就和他在农场上所获得的相当。在他采用了奥斯卡的那套套路之后，他把所有的资本都输得一干二净。他现在债台高筑，向他离开奥里尔后那些不认识的人乞讨借钱。

奥斯卡胳膊肘旁的杉木餐具柜里有一副雪白的纸牌。他看见牌就斜放在一团灰色的羊毛线球和凌乱的卷尺旁边。每天晚上他伸手去拿雪利酒瓶，倒上两小杯时（酒瓶上刻着鹌鹑），他常看见它。这是他们俩“临睡前的小酌”。他没提牌。他以为他的女主人——她操持家务是那么节制有序——也不为之所动。他希望他有坚强的性格，会去把它扔掉。可在“鳄鱼号”上他出尽了洋相，他没这份胆量。

他们没有谈牌，可这个没有谈及的话题却给他们的夜晚平添了紧张和刺激，使他们俩都感到幸福，不过也难以入眠。

露辛达半夜三更会偷偷地溜出去赌上一把，可她就是不敢碰放在餐具柜里的那副牌。她清楚他对自己的“弱点”是很动情的。她甚至都不敢问他对这事的看法怎么会来了个 180°的大转弯。但她是多么渴望能和他一起谈谈这事，希望能在灰色的羊毛

毯上玩一把。那时不会有什么头痛的事了，只有甜美的友情。

可她一句话也没说。虽然她会把“精美”的鞋子扔在地板上，袜子很明显地露出她赤裸的脚趾，一手拿一杯雪利酒，简而言之，那样子很激进，但她认为自己太羞涩了，犹如个老鼠，不敢把她赌徒的心扉向他敞开。她不喜欢像老鼠那样。和往常一样，她发现自己太谨慎，太含蓄。

有一次她说：“但愿我有 10 个姐妹和一个能在里面畅怀大笑的厨房。”

她的房客皱起了眉头，掸了掸膝盖上的灰尘。

她想：他就像我可能得到的姐妹一样，不过他不理解这点。

她希望能有个女性朋友，这样她们便可以相互梳头，愿上帝高兴，摆脱这咣咣铛铛的沉重、丑陋的盔甲。

尽管她有时似乎想谈论她那些有关玻璃的梦想，她还是没有告诉他。他是个令人赞叹的听众。她仅向他展示了她那些梦晦涩的一面——窗玻璃、运输费、和那些 6 个月内不付账的建筑商打交道的难处。他想象这就是她的生意。这当然是。不过她的话所涉及的只是弥漫在她梦中风景线上的一团雾，那里高山峻岭林立，她羞于占为己有。她真正的雄心，这她是不会向他披露的，是建造一件用玻璃和生铁制成的不同凡响、精妙绝伦的东西。是水晶宫，可也不完全是水晶宫；是玻璃暖房，也不完全是玻璃暖房。那东西的玻璃上横贯着根根铁栏杆，编织得如同蜘蛛网一般——这念头在她视野的边缘雀跃，可没等她看清楚就消失了。每当她打算把它画下来时，它就变小了，索然无趣，毫无美感可言。有时她感到在梦里发现了它的形状。就算是如此，它像是一张聚光有问题的照片，一到阳光底下便变淡变模糊。她兴许很明智，或者说愚蠢，她相信这没什么关系，最终它是会清晰地展现

在她面前的。

在她达到这个境界以前，尚有许多至关重要的事她得去做。最重要是找到一个会耐着性子听她把话说完的铸造工，让他明白她到底想造什么。她去过达林港所有的码头，还到过烟雾缭绕的莱克哈特。到了星期天上午，她终于意识到自己心满意足，自然一半是由于她明白她在那个乖戾、厌恶女人的弗拉德先生身上找到了能铸造她所要求的那种部件的人。即使这个人不信奉上帝，没有趣味，没有幽默感也无妨。他们俩能策划出怎么把这些部件组装在一块儿。真的，他在星期二就能把“原型”送给她。

她指给奥斯卡看，一只圜鸟从斯奈尔思海湾的海榄雌丛飞向天空。她替他为这鸟起了个名字。不过她的秘密，她还是对他开不出口。所有这些她将来只会和波特港的牧师分享。

奥斯卡曾看见她写往波特港的那些信。它们就放在壁炉架上，厚厚的，很臃肿。他以为这些是情书。她知道他是这么想的。这种误解使他们可能作为朋友住在一栋房子里。她想和他分享这个最重要的秘密，可就是犹豫不决，话直在她的嘴边转游。

这天上午，她意识到自己很幸福。她看着面前的同伴，端详着他那张鸡心脸，他像鸟一样迅捷的动作，娇红似火的头发，他用拐杖戳草地的姿势；她看着他把右手深深地扎入夹克衫的口袋里；她看见了一位亲切的朋友加同伴，不过她同时也看见了一位略有危险、好激动，甚至有些自我专注的年轻人。她可能会把（脆弱、如云雾一样朦胧的）秘密告诉他，亲眼看着他把它摧毁，因为他不明白自己所处置的究竟是什么。或许他会看得一清二楚，比她看得都要分明，那他可能会从她这里把它夺过去，激昂地把它占为己有。

所以她没有把蝙蝠状骨架的玻璃城堡给他看。假如天上有一

块浮云的话，那一定是积云，云峰叠嶂，云谷幽深，峰峦盘旋而上，谷壑陡直而下。想到这里，她手上所有的筋都绷紧了。她似乎把长鼻岬已攥在了手中。她闭上眼睛，皱起了眉头。这种感觉真是奇妙——紧张得难以忍受，怪痒痒的，还有些痛。悉尼港披上了一层银装。一只鸬鹚划破了水面，犹如不切实际的思绪撕扯着横亘在现实和梦幻之间的薄膜。

77

仪　式

贝尔曼帆船赛后的那个星期天，亚瑟·菲尔普斯步行了两里路，来到了怀特菲尔德农场。他带着他最小的儿子。这两人都穿戴得漂漂亮亮的，小家伙穿的是水手服，亚瑟则是三件套的花呢服。他们把靴子拿在手里，这样靴子就不会磨损。到了白桦房，他们再把靴子穿上，系好了鞋带，在花园里喝了口水，又吃了根刚摘下来的胡萝卜。

亚瑟的胡子梳洗过了，雪白雪白的，很柔软，像刚洗过澡的小狗身上的毛。露辛达一眼没把他认出来。他看上去帅极了，像亨利·帕克斯[1]。他身上有肥皂和樟脑味。

她请他进去，可他不肯。她手拉着门，注意到蚊子一只只都溜了进去，而她的客人却在门垫上不厌其烦地蹭擦着靴子。以前

① 亨利·帕克斯（1815—1896），澳大利亚十九世纪的著名政治活动家，被誉为澳大利亚联邦之父。

她曾领教过这种“尊敬”，可这总使她感到极不自在。

亚瑟有话要说。他站直身子挺起了胸膛，收了收他那“风箱”。他的孩子被蚊子咬得够呛，可亚瑟要作报告，他不肯把手松开。露辛达听完了他的话以后，感到耳朵一阵火辣辣得发热。亚瑟不仅知道奥斯卡的名字，而且还把他们俩的名字连在了一起。他自以为是。这一点首先让她很吃惊。让她更吃惊的是亚瑟邀请他们俩一起去参观玻璃厂。他们是作为夫妇受到邀请的。

没有比这更使她吃惊的了：这位男子，这个边说边比划着命令她事先没有通知不得进入她自己的工厂的人，现在又擅自把她和一个男人联系在一起，——对这种别人看来是可耻的关系满不在乎。他竟然会在安息日徒步两里路，以确定他的主子会去视察他的新领地。

但她还是接受了。她是多么软弱啊！仅仅是因为她被他居然步行了两里路而打动。她对几乎要吞噬自己的万丈怒火感到羞愧。她甚至不许自己说上一句带刺的话。她接受了。她说：“很好。”（你这个笨蛋，你这个笨蛋。）。亚瑟道别的话还没说完她就把门关上了。以后她会让人捎信去的，找一个有约在先的借口，可她拖延着，就这么拖延着。结果接下来的这个星期六，她沿着陡直的德鲁伊特街徒步而下，朝玻璃厂走去。奥斯卡则拄着细细的拐棍，两只脚互相踢来踢去地走在这位精瘦、极有条理的朋友身边。他看得很清楚，她并不高兴。他想：她绷得太紧了。可她其实绷得并不紧，她只是很生气。那“紧绷绷的情绪”都写在她的脸上，使她嘴唇紧闭，嘴抿得很小，而她那顶宽帽檐的帽子并没有把嘴给挡住。

这帽子戴在她这样矮小的人的头上显得太大了，不成比例，使她身材变得更小。她明白这一点。她在马路上停了两次，想把

帽子整理好，可结果是使自己显得不太整洁。

奥斯卡懂感情的风标。他刚从达布斯先生办公室下班回来，还不很情愿用星期六下午，他一星期来的头一个闲暇日去视察这样一个丑陋不堪的工厂。他习惯在曼利海湾和沃森海湾野餐。这里的空气恶臭，虽然不清楚是哪家工厂散发的。锯木厂发出了刺耳的尖叫。他们穿过了满地牛屎马粪的德鲁伊特街石子路，进了一个院子。院子里有没围墙的棚子，他们跨过水滩，那里堆满了一箱箱破损的瓶子（有褐色的，蓝色的）。

澳大利亚真是个让人厌恶的地方。他希望他从不曾来过。现在他还把沃德莱-菲什也给拖来了。一封新近被教区解禁的带着霉味、沾着油腻的信就这么告诉他的。沃德莱-菲什的船已经开航上了路，没办法阻止他了。当菲什发现自己面对的是这么个情景，他会怎么说呢？

一个西装革履，袖口却破破烂烂的人飞似地跑过了院子，消失在圆形砖建筑里。这个建筑的锡制屋顶已经是锈蚀不堪了。露辛达朝那人的方向指了指，指着那人，他的袖口，他进去的那扇门。她是用她那把日本伞指的，——动作很猛，很暴躁。

奥斯卡把这一切暴躁都归咎于他。他感到那雨伞是在戳他的肋骨。他知道这里不需要他。嗯，他其实也不想来！他看了看露辛达那张气乎乎的脸，不喜欢她。他笑了笑，抬了抬眼眉。他正是带着这奇特的表情走进玻璃厂的，高高的帽子一点也没有把它遮挡住。

和他所预料的一点也不一样。外面又脏又潮湿，可里面却很整洁、很干燥，很舒服，就像糕点制作工的手掌。墙上没有窗，窗户都很高，在屋顶顶角那儿。房子中间有 6 个炉子，墙边还有 5 个，这会儿有一排推车和机器正闲着。他猜想这是用来制作窗

玻璃的。不错，确实如此。

他根本没料到的是工厂里会有鲜花点缀：矢车菊、拉切那利斯花，罂粟，黄色和白色雏菊，小苍兰、菖蒲，黄水仙，长寿花。它们被一束束扎好，绑在支撑屋顶的横梁上，还被插在绕墙一周的大绿玻璃坛里。还有的被扎在炉子和门道之间的鱼网上。在这花的旌旗之下，所有的人都站着，西服绷在他们弯曲的腿上。奥斯卡和露辛达一进门，他们便大声唱了起来。

“哦，主呵，您赋予我们灵魂以无穷无尽的爱。”

露辛达朝正前方看去。她感动了，她当然感动了。这些愚蠢的家伙这么卖力地想讨好她。但她也很生气，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她的房客也为之动容。不过原因却大不相同。两人的泪水都是咸的，这我可以肯定，其盐性可能还是在正当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1% 到 2% 的含量。不过这仅仅是向你说明其化学含量，因为露辛达的泪水是由两种截然不同的感情所造成的，而奥斯卡的却只是一个向维的原因，即来自壮丽的感情领地，这领地里有诸如欢乐、惊异、谦卑、还有对这些穿着半拉子西装的人的爱等情愫。这些人公开地对他这个陌生人、一个遭社会唾弃的人，表示出了爱。

锅和罐[1]

这两种容器虽说是放在同一只炉子上的，可却老死不相往来。罐欢快、呼啸着吐云喷雾，而锅却悄无声息地炖煮劳作，相互熟视无睹。

这里即将举行一场吹玻璃表演。露辛达认为奥斯卡会感到无聊，不过他会很有礼貌。他和其他人一样喝了一品脱啤酒。他们倒没请她喝。她脸上尽管挂着笑意，心里却把他们都看成是傻子。

她那好战的情绪很不像基督徒。

很快，霍普金斯先生的舌头就喝得肿了起来。浮肿的舌头在他那张细巧、牙齿伶俐的小嘴里肥大得像牛舌。他们要他唱一首赞美诗，可他唱不出来。她知道这些听众是不会在乎的，可她在

① 出自于《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二章第十四节，原文“kettle”现一般译为“水壶”，这里从《圣经》中文版。《圣经》的典故是罐子嫌锅黑，即五十步笑百步。

乎。

她显得又落伍又愚蠢，而他则松松垮垮的，像个木偶。他看着他们演示一个大酒杯是怎么做成的，一共演示了6遍。似乎没人对炉子烧得这么红火所涉及的费用感到揪心。她无法提这事，依然强忍着不作声。他们把啤酒洒在砖地上，用手臂搂着他，管他叫（迈克尔·凯西就这么叫）“神父。”

她置身在大块冷漠的空间中央，强作欢颜，脸上的肌肉都痛了。她向耳朵像南瓜的比利打听他妻子和孩子的情况，注意到他连自己孩子的年龄都说不出。她不介意他穷。她朝他微笑着。他喝醉了，和她说话时还拍着她的肩膀。她离开他时，他正扳着手指计算他第二个孩子的年龄。

霍普金斯先生已经来到了外面的院子里。他自以为有责任替她去视察那些沙和煤。他和亚瑟·菲尔普斯在一起。

她这会儿像一条被马车轱辘压着了的狗，真想扯着嗓子大叫，在院子里绕着圈子跑。这时的阳光真是耀眼。

她认为自己是个孩子。“霍普金斯先生，我想，”她说，“我们还有另外的约会。”

他明白了，或者说她以为如此。这值得表扬。他和亚瑟握了握手，拒绝了进去和那群“孩子们”道别的邀请。亚瑟用双手握着他那只手。

“很荣幸，”他说，这时他还用那他双在奥斯卡看来是用印花棉布手套做的手紧紧地握着他那只骨架细巧的手。“大人，很荣幸看见我们的妇人和像你这样的绅士在一起。我们窗玻璃的生产全面开工后，如果你想了解什么，大人，你尽管来，我们很乐意向你解释。”

奥斯卡转过身，他的手还被这位吹玻璃工使劲地拽着。他看

见露辛达在他们刚开始说话时还站在他身边，这时已经走开了。她的背有些拱，脖子朝前伸。他不知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在她的那群男人中间，难道他表现得不像个男子汉么？

“谢谢，亚瑟。我会的。”

他听见有人在欢呼，转过身看见这些人已从厂房里溜了出来，手里拿着大酒杯，顺着墙根排成了一排。他们正在向从他们跟前走过的老板致意。她低着头。在他们欢呼致意的时候，她用伞挡住了脸。

“再见，亚瑟。”

“再见，大人。很荣幸。大人。虽然我也有老婆孩子，我从没有结过婚。大人，这是真的。这不意味着我不是基督徒。我母亲是浸礼教的，我老爸是一位派[①]的。我们有时也去教堂。不过我告诉你，大人因为这对我，可能对你都是件舒服事……”

“谢谢，亚瑟。”

“有位老家伙，一个叫霍利斯的，你们管他们叫基督教社会主义的，他告诉我婚姻制度——大人，我陪你走一段，——别去管那些小伙子。朝他们挥挥手，大人，对。这个老家伙，哦，他的胡子可真多，银白的，一直长到裤腰那里。他会把胡子塞进裤子里。喝醉时就这样。他告诉这个制度不是主提出的。是后来引进的。毫无疑问是某个教皇引进的。和财产有关。与我们主耶稣无关，和教会接管记录有关。嗯，我的脑子像个漏斗。朝他们挥挥手，大人，他们很高兴有你这样的主人，他们为夫人感到高兴。她终于也找到了一个男人。对她来说也真不容易。我们几个真的认为你让我们真正松了口气。大人。再见了。非常荣幸。”

奥斯卡赶紧跟着被伞挡着的人影。他朝后面挥了挥手。他那

① 一位派否认三位一体（trinity）的说法，认为基督是凡人，没有神性。

模样滑稽极了：他把帽子朝后脑勺一推，跳过了水塘。他挥舞着伞，跳跃着躲避那些牛粪。这些人哈哈大笑起来，不过没有什么恶意。他们回到了桶边，边笑边晃着脑袋。他们的新主人是个怪人，不过不是骗子。

什么约会？奥斯卡不知道有什么约会。可能是她的约会，他可没有。他感到扫兴，他很想和她聊聊。他感到他打开了一扇通往她生活的大门。他想找个地方坐下，找个有大理石桌子的地方。如果是在伦敦，那他们会去利金街的鲁克斯咖啡馆。妇人饮一杯波尔图红葡萄，或喝中国茶。在这之后他们便可以谈谈她的玻璃生意。

他从没想到一个制造过程会有如此美妙。如果你一小时前让他告诉你什么才称得上是美的，那他会大谈自然界，列举一些德文小巷里长的植物，或搜索枯肠向你描述他父亲画的和命名的银莲花。这些精致的、没有灵魂的小生物同样也是上帝创造的。他会对你描绘斯特拉顿夫妇丰收后的禾垛（全然忘却这些禾束曾划破了他手上的皮，痒得他彻夜难眠。）。要不就是那透过有着两英尺厚窗台的窗户所望见的澎湃、骇人的大海。他绝不会领你走进一栋锈迹斑斑的波纹马口铁屋顶的房子，或带你去用一箱箱玻璃瓶隔出的、地上玻璃碎片狼藉的过道。在这地方，等待着你的是污秽、臭气、还有垃圾。

然而在这里，在他还没有看见任何使他惊异的东西以前，他的身心就感到，这块干燥、打扫过的地方——他一进门就知道了这点——有不同寻常的东西。

他们带他来到加热孔跟前，让他朝里看，把他带入了一个千姿百态的世界。炙热的白色、炉子自身的白色，以及他们称之为“金属”的溶化了的白玻璃，浑然一体，难以辨别。当亚瑟说

“金属”时，奥斯卡还以为是“锡”“银”或是“金”。拾料工把东西取出来时，那东西看上去什么都像。他目睹着长铁棍顶端的火红球体从一个人的手里传到另一个人的手中，从一个加热孔传到另外一个加热孔，金属球越加越大。他们轻轻吹着、晃着，把它传到下一个人的手里，一直传到他们中间那个身材最高大，不过也是最邋遢的人手里。这人自诩为(是悄悄地贴着奥斯卡耳朵说的)著名的大话骑士。他接过长铁棍，顷刻间就变成了军乐团的指挥，吹管风笛的，吹小号的，魔术师。他把这块金属变成了一只大啤酒杯。他终于在木头王位上坐了下来，来回交叉地转动着铁棍，用一块湿梨木作底座。梨木发出嘶嘶声响，冒出了阵阵热气，雾气在他那沾了酒渍、茶渍的腮帮子四周缭绕。他从第三个拾料工那里接过一条柔软的玻璃火蛇，将它高高举起，——它就像是一条被雄鹰抓在爪子里的激怒了的蛇——炫耀地把它做成一个问号，接着又成一个手柄。这一切是何等精妙，何等准确。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造就这奇迹的居然是一个长着络腮胡，腆着大肚子、身披层层发酸的湿麻布的福斯塔夫[①]似的人物，透过这些布可以看见里面破烂不堪的背心。

“大人，我是人类的风箱。”亚瑟夸口道，挥挥手叫人过来把他的作品拿走。“这就是我对自己的评价。”

不过，玻璃使奥斯卡感到刺激的，并不是人类能使自己的身体顺从制造过程的需要。使他感到刺激的而是这么粗鲁、缺乏美感的人居然能制造出如此精美绝伦的东西。

玻璃。眩目的白色。耀眼的红色。婀娜多姿。变幻莫测。皎洁如水。光明之容器。

他匆匆地跟在他主人的后面。他是个弯腿的篡位人，一个衣

① 莎士比亚笔下的喜剧人物，外形肥胖，生性贪婪，好说大话。

服油光的小偷。他是个采蝴蝶的，是个艺术商，快步追随着创造出了如此奇迹的东西。不管怎样，他会参与其中的。

她想从他身边逃走，走得快极了，就像一个诚实的公民察觉到有个小偷正跟在她后面。她先是朝约克街走，然后又朝熙熙攘攘的市场走去。他顺着货摊之间狭窄的小道朝前挤。这是春光明媚的一天，不过在这地方，盏盏油灯悬挂在香肠之间。他跟着她那顶黑色的大帽子转，在一捆捆印花布、一堆堆鼹鼠皮、一排排如同军火库里武器一般的蓝色铁铲之间的人群里东突西撞，最后来到了外面阳光刺眼的乔治街。她走得这么快，奥斯卡虽然腿比她长一英尺，步幅有长出两英尺的优势，但他想跟上她，不让她在视野里消失也不太容易。

不过他是不会让她逃走的。他推搡着，跳跃着，拨开人群，不住地打招呼。他一路跟踪着她回到了萨塞克斯街。他们路过了那条小巷，在这条小巷上面他大多数的同事还守着账本在工作。到了第六栋房子那里，她便拐进了马路对面的一幢高高的砖房。砖房耀眼的黄色窗台是砂岩做的。鲁帕特王子玻璃厂（办公室）在五楼。

印刷厂占据了这栋房子的一楼到三楼。整个房子都跟着印刷机的节奏晃动着。楼梯上弥漫着油墨呛人、易挥发的气味。通过那扇敞开着的门，奥斯卡能看见里面穿着围裙的人正在填字排板。他汗流浃背，仿佛他还处在达布斯先生的地盘，坐在他平时所坐的那个地方。

四楼的几家公司不知是由于没有星期六下午工作的习惯还是由于较为进步的管理，星期六下午都关门歇业。除了一个清洁女工以外，楼台显得很空旷。这女工对又有人大步玷污了她刚扫完的地面啧啧舌头，以示不满。就是踮起脚尖走路也不可能使她气

消。

5 楼 3 家公司的木门上都钉着牌子，所有牌子的字体都不同，但都是精心用立体金字做的，金字后面黑影憧憧。第一块跃入他眼帘的是鲁帕特王子玻璃厂。

他敲了敲门，不过敲得很轻，稍稍等了一下便走了进去。这只是个单间，里面有张桌子，3 张椅子都趴在斜斜的屋顶下面。地板上没有地毯，不过桌子后面的墙上有幅水晶宫的蚀刻画，窗对面墙的那边（露辛达此刻就站在那里，手里拿着她那顶不雅观的帽子）有一大排玻璃架子，上面展示着一组一尘不染的玻璃瓶（绿色，亮丽的黄色，阴森森的蓝色），还有方方正正，像书一样大小的玻璃片，形状各异，五彩缤纷。闪烁的阳光照射在这些架子上，这些玻璃片有的光亮耀眼，有的则鲜红似血，折射出的光芒相互覆盖，就好像是儿童故事聚宝盆里的东西。

奥斯卡微笑着想：一只造园鸟。

她的那张桌子是杉木的，上面也覆盖着玻璃。桌上放着一坛墨水，一支钢笔，没有吸墨台。一只蓝色的花瓶里插着菖蒲花，这花无疑已经过了花期。一片花瓣、一抹花粉掉落在玻璃桌面上。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工厂的烟囱就从她左肩那里伸出。她没有转过身来。他能看见她肩上柔软的卷发。他就站在她的背后，——离得很近，还不到一英尺远——他能看见院子里的那些人正在举行一场拔河比赛。显然，有几个人已经喝得酩酊大醉。

也就是当他离她很近的时候，他发现她的肩膀在抽搐。这把他吓得不知所措。他从没料到会这样。此刻他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他合上了双手，意识到自己也是汗漉漉的。他想：这可是私人地方。他想：我一定有股气味。他叫着她的名字，碰了碰她的

肩膀。她转过身来，一脸傲慢无影无踪。她的脸犹如一封捏成一团扔进废纸篓的信。明净的皮肤一下子布满了皱褶——下巴上的那块三角地和鼻梁沟壑交错。那双绿色的大眼睛像是喝醉了酒似的，噙着泪水，泪水簌簌而下，自然不是由于欢乐，而是由于溢于言表的愤恨和深藏内心的伤害交相作用的结果。

他不知这究竟是由什么引起的。不过他微微弯下了腰，张开双臂，把她贴在胸前。她是那么的弱小。

79

暗地里她的皮肤是那么柔嫩

他对她很温柔。他用手帕擦了擦她的眼皮，没留心他那块手帕有多脏。手帕上沾满了墨渍，皱巴巴的，都粘成一团。她的眼皮很宽，皮肤柔嫩，而他的手帕却很硬，一点也不够软。他用嘴舔湿了手帕的一角，痛苦地察觉到她的皮肤暗地里是那么柔嫩，眼皮下的眼睛在瑟瑟颤抖。他温情地替她擦干了泪水，这不同寻常的事他以前还从没干过。

他去搬桌子后面的一张椅子。他举起椅子时，椅背和椅座分了家，哗啦掉在了地上。

“哦，我的天。”露辛达坐在窗台边，抽泣着。“一切都散了架。”在她看来，办公室的一切确实如此，不仅是今天如此，不过今天这种感觉特别强烈。办公室徒有其表——它像是她事业成功坚实的纪念碑。沉甸甸的书桌，各种办公用品，柜子，样

品，可她从来就没有把它们看作是坚实的实体，认为它们都是摆摆样子做戏罢了。这办公室是她的流放地，当窗框勾勒出那些醉醺醺的人玩拔河游戏的情景时，更是如此。她感到屈辱，又无能为力，如同一个牵着一条大狗却被它拉着沿马路乱跑的孩子。

她桌子抽屉里有一把拔钉锤。奥斯卡——一开始他用力过猛，似乎干不了——还是成功地把椅子钉在了一起。她出于谢意坐在了上面，她的背部沐浴着下午时分的阳光。

她说："你一定觉得我确实滑稽可笑。"

他说："哦，不，一点也不。"

她伸出手，接过他递给她的手帕，擤了擤鼻涕。鼻子上立刻涂上了一层蓝墨渍，就在鼻尖那里。"你猜出了我流泪的原因，我说得对不对？"

然而他根本没有猜。他只是觉得自己又大，又高，又笨拙。她是那么干练、紧凑，没有什么是冗余的。他背靠着墙，蹲在那里，腿显得太长，太细，如同一堆没有劈过的柴禾。

"不，"他说，"真的。我不知道。"

她脸上的表情发生了细微的变化。你也说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下嘴唇朝里吮了一下，脸微微沉了沉，眼睛眯了一下。不过她的意图是再明显不过的。她突然收回了对他的信任。"如果你不知道，"她说，"那你怎么会觉得我不滑稽可笑？"

"因为你不具备一个'滑稽可笑'的性格。"

他们面面相觑，注意到两人由好斗的陌生人又变成了熟悉的朋友，变化不定。她柔和的绿眼珠里有种异乎寻常的美。她的眼白里血丝交织。

"你感到好奇么？"她问道，逗引着他，挑衅着。其实她已经许诺要向他吐露秘密了。"有关我为什么会流泪，你难道一点

也不好奇？”

他确实好奇，那还用说。不过他有那种只有情人才感到的好奇，他害怕她可能说出的话。他想象那些泪水与放在大理石壁炉架上厚厚的信件有关。他以为是因为丹尼斯·哈西特的缘故。他很好奇，可又不想知道。他像个情人，很自私。泪水使他们亲近，这使他感激。可对泪水似乎带来的威胁很怨恨。

他们对视着，目不转睛，目光渐渐地变得火辣辣的。他们同时慌张起来。

“对，”他说，“我当然很好奇。”

他又湿润了手帕的一角，含情脉脉地擦去了她鼻尖上的墨渍。她微微地扬起了脸，闭上了眼睛。

她告诉他那些男人，也就是她的雇员是如何把他们曾经拒绝她的伙伴情谊给了他。她说这话时嘴形变了，变小了。他注意到她下面有一排锋利的牙齿。

他为她感到遗憾。他是个傻子，成了那些毫无善意之徒的帮凶。他感到非常、非常的羞愧。他就是这么说的。他却暗自欢天喜地，这泪水与丹尼斯·哈西特丝毫没有关系。他想忍着别张嘴笑，可就是憋不住。

“唔，”他说，“你该知道我为什么要一脚高一脚低地跟着你。”

“不是为我擦泪。”

“你好奇么？”

“哦，”她笑了，“我当然好奇。”

他低头示意领教了她的讥讽。“我一路追逐你是为了告诉你，我一生中从没有见过像你这家工厂这样辉煌的事物。”他皱起了眉头。

露辛达脸红了，不过不清楚她是什么样的感觉。

他把攥得紧紧的手使劲地靠在膝盖下。

她说：“哦，我的天。”

他叹了口气，说了声：“是的。”

“是什么？”

可他说“是的”仅仅是出于对他所希望“哦，我的天”这词语所表示的另一层含义的回答[①]。他可没有那么大的胆子直抒胸臆。“也许”，他说着从地上拾起摺得一塌糊涂的帽子，“我们该喝茶去。”他脑子里想的是弗朗西斯咖啡馆，那地方有大理石桌子。

“我带你去看。”她站在那里，把丝绒裙子往下捋了捋。她这话什么意思不得而知。

他没问她“什么”，或是去“哪里”，只是跟着她离开了办公室。他对无关紧要的枝节都不用心，只是一门心思地关注着中心议题。她的步伐出人意料地矫健、轻快、干净利落，富有弹性。在楼梯平台上她打开了一扇门，门上写着：“新南威尔士适应协会。”

奥斯卡脑子里出现的是：史密斯先生。

“走了，”她说着拍了拍招牌，“溜之大吉了。现在是我的了。”

她开了锁，用力把它推开。他等着她进去，可她却没有。她站到了一边，像剧院里的引座员做了个姿势。他们俩人礼让的结果是撞在了一块儿。“瞧，”她不耐烦地说，“快看。”

她让他看的是弗拉德先生的“原型。”这个作品在一秒钟以前还占据了她晶莹透彻的心灵。可在门口，当她站在霍普金斯先生身边时，弗拉德先生用他那炙伤的、毛茸茸的手臂、两脚规以

① 原文为，my dear 。

及那些预测“实际缩率”的表格所制成的这玩意已不再让她觉得有什么过人的聪明之处。她没发现纵横成网的桁架结构有什么灵性可言。她眼里看见的只是一个和普普通通斜顶外房一样的矮墩墩的结构。

“你可以走近些。”她干巴巴地说。“不是什么圣物。只不过是”，她模仿着弗拉德先生尖鼻子里发出的鼻音：“一个原—型。”

不过奥斯卡并没有察看到露辛达脑子里所出现的形象。灰尘在一道从西面投射过来的太阳光束里飞舞。他所看见的并不是一个矮墩墩的结构，一间普通的外房，而是光、冰、光谱。他眼里的玻璃正是那些热爱玻璃的人眼里所出现的模样。他的理解是，这几乎是像灵魂、精神那样的淳朴物质，（或者说是他希望灵魂或精神所应达到的境界），完美无瑕，一尘不染，无锈无斑。它是通往辉煌之路。

他看不出这是外房。他所看见的只是一间小小的教堂，翩翩起舞的灰尘犹如微小的天使。洁净，纯真，一点不炫耀。它是如此美丽，不过又是如此……得体。阳光透过它透明、没经装饰的皮肤，把缤纷的色彩投射到办公室那白粉涂刷的墙上，使它宛如教堂的彩色玻璃一般。

“哦，天哪。”他说。“哦，我的天。”

当他把脸转过来对着露辛达时，露辛达发现他的脸红了。他的嘴抿成了一团，好像让他发笑的是那非得偷偷吮入嘴里的果冻甜食。

他说：“我太兴奋了。”

这话使他人挺拔。他变高了。他四边火红的头发都竖了起来。

她感到脖子后面有一阵令人快活的刺激感。她想：你可是进入了一个危险的领地。

他变得轻盈不可及。他站在她的面前，搔着脑袋，嘻嘻地笑着，她也跟着嘻嘻地笑。

“你为上帝的天使造了间狗窝。”

呵，她思忖道。

她想：这就是魔鬼的模样，甜甜的鸡心脸，小提琴家的手。

“我知道上帝的天使不会住在狗窝里。”他跨进了房间（她跟着他走了进去），在小玻璃房前趴下。这建筑有六英尺长，墙和屋顶都是玻璃的，只有地板是木头的。“假设他们住的话，那这就是他们要求住的狗窝。”

“请别说了。”她说。

“可这没有什么有悖于宗教的。”他说。“如果我们的主没有幽默，我们怎么会有？”

她笑了。她想到：哦，我的天。

“你难道不认为，”他说，“我们的主和他的天使一起畅怀大笑？”

她想：我恋爱了。多不同寻常。

“上帝，无所不知，他怎么会不理解笑话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呢？我的意思是，这是能安置一条狼狗的狗窝。你们的手艺使它成了如此美丽、欢乐的结构，它适合住上帝的天使。”

现在他静静地站着没动。刚才说话时，他绕着小房子打转，犹如一只澳洲鹤。他伸出了臂膀，仿佛想拥抱她，接着又缩了回去，将双臂交叉在自己胸前，拥抱自己。他的背微微地弯曲着。

她想：他会向我提出的，不过不是现在，而是以后。

“你难道没成就？”他说，“难道目前为止你没有做出成

就？我得坦率地承认我很妒嫉。”

落日跃过了隔壁货仓的红砖墙。这间小屋子一片粉红。阳光从玻璃建筑折射到地上，留下彗星状的五光十色。他们俩隔着这条光带站着，阳光并没有洒在他们的身上。露辛达下意识地模仿着他的姿势；也就是说，她也抱住自己，双臂紧紧地搂着自己的身躯，感受着横亘在他们之间的空间，似乎那是有灵性的存在。

散　步

露辛达认为这一切她都是从她妈妈那里继承来的：我太挑剔了；沉溺于某种喜好中难以自拔；脾气太坏；我不愿悠着点，安安静静。正因为如此，我把所有对我有好意的人都赶跑了。我不像我父亲那样，我不会容忍头脑单纯的“好人”。假如我缺乏最基本的信任，我怎么会和他相爱呢？

奥斯卡在沿着德鲁伊特街朝喀塞尔里走时想挽着她的胳膊。她的这些想法就是对他这个举动的反应。她条件反射地把手抽了回去，可马上对自己这么做感到恼怒。泪水使汽灯变得模糊了，仿佛它们是一幅幅水粉画。别哭。我不会哭。挽着他的胳膊。我不能。挽着他。我实在不能。你一定得挽。

她挽着他的胳膊，眼睛笔直向前看，心怦怦直跳。

这是傍晚时分，天还是湛蓝的，商店里亮着黄色的灯。他们手挽着手，信步上了山，朝喀塞尔里走去。他宣称他有个“想

法”，他不想告诉她。这想法使他的嘴唇笑得像玫瑰花蕾。他会在吃晚饭时告诉她这个想法——她将是他的客人。他对这个话题缄口不谈，快活地逗着她。他个头很高，直腰挺胸，长长的弯脖子，高高的黑礼帽。他的头发对这种约束显然不满，抗争着。她个子矮小——那顶大帽子的帽檐几乎还不到他的肩膀。他的动作很僵硬，而她则很节制。她对他的服装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裤子膝盖宽大下垂，领子下陷，钮扣那里皱成一团，相比之下——虽然她穿了一件飘逸的白棉布服，——她看上去（这点她清楚，但并希望不是如此）像个穿着骑马服的浸礼教徒，僵硬、熨帖。

他们大相径庭，但并不是不般配。

他们俩都对那些怪人命中注定所要领受的关注已经习以为常：不加掩饰的目光，微笑，窃窃私语，还有更糟的。露辛达已习惯对街上的那些人瞧也不瞧一眼。这是个模模糊糊的男人世界，高高的礼帽飘忽不定。

但是这天夜里，她感到街上的人接受了他们。她思忖道：我们两个人在一起，他们不注意我们，以为我们是一对。群众有什么智慧？他们是九头蛇[①]，是生物，绝大多数的行为不是愚蠢之极就是危险无比。尽管这样，难道他们就不能对他们自己哪些成份能最完美地结合在一起有个恰当的评价么？

他们从那些戴着过多绸带和珠宝、眼神放肆的年轻妇女的身旁挤了过去，与那些拘谨的束腰少女和沾沾自喜的商人擦肩而过。商人的肚子使劲地顶着背心，裤腰上的衬衫都露了出来。露辛达很幸福。她的手臂搭在奥斯卡的手臂上。

她想：谁都能看见我刚才哭了。她想：我的眼睛微红，像榛睡鼠。她才不管这么多呢。

① 相传割去它任何一个头，会生出两个头。后为赫拉克勒斯所杀。

恋爱中的奥斯卡

我曾祖父恋爱了。虽然他想方设法在露辛达面前不流露出一丝一毫的绝望之情，可他很痛苦。他拿那些身穿格子背心的潇洒绅士来开无伤大雅的玩笑，成天笑呵呵的，还拍打着她的手臂，但他从现在所体验到的幸福里窥视到了他将来无权消受的一切。

这是因为他脑子里存有个念头，我说的不是他答应在吃晚饭时告诉露辛达的那个想法。这是个不同的念头，与那个毫不相干。这个真正带来不幸的念头是露辛达她自己塞入在他脑子里的——她说她爱丹尼斯·哈西特。她曾煞费苦心地让这念头在他的脑子里生根。她一连好几天把厚厚的信放在壁炉架上。她告诉他，她恋爱了。星期天她在写字台上一趴就是好几个小时。信封撑得越来越厚，得额外地用好多红蜡才能把它们封熨帖。

这念头在他脑子里扎了根。奥斯卡的脑子又是那么顽固，要想动摇它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就算她挽着他的手臂也无补

于事。她先前的动作，猛然抽回去那一下深深地留在了他的脑海里。这似乎露出了真相。她第二个动作，即挽住他的手臂，他认为是出于怜悯。

奥斯卡不喜欢丹尼斯·哈西特。他还没有见过他，可就是不喜欢他。倒不是因为他认为这人品质不好。恰恰相反。他想象他善良、聪明、英俊，慷慨、还具有吸引女士的男子汉气概。在这场竞争里，他除了表现得格外善良、分外无私外，他想不出他可以做些什么来加强自己的地位。仿佛他这么做，他的这种自我牺牲能赋予他自私自利所不能得到的回报。

这就是他计划在东方饭店餐厅里打赌的指导思想。

空荡荡、黑白相间的餐厅里只有两张桌子坐了人。有个农夫的一家占了很不雅观地靠在凹槽柱子上的那张桌子。一个穿教袍的单身绅士坐在靠窗的那张桌旁。他边吃边看一本宗教小册子。

露辛达不饿，她照着奥斯卡点菜。她脑子里想的尽是如何巧妙地解开那些她编织得很聪明的有关丹尼斯·哈西特的谎话。她无法把精力集中到像食物这类粗俗的东西上。

她想：爱上一个男人就是这般光景了。她注视着他往面包上涂黄油，把面包切成 9 小块。这种过去让她感到乖僻的动作现在不正使她感到亲切么？

“你知道我羡慕你的是什么吗？”她说。“是你的无拘无束。”

她的意思是：你走路，走进来那姿势，还有你的衣着。你才不会管招待和顾客可能会对你有什么看法呢。

他笑了，他的拇指和食指夹着块面包。

“你不在乎看见你的是谁，听见你的是谁，别人是怎么看你的。我想你清楚你自己的价值。这使你处在很有利的地位。”

“你呢？”

“哦，”她重新摆弄了一下头发上的发针。“我太小心了。”

他咀嚼着面包，想了一会儿。他有咀嚼 32 下的习惯，这倒使他宛如一个智者。其实他只是边数边犹豫是否该对她的自我评价表示异议。以她在帕克阿普赌场的表现为例，他心里纳闷，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难道真是位有谨慎习惯的女士？

不过他说出口的话却是：“小心没什么害处。”

他们坐着默然不语。他似乎没有感到不自在。可她却不然。沉默使她的所谓对丹尼斯·哈西特的爱变得愈发沉重，使它成了一道愈发难以逾越的屏障。她感到沉闷，意识到那些招待正在盯着他们看。她不喜欢对富人崇拜得俯首帖耳的东方饭店。她不由得憎恨起这间餐厅来，心想如果由她作主的话，她是不会到这里来的。

“这地方可真好。”他说着环视了一下四周。

她想：别烦恼，别下断语。他和那些人不同。他也不是你。他是他自己，独一无二。他赞叹时，他那神情如同那些无钱消受这豪华奢侈的人一样，而不同于那些把这一切都看成是他们权利的人。去像你父亲吧，他会试图去了解这些带凹槽的柱子是怎么制造的，那人吃的是什么鱼，在什么地方捕捉的，吃起来是否可口。

“我来告诉你我的想法好么？”

“哦，好。说吧。求你了。”

“这和玻璃有关。”

“这话题太贴近我的心了。”

“有时我们守护着那些贴近我们心的秘密。”

她没看他。她说：“对我你大可不必这么小心翼翼。”

“好。”他不快地说道。从这话里他发现他并没有被当作亲密的朋友。他先入为主的看法使他不可能不这么看。他把她理解倒了。

露辛达听出了他的语气。她想：我太大胆了。我总是太心急了。

“嗯，”她说，极力想摆脱这会儿产生的沮丧感，它似乎注定要左右她的心态。“告诉我玻璃的事。你的想法是什么？”

招待把他们的清炖肉汤端了上来，汤没有盛在盘子里，而是在很深的碗里。他老吃清炖肉汤么？她过去曾以为这是病人吃的食物。

“你可以制造暖房。”

“你想的就是这个？”她问道，心情真的如铅一般沉重。

“哦，不是。”他嘻嘻一笑。

“我会痛恨，”她笑了，“制造暖房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汤勺都举过了碗。在那一瞬间她感到好笑、幸福。她觉得他到底还是爱她的。她笑个不停。“那什么”，她笑着说，“是你的想法呢？”

他啜着汤，啜汤那嘴形可真好看。她喜欢看嘴碰调羹的样子。她渴望他的嘴。他轻轻地吐了口气。

“你一定得告诉我。”

“当然。”

但他没有告诉她，而是低头贴着汤碗猛喝起来。喝了一半的时候，他曾抬起头看了一眼，扬了扬眼眉。露辛达体验到了沃德莱-菲什再熟悉不过的恼与爱交织一起的复杂情感。

“呃，”他说完，细心擦了擦嘴，这么过于细心可能也是由

于餐巾的缘故。“现在汤不会冷了，我可以说了。”

“你可是一个很实际的人。”她笑出声来。她感到这有点像是在梦里——眼睛后有怦怦直跳的感觉。

“在有些方面我是如此。”他说，“在波特港和你通信的那位过得怎样？”

这问题如同一记耳光抽得她闭上了眼睛。其中的冷淡和敌意使她震惊。尽管他没想表示出任何的敌意，可她确实准确无误地察觉出了这点。

她放好了她的餐具。她说，“很好。”

“他造了教堂么？”

她思忖道：笨蛋，笨蛋，你以为我真的会爱哈西特？

她说：“他们是在鞋匠铺上面的一间房子里做仪式的。他们把他的前任扔到了河里。”

“呵，我的天。”

“也许，”她说，“他们对他也会如此。”

奥斯卡蓦地抬起了头，可那时露辛达正低头喝着最后一口汤。他看她脸时，那张脸像是被打扫过的房间一样，没有任何表情。

一个招待走过来端走了他们的碗。

奥斯卡说：“哈西特先生该有一幢教堂。”

她不愿意谈论哈西特。她没说话。

奥斯卡也不愿去想哈西特。这是他第一次把这个名字说出口。他说这名字的时候，脑海里出现的是一把锄头，或者说是鹤嘴锄。这两样工具他都不喜欢。可他一定得把这个名字说出口，因为他有个与此有关的想法。难以置信的是这想法会可怕地撕裂他自己的情感。然而这都是源于基督教所造就的思维习惯：如果

你牺牲你自己，你会多少获得你所企及的对象。这想法如同一把锋利的刀，牺牲自己的残忍工具，不过同时也是至善至美，晶莹剔透，峰回路转，光辉闪耀。机会是如此与他作对，如果不是一个女人的心而是一匹马，他是万万不会这么搏的，就是能赢一块地也不干。

“如果他一天早上醒来，往窗外看去，看见一座教堂，”他说，“你想象一下他会是什么样的感觉？”

露辛达张口刚要回答。

“是玻璃做的。”我曾祖父说。（瞧，我就是这类人。）

正在这关口，招待把鲆鱼端了上来。问他们是否要蛋黄沙司，他们不置可否。他们看着蔬菜被舀到他们的盘子里，要了菠菜，不要南瓜，自己也不清楚究竟要些什么。他们所有的情感都聚焦在玻璃形象上。在这个形象上，他们看见了肉眼所看不见的东西——奇迹、欢乐、在透明的窗花格子上翩翩起舞的天使。他们相视而笑，笑得是如此的会心，几乎有些不太得体。引得厨师从门口探出头来，想看看招待所报告的情景。

鱼肉很白，水分很足。她小心翼翼地把鱼肉从骨头上举起，然后又把它放了回去。

“可用意是什么呢？”她问道，她的语气很平缓，很谨慎。“送这礼物的用意是什么呢？”

几乎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什么用心。他只是想成为她的一个至善尽美的朋友；想表现出自己已超越了妒嫉之情；想让她雇佣他，让他参与这完美无瑕的东西的制造；他想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拥有它；他想被允许成为制造玻璃晶体、谱写对上帝祷告词的一员；他以为由于这祷告词是用玻璃写就，她会因此而爱上他。他脑海里一出现这玻璃教堂，他就忍不住微笑。这东西有它

自身的力量。他想象那东西的神态就和我曾经看见我父亲站在悉尼艺术博物馆地板光亮的走廊里凝视一个放在盒子里的瓷器杯子一样。

“它会是很可爱的。”他说。

“是的，这我明白。”

他不愿看她的眼睛。

“这样的礼物，”她说，“不会是个人的吧？”她所指的个人是指与她和哈西特有关。她满脑子只有这个问题，她甚至没有考虑闪烁其辞。

“哦，不。”他说。“不是个人的。”他以为她所谓的个人是指他和她。他对他的计划被这么理解感到很窘迫。“哦，不，绝对不是如此。”

“我们相互明白对方的意思么？”

“是的。”他正视着她的眼睛，她这时看见了他的力量之所在。他是那么轻、那么弱、举止又是那么柔和，每每看见他灵魂的钢盔铁甲时，总会叫人惊诧不已。她想到了接吻，随后又坚决把这个念头抛至脑后。她不愿把他吓跑。

“对。”她说。“这东西很可爱。”她从没有胆量想象这样一件没有任何商业价值的东西。教堂和生意界的那些一脸胡子的智者会笑话她的。她想：他是疯了；我也疯了。不过当她提出反对时，她的话和她的心是不合拍的。她的心犹如一块在河面上不顾一切蹦蹦跳跳的小石子，早已极不耐烦地雀跃到了前面。

“但这可几乎不太实用，霍普金斯先生。”

“这可是个危险的词。”他笑着说，她的上嘴唇使他销魂。

“哪个词？”

“实用。在悉尼，当他们企图做出伤害灵魂的事情的时候，

他们就用这个词。抱歉，你一定以为我很无礼。”

“不，不。不过你不能认为我必须对悉尼负责。”

“在家乡，我从来没有这么攻击过这个词。可在这里，这个词是那些无聊的人用的，用来掩饰贫乏的想象力。不过你说唱赞美诗，把荣耀归功于上帝，祈祷、斋戒，这些实用么?教堂的实用目的是什么?如果说是为了向基督徒提供庇护的场所——我亲爱的父亲就是这么认为的——那最好是让你的教民聚集在鞋匠的房间里。然而如果你的教堂，无论怎么小，都是对上帝的赞美，那我将说我是这一年里与你谈过话的人里最实际的一个。”

“这意图里没有什么个人的成份么?”

“我看上去不像是个无赖吧?”

“不像。”她微微一笑。“你不像。”因为他把她逗乐了，她不以为他对她问题的回答有什么困惑人之处。“你的鱼……”她的意思是虽然他还是像一开始那样手拿刀叉，他的鱼已经凉了，还没吃过呢。

“我的鱼无所谓。我的鱼是死的，但我们是活的。我们是在更高意义上的赌徒。我们相信等待着我们的是永恒。我假设你能将教堂打包装箱，用车把它运出去，这错了么？这就像图书馆的楼梯，也就是他们所谓的预制。一块一块的。还有螺栓和螺母等等。”

“或者也可以用船运。”

“你可以把整个教堂都运到山的那边去，在那里组装。你能想像一个玻璃教堂的模样么？”

她能。她的脑海里出现了尖塔，圆顶，流线形的扶壁，细微的尘埃，道道光束。“霍普金斯先生，我们这么想可真是疯了。”

“没疯。真的没疯。只是想到这里，我们难以抑制我们的喜悦。”

她想：我无法把爱和玻璃分割开；我一定有点不正常了。

他说：“我认为你想把它称之为疯狂的一定是这种情感，不过对此还有一个更确切的描述……可我会使你感到窘迫的……”

“你用不着保护我。”

“那我自己会感到窘迫。然而……我们所体验的是狂喜。”

她点了点头，微笑着，眼睛湿润了。“不过也是疯狂。”

“不，不，不。”他用拳头砸着桌子。餐具跳了起来。那个在看宗教小册子的绅士站起身来走了。他嘴里嘟哝了一句，不止3个词，也不超过20个词。不过什么话无所谓，当时确实也没什么关系。

“那你，”露辛达说，“让你协助我从事这计划你会觉得有趣么？”

“我是个实际的人。”奥斯卡说着咯咯笑了起来。

她停了停，吃不准他是在说反话还是当真。“不过也许你会协助我的。”

“非常乐意。”奥斯卡说。在已经得到了他所渴求的那一部分之后，他感到内疚和不安，仿佛他从她那里窃得了什么东西似的。

“你能想象一下哈西特的表情么？”

她脑子里出现的那表情是大吃一惊，张口结舌，而且还由于被排斥在这个奇迹的制造过程之外而感到伤心之致。然而，奥斯卡所想像的那张脸的表情则是重新点燃了的爱情之火。这番壮举可有着内在的危险。

“但是你，亲爱的妇人，”奥斯卡说。“你得亲眼目睹他的

表情。因为当然是你把它送交给他。”

“哦，不。”

“可当然……。”他争辩道，他的心情已经轻松了许多。

“哦，不，我不能离开工厂。”

“你不会……。”

“这不可能。”她板着脸说。“自从我上次出门以来，一切刚恢复正常。”

“那我去。”奥斯卡喊了起来。“代表你去。”

露辛达不明白他的欣喜之情来自何方。她皱起了眉头，不知他们梦幻的气球是不是马上就要被戳破。

“要走海路才能到。”她说。她回想起了他在“鳄鱼号”上的表现，尽管她不愿这样。

“那我就走陆路。”他笑呵呵地说，心满意足地将手合在一起，又把它们放在膝盖上。

“不过，霍普金斯先生，我认为你没懂我的意思。”

他想：这很困难，不错，很危险。这是在和天意赌，可我是匪徒[①]，那天意一定会转向我这边。”

他那张笑脸使露辛达替他担惊受怕起来。他是那么羸弱，白皙。他把所有的手指都合拢在一起，弯曲着放在尖尖的下巴下面。他无法想像——这她清楚——这里的农村是什么样的。他使用的是那些轻曼之辞，诸如小溪、小巷，矮林。他无法想像那犬牙交错的粗旷荒芜。

“我会做你的信使。”

“霍普金斯先生，请别这样。”

---

① 原文是 adventurer(冒险家)，《圣经》中文译本译为“匪徒”，指那些帮助别人完成最大使命的亡命之徒。参见《圣经》“旧约”“士师”第九章。

“你以为我干不了么？”奥斯卡问道。他并没有感到被冒犯，这是因为在他的灵魂深处并不存有被人冒犯的概念。他身上活跃着尽是那些他在赛马场上所体验到的化学成分。

“直说吧，”他说，“你认为我干不了。”

“这又没有什么可惭愧的。”她说，伸手去拍他的袖子。

“这也不是真情。”他兴奋异常地说。他感到她的拍打里含有爱抚的意味。“我向你打赌我干得了。你可以定个日期。”

他的脸苍白得很，可容光焕发。他的皮肤绷得很紧，眼睛熠熠有神地直盯着她的眼睛。她想最好还是把手拿开。

“霍普金斯先生，我很喜欢你，不可能鼓励你去做会伤害你的事。”

“可我一定要去。”

“好了，求你了，现在这可是疯狂了。”

“我一定要去。”他轻轻地说。“这对我来说太重要了。”

就在这个时候她明白他爱上了她。

“你是为了我才这么做的？”

这可不是他所希望被问及的问题。沉默中他感觉自己的耳朵轰鸣。他不去看她。

“是的。”他说。

“你认为我会希望你去死么？”

“我太幸福了，不想死。”他说。“我不想死。比如，贾德先生——我知道你对他不感兴趣……”

“对他感兴趣？”

“我只是拿他举个例子。贾德先生一直作这类旅行。我已

准备好和你打赌，玻璃教堂在，呃，受难节运抵波特港。”

他说这天没什么根据。他只是信口胡说的，听起来倒好像蛮有道理。他不知道制造这教堂会花多少时间。涉及打赌金钱这方面的事，他是没什么兴趣的。

“你拿什么赌？”她问。

他看见她说话时脸色都变了。她的眼皮困倦地耷拉下来，下嘴唇噘了起来。

“十个几尼。”

“这不够。”

“多少才算够？”

她张开嘴，又闭了起来。餐厅里静悄悄的，奥斯卡都能听见她嘴唇分开时的声响。

他手掌朝下，把手搁在桌子上。“多少才算够？”他又问了一遍。

“你所继承的遗产。”露辛达轻声地说。她有两个星期没有赌了，不过她一生中从没有下过像将要对霍普金斯先生下的这样的赌注。

“我父亲可能会活到 100 岁。再说他也不是个有钱的人。”

“这没关系。”

“那你要下的赌注是？”

“和你一样。”

“一样量的赌注？”

“一模一样。我所继承的遗产。”

“你已经继承了。”

“对。”

“你的工厂。”

“对，所有一切。”

“你拿所有的都压上去？”

“对。”

“那你可是疯了。”奥斯卡说。“你疯了，我可没有疯，看在上帝的份上。”他挠了挠脑袋，扫视了一下餐厅，惊奇地发现人都走空了。他感到她剧烈的情感是因为他而爆发的，可（她爱着哈西特）这他使摸不着头脑。

“有 5 个星期了，”他说。“我们连一副一便士赌注的扑克都没有打过，现在一下子就赌这么大。”

露辛达朝他微笑着。她感到愉快。她会派人照顾他的。她会雇佣最好的猎犬，一个探险方面的行家，一个考察里手。他们会把他安然地送到那里，然后再把他带回来。他会赢的，而她则会输。她会把迄今为止她用来使自己安然度日的所有盔甲都给他。她确实是疯了。她乐意这么疯狂。她爱他。她会得到照料的。

“今晚睡觉时再好好想想。”她说。“没人强求你一定要接受。”

“可我一定得去。”

“还是睡觉时好好想想吧。”

“我还不困呢。”他说。他被她所镇慑。他爱上了她。

“那就和我一起回去。”她微笑着。“我们一起玩一便士扑克，玩到你困了为止。”

她清楚，她可以和这个人结婚，而且同时还可以做自己灵魂的主宰。

孤　儿

我们的历史是孤儿史，我母亲就喜欢这么说。她用的是这个词的本意和它的伤感情调。她不是想说这适用于整个国家，它只适用于家族史的3个分支，奥斯卡的，露辛达的，米里亚姆·查德威克的，后者的母亲在“格拉弗敦号”过贝林艮岬触礁时遇难。

米里亚姆·查德威克终身难忘那黑色的染料是怎么会落在她可爱的桃色绸衣服上的。那衣服像花中之王的玫瑰花，掉入盛墨汁的铜盆里。它在那里停留了一秒钟。在四周闪闪发光的乌黑染料映衬下，它的颜色更加娇贵，更艳。它停留在那里，仿佛它自身有抵御死亡渗入的意志力。然后，犹如一朵枯萎的花，不过要快得多——衣服将黑色汲入，开始时黑色沿着精细的布纹形成一条条线状，散开了，一下子呈灰色，接着是凝重的黑色。特里威斯夫人拿起了洗衣用的棍子，捅了它一下，把它全推到染料里去。那棍子像插在心上的桩子，然后她又搅了起来。

米里亚姆永远不能原谅她老板这么如刀扎心似的一捅。其他都有情可原，就是她把衣服淹没的那个动作不可宽忍。她先是微微一声哼哼，随后就是奋力搅动。到了第二年，她脑海里还是反复出现这一幕，长着痣的手腕，长着黑毛的白臂膀。

特里威斯夫人没有料到女教师会这么年轻，或是这么漂亮。让她穿丧服色——如果你了解她的丈夫，那你是不会责怪她的——她并没有感到歉意。但她也不是故意这么凶恶地把她的衣服给染了。仅仅由于不耐烦，仅此而已。她察觉到米里亚姆对这衣服所感到的苦恼，对此她倾向于作出很严酷的评价：她对华丽服饰的遭遇所流露出的悲哀居然与她对造成这一切的那位死者所应有的情感相差无几。

如果你也持相同的看法，即她对失去了一件衣服过于大惊小怪，对她亲爱的妈妈之死却不够伤心——她的尸体在贝林艮岬被潮水冲到了平地上，先发现的是乌鸦而不是人——那你一定得考虑一下她的处境，她不仅仅是被遗弃了，而且是只身一人在这个冷酷、敌对的环境里。假如在英国，这些人在她的眼里都是下等人。现在她不仅仅要受贫困之苦，而且从她懂事起，她几乎在所有日子穿的都是黑服。到了 20 岁这年，她竟然又被抛回到穿黑挂孝之中。

先是她的外婆，再是她的爷爷。她母亲是个裁缝，对穿孝的礼节特别讲究。她按其强烈的好奇心所能揭示的，遵循皇家礼仪。于是 3 个月深切的哀悼。那次遮掩得是如此彻底，手和脸都得用黑纱蒙住，一点也不能裸露出来。正常生活是逐步恢复的，就好像是潜水员在深水往上游一样。6 个月后才可以在公共场合用餐，9 个月后才能上剧院，一年以后才能把黑纱摘掉，如果有运气的话，被人邀请去跳近卫团华尔兹舞。

她 18 岁那年正为爷爷带孝。不料她的那位自己也在带孝的父亲得肺病不治而亡。那时正值冬天。她坐在被煤气熏得使人昏昏欲睡的屋子里服侍他。她坐在他的身边，抬起他那沉重的身躯，使他坐起来，以使他呼吸时可以不太吃力。她看见他脸上都是红斑，表情茫然，突然间苍老了许多。他闭着眼睛，又干又肿的嘴唇有教堂教士会捐钱箱子上画的黑人小男孩那么厚。她这么守候着，哭泣着，耳听他嗓子眼里咕咕辘辘地直响，被痰噎得透不过气来。甚至就在这个时候，她感到了另外一种悲哀，另外一种绝望，一种愤怒，也许很自私，但她确实是这么感受的——因为她又要花一年带孝，她会最终成为老姑娘的。

不过，实际上没到一年，因为她母亲——虽然在礼仪方面一丝不苟——也是个很讲究实际的人。她可不愿浪费箱子里宝贵的空间，在里面放那些她们到了新南威尔士以后不会再穿的衣服。

母亲主意很大。移民就是她的主张。她没跟人商量就公然宣布了。是她替女儿在波特港找到了家庭教师这工作。她出于无知，把这地方想象成博恩茅斯[①]，她说那地方有益于健康，充满欢乐。她替她们赶制了新衣服，衣服的颜色艳得刺眼。在她女儿看来，这倒也与那地方相般配。她用的料是塔夫绸和“北京绸缎”。他们登上“苏尼昂号”。那气势引起了许多人的羡慕。（都是陌生人——他们在哈默史密斯市已经举行过告别仪式）。她母亲和她穿的是颜色最淡、最漂亮的衣服。女儿穿的是桃红色，而母亲则是灰色的云纹绸。不过两人都穿着颜色鲜艳的衬裙，米里亚姆的圈环裙有一种类似生长在异国他乡的喇叭花效果。上了船，这些考究的服饰自然就得脱下来放好，因为她们只有坐统舱的钱。船出事后的第二天，也就是船上的人都溺水而亡

① 英国多塞特郡的一个海滨胜地。

后的第二天，这只四周都用铁皮条扎住的箱子在黄岩那里被冲上岸，里面的服饰还放得好好的。

这是1858年圣诞节那天。米里亚姆是30个乘客中唯一获救的人。她的左臂断了，以后也没有医好，不过她总算还活着。

她的箱子被原封不动地送到了特里威斯家，她就在那里应聘做家庭教师。她到了那里的第一天，特里威斯夫人就在铜盆里倒满了黑染料，把她可爱的新衣服一件件都扔进了铜盆。米里亚姆内心感到厌恶，对黑色像对其他东西一样厌恶。她永远忘不了这一刻。桃红色的衣服，犹如一朵坠落的花，掉进了盛满墨汁的铜盆。

这些衣服染完色后，被晒干熨平。她把它们穿在身上。黑色渗入了她的皮肤。这是太潮湿的缘故。对这个，就像是对苍蝇、蚊子、还有使河水泛滥、卷走牲口的热带风暴一样，毫无办法。她竭尽全力地教授孩子。可供她用的书极少。

这里当然有舞会，而且还不少。可她是不可能去的。她写了好几封长信给卡尔森夫人，后者在伦敦负责家庭教师这个机构。这些信的语气是欢快的、或者说是乐观的，可实际上传递的却是她的绝望之情。她乞求把她送到可能会尊重知识的地方去。她抱怨说，她被差使去生火，扫地，“拾粪”。她在这个词上加上了讽刺的引号。她一处也没有提到特里威斯夫妇的地位和教育，可字里行间明显地流露出他们的地位在她之下。

不过，卡尔森夫人一生中收到的这类信不计其数。米里亚姆自然不可能了解这一点。这些信使卡尔森夫人很恼火，虽然两三封这样的信尚情有可原，但第四封便招致了她措辞严厉的指责。

1862那年的洪水特大，直到1955年这样的特大洪水才再次泛滥（乔治·怀特和他理事会的那帮助手在颁发开发许可时极力

想从人们的记忆里抹去这些水灾）。这年一月，在丹尼斯·哈西特前任，也就是那位被扔进贝林杰河的牧师主持下，米里亚姆·梅森嫁给了约翰尼·查德威克。教会里没有这个婚姻的记录，不过在当地博物馆里有一张约翰尼·查德威克的照片。他站在一间圆木屋前，历史学学会认定这就是他的校舍。其实这是他的家。他身边站满了他的学生。从照片底下乔治·怀特用透明胶带粘上去的一张打字纸条上你可以获悉他是在 1863 年被蛇咬致死的。纸条没说是因为小学生们在学校的操场上把这条蛇扔来扔去，结果惹恼了它。他们都拿着长棍子，用棍子将它在空中互相传来传去。约翰尼·查德威克好像是打算杀死这条蛇。

不管怎么说，米里亚姆又得染衣服了。她又回去为特里威斯夫人工作。夫人自然没有提及当时她曾提醒她不要把旧的孝服撕了作抹布。

然而，她当时撕黑孝服时非常乐观，热情奔放，没在意是否算浪费。她又从悉尼买了可爱的布料，绸缎，塔夫绸，制成了凉爽、轻盈、修长的服装。她开始意识到了这地方的美：一泻千里、缓缓而下的河流，宽广、郁郁葱葱的河堤，绿色延伸扩展，直逼黄色的灌木丛。约翰尼·查德威克话不多，但很英俊，温柔。他们常坐在木屋前，他在油灯下念给她听瓦特·司各特[①]的作品。四周白蚁一代代孵化而出，成群结队地跑来跑去，最终相继死去。她那时竟然那么傻，没有认识到这是死亡的一个强烈的征兆。

她又写信给卡尔森夫人。卡尔森夫人的回复只能说是冷冰冰的。

因此，当丹尼斯·哈西特抵达波特港时，她是在深深的丧服

① 司各特（1771—1832）英国小说家，诗人。

笼子里观察他的。她站在特里威斯夫妇的弗芒特房子高高阳台上。从阳台上你可以看见下面河流绕着海岬，奔腾向前。丹尼斯·哈西特穿着得体的衣服，膝盖上放着一本书，坐在驳船上，身旁堆放着他的私人物品。他就这么进入了她的眼帘。

如果我说她——此时此地，在还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也没听他说过一句话的情况之下——就打他的主意，并据此判定她铁石心肠、诡计多端，那是不公平的。重要的是要考察一下她那时有没有其他的选择。

首先是继续做家庭教师，做特里威斯夫妇一家的穷教师。他们自身没有受过教育，对教育也不以为然。他们倾向于把家庭教师看成是个劳力。如果看见她手里拿着像一本书那样没有实用价值的东西，他们会立刻要求她去干一些实际的活。所以，她不仅仅感到沮丧，没有什么刺激，而且她一直感到筋疲力竭。

第二个选择是婚姻。对这两种选择有切身体验的她很是倾向后者的。因此，她从特里威斯先生的床边拿起了望远镜。在她的学生正互相拉扯头发打斗之时，她偷偷地窥视着驳船上的牧师。这件事发生在奥斯卡在兰德维克牧师住宅里玩那些使他名声远扬的纸牌游戏前两个星期。

83

圣诞前的几个星期

这次打赌充满了活力。他们都被它感染了。它如同盒子里的蜜蜂，一块你怎么也挠不到的痒块；他们现在一个劲地玩 1 便士扑克、克里比奇牌戏、单人牌戏。然而，这些交替进行的娱乐已无法满足他们倍受压抑的激情，它们只能在屋子四处留下整数（1便士）或半数（半个便士）牌戏的痕迹。是这次打赌，是这只蜜蜂，这场特大的赌博，这场有关玻璃的赌博使他们在白天感到令人窒息的紧张和令人惬意的躁动，在夜里感到无限轻松并充满期待。他们没有接吻，也没有拉手。这场赌博给了他们一个能携手向前的未来。

整个新南威尔士都遭受了旱灾的袭击。不过 12 月的第一个星期却刮着柔和、撩拨人心的东北风。东北风时歇时起，犹如晾衣绳上干净的平纹布丁布。夜里空气清新，星光闪耀。露辛达和奥斯卡坐在黑水潭边的锡桌子前喝茶。鸡蛋花毛糙多瘤的枝干终

于绽出了新叶。蓝花槛嫣然开放。他们看着狐蝠在他们头顶上盘旋，如同他们思绪的影子，要是没有两个见证人，这些模糊的东西是不会存在的。

他们的秘密计划把他们维系在一起。他们痛苦地渴望——如同恋人一般——与他人分享他们的秘密。可没有什么人可以与他们分享这秘密。露辛达对哈西特什么也没有透露。她不能容忍任何言之有理的异议。把他挡在秘密之外，这让她同时感到有种负罪感。很快他就会得知她和一个被剥夺了教袍的人同住一栋房子，而且她还陪着这位古怪的绅士四处乱跑，甚至还大老远地跑到了曼利的新斯坦恩饭店。在那里她有生以来头一次笨手笨脚地跳了一场舞。露辛达给丹尼斯·哈西特写了好些又长又乏味又啰嗦的信，仿佛只有如此不间断地写才可以压住她心中的密语。这些信自然使奥斯卡既焦虑又紧张。除了沃德莱-菲什，他可没有什么人可以分担他的忧愁，而沃德莱-菲什自己也成了一场丑闻的主角，被人孤立，谁都不愿和他交往。他过苏伊士运河时，被太阳晒昏了头，再加上喝醉了酒，信口雌黄，满口胡言。结果他太过分了，成了众矢之的，其他旅客在甲板上都避免坐在他身边。

奥斯卡好像是神话故事里实现了自己愿望的人物。他被鲁帕特王子玻璃厂雇佣。他是制造玻璃的成员之一。星期一上午他和露辛达一同走进工厂，亲眼看见从查斯兄弟公司那里购得的滚玻璃机将火红、富有弹性的玻璃板像做千层饼一样，从光亮的铁滚筒上碾出来。露辛达就站在他身边，又愤怒又兴奋。她想：我再也不能和他一起来了；我的激情已冷如冰霜。她的意思自然是指他居然这么轻而易举地就被接受，而她却不能；他走路的姿势，如果他自己意识到也会感到震惊，俨然像个主人。

奥斯卡对露辛达的感情不是一点没有察觉。当她设法把达布斯先生也牵涉进这个项目时，他只是略带疑虑地嘀咕了几句。这时他才发现露辛达对她所认为的那些合伙人抱有耿耿的忠心。达布斯先生自己也证实他无力管理这家工厂和处理其他至关重要的事情，可这都没关系。她要和他商量玻璃教堂的设计方案。

“他有艺术欣赏力。”她说道。“这你当然知道。”

奥斯卡认为他察觉到这话带刺，所以也就没有提醒她两天前她告诉他的事情：达布斯先生推荐的绘画教师休尔先生所画的牛看上去和猪没有什么分别。

就这样，奥斯卡在离开了先前那份工作不到两星期又回到了达布斯先生的办公室。他发现，在玻璃教堂装人木箱以前他还会多次发现如此，这主意有很大的吸引力。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想把它揣入自己怀里的。假如说他们一开始和达布斯先生一样，先是雪茄烟或鼻烟地一阵忙乱，然后再一本正经地告诉你这个想法如何不切合实际，可他们的最终结论和达布斯先生在12月烈日炎炎这一天所得出的结论如出一辙。他们会脸上挂着一丝傻笑，嘴里说着“见鬼”，达布斯先生就是如此，却不住地恳求（奥斯卡认为是装腔作态）允许自己来完成这个计划的设计。

“我能挤出时间来。”达布斯先生说。他拉开了抽屉，拿出一张上等白纸。他把这张纸放在书桌的中央，又拉开了另外一个抽屉，拿出法国笔，在纸上很快地画了几笔。他斜着脑袋审视着，接着抬起头来，仿佛在说“画得不赖，很不错。”在这么对自己的能力表示满意之后，他把纸一折为三，放进不合时节的毛衣胸前口袋里，又轻手轻脚地把钢笔放回抽屉。

奥斯卡咬着嘴唇，忍住没笑。他朝一边看了一眼，看见露辛达直挺挺地坐在那张不舒服的椅子里，神情像早晨做祷告时那样

庄重。她很久以前就对达布斯先生寄予充分的信任，似乎不太有可能改变她的看法。这一观察使他作出了如刀割一样的推断：她对哈西特也会同样地忠诚。奥斯卡想着想着便不安地在椅子上扭动起来。他的脸部表情怪极了，一张苦恼人的漫画像。没人注意他。露辛达的眼睛盯着达布斯先生。达布斯先生又在另外一张纸上忙乎起来。这是一张黄色的纸，上面画的是绿线。他作笔记（他称之为概要）时常这样。他又把钢笔拿了出来，拧开笔盖，在窗前耀眼的光线下噘着嘴查看笔尖。他上嘴唇的胡须弯曲着，粉红色的舌尖伸出——像是毛壳里的小生物——试探着外面的空气。

“好。”他对露辛达说。从一开始他就没有把他以前的职员放在眼里。“那你心中的教民人数又是多少呢？建教堂首先考虑的是这个。建教堂最大的错误就是要么太大，所有的人都认为仪式不成功；要么太小，那牧师一家的生活就会成问题。你的时间都会浪费在募捐和义卖上，还有各种各样的义演。请相信我说的话，在乡下，从头看到底可真够你受的。所以，从这里开始。不过这很难估算。更多的是取决于布道的质量而不是教区的大小。”

“他说得太好了，”露辛达说，“只是有时太好辩了些。”

“400。”达布斯先生说着便把它记了下来。

“那可是一个小镇。”奥斯卡说道，他自己总感到天下的痛苦莫过于布道了。

“那 100。”达布斯先生说。

没人和他争。

“多利安式的还是科林斯式的？[①]你们喜欢哪种？”

① 两种不同的古希腊建筑风格：多利安较为简朴，而科林斯则较为华丽。

“不过，达布斯先生，”露辛达向前探了探身体说：“没有什么多利安或科林斯。教堂是用玻璃和铁杆建造的，我告诉过你。我们不需要这方面的帮助。这和制造玻璃暖房是同一个原理。”

“对，对。当然是这样。”达布斯先生替他那支漂亮的玳瑁壳钢笔拧上了笔套，把它放在那张纸的旁边。“夫人，这依然是由你来作决定的事情。和外行一样，你是从外部看的。很自然，也很可以理解，你以为这无关紧要。对你来说，这没必要大惊小怪的。”（奥斯卡为露辛达感到愤愤不平。他觉得这语气太盛气凌人了。）“可这对我却很有关系。它当然很重要。这涉及到美学原理。你可能察觉不到它们，可它们确实存在，就像你不能在这间屋子里察觉到 10 条戒律一样。”

“恐怕，”奥斯卡说，“我让你给说糊涂了。”

达布斯先生很不高兴地看了他一眼。让一个以前的雇员担任这样的职务令人感到难堪。他正打算对他的插话置之不理，却看见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正期待他对此作出答复。

“这涉及到完整性。”

“哪方面的？”她问道。

“什么哪方面？”

“在哪方面会对完整性产生影响？”

达布斯先生拿出手表看了看，然后他用钢笔蘸了蘸墨水，在他那张小黄纸上画了个图表。他不是建筑师，他当然不是。他从来就没有这么自诩过。不过，他搞过设计，那也是他的专长之一。首先着手的是产权转让，接着需要一些融资，一个拥有土地的客户，然后才是建筑商。这将是一栋玲珑剔透的小教堂，可爱的建筑。他自然会派艺术家来画透视图。他从来就画不好透视

图。但这倒也没有妨碍他替悉尼俱乐部设计门廊。可那是，天哪，科林斯式的，没什么人喜欢。丹瑟主教说了一大通恭维话，——他称他为雷恩[①]，这笑话听起来倒不太好懂，也太言过其实了。可他却受宠若惊。没理由不在这个小教堂上造一个圆顶。对极了！

“这会影响美学效果。”达布斯先生说。“我建议采用科林斯式的。假如你对我的话有怀疑——为什么不——我只是你的会计——到卡塞尔里街上新落成的悉尼俱乐部去看看，告诉我你的看法。”

奥斯卡看了看露辛达，她似乎对用异教风格来纪念耶稣的死和复活没感到什么不安。她好像接受了达布斯先生的提议。她说：“整个围绕玻璃板的结构长度是 3 英尺，18 英寸宽。主要柱子的直径应该是 5 英寸，不能再大了。每根柱子的重量必须是 3 英担。别人就是这么对我说的。”

达布斯先生笑了，点了点头——和铸造工弗拉德先生不同，他什么也没记录。弗拉德先生总是不停地用卡尺计算，在他那本油腻的笔记本上加减数字。

他真的把笔放了下来。

露辛达和奥斯卡并排坐着，像是乘坐有争议的匹特街有轨电车的乘客。他们对面是达布斯先生，他拿起了铃，摇了一下，又把它放下。在杰弗里斯先生对雇主的铃声作出应答以前，他一直在朝他们笑。

“杰弗里斯先生，”当这位领班终于出现时，达布斯先生说，“你是不是一个有执照的测量员？”他说这话的语气和他在其他场合上希望他的雇员向他肯定地说明自己是否是希腊文的学

① 雷恩（1632—1723）英国著名建筑师，曾设计过著名的伦敦圣保罗大教堂。

者，一个出版了诗集的诗人，一个举办过音乐会的钢琴家，某个公爵的侄子一样。

“是的。”杰弗里斯先生说。他站的姿势是正式的稍息姿势。从他的举止看不出他对涂鸦先生的提升有什么看法。他没朝他看，只是站在他身边，面对着自己的老板。

“通往波特港的路是你测量的么？”

杰弗里斯先生没说话，叹了口气，那是很恼火的叹气。达布斯先生自豪地朝露辛达笑了笑，仿佛这叹气是他想象中最明智的回答。他举起一个手指，好像他是乐队的指挥，要求长笛吹出一段装饰音：“有通往波特港的路么？”

“没的。”杰弗里斯先生说。奥斯卡尽管不喜欢杰弗里斯先生，对他说错了嘴还是感到遗憾。他正拼命地想克服自己“没的”这个土音。

“不过，可以肯定，”达布斯先生说，“人们可以对付着走到那里。”

杰弗里斯先生没有回答。

“那条直通新英格兰的路也是你测量的，是么？”

“我是被雇佣做这次测量的。”杰弗里斯先生对自己被要求在涂鸦先生面前担任这样的角色气得火冒三丈。“我是受一个叫克鲁可显克先生指挥的。”

“可这条路行不行？”

“只有傻子才走这条路。”杰弗里斯先生已经无法掩饰自己的感情了。“提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人愿意这么做。到波特港，走的不是陆路而是水路。大家都知道那里有危险的沙滩，可谁都愿意闯沙滩，而不走陆路。”

“那你对霍普金斯先生会怎么说，如果他有意走陆路？”

“请原谅？”杰弗里斯这下可真的给搞糊涂了。

“霍普金斯先生有意从陆路到波特港去。”

“不行。”杰弗里斯先生惊讶得连气也消了。他转身看着奥斯卡，后者觉得杰弗里斯先生似乎是第一次看见他。“这是真的么，霍普金斯先生？”

“恐怕是真的。”

“为什么不走水路？”杰弗里斯先生的语调变了，变得更温和了。这从他的眼神里也反映出来。

“为什么不走水路？”他又问了一遍。

“我有我的理由。”

杰弗里斯先生的脾气通常犹如一块岌岌可危地架在生锈铁钉上巨大的岩石。他的职员在他身边走路都踮着脚。可这会儿，在他注视奥斯卡的时候，他不知怎的使自己变温和平静了。岩石自己落到了沙滩上。

“这些理由，”他和颜悦色地说，“是不是可以归结为’探险’？”

“哦，不是。”奥斯卡说着咯咯笑了起来。

杰弗里斯先生的额头皱成了一团。

“他拒绝坐汽船。”达布斯先生说。

杰弗里斯先生甚至看都不看达布斯先生一眼。“你一定要去？”他问的是那么轻声细语，露辛达简直不能相信这人就是刚才那位穿着带铁钉鞋子蹭蹭作响跨进办公室、她曾视为“凶悍的狼犬”的人。

“由于你自己的理由，”杰弗里斯先生提示道，“你被迫去做这次旅行？”

奥斯卡朝杰弗里斯先生笑了笑。他这不是欢笑，他笑是因为

杰弗里斯先生的言行使他对自己加在自己身上的任务感到恐惧；他笑是因为他想减轻杰弗里斯先生表情里那沉重的焦虑之情。可杰弗里斯先生并没有就此罢休。他悲伤地从头到脚打量着奥斯卡，仿佛他是一头在霍姆布什寄养场的牲口，他不得不去叫它承担它力所不能及的重负。

“不管为了什么，”杰弗里斯先生说，“我不会像你这么干。”

奥斯卡感到自己的气管噎住了。他抚摸着长长的脖子，把“微笑”转向了达布斯先生。

达布斯先生感到飘飘然。他为自己办公室人才济济沾沾自喜。他很得意能为客户提供这些帮助，免费服务，分文不取。

“谢谢你，杰弗里斯先生。”他说，“现在可以归队了。”

露辛达认为这语气太傲慢、太蔑视人了。不过这不是傲慢，只不过是杰弗里斯先生在公开场合下允许他做的表演罢了。

达布斯先生拿出了笔，又画了起来——没人看得出他在画什么——一艘可爱的三桅小帆船，一只海鸥在上面盘旋。

“就这样。”他说。

他加了一些海浪。

“就这样，”他放下了钢笔，“显然你要从海上运输你的预制品。”

“也许我们该再进一步讨论一下。”露辛达对奥斯卡说。

“我的好妇人，”达布斯先生说，“还有什么好讨论的？”

奥斯卡站了起来。他看见达布斯先生在他纸上所画的那些稚气的画。他的脸呈三角形，灰白——一脸骨头，皮，还有深深眍进去的眼睛。露辛达的内心充满了怜悯。奥斯卡又坐了下来。没有什么能比再让他坐进南安普敦码头上的那个笼子更使他心惊肉跳了。

祷　告

时间是晚上 6 点 30 分，天热极了。一道微弱的光线从高高的窗玻璃透了进来，照在楼梯上。不过光线不足以暴露破损的墙纸和铺在楼梯上的地毯。杰弗里斯先生上了楼梯，戴着手套的手使劲地攥在一起，就好像他不小心碰到了什么令人恶心的东西似的。他到了第一个楼梯平台后便转身一头扎入漆黑的过道。他的步伐蹬蹬有力。头一次到这住宅的陌生人一般会不得不停下来，点一根火柴，或者摸着墙向前走。他跨上了两个阶梯，向左转，在一扇门前停住脚步。那门不仅锁着，而且还外加了把挂锁。

他没怎么费神就摸着了钥匙。门锁发出了低沉的“嗒”一声，挂锁则尖声地“滴答”一下，门的把手咯吱转动了。杰弗里斯先生回到了家。

房间很小，有扇窗对着别人的窗户，窗底下是小石子地院子。院子里的木头和破布上躺着三只大黑猫，它们是寄宿舍厨师

的宠物。

房间里很热。杰弗里斯先生推开了窗，对扑面而来的气味作了个鬼脸，又把窗稍稍关了关。两三只丽蝇钻了进来。它们进来之后，便嗡嗡直响地重重撞击着窗玻璃。杰弗里斯先生没去理睬它们。

他脱下了工作服。工作服的肩膀很宽，腰很窄。虽然样式几乎过时了 30 年，可上面的毛绒很新，这肯定是不久前刚缝制的。杰弗里斯先生把外套挂在木衣架上，用刷子刷了刷，把它挂在长长的横杆上。这横杆吊在挂画的木杆上的，——结构很复杂，牵涉到力学上的三角平衡作用——木杆又挂在墙那里的一根藤上。藤从他床的上方穿过，固定在床头一幅画的横杆上。

杰弗里斯坐在床上，（他这会儿脱了鞋，正坐着呢），他的膝盖几乎要碰到沉甸甸的书橱。书橱也是他自己做的，简洁、方便。屋子里的其他一切他都是这么安排、改进的。每件东西虽是临时的，但都很结实，可以用上 10 年，而且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打包。简而言之，这是个“帐篷。”

床脚那里是一块干净的空地，以被太阳晒褪了色的地毯为标志。地毯边的两只哑铃说明了为什么要在如此狭窄的地方留出这么奢侈的空间。

他坐在床边，手平放在膝盖上，表现得很平静，别人可能会以为他在祈祷。

事实上，他内心无比激动。他坐着没动，就像你可能坐在悬崖边，或是木杆顶上，或在钢丝上那样一动不动。钢丝一头连着你的住处，另一头连着你所向往的乡村。

书架上的那只雕过花的柜子上有一块银底镜子，一把梳子。他不用移动位子就够得着它们。当他俯身去拿它们时，就不难看

出柜子放在这里的目的。他梳了梳胡须，就这么慢腾腾地，非常缓慢地梳着。那动作看上去好像是在祈祷或做每天练习静坐默想时的动作。他嘴唇很长，胡须稠密。他梳理得差不多了，便伸手去拿理发剪子。他拿起银底镜子，东剪剪，西修修。只有他起伏的胸脯暴露出他内心的不快。

从他成年起，他全部生活都是为去测量尚未开发的荒野、记有关日记、出版一张地图而准备的。他曾 3 次受雇去探险。3 次他都在对方还没有把牲口买好的情况下就辞职了。他是有标准的，那标准是他心目中的英雄米切尔少校[①]所制定的。他无意和那些无用之才和白痴一起在荒野里偷偷摸摸地行进，盲目地一脚前一脚后地向前走。——不管他们替这些地方起了什么名字，或是画了什么地图，——从严格的三角学角度来看，他们对自己在地球上所处的那个位置一无所知。休谟[②]，霍威尔[③]，伯克[④]，爱尔[⑤]的地图都画得一塌糊涂。对定居和探险都毫无用处。不过这些地图的作者都是些英雄，而杰弗里斯先生仅仅是悉尼某个办公室里的一名职员。

尽管没有希望，也不理智，杰弗里斯先生还是按汤姆斯·米切尔所要求的那样准备着。他从米切尔的《回忆录》里摘抄了一段带有自我批判性的忠告，这是他写给那些自愿跟随他的人的。杰弗里斯先生把少校的文章抄在铜板上，做了个框，挂在床头上。

---

① 汤姆斯·L·米切尔（1792—1855）新南威尔士的总测量官。他测量、勘探了澳大利亚许多地方。

② 汉米尔顿·休谟（1797－1893）澳大利亚探险家。

③ 威廉姆·霍威尔澳大利亚 19 世纪的探险家。

④ 罗伯特·奥哈拉·伯克（1820—1861）澳大利亚探险家。

⑤ 爱德华·约翰·爱尔（1815—1901）英国籍的澳大利亚探险家。

掌握一些数学知识能加强你的气势，增添你的睿智；研究伟人的作品。我把恺撒的《高卢战争》放在首位，不过建议你不要忽略普林尼[①]，普鲁塔克[②]，塞勒斯，塞内加[③]。研究这些作品时既要注意他们的主题，又要注意他们表现这主题的方式。和写历史一样，写游记谋篇布局最关键：在这点上我感到深深的自卑。我总能提供充足的资料，也不担心文章会写得外行：可恰到好处地表达一句话的意思，在排列句子时把所要表达的意思放在最显著的位子，这些方面我实在是无能为力。懂行并能恰当地表达之，这实在是太难了。

如果纸够的话，他会抄得更多，因为杰弗里斯先生身上有些演员的气质。当他在纸上抄写心中英雄的话时，他感到自己就成了这些话的作者。原作者的外套（上面印的日期是 1835）和他杰弗里斯先生 1864 年做的那套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跟着米切尔少校的忠告走，这把杰弗里斯先生引入通常一个小贩的儿子不会进入的领域。他自学了拉丁文，这样他就可以阅读那些必读作品。他学画水彩画，以便他能把新世界的风景记录下来。在无能、患哮喘病的克鲁显克先生手下，他花了五年的时间做学徒，助手，杂务工，奉承拍马，低三下四，以便能学会米切尔视为比其他一切都高的科学：测量。他到悉尼来是为了能在马丁先生（油画家）手下学习。结果他在这期间被马丁先生的朋友达布斯先生雇佣。

---

① 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

② 普卢塔克（46—120？）古希腊作家。

③ 塞内加（4BC—65AD 古罗马哲学家。

杰弗里斯先生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无能。他会引用经书来证明他的观点。他无法把无能和懒惰区分开来。无能是对用自己形象创造出我们的上帝的侮辱。可他处处都遇见了无能之辈，这些人犹如灰尘一样普遍。他的老板没有一个不遭到他非议的。

达布斯先生是个无能的家伙。真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还有生意可做。要不是他把厨房和酒窖都摆到餐桌上来伺候他那帮醉醺醺、神气活现的朋友，他哪里还做得成什么生意。都是关系，这很明显。他和他们一同坐下来吃饭。他们喝得酩酊大醉，互相搂抱着。他们自以为是在讨论哲学或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而实际上他们只是说出了些胡乱引用的名字而已。他看似是个“好心的杰米·达布斯”，可其实他是个酒鬼，无能之辈。他连加法都不会。他也不愿去加。然而，为生活所迫，杰弗里斯先生就是这样被叫去为他效劳。这使杰弗里斯先生义愤填膺。他在办公室里的每分每秒都感到愤愤不平。他按捺住怒火、忍气吞声地度日。他真的受不了那地方，可他不去又不行。不过，总有一天他会离开的。总有一天他会不去那地方查看工作是否进行得准确无误。那些习惯相信这个白痴的二流公司会发现自己陷入可怕的危机之中。达布斯再也找不出一个比他更好的领班了。不是没有人才，而是他不知如何去找。

杰弗里斯做梦都见到达布斯。他梦见自己抽他耳光，用刀扎他那的鸡胸鸟脯。

可现在达布斯就像是一头拿了上帝赐予他乳香[1]的驴，给了他这么一份礼物——一个无能的职员突发奇想要从陆路到波特港，穿越尚未在地图上标明的区域。这个弱小的东西，长着乳白皮肤的小女人，扑克迷。

① 参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三十章第三十四节。

他有个保护人，因而被包扎密封得严严实实，还让马车驮着。

杰弗里斯先生坐着一动不动。他一定得小心从事。他得把这事当成一个极易受惊的动物，一只就要落入陷阱的小鸟来看待。不，不是陷阱，他还没有强壮到以为自己是头猛兽——这事要哄、说服、像追女人那样。

杰弗里斯先生站了起来，接着又跪了下去。书柜和床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空地能容他挤进去。这是圣诞节前的一个星期。他询问上帝，他是否会被恩准参加这次伟大的旅行。

圣诞节

圣诞节的那天深夜，杰弗里斯先生不请自到。他满满当当地抱了一怀礼物，胳肢窝里还夹着一瓶暖烘烘的当地产白葡萄酒，来到了露辛达家后门。露辛达和他打招呼时竟然十分热忱，还握了握他那手指又短又粗的、方方正正的手，把他领进客厅，全然不理会她自己对这人的直觉——她私下把他比作是蜘蛛兼恶狗。她的这种表现仅仅是戴特牧师在圣诞节那天上午所进行的摧枯拉朽的布道传教的又一结果。

虽然教区委员会的俗人委员查默斯先生一再敦促他说“别怕引起轰动”，这位绅士风度的牧师并没有计划作这场有争议的讲道。但查默斯是做生意的，（3 家肉铺的价格都用白粉写在窗玻璃上）。戴特牧师认为，在他眼里基督徒聚会的场所和海伊街上做善事的地方很可能没有什么区别。

戴尔先生清楚他的这位委员对他这次布道一定很兴奋，因为

在他激情奔放的讲道过程中，曾朝下面的人群里看过。在200张神情严肃、专注的脸中，他看见查默斯先生的那张圆圆、发光的脸上堆满了笑。查默斯先生以为他要求产生轰动效应的喋喋不休地催促到底还是起了作用。可这场讲道戴尔牧师其实事先没有构思过。很可能他脑子里本来就有这个念头，就像他没意识到自己汗漉漉的背上停着黑蝇，他会带着它们四处走动一样。然而当他站到了布道坛上，——在他还没有去摆弄那些书签的那一刻——他看见了他们（淫棍赌徒），这些人居然胆敢在这无比神圣的日子露出他们厚颜无耻的脸来，这时黑蝇怒火万丈，腾空而起。他伸手翻书的时候，不是翻到他用书签标好的“好消息”这一段[①]，而是马太福音第5章第27到第30节。“你们听见有话说，不要奸淫。”

他这时发现他的即兴讲道产生了那些细心准备的说教所从没有过的效果。人群瑟然抖动，犹如微风吹拂池塘水面所引起的涟漪。他把他们给震住了。他们鸦雀无声，几乎没人敢随便地换个手、腿交叉的姿势。他们筑成了一道人墙，把两个淫棍团团锁住。那两个人僵硬地坐在位子上，通红的脖子表露出他们的罪孽。

圣诞节那天，天空呈深深的钴蓝色。怀特农场的草（由于牲口不多）很长，金灿灿的，踩在脚底下噼啪直响。

露辛达觉得那天每个细节都很惬意。她和奥斯卡动身去教堂前，在花园里摆了张桌子。蓝花楹的花都掉了，现在剩下的只是像羽毛伞一样凉爽的翠绿。温和的东北风从码头习习刮来。他们把礼品都放在客厅的炉架上，穿过怀特农场令人赧颜的富饶草地（整个新南威尔士都遭到旱灾的袭击，悉尼和巴斯赫斯特之间的

① 《圣经》“旧约”“箴言”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五节。

草场都啃得只剩下草根了。），踏着金色的草丛向教堂走去。奥斯卡说这颜色对圣诞节来说是不合适的。露辛达却说，伯利恒[①]当年一定也是这么色彩斑斓：令人眩目的蓝天，金灿灿的草地，而不是英国冷嗖嗖的褐色欧洲蕨。

奥斯卡朝她微笑着，他的眼睛晶莹闪烁。

她想：他确实爱我。如果他的言谈举止总是很得体，而我却因为这个生他的气那才不正常呢。假如他的言行不得体，像达布斯先生或帕克斯敦先生那样把手放在我的膝盖上，我不可能尊重他。

她把他下眼皮里晶莹欲滴的珠泪看成是吻，她为之动容，兴奋。她低下了头，拉正了她的帽子，尽管她没打算这么做。就这么，他们来到了贝尔曼新建的楼群之中。

接下来发生的就是这场讲道。

她感到自己的脸被人抽了一下，唾了一口，所有她在半小时以前还心旷神怡所赞美的景色——她口若悬河，不停地告诉她同伴各种树和鸟的名字——顷刻间变得令人憎恨——干燥、芜秽，一只危险的盒子，里面的草丛里盘缩着致命的黑蛇。

她直想哭，拼命忍着，把泪水往肚子里咽。她发狠地咬着嘴唇，用嘴呼吸。教堂院子里的人摩肩接踵，她的脸火烧火燎。众目睽睽之下，她跑出了教堂。她想：他们恨我，不仅仅是那些男人。

奥斯卡说："他们和我们甚至都不认识。"不过他的声音很尖，很慌张。这语气安慰不了她。她不再站在他身边。

"我无话可说。"她终于开口说了句话。她摘下了帽子，憋闷之极。她用帽子裹住祈祷书。这时他们依然处在教堂那群人的

① 伯利恒位于约旦河西岸，基督·耶稣降生之地。

视线之内。

“这场讲道是有悖基督精神的。”奥斯卡说。慌张和愤懑之中，他脑子里出现的只是如下简单的念头：我有责任挽救她的名声。毫无疑问我得向她求婚。这想法既高尚又有绅士风度，可由于这和他自己的欲望恰巧相吻合，他无法相信里面没有卑鄙的成分。“与基督精神极其相悖。”他重复说道。

“得了，别这么伤心难过了。”她吼道。

“我是为你伤心。”

“那我得谢谢你了，不过为了我，我们最好还是不要提这事。”

露辛达不喜欢自己这样。她明知自己错了。那可恶的讲道粗鲁、偏狭、俗陋大大地激恼了她。此时此刻，她却向一个她从不怀疑其善心善意的人大吼大叫。她的举止就像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和她母亲有一段时期里的表现一模一样。而她女儿那时也因此而恨她。虽然这些她心里都清楚，可她还是身不由己。圣诞节正让她搅和糟了。

她把这一天看得是那么的重，她不仅仅精心挑选了一只火鸡，还为她亲爱的朋友买了几件淡蓝色的毛葛衬衫。在她的脑海里，她瞥见了所有那些尚不曾启齿的事情在他们俩之间终于得到了吐露。她想象着衬衫放在客厅里褪了色的安乐椅绸缎上，想象着扔在血红色土耳其地毯上揉成一团的纸和金色的绸带。还有其他事情，比如接吻，不过没有这么清晰、分明，如同水彩画一般，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

可现在她自己也受不了她说话的那腔调。她是个没人会爱的人。她不再说话，全然退缩到内心深处。当他们推门进入农舍时，她甚至都没有勇气看桌子。这张桌子曾使她产生了许多炙热

的念头。她告诫自己：那些老顽固怎么看我无关紧要。

然而，他们的看法实际上的确至关重要。她无法忍受别人对她的这种憎恨。

她取下了那只缺了口、上了褐色釉彩的茶壶，使劲把水壶放在炉子上，炉栅上的灰都震了下来。她感到泪水从她内心涌入她的眼眶。她赶紧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

奥斯卡看见她红肿的上嘴唇，明白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要回房间哭个痛快。

不过，他准备向她求婚。

如果他再拖延的话，那所有的勇气都会跑得没影了。这就是他为什么要跟在后面追她，两级一跨，爬上没铺地毯“橐橐”直响的楼梯。他在平台那里追上了她。他不敢叫她陪他到下面更漂亮点的地方去——他看得出她一定会拒绝的，因为她没明白他的意图，她眼睛里流露出急了眼的目光。因此，就在这个地方，农舍最昏暗的一角，这粘糊糊的地方——普鲁茜拉·土彭尼曾在这里打翻了她女主人早餐托盘里的蜂蜜坛，奥斯卡向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正式求婚。

一张剥落的墙纸搔弄着露辛达的脖子。她拍了一下，还以为是蜘蛛。奥斯卡把手放在口袋里，把口袋里 1 便士和 3 便士的硬币弄得叮当作响。他希望有原则。他不希望利用眼下情景，假借基督徒和绅士的举止来满足他个人的欲望。因此他气喘吁吁地将话里任何反映他内心善良、崇高的言辞都删去了。他摆弄着硬币，脚拍击着地。他主动提出要和她结婚以“挽救你在贝尔曼的声誉。”

“哦，不，”她说，“你对我太好了。”

说完她就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她在房间里苦涩地哭泣着，声

音很刺耳，中间还夹杂着用劲的哽塞声。她一发不可止。她能听见他在外面走廊里的脚步声。他来来回回地走着，不停地走着。

“进来吧。”她祈祷着。“哦，最亲爱的，快进来。”

但他并没有进去。他不愿进去。她实际上已经和这个男人签约要把她的财富全给他。他提出要娶她，是想帮助她。他那时甚至都不愿走进她的房间。

过了一会儿，她能闻出他替自己烤了一张饼作为午饭。她认为吃这东西太孩子气，而且很自私。如果他是个绅士，那么他就会走进她的房间，把她从她自己愚蠢所构筑的牢房里解救出来。他没进来。她听见他在自己的房间里踱步。

就在这种情景下，杰弗里斯先生带着白葡萄酒和细心包扎的礼物来到了她家。他为露辛达带来了一包爱里默葡萄干，带给奥斯卡的是一只铜制的指南针。虽然他不是个真正性格开朗的人，大多数时间里不是怒气冲冲，就是闷闷不乐。不过假如有足够的动因，他也能表现得讨人喜欢。他很结实，很漂亮，一头浓密乌亮的黑发，大胡须底下是雪白整齐的牙齿。他和你说话时，他有让你看着他的本事——不管他那痴迷的脑袋瓜在想什么——仿佛你要说的话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达布斯先生后来就称他为演员。在正常的情况下，他的演技还没有好到能骗住露辛达的地步。

可眼下是非常时期，是杰弗里斯先生把他们俩从窘境里和败了兴致的圣诞节的孤苦中解救了出来。他的白葡萄酒是热的，而且还很酸，但他们如饥似渴地喝着，吃着他的葡萄干，分享着黄油甜松饼，对他那些笑话报以感激的笑声。他们谈及去波特港时的口吻是试探性的，而且还很腼腆。杰弗里斯先生不了解他们个人间的事，开始担心他是否“把他们吓回去”了。

“你对我在萨塞克斯街所讲的那些没意义的话可别太当真。”他说。他微笑着拉着胡子，好像心里在争论他是否要继续把他内心的想法告诉他们。“我告诉你们，”他说。“我的情况是，我是受雇于他人。明白么？至少现在是如此。只要我还是个雇员，那就是谁出钱，谁点戏。是这样么，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

“是达布斯先生要你这么来回答我们的？”露辛达问道。

杰弗里斯看得出她并没有专心地听他说话。他不可能知道她这会儿一心只想着那只灯，在考虑是否该把它压得低一点，免得让他发现她红红的眼眶。杰弗里斯先生以为这次远征有流产的危险。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没有具体地要我这么回答，不过我很了解我的老板。你们一定注意到那个‘小人’对我所作的回答满意极了。”（他故意说“小人”，旨在透露他们之间复杂的关系。）“从那以后，我的良心就一直为此感到不安。我是说，我那时欺骗了你们。我曾想我本可以给你们写张条，这样做，这个计划就会耽搁很长时间。我从不喜欢耽搁。大多数耽搁都可以避免。做生意是如此，旅行也是如此。我就是这么和自己说的，这是不必要的耽搁。另外，”杰弗里斯先生对他们笑了笑，先是朝奥斯卡，再朝露辛达，“今天是圣诞节，我就自己上门了。”

“你可真好。”奥斯卡说。他坐在位子上局促不安。他斗胆朝露辛达笑了笑。对他来说，她的心情和动机要远比杰弗里斯先生的重要得多。所以他虽然真的对这位领班的性格发生了令人愉快的转变感到迷惑不解，他对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的兴趣比对这个人的要高得多。露辛达在灯光下赐给他一个笑，这使他明白他对婚姻的鲁莽假设已得到了原谅。他可能没被她爱上，到目

前为止还没有，不过他也不会像他在整个可怕的下午都提心吊胆所担心的那样被她恨。在他完成这次旅行前，他不会再求婚了。杰弗里斯先生这会儿正兴致很高地谈论着这事。奥斯卡听见他说，和他在达布斯先生办公室里所说的情况相反，有一条通往波特港的安全路线。

“只要”，杰弗里斯先生边说边往黄油甜松饼上抹黄油，这使露辛达瞪大了眼睛，“只要你们肯轻手轻脚地抓绵羊。”

奥斯卡没注意到这哲学和那个不能容忍拖延的原则不相符。他对黄油饼上的黄油更感兴趣，因而也瞪大了一只眼，结果把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给逗乐了。

“你们可能已经听说过北方黑人的屠杀习惯。”杰弗里斯先生说。

他们都听说过。他们不再扬眉瞪眼了。杰弗里斯先生抓住了他们的全部注意力。

“这就是匆忙行事的直接后果。”杰弗里斯先生说。“那些是无用之辈。他们直接朝黑鬼的王国中央走。这就好像用赤裸的手去捅蜂窝，把他们全激怒了。夫人，如果你不慌不忙，像我这样，从边界绕过去，”他的整个姿势都变了；你可以看得见他的肩膀松弛了下来，手也变软了，“那你可以想象，这些黑鬼会很乐意不来打扰你们的。”

这个女人很警觉，也很细心。她问道：“有谁了解这些边界？”

他回答说：“我。”

他喜欢这样。答案就像是枪膛里蹦出的子弹。

这是谎话。他曾读过伯罗斯夫人已故丈夫在日记里所写的有关这个问题一些思考。在伯罗斯先生最后的一段日子里，他简直

就像是一个擎着火把在蜂窝里滚的家伙。杰弗里斯先生接过这些想法（你还不能称之为理论），边说边发展。他不认为自己在撒谎。如果他有时间停下来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他也不会否认。此刻，只要能让他负责这次远征，他什么话都说得出口。他会写出这个殖民地从没有读到过的日记；每个山峰、山口的高度都会被精确地测量；连绵起伏的山脊会被优美地描述出来。他的文章有钢一样的筋骨，而他的描述则像紫罗兰的花瓣一样娇嫩。

杰弗里斯先生是一个小贩的儿子。虽然他现在鄙视商人，可他到底还是具有商人的技巧。他直接和露辛达说，常常不是因为他对妇女的观点特别器重，（他从不这样），而是因为他发现在决定他那些可爱的日记是否能降生于世时，这个人至少和涂鸦先生一样重要。他没有对她极尽勾引调情之能事，因为他发现这种手法不会受欢迎。不然，他是会这么做的，而且会使奥斯卡浑然不察觉。

露辛达打开了她本来为午饭准备的红葡萄酒。当杰弗里斯先生终于离开后，时间已经是节礼日[①]的凌晨了。她和奥斯卡坐在花园的桌前——香气扑鼻，他们的脸上和手臂上都抹上了亚香茅油以驱赶蚊子——吃着冰冷、干巴巴的火鸡和喝着浓浓的清茶。

他们俩谁也没提在楼梯平台上发生的事。不过他们也没想其他事。他们所有的温情，腼腆，窘迫，伤心，暴躁，焦虑，还有有时是火气十足的爱情，——犹如坚硬地毯里珍贵线头疏松的色点——都融汇到刚才结束的谈话里。他们都在想，如果让杰弗里斯先生向达布斯先生请假，让他带领这次波特港远征，这么做（一）是否可能，（二）是否道德。

① 圣诞节的次日。

感激之情

长长的光束如镰刀扫过地毯，割破了单调的橄榄色。镰刀过后，留下一片璀璨的绿色。达布斯先生坐在那里，芥末色格子的膝盖搁在阳光里，而他的头却在阴凉处。很难看清他的表情。不过尽管他可能对偷走他领班这事怒不可遏，但他声音里流露出的只是自得之情。如果那些不请自来的客人使他感到不知所措，他并不露声色。

露辛达坐在通常是“伯罗斯夫人专座”的椅子边上，面对着达布斯先生。她把一卷平面图摊开，不过这些纸似乎并不乐意这么做，所以奥斯卡替她按住另一边。这些平面图美妙极了。奥斯卡吃惊地发现如此轻盈、充满奇想的东西居然会出自达布斯先生那只戴着金戒指的手。精细的石墨线条，舒软的黄皱纸，仿佛他在拇指和食指间攥着的是他的思路图。

“达布斯先生，”露辛达说，“这平面图用了你 8 个星

期。”

奥斯卡想：她早已开始做她在不到半小时前还发誓不干的事。她甚至连句恭维话都没有。

达布斯先生的身子微微僵直，架着腿。他的脚很小巧，脚脖子很细。“建造罗马，”他说到，“可不是一日之工。”

奥斯卡出于同情，也把脚架了起来。他右膝的骨头盖响了一下。他对自己的膝盖很担心。很快他就要在杰弗里斯先生所租用的马车旁步行了。他得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地走。正是因为这个，他每天晚上得把脚浸泡在甲基化的酒精里，白天则穿这些使他的脚痛苦不堪的怪靴子。

“按你的平面图，得用多大尺寸的玻璃板？”露辛达问道。她笑了，不过她可不是演员，她的脸——通常她不高兴时都是如此——似乎变长了；这笑就像是划在房子墙上的符号一样冷酷无情。

“哦，”（达布斯先生的戒指在阳光下闪耀了一下，又退回到了阴处。）“哦，这我让你来决定。”

“但是，达布斯先生，”她说“先生”这两个字时音拖得很长，“我规定了特别的尺寸。”

奥斯卡吃惊地观望着，露辛达正试图压住自己的火气。青筋都暴了出来，鼻孔张得老大，她的手在黄皱纸上留下了湿印。她说：“这才是最关键的。”

“这是你的看法。”达布斯先生把腿放了下来，又换了条腿架了起来。

“是我的看法，不错。”

“可不是我的。”

“这关系到我的一生，而对你生活的影响极其有限。你的看

法，恕我直言，达布斯先生，无关紧要。”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这话实在很不客气，仅仅说一声‘恕我直言’，无济于事。”

接着是一阵令人惊恐不安的沉默。奥斯卡都能听见露辛达的呼吸声。他担心她这么做可能对她自己不利。说实话，他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火。这是一座异想天开的教堂，这他是知道的，而且可能还有点旁门左道的意味。不过这自然不是问题的关键之所在。他暗暗祈祷：亲爱的主呵，赐给她耐心和仁爱吧。

然而，露辛达所看见的是一场有悖宗教的恶梦，无知、庸俗和臃肿的纪念碑——拱形的屋顶，摩尔风格的围屏，都铎式的三角墙，日本式“效应”。它还是头大怪兽——有 100 英尺宽。

“一个艺术家，”达布斯先生说，“不能被铁匠牵着鼻子。”

“可达布斯先生，你难道没有认识到——你花了 8 个星期，但我无法按你的画样子去造。”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达布斯先生的声音有些颤抖）“8 个星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抬脚走进炙热的阳光底下。他的眼神很伤心，下巴在颤抖。开始还很自由自在地做着手势的手此刻放在了背后，紧紧地攥在一起。他坐了下来。他环视着墙壁，看着那些挤在一起的风景画。他笑了，眼睛里流露出了恳求的目光。“对要建造一个会流传 100 年的建筑来说，8 个星期算得了什么。”

达布斯先生说话时，露辛达正看着这俗丽的教堂。她胸口开始有一种压抑、透不过气的感觉。他们打赌的对象现在被做成了这个样子，又浮夸又平庸，而且也不可能付诸建造，这一切就像是露辛达灵魂深处的催化剂似的，一下子把她隐藏在内心的朦胧

不安和那些她到目前为止一直把它们压抑在心底的可怕思绪都清晰地展现在她意识的前沿。它们就如同沼泽里冒出的沼气和其他喷出物，散发着恶臭。横贯她胸口的那种闷堵的感觉对她来说并不陌生。通常是在她彻夜狂赌之后才会有的。这是她感到自己将要把她所有的钱财全都抛弃用尽所产生的恐慌造成的。她用前臂压着肚子。她看了看奥斯卡，希望他能用微笑来驱散她的恐慌。

奥斯卡把腿放了下来。他的膝盖骨头又咯吱了一下。他把手臂交叉在胸前，手臂酸痛得很，这是杰弗里斯先生让他练哑铃的结果。

达布斯先生将身子朝前倾了倾，像曼切斯特百货商店的营业员，用手搓揉着黄纸。这些平面图就好像是他执意要出售的布料一样。“在这个平面图里，你可能看不出成品的模样。”

“哦，”露辛达叹了口气。“我看得出，达布斯先生。我确实看得出。”不过她并没有看达布斯先生，却看着那位长着绿眼睛的人，她使自己相信这人可能爱着她。然而，她所看见的并不是她想象中的那个人，而是另外一个人，一个乖戾的陌生人，他正搓着手，如同一只祈祷的螳螂。她和他打了个赌，仅此而已。你可以称之为订婚的代码，爱的表示，然而如果你头脑正常的话，你是不会这么说的。这只是打赌，只有一个发了疯的女人才会以为还有什么其他的含义。

“恕我直言，小姐——你是看不出的。它不在这上面。它由所有的纸片，所有画出的线条，还有那些有缺陷的完整的平面图相加而成。我这些天起得很早。我和我许多搞艺术的朋友交谈过。这事我做得很卖力，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这可不是为了赚钱。”

“我很感激。”露辛达说。

“你并不感激。”他的嗓音大了起来，颤抖得更明显了。奥斯卡看出来他那双褐色的眼睛是在怎样地哀求，甚至在它们愤怒地闭上时也是如此。“我分文不取，只是乐意为了你把这事做好，因为我也注重精神上的事情——”

露辛达高高的额头微微皱了起来。

“……比这里其他任何人都注重。你知道，你是知道的。我会觉得，”他的声音盖过了窗外一群从大叶榕上尖叫着飞起的凤头鹦鹉。“我会觉得因为这个缘故，被戏弄是很不文明的。你看过我附在上面的账单么？”（奥斯卡又把腿架了起来。）“你看过我为你牵肠挂肚这本账么？还有我所花的时间？你刚到悉尼是谁保护了你的利益？你在光天化日之下没遭抢劫算你走运。是谁邀请你到这家来让你结识了那么多的朋友？这里，就在这房间里。你那时是怎么对我感激涕零的。”

“请别这样。”奥斯卡说，他受不了小个子那痛苦的模样。“请你别这样，达布斯先生……”

“你给我住嘴。先生。”达布斯先生猛地站了起来。他开始在房间里踱步，拿起那些皮面书籍，使劲地把它们靠在一起。它们所散发的气味如放了很久的腊肉脂肪。除了发泄愤怒以外，这动作没有什么意义。“没人答理你的时候，我把你收留了下来。你连职员的边都沾不上，先生。你是个涂鸦先生。一个可耻的、被抛弃的小涂鸦先生。你毁了我的记录。我将一直能看见那一页页的记录，想起你那邋遢的习惯。所以，”他扯着嗓子尖叫起来，“别装模作样地告诉我该如何画平面图。”

“我没打算这样。”奥斯卡说。

“那就别啰嗦。”达布斯先生说完不做声了。他吸了口气，又把它吐了出来。他转向露辛达，边拾书边和她说话。这些书都

是昨晚聚会扔的。餐具柜上，沙发上，餐桌上，软垫子上到处都是。“我没有画透视图的本事，小姐，我也不是唯一有缺憾的建筑师。格林韦[①]——菲格先生就这么对我说——同样也是如此。不过我已经自己掏钱聘用了希尔先生。”（这时他的怀里已经捧了6本书）“我自己掏钱画成了你面前的这幅透视图。你会看见它是签过名的。”（一本厚厚的书掉在了地上，他踢了一脚，“啪”地撞在护墙板上。）“如果你不喜欢，你可以把它拿到劳森那里，卖十几尼。”

奥斯卡还在用拇指和食指捏着这份平面图的一角。他姿势别扭地蹲在地上，屁股翘在莎多克小姐椅座很低的缝纫椅子上。他看着露辛达，满心指望能看见一张同情、心软的脸。然而他所看见的，如果确实看见什么的话，却是恰恰相反的表情。

“达布斯先生，”她说着把平面图给了奥斯卡。“这事情极其严肃，而你却自鸣不凡。不谈趣味如何，这教堂是无法建造的。你忽略了我给你的信息。玻璃板必须是3英尺长，18英寸宽。你难道一点也没有想到，”她喊了起来，声音颤抖，“你口口声声说你是我们的朋友，你有没有想到我们可能全靠它了？”

达布斯先生心里装的全是他自己的感情，已容纳不下露辛达的沮丧，也无暇去考虑她为什么会如此。他就像是一个在舞台上被扎了一刀的演员。他张大了嘴，然后又把嘴闭上。他接住了一本正要往下掉的书。

“有一场赌博的胜负全要由此来决定，达布斯先生。我肯定会把我的财产输光。”

露辛达内心希望这个表白对达布斯先生会有所影响。自从她在贝蒂旅馆的柜台上放了一棵花菜之后，她就一直带着这个期

① 澳大利亚19世纪的建筑师，曾设计了许多新南威尔士的建筑。

望。

但是她不是个孩子，达布斯先生也不是她的监护人。“关于赌注你能知道些什么？”他讥笑道。

露辛达想：明白了！他恨我。一定是这道理。他为什么会不恨我？

“你这个捣蛋丫头。你玩钱时就好像钱是从天上掉到院子里似的。你对生意又有多少了解？”

这侮辱人的话对露辛达来说就像是强心针，驱散了她的慌张。它使那些被压抑的想法顷刻得到了释放：她比达布斯先生要强。她站了起来，挺直了身子，松开了手，手掌互相搓揉着。

“别对我倚老卖老，达布斯先生。”她说。“你是个半瓶子醋。你们都是半瓶子醋。”她感到自己一下子站在了奥斯卡一边。他们俩并肩站着，站在围栏的外面，患难与共。“你们都还是孩子呢。”

“我们是孩子？”

“不错，确实如此。”露辛达说，脑子里想象着她后悔今天发作的那一天。“真的，你们是如此。”

“我们？”

“你们所有的人。”露辛达说完用手扫了一下所有的空椅子，马尔科姆小姐、托马塞迪先生、菲格先生、博洛戴尔先生，甚至还有那——亨利·帕克斯先生全都包括了进去，她一挥手又把他们都打发了。就这样，用与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相称的鄙视，她焚毁了她在悉尼的最后一座社教之桥。

达布斯先生装出说话结结巴巴的样子：“那你们是，我想，是成人喽？”

“我们把一切都压上去了。我们拿我们自己作赌注。”

“哦，你们可真够高尚的。”达布斯先生叫了起来。他的脸激动得都变了形。“多超脱。”

“我们是生机勃勃地活着。”露辛达说道，此时她真的感到自己就像她所说的那样。“我们活着，距离永恒仅一步之遥。”

露辛达从奥斯卡手里拿过平面图，轻轻地把它们放在她椅子旁边很低的胡桃木桌上。

“你们给我滚出去。”达布斯先生说着一把抓过平面图。看他那神情，如果不按他说的去做，他就会哭出来。“你，先生，涂鸦先生，现在给我走。”

“请别叫他涂鸦先生。”

“这是我的家，我想管他叫什么就叫什么。”

一时奥斯卡以为露辛达会用手去打达布斯先生。达布斯先生也以为会这样。他眉头紧锁，这样他流露出憎恨的脸就会稍稍变得可怜些。

露辛达的脸颊通红。她本来咬得很紧的嘴唇这会儿也松开了，微微地张着。她注视着达布斯先生，表情多少带有些轻蔑，不过要略微温和些。她周身的激情在血管里沸腾、涌动，嘴唇、鼻孔，还有那大得出奇的绿眼睛都显示出她的激动程度（而不是其复杂性）。奥斯卡想：她是多美呵。

“你没有做生意的头脑。”达布斯先生说。

奥斯卡伸出了胳膊，露辛达挽着它。奥斯卡想：我爱她。

“她挽着他的胳膊。”达布斯先生讥笑着。“不是那扇门，除非你们想到卧室里去。你没有做生意的头脑，也没有眼光。”

他们找到了门厅。他看见一个女人正开着前门在等他们。（这是达布斯夫人）。她脸蛋绯红，一头金色的卷发。她张着嘴，用她那明亮的眼睛看着他们俩。他们出门时，她把一只橘子

塞到了奥斯卡的另一只手里。

“窃贼走出了门。”达布斯先生跑进过道，大声宣布道。“偷走了别人的想法，连一句道谢都没有。”

他站在他漂亮的妻子身边，望着奥斯卡和露辛达手挽手上了花园的台阶，进了马车。

“你可不是女佣，亨妮。”他说。“你为这些下等人开门关门似乎很不得体。”不过他的语气并不像他的话那样严厉。他说这话时，一直看着她的眼睛，他在考虑另外一件事，他想观察她听见了多少他们的谈话，她会因此对他产生什么样的想法。

而达布斯·亨妮却一直在想着她的橘子。她想象它被剥去了皮，掰成一片片，想象着它所有的精华都将很快融汇到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里。

根据比喻[1]而作的告诫

埃亨先生决定从匹特街的旅馆出发，走四里地去怀特农场。这一半是因为他有早起习惯。这习惯在家里可真不错，这样可以有时间生火、喂鸡、细读报纸，到办公室时依然比其他职员早半小时。不过慢慢地走这么漫长的路，他还感到了一种自大。因为让鞋子被草上的露水打湿，沿着通常是牛而不是人踩出来的蜿蜒的羊肠小道择路而行，在埃亨先生看来是诚实的表现。这使他的忠告(他即将送去的忠告，他携带着的忠告)与那些坐飞奔的双轮马车，或者疾驶的单马双轮马车，单座双轮马车，四轮马车，四轮敞篷马车的人忠告不一样。在他看来，——从高处往下看——他自己是一个拿着牧杖的赶路者，一个比喻里的旅行者。

埃亨先生对他外表有很清醒的认识：假如他长得很帅，显然

① 原文为“parable 寓言”。《圣经》的中译本译为比喻等。故从之。参见《圣经》中译本“旧约”“诗篇”第四十九篇第四行“我要侧耳听比喻，用琴解谜语。”

他便会是个虚荣心很强的人。可他不帅，而且知道自己不帅。不过他对他自己的外表有十分精确的认识。要想获得这样的认识，照一块镜子是不够的，要两块——有时他还用她妻子那块银底的镜子——，要三块。

自从他在帕拉马塔码头的索尔·迈尔的小艇上见到露辛达之后，已有7年了。埃亨先生的脸变得更厉害了。脸上的斑点更多，皮肤更粗，脸颊似乎陷了下去，喉结突得更出，秃脑门上缕缕长发的数量变得更稀少了，它们细细的线条也就更分明了。鼻子朝前凸出，肚子也鼓了出来，他允许自己不扣夹克衫下的一粒钮扣。他的肩膀很窄，可手臂很长，很有力。屁股宽大。他不需要你来告诉他这些——他自己都看到了。他认为自己是只海龟。虽说似乎不可能，但他确实从中汲取了力量。在用了两、三面镜子对自己横打量竖端详之后，他发现他不仅仅在模仿爱慕虚荣的男子，他就是个爱慕虚荣的人，尽管他很清楚世界上多数人会把他归入彻头彻尾丑陋的那一类。

埃亨先生相信他成年后的形象是由他自己塑造的。凭着他的生活习惯，他塑造了自己的脸和风度。他自己培养了他的慈善之心和得体的礼节。起初他是个穷职员，以为自己做这工作已经满不错了。他母亲是个废品贩子，父亲也一样，只是他大多数时间不是醉成烂泥，就是连影子也见不着。他12岁那年，抄录了有关他连得[①]的比喻。他把它们抄写在一张小白纸片上。他写得一手好字，而且很幸运地没受当时花哨时尚的影响。他把马太福音书第25章的第14到第30节全抄在一张明信片大小的纸上，把

① 他连得，英语即talent，这里指的是古代希腊、中东等地的货币单位。通常译为“塔兰特”，但在《圣经》的中译本里译为“他连得”，故从《圣经》。由于talent在英语里有“才能”的意思，这里双关的含义。

它一折成四放在钱包里。50 年后的今天，就在他穿过贝尔曼入口处晃晃悠悠的木板桥时，这张纸还在他的钱包里。这地方就是现在马伦斯街的所在地。这桥其实只是一块木板，而且还常常被窃。在这方面，贝尔曼到现在也没什么大的变化。不过我们现在谈的自然不是贝尔曼，而是那张 6 英寸长，4 英寸宽的纸片。当然不是原来的那一张。因为这张纸磨损得很厉害，它一会儿被拿出来，一会儿又折迭好；拿给孩子看，给孙子看，给咖啡店的里陌生人看。就是最好的纸张也承受不了这些。所以埃亨先生许多年来养成了习惯。每年元旦，他都把上面的比喻抄录在一张新的纸上。他总是这样开始："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①]。他抄写得很慢，很费劲。等到他妻子把烤好的土豆拿出来，在褐色的纸上摊开，再把它们放回土制烤炉里，直到这时，他才称心如意地写到："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②]就这样，每当蔡斯·埃亨用他厚厚的指甲把这张纸一折成四时，新的一年行将开始。

只要给他他连得，他就用。他是个有财产的人，不过他很谨慎，是个基督徒。如果主认为该赐给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一笔相当于他毕生劳动所赚得的钱财，他不会对此有什么怨言。

然而，他曾观察过她，很细致地观察过她，有时离得很近，不过通常隔着一段距离，也就是通过道听途说。他就像是在观察一个陌生人的孩子在玩水晶球似的注意着她。换句话说，虽无权评头论足，可他就坐在旁边，等着水晶球掉落下来，希望能在它从孩子的手上掉下尚未落地时把它接住。他寝食不安，连看报纸都没心思，生怕没赶上趟。

---

① 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十四节。

② 同上，第三十节。

他不赞成购买玻璃厂。他认为这种做法太冲动，考虑欠周。可当他听说玻璃教堂一事，他都给气懵了。他怒火中烧，怎么也按捺不住了。不过，这次出门，他并不是想去责骂她或是出口气，而是想避免灾难。这是他作为一个基督徒的责任。

他终于走到了白桦丛屋边的岩石山脊。如果她很明智，她本该买下这很实在的地产。他曾这么告诉过她，那是4年前的事了。他向一个站在齐膝盖深的泥潭里的农夫打听方向。那人指了指果园对面、半岛西边高地上的一栋漆了一半的小农舍。

他的袜子和裤子上都沾上了刺果，连鞋带上都是。这草场状况不佳。蔡斯·埃亨查看着刺果、屋棚、篱笆和颜色斑杂的农舍，不由自主地估算起其价值来。假如这是他的地产，果园里处处都会留下测量员的桩子，就好比那克里比奇牌戏一样。

农舍篱笆的大门几乎都要掉落。这门起什么作用不太清楚。前面院子里有一头拴着的牛。蔡斯·埃亨查看了一眼他那只金怀表。这是帕拉马塔慈善会的礼品，他在那里担任了20年的主席。他把罩在毛衣外的夹克衫钮扣全扣上，把门敲得咚咚作响。

这佣人可真够吓人的。他从没有见过这样的佣人，就是在每两个佣人中必有一个是杀人犯的帕拉马塔也没见过。他手上和脸上都是煤灰，头发乱七八糟的，胡子虽然不多，但从海岬那里斜射过来的阳光照映出他皮肤上橘黄色的胡子茬。他的眼睛布满血丝，左眼一圈污渍。

“你女主人在家么？”

他被告知她还在睡觉。这话说得挺有教养的，一时埃亨先生给搞糊涂了，不过很快就回过神来。他得出结论，这人善于演戏。得出了这个结论之后，他就对此坚信不移。

他告诉那佣人他可以等一会儿。要不是他自己径直朝里走的

话，很难说他是否会被请进屋子。他被带到了厨房，给他的解释是这里“舒服”。天气又热又潮湿，很不舒服，所以埃亨先生怎么也不看出除了囚犯的那种狡猾无礼的托辞外，这里有什么“舒服”可言。这类人就是那种为英国人提供撰写居高临下游记素材的人。让人笑话的事这里多得不可计数。这间厨房几乎给开了肠破了肚。几只空锅锅底烧得漆黑。如果这些对露辛达来说是不顾一切寻欢作乐的象征，那埃亨先生就不会这么看了。有一件女人穿的东西，像渔夫的鱼网被扔在一张椅子上。小花盆旁边是一只白兰地的瓶子。耀眼的窗玻璃上覆盖着蜘蛛网。一块绘画板被架了起来，靠在一张干活用的凳子上。不久前，这张凳子还放在更适合它的花园的棚子里。在绘画板上他找到了他赶来阻止的愚蠢之举的证据。

埃亨先生重重坐了下来，身体前倾，左手拿着帽子，右手擦着，摸着，拍着他的脑袋。

露辛达下楼招呼他时，她发现他已擅自把她小心翼翼钉在那里的画给拿了下来。他正靠着窗玻璃拿着它，跪在她那张 3 条腿的凳子上，汗漉漉的鼻子（鼻子上颤颤悠悠地架着他那副金丝边眼镜）使劲地凑上前去。他被当场擒获，来不及重新安排自己的表情。他的嘴张得大大的，不过额头上都是深深的皱纹，好像惊叹和斥责这两种表情正在那里列队准备开仗。

他没有一本正经地和她打招呼。实际上，他开口说话那神情，就仿佛是她几分钟前曾请他审查她的平面图似的。他没有对这么早来表示歉意，而是把平面图递给她，好像那是一块他刚用完的餐巾，而她则是一个除了把它拿到洗衣房里去以外没有其他更合适的事可做的女人。

奥斯卡站在门口，观望着。他并没有察觉埃亨先生的无礼。

他的脑海里只有他以为埃亨先生一定能看得出来的情景——两小时前，就在这间屋子里，他吻了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那柔软、富有弹性的嘴唇。欲望之火显然还在燃烧，埃亨先生应该肯定看得出来。

“牧师在哪里换教服？”埃亨先生质问道。“他私下在哪里擤鼻子？如果他迟到了，他就会像鱼缸里的鱼一样，处在众目睽睽之下。如果气温很高，”埃亨先生边问边在三脚凳子上坐了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露辛达知道穿着睡袍和这老家伙打招呼不太礼貌，可她希望他能注意到这一点。她是个自由女性，她有胆量站在她的客人面前，不穿紧胸衣，锅子也烧黑了，盘子也没洗。她和她的房客接了吻，并用小腹紧紧地贴着他。她就这么站着，不感到有什么可以愧疚的。

“一个致命的错误。”埃亨先生拖着长音说道，“一个原则性的错误。”

露辛达朝奥斯卡看了一眼，做了个鬼脸。奥斯卡脸红了。她明白他为什么会红。虽然她感到恼火，但他的脸红还是让她感到温暖。她朝埃亨先生笑了笑。后者尽管看见但却不明白这姑娘脸上那睡眼惺忪、心满意足的表情。他不仅仅感到迷惑，而且还有些尴尬。

“正因为如此，这个教堂不可能行得通。”他说。他能看见那个该死的佣人在倾听他的每一句话。“澳大利亚的太阳会把你们的教民烤焦，他们仿佛就置身在地狱一般。”

“你可真好，这么一大早跑来告诉我这个。”露辛达说。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你怎么变得这么喜欢挖苦人？”

她是在挖苦人，这话不假。这不是什么吸引人的品质。可她

无法忍受他在她的设计里挑出毛病后那副自恃的神情。他大动感情，对她的作品横加指责，这情景就和她不久前对达布斯先生进行责难一样。即便他是对的，她也感到忍无可忍。

可他不可能是对的。

太迟了，他不可能是对的。

奥斯卡走到前面，用两个手指钳住白兰地酒瓶长长的脖子，把它提了起来，把它拿出了房间。露辛达张开嘴，似乎想解释什么，可她又把嘴闭上了。

埃亨先生似乎对奥斯卡和那只瓶子根本不注意。

“是谁订的货？”

“订货？”露辛达说，她既担心他不再找漏洞，又害怕设计里可能有许多漏洞可寻。

“委托，购买，要求你制造这玩意？”

他知道回答是“没人。”然而，露辛达却说：“主耶稣基督。”

埃亨先生哼了一声。

“它所纪念的是他的荣耀，”露辛达说，把睡袍裹得更紧了。

“上帝的荣耀是不容用于傻事的。”

“在有的情况下，傻就是明智。”

“别和我开玩笑。”蔡斯·埃亨说。“这不实用。坐在里面太热了。没有教民会出钱的。”

她在找奥斯卡，指望他能帮她辩护。可他开始往餐具储存室堆放杯子和盘子。“这”，她毅然决然地说，“将被建造在一棵大树下。”

“胡闹。”蔡斯·埃亨说着站了起来。他扣上灰色的长夹克

衫，从任何悉尼强盗都发现不了的暗袋里掏出了钱包。他拿出了他所抄的那张比喻。因为已经近年底了，这张纸的4条边皱得很厉害。

“天国又好比”露辛达说，“一个人要访问异国的。”

“要往外国去。”

“对，我明白。”

她还是接过了递给她的这张纸。她以前曾读过。这张纸使她回想帕拉马塔那些乏味的下午。

“可你并不明白。你做事的样子不像是个明白人。”

“对，是这样。我的财富不是我自己挣的。是你机智地重新划分土地的成果，是用我父母艰辛劳作的果实、用那些达卢克黑人的血购得的。我并没有权力享用。”

“经书上并不是这么说的。”

“也许这就是经书的不足之处。”

“这教堂太热了，”他说着收起了他的比喻。“和地狱一样炙热。教民会倍受煎熬。”他说。“他们会诅咒你的。他们会诅咒上帝的名字。”

“埃亨先生，请不要这么激动。”露辛达她自己就很激动。“霍普金斯先生，”她喊了一声，“也许你可以为埃亨先生倒一杯白兰地。”

埃亨先生想：“先生?她称她的佣人为先生。”他的嘴唇两边泛出了小小的白沫。他十分费劲地把他所抄的比喻塞进他的钱包。

“我是根据我的客户，也就是你母亲的意愿来和你谈这些的。年轻的妇人，你的生活被赐予了如此美妙的开端。我在尽我最大的努力使你不走岔道。”不过他的风度比不上他的言辞。他

的语气气乎乎的，心里有一种他自己都不明白的东西在作怪。他可真气急了，手抖个不停。他看见自己居然把比喻给撕了。这没什么象征意义，只是机械动作罢了——他恼羞成怒。他无法容忍这玻璃教堂，可对此或对自己的任何激烈情绪，他自己也无法解释清楚。离着很远看自己，他好像看见了一个声音颤抖，长着乌龟脖子的人。他听见自己大喊大叫。他看见自己被那人很客气地从这芜秽的房子送到外面。这人，他那天晚些时候才知道，根本不是什么佣人，而是一个被剥下教服的牧师，小婊子的情人。

属魔鬼的[1]

欲望是一只虫，一只甲虫，一条蛀虫。它就像那些在斯特拉顿牧师饲养的猪的肠子里繁衍出的长长的粉红色寄生虫。它溜进了他的肚子里。他试图大口大口地喝水箱里的清水，用神圣的经书，用对地狱的思考将它淹死。

约翰曾这样写道："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2]

在加拉太书中有这样的一段话："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3]

不过从英格兰寄来的信说，斯特拉顿牧师在自己教堂的横梁上吊死了。而引诱其堕落的人，也就是这个奥斯卡·霍普金斯，

① 出自《圣经》"新约""约翰一书"第三章第八节。
② 同上。
③ "新约""加拉太书"第五章第二十五节。

所谓上帝的仆人，却又勾引上了一个诚实的女人。他此时正将自己的嘴唇使劲地贴在她的嘴唇上，耻骨贴着她肚子柔软的弧线。

那是凌晨 3 点的光景。他出来添水时，发现她正穿着中国旗袍站在那里。他的生殖器像根硬棒棒的棍子顶着她柔软的肚子。他感到撒旦就像摘走一个低垂的枝干上熟透了的桃子一样，劫走了他的灵魂。

他吻了她那亲切、柔软的嘴唇。他嗅吻着她长长的白脖子。他碰一下，然后挪开，碰一下，再挪开，呻吟着，乞求上帝的宽宥。就在这时，厨房里的钟哨哨地打点报时。

他把身子和她分开了，细长的手指伸向天空，在空中做拍击的动作。他们的激情犹如挤身在他们中间的一条轻柔的动物，通过拍击和抚摸能使其驯服。

他们一同走进厨房去喝茶。他们没谈这件事。奥斯卡由于他很自以为是，认为他必须对此负责。他想的不是：她爱我，而是：我诱使她堕落。

他们很认真地讨论了玻璃教堂一事，不过并没有谈到它的缺陷和不实用性。当他欲火中烧时，他借用恐惧的力量压倒其气焰。他想到了杰弗里斯先生正在莫特海湾建造的用于运输船的那节车厢。杰弗里斯先生就在厨房的这张桌子前极其详尽地描述了车厢的情况。奥斯卡听着听着，胃里感到一阵不适。它给人的印象好像它不是运输船只的车厢，而是绞架或是木枷。杰弗里斯先生很精确，很苛求。他很乐意在车厢的设计上体现出他的这个特点。两条船运输时，如同两只调羹，一只放在另一只的里面，都用粗布绳吊起来。这设计的聪明过人之处就在于它能使它们互相间不会相碰磨擦。

使杰弗里斯先生感到如此自豪的这玩意却使奥斯卡目瞪口

呆。

他得坐船旅行。

亲爱的上帝，赐给我艰辛困苦。赐给我一条险峻的岩石小道，这样我就可能不会犯罪了。

杰弗里斯先生喜欢谈论河流，山川，还有三角学。他向奥斯卡担保，用不着害怕，他一定把他送到波特港。不会有沉船淹死的危险。

奥斯卡提出走陆路时，并不知道有这些河流。哈斯丁斯河，克莱伦斯河，麦克里艾河，这些河如同蛇一样在他的梦里蜿蜒流淌。它们有数英里宽，雨水打破了它们平静的河面，使它们波浪汹涌。

他让自己所策划的事吓破了胆。他睡梦惊醒时，这事就像冷酷的死神一样，在那里迎候着他。

他想：我会被淹死的。

他想：亲爱的上帝，请保佑我灵魂的安全吧。

他想：我爱她。他想：我已不再纯洁。他们在厨房里互相吻着、咬着，抚摸着对方的脸。像两个衣服夹子似的，他们搂抱镶嵌在一起，紧紧地靠在门框上。

斯特拉顿牧师在他讲坛上方的横梁上吊死了。沃德莱 - 菲什一定早已到了悉尼，在寻找这位无颜见他，躲藏起来的朋友。

他贪恋上了一个爱上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女人。

他想：上帝，可别让我将她引入罪恶。

他想：其实没有上帝。什么都没有。我不必去跨越这些河流。我不必和疯子杰弗里斯一起去旅行。这家伙会携带他的指南针，他的日记，他那些训练有素的罪犯，他的哑铃，他的鹤嘴锄，他的木匠，他的鞍工，他的 3 只铜钟。而我则被安置在马鞍

上，招摇地穿过灌木丛，供人笑话。他是杰弗里斯先生运送的行李，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替他付了车费。

可他已经答应上帝他会这么做。

虽然只是因为他想让露辛达因此而爱上他。

难道她不爱他？

她这么说过么？

没有，她没有这么说过。她吻了他的嘴唇，嘴唇都让她吻得发青，青得像蓝墨水一样的。但是当他提出要娶他时，就在圣诞节那天，她竟然跑了，一路哭着逃回到自己的房间。

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她爱上了哈西特。

那为什么要再去经历这样的危险，冒这样大的风险，惶惶不可终日呢？

因为这样她会爱上他。

因为他已向上帝许过诺。这样他不会被抛进地狱。

假如没有上帝怎么办？

然而他打过赌，说有上帝。他的赌注是压在大慈大悲上。他打赌他会在天堂里得到回报。他打赌说他会带着这个晶莹剔透的教堂穿过令人毛骨悚然的灌木丛，在复活节把它运送到波特港。

他的一生充满了罪孽和妥协。斯特拉顿牧师在自己的脖子上套了个绳圈，犯下了自戕的大罪。愿上帝饶恕他。他是被奥斯卡的赌博套路所谋杀的。

他在沃德莱 - 菲什前装模作样地像个圣人。他诱骗他到波坦尼海湾，自己却躲了起来。

他非常爱他父亲。他曾写下“最亲爱的父亲”的字样，可他最快乐的时候却是他离开他父亲之时。他让这位慈祥的圣人孤苦

地去面对死亡，他身边只有那群目不识丁的羔羊。

亲爱的上帝，请赐给我艰辛的旅程吧。把我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不要把我引入诱惑之中。

用早餐时，他在餐具储存室主动地把又青又肿的嘴唇凑到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跟前，魔鬼主宰了这一切。他在内心深处发现玻璃教堂可能只是魔鬼的一个伎俩。埃亨先生是对的。太热了。教民们会诅咒耶稣的名字。

89

重归于好

达布斯先生已经朝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的办公室跑过4次，终于在第5次找到了她。这三节宽敞的楼梯他爬了4次，把自己要作的简短演说也练了4次，可当他第5次找到她时，两人见面的过程并不像他所排练的那样。

他的第一个印象是：肺炎。

她的皮肤苍白，松弛。皮肤很亮，微微发蓝，半透明。她的眼睛大过了头，眼白不是白色，而是你在瓷器上所看见的带一丝蓝的灰色。太阳光直射屋子，里面又亮又热——窗户大开，绿色毛绒板上，文件迭成一堆，压在玻璃瓶镇纸下，让风吹得哗啦作响——在达布斯先生看来，她的动作似乎太快，太疯狂。顷刻间他把准备好的演讲忘得一干二净。演讲里的话都与友谊永恒的价值有关：什么不能因为小小的误会就断送了友情；什么他一生中把友谊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只有一点除外，那就是不难猜测他所

谓的友谊实际上是指“伙伴关系。”他说这话时倒也是出自真情实意。他替她买了一块克里比奇牌戏板，那是他朋友希尔先生签过名的匹特瓦特雕刻版本。他原打算先作演讲，后呈递礼物，可他一看见她的模样，一下子满脑子只想着她虚弱的身体。把礼物塞给她之后，连自己的感情都没做解释。

他打扮得很精心，穿的是潇洒的奶黄色亚麻布西服，戴了一顶白草帽。他对他所选择这些颜色的象征含义多少是有些意识的：白纸一张，干净利落的开端。如果他想提杰弗里斯先生的话，那也只是一句顺便说说的话。然而此时此刻，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那神采过于飞扬的外表使他十分不安，他竟然在她还在开礼物时就提到了杰弗里斯的名字。

“哦，顺便说一句，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他说完想都没想就把她的一扇窗关了。（他受不了文件在房间里哗啦作响。）“你不了解杰弗里斯先生的狂热，对不对？我突然想到你可能不了解。要是我们不是如此深交，提这个不太恰当。”

这话可是不好说，这他知道。说不好，他会轻易地给人这么个印象：他想破坏她的项目，他打着友谊的幌子，来这里中伤一个她所信赖的向导的人格。可他不能口口声声地说是朋友，而不告诉她：杰弗里斯是一个危险的人物，虽然你可以在你的办公室里雇佣他，在那里他如同一条拴在绳子上的看门狗，既吓人又实用。但一旦你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给他，那就另当别论了。

他提到杰弗里斯的狂热时，看见露辛达神情紧张起来。他担心自己又把她给“惹火了。”

“达布斯先生，”露辛达叹了口气，接着又笑了笑，（达布斯先生想：她的手臂很细，过去可没有这么细。）“别和我谈论杰弗里斯先生那股狂热的劲头。我意识到你到这里来时脑子里只

有他的‘狂热劲头’。”她宽容地微笑着，笑得是那么欢畅，达布斯先生马上感到了她对自己盛气凛人的态度。她坐在书桌后面，还交叉着双臂。

“事实并不是如此。”达布斯先生说。这里没有他坐的椅子。他本想去关第二扇窗，转念一想她可能会误解。“恰恰相反，不是如此。我来这里时本想把这话压在心里不说。我认为这不关我的事。这和你想开多少窗户一样和我不相干。我真的很不安，你居然会这么不客气地理解我的话。”

“请原谅。”

“你这个小无赖是不希望得到原谅的。你根本没有一般人的负罪感。我以我的名义发誓，我说的都是真话。”

“果真如此？”露辛达对被他这样误解感到很高兴。

“真的，你不知羞耻。你只有你自己的意志。这在你第一次走进我的办公室时，我就注意到了。你把下巴抬得老高。”（他想：你可以看见她脖子上的血管。她的下嘴唇明显发蓝，这些都不是好兆头。）“我对菲格说过，别人说闲话无关紧要，她不会把它们当回事。”

呵，但愿这话是事实。

“那，”她问道，“对杰弗里斯先生有什么闲话呢？”

“瞧，”达布斯先生说这话时流露出真心的钦佩，“这就是我常说你的另外一个特点——你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

“说下去。”露辛达明白这话自己听了很舒服，并且很奇怪自己怎么对这些连篇的假话会感到津津有味。

“请听我说，真的，这不是闲话。”他感到就这么站在她面前显得很傻。他走到桌边想坐下来。可桌子比他屁股要略高一点。他谨慎地试着轻轻地跳了一两下，这使他看上去像是关在笼

子里的八哥。他最后还是满足地倚靠在桌子边上。“真的，你知道这点很重要——他会利用你。”

“我也会利用他。”露辛达用很肯定的语气说完这话之后，感到一阵惶恐不安和恼怒。当埃亨先生称她的教堂为“愚蠢之物”时，她也有同样的感觉。

“他只关心用他的三角学和探险经历为自己树碑立传。他曾经追求过伯罗斯夫人——多妙的一对，能想象得出，是么？——麦尔科姆小姐告诉我的。等到他把她丈夫日记上的所有东西都抄完了，他就不再对她有兴趣了。”

“我不认为伯罗斯夫人会这么轻而易举地让人利用。”

“伯罗斯夫人可不像她装得那么厉害。你这么微微一笑算是什么意思？不过没关系。问题是：你希望霍普金斯先生能被安全地送到目的地。”

和她这么说话可太残酷。她说：“杰弗里斯先生的三角学和探险意识似乎表明他很够格。”

“杰弗里斯先生，”达布斯先生终于把屁股挪到了桌子上，“是个喜欢冒险的人。”

“达布斯先生，你必须认识到，我和杰弗里斯先生当面谈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对这项目很投入。”她对那些钉在绿色毛绒板上排列得像砖块一样整齐的文件作了个手势。“我们一起时，我发现他很谨慎苛求。”

“是你太苛求，”达布斯先生说，“所以他也变得苛求。他是个演员。他的表演会因观众而变化。如果你打算像我这样了解他，那你得听他单独和男人在一起是怎么说话的。和女人在一起，他完全变了个人。和他的同伙在一起时，他所讲的故事，讲勇敢的老杰弗里斯是怎么流血或受伤时，他最后总会使某个人晕

倒或吓得大喊大叫。现在你向他提供了一笔款子，他有了一支小小的部队，他会出去为自己树碑立传的。”

“达布斯先生，”露辛达说，“你得承认，你是来吓唬我的。”

“我发誓不是这样。”

“我把你的职员挖走是很不体面的。尽管我没有把他偷走，我也没有偷的意图，不过我还是看得出来你可能想惩罚我。这就是你为什么会来和我说这些。”

“不，”达布斯先生边说边疯狂地挥动着手臂。“不，不，不。那都是过去的事了。我来是不想说这些，只是为了与你和好。可我又一想，我的沉默是很虚伪的。”

“那你准备要我怎么样？”

“哦，请，”达布斯说，“撤消你这该死的项目。它傻得都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你使自己成了大伙儿的笑柄。”

这时他意识到自己说过火了。他看见她的脸凑上来，离得很近。他突然失去了继续攻击的勇气。

“当然，”他说。“我是个怀疑论者。这可能与我的年龄有关。”

“是这样。”

“失去了一个他妈的这么出众的雇员，我自然很恼火。这你得理解。”

“我理解。”露辛达略略松了口气。

“我只是希望我们的友谊能维持下去。我妻子说她很遗憾没能成为你的好朋友。她对你很有好感。她求我来与你和好。”

“我们已经和好了。”露辛达说。一两分钟后，在和他道别时，她在他的脸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她以前从没有这么做过。

达布斯先生来访的结果是，露辛达宁愿相信达布斯先生对杰

弗里斯先生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她感到触动的是她脑子里出现的达布斯先生与自己假心假意这条魔鬼所展开斗争的场面。她不知如何看这事。她只知道自己有所触动。在他们为这次旅行作准备的三个月的时间里，似乎什么都能打动她。按她那时的心态，任何细小的事物，如脆弱的细枝，蓝天上飘散的白云，都会饱含着辛酸和横溢的爱恋，而这爱恋正是急不可耐的失败预兆。她在万事万物中都发现了善，这也许是因为她把相当一部分自己的人格或渴求投射到其他事物上。所以她认为达布斯先生对自己谎言的“坦白”是他人格的基石，是他刚才那番话的基调。

奇怪的是，露辛达在拒绝了达布斯先生指责的同时，却愿意相信杰弗里斯先生爱好冒险。这种想法使她更喜欢杰弗里斯先生。她以为她知晓他在受什么样病毒的折磨。她自己就喜欢冒险，当然不是以身体出血受伤害而感到刺激的那种。她的冒险是和生活的一般事物有关。不是冒险，而是输使她精神振奋。达布斯先生在办公室找到她的那一天，她刚从匹特街的律师那里回来。尽管遭到了极力的反对，但她还是替她这次打赌立下了正式的文件。那天晚上她把文件放进了沾满了灰尘的杉木书桌里。

这件事她没告诉奥斯卡。不过她相信通过这份文件，奥斯卡会魔术般地完成他的旅程。她并没有说出她的信念，对自己也没说。可当她的手触摸到这卷文件时（她每天都要这么做，至少一天两次），她便感到信心百倍。这只可能是出于迷信：如果她能设法使自己输了这场赌博，那奥斯卡·霍普金斯就不会死了。

她是个很仔细的女人，对所有的细节都一丝不苟。所以她并不是简单地把她所爱的人的安全托付给杉木抽屉里的魔符。她和杰弗里斯先生碰过许多次头。起初杰弗里斯先生认为没必要讨论这么多次。她仔细地查看他的采购计划，他的账目。如果说一开

始杰弗里斯先生对这个女人这么做感到十分恼火的话，他很快就发现他的主人——远不是他所以为的那种吝啬的女房东——对任何涉及到安全的开支是毫不犹豫的。不过，刚开始时，他并不理解她。她富有哲理地谈论危险。让他不要对着她傻笑，那可真是为难他了。他认为她滑稽可笑，像个戴礼帽的猴子，一个冒充男人的女人。当她的一番说教结束后，他发现她愿意为任何可能减少危险的项目花钱。她恳求他把所有可能涉及到的危险告诉她。他很乐意听从她的这个吩咐。他津津乐道，把她吓得面如土色。

露辛达深深地陷入爱的情网之中，她没有去考虑男性社会的等级制度是如何产生的。见面时不叫奥斯卡到场，这可是个错误。它滋长了他对奥斯卡的蔑视。

露辛达一心只想着她爱他，他一定得安然无恙。

过去她每每想象自己的“情人”时，她的情人总是人高马大、方方正正。甚至哈西特都比这令人宽慰的原型要高大得多。当她想象着自己未来丈夫时，她眼睛里所看见的是一双方方正正、粗壮有力的大手，方方正正的黑色胡须。她从没想象过拥抱一个精瘦的白人男子所体验到的那种偷偷摸摸的、令人生疑的情感。而她管这男人叫“我可爱的天使。”（尽管没有叫出声）。

“他是个勇敢的人。”她告诉杰弗里斯先生。“比你我都勇敢得多。”

“他是个不同寻常的家伙。”杰弗里斯说。

“你和山川河流打交道，而他则要对付魔鬼。”

“大家会尊重他的，夫人。”杰弗里斯先生说。

杰弗里斯先生的眼光很柔和，显得很有同情心，可他的心思全都用在如何去满足他眼下的勃勃野心：索取 20 英镑的支票到天文台山的道尔威奇先生那里去买 3 个铜钟。

权威人物

由于长期干旱，马和公牛都很匮乏。尽管杰弗里斯先生自己不去帕拉马塔集市购买合适的牲口，可这件事让他放心不下。因为人选得再好，装备再精良，如果拉车的是那些你在殖民地到处可见的皮包骨头的牲口，那风风火火地赶到威斯曼渡轮又有什么用。

他成了个有权有势的人物，感到自己终于松绑了，不再受达布斯先生那些无聊的约束。他让人走，那人就得走；他让人来，那人就得来。他意识到自己腰板站得更直了，胸脯鼓鼓的，衬衫的钮扣都快被崩开了。他雇佣的是那些他用眼神就能控制的粗壮高大的男人。他对他们很严厉，总绷着脸。他派他的监工和车把式去集市，关照他们买牲口时他俩的看法必须一致，不然就别买。他们毕恭毕敬地接受了指令，虽然他们肯定觉得很反感。车把式称他为“头。”这误会以后会流传开来。

杰弗里斯先生雇了一名仓库管理员，两名铁匠，一名医护人员，一名采集鸟的，另一名采集植物的（在工资单上这两人是作为步枪手登记的。），一名马夫，一名号手，两个木匠，一个鞋匠，一个厨师。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对此一点也没过问。

他借了两只山区气压表，一只给采集鸟的那个人，另一只给采集植物的，对他们说他们的主要职责就是在旅途中保护这两只气压表的安全，因为他计划像三角学家那样实施这次的旅行计划，时刻确切了解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他告诉出生在贝尔法斯特的那位红脖子植物采集者，他可不愿像长着屁脸的爱尔兰人，像毛鼻袋鼠那样在灌木丛里东冲西撞。

他们还要带斧子，斧子要一直保持得像胡子刀那么锋利，因为测量员最忌讳的就是挡住了他三角学观测点的那些树。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向他提供了一匹马和一辆马车，这样他就可以神气活现地四处转游了。很快他的身影在通往莫特海湾的路上为众人所熟悉。他直挺挺地站在车上，扬鞭抽打那可怜的动物，迫使它一路小跑。他这会儿正朝哈里森造船厂赶去。厂里的老奥利弗克·克劳利正在建造两艘轻型捕鲸船。运输的时候，先把大的船的横坐板拿开，再把小船放在里面。船木工老奥利弗身材魁梧，弓形的腿，左眼还患白内障。大船得用一个钉有皮带和帆布的架子吊起来。和船体接触最多的那部分帆布得用羊皮和上了油的兽皮加固。整个吊装结构自然要装入车厢。车厢再沿着奥斯卡·霍普金斯的恶梦里的轨道默默地向前行驶。

杰弗里斯先生把他所雇佣的人都带到安托尼·霍敦商店，在那里由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出资装备他们。每人一套新衣服。结实的斜纹布灰裤子，外加一件羊毛白格子红衬衫，他们看上去像

军人。这是杰弗里斯先生策划的。他要求绝对服从，这从一开始他就强调得很清楚。

按他的意图，奥斯卡·霍普金斯也应该穿这套制服。重要的是他不应该将自己凌驾在法律之上。不过，杰弗里斯先生不便直截了当地提出来。他几乎没权这么做，可他又不能容忍任何例外。他向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提了这问题，可她只是笑了笑，说这是他和霍普金斯先生讨论的事情。她那么笑的时候，他真想让她上床去睡觉。他煞有介事地对她鞠了个躬，没说什么，却直接到霍敦商店，按他推测的这位笨手笨脚的涂鸦先生的衣服尺寸大小，买下了全套制服。他让马一溜慢跑穿过城市，来到达林港的玻璃厂。在那里他被告知，霍普金斯先生正在“准备。”

想到涂鸦先生居然还会作准备，他感到很好笑。在他的经历中，他从来没有见到过像他那样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体力上对生活都毫无准备的人。杰弗里斯先生所谓的“真实世界”是他所想象的没有议会，也没有工厂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涂鸦先生只能去死。当他听说他在作“准备，”他脑子里出现的是他穿着宽松连衫裤，用铅笔一样细的手臂在握着哑铃锻练。他抵达玻璃厂时心境好极了。那双漂亮的黑眼睛骨碌碌直转，嘴唇咧着露出了被浓密的胡子遮挡住的牙齿。他身上穿的是他那件宽肩，带箱形褶裥的外套，手上戴了一副白棉手套。如果说这副打扮的效果很怪，他自己是毫无察觉的。在这个时刻，对他来说悉尼只有16个人，他们将使他梦想成真。

因为我也是个有权威的人。我叫一个人走，他就得走，我叫另一个人来，他就得来。[①]

然而当他走进玻璃厂时，他一眼看见他们把玻璃教堂又拆开

① 参阅《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八章第九节。

了。昨晚 6 点还装得好好的、所有螺丝拧得紧紧的箱子都打开了，箱子盖（按 a, b, c, d 的顺序）叠靠在墙上。所有排好、扎紧的麻袋都空了，像屠宰场地上的气囊。他很不愉快。（不愉快？他简直是火冒三丈）。炉子火都灭了，玻璃工如同圣诞节早晨的孩子围着那些箱子。他们中间最大的孩子，也就是脸色苍白，好激动的涂鸦先生用他那唱诗般的尖嗓子在发号施令。

他们居然都令行禁止。呵，我的上帝，杰弗里斯先生想，我可受不了。

像他这种人居然对这些男人指手划脚，而他们居然服服贴贴，而且还心甘情愿地这么做，这简直违反自然规律。

“不，不，哈里，不。”这个笨蛋对从莱西哈特来的铸造工弗拉德喊到。“这事不用教，我得自己做。”

他没什么本事。看得出来，他很无能。他拿着一只贴着“B1”标签的小麻布包，他正往外掏里面装饰用的生铁脊饰。生铁脊饰是装在屋脊上的。他为什么要摆弄这玩意？难道他不打算组装墙这部分么？

杰弗里斯朝那个他极不情愿承认有“才干”的人望去。她该对所有这些表示异议，可她却自得其乐地坐在吹玻璃工的木头王位上。她是个很标致的小个子女人，秀巧的脚和纤细的脚腕。杰弗里斯先生可真恼了，她竟然会选中这么个怪孩子，和他上床睡觉。

至于那个教堂，这是他闻所未闻的愚蠢之极的东西。他以为是铸造工骗她上钩的——他总是拿着尺和弯脚圆规，在杂物堆里东量量，西看看。他的那些多余的小边饰，精巧的脊饰，好看的“终端”，华丽的栏杆使他大发其财。所有这些——按杰弗里斯先生推测——都是些“特殊加工物”，因而要价也就特别的高。

教堂装箱打包完后，杰弗里斯先生依然不喜欢这东西。然而，他也不由自主地对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料理她虚幻之物的无微不至的方式表示赞赏。她是个做事井井有条的人。他也是如此。他的整个一生都是有条不紊。他在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身上找到了和他一样细致的对手。他同时也认为她做事这样有条理显然是在贬损他。应该是他，这次远征的头领，来负责货物的装箱打包。然而，当她的目光毫不退让地和他相遇时，她清楚地告诉他这是她的职责范围。她给了他一份附在她先前写的清单上的货物表。笔迹遒健、清晰，上面还有每辆货车该如何装车的指令。这件事整个就像是七巧板。用麻布包扎的“大麦棒糖”柱子必须放在右边，而标有“H”和“B”的箱子——在重量上对称——必须放在左边。任何标有“2”的箱子（A2, B2）不得放在车轴上方，等等。装车花了一整天。而眼下正当这令人难堪的东西被帆布覆盖住并扎紧捆好，每个人似乎都兴致很高的时候，这个尖声尖气的孩子决定把所有这些都化整为零，重新再来一遍。他就像个孩子，不碰他的玩具就没法活。

他在作“准备”时没有像杰弗里斯先生所想象的那样穿着连衫裤。不过他的想象确实也够接近事实的。奥斯卡·霍普金斯穿在身上的是衣裤相连的工作服。他脸上横一道，竖一道都是油渍。他搓了搓了手，对杰弗里斯先生演员般做作的笑脸回报以微笑。

“你瞧，我在排练。”他说。“毫无疑问，在波特港我会需要人帮忙的。可不一定要有技术的。瞧，我也能安装玻璃。你一定得承认你感到吃惊了。”

“确实如此。”杰弗里斯先生说。

“我担保，这比记那些拉丁动词要难得多。”

杰弗里斯先生把火都压在了肚子里。他把装有奥斯卡制服的那只包裹夹在腋下，把手放在了背后。他踮着脚晃动着身子。奥斯卡从楼梯上晃晃悠悠地爬到了玻璃房顶蜘蛛状的空架子上。杰弗里斯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聊着天，谈论他在匹特街的吕克昂剧院所看过的一出戏。他用他的三角学知识恭维着教堂的设计，说他很赞赏这个教堂。在这期间，他一直希望他们会把教堂装箱打包。

杰弗里斯先生不喜欢教堂，不过他当然也不是一点历史感都没有的人。他认为每块玻璃都会穿过从没有、一次也没有见过玻璃的乡村。这些玻璃板将开创新的历史进程，将撕开遮蔽地面的白色粉尘覆盖物，揭示出下面的地图。地图上有山川、河流、地名、他出生地波罗姆雷的街道，把它们与澳大利亚原始的河流连接在一起。

这次旅行会有痛苦，极可能会有死神降临。杰弗里斯先生现在明白了。他感到自己手握斧子，披荆斩棘，峻峭的山脊在他经纬仪面前俯首供出自己精确的纬度位置。旅途上将会有这个蜡黄皮肤、像姑娘一样的小子所从没有经历过的痛苦。如果他害怕水，那他就彻底怕错了对象。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①]

露辛达想：可怕的事情总是发生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从没在雨天碰到过倒霉的事情。当他们把露着袜子的父亲送回家时，篱笆上屠夫鸟在歌唱，翡翠色胸脯的翠鸟贴着小溪的水面在飞翔，天空是湛蓝的。

妈妈死的那个星期天空也是湛蓝的。那天正值哈塞特出海航行。而眼下，当他们跟着马车朝半圆码头行进时——她戴着白帽子和面纱，而他则穿着那套杰弗里斯希望他穿的傻乎乎的制服——天空湛蓝，阳光明媚。

他那套制服的胸襟和肩膀太宽了，都堆成了一团，皱巴巴的。他的背带也没拉紧。她想起了她在悉尼收容所外面看见的一个可怜家伙，那人身边站了两个护士。他光溜溜的白脖子是那么长，不免使人想到了白晃晃的刀。

① 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她所有的情感，所有的智慧，所有的自我约束，所有的爱创造出的只是一出愚蠢的闹剧。她是在看见他身穿这套丢脸的衣服时才认识到了这一点。似乎他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的眼神惊恐不安。可这些马车是不能停的。它们如同押送死囚的囚车隆隆碾过悉尼的大街。小孩子从小巷里跑出来，对着这队人马雀跃欢呼。他们称杰弗里斯先生为“头领”，都想知道他是不是斯图亚特上尉。杰弗里斯先生可没有屈尊去回答他们的问题。他的背挺得笔直，嘴唇油光光的。他的那匹马可有些不耐烦，一个劲地想窜到前面去。露辛达尽管极力忍着不去生那骑手的气，但对红棕马还是感到愤懑。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
我必不至缺乏。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
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①]

队伍里没有一丝黑色，尽管露辛达的指令不是这样的。这会儿杰弗里斯来到她的身边，大声嚷着说，招募悉尼街上的这些穷苦人没有什么意思。他们到内地后，他会招募当地黑鬼的。

“我出赏钱。”露辛达喊道，把手伸到钱包里去掏钱。

他们现在已经来到了乔治街的尽头。小号手——他坐在后面的马车上——用他的乐器吹出了响亮、不和谐的噪音。

“不许吹喇叭。”杰弗里斯转过身去吼道，他的马猛地直立起来。

那为什么要出钱雇小号手？露辛达想。“赏钱。”她叫着，

① 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对杰弗里斯先生挥了挥那只皱巴巴的白信封。她知道这么做太软弱，显得发急。她看得出他很瞧不起她，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惊慌。

她告诉他当霍普金斯先生被安全送到目的地时，他会把钱交给他的。她把信封交给了奥斯卡。这时，她发现她得罪并羞辱了她的朋友。她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居高临下。她本会为之哭泣。她认为他们会割断他的脖子，把钱抢走的。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①

他们开进了半圆码头，露辛达第一次看见这支队伍列队集合。规模之大使她感到震惊。她想：这个小恶棍坑了我。呵，亲爱的主呵，可别让我成了这个城市里的穷人。

到处弥漫着局促不安的牲口难闻的屎臭味。丽蝇在她面纱的结头四周飞舞。她发现奥斯卡的手正放在座位上，便使劲地捏了一下。

他看上去很不好。

“就这么了。”他说，可没有下文。

她等着他往下说，“怎么？”

“就这么了。”他拿出手帕擦了下鼻子。他的眼睛黯然无光。虽然他微笑着，可他的脸无精打采。“上船的指令是什么？”

在即将出海的高桅杆大船旁边是一串平地船和驳船。到处都是推推搡搡的人群，这些人都恬不知耻地盯着他们看。

“霍普金斯先生，”杰弗里斯先生叫道，“霍普金斯先生，请你下来。”

杰弗里斯先生逼着他的坐骑挤进人群。她想：他佩了一把

① 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剑。“霍普金斯先生，你得上领头的那艘驳船。”

“哦，天哪。”奥斯卡说。

“他当然可以再等会儿。”露辛达说。可她的声音微弱，无法听见。男人帽子海洋里的一声女性的呼喊。

他开始下车，脚踩在踏板上，使劲地握着她的手。

她握住了他的手腕。

她搂住了他，吻了他。两人的嘴里都含着面纱。人群吹起口哨，哄了起来。

在我的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你用油膏涂了我的头。[①]

“愿主保佑你的安全。”她说。

她把那卷有关他们赌博的正式文件递给了他。他也把一只信封塞到她手里，随后他的脚便踏在了地上，离开了她。她感到怀里和胸口一阵残酷的空虚，仿佛她什么都不是，只是空穴一个——在他刚才触碰过的地方，她感到阵阵痛楚。她用指尖碰了碰他的肩膀，拥抱着他留在她怀里的身影。尽管不冷，但她还是用毯子把自己裹住。

她周围传来搬运工声声的咒骂，骂这箱子太沉了。里面装的东西已经不再是她梦中晶莹明澈的蝙蝠结构，而是沉重无比的愚蠢之物：30 英担的生铁棍，562 张玻璃板，每张两磅重，20 箩螺栓、螺帽，60 磅油灰，5 加仑亚麻籽油。

她目送着他走上了驳船，接着被人护送到隔壁的那条船上。他身边各站了一个人。

① 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92

打油诗

奥斯卡递给露辛达的那只信封先是一折为二，接着又一折为四，最后又一折为八。信封被反复折叠，结果搞得毛毛糙糙，肮脏不堪，上面的地址也变得模糊不清，四个角都翘了起来。它成了象征她苦难的脆弱的纪念碑。

她没把它打开，这并不是她健忘。相反，当她坐车缓缓返回长鼻岬时，她一路上所想的只有这只信封。她把它放在厨房的桌子上，倚靠在上过褐色釉彩的茶壶上。那里面还残留着他们最后一壶冰冷、泡得没味了的茶叶渣滓。这里也有丽蝇了。它们在两只茶杯奶白色的边上爬着，两只杯子还都剩着茶。她拿起信封，却没打开。

她不想哭。她畏惧空荡荡房子里自己的嚎啕大哭声。在她的想象里，这哭声便是活生生的恶梦再现。她不想打开信封，因为她认为信封里包含的是他们俩都在热烈暗示着的美妙的心灵情

感。

就这样，一直到了3月15日，也就是这队人马动身整整6天之后，露辛达才把它打开。

她发现手上拿着的是这样一首打油诗：

我不敢希冀，
可我一定要如此憧憬，
通过这件事情
我会获取你的信任之情。

“哦，我亲爱的。”她对着厨房哭出声来。他在厨房里的时候，她从来没有这么哭过。“你得到了我的信任，永远都是如此。”

她沉重地坐在椅子上。这张椅子的靠背是用一根根横梁做成的。但在内心一阵狂热冲动的驱使下，她又跳了起来。她的脸都扭曲了，双手拼命地扯着脖子后松散的头发。

“天呵，你这个笨蛋。”

她走到窗前，摘掉了发夹，随后又把它们戴了上去。从码头那里射来的光线又刺眼又冷峻，犹如碎玻璃。她狠狠咬着指关节，皱着眉头，嘟哝着：哎呀呀。

她本来就不把教堂当回事。教堂是疯狂冲动的产物。它可不是为了庆祝什么神圣的爱情，它所庆祝的是他们自己的爱。同样，这场赌博——这会儿她把头使劲地贴在窗玻璃上，双目紧闭，她明白这场赌博仅仅是为了了却她在赌桌上永远不可能完成的意愿，那就是扬弃她所继承遗产带给她的沉甸甸的负罪感，就像要丢弃她所不需要的生了锈的盔甲一般；这场赌博是为了使自

己可以像羽毛那样轻盈，像空钱包那样不曾堕落，无牵无挂，赤条条的，那样她就可以把自己的脸紧紧地贴在他优美脖子底下那块柔软、隐蔽之处。

吾以此戒指与汝成婚，吾以此躯体膜拜汝。吾欲将吾世上所有财富捐赠与汝。

“你知道，”她边说边朝起居室走去，踏上了楼梯，“你知道我的心思。你怎么可以这么误解我。”

那天她派了个信使去找他们，但他们早已离开了预先计划好的辛格尔敦路线，由两名沃那鲁瓦部落的黑人带路，踏上了向荒无人烟内陆挺进的征程。

史密斯先生

史密斯先生，就是那个长着一头黄发，眼光柔和，老眨眼睛的珀西·史密斯先生，那个博落戴尔先生的朋友，那个总是不停地在裤子上掸美洲驼毛的人，就是他这次受聘负责这次远征的动物采集。他用自己的资金购买了 7 本 8 开本的笔记本，每本有 100 页厚。他要用这些来记录他的发现。他还购置了 16 只箱子，里面装的都是空瓶子，软木塞，纸，蜡等等。他还带了一桶甲醛，一桶酒精，还有其他器械。有许多他是特地为这次远征添置的。他对这次远征的理解是他们将进入一个富饶的亚热带荒野，一个被伐雪松的伐木工称之为“大灌木丛”的地方。

可出了半圆码头没多远，这次远征的头领就任命他为霍普金斯先生的保镖。他并不知道史密斯先生其实认识霍普金斯先生。他告诉他，眼下其他人关心的是一个从停泊的“索布里昂号”甲板上跳下来、似乎一心想淹死自己的人——是领航员的船把他给

救了起来——而他必须看着他，所有其他使命都得放一放。所以当领航船上的水手不由分说地把船钩挂在那个游泳者的裤子上时，史密斯先生则协助杰弗里斯先生蛮横地把一只铁漏斗捅进奥斯卡牙关紧咬的嘴里。这只漏斗最后一次的使用是在一头奄奄一息的德比猪嘴里。它没还消过毒，可杰弗里斯先生容不得如此讲究——他已经开始往里灌鸦片酒。他声称买加仑罐这玩意就是专门派这个用场的。粘糊糊，甜丝丝的绿色液体流入霍普金斯先生尖尖的下巴内，“索布里昂号”船帆的影子落在他异常激动的脸上。就在这个时候，杰弗里斯先生——这个曾经对专业采集动物非常投入，不，简直是痴迷的人——十分冷静地，毫无歉意地又调整了史密斯的职责。他是这么对他说的：“你必须随时监测他。你不能让他跑出你的视线。如果是去拉屎，你得用一只眼睛盯着他。如果你去撒尿，那你的另一只手得钩住他的脚脖子。如果要徒步过河，只要有可能，就事先通知你，你就再灌他五盎司鸦片酒。”

珀西·史密斯想：我如果答应，我可真是个软面糊捏的。他们怎么老是看上我，我为什么要朝他们笑，还点点头？

他曾在驳船上觑视过杰弗里斯先生的脸。那时他问他是否能按这些命令办。他不敢和他对视。他的灵魂就像是在盐堆里的蚂蟥，卷缩成一团。

第一晚安营扎寨时，杰弗里斯先生在篝火边说了一通话。他告诫这队人马：“晚上你们尽可以像孩子那样去疯，可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到了白天，你们都得像战士。”他们倒也确实如此。

第二天夜里，那帮人在韦斯曼渡轮上醉得大喊大叫。杰弗里斯先生一点也不担心他们会对亮着灯的帐篷开枪或乱砍乱劈。头

儿正在那里记日记。他们不会这么做。这既和杰弗里斯先生所选的人有关，也和他的人格力量有关。他们这些人，不管他们是怎么虎视眈眈，骂骂咧咧的，他们心甘情愿地做“战士”。杰弗里斯先生的性格使你相信他会毫不犹豫地杀死任何不服从命令的人。他的手一直离手枪和剑很近。那天过小溪时，他真的把剑拔了出来，——那地方绿叶葱葱，有6英寸深的清澈溪流在沙床上流淌——他发誓他会把木匠的手砍下来，拿它去喂狗，这仅仅是因为木匠表示货物“够安全的”。杰弗里斯先生的表现和他穿条子裤在达布斯先生办公室工作时所表现的性格没有什么不同。他只是把自己的性格表现得更突出罢了。他抽出了那把古老的剑，辱骂那家伙——那家伙其实还是个一头黄发的孩子，鼻子刚被太阳烤成黄色——“一条该死的殖民地的狗，一个吮吸柠檬的废物。”他会把他的手砍下来。上帝呵，他真的可能会那么做。你瞧他。他会把它拿来作自己晚饭的菜肴。等等，等等。

这会儿史密斯先生正坐在年轻牧师身边的一根原木上，直愣愣地看着篝火。他曾多次参加过探险，总是过得很愉快。这里不缺水，他白天洗衣服，把它们晾在他和奥斯卡乘坐的马车的绳子上。监工早已给这车起了个外号，“妇人的包厢”，因为这车有遮荫的帆布。史密斯先生现在穿的是干净的衣服。它们穿在身上很凉爽，还有他妻子熨衣板的气味。

他的同伴既没有梳洗，也没有换衣服。他不好意思在其他男人面前赤裸着身体洗澡。他此刻肯定感到不舒服。史密斯先生很注重穿干净衣服所带来的快感。他一想到奥斯卡·霍普金斯的衣服汗漉漉地粘在身上，就替他难受起来。旅途可真热。这地区很干燥，犁过地的地方尘土飞扬。他们有半天的时间是沿着连绵的山脊行进。那里的灌木林残火未烬，树根依然冒着火。有两次，

燃烧着的树枝危险地砸在离远征队近在咫尺的地方。他和霍普金斯先生赶路时用湿手帕盖在脸上，但他们的皮肤依然让烟灰熏烤得肮脏不堪。他的同伴就这么坐在污垢里，这可让珀西·史密斯受不了。

“现在正是洗澡的好时光。”他说。“月亮从水上升起。我想没有比这更快乐的了。其实我想再洗一次。黑夜老母亲，”他说，“抛给了我们一块普通的帘子。”

奥斯卡没说话。

有两个苏格兰人在装船的车厢附近唱歌：

“我想给你讲述个名叫贝格斯天使的故事，

她降临到地球上，两腿间夹着一只丝绸钱包。”

珀西·史密斯替牧师感到难堪。他小口喝着掺着水的琅姆酒，凝视着篝火。

“你的喉咙还疼吗？”

“呃，不太疼了。”

“我一直在想，”珀西·史密斯说着拿出了烟斗和烟袋。“如果我在那个漏斗上涂点蜡，可能不会那么疼。但我又怕你发作时会咬它，一块掉落下来的蜡很容易噎死人的。”

“我没发作。”

“可你有恐水症。”

“我一辈子都是这样。可我上驳船时，我并不感到恐惧。我只是因为离开了我如此热爱的人而感到悲伤。

“霍普金斯先生，”史密斯先生对着夜晚吐出一缕缕蓝烟。“霍普金斯先生，鸦片酒是不是使你忘记了一切？”他笑着表示他这话并无恶意。“你忘了。”

“我忘了什么了，史密斯先生？”他的语气冷冰冰的，很不

友好。

史密斯先生想：对我出于无奈所做的事，他是不会饶恕的。可他自己也被攥在一个疯子的手心里。我们俩坐的是一条船。他一定得原谅我。他不原谅可真让人受不了。

史密斯先生说："你忘了是我发现你在发作的。你那时牙关紧咬，脸色红得像屠夫的肉，眼睛直转悠，眉头上的青筋像一条条虫。"

"你发现我这样是因为那'人'的缘故。我们愚蠢地雇佣他来送这批货物。"奥斯卡哼了一声。"是那个家伙袭击了我，把我推下去，并迫使我吃这个'药'"。

"他的责任很重。"珀西·史密斯说。"他怕你会一头扎进水里。"

"他怕他会失去赏钱。可他不会失去我的。我不会让自己就这么消失了。我有许多要为之而活下去的东西。"

"你没忘是我把她介绍到我们那张桌子的吧？"

"我很抱歉……。"

"你'要为之活下去'的。你记得是谁安排邀请她到博罗戴尔先生那桌子的么？"

"哦，记得。"奥斯卡说。史密斯先生高兴地听见他的声音终于变得轻松了一些。

"你得为此感谢我。"

"是这样。"

过了一会儿，奥斯卡说："我从没有见过有这样举止的男人。"

珀西·史密斯吃不准他确切指的是谁，是指杰弗里斯先生本人，那些在篝火边互相打闹的人，还是围着监工帐篷跳醉醺醺的

吉格舞的那些人。夜幕下自然还有——这很正常——不少亵渎神灵的事情。

“我恐怕不适应这种生活。”牧师说。“我感到它很残酷。真的，不寻常的是一个人能活一辈子而对此几乎一无所知。我猜想生活大都如此。”

“呃，对。”珀西·史密斯说着，叹了口气，“呃，对。”

“你明天不必给我吃药了。这药我吃了不舒服。”

珀西·史密斯不吭声。

“严格地说，”奥斯卡说，“杰弗里斯先生是我雇佣的。”他站了起来。一时看上去他好像要到杰弗里斯先生的帐篷那里去。他也当真地朝那方向挪了一步。帐篷里的 3 盏灯把帐篷照得通红。可他停住了脚步。珀西·史密斯站了起来，想看看是什么阻止了他：是那个木匠，那个被威胁要剁掉手的木匠。他正跪在篝火的外圈，金发碰到了地面，听任监工对他实施奸淫。

“愿上帝拯救你们。”奥斯卡·霍普金斯说。他一字一句地尖声说道。它划破宿营地的上空，犹如在茂密灌木丛里所听见的鞭鹅“哗”“哗”的叫声一样。

过一会儿会有一阵哄笑。丑劣的笑声在混乱中会淹没关门声和驴叫声。不过此时此刻，万事万物都陷入了一片沉寂。

94

沃德莱—菲什的到来(1)

离开英国已有 4 个星期了。伊安·沃德莱 - 菲什对着银底镜子打量着自己，他看见的是洁白无瑕的教士领子托着一个肥头大耳、宽嘴厚唇的家伙，水汪汪的近视眼里布满了血丝，这张脸活像个小丑。这人——甚至当他站在码头，面对自己的未婚妻时也是如此——想嬉皮笑脸地通过插科打浑和人交朋友。可偏偏就是行不通。沃德莱 - 菲什把镜子放在脸盆架上，费力地挤到脸盆架和床之间的空隙处，在地上跪了下来。他向上帝发誓，他从今以后不仅要戒除牌赌，酗酒，不再说下流话，而且他的一言一行将要体现出做人的尊严，他要断绝和梅瑟斯·克拉克森和马圭尔的来往。3 个小时以前他还和这两个“绅士”一起兴高采烈地背诵 16 节“爱斯基摩·内尔”诗呢。

他头痛得很厉害。他和克拉克森一起喝了一种叫“牧羊主混合酒”的东西。克拉克森是悉尼的一个什么代理商。这酒是用石

榴汁糖浆、香槟、还有一种特别难闻的澳洲朗姆酒混制而成。克拉克森可是喝上了瘾，还把它带到了伦敦。马圭尔是从贝尔法斯特来的。他声称他什么都能喝，但结果让“牧羊主混合酒”给喝趴下了。沃德莱－菲什扮演的是“上帝的现代选民。”昨天晚上他的表演太过火了。

他还就他前未婚妻的膝盖说了一些很不客气的话。这些话他以前也曾说过。他说就是她膝盖的形状——那是他在蛇形湖[①]上偶尔瞥见的——使他们的婚姻告吹。这不是实话。可他在杯酒之间，津津乐道地向马圭尔和克拉克森粗俗地描述那一切。他们认为他极有现代意识。然而，他再也不会做这种事了。他房间里便桶发出的气味使他的五脏六腑一个劲地翻腾。他向上帝起誓，从现在起，他的举止会像一个基督徒和绅士。

甚至就在他发誓的时候，他自己都担心他是否有遵守誓言的力量。不过他一直都没有违反自己的誓言，就在他肚子不再折腾后很久也是如此。

他先前的一些“鬼把戏”颇引人注目，因而他改邪归正的效果更是令人刮目相看。当“索布里昂号”收起最后的系帆索，船体微斜着驶入悉尼港时，鲍威尔夫妇，哈弗史密斯夫妇，甚至连梅斯特森小姐都非常亲切地微笑着和他道别。这种微笑通常是专门为那些回头的浪子准备的。

守卫着悉尼港入口的悬崖峭壁与半圆湾平静水面之间的距离很近，只有 3 浬。你可能以为在这么短的距离内不会出什么乱子。

问题是沃德莱－菲什喜欢别人喜欢他。他知道这是个弱点。可他没做任何解释就和克拉克森和马圭尔断绝了来往，而且好几

① 位于伦敦海德公园内。

个星期对他们不理不睬，现在他希望能和他们重归于好。

但他不喝克拉克森递给他的朗姆酒就不可能与他们重归于好。克拉克森对朗姆酒看得很重，非他亲自动手不可。他不会让一个招待来做这事的。酒一定得从一只银酒壶里倒出，然后用滴管加一点丁香露酒。沃德莱 - 菲什是个大个子，虎背熊腰，有点像结实的陶瓷罐。通常，他喝酒不碍事。可他是在“索布里昂号”的栏杆旁喝朗姆酒，只喝了两小杯就语无伦次了。也许是他太激动的缘故。那天蓝天白云，阳光灿烂，他终于到达了悉尼港。要不然就是他感到松了口气，克拉克森（他有一只尖尖的红鼻子，一张喜欢评头论足的小嘴）这么快就把他当成朋友，再一次地接受了他。不过他在说他很快就要在兰德维克牧师的住处吃饭时，他把牧师住处竟说成了“牧师场所。”

“你喝醉了。”克拉克森不高兴地说。“我真该死。我实在是看不出你玩的是什么把戏。可以寻欢作乐的时候，你竟然不睬我们。可现在你的主教可能在码头等你，天知道，你却在饮酒取乐。”

“我没什么主教。”

“那你也没有什么兰德维克牧师的住宅。”克拉克森说。他看了看他的那只金表。每次他想表示自己说话有分量时都这样。“兰德维克牧师住宅已经被烧成平地了。”

“不，”沃德莱 - 菲什说，他的嘴张得大大的。

“我们的船刚才经过那里。”

“你在逗我。”

“没有，我发誓。”克拉克森说。对这个新来乍到的人炫耀地头蛇的威力使他感到很来劲。“你肯定也看见了。”他指着离兰德维克有整整 6 英里远的沃森湾。

“瞧瞧你的脸。”马圭尔说。

“瞧你自己的，你这个无赖。”沃德莱 - 菲什说。“拿我取笑逗乐，这我还分辨得出来。”他又加了一些朗姆酒——在添加丁香露酒的时候，他杯子还拿得稳稳当当的。他不明白为什么这个玩笑会使他的心跳得那么厉害。他想：我不知今晚是不是能见着亲爱的怪人博德。他会在牧师的住宅里落脚。某个叫威廉姆斯的老夫人会对他发号施令，关照他在她上菜前，必须坐得端端正正。今天是星期六，我得等到明天再说。我会等的。我会去他的教堂，听他布道。当他端详下面一张张脸的时候，他会发现我也坐在其中。对，对，就这么办。

港口里风很大，不过他们的船帆已经收了一半，船正慢慢地向前行驶。沃德莱 - 菲什突然变得烦躁起来。他想上岸，渴望好好睡上一觉。他盼着一觉醒来就是明天，自己就坐在兰德维克教堂的教民中间。他又接过了第四杯。丁香使酒的味道更醇，这自然是没有什么好怀疑的。他朝下面望去，看见在海岬外登上他们这艘船的领航员正打算在靠码头时离开。领航员的小船贴着大船来接他。当灰胡子、身材瘦溜的领航员上了他自己的小船之后，沃德莱 - 菲什抬起头来，看见离领航员那艘小船不出 20 码的地方，有一串驳船正被拖离码头。那样子是准备远行的——上面有马匹、车辆、穿戴得像战士一样的人群，还有一个像是吉尔伯特和沙利文[1]所写的轻歌剧里的人物。这人在裤腰带上佩了一把硕大无比的剑。沃德莱 - 菲什感到惊恐万分和迷惑不解的是站在他身边的那个身影居然是他急不可待想见的人——怪人博德——他鸡脖子从可怕的红衬衫里伸出，狭窄的胸前左一道，右一道地交

① 亚瑟·吉尔伯特爵士和 W. C. 沙利文为英国 19 世纪的轻歌剧作家，两人合作创作了许多轻歌剧。

叉着愚蠢的背带。

“呵，不可能。”他说。“那是我朋友。”他对克拉克森说。后者点了点头，可似乎并不明白对他所说的话。“我朋友”，他对矮胖的马圭尔说。马圭尔搓了搓肚子，好像所说的话题是有没有饭吃，而不是那个本该身穿黑色教服、站在教堂讲坛上的人此时正阴差阳错地站在他们面前的木筏上。

“霍普金斯，”沃德莱-菲什扯着嗓门叫了起来。他用手做喇叭状，又喊了一声：“奥斯卡·霍普金斯先生。”

“这些家伙是什么人？”马圭尔说。他上甲板总随身携带着一只铜制的单管望远镜。这时他把它举了起来，对着驳船。

“那是我朋友。”沃德莱-菲什说。“从兰德维克教区来的霍普金斯先生。”

“那你招招手。”克拉克森说着自己就做了起来。“嗳——”，他模仿着女人的声音喊道。“嗳，兰德威克先生。”他转向沃德莱-菲什。“招手呵，”他说。“你朋友正动身去内陆远征呢。招招手，菲什，你一年内见不着他了。”

沃德莱-菲什看着克拉克森，明白克拉克森并不喜欢他，并没有原谅他，也不会原谅他。

“说谎。”沃德莱-菲什说。

“先生，请你再说一遍？”

“胡说八道。”沃德莱-菲什改了口。他不能在这种无谓的争吵上浪费时间。他一定得搞清楚他们是否在取笑他，而且得快。

“那是个什么出名的人么？”马圭尔问道。他摘下眼镜，又调整了小望远镜。

“是真的么？”沃德莱-菲什彬彬有礼地轻声问道。

克拉克森只替自己倒了一杯朗姆酒。“你瞧那里的马车。”他用滴管指着前面。“上面有两条船，一条装在另一条里面的那辆？看见了么？那告诉我，菲什，如果他们不是外出去远征，他们要那辆运货马车干什么？老天爷，好好看看他们，伙计。你看见过这么多的士兵么？”

一艘小汽轮正在往外拖这些驳船。沃德莱 - 菲什脱下了夹克衫，把它随便地挂在栏杆上。他拉掉了教士领子，将它搁在夹克上，又把领子的饰钮放进了口袋里。

没人注意他。甚至就在他大喊一声“霍普金斯先生”时，也没人留意他。

克拉克森小口地啜着加了丁香的朗姆酒。马圭尔把肚子靠在栏杆上，全神贯注地用望远镜眺望着。沃德莱 - 菲什，爬上了栏杆，在哈弗史密斯夫妇，梅斯特森小姐等人的众目注视之下，脱掉了鞋子，一头扎进了悉尼港。

这就是上文提到的那个被船钩钩住了裤子的“要淹死自己的人”。

沃德莱—菲什的到来(2)

被从水里救起的那个人虎背熊腰——阿尔弗雷德·斯平克斯水手就是这么说的。就是他干净利落地将他钩住——这一钩极可能使那人得疝病。钩子钻进裤子，不过在这个绅士白嫩的屁股上连一道口子都没有留下。这人从水里被捞起后对他一点谢意都没有。他属于那种附庸风雅的新移民，肯定是靠国内汇款生活。他口袋里一文钱也没有，嘴里吐着低廉的朗姆酒气味。

阿尔弗雷德·斯平克斯救完了人之后，站在操舵室里，奋力地用脚蹬着舵，想使它朝右转。他们现在要绕个圈子。西蒙斯船长这时正瞪着斜白眼在盘问。他就是那个皮包骨头的领航员。这种场面过去有过，可不多见。西蒙斯船长想要第二份报酬。他对移民恨之入骨，替他们做事更使他咬牙切齿。他早就用他的那只斜白眼瞪着获救的那个人，而另一只眼则对领情的阿尔弗雷德·斯平克斯眨了一下。

获救的人有一粒金牙齿，金黄色的胡子边有一颗痣。它很容易被误解为硬壳虱子。“我再要求你一次，”新移民佬说，——你还会以为他是该死的执法官呢——“我再次要求你把我送到远征驳船要开航的那地方。”

他说话是他妈的这么得体，不失风度。丢人的是你透过他的衬衫居然能看见他的小奶头。令人震惊的是他还不得不使劲把难闻的海水咳出来，吐出来。

西蒙斯船长友好地在这位滴着水的男子身边弯下身子。他头上方的烟囱放屁似的把烟灰朝天空放去。“我刚才不知道，”领航员说，“你是有头衔的人。”

“头衔？”

“是的，先生。头衔。一个上将，副上将，是个——在某种场合下——有权指挥领航船的人。”

“我是个绅士，你这个骗子。”沃德莱 - 菲什说。

“不许你叫我骗子，先生，我是个船长。”

这句话使沃德莱 - 菲什眯缝起了眼睛。假如所有的新南威尔士都是如此，那可真让人受不了——什么事也办不了。你无法和一个人去辩论他是否是个骗子。

“我是绅士。”他说。

“我是船长。我一定要带你去见另一个船长，而不是把你带到港口那边去。”

“哪个船长，伙计？”

“‘索布里昂号’船长。你是从他的管辖之下逃出来的。”

沃德莱 - 菲什跳了起来。可这条有上帝保佑的船这么小，他哪儿也去不成。只走了两步，他便来到了操舵室，他遇到了亚瑟·斯平克斯袋貂一样明亮的眼睛。他抬头看了看“索布里昂

号”。那上面的甲板人头攒动，大家都在细细地欣赏着他当众出丑的情景。

“我求你了，伙计。”对着西蒙斯船长，他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么一句。

西蒙斯船长暗暗地笑了，银胡须深处微微抖动。

“你看上去可不像是会求人的那种人。”西蒙斯船长说。他开始用粗壮的黑拇指捅烟丝。

沃德莱 - 菲什又瞥了一眼“索布里昂号”的甲板。他看见了梅斯特森小姐的眼神，就是她，5 个星期以前，他还以为自己爱上了她。她没有避开他的目光，不过她没有笑。她往下打量着他，仿佛他是某类袋鼠。

驳船现在离他们已经有 1/4 英里远了。沃德莱 - 菲什考虑是否游过去，可他知道自己喝得太醉了。

“你为什么要表现得这么缺乏爱心？”他问船长。

西蒙斯船长认为这个词可真够气派的：爱心。可他没说话。

“如果你是个船长，”这位绅士说．“那你是个海上最呆板的船长。我对你说过，我对你手下的人说过两次——我只是想见见我的朋友。他就在那里。现在他就这么要走了。我大老远地从伦敦赶来就是为了见他。他就在那里。该死的，你不肯送我去见他。送我去吧，我求你了。”沃德莱 - 菲什叫了起来。不过他的腔调，正如船长刚才所说的那样，不像是个求人的人。

“他是要去见他的朋友，”西蒙斯船长对他的水手喊道，“这话当真？”

“你清楚是这么回事。”

“不过，你瞧，我他妈的有这么一种感觉，你和你身后的朋友有了什么麻烦。可能是赌博时欠了一点小钱，或者你和‘索布

里昂号’上的事务长之间有些麻烦。一些小麻烦迫使你把你在驳船上看见的那个朋友当成是你非见不可的人，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呵，你真有一副可恶、阴险的脑筋。”沃德莱 - 菲什吼叫起来。“你想要钱么？如果你把我送到那艘启程了的驳船上，我给你 5 镑。”

西蒙斯船长慢慢地站了起来。他把烟斗塞进了裤袋里。“10 镑。”他说。

沃德莱 - 菲什内心百感交集——他对被敲掉 10 镑的竹杠感到怒火万丈；他同时又意识到自己身边没有 10 镑，钱在大船上的夹克衫里；他晓得这个鹰爪鼻子的小人会得意地拒绝他的赊账；他对自己在全船人的注目下丢脸感到羞辱异常；他又对失去他的朋友感到悲伤；他还为怪人博德感到担忧。他觉得情况不对劲，怪人博德穿着那件荒唐的衬衫，戴着交叉的背带，活像个捆绑好了准备下锅的可怜的家禽。正是出于这种种复杂的情感，而不是对这个逼人太甚的阴险领航员的单纯的憎恨，他抡起熊一般的臂膀，把这人拎了起来，大吼一声，抛入大海之中。这吼声响彻了整条“索布里昂号”。

这事带来的麻烦使他在悉尼蹲了两天的监狱。到了第三天，他便动身去寻找杰弗里斯先生的远征队。

鸦片酒

由于珀西·史密斯的苦苦哀求，他喝了3天的鸦片酒。现在他下定了决心再也不喝了。鸦片酒对他不合适。喝了老做心神不宁的梦。他老想吐，躁动不安，还引起了严重的便秘。他有了痔疮，肛门痒得厉害，不停地出血。他过去没得过痔疮，所以把情况想象得更严重。他梦里尽是屎和血，还有那遭鸡奸的木匠，出悉尼后连绵不断的山路。这些路交织在他的想象中，如同一头被宰杀牲口所拉扯开的肠子。

别人都洗过澡了，他没有洗。他不愿赤裸裸地站在他们面前。他往脸上、前臂、小腿上撩了些水，但他身体的其他部位就像粘了层粘糊糊的薄膜，都结了块。他的谨慎多少引起了其他人的反感。杰弗里斯先生建议他“向大家证明你拥有所有正常的器官”，还说这对他自己有好处。

奥斯卡过去从来没有恨过什么人，（就是在他们逼迫他吃石

子，或在奥里尔他们把耗子放了他一屋时他都没有恨过）。可他恨杰弗里斯先生。这个人在他们旅行的第四天早晨，在被露水打湿的枯草地上东窜西跳，对他的“士兵”和马车横挑鼻子竖挑眼。

奥斯卡和史密斯先生站在马车旁边。史密斯先生把鸦片酒瓶放在金属踏板上，漏斗插在斜纹布裤子的口袋里。

“我没有藐视他的力量。”他把粗壮、长着黄毛的手臂叉在胸前。

“那我们可以伪装，”奥斯卡说。“你可以假装倒酒。我可以假装喝呀。”

“不行。”珀西·史密斯先生说。“他会知道的。”

珀西·史密斯的脸很和气，很正经。这张脸你自然会无限信赖。可杰弗里斯先生却对他操有绝对的权力，奥斯卡看着这张脸便想起了实验室凳子上被电流击中的兔子。

“我是他雇的。”珀西·史密斯眨着眼睛央求道。

“你瞧他，他忙得顾不过来。”

杰弗里斯先生正在拉领头马车的绳子。他用力过猛，车上的一个大包裹掉在地上。

“如果你想改变他的命令，你得和他去说。”

“呵，天哪。”奥斯卡绝望地叫了起来。“我试着跟他说时，你是在场的。”

“他说这事只有当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在场时才能解决。他不接受你的命令。可我得听他的。亲爱的霍普金斯先生，你是个好人——”

“一个义愤填膺的人。”

“一个好人，我得求你，”珀西·史密斯悄悄地把手搭在奥

斯卡的肩上，突然勒住了他的脖子。“你一定要原谅我。”

“不。”奥斯卡说。他的后脑勺猛地撞在史密斯先生交叉白背带的搭扣上。他被朝后按倒，身子出了马车的荫影。太阳在他发紫的脸上留下一道金光。一只丽蝇停在他鼻子上。他想挥手把它赶走。史密斯先生用手掐住了他的手腕。木匠的两头牲口同时在拉屎。杰弗里斯先生对着厨师声嘶力竭，威胁要让他赤脚走路。也就在这个时候，珀西·史密斯的手勒住了他的脖子，奥斯卡想：我都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儿。

珀西·史密斯拿出漏斗，用力捅着他的嘴唇。奥斯卡张开了嘴。漏斗弄疼了他的牙齿。他的嘴张得更大。嘴被划破了。他尝到了血腥味。珀西·史密斯呼出的气可真难闻。他用膝盖顶着奥斯卡后膝盖，迫使他翻过身来。

“不，”奥斯卡说，或者说是想说，因为费劲说话使他恶心。

珀西·史密斯把他按在地上。奥斯卡没有挣扎。他的朋友用膝盖顶着他的胸膛，手里拿着那只粗陶器瓶子，在瓶子圆鼓鼓的中央刻着褐色“制药商”的字样。他用牙咬出了瓶塞。倒酒以前先把瓶子放下。他用手背碰了碰奥斯卡的脸。奇怪、轻柔、爱怜的一下。“我对你这么做，”珀西·史密斯说，“不是为了任何好处。”

然后他把污浊的液体倒入漏斗。

奥斯卡的靴子乱蹬一气。他孤立无援。他恨珀西·史密斯。

探险家

在奥斯卡不幸想出了玻璃教堂这个主意并不得不因此而参加这次旅行以前，他对这个世界的了解实在是有限得很。按他的本性，他的天地只有巴掌大小，甚至在奥里尔——许多人都认为那里的环境文明、祥和——他也只有自己固定的小天地。天地四周无限宽广，对那些他未曾涉足过的地方，他不是感到畏惧就是毫无兴趣。

他对汉纳可姆那地方的了解也就是两栋房子，还有犬牙交错、没一英尺宽的红土小道。虽然他在给家里写信时，俨然摆出悉尼权威的样子，欣然传递的只是一些这里家喻户晓的陈词滥调（比方说，这里是有工作的人的天堂之类的话），他自己其实也不甚了了。

现在他感到自己身陷泥潭，可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他正把他那位困惑的朋友沃德莱 - 菲什也拖了进来。菲什此刻正气喘吁吁地

骑着马，穿过泥泞的土地跟在后面。马鞍坐久了，屁股火辣辣地疼。奥斯卡觉得自己像是一只陷入陌生动物血淋淋肠子里的甲虫。他内心所存有的任何有关丛林的想法，诸如《悉尼邮报》版画所展示的，什么这些地方淳朴原始，蕨类植物横生，瀑布一泻如练，很快就被证明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丛林里当然有蕨类植物和瀑布。还有一群群洁白如云的飞鸟。可问题不在这里。

到了梅特兰，沃德莱 - 菲什离开大队人马几乎只有一天的路程了。可在一个貌似豪华的旅馆里，有一群农场主在玩牌戏。他想走，可他赢得太多了，其他牌友自然不肯善罢甘休。等到这场牌戏终于结束时，杰弗里斯先生的队伍早已车轮吱吱嘎嘎，马鞭噼噼啪啪走远了：已经过了辛格尔敦北部炎热的山脊。怪人博德眼睛流着泪水，肺部难过极了。他那辆硬弹簧的马车不是晃晃荡荡、磕磕碰碰地在岩石小道上行驶，就是在散发着恶臭的泥泞地上轧轧而行。怪人博德坐在木板凳上，为对付蚊子和太阳，他把长袖衬衫扣得严严实实。他安慰着粗壮的珀西·史密斯，向他保证说他已饶恕了他。不堪入耳的话语此起彼伏。奥斯卡认为这种对上帝的憎恨情绪也只配到地狱。他们跟在军需官的马车后面，扑面而来的便是用作他们伙食的臭肉味。他们经过了一些窗户简陋的房子。那里的定居者为了种植他们第一批庄稼，急不可耐地砍倒了森林里的大树。

在白枝干的白千层旁边有块秀丽的空地，奥斯卡看见那里有个人被绑在树上，正被鞭子抽打。他的白肩膀被打得又红又紫，粪便顺着他的斜纹裤流了下来。他的“同伴”都在一旁观看。奥斯卡对耶稣祈祷，可任何祈祷都无法抵挡那人的粪臭。

他原谅了史密斯先生。他怎么会不原谅他呢？他所犯的罪比他所亲眼目睹的那些又算得了什么。他接受了鸦片酒。他躺在草

地上，听任漏斗塞进自己的嘴里。他做了许多奇特的鸦片梦，还有产生了许多难以言表的想法。

他想：如果把悉尼从地球上摘下来，像把一个人的器官摘下来那样，那所有这些路、河流都会像人体内的神经，管道、动脉一样被拔出来。在他眼里，带着肉、毛发丛生的头皮是悉尼，而那些流淌的河流，漫长、光滑的小道好像是屠夫用来做香肠的肠衣。

与此同时，他脑海里还出现了珀西·史密斯那张郁郁寡欢，苍白的脸。他在摆弄他那只被烟熏黑了的短柄烟斗，眼睛老是不停地眨巴。

他似乎看见他父亲杀飞蛾时，把铜钉钉入它们的眼睛。

他梦见了巨大的贝壳，软绵绵的，犹如女士们的棉袄——淡粉红色，淡紫色，淡黄绿色——被海浪抛上了德文海滩。

他做了许多令他欣喜若狂的有关水的梦。在其中的一个梦里；他的躯体变成了一条河。

他的肛门痒得厉害。他的头一前一后地颠来颠去，身体极不舒服，可梦幻不时地浮现，犹如一个人躺在刺人的荨麻上，吹奏出复杂奇妙的乐曲。

他梦见自己不知怎的跑到了父亲的鱼缸里。清凉的水使他刺痛的皮肤感到很舒服。他能看见他父亲那张明智的脸正微笑着瞅着他。他还能朦朦胧胧地看见外面的世界，父亲书房里的椅子和凳子。阳光透过窗户一泻如水。他想：这窗是朝北的。他很高兴，因为阳光意味着他父亲现在正在南半球。

然而，在南半球的是沃德莱 - 菲什。快马加鞭的话，他离他们还有一天的路程。他的马很累了，可他有足够的钱换一匹马。他牵着两肋乌黑的马沿着位于麦克利伊上方的沙地小道走了一

程。这条道穿过一个茶树丛。来到弯道时，他发现有个人脸上绑了块手帕。那人拿出了手枪，色彩鲜艳的小鸟惊叫着从他身后的那条小路的上方一飞而过。

在奥斯卡的梦里，现实世界的有些部分如同一匹陷入干裂沟壑里的马，踉踉跄跄地挣扎着。这些梦都留有各种印记：参天大树的轮廓，胡须，诅咒，还有那采集植物的德国人的圣歌。

不过只有最长的，也是最美的梦超越了马车颠簸、荡悠的节奏。这个梦和那宛如无缝无隙天然宝石坠子的玻璃房有关；宝石坠子挂在细铁丝网上；铁丝网则挂在俯瞰大海悬崖上的一根生铁棍上。悬崖下的沙滩上是他其他梦幻的残留物：巨大的粉红色贝壳，母亲的钮扣，以及一只雪利酒瓶。

在他的梦里，有一个念头像铮亮的木塞起子，不停地转动着。那个念头就是：我不怕。

沃德莱 - 菲什在一个经营异国情调旅行服装商人的陪同下回到了悉尼。他身上穿的那条裤子就是他欠那人的。

老黑人

我们玻璃厂用的沙子不是从贝林艮而是从黄岩运来的。黄岩位于海边，离杰弗里斯先生的远征队最终走出丛林的地方不远。

黄岩的沙子没有博坦尼的好。丹尼斯·哈西特和他的前任都企图在伦敦和悉尼推销那地方的沙子，不过这里的沙子已经够好了。用它制造出的玻璃有一抹淡淡的黄色。贝林杰山谷的农舍用的都是这种窗玻璃，其效果使得吉库尤草地蒙上了一层奇特的、令人目眩的绿色。

沙子都装在波纹马口铁箱子里。沙子快用完时，我父亲会雇一群人，我们会动用 3 辆马车去黄岩装沙。我说“我们”，那是因为我也跟了去——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只知道事实就是如此，——甚至学校有课时也去。我们在老黑人的宿营地里过夜。

老黑人的宿营地是由 7 栋用封檐板搭成的棚屋组成，棚子都很低。它们都是根据所谓的“庇荫棚”式样建造的。现在在澳大

利亚各处的学校操场上还可以看见这样的棚子。这都是些光秃秃的棚子，每一栋只有一间屋子，一扇门，三级台阶，一扇窗。肯贝恩杰里部落的幸存者就是在这些棚子里繁衍生息。

我唯一记得的人是那个他们管他叫肯贝恩杰里·比利的人。更为人们所熟悉的名字是“过来拿·比利”。我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甚至也不知道他多大。

我父亲喜欢肯贝恩杰里·比利。他总是买腊肉给他。我认为他们是朋友，很合适的朋友。他们一起喝茶，我父亲从不拿他开玩笑。一次他说道：“肯贝恩杰里·比利鼻子里的智慧要比整个自选议会的人加在一起的还要多。”

我 10 岁那年，肯贝恩杰里·比利讲述了“基督许多年以前是怎么到贝林艮来的”故事。后来，我有些盛气凛人地拿他的话开了个玩笑。父亲用电水壶的电线抽了我的腿。我再也不拿它开玩笑了，尽管这故事我听了许多遍。肯贝恩杰里·比利第一次听说这故事时一定年纪很小。现在回想起来，似乎这故事的出处不是肯贝恩杰里部落，而是纳库土著居民。杰弗里斯先生在肯普塞招募了一些纳库人作为他那队人马最后一段路程的向导。不过这可能不是同一个故事。“我们的人民过去没有见过白人”这一说法意味着这日期比 1866 年还要早，不过我是无力追根寻源了。

99

玻璃能切割

白人从达林山的云彩里降落。我们的人民以前没有见过白人。我们以为他们是鬼神。他们从茶树林里冒出来，拖着箱子，大喊大叫。鸟儿都叽叽喳喳地叫喊起来。它们的声音可真吵。好像有20条蜥蜴一齐攻击它们的鸟窝似的。不管怎么说，那时还没到筑巢的时候。

我们以为他们都是死人。他们爬山毁林。他们砍树不是为了获得里面的糖脂。他们砍的那些树里根本就没有糖脂。他们就这么让树横倒在地上。他们砍树是为了绘制一张地图。他们用测链和经纬仪测量，可我们那时并不明白他们在干什么。我们看见的是一株株砍死了的树。不久，这些白人过来割了一圈树皮。那时我们编了首歌：

地上的树木哪去了？

鬼神把它们夺走了。

他们对我们发怒，

他们发怒时不留给我们柴禾。

树木已经不会复活。

我们渴求高高的树林，可黑暗的鬼神不会把他们送还。

鬼神对我们发怒。

白人和纳库部落的两个人交谈。他们都是年轻人。他们给白人一头大袋鼠和一些小动物。白人不愿吃那些小动物。他们要纳库人告诉他们去肯贝恩杰里的路，尽管纳库人从来就没有见过那个部落的人。他们是邻居，可互不来往。

纳库人说："你们等在这里。"

他们回到自己的部落。年长的人讨论了好一阵子，然后他们告诉年轻人："你们赶快把这些恶人打发走。"

所以，年轻人就这么做了。虽然不太容易，他们还是把路告诉了白人。他们一共有 7 辆车。有时那领头一会儿说："我们就在这里安营扎寨。"一会儿策马跑到前面，砍倒了一些树，又画了一些地图。他折了回来说："你们说的对，我们现在就出发。"

年轻人就是在这些宿营地里听说了基督。他们还是第一次听说这种事情。他们被告知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是霍普金斯牧师告诉他们的。每次过河，这个人都要先仰天躺下。随后他会把一只小的锡漏斗放在嘴里，他们会往他嘴里灌烈酒。他一定是喝醉了。不过他们没请这些年轻人喝瓶子里的东西，所以他们也无法知道他喝的究竟是什么。

霍普金斯牧师告诉纳库人圣人巴纳巴斯被狮子吞食的故事。他还告诉他们圣人凯瑟琳是被一只轮子杀死的。他还讲述了圣人塞巴斯蒂安被用长茅捅死的故事。

有些事纳库人自然听不明白，不过有许多事情他们理解得相当准确。有一件事他们不明白，那就是车上的箱子：他们以为这些箱子和所讲述的故事有关。他们认为这些箱子很神圣，是这些白人梦寐以求的东西。

下陡峭的利敦豪尔山时，他们不得不用轮索和绳子将马车放下去。那场面真是混乱极了，他们把绳子的一头绑在树上，另一头则由牲口拉着。他们就这么把车子送下了山。出了一次差错。一只箱子掉下车来。白人们马上把箱子打开查看。纳库人自然很想知道里面到底放的是什么东西。

你知道他们看见的是什么吗？玻璃。在这以前他们还从没见过玻璃。在下面肯普塞和麦考利港的房子上有窗玻璃。但这些地方他们从来就没有去过。他们发现玻璃很锋利。这是他们所注意到的第一点——玻璃能切割，能割破树，能割伤部落人的皮肤。

白人想翻越道森山，纳库人希望他们别这么做。道森山是神圣的。年轻人是不能上那儿去的。这违反他们的法律。于是白人头领用手枪打死了其中的一个纳库人　另一个纳库人叫奥戴尔贝利。这个奥戴尔贝利带着他们上了道森山，朝山下的贝林杰山谷进发。他编了这么一首歌：

玻璃能切割。
这我们从来没见过。
现在它进入了我们的生活。
它是陌生人的圣物。

玻璃能切割。

玻璃能割袋鼠。

玻璃能割袋狸。

玻璃能割树和草。

快走吧，陌生人。

快到肯贝恩杰里。

好心的神灵，放了我们，走吧，走吧。

奥戴尔贝利领着他们下了山，朝阿伦嘎海边走去。他以为他只要把他们带到海边，他们就会远走高飞。然而，最后一天晚上当他们快要到达那里的时候，肯贝恩杰里人立刻意识到来了陌生人。肯贝恩杰里人举着火炬赶了过来。他们穿过丛林来和这些陌生人交谈。可陌生人吓坏了。奥戴尔贝利也吓坏了。肯贝恩杰里人不明白他想说什么。接着便发生了大规模的枪杀。

霍普金斯牧师急坏了，他叫喊着，奔跑着。

白人的头领说：“把这家伙捆起来。”

他们把他绑在山坳里的一棵树上，留下两个人守着他，以保卫他的安全。他们又返回原处，对着肯贝恩杰里人又是一阵猛扫猛射。你都能听见那红发人的哀嚎。他就像那半夜三更的幽灵。

第二天，奥戴尔贝利走了，他又找到了肯贝恩杰里人，把他自己的遭遇都告诉了他们。他割破了自己的血管。他随身带了一块玻璃，用鼹鼠皮包裹着。他造成了这么多人惨死，他悲痛难忍。他不仅划破了自己的胸口，而且也划破了自己的臂膀。他是用玻璃划的。

奥戴尔贝利很快就不行了。没人能救他。没过多久他就死了。

肯贝恩杰里的老人把这块玻璃保存了很久，不过它不是和那些圣物放在一起的。它被放在了另外一个地方，一个再也找不到它的地方。

100

奥斯卡在贝林艮海岬

奥斯卡·霍普金斯抵达贝林杰河岸边时，已经变了一个人。清澈明亮的眼睛曾因为其“圣洁”的神态使沃德莱-菲什恼火，现在它们流露出黯淡、灰蒙蒙的愠怒。他的脸被晒得红通通的。他的鼻子——由于蜕皮所给人的幻觉——似乎变大了，而且还有些弯。你面前是一个憔悴的、被榨干了的人。他被丛林大火熏烤得伤痕累累，欲哭无泪，连泪水都变成了过于的奢侈。他成了条红色的大麻哈鱼，当他回到繁殖生衍的母亲河时，不再是体大肉肥，银鳞闪闪。它的肚子瘪瘪的，下巴长长、弯弯的。它整个身体红得耀眼，丑得出奇，耀武扬威地丑。

杰弗里斯先生的人马所找到的贝林杰河那一段是纳库人认为他们不太可能造成太大破坏的地方。那就是阿伦嘎，这地方已经被蹂躏得一塌糊涂。那时这地方叫贝林艮海岬。

就在他们顺着干涸的石子山脊朝下面高大的白桉树挺进时，

纳库人溜走了。杰弗里斯先生胡乱开了一枪，并无意打死他——就这一枪惊得那些白布谷鸟振翮翻飞，那情景如同羽毛从一只破裂的枕头里飞飞扬扬散开一般。

奥斯卡守着史密斯先生，坐在“妇人的包厢”的帆布遮蓬下面。史密斯先生正在一块石头上磨斧子。他们身边放着那只鸦片酒酒瓶，不过羞辱人的漏斗不在那里。自从珊迪河的大屠杀之后，奥斯卡已经自己服用鸦片酒了。他在夹克衫的口袋了里放了一只透明的玻璃瓶。他从大陶器瓶里往里面添酒。他不时地用它啜酒，但这就像把水洒在滚烫的岩石上——散发水汽却不降温。他坐在硬木凳上，身边是默默无语的史密斯先生。后者的整个躯体都好像团缩到他帽檐的荫影底下。史密斯先生霍霍磨着斧子。他已经磨了好长一段时间了。奥斯卡·霍普金斯被鸦片酒灌得醉醺醺的，正背对着那些仔细贴了分类标签、装着玻璃和生铁的箱子。他搓揉着手腕上带有褐色斑点的绷带。他知道火辣辣的手腕已经感染了，可忍着没有对杰弗里斯先生提这事。他什么事都不想和他说。现在他们就快要到目的地了，杰弗里斯一改对他的态度。他骑着马信步折回山上，朝他跑来，笑呵呵地问他大难不死是不是感到幸福。他既没有一点歉意，也没有挖苦的意思。

杰弗里斯先生现在可是称心如意。虽说他从事的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探险——你不可能在山区里拖着 7 辆马车去从事什么了不起的探险——可他毕竟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这可以证明他有能力率领其他远征队出征。他命名了好几个较大的湖泊，测定了好几座原先测量得错误倍出的山的高度。他带领他的人马穿过了只有那些疯狂、野蛮的黑人居住的地方，为自己树立起了勇武过人的名声。他的日记记录道，他“给予‘吐痰部落’的要比他索取的多。”还有：“有 6 个狡诈的恶棍”被他们用枪“打发”了。

这些人都是来自亚拉-哈匹尼。他还成功地帮助他的人马抵御了“杀人成性的肯贝恩杰里人”的进攻。记录这些事例的笔迹整洁、流畅，从字迹上丝毫看不出他性格里的一些特性。他绘制的田野、连绵山脊的素描丝毫不比米歇尔杂志里的画逊色。

当他策马信步朝史密斯和霍普金斯俩先生走来时，他感到精神饱满，心情舒畅，就像他离开杰克逊港的那个早晨那样，不过兴致比那时要高得多。因为那时他还有些紧张，肚子也不舒服，这些都很难逃脱那些善于捕捉弱点的人的敏锐眼睛。

涂鸦先生不“和他说话。”他想：我们之间闹了些别扭。他忍不住笑了。他光滑、清秀脸上一直挂着焦虑的神情，这一微笑使那张光滑的脸起了皱纹。涂鸦先生还是不曾梳洗。他下巴上稀稀疏疏地长出了一些淡黄色的胡须，耳朵上有些墨黑的疤痕。这是他挠蚊子块所留下的。他和他的同伴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他的那位同伴像往常一样，整洁地穿着刚洗好的斜纹布衣服。但不能根据这点就得出结论，说一个有“性格”的，而另一个则没有。在杰弗里斯先生的眼睛里，他们是一对。他认为“妇人的包厢”这个名称起得恰到好处。

杰弗里斯先生可能对涂鸦先生太残忍了些。可他不是还活着么？他将会按要求送他到目的地。他没有被矛刺伤或被毒蛇咬伤。他亲眼目睹了许多悉尼职员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的东西：生与死，还有野蛮人。他吃蛇肉，扮演着传教士的角色。这会儿他不该这么直挺挺地坐在车上。他该把帽子抛到空中，欢呼雀跃，大声嚷着给他的护卫者们祝酒。他们使他名垂青史。

这天空气清新，天空晴朗，山脊就和女王的车道一样舒坦。杰弗里斯先生让他的马小跑着，在“妇人的包厢”旁骑了一段路。那里景色可真是美不胜收：山下的贝林杰港湾犹如神话故事

里的插画展开在他们眼前：几抹蔚蓝，几抹金色，几抹翡翠。3只鹅鹕挺胸脯在下面翱翔。

“哎，霍普金斯先生。”杰弗里斯先生说。他从他坐骑的脖子上拉掉了一只吸了一肚子血的壁虱。“这你有什么可说的？”

“这个什么？”教士冷不丁地说道，把他那一脸傲气的红脸膛转向提问题的人，迅即又扭了回去。

他身边的史密斯先生还在磨斧子，对谁也不掩饰他满腔的怒火和自责。

“你对这个，这田野，”杰弗里斯先生执拗地一个劲地问道，“有什么可说的？”

“先生，假如这是我的国度，你的出现使我感到恐惧。”

杰弗里斯先生大笑起来，笑得很鲁莽，不耐烦。

“我会祈祷上帝，请他宽恕你和你手下所有的人。”

“这对你是一次教育。”杰弗里斯先生洋洋自得地说。“这我能理解。”

奥斯卡没说话。他的肛门奇痒难忍。他想道：假如我是个身强力壮的人，我会朝他扑过去，犯罪杀人的。

“教堂可不是唱诗班所负担得起的，”杰弗里斯先生说。“帝国也不是天使所创建的。”他本想对这个话题再多作一番议论，这可是他私下一直热切关注的话题。他刚要信手去摸他的胡须，他在替自己找辩护词时通常都会这样，正在这时，那个采集植物的弯腿绅士打断了他。后者和平时一样，想让马慢慢地离开大部队，并想把木匠作为“卫兵”带上。按杰弗里斯先生的协议，杰弗里斯先生有权出售植物采集家所有的精细绘画。他这时自然很乐意地满足他的心愿。

有关帝国和天使的话题又被其他引起他注意的叫喊声打断，

他最终只得放弃了这个话题。“我们会喝酒庆贺的。”他边说边策马赶往他那位纹了一身鲜明图案的监工那里。监工正在寻衅闹事。“我们会喝香槟，然后通过邮船送信给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

奥斯卡嗓子眼里嘟哝了一声，痛苦的呻吟。他感到，在他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的关系里，自己是个懦夫；而在那场屠杀里，他又是个同谋。马车磕磕碰碰地沿着山脊往贝林艮海岬行驶，木制的刹车在下最后一段陡直小路时，吱吱嘎嘎地叫个不停。奥斯卡和他那位弓着身、默默无语的同伴构成了绝妙的一对。在每一根熏黑了的树桩，每一根砍倒在地的圆木上，在每一株木麻黄或香树的树荫下，他都仿佛看见了那些被屠戮的黑色尸体，那些人类灵魂脆弱、娇嫩的躯壳。他找出了鸦片酒，觉得自己都能闻到血腥味。也许他真的能闻到，因为他的绑带上尽是结成了块的血渍。

贝林艮海岬有两家酒店。在被人遗弃的灰色帐篷的排水沟四周长着繁茂的清一色的宽叶杂草。如果不把这些帐篷也计算在内，那这里其他什么都没有。两家酒店对门开着，中间是平坦的沙地，沙地的中央有一口微微发绿、粪便环绕的水池。他和史密斯先生坐着没动。牲口被卸了下来，牵到水边饮水。不过当这冗长的活干完之后，奥斯卡从车上爬了下来。

“来，史密斯。”

“哦，上帝，伙计，”珀西·史密斯说。“你自然不会和他们一起喝酒？”

奥斯卡说：“我已经和他们一起旅行了。”

他到了酒店内，把受伤的手放在毛糙的桌子上。屋里有一股气味，像是阴沟堵塞后那种浓烈、稍稍变质的气味。这气味和带

咸味的空气混合在一起，是很典型的悉尼味。到处都是黑黑的小苍蝇。它们爬到他的绑带上、脸上，还上了他的眼皮。他感到自己来到了新南威尔士的正中央。

他没穿他那套“制服”。他穿的是那件他做教士和职员时穿的油光光、磨破了边的黑西服。里面穿的是没有领子的白衬衫。长长的脖子从衬衫里窜出，顶着显眼的大红脸庞和刚从脸上绽出的淡黄色胡须。他背靠着墙笔直地坐着，双手交叉在胸前。他想：我会把他们所有的人都痛打一顿。

他战栗着，怒视着屋子里那一张张胡子拉茬的脸。这些脸不但瞅着他，而且还讪笑着，指指点点的。

他说：“社会的支柱。”

他想：上帝会叫我怎么做？他脑海里出现了他父亲的脸。他叹了口气。

他是人们好奇心关注的对象。他自己则感到是身陷罪恶之地。除了这点，他什么也不好奇。不过小酒店里有趣的东西多的是。酒巴台是用一张 3 英尺宽的杉木板做成的。店主用 6 英寸长的钉子把一便士的硬币和两先令的银币钉在墙上。有一对恋人似乎在破帘子的另一边颠鸾倒凤。男人们——多数人个子不高，身材壮实，留着扁平胡子，没一个走路不是踉踉跄跄的——偶尔会来来去去地穿过那帘子。

外面的天空是土白色的，里面幽暗，灰蒙蒙的，犹如炉架上的画。一些人推推搡搡地围着杰弗里斯先生。他在这个环境里似乎像一个皮肤白净、温文尔雅的军官，摆好姿势准备照相。

那些伐木工坚持要杰弗里斯先生和他们一起打牌。他们的口气很幽默，不过虽然这些人说笑就笑，说乐就乐，在这些人脸上流露出的表情却是残忍和自私。这些脸“说变就变”。这一点从

他们的笑声里就能感觉到。它们如同插在干草垛上的干草叉，有一半是暴露在外的。

如有必要，杰弗里斯能变成海克姆船长，可他不想和他们一起打牌。他派摩爱特和查敦到霍普金斯先生的桌子那里，让铁匠和小号手到他那里去保护他。

奥斯卡对这些事态的发展还蒙在鼓里。他被恶的千均重负压迫得透不过气来。杰弗里斯先生说得对：帝国不是唱诗班的孩子们所造就的。

此时此刻，他是他父亲的儿子，他要对恶进行报复。他要把酒店烧毁。正是他心中的这团火使他目光如炬。他想知道的不是为什么有人会用6英寸的铁钉把女皇银像和铜像戳个洞，而是怎么才能使它们在灰烬里熔化、扭曲。他想到的是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壁炉里还在燃烧着的贮灰桶。他把鸦片酒瓶忘在车上了。

铁匠在誓言上签过字，小号手（他只是在他们过悉尼港时吹过一次喇叭，在余下的时间里，他都依照杰弗里斯先生的命令执行各种危险的任务。）是个刮胡子会割破皮肤，喝朗姆酒还得加柠檬汁的人。他很害怕，尽管不清楚他具体怕的是什么。铁匠很紧张。3个人相互没说话，不过都靠在一起，就像你在牲口集市上所看见的那些牲口，屁股靠在栏杆上。等到拍卖商派个人用棍子一捅它们、逼它们，它们便会在那些买卖人和那些不到下个星期牲口不出手的狡诈生意人面前撒腿乱蹦乱跑，屎呵、尿呵地拉上一地。

杰弗里斯先生不打牌的借口是："这里坐着的那个绅士是牧师，打牌会使他生气的。"

杰弗里斯先生可能不清楚在那地方根本瞧不起牧师。他不可能知道丹尼斯·哈西特的前任就是被扔进贝林杰河淹死的。

奥斯卡坐在那里，喝着走了气的香槟，肮脏的皮肤又粘又凉。他心绪很乱，所以他对伐木工表现出的咄咄逼人的敌意并没有感到不快。他观望着，同时别人也在观望着他。他眼睛背后感到一阵持续的疼痛，这只有鸦片酒才能将其消除。

他被邀请到破帘子的那一边去，“把你的小白鸡巴伸到那边的圣井里去。”酒店老板的老婆脸色苍白，一脸疙瘩，端着好几杯深色烈酒走了过来，一口一个“罗杰·罗杰洛爵士问你好”或什么“帕普斯罗特勋爵”。每杯酒都是默默地、毕恭毕敬地放在奥斯卡的桌子上。每次通报敬酒人的名字都引发了一阵放纵的大笑和喧闹。

你都能感觉出这地方的气氛过于紧张了。假如酒店是个生物的话，那它的肠子很快就会折腾个不停，把内脏里的毒素喷到那个四周都是粪便的绿水池里。可酒店是静止的，是用贝林杰河边的直径有 2 英尺的香树圆木建成的。这些木头埋在沙土下的地基足有 4 英尺深。

杰弗里斯先生可不是这么大老远地跑来为了把命搭在酒店的争斗里。他摆弄着剑柄。酒店老板抄起了一把拔钉锤，并用锤头敲打着自己肉鼓鼓的大手掌。就是在这个时候，——每个人的眼睛似乎都盯着那把锤子时——奥斯卡不知不觉地站了起来。他并不想这样，仿佛他弯曲的身体已经无力承受心中怒火所产生的压力。他站起来时也没打算做什么，不过心里很清楚，这些亵渎神灵的家伙一定要受到惩罚。他站不直，身体斜歪着，只好用他长长的手臂支撑着桌子。

酒店里一片寂静。破帘子那头传来一个女人轻轻的哭声。

奥斯卡想：上帝要我做些什么？

每个人的动作和呼吸似乎都放慢了。一个古怪的红胡子大个

子把酒杯举到他闪闪发亮的嘴唇边。奥斯卡想：真像是一只钟的指针。

他举起了自己的手。他望着他们，他们也望着他。他的手腕——活生生的肌体——从破损的袖口里露了出来。

“我的手腕可真细。”他对他们说。“这是上帝给我的手腕。”

大家都没说话。

“我怎么才能痛打你们呢？”

他不感到害怕，只感到一阵出奇的清醒。他看见了自己的手，脑海里出现的是他的手正擎着一朵亮丽的、有 5 个花瓣的白花。这花变成了一副牌。

“不过，我想和你们打牌，我会赢的。现在你们可能会知道，你们将把钱捐给上帝在波特港的杰作。”

他自己桌子那里的一阵忙乱使他低头查看。他看见小号手把他的酒给打翻了。号手的嘴唇在挪动着。这孩子在祈祷。奥斯卡想：我是让鸦片酒给灌醉了。他同时又想：我需要再喝一小口。他把手伸进他夹克衫的口袋里，平常瓶子总是放在那里。接着他记起来了——多么令人失望呵，他感到异常地愤怒——他居然把这天赐之物留在了车上。他手指所发现的却是露辛达给他的那只皱巴巴的信封，那是给杰弗里斯先生的报酬。

上帝把这个放在了我的手里。

他把信封拿了出来，举得高高的。“我有一百几尼。”

“不，”可恶的杰弗里斯先生从酒吧台那边喊了起来。“我不许你这样。”

“我要一枪把你杀了，”奥斯卡的喊声盖过了屋子里的混乱声。“我愿因此而下地狱。只是因为没有武器我才得救。”他把

桌子往前推，铁匠的矿泉水杯子翻了。铁匠和小号手都想从缠在一起的椅子里挣脱出来。“你这个凶手，”奥斯卡喊道。他把手放进口袋。他口袋是空的。杰弗里斯先生抽出了剑，朝他走了过去，没人试图阻止他。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奥斯卡说，他的眼睛炯炯有神，腰杆子挺得笔直。“我必不至缺乏。在我的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你用油涂了我的头。”①

杰弗里斯先生的手抓住了奥斯卡胳膊上端，狠狠地一拖，奥斯卡疼得喊了出来。杰弗里斯先生微微发蓝的黑发梳理得很细心。他的胡子还上了蜡，身上有理发店的气味。

“出去，”杰弗里斯先生扯着嗓门尖叫着。“现在就给我出去。”

“我警告你，”奥斯卡叫道。他好像是一粒被杰弗里斯从酒店里拔出来的牙齿。他身后响起了一阵哄笑，可他没有听见。他只意识到自己心头的怒火，自己的痛楚，自己的无能，自己的仇恨。他被摔在了地上，拳脚相加，也不知挨了多少下。没人来救他。他害怕了。他是一只在阴森森的灰沙地上横行的螃蟹。他是个狗崽子。那里有一辆货车。他爬到了散发着霉臭味的车轴下面。那只靴子紧追不舍。那把剑在车轮的辐条之间乱戳。

他祈祷着：呵，上帝，给我武器，让我痛打你的敌人吧。

① 出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

一个信奉基督教的人

珀西·史密斯一直以为自己是个善良、信奉基督教的人。他从不死记硬背祷告词。在教区的教堂里，他放在铺着绒布的盘子里的信封比其他人的都要厚，这并不是因为他有钱，而是因为他觉得自己责无旁贷。

他是个温情的男子，对自己养的动物十分温柔。他总是千方百计地尽可能使它们少受苦。对自己的妻子，他是忠心耿耿，对他那几位幼小的女儿更是充满爱心和温馨。

不过他的性格使他感到惶恐，他担心他的温情柔意只不过是内心胆怯的外在表现。他对那些受苦人所表现出的慷慨热忱仅仅是因为他和他们同病相怜。对此他感到恐惧。

每每听人说起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故事，他感到真不好受。就算是耳熟能详，可他对矛尖刺在身上的痛楚，还有那漫长、迟缓、难熬的死亡折磨不会感到麻木不仁。当牧师在他面前

列举基督教殉难者等光辉榜样的时候，他生怕自己——在这种时刻——会抛弃上帝。

跟随杰弗里斯先生所作的这次旅行证实了他对自己的一切担心。他是个骗子，一个懦夫。他用一只漏斗折磨奥斯卡·霍普金斯，没能挺身而出保护他。他双眼低垂，对那个独裁俯首称臣。他“默许了这一切”。他使自己相信这不会造成多大的伤害。他还坐在那里——这可真是该死——眼睁睁地望着那些土人残遭屠杀。当霍普金斯先生提出抗议时，他帮着别人把他绑在树上——按杰弗里斯先生的命令——以确保他不会造成什么伤害。

所有本该理直气壮地朝外喷发的怒火和恶气却冲着他自己而来。他发现自己——这个幸福、乐观、充满爱心的人——正在霍霍不停地磨着斧子，磨呵磨，一直磨到它如同胡子刀那么锋利。

他没去想：胡子刀是为我手腕准备的。他并没有什么具体的念头。他只是围着磨刀石不停地忙碌着，吞咽着自己所啜饮的罪恶之深泉。

磨完了斧子，他又开始磨短柄小斧。

他就在“妇人的包厢”里这么坐着，突然听见了一声叫喊。他看见杰弗里斯先生高举着剑，用脚猛踢霍普金斯先生的背部和肋骨。霍普金斯先生手里拿着一只信封，杰弗里斯先生想把它夺过去。

霍普金斯先生消失在马车下。接着他又爬了起来，跑到“女士车厢”旁，想顺着踏板爬上来。

“上帝，帮帮我。”奥斯卡·霍普金斯说。

眼看霍普金斯先生就要踏进车厢，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杰弗里斯先生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膀。

珀西·史密斯抡起了他的短柄小斧，对着杰弗里斯先生的上

臂砍了下去。斧子并没有什么分量，可史密斯先生力气很大。他感到骨头被砍断了，一种无限的满足在他心中油然而生。他颤栗了一下，这颤栗几乎和快感相差无几，很难用其他什么词语来描述。

杰弗里斯先生跌跌撞撞地朝后退去，血从他鲜艳的蓝外套里涌了出来。史密斯先生看见霍普金斯先生举起了斧子。

霍普金斯先生两脚分开，站在那里。他斧子握得不太对，两只白手靠得太近。他脸通红似火，嘴张得大大的。当牧师把斧子举过头顶的时候，史密斯先生想：他会伤着自己的，他的握法不对。

“嗨，”奥斯卡·霍普金斯尖叫着。

被仇恨磨得铮亮的斧子对着杰弗里斯先生亮晶晶、抹了发油的脑袋中间砍了下去。随后他猛地放开了斧柄。他的手瑟瑟发抖，互相拍击着。杰弗里斯先生瘫软地跪了下来，接着按斧子柄所指的方向，身子一歪，栽倒在地。斧子在他头颅上砍了有 3 英寸深，他的左眼眶都被砍裂了。

所有喝酒的人都在酒店里。史密斯先生在动手前就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从座位上拿起毯子，用它裹住直打哆嗦的霍普金斯，用力把他按在地上。他也没考虑为什么要这么做，或他自己在干什么。他像包裹婴儿一样把他裹了起来，使劲不让他乱蹬乱踢的手脚动弹。他把他抱在膝盖上，轻轻地拍打着。

我杀了人没有？

“史密斯先生，我杀了人没有？”

“我们杀的。我们一起杀的。”

”那请告诉我，我们怎么会这么轻率？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我们的队伍在哪里？”

奥斯卡在史密斯先生用毯子把他包裹起来之后的第二天早晨醒了过来。他从汗漉漉的襁褓里挣脱出来倒也费了不少周折。可当他来到熟悉的污渍斑斑的帐篷墙外，他发现自己并不在那场恶梦所发生的地点，而是站在凉爽、碧绿的贝林杰河畔。附近有个建造得很马虎的码头，那里水域平静、宽广。码头上系着两艘驳船，或者是平头小货船（因为它们的船体很长，船头却很平）。他在这里找到了背上搭着一件干净白衬衫的珀西·史密斯，他正又敲又锯地忙得不亦乐乎。他已经在两条小货船中间搭起了个平台。

“我们的‘队伍’这会儿正朝南进发，去找杰弗里斯先生了。”珀西·史密斯喊道。他冲着奥斯卡咧嘴直笑。他用一只手去捋短发，结果头发都像公鸡的鸡冠一样竖立起来。“他们现在认为他不仅狡猾，而且还溜得挺快。他们要报酬，所以找他去要了。”

“呵，主呵。”奥斯卡呻吟着，双手捧着脑袋。

史密斯先生把铁锤插在皮带上，跃了上用幼树扎成的梯子，上了码头。

“嗳，”他说。“嗳，伙计。”

“哦，上帝，”奥斯卡说，没意识到自己在朝什么地方走，他被脚下的那堆托架绊了个趔趄。“哦，亲爱的上帝，我们究竟干了些什么？”

“唏。”珀西·史密斯说，他搀着他的朋友从凌乱的麻布袋和横梁堆里走了出来，下了码头，站在坚实的地上。“唏，你可不能害怕。”

“我杀了人。”

“你的造物主会饶恕你的。”

奥斯卡精瘦、白皙的身子打了个寒颤。连珀西·史密斯都能觉察出来。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他自己也不是一点也没有类似的症状。不过，他主要感到的——他乞求上帝饶恕他——是喜悦。

他感到很轻松。他刚才甚至可以跳跳蹦蹦地穿过码头，来到奥斯卡身边。

“主也是他的造物主。”奥斯卡沉重地说。

“瞧，”珀西·史密斯说。“我们现在活着。他死了。让我们感谢上帝把我们解救出来。”

珀西·史密斯拉着奥斯卡的手臂，领他来到正在冒烟的篝火边的一根圆木前。他找了一些细树枝和叶子，不一会儿火就旺了起来。“他们真好，把茶、糖和罐子留给了我们。他们走得太匆忙了。”

“我的教堂。”奥斯卡边喊边挣扎着想站起来。

“他们没把你的教堂带走。”

奥斯卡发疯了似地环视着四周，珀西·史密斯忍不住笑了起来。

“哦，”奥斯卡恼火地深深地皱起了眉头，“你是个疯子。”

“你的教堂在这里。”史密斯先生轻声嘀咕道。“你的教堂在这里。我尊敬的先生。真的，就在这里。”

“笨蛋，在这里对我有什么用。”奥斯卡叫道。他直挺挺地站了起来，挥舞着那根他刚才捅火用的、有手指粗的棍子。“它得去波特港。我杀了那个能把它运到那里的人。你，你——”他叹了口气。“哦，天哪，”他又坐了下来。“我不能责怪你，史密斯先生。现在我们俩可能被抓起来，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

“亲爱的霍普金斯先生，请振作一些。”

“振作！”奥斯卡尖声叫道。

“你是个十足的小锦鹦。瞧你——晒得通红，站在树顶上尖叫。如果这里有骑警，他们很快就会知道在哪里能找到我们。不过这个区域没有骑警。”

“没有警察？”

“我拿你那瓶鸦片酒打赌。即使这里有一群悉尼警察，他们也不是珀西·史密斯的对手。你应该为能认识我这么个人而感到自豪。”

“哦，”奥斯卡说。“我可要差多了。”

“别对我说‘差多了’，霍普金斯。还没等到那些人走出来，我将那恶棍的尸体妥善处理了。你得向我表示祝贺。”

“哦，很抱歉，史密斯先生，我无法向你祝贺。”

“那就吃一点面饼。真可惜，你不能早点醒，趁热吃。”

奥斯卡小口喝着茶，史密斯先生则看着他。“谁会以为我是个杀人犯？”他说。“我自己都不会相信。想想我那可怜的母亲，她喂我奶的时候……。”他没说下去，凝视着轻烟。

“别拿这事烦心了。”

奥斯卡捧着，打量着宿营地的四周。珀西·史密斯密切地注视着他。

“你一定不能老想着这事。”

“那个因为它而流了那么多血的教堂在哪里？”

“就在你的周围。你没认出玻璃块么？”真的，地上是铁和玻璃教堂的部件——都在那里，它们的小标签像麻蕉叶一样在风中摆动——整齐地堆放在篝火的四周，码头上也有一些。

“我还以为你打算骑着这些窗框框旅行呢。”

“呵，”奥斯卡轻轻地说，“呵，我的天。”

“别我的天，我的天的。”

“呵，主呵。”

“得了，尽是废话。”

“那些箱子在哪里？我们将怎么……？”

”不要说‘我们的奋斗一无所获’。”珀西·史密斯说。“不要说‘我们的奋斗和希望都是徒劳的’，怎么样？你看见箱子了。”

“史密斯，”奥斯卡说，“我求你，我没心思听这些愚蠢的

谜语。”

“那就听我说，别发火。我在码头上租了这两条小货船。它们太小，单独不能装教堂，所以，我——在你还呼呼大睡时——用箱子的木料搭了个底座。我已经算计好了。你的教堂是 50 英尺长，25 英尺宽。”

“22 英尺 6 英寸。”

“好。所有这些部件加在一起有 12 吨重，这你告诉过我多次了。要支撑 12 吨的重量，我们需要排水量在 240 立方英尺的驳船。这几条船能行。我们可以顺着潮水把教堂运到上游。我已经安排好请人帮忙。两人就可以撑杆、划桨让驳船处于河流的中央。我估计两天后我们就能到达那里。”

“我们还必须把教堂搭起来。”

“不是那个时候。”珀西·史密斯说。他站了起来，在火堆四周来回踱步。“不是那时，而是在这里，现在就搭。在驳船上。你瞧，我已经规划好了。我们会光耀无比地开进波特港。这你能想象么？你能想象出这些胸无上帝的人的脸上会是表情么？精彩绝伦的情景。我的天呵。你能想象得出么，霍普金斯先生？看见上帝的圣殿在水面上朝他们漂浮而来，这是何等的天赐！”

“史密斯先生，我累了。”

“别说累了，我尊敬的老兄。”珀西·史密斯说。“交给我了。我可是个讲究实效的人。我已经在水面上把底座搭好了。简单得很。”

“可到了那里怎么办？”

“呃，亲爱的霍普金斯先生，听我说。我也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我想在水面上把教堂搭起来，这简单得很，不过到了那里怎么办?答案是这样的：我把 12 根托梁横放在两条船上。你一定

看见了。不过你肯定没看见。你是云里雾里的麦克佩斯[1]。我可是在四下忙乎。你瞧，我把 12 根托梁横放着。我们到了波特港之后，我会叫 24 个人抬着托梁把教堂托起来，这样他们就可以搬运了。你该向我表示祝贺。”

“24 个人不够。他们每人得抬半吨。”

“那就 48，或 96 个。这没关系。这些地方有的是想证实自己是大力士的人。我们让他们抬着它上大街，就像游行队伍里的彩车一样。”

“史密斯先生，你为什么要这样？”

“霍普金斯先生，我的回答你不会喜欢。”

“不管怎么说，告诉我。”

“我这样是因为我们杀了可恶的人。”珀西·史密斯说。“这样使我好受多了。我说不清楚。”

“你不感到愧疚？”

“哦，是的。当然会，会感到有罪。不过我对你说实话，要是我杀了头畜生，我会更悲伤些。这种事情你永远不会习惯的。你用心把刀磨锋利，杀的时候就可以快些。可到时候总这样，你会看见那可怜畜生的眼神，你可以问其他农夫同样的问题。如果他们诚实，他们就会对你说老实话——那是很可怕的一霎那。但这个人很残忍。我很高兴我们杀了他。再让我做一个软蛋，多一天我都受不了。”

“我们违背了戒律怎么办？”

“我肯定万能主的脑子不会和一个铁路职员一样。”

“你的意思是？”

“他不是政府办公室里那些趾高气扬的癞蛤蟆。他知道你不

① 莎士比亚所作的悲剧《麦克佩斯》里的主角。

是个坏人。”

奥斯卡把手伸进口袋里，发现鸦片酒恰到好处地放在那里。

“你得洗一洗了。”珀西·史密斯说。“我有肥皂。”

“是的，”奥斯卡说。他根本不相信珀西·史密斯所说的关于上帝的那些话。

抹大拉的马利亚

肯贝恩杰里·比利不在那家酒店。他从不到酒店里去。不过破帘子那边的女人是他父亲的妹妹，她是在这件事情发生前一年被那些伐木工拐走的。她穷困潦倒的悲惨境地难以复加。肯贝恩杰里·比利父亲的妹妹 20 来岁。她说奥斯卡说话时酒店里一片安静。她说他的那张脸像是生长在贝林杰周围沼泽地里的白千层树树干，不但有伤疤，而且还脱皮。肯贝恩杰里·比利说她看见那里的人都很不高兴，不过他认为这情绪和她所感受的大同小异。

这年轻女人是这场凶杀的见证人。是她带珀西·史密斯到粪坑，从而使它成为杰弗里斯先生最终的安歇地。是她带着他往河流的下游走，来到 H·M·麦克拉肯摇摇欲坠的住宅。她站在外面，挠着细长的腿，而珀西·史密斯则在里面和麦克拉肯就公平租借他漏水的小船讨价还价。

她看见奥斯卡醒来。他们关于凶杀的那场争论她全听见了。

她就蹲在离他们约五码的丛林里。她被奥斯卡所吸引，认为他是个好人。当他吃完硬面包时，她从丛林里走了出来，告诉他她能找到两个帮他们干活的人。

她看着玻璃教堂在这些小货船上搭建起来。

肯贝恩杰里·比利知道这故事。他说："他动作很快，那个红脸红头发人。他在船上跳来跳去。在他自己心中火光的照耀下，手舞足蹈。正因为如此，我阿姨管叫他'丛林大火'。第一天他们把柱子竖了起来——它们都是些像绳子那样弯来扭去的东西，像罐头上的软木塞螺丝起子。这些柱子又黑又油腻。涂在上面的油也是黑色的。那些白人都变成了黑人。它们用幼树干固定这些柱子。他们当然不能用钉子。他们用绳子把幼树干捆住。他们在码头上把连接环组装好。连接环没什么稀奇古怪的。有好多稀奇古怪的东西，不过那都是以后的事情——所有这些稀奇古怪的铁器就像是劳森街上的房子——这些都是装在墙底部的。顶上还有其他东西，真像公鸡的鸡冠，不过连接环却极其普通。在码头上把它们组装好以后，他们就等退潮。他们就这么等着，抽了支烟。到了吃午饭的光景，潮退了。墙顶和码头一样高，就在这时霍普金斯先生喊叫起来：'一点不差。'他们把连接环推出去，固定在上面。霍普金斯先生不愿上屋顶去。不，天呵，他一点不怕羞地对这些人发号施令，对他们叫道：你做这个，你做那个。你得小心，不要让那东西掉下来摔碎了。他们是在棕榈主日前两天开工的。他们在安息日也干活。那天他们开始在铁架子上安玻璃。他们这么干好像是为了打赌，这是我以后听说的。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安息日也不休息。他们从底部开始，从左到右，连续地工作。我想他们肯定用了一些金属的夹子固定玻璃。我阿姨就是在那时看见玻璃的。说实话，她真的对玻璃发生了兴趣。以

前她只看见过玻璃酒瓶。她意识到玻璃也能派好的用场。她过去从没有这么想过。当她看着玻璃教堂建成时，她成了基督徒。就在这天，基督第一次降临贝林杰。她看见了基督、玛丽、约瑟夫、保罗和约拿——所有她以前都不认识的人。她意识到你曾祖父是个勇敢的人。她看见他身上和那些圣人一样有道光环。她看见他到了晚上会颤抖——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一种崇高的幸福。他告诉她：‘你会在天堂里生活。’他命名她为马利亚，为抹大拉的马利亚[①]。一个肯贝恩杰里人起这么个名字可真蠢。如果你想听听我的意见，鲍伯，用这种方式和我们谈天说教可真无知。”

① 抹大拉的马利亚为“曾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之一。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八章。

米里亚姆

米里亚姆·查德威克没在服丧。她把她的寡妇丧服给扔了。那位嘴唇上有污痕的特里威斯夫人公开亮出了她的观点，她认为这是在诱引命运。

“我还要再替谁服丧？”米里亚姆·查德威克说。她们谈话时，她正抱着特里威斯夫人的新生儿。这小家伙脾气很坏，老是要“吮吸”，喜欢用他小小的脑袋撞击女教师的肩膀。

“你可能会替我或特里威斯先生服丧。”特里威斯夫人提示道。

“哦，这没有可能。”米里亚姆·查德威克说，一扬脑袋把头发从肩膀上甩开——秀丽的头发，乌黑乌亮的秀发。可又有谁会在马克斯山这里观赏头发深蓝色的光泽？“根本没可能。”米里亚姆说着厌恶地晃动孩子，大着胆子把她的话说得尽可能含混，“你和特里威斯先生身体都那么好。”

“来。”特里威斯夫人说着伸手把孩子接了过去，她疼爱地打了一下正伸手去抓放在厨房桌子上平底锅的小娃娃。“我来管孩子。你去试试那玩意。”

“那玩意”指的是黄油搅拌器。现在特里威斯夫人把这玩意上折磨人的木轮子丢给了她的家庭教师去处理。

“假如你把哈西特牧师抢到手，”特里威斯夫人又开始了，这话和服丧或寡妇的丧服一点也不搭界。她说这话的意图是让这位傲气的家庭教师（她以为她的身份不该去生火或刷洗牛奶桶）恰如其分地了解她在这个社会里的地位。

“我可没有像你所说的那样去‘抢’这可怜的人。不过毫无疑问，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被人真的给‘抢’走了。”

“妒嫉有伤身体。”特里威斯夫人说。她把手指在黄油罐里沾了一下，再把它伸进婴儿不住吮吸的嘴里。

米里亚姆·查德威克皱着俊美的鼻子观望着。

“好奇。”

“抱歉我不明白。”

“俗话是说好奇有伤身体。”

“开始是好奇，”特里威斯夫人说，“可末了总是妒嫉。把你的丧服扔了，这是不吉利的。”

在一个炎热的星期四下午，米里亚姆还在思忖着这场谈话。这天特里威斯夫妇都到波特港去购买复活节大餐所需要的物品。她一个人坐在木台阶上，眺望着弯弯的贝林杰河，体验着孤独的滋味。她脑海里闪过一个个令人失望，或恼怒或粗鲁的求婚人。正在这时，她看见一个玻璃制造的教堂被两个头戴草帽的人拖进了她的视野。

她头一个念头是对特里威斯夫人不能和她一起目睹这场面感到失望。她只能对着空气大喊大叫。“呵，我的天哪。”她说。她感到她并没有某种占尽风光的微妙的得意感。“瞧，你错过的，瞧，快瞧瞧。”

玻璃教堂从下游而上，它的墙犹如闪光的冰块，如文明一样精妙、高雅。

“是哪位？”米里亚姆·查德威克高声问道。“是哪位？请回答我。”在这个人人靴子上都沾满泥巴的山谷里，有谁会制作出这个东西？不单单教堂的尖顶是用玻璃制成，还有那些可爱的比例，那些为，比方说，巴伐利亚王子所制造的雅致装饰。

沿着教堂的屋脊是一条装饰边，一条花边——从她所处的位置她看不确切是什么花样，不过似乎像鸢尾花。玻璃墙也不像单调乏味的玻璃窗那样方方正正。它们很高，很薄，顶部是三角形的，一条可爱的圆型生铁壁缘（脊饰？），墙底壁缘也是这种式样。这种生铁壁缘一定将近 3 英尺高——像大教堂里的圣坛屏一样装饰考究。

她没留意或不欣赏弗拉德先生的特长——他引以为豪的麦棒糖似的生铁卷——确实，她不到一分钟就把这奇妙无比的建筑彻底给忘了——它就和一张漂亮的包糖果纸片一样无足轻重。小船在水面上滑行，玻璃几净透明。这时她看见教堂里坐着一个身穿黑西服的人。

此时她的惊叹之情完全被更为实际的考虑所压倒了，因为如果这可爱的建筑是教堂，——那教堂尖顶上的不正是十字架么？——那么里面那个穿黑西服的男人几乎可以肯定是个教士。

她有一件浅绿色的波纹丝绸骑装，这服装在波特港被认为是不得体的。她把它拿出来穿上。她有一顶带面纱的小帽子，她用

一根长别针把它固定在头上。没有时间洗澡了。她来到家庭牧场，牵过被他们留在家里的那匹脾气暴躁的小谢特兰德。它想咬她，她狠狠地抽了一下它的鼻子。这畜生扬起了头，虽然它的眼神很野，不过已没有平时那么张狂了。米里亚姆·查德威克想：“你和其他动物一样，是个欺软怕硬的东西。”小马赖着不走，米里亚姆又抽了它一下，愤愤地回想着她在弗芒特的那段生活经历对她所产生的残忍的影响。

小马不愿慢跑。它跑得很快，马不停蹄，几乎是疾驶着下了沟沟坎坎、疏松的页岩山，朝河边跑去。她的那杆漂亮的鞭子掉在了大门口。这马很倔，不肯停下来。她上了贝林杰河边牲口小道，来到了划船人和玻璃教堂的旁边。

“呵，亲爱的上帝，”她祈祷着，“可别让我这么傻地出现在他们面前。”小马在破败的河堤上踉跄了一下，她吓得惊叫起来。小马稳住了脚步，又继续朝前跑，把教堂甩在身后，朝波特港码头平台跑去。

她以为所有的人都会一眼看出她想干什么，因而感到很羞愧。

到了波特港，她不得不躲了一两个小时，为的是不让她的雇主或他们的孩子看见她。他们好像在服装店或街道拐角。她坐在鞋匠铺楼上的礼拜堂里，开始想装模作样地祈祷，结果到后来却动起真格来了。

大教堂的过道

那时的贝林杰和现在可大不一样。辽阔的绿油油田野一直延伸到河边。河岸如同绿色垂直的掩体，蕨类和藤类植物攀绕交错，如同穿插其中硕大的编织针。这片土地早就被那些砍杉木人作贱得伤痕累累。不过都是内伤，在丛林的深处。虽然奥斯卡看见珀西·史密斯和他的两个帮手得跳起来用他们的撑篙把漂浮在水面上的圆杉木捅到一边去，他并没有费心去猜测这些木头是怎么来的。他所看见的只是一排排耸立的丛林。当他们教堂靠近时，林中的鸟儿尖叫着腾空而起。

不管是不是喝鸦片酒，他都心绪不宁。他让珀西·史密斯把门锁上。他把硬梆梆的木椅放在教堂中央，大声祈祷着。在玻璃房里，他的声音嘹亮、颤颤悠悠的。他说："呵，主呵，我现正在你令人生畏的河流中央苟活。你的光辉环绕着我。可我还是感到畏惧。"

他能听见墙外一个名叫“朗姆戈”的人在窃笑。这声音对他来说和那些野鸟的叫声一样都无关紧要。

我曾祖父顺着贝林杰河漂然而上。那情景就好像是一个盲人在巴黎圣母院中间的过道上踽踽独行。他什么都没看见。乡村蕴涵无数神圣的故事。这些故事的历史比他所携带的那本汗滋滋的皮面《圣经》里的故事还要久远。他甚至都没想到它们会存在于世。有些故事微小到和河木麻底下水坑里的透明微生物一般大。这些故事犹如虱子、蓟马是那么渺小，它们居住的地方（在草籽穗里）他以后就是徒步路过也未必能察觉。在这片土地上，每一块岩石都有名字，大多数的名字都有精灵、鬼魂和意义。

他把他的帽子送给了肯贝恩杰里·比利父亲的妹妹。那是受难节前的星期三。尽管悉尼这时已很凉快，但在这个纬度还是很炎热的。在玻璃罩下面，确实是热得够呛。只有在弗芒特的急转弯处的河岸那里才有一些树荫。

肯贝恩杰里·比利见过那教堂。他那时年纪还不大，一年前刚刚被接纳为成人。他和男人们在一起打猎，就在现在叫马克斯山的地方。他老远就看见了玻璃教堂——一道棱体、立体，和尖形的光束撒在弗芒特绿色荫影上。船上有穿蓝衣服、戴着宽帽檐的男人。这些人手里拿着长长的撑篙。他们站在船边。中间有个人。肯贝恩杰里·比利告诉我父亲，甚至在荫影下，都能看见这人的脑袋四周有火焰在跳动。

奥斯卡看不见那些注视他的黑人。这些黑人并不使他感到恐惧。使他感到恐惧的是另外的东西。他脚下的木制平台建筑在H·M·麦克拉肯的两条小船上。尽管铺上了木板，钉了钉子，还用系索加固把它们锁在一起，但它们毕竟是两个分开的实体。

所以当一条船颠了一下之后，它便不能和它的同伙保持一

致，其结果便是脆似鸟笼的教堂底座移位，扭动。在强力固定下的玻璃自然不太容易适应这样的来回扭动。

有 3 块玻璃板已经裂开了。这些是屋顶上的玻璃。它们出现了一道道裂纹，悬在那里有如寒气袭人的尖刀。它们犬牙交错的边缘在我曾祖父握在一起的手上留下一道折射出色彩斑斓的彩虹。他很憔悴，也很丑，大得耀眼的喉结，鹰爪红鼻子。他看上去像最令人生畏的加尔文派教徒。他的眼眶四周尚有没被太阳晒着的地方。眼白发黄，布满了一道道血丝，衬托着绿色的眼珠。

珀西·史密斯把撑篙捅进泥里。作用力的矢量相互抵触以最终达到一个结果。这时奥斯卡脚底下的平台歪斜了。又有一块玻璃碎了，这次掉在小高坛麦牙糖色的柱子脚下。“呵，主。”他祈祷着，汗珠顺着眉头流到了他的眼睛里。“我感谢您赐与我这一天。”

作为回应，又有 3 块玻璃出现了丝丝裂纹。虽然根据任何科学原理，它们会掉落下来——玻璃里面没加任何铁丝以增加它们的强度，只有它们自己裂纹的边缘互相支持着——玻璃在原地不动。仰望天空，似乎天上出现了瑕疵，好像有什么东西凝结成块——乳白色的，如同一张皱捏成一团的玻璃纸。

教堂里的人挥了挥手，从马克斯山这个角度望去，这动作似乎很神秘，甚至有股魔力。不过在水晶炉似的教堂里面，这动作只不过是为了驱赶那些囚禁在里面的令人心怵的大飞虫。

教堂里有丛林蝇。它们可不明白玻璃是怎么回事。还有 3 只蓝肚子蜻蜓。10 万年以来，它们的祖先居住在山谷里，从不曾遇到过什么玻璃。原来松软空灵的天空冷不丁地一下子变得铁硬。这对黄褐色的水生甲虫和悬荡着脚的黄蜂也同样是如此不可思议。它们惊惶失措地撞击着玻璃板。它们想掌握玻璃特性的思

路不对。它们一头朝“空灵”撞去，仿佛上苍创造出它们是为了向奥斯卡·霍普金斯揭示他领悟力的局限性，他对上帝的无知。地狱的四壁抑或就是如此，难以想象、相互矛盾，不可思议。

那3个人用幼树制成的撑篙在他周围忙碌着。奥斯卡的手不是捂住耳朵，就是在空中挥舞。纹裂的玻璃在他的额头上撒下一道滚烫的、五颜六色的光束。他说：“呵，上帝呵，我赞美您。我赞美您令人生畏的河流。我不害怕。”可他的手还是放在他口袋凸出的硬块上，那是他放粘乎乎的鸦片酒瓶的地方。

他想：很快就要结束了。

但教堂烘烤他本来就已经晒得发黑的皮肤。他观望着精致的蓝肚子蜻蜓噼里啪啦地撞击着玻璃。突然一阵恐慌如刀割似的戳着他的心，他是根据二流信息打的赌。说服他如此行事的不是上帝而是“另外一个声音”。

他脱下了夹克衫，把它放在头顶和肩膀上。这就是为什么当支离破碎的教堂终于被拖到波特港突出在外的码头时，近视的政府视察官还把他错当成了修女。

106

圣公会教堂抵达波特港

丹尼斯·哈西特牧师在他的袜子里发现了一条蚂蟥。他正想回家去把它拿掉。实际上，不止一条，一共有两条。不过这两条蚂蟥都停留在一个地方，结果一条胖鼓鼓的，而另一条则干瘪瘪的。一看见这条乌黑铮亮、长着两条尾巴的爬虫，他的胃就折腾开了。如果不是想到跑被人看见后，别人会以为他在逃避什么，从而招致喝得醉醺醺车夫的袭击，或者引来那些流着鼻涕的孩子的土豆攻击，他是会一路跑回家的。

当他听说玻璃教堂时，他唯一的想法是他不能回家对付蚂蟥了。他肯定不会把这消息和露辛达联系起来。事实上，他并不完全相信他听说的传闻。他只知道向他通报的政府部门职员把一个建筑物想象成了教堂，这玩意最终可能是气艇或救生艇，或是在海岬那里从沉船上打捞起来的撞瘪了的马车。

摘蚂蟥得要有盐。他可以在哈蒙德和韦特利那里买半个便士

的盐。他买了盐，想在一只脚上放一点。他排在特里威斯夫人后面时，尽量忍着没将脚脖子互相蹭来蹭去。特里威斯夫人在买面粉和熏肉的间隙还在讲述她道森祖父做女王陛下马车的油漆匠的故事。那位从政府部门来的职员跑来找他两次，是他求哈蒙德先生先接待这位尊敬的绅士，因为政府视察官要他“火速”到码头平台去。

丹尼斯·哈西特牧师买到了盐。他不太习惯买东西。半个便士能买这么多的盐，他颇感意外。你不可能把它放在口袋里而不引起人们的注意。那么一大包，你得把它夹在腋下。他也只好如此昂首阔步地走在海德路上。那位政府职员身宽体胖，一双大手，不过胆小如鼠，跟在后面。他身体前倾，低着脑袋，嘴里啧啧有声，絮叨着那座稀奇古怪的教堂的一切。

哈西特牧师正考虑如何使盐和蚂蟥接触。所以他很失望看见码头上聚集了一群人。这使他的行动异常困难。

他们朝河边挤了过去，他边走边听那职员的唠叨。和往常一样，人群里的大多数都喝醉了。他们的气味实在是令人作呕：衣服从来不洗，朗姆酒，还有呕吐出的秽物。就是地狱的气味也不可能比这更难闻了。丹尼斯·哈西特打开了纸袋，抓了一把盐。

正在这时他一眼看见了教堂。万千思绪一下子涌上了心头。奇迹，蜘蛛网，破残之物，悲剧，像是为乔治三世所塑造而被他一气之下所砸烂的梦境。他想：它遭到了冰雹的袭击。他想：是从海岬沉船打捞上来的东西。他想：把这些高高的玻璃板做成三角形那可是个错误，罗马式的拱形要更为优雅。他想到了露辛达。

就是最后这个念头使他背上的那粒痣发热发痒起来。因为他在所有的信件里从没费神去告诉她他现在已经结婚，而且很快就

要成为一个孩子的父亲。

面对着露辛达狂热激情所产生的疯狂作品，他惊呆了。

那粒痣奇痒难忍。他手里拿着盐，身体的重量都压在那只没有蚂蟥的脚上。他等待着露辛达从麦牙糖色的柱子之间走出来。他透过玻璃看不清楚——玻璃裂纹密布，几乎已经不透明了。他把盐袋塞到腋下夹紧，脸上堆起了微笑。但是当H·M·麦克拉肯漏水的旧船被系在码头上的系船柱上时，从教堂木门里出来的不是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而是一个没戴领子、被太阳烤得人不人、鬼不鬼的憔悴家伙。他大步朝他走来，拿着一个像帽盒的小提箱。

“先生，”奥斯卡说着伸出了手。

丹尼斯·哈西特的手，哎呀，上面是满把的盐。作为解释，他摊开了手掌。晒得黑黑的这个人盯着他的手，哈哈大笑起来。这笑可不太正常，听起来像是一阵干咳嗽。

“哈西特牧师么？”

这个盯着人不放的家伙挺让人害怕的。他绿眼睛注视人的目光太咄咄逼人。他丝毫不放过丹尼斯·哈西特的眼睛，一刻也不放过。

“是我。”丹尼斯·哈西特说。

“先生，我很荣幸地把这个精妙绝伦的教堂呈交给你。这是新南威尔士一个出类拔萃的女士献给波特港基督徒的礼物。”这个鬼模样的人似乎全然忘却了教堂支离破碎的状况。“我现在毫无保留地告诉你，”他吼叫着，“我嫉妒你。这个女人她爱你。”

丹尼斯·哈西特感到不舒服，想退出去。所有波特港那些不信上帝的人拼命地将粗壮的脖子和招风耳朵朝前凑。他弯下腰，

把手里的盐倒进了他的袜子里。

这个疯子此刻哭开了。他的脸肮脏不堪，伤痕累累，就像他手腕上破碎的绷带一样。

“你怎么能就这么站在那里，”奥斯卡说，“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却在悉尼苦苦思恋。这我实在是不能理解。”

丹尼斯·哈西特袜子里的盐就像是玻璃渣滓一样，刀割似地痛。他想：主呵，我过去的荒唐何年何月才会不再来折磨我？

他把手放在这位泣不成声的男子身上。他本想表示出基督徒的慈爱，可手上感觉到的却是如同盔甲般坚硬的一把骨头的身躯。就在他心里盘算着怎么才能阻止已经在他周围扩散开来的这场丑闻的毒素时，他看见了穿着耀眼绿骑装的米里亚姆·查德威克。

“查德威克夫人，”他说，“我不知你是否能帮我？”

于是，就在珀西·史密斯按照政府视察官的意愿忙着改变泊位的时候，丹尼斯·哈西特和米里亚姆·查德威克陪同奥斯卡·霍普金斯踏上了通往海德街的那条七高八低的小路。两个男人都有点瘸，一个是因为旅途劳累所致，另一个则是因为血红的盐与隆起的脚背磨擦所致。

在海德街的拐角，丹尼斯·哈西特请奥斯卡原谅他们。他俩站到了一边，留下他一个人站在邮局的遮荫篷下，他依旧是泪水满面。丹尼斯和查德威克夫人商量着。夫人的一双深褐色大眼睛显然对这位流着泪的男子充满了慈悲。这使他深受感动。

“米里亚姆，”他说。“你一定得帮我，求你了。我一定要在我妻子听见这添油加醋的闲话以前赶回去。你能行行好么？这是一个克朗。替他去买一些绑带和红药水。这是礼拜堂的钥匙。你可以把门锁上，把好事之徒关在门外。照看一下他。他那样子

是这么凄凉，可怜的叫化子。你能行么？特里威斯夫人会允许你这么做么？”

“亲爱的丹尼斯，”米里亚姆·查德威克说，她既高兴又恼火。高兴的是这可是正中下怀，恼火的是这个曾（刚过不久）无情地唾弃了她的人居然现在有求于她。“亲爱的丹尼斯，你必须马上赶到伊丽莎白那里去，把这个受伤痛折磨的人交给我吧。”

她接过了那把大铜钥匙，一克朗钱，还有丹尼斯·哈西特塞在她胸前的那包撕开了的盐。就这样，我曾祖母搀着奥斯卡·霍普金斯的臂膀，一步步慢慢地朝鞋匠铺上面的礼拜堂挪步而行，丝毫不把睽睽众目放在眼里。到了那里之后，她锁上了门，开始替他料理伤口。

奥斯卡和米里亚姆

当奥斯卡·霍普金斯和米里亚姆·查德威克终于从鞋匠铺的楼梯下来时，他们是出来宣布即将举行的婚礼。

我曾祖母绿色丝绸骑装的背后有一块小小的湿渍。人们对此窃窃私语——怎么会不说呢——不过谁也没有大声嚷嚷什么。不管怎么说，米里亚姆在这个年轻的旅行家身上擦了哈蒙德先生昂贵的润滑油和润肤霜，还有灼人的碘酒、红得发蓝的红药水，亮晶晶的黄色“百治灵药膏”。她在他身上擦了五颜六色的用于治疗的药膏。他看上去就像他父亲鱼缸里的一条热带鱼。要摆弄这么多湿润、油腻的药膏，要是米里亚姆弄翻了一丁点滴在衣服，这没人会感到奇怪的。

奥斯卡终于拉开了鞋匠铺楼梯顶上的沉甸甸的杉木门，他脸上露出的是惊愕、微微有些迷茫的表情，你可能会在一个从被着火房子里救出的人的脸上看到这表情。

他“橐橐”有声地走下了没铺地毯的楼梯，感到自己的罪孽已经昭然若揭。

我爱露辛达·莱普拉斯特里尔。

鞋匠正在凳子上干活。奥斯卡没能看见他的眼神。进入他眼帘的是一双挂在门上的舞鞋。他朝它们点了点头。

他在上帝的殿堂里私通。他是在阿伦嘎对那些伐木人作出过论断的人。

他想：我整个一生都在追随魔鬼在我耳畔的私语，我让它说服了我，把赌博、抛弃我父亲、使可怜的斯特拉顿掉入陷阱这些举动都当成神圣之举。在这期间我一直自以为得计。我扮演圣人。当我和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狂热地恋上之后，我以为是我使我们克制住罪恶的念头，是我保住了在幸福的一天降临前我们的贞操，（今天，今天，我本可以写封高奏凯歌的信给她）在那一天她本可以看清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接受我的求婚，使我们作为新娘新郎站在上帝的眼前。然而实际上并不是我。这就是证明：当一只料理伤口的手放在我躯体的那个部位，就在那时，那触碰的一刹那，它生平可是第一次被触摸，——咳，我就经不住那考验。我发现我的基督教信仰如同蜘蛛网，被轻而易举地拨到了一边。我是街上的一条狗，等待着被马车的车轮碾压以消灭它畜生的性灵。我甚至都不能仰天长叹替自己辩解：“爱情，爱情，我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爱情。”

等待他的惩罚便是他必须和这个他所连累的女人结婚。他压根儿没想到其实是她连累了他。他一定要和她结婚。他从口袋里拿出了鸦片酒，在鞋匠铺门口幽暗的荫影下啜饮着。街道上牛车川流不息，车上装的都是有 4 个魁梧男人那么粗的圆木。空气又腻又热，夹杂着甜甜的松脂香，尿味，还有白兰地的酒味。黄狗

四处溜达，黄土上毛茸茸的树皮狼藉。

奥斯卡的眼睛注视着离他不远的地方。他吮吸着脸颊的内侧，无意识发狠地咬着。他一瘸一瘸地走在我曾祖母的身边。他们一起去办理这事。两人心里都有同样的想法：这事一定得操办得得体，不过两人之间却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就像是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或两个将要交手的板球队队长。他们贴出了结婚告示。15 分钟内这些都操办完了。他们都在伯尼·洛威尔律师处重写了他们的遗嘱。这花费了他们半个小时。他们又来到《信使- 太阳报》，填写了一张刊登他们订婚广告的小表格。

只是在我曾祖母看见他没有在订婚告示上写“牧师”的字样时，她才起了他可能不是牧师的疑心。她当然不知道他这会儿已经拥有悉尼的一家玻璃厂，有一笔 10000 镑的财富。

连奥斯卡自己也把这个给忘了。他内心深处很难过，一心只想着他所失去的，而不是他所赢得的是什么。他所想的只是玻璃教堂魔鬼的伎俩，是凶杀和私通的使者。在他怦怦直跳的心里，唯一能盖过他澎湃汹涌情绪的清醒念头是他该如何捣毁这可恶的东西。

他和她道别时刚下午 5 点，政府部门的职员早已开始着手关百叶窗，准备下班。她有活要干，虽然他该看见她在遗嘱和结婚告示上写下“家庭教师”这几个字，他却根本没往心里去。她是干什么的对他依旧是个谜。就像是两个通过报纸广告牵线搭桥的互不相识的生意人，他们约定明天上午 10 点在邮局碰头。他把她送到她拴在政府围栏里的小马旁边，看着她上了马。他一定清楚除了在法律上对她负有责任外，他不会在其他任何方面对她承担义务。因为她对待牲口的那种方式并不怎么使他太吃惊。他没有帽子，他已经把帽子给了肯贝恩杰里·比利父亲的妹妹了。尽

管如此，他还是对她做出了脱帽的姿势。他替她把政府围栏的门打开。当小马和它的骑士跑出门后，他若有所思地拖着一根拐棍朝河边走去，在干松的泥道上划出了一道线，就这样——这条奇妙、歪歪斜斜的线标志着他的路——他从我曾祖母的生活里永远消失了。

衬裙里的一张支票

米里亚姆到了老年，一直穿黑色服装和艳丽的衬裙（大红，深紫，深黄）。很容易把她当成关在维多利亚笼子里的一只难看的老鹦鹉。然而当她站在丹尼斯·哈西特的小书房里时——几乎算不上什么书房，在贝林艮他们管它叫卧室。朝阳的后阳台上临时搭建的棚子——那个时候，她还亭亭玉立，风华正茂，眉清目秀。她的五官很突出，挺拔的鼻子，长下巴，线条分明的脸颊上长着分得很开的褐色眼睛。她几乎有些严厉，不过事实并不是如此。她过于执拗的性格被她那略带挑逗的习惯小动作所遮蔽。她就是暴跳如雷时也会作出这类动作——似乎是下意识的。她可能双眸低垂，身体微微向前靠，甚至让自己的衣服擦着听话人。这些姿势温情和婉，不错，甚至有些勾引人。不过如果你是个有心人的话，你可以看到她在暗地里紧咬牙关。

她在为奥斯卡服丧。虽然她很快就因为年龄的增长而放弃了

这些挑逗性的习惯，可她从不会放弃这种特殊的服丧风格。这不是某种流行的服丧时尚。这是她为了满足自己各种相互冲突的需要所设计的。尽管这种风格最终看上去——正如我前面所说的——稀奇古怪，维多利亚式的，简直是疯狂，可丹尼斯·哈西特看着她的时候并没有这种感觉。

她穿的是水洗黑丝绸长服，丰满的胸脯显得很突出，裙子腰下昂贵的褶裥很飘逸。她戴了一块黑面纱，一顶插羽毛的黑帽子。衬裙在好几个地方露了出来，衬裙是红色的，似乎在告诉人们：见你的鬼，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假如丹尼斯·哈西特曾因为没娶她而多少有些后悔，那眼下他就不会再有这种想法了。他意识到这是个危险的女人。他希望她离开他的书房。她朝他笑了笑，有两次，他想不是故意的，她紧扣的小靴子鞋尖碰到了他的裤腿。

在丹尼斯·哈西特来找她，求她放弃遗产以前，她从来没有猜测过奥斯卡不动产的规模有多大。是他，这个英俊有教养的男子，像个站在不信上帝的伐木工前瑟瑟发抖的姑娘，企图哄骗她签署一个“遗产放弃书”。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开始慢慢明白了死者携带的那只小箱子里的那卷文件上所正式记录的打赌。

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她养成了她一生与“最善意忠告”对着干的习惯。最善意的忠告让她继续做家庭教师，比家庭教师还差，作最小的特里威斯吐奶的靶子。最善意的忠告让她把玻璃厂留在达林码头，要她相信把它们搬迁到波特港这么偏僻的地方是不切合实际的。她说（这话说了许多、许多次）：“我热爱波特港。这是我的家。我怎么能离开它呢？”她卖掉了达林港的土地，沿着十分危险的海路把所有她可能搬迁的东西都朝北运，其中包括吹玻璃工人及其家属。她又是亲自登门拜访，送礼，又是

贿赂，奖金，结果这些人都让她给说服了。

她根本不热爱波特港。她恨这地方。但她现在有钱了，在她后半生，她要对那些曾冷落她的人进行报复。她细心地构筑了近似于封建结构的冒犯级差框架，她把这位牧师放置在靠近这框架三角顶端的地方，顶端自然是非特里威斯夫人莫属。

小小书房里的空间不大。挤坐在垂直靠背椅上，越过牧师的肩膀，你可以看见在没被墙封起来的阳台上有一箱箱书，按他目前的境况，他是不可能把它们打开的。这些箱子越来越旧，每次刮南风，上面都会聚集新的水渍。假如你把脖子稍稍强扭过去一点，朝下面一块细长的土地眺望，跳过牧师那头正在啃稀疏矮草的泽西种乳牛，把目光投向玻璃教堂黑色铁架所矗立的地方，你能看见它的玻璃大多数都碎了或出现了裂纹，干枯的长水草一丝丝缠绕在教堂的屋顶上。

这教堂属于米里亚姆，或者说悉尼的法院是这么判定的。丹尼斯·哈西特曾以为是他的，因为这是礼物，况且是他想方设法地把它搬运到他后面围栏里的。

米里亚姆坐在椅子上，将裙子捋平整。她把手放在膝盖上，并不打算掩饰——丹尼斯·哈西特认为她是想掩饰——她那能说明问题的、圆鼓鼓的肚子。她交叉着腿，露出了一点衬裙，她看他的目光使他不敢迎着她的眼神。

“我和从格兰尼弗来的菲尔德谈过了。”米里亚姆说，脱下了黑手套，漂亮的手露出了她在悉尼戴上的又一枚戒指。“他说有 15 家圣公会教徒的家庭很乐意在每个星期天慷慨解囊。”

丹尼斯·哈西特想：慷慨解囊。她说得多潇洒。可她从没见过绿绒盘子里那些铜板和 3 便士的硬币看上去有多孤苦零丁。菲尔德先生说他会“慷慨解囊”时，他把拇指插上背带上，宛然摆

出潇洒大方的样子，可动真格时，情景就会大不一样。丹尼斯·哈西特想：他们会派我每星期天乘马车朝格兰尼弗跑两次，指望我出于对上帝的爱，为了两便士半去做这差事。

“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想到，”米里亚姆甜甜地笑着，“我们可以把我那亲爱的小教堂作为礼物送给他们。菲尔德先生说他有的是波纹铁。至于墙，他对我解释说他可以用封檐板代替。”

“他可是够聪明的。”丹尼斯·哈西特闷闷不乐地说。

“呃，”米里亚姆说，“确实是这样。你没办法把板钉在生铁架子上。”

“这我从来没有想过。”丹尼斯·哈西特说。这可真是在演戏。封檐板能像玻璃板一样被固定在木竖框上。

“牧师先生，那你就不要向我炫耀你的聪明才智了。如果你对世俗的事情这么精通，那告诉我你怎么把封檐板固定到教堂的墙上去。”

丹尼斯·哈西特朝她笑了笑，这笑换了个场合可能会被看成是友善的。

“用搭篱笆的铁丝，”米里亚姆说。“像饲养场的篱笆。你如果对乡下的这些事精通，你会晓得怎么做。不过，再说也不必你去做。格兰尼弗的圣公会教徒明天就到。白蚂蚁让他们伤透了脑筋，所以他们很高兴有这么个生铁架子。可哈西特先生，你好像很失望。”

“你知道，”他说，“我很希望这里最终能有一个教堂。”

“那我们一定得策划一场义卖，筹集些资金。”米里亚姆说。“可你不能指望我会在我丈夫的墓穴里敬仰上帝。”

“我还是很失望。”

“星期天你一定会很忙。”

“我对为上帝工作毫无怨言。但愿这教堂是给我的。可，可是，”他抬起了手，仿佛要挡住她的愤懑，“法院却作出了不同的判决。”

“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一定很喜欢你。”

“不错，我们是朋友。”

“她也显然很喜欢我的丈夫。”

丈夫？他算是怎么样的丈夫？

“她又和我通信了。我得说我很赞赏她的坦诚。”

“哦？”

“你不知道我们有通信往来？她没把这告诉你？我从她那里获悉我们在悉尼法院外见面时，你和她的通信面面俱到。真的，她对我们这个小城镇了如指掌。”

“得了，米里亚姆，她说什么？”他伸出手想去拿米里亚姆正在拆开的一封信。

“窥视年轻女士的私人信件可没有绅士风度。不过，我来念几段给你听听。她写道：‘我打了个赌，为的是让我所爱的人能安然无恙。’这话我听了很不舒服，丹尼斯，她称他为‘所爱的人’。我想这趣味太差。你怎么看？”

“她喜欢他？”

“她似乎喜欢所有的人。不过，让我再念几段句：‘我求你，作为一个女人，不要对我这样。我自己很震惊这些词居然是从我的笔下流出，可它们还是按捺不住。不要让我们因为我们的恐惧而变得贪婪’。因为我们的恐惧，”米里亚姆说，“而变得贪婪。真的，我看不出她是什么意思。‘当我走在悉尼的街道上时，我意识到让我在这里做穷人，我受不了。求你了，查德威克

夫人，如果你还存有一丝基督徒的慈爱之心，你会让我保存我财产的很小的一部分。’”米里亚姆折好了信，把它放回包里。

“瞧。”她说。

丹尼斯·哈西特的嘴唇张开了，眼睛眯成了一条线。

“那，”他说，“你怎么答复的？”

“我的答复当然充满同情。我怎么能不同情！我这半生都在披麻带孝中度过，现在我又穿上了。我对这可怜女人的情景有很真切的了解。毕竟是我，倒霉透顶地被带到了这个城镇，船毁人亡。尽管是个家庭教师，可得忍受只合适爱尔兰佣人的屈辱生活。我比她更清楚，她的处境对她意味着什么。”

“你的答复是？”

“我干的是佣人的活，”米里亚姆重复道。“在该教他们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时候，我却在生火，挤奶。”

“你想让她干同样的事情。”

“丹尼斯，你把我想得太坏了。”

“查德威克夫人。”他说。

“是霍普金斯。”她纠正道。

“霍普金斯夫人，”他说，“我们也不必成为仇人。”

“哈西特先生，你太急着要交朋友了，你都踩了我的脚。我不是说过要把我的小教堂捐赠给你格兰尼弗的圣公会教徒么？”

“你是这么说过。”

“今天我还要把我的支票寄给莱普拉斯特里尔小姐。那不是一笔巨款，不过肯定能在她目前的处境下帮她一把。”

正是这张支票促使露辛达给米里亚姆写了一封短信。这封信差不多半个世纪后才在米里亚姆破破烂烂，补了又补的衬裙里重见天日。这封信被发现时，如同一只死了许久的蜻蜓尸体一样脆

弱，都干瘪了。这是历史。通过这封信，人们可以获得许多有关露辛达其他方面的材料，这些比她对一个神经质教士的痴情要重要得多。她出名了，至少是在研究澳大利亚劳工运动的学者中大名鼎鼎。人们读这封信时会意识到，信中深层的凄苦和恐慌仅仅是她在漫长、丰富的人生旅途中又被无情的刺刀猛烈地捅了一下而已。可以把这看作是她真正生活开始前最后的冲击。然而，在1866年，露辛达并不能从中自拔。在犹如凤头麦鸡蛋那样斑斑点点的劣质纸上，她写下了一行行激情洋溢的字句。有些地方纸吸墨水吸得太急了，结果留下了一块块蓝墨渍。写这封信的女人疲惫不堪，眼睛布满血丝，手也烫伤了。她正在爱德华德·贾森的德鲁伊特街的酱菜厂干活。

“亲爱的查德威克夫人，”露辛达写道，“毋庸置疑，你是个窃贼，但我以为你是在胆怯和无能的逼迫下堕落成贼的。我同样理解一想到一个女人孤伶伶地生活在新南威尔士时你内心所感受到的恐惧，因此，我宽恕你。”

米里亚姆十个几尼的支票附在信内。

露辛达在信封上没有留下回信的地址，不过她自然不在长鼻岬，因为1866年6月，沃德莱-菲什到怀特菲尔德农场找怪人博德时，他发现那间小农舍已经人去楼空，连毯子或一粒钮扣都没有留下。没有任何线索表明他朋友是受了怎么样的激情驱使，居然会跑到这个又潮湿又可怜的地方来居住。那天是阴雨天气，南风横扫斯奈尔斯海湾。沃德莱-菲什站在岩石顶上，眼睛眯缝着遮挡风和雨，胡子都湿透了。在这狭长半岛上，唯一的光点是从博罗戴尔的测量员所设的界标那里射过来的闪亮的红光。这些界标星罗棋布，错落有致，如同克里奇比牌桌上的得分币一般。

蓟之歌[1]

仅在120年后，这个我母亲曾在里面高歌“圣哉，圣哉，圣哉”[2]的教堂，这个我父亲极其妒嫉的教堂，这个贝林杰河上由我曾祖父组装、晶莹明亮、就好像是天堂再现的教堂，被人用车运走了。它已经失去了任何使用价值。

在它上个圣诞节还耸立的地方，现在已是一块光秃秃的土地，两道深深的车辙把它和吉库尤草连接起来，低车架卡车的车轮曾一度陷在那里。一共有16排电影院的旧椅子。这些椅子曾被用来作小型教民布道集会的座椅。可这里没有任何我们一般认为和教堂有关的迹象：棕榈主日，复活，往酒里倒水，面包和鱼，还有形容枯槁、皮肤黑黢、眼圈发白的奥斯卡于1866年所带来的既残酷又崇高的想法。

---

① 蓟在《圣经》里常作为荒芜、丑恶、麻烦、论断的象征。

② 《圣经》“旧约”“以赛亚”第六章第三节。

到处是蓟。现在它们都个不大，而且伏地而生，犹如那些刺眼的沐太阳浴的人。不过到了夏末，它们会长到 3 英尺高。在教堂所处的矮树桩旁，它们可算得上是最茂盛了。没有人会去割刈它们，因为这地方属于教堂，而教堂却不复存在。

那里还有车辙。那里长着蓟。到了秋天，它们的种子会被木麻黄针钩挂住，或纷纷扬扬地飘向甜水溪浅浅的碎石底，也就没有什么蓟的故事可讲述的了。

献给奥斯卡的歌

奥斯卡和我曾祖母道别时，已不再认为玻璃教堂是什么圣物。他认为它是一种虚诳，虚荣，是魔鬼鬼鬼祟祟安插在他幻想世界里的产物。他就像个狂欢后醒来的酒鬼，悒悒不乐，很不舒服，后悔不已。在这些情感里还交织着私通的负罪感，发现女人竟然在“那地方”长毛后的万分恐惧，日晒所留下的阵阵的头疼，脚底已经发炎的水泡相对和缓的痛楚，正在出血的肛门的奇痒，手腕被绳索勒的灼痛，还有预示着他渴望鸦片酒的不停的恶心。

他沿着环形的木码头走着，似乎已不再感到水的威胁。教堂在泊地上漂浮，潮水升至最高点时，绳索绷得紧紧的，教堂吱嘎作响。他瘸着脚下了台阶，脸抽搐着进了杉木门。他小心地把门锁上。他跨过碎玻璃，蜻蜓和黄蜂的尸体，在直靠背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这椅子是肯贝恩杰里·比利父亲的妹妹一路披荆斩棘赶来送给他的告别礼物。他伸手去拿鸦片酒，把瓶子举到嘴边时才

发现它是空的。他把瓶子扔在地上，低头祈祷。

他乞求上帝宽恕他，他以为是他爱慕虚荣导致了无数黑人残遭屠杀。

他乞求上帝宽恕他，是他促成了斯特拉顿先生的死亡。

他乞求上帝宽恕他，是他杀了杰弗里斯先生。

他乞求上帝宽恕他，是他诱奸了查德威克夫人。

他乞求上帝宽恕他的自满，他的自傲，他的任性无知。不过甚至就在他祈祷的时候，他都感觉到自己已经被玷污得不可救药了。

就像在巴赫斯特街寄宿楼里一样，他祈祷着，手指甲深深地抠入他的手背。他坐在椅子上前后摇晃着身体，椅子腿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响。不过到了黄昏时分，天空呈现出墨色，狐蝠上宽下窄、凹凸不平的躯体飞离了位于贝林杰河边莫利敦海湾的无花果树树干。这时，他迷迷糊糊地进入了梦乡。

因而他也就没能抵达他所祈祷的终点，那就是乞求上帝摧毁玻璃教堂。其实并不需要什么上苍的力量，因为小船属于H·M·麦克拉肯，而他的房子就是建筑在下沉的树桩上，他马车轮子的有些木条都断了。其中一条小船，离码头较远的那条漏水，尽管不严重但仍然促使H·M·麦克拉肯告诫珀西·史密斯“对她长只眼睛。”它每小时进不到半英寸的水。自从上次有人查看后，现在已经有100多个小时过去了。在复活节前夕8点30分，这条旧船超过浮力极限，悄没声儿地下沉了。

珀西·史密斯设计得很聪明的平台一头沉了下去。水涌入教堂，势不可挡。

奥斯卡摔倒在地时醒了过来。他滑向下沉的那头，离门越来越远。

在倾斜的平台上，他乱扒乱抓地挣扎着向门口爬去。手被碎玻璃割破了。扭曲的平台卡住了门。

这时天还没有完全黑。河面上密密麻麻的全是狐蝠。歪斜的平台成了个坡道，玻璃教堂滑入河中。我曾祖父对被卡住的门又踢又拉。他身后的玻璃板裂开了，他的宿敌被放了进来。

贝林杰河面上出现了一个大气泡，狐蝠贴着水面飞翔。它们离得很近，连他这个近视眼也看见了它们的身影。他以为它们是长着蝙蝠翅膀的天使。他把它们看成了上帝的昭示。他摇摆着脑袋，面对着永恒，惊惶失措。他抓着门把，门已歪斜成了他那个世界的屋顶。水位上升。在弥漫的冥暗中，他看见父亲那张明智、笑容可掬的脸正注视着他。朦胧中他能看见外部的世界，他父亲书房里的椅子和凳子。鱼缸闪烁的玻璃片宛如雪花在他四周飘然而落。当期待已久的河水的白净手指终于拍打奥斯卡的嘴唇时，他和以往一样，尖尖长啸一声，迎接着河水的到来，就像一个恶梦缠身的孩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奥斯卡和露辛达
作者＝（澳）彼得·凯里著
页数＝６３４
ＳＳ号＝１１４０６６９５
出版日期＝１９９８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